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聆訊後資料集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聆訊後資料集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51 CREDIT CARD INC. 51 信用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的聆訊後資料集

警 告

本聆訊後資料集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刊發，僅用作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資料。

本聆訊後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檔，即表示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或承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檔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會引致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或承銷團成員須於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轄區進行發售的任何責任。不保證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任何發售；
- (c) 本文件或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未必會於實際最終正式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聆訊後資料集並非最終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會不時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檔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轄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且並非旨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呈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亦不會意在邀請公眾人士要約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勸誘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顧問或承銷商概無通過刊發本文件而於任何司法轄區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要約購買任何證券；
- (h) 本文件所提及的證券不應供任何人士申請，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且將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檔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故閣下同意自行了解並且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檔所涉及的申請並未獲批准上市，而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在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有關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派發。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51信用卡

51 CREDIT CARD INC.

51信用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 的 [編纂] 數目 : [編纂] 股股份 (視乎 [編纂] 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 數目 : [編纂] 股股份 (可予 [編纂])

[編纂] 數目 : [編纂] 股股份 (可予 [編纂]，並視乎 [編纂] 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 [編纂] : 每股 [編纂] [編纂] 港元，另加 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須在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 0.00001 美元

股份代號 : [編纂]

聯席保薦人



CMS  招商證券國際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述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 [編纂] 將由 [編纂] (為其本身及代表 [編纂]) 與本公司於 [編纂] 協定。[編纂] 預期為 [編纂] 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 [編纂]。[編纂] 將不會超過 [編纂] 港元，且目前預期不會低於 [編纂] 港元。倘 [編纂] (為其本身及代表 [編纂]) 與本公司因任何原因未能於 [編纂] 前協定 [編纂]，則 [編纂] 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 (代表 [編纂]) 經我們同意後，可於遞交 [編纂] 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調減根據 [編纂] 提呈的 [編纂] 數目及/或指示性 [編纂] 至低於本文件所載者。若調減 [編纂] 數目及/或指示性 [編纂]，會不遲於截止遞交 [編纂] 申請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u51.com 刊載有關通知。我們隨後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公佈安排的細節。請參閱 [編纂] 的架構及 [如何申請 [編纂]] 以了解進一步資料。

倘於 [編纂] 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則 [編纂] (代表 [編纂]) 可終止 [編纂] 根據 [編纂] 的責任。請參閱本文件 [編纂]—[編纂] 安排及開支—[編纂]—終止理由。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潛在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

[編纂] 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可在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在獲豁免或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的交易中則除外。[編纂] 可(i)於美國境內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或登記規定的另一項豁免，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及出售及(ii)於美國境外在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進行的離岸交易中提呈發售及出售。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目 錄

致潛在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我們僅就[編纂]及[編纂]刊發本文件，且本文件並不構成出售除本文件根據[編纂]而提呈發售的[編纂]以外的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購買任何有關證券的要約邀請。任何其他司法轄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本文件不可用作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我們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轄區[編纂][編纂]，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轄區派發本文件。於其他司法轄區派發本文件以進行[編纂]以及[編纂][編纂]須受限制，除非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而獲相關司法轄區的適用證券法准許或豁免遵守相關法例，否則不得進行有關活動。

閣下應僅倚賴本文件及[編纂]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編纂]僅基於本文件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進行。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的資料。對於並非本文件及[編纂]所載的任何資料或聲明，閣下不應視為已獲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任何[編纂]以及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倚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ii
概要	1
釋義	22
技術詞彙表	36
前瞻性陳述	38
風險因素	40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108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113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115
公司資料	121

目 錄

	頁次
行業概覽	123
監管環境	136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163
合約安排	199
業務	225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75
關連交易	28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88
主要股東	300
股本	305
[編纂]	308
財務資料	312
未來計劃及 [編纂]	369
[編纂]	372
[編纂] 的架構	385
如何申請 [編纂]	395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項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乃概要，故並無載列可能對閣下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編纂]前務須閱讀整份文件。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編纂]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務須仔細閱讀該節。

概覽

根據 Oliver Wyman 報告，按二零一七年的貸款撮合金額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針對信用卡人群的 P2P 借貸平台。根據 Oliver Wyman 報告，按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各年的月活躍用戶數計，我們亦運營著中國最大的線上信用卡管理平台。

我們的信用卡平台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的平均月活躍用戶數分別為 3.5 百萬名、4.6 百萬名及 5.9 百萬名，複合年增長率為 29.0%，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的月活躍用戶數達 7.0 百萬名。我們於二零一二年推出，根據 Oliver Wyman 報告，我們是中國首個線上信用卡管理平台，提供需求甚殷的服務，如管理涉及不同發卡銀行的多張信用卡、新信用卡申請及信用卡賬單還款服務。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已成功管理累計 106.3 百萬張信用卡，於二零一七年錄得撮合的信用卡還款交易總計人民幣 1,085 億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信用卡管理平台的註冊用戶分別達 62.0 百萬名，而我們所有應用程序的註冊用戶分別達 81.0 百萬名。

我們擁有高價值的用戶基礎，因而具有競爭優勢。我們的信用卡管理用戶大多擁有多張信用卡。他們信貸活躍，消費需求較高，有興趣使用創新金融平台以滿足他們的不斷變化的財務需要。於二零一七年，在我們平台管理信用卡的用戶中有 77.6% 有計息餘額歷史的信用卡記錄。

根據 Oliver Wyman 報告，就二零一七年透過我們發出的信用卡數目而言，我們是中國最大的獨立線上信用卡申請平台。特別是，我們通過與數家信用卡發行銀行建立深度合作來推出聯名信用卡，藉此我們能夠在數年內與信用卡發行銀行共享與該等銀行的有關聯名信用卡產生的收入。我們相信我們的聯名信用卡具有長期增長潛力。

透過我們信用卡管理平台，我們積累了大量具有完善信用記錄的高價值以及信用活躍用戶。我們於二零一五年通過戰略性地進入線上信貸撮合和投資市場，將我們的業務模式提升到了一個新的水平。根據 Oliver Wyman 報告，近兩年來，按二零一七年度的貸款撮合金額計，我們的線上消費金融市場成為主要以信用卡持有人為目標的最大線上消費金融市場。

我們已透過為數千萬用戶提供的信用卡管理服務積累大量寶貴信用數據，其中包括來自不同銀行的信用卡交易記錄、不同消費場合的消費記錄以及用戶生命週期內的還款記錄。與其他類型數據相比，我們認為第一手信用數據不僅反映用戶償還貸款的能力，也反映彼等的還款意願，因此對用戶信用可靠性評估更為相關。

基於信用卡管理平台產生的大量信用數據以及來自我們網絡借貸平台的海量交易數據，我們已獨立開發出一套全面信貸分析系統 iCredit 來增強我們的風險管理能力。我們的大數據技術利用機器學習搭建風險管理模型，分析 20 餘個維度的數據及逾 10,000 個變量。我們相信，我們獨特的數據來源和洞察力以及數據分析能力為其他市場參與者建立了一個准入門檻。

我們的收益按 402.9% 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由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 89.7 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 2,268.6 百萬元。我們的經調整經營溢利或虧損（即扣除股份支付開支及[編纂]開支的經營溢利或虧損）於二零一五年為虧損人民幣 147.6 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分別為溢利人民幣 86.6 百萬元及人民幣 777.2 百萬元。我們的經調整溢利或虧損

概 要

淨額(即扣除股份支付開支、優先股公允價值虧損、優先股清償收益或虧損及與優先股有關的融資開支以及[編纂]開支)於二零一五年為虧損人民幣101.2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分別為溢利人民幣53.5百萬元及人民幣743.8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我們的經調整經營利潤率分別為15.2%及34.3%，而我們的經調整淨利率分別為9.4%及32.8%。更多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監管法規更新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中國政府部門頒佈多項規範線上消費金融行業的法規，包括141號文及57號文。

線上金融風險專項整治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及P2P網貸風險專項整治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聯合發佈《關於規範整頓「現金貸」業務的通知》(整治辦函[2017]141號)(「141號文」)。141號文進一步規範(其中包括)P2P網貸信息中介機構：(i)不得撮合不符合法律有關利率規定的借貸業務；禁止從借貸本金中先行扣除利息、手續費、管理費、保證金以及設定高額逾期利息、滯納金、罰息等；及(ii)不得撮合銀行業金融機構資金參與P2P網絡借貸。

P2P網貸風險專項整治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發佈《關於做好P2P網絡借貸風險專項整治整改驗收工作的通知》(「57號文」)。57號文規定，各地金融辦、銀監局、人民銀行分支機構、公安、通信管理及工商管理等部門應聯合進行核驗，核實網貸信息中介機構有否遵守暫行辦法。網絡借貸信息中介機構收到地方金融辦及銀監局共同簽發的驗收合格證明文件後，方可向地方金融辦辦理備案登記(「P2P備案」)。根據57號文的規定，P2P備案一般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之前完成，即表示本公司必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之前向地方金融辦及銀監局取得驗收合格證明文件，而按現時計劃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57號文禁止進行若干債權轉讓行為，並進一步規定，網絡借貸中介機構於已通過國家網絡借貸整改辦公室進行的若干測試及評估程序的合資格銀行開立存管賬戶，以存管客戶資金。57號文規定，網絡借貸信息中介機構須停止預留額外資金作為風險儲備金或建立新風險儲備金。此外，現有風險儲備金結餘須逐漸減少。請參閱「監管環境－與線上消費金融服務有關的法規」。

為應對該等法規，我們採取以下措施：

- 在新法規頒佈之前，儘管我們撮合的大部分貸款產品的年利率低於36%，但我們撮合的若干小額短期貸款的年利率超過36%。為遵守新法規項下的適用規定，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我們不再提供有關小額短期貸款等貸款產品，並確保我們撮合的所有新貸款的年利率不超過36%。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年利率超過36%的貸款產品分別為零、人民幣109.0百萬元及人民幣5,371.1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由年利率超過36%的貸款產品所貢獻的收益分別為零、人民幣2.3百萬元及人民幣84.4百萬元，佔同期總收益的零、0.4%及3.7%。
- 新法規亦禁止網絡借貸信息中介機構提前自貸款本金中扣除任何貸款利息或服務費，為此，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我們不再提前自貸款本金中扣除任何有關利息或費用，以遵守新法規，此舉延長了我們的收費計劃，例如，較大部分的貸款利息及費用將在貸款期的較後階段收取。此外，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我們亦於北京銀行開設存管賬戶，以託管用戶資金。
- 我們過往與銀行及消費金融公司及信託等機構(作為我們貸款產品的補充資金來源)合作。鑒於近期監管發展，我們檢查並調整與機構融資夥伴的合作，以遵守新的

概 要

監管規定。我們相信，我們具備強大的融資能力以為我們的借款人服務。於二零一七年，機構撥付的貸款撮合總額為人民幣6,883.4百萬元，僅佔我們資金總額的20.3%。此外，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四月成功取得融資擔保許可證。機構融資夥伴通常需要在信貸撮合安排中進行信用增級，而141號文只允許持牌財務擔保公司提供此類信用增級。因此，我們認為獲得財務擔保許可證將使我們能夠合法利用機構資金來源為向借款人撮合的貸款提供資金。自二零一八年四月獲授融資擔保許可證起，我們已恢復與機構融資夥伴的合作。

- 此外，我們過往要求借款人向質量保證計劃出資，有關出資用於就我們平台上投資者的虧損向其提供補償款項。自二零一八年二月起，為確保我們遵守新法規，我們不再提供質量保證計劃，並與獨立擔保公司訂立合約，設立由擔保公司管理的投資者保護計劃，而我們的借款人須向投資者保護計劃出資，以保護我們的投資者。

儘管上文概述的近期規管環境，但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經營將不會受到重大影響，因為(i) 年利率超過36%的貸款產品數額及其相應收益只佔往績記錄期我們總貸款金額及收益一個甚小的百分比、(ii) 儘管較大部分的貸款利息及費用將在較後階段收取，應收賬款總額保持不變、(iii) 於往績記錄期經由機構及信託借貸安排撥付的貸款撮合總額只佔我們貸款撮合總額一個小百分比，且我們已成功取得上文所述的融資擔保許可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完成向地方財務監管機關申報及註冊我們的網上信貸撮合及投資服務，因地方財務監管機關尚未開展有關申報及註冊。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業務－監管事宜」及「監管環境－網絡借貸信息服務的法規」。如我們未能完成辦理P2P備案登記，我們可能會被要求進行重組，以將我們的在線信貸撮合及投資服務業務出售給其他公司或直接退出此業務。但是，如我們最終未能完成辦理P2P備案登記，我們計劃採取以下應急計劃繼續開展我們的業務：

- 通過我們最近獲得的融資擔保許可證，我們可以根據新的監管要求合法利用持牌金融機構的資金來滿足我們平台的借款人的融資需求，因為金融機構通常需要在其融資安排中進行信用增級，141號文只允許持牌融資擔保公司提供此類信用增級，我們將加強與機構融資夥伴的合作，以向借款人撮合貸款。自二零一八年四月授出融資擔保許可證後，我們已與八家機構融資夥伴訂立融資安排，總授信額度為人民幣62億元，且我們正與另外九家機構融資夥伴訂立融資安排，額外授信額度為人民幣98億元。此外，我們會尋求與其他擁有此類融資擔保許可證的公司合作，以進一步擴大機構融資來源的範圍及規模。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擁有多元化機構融資來源，以盡量減少對任何特定融資夥伴的依賴。二零一七年，我們與14家第三方機構合作，撮合了人民幣6,883.4百萬元的貸款金額，佔我們二零一七年貸款撮合金額的20.3%。機構融資夥伴授予的人民幣160億元授信額度為循環授信額度，有效期為一年至三年。因此，我們認為融資擔保許可證將使我們能夠擴大我們機構融資的規模及範圍，預計將足以維持我們的貸款水平及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且不會對我們的經營造成任何嚴重干擾。機構融資的融資成本略高於P2P融資，然而，倘我們須轉為機構融資，我們認為融資成本的增加不會對我們的整體運營及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亦計劃擴大與已辦理必要P2P備案登記的其他線上消費金融市場的合作，指引我們的借款人到該等平台，以滿足他們的借貸需求。

概 要

我們於極為不確定的監管環境下營運。倘我們未能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將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構成重大影響。然而，我們相信通過提升整體線上消費金融行業發展及整合，近期法規亦會長期為我們帶來機遇，包括我們在內的領先市場參與者將從嚴格法規帶動的更健康行業發展中獲益。根據 Oliver Wyman 報告，我們預期，只有領先市場參與者方能夠在符合不斷收緊的法規的情況下經營，而若干其他市場參與者將逐漸退出在線消費金融行業。因此，我們認為，最近以及日後可能頒佈的任何法規將鞏固在線消費金融行業，而我們將能夠把握因此而產生的機遇。

我們的業務及生態系統

利用我們信用卡管理平台所累積的高價值用戶基礎以及個人信用數據，我們逐步開發了一個動態及自我強化的生態系統，為用戶提供涵蓋個人信用管理服務、信用卡科技服務及線上信貸撮合及投資服務的一站式個人財務服務。

- **個人信用管理服務**

我們通過 51 信用卡管家應用主要向信用卡持有人提供個人信用管理服務。我們廣泛的個人信用管理服務包括 (i) 管理信用卡賬單及家庭賬單和記錄，如房屋按揭、汽車貸款及水電賬單；(ii) 信用卡賬單及其他賬單還款服務；及 (iii) 其他增值服務，如住房公積金餘額查詢。我們的旗艦信用管理服務擁有龐大的用戶基礎：51 信用卡管家應用的註冊用戶累計數目由二零一五年的 27.5 百萬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 42.2 百萬並進一步增至二零一七年的 62.0 百萬，複合年增長率為 50.0%。於同期，我們管理的信用卡累計數目由二零一五年的 48.9 百萬張增至二零一六年的 75.3 百萬張及二零一七年的 106.3 百萬張，複合年增長率為 47.5%。我們並無就個人信用管理服務向用戶收費。我們通過將個人信用管理服務業務作為我們生態系統的主要入口，幫助我們為未來的業務增長吸引及挽留龐大的用戶基礎。

- **信用卡科技服務**

我們讓用戶能夠通過我們的信用卡科技服務方便地比較及申請適合其個人資料和信用需求的信用卡。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透過我們發出的新信用卡的數目為 0.5 百萬張、1.2 百萬張及 2.1 百萬張，複合年增長率為 114.0%。此外，我們自二零一七年四月起與希望擴展其信用卡業務的若干中小型銀行展開深入合作，以發行聯名信用卡。我們在數據應用、信用分析及風險分析方面為他們提供服務，我們由此可在數年內分佔與該等銀行的聯名信用卡產生的收入。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出聯名信用卡的累計數目為 100,905 張，其中 67,403 張於二零一七年第四季度發出。我們認為我們的信用卡科技服務業務具有長期增長潛力。

- **線上信貸撮合及投資服務**

我們經營一個面向信用卡持有人的最大線上消費金融市場。與傳統金融機構提供的耗時且費力的貸款申請程序相比，我們透過我們的應用程序以合理的價格及靈活的條款為用戶提供快捷、簡便的信貸，以滿足彼等的即時財務需求。除服務屬信用卡持有人的借款人外，我們注意到大量不持有信用卡的潛在借款人，由於信貸基建缺乏，所獲傳統金融機構服務不足或完全未獲服務。我們以全面的貸款產品供應填補此遺漏，以應對大量借貸需要。我們透過 51 信用卡管家應用及其他應用向用戶提供貸款產品。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線上信貸撮合及投資服務構成我們最大的收益來源。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信貸撮合及投資業務取得巨大增長。我們的貸款撮合金額按 544.7% 的複合年增長率由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 815.3 百萬元增至二零一六年的人民

概 要

幣10,299.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33,890.6百萬元。我們的所有貸款均無抵押，主要由我們平台(透過我們的51信用卡管家應用及其他應用)的個人投資人提供資金。由於我們的大部分個人投資者亦為我們的信用卡管理用戶，我們能吸引大量投資者及來自個人投資者的穩定充足資金來源而不產生重大投資人獲取成本。我們的網上信貸撮合及投資服務業務證明了我們用戶的高價值，並為我們貢獻穩定的收益及現金流。

我們提供的該三項服務以深入有機的方式相互連接及支持，三項業務之間的用戶轉化通常同時出現，打造一個動態的生態系統。二零一七年，我們面向信用卡持有人的貸款產品的交易當中有約74.1%來自我們的信用卡管理用戶，證明我們將信用卡管理用戶轉化為借款人的強大能力。我們的生態系統定期及頻繁地創建我們的用戶與我們的平台之間的互動，使我們能夠逐步推廣我們的服務。例如，我們的信用卡管理平台的借入人數目佔平台的平均月活躍用戶數的百分比由二零一五年的0.9%上升至二零一六年的4.3%及於二零一七年上升至10.2%。通過我們發行的信用卡數量佔我們信用卡管理平台的總活躍用戶總數的百分比由二零一五年的3.0%上升至二零一六年的6.2%及於二零一七年上升至8.3%。此外，我們的生態系統因其他參與者得以進一步加強，包括通過我們的平台提供方便的信用卡申請渠道的銀行以及有助我們用戶能夠進一步探索及比較各種貸款產品的其他線上消費金融市場。

與其他線上消費金融市場參與者相比，我們認為我們的生態系統保持了更動態及頻繁的用戶交互並提供了更加全面的產品及服務，這有助於我們開發差異化的用戶獲取模式，吸引及挽留龐大的用戶基礎，並實現可持續的增長潛力。

收益分類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透過以下各項錄得收益：(i)來自在線信貸撮合及投資服務的信貸撮合及服務費；(ii)來自信用卡科技服務的信用卡科技服務費；(iii)來自在線信貸撮合及投資服務的信貸介紹服務費；及(iv)其他收益，包括向借款人貸款的利息收入及來自在線信貸撮合及投資服務的逾期費用。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我們產生收益總額分別為人民幣89.7百萬元、人民幣571.0百萬元及人民幣2,268.6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收益總額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信貸撮合及服務費.....	16,751	384,183	1,627,324
信用卡科技服務費.....	45,005	72,988	140,382
信貸介紹服務費.....	26,876	65,376	189,327
其他收益.....	1,095	48,499	311,547
收益總額.....	89,727	571,046	2,268,580

概 要

我們的貸款產品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我們貸款產品的貸款撮合量分別為人民幣815.3百萬元、人民幣10,299.3百萬元及人民幣33,890.6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劃分的貸款撮合金額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按百萬計，百分比除外)							
服務信用卡人群產品..	815.3	100.0%	9,285.6	90.2%	21,854.7	64.5%	4,501.9	94.9%
服務非信用卡 人群產品 ⁽¹⁾	—	—	1,013.7	9.8%	12,035.9	35.5%	244.4	5.1%
總計.....	815.3	100.0%	10,299.3	100.0%	33,890.6	100.0%	4,746.3	100.0%

附註：

- 包括於二零一七年二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我們提供的短期小型貸款產品的貸款撮合金額為人民幣4,518.1百萬元。我們此後不再提供該貸款產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撮合的貸款的平均年期(按金額劃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月)			
為信用卡持有人服務的產品				
< 人民幣10,000元	12.5	12.0	10.2	11.1
> 人民幣10,000元	15.5	15.4	14.0	15.0
為非信用卡持有人服務的產品				
< 人民幣3,000元	不適用	8.1	2.5	4.4
> 人民幣3,000元	不適用	10.3	9.7	5.9

概 要

我們貸款產品的資金來源

我們擁有多元化的資金來源來保證有充分的資本來有效為我們撮合的貸款放款。我們為借款人撮合的貸款主要由我們51人品的個人投資人以及其次由機構提供資金，機構包括銀行、消費金融公司、線上消費金融市場及信託等持牌金融機構、及我們的自有網絡小貸附屬公司。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撮合的按資金來源劃分的貸款總額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按百萬計，百分比除外)							
51人品的投資人.....	803.5	98.5%	8,787.4	85.3%	26,096.5	77.0%	4,560.4	96.1%
機構 ⁽¹⁾	11.8	1.5%	1,511.9	14.7%	6,883.4	20.3%	172.2	0.3%
我們的自有網絡小貸 附屬公司.....	—	—	—	—	910.7	2.7%	13.7	3.6%
總計	815.3	100.0%	10,299.3	100.0%	33,890.6	100.0%	4,746.3	100.0%

附註：

- (1) 包括信託資金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分別為人民幣303.8百萬元及人民幣1,535.8百萬元，其列於我們的資產負債表內，因為我們被視為該信託的主要受益人且有權指導該信託的活動。

其他主要營運指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營運指標。大部分該等營運指標的穩步提高乃由於我們業務的持續增長所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個人信用管理服務			
51信用卡管家應用註冊用戶數目.....	27.5百萬	42.2百萬	62.0百萬
所有應用程式的註冊使用者數目.....	30.0百萬	48.9百萬	81.0百萬
51信用卡管家應用平均月活躍用戶數.....	3.5百萬	4.6百萬	5.9百萬
通過51信用卡管家應用償還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信用卡賬單及其他負債的交易量.....	211億元	321億元	1,091億元
管理信用卡數目.....	48.9百萬	75.3百萬	106.3百萬
新用戶獲取成本.....	人民幣8.4元	人民幣9.7元	人民幣19.2元
信用卡科技服務			
通過我們成功發卡數目.....	0.5百萬	1.2百萬	2.1百萬
聯名卡發卡數目.....	不適用	不適用	100,905

概 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線上信貸撮合及投資服務			
針對信用卡人群貸款產品的借款人數目	0.03 百萬	0.2 百萬	0.8 百萬
針對非信用卡人群貸款產品的借款人數目	不適用	0.3 百萬	1.8 百萬
借款人數目	0.03 百萬	0.5 百萬	2.6 百萬
投資者數目	0.4 百萬	1.9 百萬	3.0 百萬
針對信用卡持有人的貸款產品的平均借款規模	人民幣 22,991.3 元	人民幣 27,872.0 元	人民幣 16,679.0 元
針對信用卡持有人的貸款產品的平均期限	15.3 個月	15.3 個月	13.5 個月
服務非信用卡人群產品的平均貸款規模 ⁽ⁱ⁾	不適用	人民幣 3,234.1 元	人民幣 3,986 元
服務非信用卡人群產品的平均期限 ⁽ⁱ⁾	不適用	9.5 個月	9.5 個月
未償還貸款餘額	人民幣 688.2 百萬元	人民幣 6,883.6 百萬元	人民幣 15,828.9 百萬元
每名投資者平均投資餘額	人民幣 15,531.7 元	人民幣 14,822.1 元	人民幣 20,614.3 元
我們的投資服務給予投資者的平均年化回報率	8.0%	7.0%	6.9%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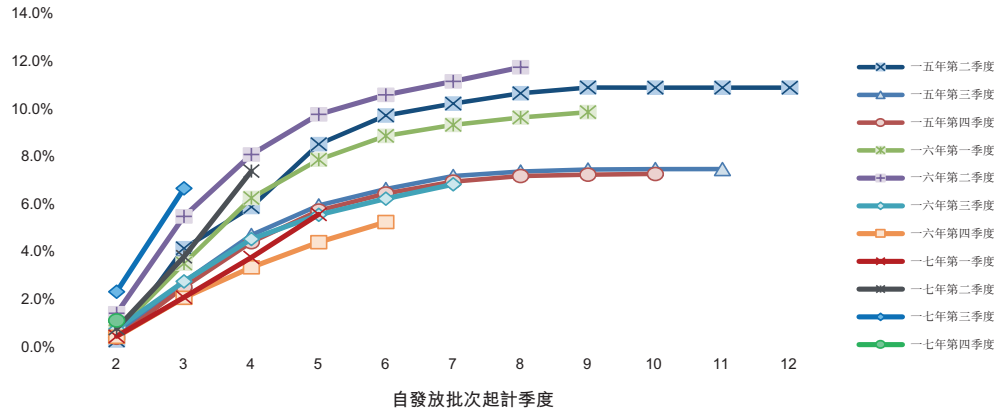
(i) 不包括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二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期間提供的短期及小額貸款產品。

新用戶獲取成本從二零一六年的每名用戶人民幣9.7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每名用戶人民幣19.2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七年是大量P2P借貸平台參與人士湧入市場並在用戶獲取方面投入頗多資金以迅速擴大其各自市場份額的一年。然而，隨著P2P行業監管環境發展的展開以及市場逐漸整合，自二零一七年底以來，對新用戶的爭奪已經降溫且用戶獲取成本的增加已經放緩。因此，與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我們用戶獲取成本的顯著增加相比，我們預計日後僅會出現平均用戶獲取成本的溫和增加。此外，與通常就獲取借款人及投資者產生大量銷售及營銷開支的行業參與者不同，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與信貸管理服務用戶的用戶獲取工作有關。由於我們大部分借款人及投資者從信用卡管理用戶轉變而來，我們預計日後用戶獲取成本的增加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為由多個產生收益的業務組成的整個生態系統共同分擔所增加的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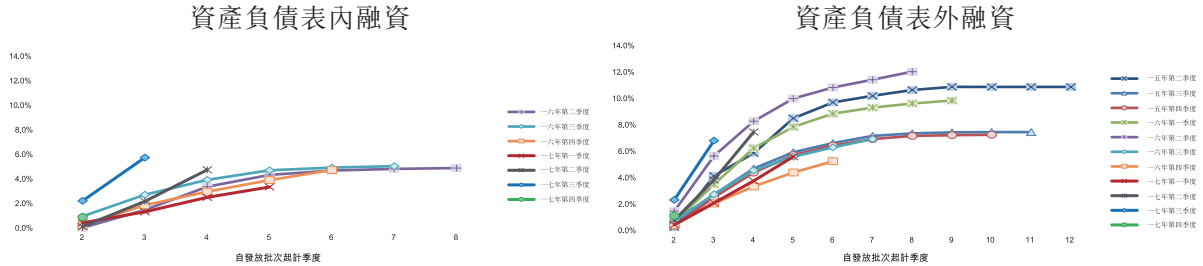
除上述主要營運指標外，儘管因為二零一七年後期採用新法規及於二零一七年服務非信用卡人群（其信貸表現一般遜色於信用卡人群）貸款產品的貸款撮合金額增加，以致借款人信貸表現波動，令我們於二零一七年面對的整體違約表現受到不利影響，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一直透過完善風險管理及信用評估模式來改善我們貸款產品的表現。例如，就為信用卡持有人提供的貸款產品而言，於二零一五年第二季撮合的貸款逾期90天以上違約率為較高違約率，乃因為我們於二零一五年第二季開展此業務。然後，儘管我們於二零一六年首季及第二季就撮合貸款出現若干波動，惟透過我們的營運及所累積的經驗，於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後所撮合的貸款逾期90天以上違約率均維持相對低水平。然而，二零一七年所撮合針對信用卡人群的貸款逾期90天以上違約率受到借款人信貸表現波動的不利影響，乃由於二零一七年底所採納的新法規所致。

概 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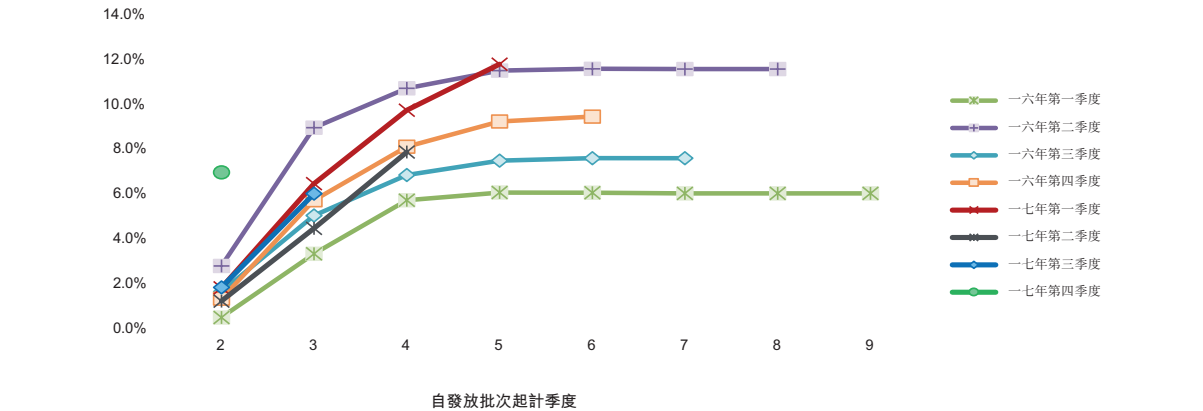
下列圖表顯示按批次劃分為信用卡持有人提供的貸款產品(即51人品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歷史累計逾期90天以上的違約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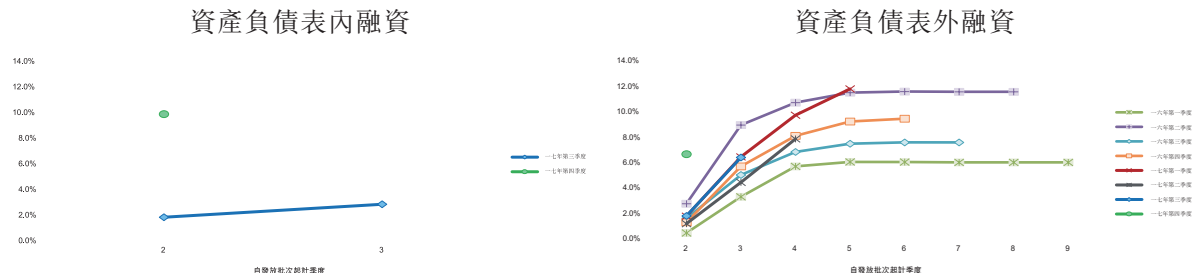
下列圖表就各個融資來源顯示按批次劃分為信用卡持有人提供的貸款產品(即51人品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歷史累計逾期90天以上的違約率：



下列圖表顯示按批次劃分為非信用卡持有人提供的貸款產品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歷史累計逾期90天以上的違約率：



下列圖表就各個融資來源顯示按批次劃分為非信用卡持有人提供的貸款產品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歷史累計逾期90天以上的違約率：



概 要

就為非信用卡持有人提供的貸款產品而言，於二零一六年第二季撮合的貸款逾期90天以上違約率為最高違約率，乃因為有關產品於二零一六年早期推出，於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後撮合的貸款逾期90天以上違約率均維持相對低水平。然而，二零一七年所撮合針對非信用卡人群的貸款逾期90天以上違約率受到借款人信貸表現波動的不利影響，乃由於二零一七年底所採納的新法規所致。具體而言，於二零一七年第四季撮合為非信用卡持有人提供的貸款產品逾期90天以上違約率主要受短期小型貸款產品借款人信貸表現短期波幅影響，乃由於二零一七年後期所採納的新法規所致。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我們終止提供有關短期小型貸款產品。

信用評分及定價

得力於我們從個人信用管理、線上信貸撮合及投資服務所集合數據構建的龐大信貸數據庫，我們已開發我們專有的信用評分模型以評估潛在申請人的信譽。數據的可靠性及龐大數量為我們使用機器學習優化信用評估模型打下了堅實基礎。該系統由我們的團隊持續測試及更新。

考慮大多數該等變量後，我們會為各申請人釐定信貸額度。申請為信用卡持有人服務的貸款產品的各申請人若未由於風險過高而遭拒絕將歸入五個信用評級組別其中之一，即AAA級、AA級、A級、B級或B-級，其中AAA級代表風險最低，而B-級代表風險最高。

自二零一六年起，我們基於信用評級對為信用卡持有人服務的貸款產品實行按風險定價。我們的產品組合使用基於風險的定價，並定期審視及調整定價。下表列示所示期間我們為信用卡持有人服務的貸款產品各個不同信貸評分點部分的平均年利率：

為信用卡持有人服務的產品的借款人信用評級 ⁽¹⁾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年利率	二零一七年 年利率
AAA.....	12.6%	14.9%
AA.....	14.7%	17.3%
A.....	18.4%	21.3%
B.....	24.3%	26.2%
B-.....	不適用	27.6%

附註：

(1) 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並無實行貸款產品風險定價。為信用卡持有人服務的貸款產品於二零一五年的整體年利率為13.7%。

對於申請我們為非信用卡持有人服務的貸款產品而只有有限或並無信貸記錄的申請人，我們與多個第三方數據供應商合作，利用外界數據補足我們的內部記錄以評估申請人的風險。我們自二零一六年起開始為非信用卡人群提供撮合貸款產品。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我們為非信用卡人群服務的主要貸款產品的平均年利率分別為31.5%及30.8%。

概 要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下列競爭優勢有助於我們的成功並讓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 中國最大的線上信用卡管理平台，具有差異化用戶獲取模式和高價值的用戶基礎；
- 動態及自我強化的生態系統；
- 以信用卡人群為目標的領先消費信貸撮合平台及多元化產品供應；
- 優質數據獲取和先進的技術能力；
- 穩定的資金來源助推快速增長；
- 富有遠見、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致力於讓中國人更便利的管理信用及獲取信用，並計劃奉行以下策略以達致我們的目標：

- 繼續擴大用戶基礎，提升我們的服務；
- 繼續加強我們的信用卡科技服務；
- 加強信貸撮合業務的變現能力；
- 進一步增強技術實力；
- 尋求戰略收購、投資及聯合機遇。

風險因素

我們的經營及[編纂]涉及多項風險，其中許多並非我們所能控制。該等風險可分類為：(i)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iii)有關在中國開展業務的風險；及(iv)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認為我們的主要風險因素包括：

- 中國有關線上消費金融及小額貸款行業的法律法規仍在不斷演變，並可能會出現變動。倘我們的網上信貸撮合及投資服務業務被視為違反任何中國法律或法規，或我們未能就我們的信貸撮合服務取得任何必要批文、執照及許可及未能辦理任何必要登記及備案，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在新興及不斷發展的市場擁有有限的經營歷史，這令其難以評估我們的前景。
- 倘我們的信用管理服務對我們客戶吸引力不足，或不符合信用卡持有人及其他用戶、申請人或信用卡發行銀行的需求，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影響。
- 我們向借款人收取的信貸撮合服務費日後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減少，而有關服務費出現任何大幅減少均可能有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我們的業務依賴根據我們用戶的授權獲取用戶的信用卡賬單。倘獲取信用卡賬單被禁止，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重大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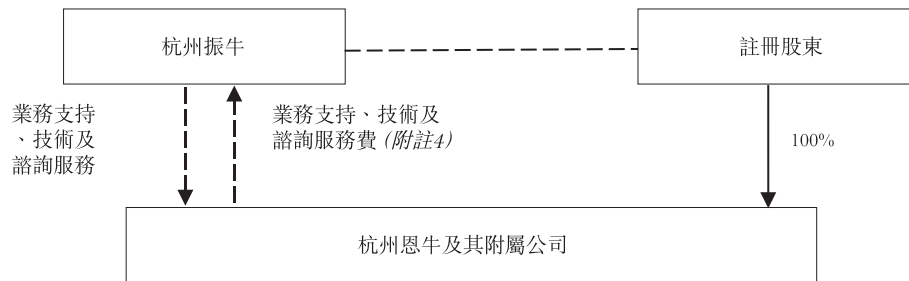
有關我們業務及投資於股份的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

概 要

合約安排

我們附屬公司的營運須遵守中國法律法規下的多項外國所有權禁止或限制。本公司因此無法擁有或持有我們中國營運實體的任何直接股權。為維持及行使對中國營運實體的控制權，我們已訂立合約安排。合約安排讓我們可取得我們中國營運實體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將其經營業績合併入本集團。因此，本公司在本文件中所適用的「所有權」一詞或相關概念(視情況而定)指透過合約安排在資產或業務中的經濟利益而並無持有中國營運實體的任何股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一節。

以下簡化圖表展示根據合約安排經濟利益由杭州恩牛流向我們：



附註：

- (1) 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
- (2) 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獨家購買權協議」。
- (3) 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股份質押協議」。
- (4) 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我們的控股股東

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基於所有B類普通股及優先股已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我們的股份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Rising Sun Limited將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編纂]%的已發行股本。Rising Sun Limited由Wukong Ltd.全資擁有，而Wukong Ltd.則由Wukong Trust(由孫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設立)實益擁有。TMF (Cayman) Ltd.為Wukong Trust的受託人，而孫先生為Wukong Trust的受益人。孫先生亦為Rising Sun Limited的唯一董事。因此，透過Wukong Trust、Wukong Ltd.及Rising Sun以及憑藉投票委託協議及有限合夥協議，孫先生有權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編纂]%投票權。因此，孫先生(作為Wukong Trust的財產授予人)、Wukong Ltd.及Rising Sun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關於我們控股股東的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綜合財務資料的財務數據概要，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會計師報告。閣下應將下文所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歷史財務報表概要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連同其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概 要

綜合全面收益表的節選財務數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信貸撮合及服務費.....	16,751	384,183	1,627,324
信用卡科技服務費.....	45,005	72,988	140,382
信貸介紹服務費.....	26,876	65,376	189,327
其他收入.....	1,095	48,499	311,547
收益總額.....	89,727	571,046	2,268,580
辦理及服務開支.....	(27,149)	(148,834)	(516,904)
銷售及營銷開支.....	(136,430)	(182,674)	(614,406)
一般及行政開支.....	(39,114)	(75,379)	(182,144)
研發開支.....	(42,377)	(112,415)	(261,378)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10,608)	7,924	11,931
經營開支總額.....	(255,678)	(511,378)	(1,562,901)
經營溢利／(虧損).....	(165,951)	59,668	705,679
分佔採用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虧損淨額.....	(68)	(647)	(1,465)
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	(575,439)	(743,997)	(2,260,930)
優先股的清償收益／(虧損).....	14,711	(1,442,931)	242,462
財務開支淨額.....	(11,772)	(64,698)	(47,778)
除所得稅前虧損.....	(738,519)	(2,192,605)	(1,362,032)
所得稅抵免／(開支).....	45,216	(38,837)	(16,439)
年內虧損.....	(693,303)	(2,231,442)	(1,378,471)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節選財務數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總值.....	67,266	202,477	1,929,218
流動資產總值.....	429,584	3,883,042	5,795,824
資產總值.....	496,850	4,085,519	7,725,042

概 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應收質保金	63,150	576,921	1,407,981
合約資產	18,138	1,567	22,692
貿易應收款項	11,309	35,193	59,95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40	580,927	355,799
客戶貸款淨額	—	196,954	948,987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5,000	89,187	334,471
受限制現金	15,095	298,213	1,407,4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6,752	2,104,080	1,258,446
流動資產總值	429,584	3,883,042	5,795,824
流動負債			
應付質保金	77,676	706,612	1,767,210
應付平台客戶款項	11,572	86,140	656,422
合約負債	—	30,973	49,714
優先股	1,182,588	—	—
應付優先股東款項	—	1,866,921	30,000
短期借款	20,000	33,000	257,05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5,931	138,054	963,351
應付所得稅	482	42,744	36,04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4,627	168,460
流動負債總額	1,328,249	2,909,071	3,928,256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898,665)	973,971	1,867,56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虧絀及負債			
虧絀			
虧絀總額	(832,302)	(3,093,734)	(4,581,556)
負債			
非流動負債總額	903	4,270,182	8,378,342
流動負債總額	1,328,249	2,909,071	3,928,256
負債總額	1,329,152	7,179,253	12,306,598
虧絀及負債總額	496,850	4,085,519	7,725,042

概 要

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節選財務數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38,485)	(34,376)	(31,03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8,052)	(247,330)	(1,265,94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47,425	2,092,330	478,07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4,223	6,704	(26,7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75,111	1,817,328	(845,63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641	286,752	2,104,08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6,752	2,104,080	1,258,446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負營運現金流量主要由於為客戶提供的貸款增加所致。為客戶提供的貸款主要指通過信託的撮合的借款、根據信託融資安排以及相關的會計政策信託資金發放的貸款有關的現金流出分類為營運現金流量，然而，信託資金的相應現金流入分類為融資現金流量，而與信託資金有關的現金流入及流出的不同會計政策分類亦導致負營運現金流量的產生。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我們透過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與最近期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表現計量之間的對賬消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該等限制，所有計量均應於評估我們的表現時予以考慮。下表載列所呈列年度的經調整經營溢利／(虧損)及經調整純利／(虧損淨額)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呈列的最直接可資比較財務計量(即溢利／(虧損))的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調整經營溢利／(虧損)			
經營溢利／(虧損)	(165,951)	59,668	705,679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股份支付開支	18,373	26,897	56,594
[編纂]開支	—	—	[編纂]
經調整經營溢利／(虧損)	(147,578)	86,565	777,178
經調整純利／(虧損淨額)			
虧損淨額	(693,303)	(2,231,442)	(1,378,471)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股份支付開支	18,373	26,897	56,594
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	575,439	743,997	2,260,930
優先股的清償收益／(虧損)	(14,711)	1,442,931	(242,462)
與我們優先股相關的財務開支	12,974	71,079	32,351
[編纂]開支	—	—	[編纂]
經調整純利／(虧損淨額)	(101,228)	53,462	743,847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節選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經調整經營利潤率 ⁽¹⁾	不適用	15.2%	34.3%
經調整純利率 ⁽²⁾	不適用	9.4%	32.8%

附註：

- (1) 經調整經營利潤率乃按年內經調整經營溢利除以年內收入總額計算。
- (2) 經調整純利率乃按年內經調整溢利淨額除以年內收入總額計算。

我們於二零一五年的經營虧損為人民幣166.0百萬元，而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分別錄得經營溢利人民幣59.7百萬元及人民幣705.7百萬元。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分別錄得虧損淨額人民幣693.3百萬元、人民幣2,231.4百萬元及人民幣1,378.5百萬元。往績記錄期內錄得虧損淨額的主要因為我們優先股的公允價值大幅上升。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分別錄得優先股公允價值虧損人民幣575.4百萬元、人民幣744.0百萬元及人民幣2,260.9百萬元。扣除股份支付開支、優先股公允價值虧損、出售優先股收益／(虧損)及與優先股有關的財務開支以及[編纂]開支後的溢利或虧損，我們於二零一五年錄得經調整虧損淨額人民幣101.2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錄得經調整純利人民幣53.5百萬元及人民幣743.8百萬元。[編纂]後，所有優先股及B類普通股將自動按一對一基準轉換為我們的股份，因此在[編纂]後的期間我們將不會產生優先股公允價值虧損。因此，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可予持續。

無形資產

我們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軟件、平台、應用、牌照及商譽。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無形資產分別為零、人民幣55.8百萬元及人民幣1,026.8百萬元。我們的無形資產價值由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大幅增加，主要由於與我們的收購活動有關的牌照及商譽增加，尤其是，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就收購首惠開桌錄得商譽人民幣307.2百萬元及牌照人民幣499.0百萬元。首惠開桌的牌照將令我們能夠提供支付相關服務。我們就該牌照採用的估值方法為貼現現金流法，截至首惠開桌的收購日期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牌照的賬面值相等於購買價分配所釐定的公允價值，我們並無進行額外減值評估。有關無形資產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會計師報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18無形資產」。

股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正式股息政策。由於我們為控股公司，我們宣派及派付股息的能力將取決於收取來自我們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充足資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必須遵守彼等各自的章程文件以及中國有關宣派及分派股息的法律法規。我們派付的任何金額的股息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我們未來的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包括我們附屬公司須遵守的所有適用中國法律法規)。股息的任何宣派及派付以及金額須按我們的章程文件及開曼公司法釐定。股東可通過股東大會批准宣派任何股息，惟其金額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除用於合法分派的利潤及儲備外，不得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我們未來的股息

概 要

宣派未必依以往股息宣派，會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我們並無向股東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由於我們並無累計利潤及儲備用於分配，故此我們並無計劃在不遠的將來向股東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我們會在依法能夠宣派或派付股息的時候立即向股東宣派或派付股息，惟須受市場情況及我們的增長策略規限。

[編纂]

本文件乃就[編纂]而刊發，作為[編纂]的一部分。[編纂]包括(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i) 涉及[編纂]的[編纂](可予[編纂])；及(ii) 涉及[編纂]的[編纂](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編纂]將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編纂]將約佔[編纂]%。

申請於聯交所[編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原因是(其中包括)，經參考(i)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即逾500百萬港元)；及(ii)我們於[編纂]時的預期市值(基於指示性[編纂]的最低值，超過[編纂]港元)，我們符合上市規則第8.05(3)條項下的市值／收益測試。

近期發展

業務狀況更新及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經營業績摘要

以下所載為我們業務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某些重大進展情況及我們於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的經營業績：

業務狀況更新

- 我們的累計用戶數量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81.0百萬名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85.6百萬名，其中我們的51信用卡管家應用的累計註冊用戶於同期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2.0百萬名增加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65.3百萬名。
- 透過我們發行的信用卡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0.4百萬張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0.7百萬張。
- 透過51信用卡管家應用撮合的信用卡賬單及其他負債還款及其他負債的總交易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34億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550億元。
- 我們為信用卡持有人服務的貸款產品的貸款撮合金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885.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501.9百萬元。我們為非信用卡持有人服務的貸款產品的貸款撮合金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088.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44.4百萬元，主要原因是(i)我們採納了更保守的信貸評估標準並限制了向非信用卡持卡人提供的貸款產品的貸款撮合量；及(ii)我們的機構融

概 要

資夥伴提供的融資被審查以符合新監管要求；及(iii)由我們投資者於51人品提供資金的貸款增長因目前的地方監管要求受限。然而，我們相信服務非信用卡人群的貸款產品貸款撮合金額下降只是近期法規造成的暫時結果。我們將繼續向非信用卡人群提供貸款產品。儘管我們服務非信用卡人群貸款產品的絕對金額日後可能增長，但我們預期其將佔我們貸款撮合總額一個小百分比。前瞻未來，我們對非信用卡人群的策略將集中於向彼等提供貸款產品，以協助彼等建立信貸記錄，並簡化經由我們平台進行的信用卡申請手續，以協助非信用卡人群轉變成為信用卡人群，甚至持有多張信用卡。

- 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四月成功取得融資擔保許可證。金融機構通常需要在信貸撮合安排中進行信用增級，而141號文只允許持牌財務擔保公司提供此類信用增級。因此，我們認為獲得財務擔保許可證將使我們能夠合法利用機構資金來源為向借款人撮合的貸款提供資金，這將使我們的資金來源多元化，降低我們對金融市場整體流動性變化的敏感度，並支持我們在新監管要求下的業務增長。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提供融資擔保服務並非受限制或禁止的業務。
- 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起，我們引入新融資夥伴，包括第三方消費金融公司及其他線上消費金融市場，為我們的貸款產品補充資金。我們的貸款撮合總量由二零一八年一月的人民幣1,492.2百萬元及二零一八年二月的人民幣1,274.7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三月的人民幣1,979.4百萬元及二零一八年四月的人民幣2,333.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一八年五月的人民幣2,977.4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經營業績摘要

- 我們的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56.8百萬元增加30.8%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66.7百萬元。我們的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信貸撮合及服務費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90.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97.8百萬元，原因是為信用卡持有人提供的貸款產品的貸款撮合金額增加，部分被為非信用卡持有人提供的貸款產品的貸款撮合金額減少新訂質量保證責任作為貸款撮合量的百分比的公允價值增加所抵銷；及(ii)我們的信用卡科技服務費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0.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62.6百萬元，原因是通過我們發行的信用卡數量增加，特別是我們的聯名信用卡，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自聯名信用卡所得的收益為人民幣14百萬元。
- 我們錄得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經營溢利人民幣154.5百萬元，並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經營溢利人民幣1.5百萬元，而我們的經調整經營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59.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4.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
 - 我們的辦理及服務開支由人民幣71.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50.5百萬元，原因是(i)僱員福利開支因購股權激勵計劃開支增加及僱員薪金水平增加以及我們在信用評估、數據處理及分析、貸款撮合服務、客戶服務及貸款收回等方面的僱員人數相對二零一七年首季的僱員人數增加而有所增加，惟於二零一八年首季的有關僱員人數仍較二零一七年年終維持相對穩定；及(ii)因透過51信用卡管家應用撮合的信用卡賬單及其他負債還款的總交易額大幅增加導致資金轉賬費用增加。

概 要

-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人民幣62.2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15.7百萬元，這是由於為應付長期業務增長導致與我們的網絡用戶獲取所付出的努力增加，我們的新用戶獲取成本由二零一七年的每名註冊用戶人民幣19.2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每名註冊用戶人民幣24.8元，主要因為線上流量成本增加所致；
-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人民幣24.4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83.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僱員福利開支因購股權激勵計劃開支增加及我們在行政人員方面的僱員人數相對我們於二零一七年首季的行政人員僱員人數增加而有所增加，惟於二零一八年首季的行政人員僱員人數仍較二零一七年年末維持相對穩定；
- 我們的購股權激勵計劃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4.7百萬元，及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編纂]開支為零，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編纂]開支則為人民幣8.4百萬元；及
- 我們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0.3百萬元變為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虧損淨額人民幣35.5百萬元，主要因為借款人信貸表現於二零一八年首季出現波幅導致質量保證金虧損及減值虧損增加。

上述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中期財務資料，有關資料已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根據由國際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

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以來，由於借款人信貸表現短期波動，我們經歷違約率上升，因此我們採用較為保守的信貸評估標準，並限制針對非信用卡人群提供的貸款產品的貸款撮合金額。此外，自二零一七年下半年以來，我們投資人在51人品提供的貸款餘額增長受到現行地方監管要求的限制。因此，儘管我們的業務增長於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後開始加速，我們的盈利能力將在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受到不利影響，且預計與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相比會有所下降。

[編纂]開支

按[編纂]中位數[編纂]港元，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估計[編纂]相關開支總額(包括我們就[編纂]應付的法律及專業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編纂]佣金及酌情花紅)約為人民幣[編纂]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編纂]開支人民幣[編纂]元於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我們估計，二零一八年度的[編纂]開支總額為人民幣[編纂]元，將於我們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而約人民幣[編纂]元(其中包括[編纂]佣金)預期於[編纂]完成後獲資本化。上述[編纂]開支乃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最佳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或有別於本次估計。我們預計，該等[編纂]開支不會對我們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編纂]統計數據

下列所有統計數據乃基於假設(i)[編纂]已完成以及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股股份；及(ii)[編纂]完成後有[編纂]股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

概 要

	基於[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	基於[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
股份市值 ⁽¹⁾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編纂].....	[編纂]港元 (人民幣[編纂]元)	[編纂]港元 (人民幣[編纂]元)

附註：

- (1) 市值的計算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預期將發行[編纂]股股份。
- (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編纂]乃經作出本文件附錄二所述調整後並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預期將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所得。

[編纂]用途

我們預測我們將自[編纂]取得[編纂]淨額約[編纂]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編纂]元)(經扣除[編纂]、[編纂]及我們就[編纂]應付的預測開支，並已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載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我們擬按下列方式應用我們來自[編纂]的[編纂]淨額：

1. 約[編纂]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編纂]元，佔[編纂]淨額[編纂]%)用於未來五年透過多種渠道(包括應用商店、搜索引擎、第三方應用及社交媒體渠道以及其次是一般品牌活動(如線上及線下廣告(如建築物及電梯廣告、購物商場廣告等))獲取用戶的工作([編纂]不包括為該等額外用戶提供服務的成本)。 $[編纂]\%$ 用於獲取用戶工作的[編纂]將分配予51信用卡管家應用的推廣，其餘將分配予其他應用程序的推廣。二零一七年，大量線上消費金融企業紛紛涌入市場，並投入巨資獲取用戶，旨在迅速擴大各自的市場份額。隨著網絡消費金融行業監管環境的發展和市場的逐步整合，自二零一七年底以來，對新用戶的競爭已冷卻下來。因此，與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的用戶獲取成本大幅增加相比，我們預計未來平均用戶獲取成本將會更加溫和地上漲。此外，除動用[編纂][編纂]40%外，我們亦計劃通過上述多種渠道將經營收入用於用戶獲取工作。憑藉在用戶獲取方面作出的投資，估計51信用卡管家應用及其他應用程序註冊用戶人數的全年增加數量將分別達到約20百萬名及10百萬名。由於我們與渠道提供者的結算主要基於展示次數、用戶點擊次數及用戶下載次數，我們預期用戶獲取工作會促進我們未來五年所有應用上註冊用戶的穩定增長；
2. 約[編纂]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編纂]元，佔[編纂]淨額[編纂]%)用於進一步提升我們的技術及風險管理實力。我們擬將該部分[編纂]淨額的一半金額分配予用於使研發人員及風險管理人員總數每年增加100至300人，以支持我們未來五年的業務增長。我們亦計劃將該部分[編纂]淨額的餘下一半金額用於進一步加強我

概 要

們的技術及風險管理基礎設施，尤其是大數據分析及人工智能技術領域，藉以專注於反欺詐、圖像分析深度學習、行為分析、關係影射、自動用戶互動及智能用戶操作。具體而言，人工智能及大數據方面的投資令我們可(其中包括)(i)進一步開發人臉識別及語音識別系統以盡量減少欺詐風險；(ii)提高我們交互式幫助中心(作為我們用戶可能遇到的任何問題的起點)的自動化水平及精確度及(iii)優化我們在數據處理及數據分析方面的風險定價能力；

3. 約[編纂]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編纂]元，佔[編纂]淨額[編纂]%)用於未來五年選擇性地尋求與我們的業務互補且與我們的發展策略一致的投資機遇。目標業務包括位於中國擁有不同消費場景及迅速增長用戶基礎的業務以及在數據處理及分析方面具備強勁實力的業務。我們主要以金額介於人民幣10百萬元至人民幣300百萬元的投資為目標，而該等目標的年度交易量為人民幣10百萬元以上或用戶基礎為100,000人以上。我們預期在以下領域實現協同效應：(a)擁有不同消費場景的公司可以為我們帶來用戶獲取渠道；及(b)擁有強大數據處理及分析能力的公司可為我們提供服務並在風險管理和用戶黏性工作方面與我們內部團隊形成互補。同時，我們亦預期通過退出[編纂]或其他方式而從投資組合公司的增長獲益。董事認為，隨著大數據用戶群變得更加廣泛及中國大眾消費需求快速增長，加上該需求因信貸基礎設施缺乏導致傳統金融機構服務水平嚴重不足，故將會有大量以科技為驅動力的初創企業進入市場。因此，我們預期潛在目標公司數量於不久將來將會擴大。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不擬投資任何特定收購對象或物色到可使用[編纂][編纂]淨額的任何相關目標；及
4. 約[編纂]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編纂]元，佔[編纂]淨額[編纂]%)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倘我們來自[編纂]的實際[編纂]淨額高於或低於我們於上文所載的預測，我們將按比例增加或減少分配[編纂]淨額作上述用途。更多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51 獎勵計劃」	指	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就向合資格僱員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批准的51獎勵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一節
「51 信用卡(中國)」	指	51 信用卡(中國)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51 信用卡管家應用」	指	我們用於信用卡管理及我們所提供一系列其他服務的主要手機應用
「51 產業基金」	指	我們及若干其他合作夥伴所建立的一系列私募股權投資基金
「51 人品」	指	我們的線上投資產品
「51 人品應用」	指	我們「51 人品」的手機應用
「51 人品貸」	指	我們面向信用卡人群的貸款產品
「51 人品貸應用」	指	我們「51 人品貸」的手機應用
「51 股份計劃」	指	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就向合資格僱員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批准的51股份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激活用戶」	指	下載、安裝及開啟應用的用戶
「活躍個人投資人」	指	於任何有關期間賬戶餘額超過人民幣零元至少一天的平台的個人投資人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等特定人士或受其控制或直接或間接與其受共同控制的任何人士

[編纂]

釋 義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編纂]有條件採納並自[編纂]起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項概要」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供公眾人士辦理銀行業務的日子(並非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國家網信辦」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線上信息辦公室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編纂]

「B類普通股股東」	指	B類普通股持有人
「B類普通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B類普通股，其中28,635,000股為現時已發行且由A類普通股股東根據股東協議持有
「公司法」或「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釋 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51信用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本公司控股股東孫先生、Rising Sun及Wukong Ltd.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管理監督委員會，一家負責監督及規管中國全國證券市場的監管機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採納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	指	《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修訂
「外商投資目錄」	指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5)》，由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聯合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起生效且經不時修訂
「撫州網絡小貸公司」	指	撫州市恩牛網絡小額貸款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我們的中國營運實體
「GDP」	指	國內生產總值
「給你花」	指	我們其中一種面向非信用卡人群的貸款產品
「給你花應用」	指	我們「給你花」的手機應用

釋 義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不時的綜合可變權益實體或(倘文義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我們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於有關時間從事現時本集團業務的實體
「杭州恩牛」	指	杭州恩牛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中國營運實體
「杭州振牛」	指	杭州振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或「港仙」	指	香港當時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編纂]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	---	---------

[編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

[編纂]

釋 義

[編纂]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編纂]

[編纂]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的實體或人士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編纂]

釋 義

[編纂]

「聯席保薦人」 指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及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編纂]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經營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且與其並行運作
「最高[編纂]」	指	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編纂]的最高認購價
「併購」	指	合併及收購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最低[編纂]」	指	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編纂]的最低認購價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孫先生」	指	孫海濤先生，我們的創始人、主席、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或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國家統計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編纂]

釋 義

[編纂]

「Oliver Wyman」 指 Oliver Wyman Consulting (Shanghai) Ltd，一家全球市場調查及諮詢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由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其後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並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政府」或「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如省級、市級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部門)

釋 義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北京大成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中國營運實體」	指	杭州恩牛及其附屬公司，根據合約安排已將其財務賬目合併及入賬，猶如彼等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優先股」	指	A-1系列優先股、A-2系列優先股、B-1系列優先股、B系列優先股及C系列優先股
「優先股股東」	指	優先股不時之持有人

[編纂]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指	[編纂]
------------	---	--------

[編纂]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第144A條)
-----------	---	--------------------

釋 義

「登記股東」	指	杭州恩牛的註冊股東，即萍鄉紀牛資產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卿牛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北京天圖興北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深圳天圖興邦投資企業(有限合夥)、前海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新湖中寶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盟牛房地產經紀有限公司、廈門漢雲若沖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舟山盈滿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嘉實元鑫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北京國俊投資有限公司、杭州星效應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西藏領風鑫服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萍鄉中達智信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盛希泰、王亞偉、杭州領風鑫祺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天圖興卓投資企業(有限合夥)及北京凡山金石投資發展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持有約20.8%、3.9%、8.6%、9.3%、1.8%、15.8%、2.3%、0.4%、1.2%、5.4%、9.2%、6.7%、0.9%、1.4%、1.2%、1.6%、1.3%、5.5%及3.0%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相關人士」	指	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或彼等或本公司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理或代表及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

釋 義

「Rising Sun」	指	Rising Sun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豁免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人民幣」	指	中國當時法定貨幣人民幣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51 股份計劃及 51 獎勵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一節
「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	指	Vistra Trust (Hong Kong) Limited
「第 144A 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 144A 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管理外匯事宜的中國政府機關(適用時，包括地方分支機構)
「國家工商總局」或「國家 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A 系列優先股股東」	指	A 系列優先股持有人
「A 系列優先股」	指	A-1 系列優先股及 A-2 系列優先股
「A-1 系列優先股股東」	指	A-1 系列優先股持有人
「A-1 系列優先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 0.00001 美元的 A-1 系列優先股，其中 16,206,000 股目前已發行並由 A-1 系列優先股股東根據股東協議持有
「A-2 系列優先股股東」	指	A-2 系列優先股持有人

釋 義

「A-2系列優先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A-2系列優先股，其中11,934,000股目前已發行並由A-2系列優先股股東根據股東協議持有
「B系列優先股股東」	指	B系列優先股持有人
「B系列優先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B系列優先股，其中46,665,000股目前已發行並由B系列優先股股東根據股東協議持有
「B-1系列優先股股東」	指	B-1系列優先股持有人
「B-1系列優先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B-1系列優先股，其中109,217,000股目前已發行並由B-1系列優先股股東根據股東協議持有
「C系列優先股股東」	指	C系列優先股持有人
「C系列優先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C系列優先股，其中470,891,000股目前已發行並由C系列優先股股東根據股東協議持有
「證監會」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本公司與(其中包括)A類普通股股東、B類普通股股東及優先股股東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股東協議，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修訂及重列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釋 義

[編纂]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所有受其管轄的地區
「美元」	指	美國當時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及其下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編纂]

「增值稅」	指	增值稅；於本文件內，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不含增值稅
「可變權益實體」	指	可變權益實體
「小伍錢包」	指	我們其中一家附屬公司經營的小型貸款產品
「小伍錢包應用」	指	我們「小伍錢包」的手機應用
「%」	指	百分比

釋 義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調整。因此，若干表格內所示總計數字未必為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於本文件內，除另有註明外，若干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按人民幣0.82614元兌1.00港元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該等換算不可解釋為表示人民幣金額經已或可能已或可以按該日或任何其他日期的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或美元。

倘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註有「*」的中文或其他語言的公司或實體名稱的英文譯名及註有「*」的英文公司或實體名稱的中文譯名，均僅供識別。

除另有所指外，本文件內所有相關資料均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

技術詞彙表

本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用有關本公司及我們業務的若干詞彙的釋義。若干釋義未必與行業標準釋義一致。

「人工智能」	指	人工智能，機器所展示的智能
「Android」	指	由 Google Inc. 開發及維護的操作系統，用於包括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在內的觸摸屏技術
「應用」	指	移動應用程序，旨在運行於智能手機及其他移動設備的軟件
「年利率」	指	年利率，即借款收取的年利率，按百分比表示，指貸款期限內的實際年度借款成本(包括名義利息、信貸撮合及服務費、投資者保障機制下的供款等)佔貸款本金的百分比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域名」	指	於 Network Solutions Inc. 註冊的網站的線上名稱
「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	指	《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修訂
「WAP」	指	「無線應用協議」，本文件指通過採用該協議的移動瀏覽器進行訪問
「ICP 許可證」	指	線上資訊服務增值電信服務經營許可證
「知識產權」	指	知識產權
「信息技術」	指	信息技術
「iOS」	指	由 Apple Inc. 開發及維護的移動操作系統，獨家用於 Apple 觸摸屏技術，包括 iPhone、iPod 及 iPad
「月活躍用戶數」	指	於特定曆月透過我們的移動應用至少一次訪問我們平台的每月活躍用戶，不包括重複登錄
「P2P」	指	P2P 借貸中介業務

技術詞彙表

「P2P 借貸平台」	指	連繫投資者及借款人的線上消費金融市場
「ODPTP 許可證」	指	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就經營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的許可證
「服務器」	指	透過電腦網絡向其他計算系統提供服務的電腦系統
「用戶獲取成本」	指	按特定期間內的銷售及營銷開支除以相同特定期間內我們生態系統內的新註冊用戶數目計算
「獨立訪客」	指	於特定期間至少瀏覽一次網站的獨立訪客
「增值電信服務」	指	增值電信服務
「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	指	指增值電信經營業務許可證，包括但不限於 ICP 許可證及 ODPTP 許可證
「訪客」	指	訪問一項服務的用戶，無論該用戶是否為註冊用戶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文件載有的前瞻性陳述，就其性質而言，均受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影響。任何表示或涉及有關預期、相信、計劃、目標、假設或未來事件或表現(一般但未必一定使用「將」、「預期」、「預計」、「估計」、「相信」、「今後」、「必須」、「或會」、「尋求」、「應該」、「有意」、「計劃」、「預測」、「可能」、「前景」、「目的」、「打算」、「追求」、「目標」、「指標」、「時間表」及「展望」等詞彙或短語)的討論並非歷史事實，而是具有前瞻性，且可能涉及估計及假設，並受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所詳述的風險因素)、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影響，其中若干因素不受本公司控制且難以預料。因此，該等因素可能導致實際業績或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示者有重大差異。

我們的前瞻性陳述乃以有關未來事件的假設及因素(或被證實為不準確)為依據。該等假設及因素乃基於我們現時可得關於我們所經營業務的資料。可能影響實際業績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其中多項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的目標及策略；
- 我們的未來業務發展、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信貸行業及消費者貸款的預期增長(尤其是於中國)；
- 我們就對我們產品與服務的需求及市場接受程度的期望；
- 我們對借款人、機構融資夥伴及個人投資者的市場基礎的期望；
- 我們對投資我們的平台的計劃；
- 我們與策略合作夥伴的關係；
- 行業競爭；
- 有關我們行業的相關政府政策及法規；及
- 整體經濟及業務狀況。

由於實際業績或結果可能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示者有重大差異，我們強烈建議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任何該等前瞻性陳述。任何前瞻性陳述僅截至作出陳述之日為止，且除上市

前 瞻 性 陳 述

規則規定外，我們並無責任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以反映作出該陳述之日後的事件或情況或反映意外事件的發生。有關我們或任何董事的意向的陳述或提述乃於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可能因未來發展而出現變動。

本文件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明確地受此警示聲明的規限。

風險因素

投資我們的股份涉及重大風險。閣下在決定投資我們的股份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一切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下文描述我們認為屬重大的風險。任何以下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該等情況下，我們股份的市價可能會下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該等因素為未必會發生的或然事件，且我們概不能就任何或然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任何意見。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已提供的資料均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資料，不會於本文件日期後更新，並受限於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的警示聲明。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中國有關線上消費金融及小額貸款行業的法律法規仍在不斷演變，並可能會出現變動。倘我們的網上信貸撮合及投資服務業務被視為違反任何中國法律或法規，或我們未能就我們的信貸撮合服務取得任何必要批文、執照及許可及未能辦理任何必要登記及備案，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中國的線上消費金融行業發展歷程相對有限，中國政府仍在制定規管我們行業的綜合監管架構。於二零一五年年中之前，中國政府依賴綜合基本法律法規規管線上消費金融行業，其中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以及最高人民法院頒佈的相關司法解釋。自二零一五年年中以來，中國政府及相關監管部門已頒佈多項規管線上消費金融行業的法律及法規，其中包括《關於促進線上金融健康發展的指導意見》(或指導意見)、《網絡借貸信息中介機構業務活動管理暫行辦法》(或暫行辦法)、《網絡借貸資金存管業務指引》(或存管指引)以及《網絡借貸信息中介機構業務活動信息披露指引》(或披露指引)、《關於規範整頓「現金貸」業務的通知》(或141號文)、《關於做好P2P網絡借貸風險專項整治整改驗收工作的通知》(或57號文)。請參閱「監管環境－與線上消費金融服務相關的法規」。

暫定辦法規定

根據暫行辦法，網絡借貸信息中介機構應當向地方金融監管部門備案、更新其營業許可證中的業務範圍以加入網絡借貸信息中介，並向相關電信監管部門領取電信業務經營許可。此外，根據暫行辦法，地方金融監管部門可不時進行實地監測，並指導網絡借貸信息中介機構整改被視為不符合指導意見或暫行辦法的業務營運。於二零一七年七月，我們的

風 險 因 素

綜合可變權益實體之一杭州義牛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接獲來自杭州西湖區人民政府金融工作辦公室的整改通知。整改通知要求我們採納若干措施對我們業務營運中的若干方面(包括進行投資者風險偏好測試及在合資格銀行開立存管賬戶)進行整改，以更好地管理客戶及資金。我們已就此作出回應，提供整頓計劃連同實施時間表，並已在採取有效措施回應整改通知。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並無收到杭州金融監管部門的任何其他整治通知。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該等整頓將完全符合杭州金融監管部門的要求，或符合可能於未來生效的有關線上消費金融的任何新規例的規定。倘我們須作出進一步整頓，則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暫行辦法規定同一個人在同一網絡借貸信息中介機構的借款餘額不得超過人民幣20萬元，及在中國所有網絡借貸信息中介機構的借款餘額合共不得超過人民幣100萬元。我們目前並無向同一個人提供總額超過人民幣20萬元的貸款。我們通常於申請人透過我們申請貸款時利用內部及外部數據庫獲得有關申請人的若干資料並在我們提供信貸撮合服務前要求申請人向我們作出聲明彼等遵守現行法規。然而，由於缺乏行業信息共享安排，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客戶透過我們平台及其他網絡借貸信息中介機構所借的總額不超過暫行辦法設置的限額。對於網絡借貸信息中介機構違反暫行辦法，可能給予該網絡借貸信息中介機構的處罰包括但不限於刑事責任、警告、責令改正、通報批評及人民幣3萬元以下罰款。

披露指引及57號文備案規定

根據披露指引及57號文，作為完成向地方金融監管部門備案的先決條件，網絡借貸信息中介機構須(其中包括)：

- (i)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後不再從事暫行辦法項下「十三項受禁止活動」中任何一項，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後不再撮合數額超過暫行辦法上限的貸款，並須悉數化解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前撮合的有關不合規產品的未付結餘；
- (ii) 暫停撮合校園貸及購買房地產首付貸，以及逐漸減少該等貸款的未付結餘；

風 險 因 素

- (iii) 向合資格銀行開立存管賬戶以存管消費者資金；
- (iv) 不再預留資金作風險儲備金並逐漸減少風險儲備金的現有金額；及
- (v) 終止債權人權利的任何非法轉讓，詳情載於 57 號文。

大型網絡借貸信息中介機構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前(及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完成登記。倘任何公司進行網絡借貸信息服務而未有向地方金融管理部門完成登記，該公司可能須關閉網站，被撤銷電信營業執照，以及被禁止從金融機構獲得金融服務並關閉其 P2P 借貸業務。請參閱「監管環境－有關網絡借貸信息服務的法規」。然而，截至本文件日期，概無地方金融監管部門開始處理任何該類登記的申請。浙江省有關該類登記及許可規定的具體要求及詳細實施細則尚待進一步澄清。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地方金融監管部門將何時開始接納提交該備案申請，及一旦提交時我們的申請會否獲地方金融監管部門接納及獲地方金融監管部門承認為已符合適用規例及法規的規定。倘未能備案為網絡借貸信息中介機構被視為違反暫行辦法或任何其他相關法規或規例，可能會導致(其中包括)我們遭監管警告、責令改正、通報批評、罰款或刑事責任，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141 號文限制

由線上金融風險專項整治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和 P2P 網貸風險專項整治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聯合頒佈的《關於規範整頓「現金貸」業務的通知》(或 141 號文)進一步規定，缺乏場景依託、指定用途、目標客戶及抵押品等特徵的現金貸款可能須進行監測及整頓，而網絡借貸信息中介機構不得作出缺乏指定用途的貸款。141 號文亦規定，網絡借貸信息中介機構(i)於計算整體貸款成本時應以整體年化利率收取貸款利息和其他費用形式，且應符合民間借貸適用利率的規定；(ii)禁止從借貸本金中先行扣除利息、手續費、管理費及保證金；(iii)不得將客戶的信息採集、甄別篩選、資信評估、開戶等核心工作外包；及(iv)不得為在校學生或不具備還款能力的借款人提供網絡借貸業務。此外，141 號文重申銀行金融機構不得接受無擔保資質的第三方機構提供增信服務及應保證第三方合作機構不得向借款人收取息費。我們已調整我們的業務慣例以符合相關法規，而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調整後的慣例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有關法規，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現有慣例不會受到相關政府部門根據 141 號文質疑。

風 險 因 素

有關網絡小額貸款公司的法規

有關網絡小額貸款公司的監管制度和實踐也在不斷演變並存在不確定因素。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線上金融整治辦公室頒佈《關於立即暫停批設網絡小額貸款公司的通知》，暫停批准新網絡小額貸款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線上金融整治辦公室及網貸整治辦公室聯合頒佈 141 號文，其中載述相同規定並進一步施加措施以加強對網絡小額貸款公司的監管。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網貸整治辦公室下發《小額貸款公司網絡小額貸款業務風險專項整治實施方案》(或《網絡小額貸款公司整治實施方案》)，其中進一步詳述對網絡小額貸款公司的要求。請參閱「監管環境－有關小額貸款公司的法規」。撫州網絡小額貸款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取得成立許可，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向地方工商管理部門登記。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認為我們符合向撫州網絡小額貸款公司頒發小額貸款牌照的適用規定，及並無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從而導致撫州網絡小額貸款公司無法取得小額貸款牌照。此外，相關部門會根據《網絡小額貸款公司整治實施方案》展開監察及調查以審閱現存網絡小額貸款公司的資格及營運合規狀況。我們未能向閣下保證我們不會因為不符合任何要求而遭受相關部門的任何整改要求或行政處罰，亦不能保證我們將能夠履行整改要求(如有)，以及取得、存置有關牌照或於牌照屆滿時續新牌照以繼續我們網絡小額貸款公司的經營。儘管我們相信撫州網絡小額貸款公司僅為一項補充性資金來源，且我們不擬依賴其作為主要資金來源，但在我們須從撫州網絡小額貸款公司獲取資金的情況下，倘我們未能存置或續新小額貸款牌照或取得適用於我們業務的任何其他必要批准、牌照或許可證，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增信服務限制

此外，儘管指導意見禁止線上消費金融服務機構提供「增信服務」，但由於指導意見中並無具體實施細則，故無法確定其中所述「增信服務」將被如何解釋。鑒於暫行辦法禁止向出借人提供擔保或者承諾保本保息，我們相信「增信服務」一詞對整個網絡借貸行業意味著為投資人收回貸款本金及利息提供保障。根據我們過往的質量保障計劃，倘貸款拖欠一定時間，我們可能會從借款人出資的質量保障計劃中提取金額償還投資人被拖欠貸款的本金及應計利息，惟倘質量保障計劃金額用完則除外。根據我們與投資者訂立的服務協議，質量保證計劃是在「有限度賠償」原則下運作，且在任何情況下我們均無任何法律或合同義務

風 險 因 素

根據質量保證計劃對投資者作出全額賠償。根據目前的投資者保障計劃，所有借款人必須在其於獨立第三方擔保公司開設的獨立賬戶，以現金形式向計劃繳付相當於貸款金額特定百分比的款項。在出現貸款違約的情況下，將會從計劃中提取一定金額的資金並用作該擔保公司直接向投資者償還款項，直至資金耗盡。我們不再就投資者賠償而言向借款人收取費用或管理資金。儘管質量保障計劃的目的是限制投資人因借款人違約而遭受的虧損而非向投資人提供保本保息擔保，且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過往的質量保障計劃不曾違反及目前投資者保障計劃並不違反相關法律法規，我們無法排除我們過往的質量保障計劃模式或目前由第三方擔保公司管理的投資者保障計劃可能會被中國監管部門視為提供(一定程度上)指導意見所禁止的一種擔保或「增信服務」的可能性。再者，倘質量保障計劃模式或當前的投資者保障計劃被中國監管部門視為提供一種擔保，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頒佈並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起生效的《關於審理民間借貸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或民間借貸司法解釋)，倘投資人透過法院判令要求，我們或須就拖欠貸款承擔擔保人責任。有關民間借貸司法解釋的概要，請參閱「監管環境—個人貸款的法規」。

我們可能被中國監管部門視為經營融資擔保業務。因此，我們可能遭受處罰，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國務院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頒佈《融資擔保公司監督管理條例》(或融資擔保條例)，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融資擔保條例，「融資擔保」是指擔保人為被擔保人借款、發行債券等債務融資提供擔保的行為，而「融資擔保公司」是指依法設立、經營融資擔保業務的公司。根據融資擔保條例，設立融資擔保公司，應當經監督管理部門批准，而未經監督管理部門批准，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經營融資擔保業務。如任何單位違反該等條例規定及未經批准擅自經營融資擔保公司或者經營融資擔保業務的，該單位可能由監督管理部門予以取締或者責令停止經營，遭受人民幣5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的罰款，有違法所得的，沒收違法所得；構成犯罪活動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我們已與銀行及消費金融公司等金融機構合作夥伴訂立合作安排，彼等為出借人及借款人，而借款人須直接向金融機構合作夥伴償還本金及融資服務費。然而，倘與金融機構合作夥伴的安排下的借款人未能還款，我們須向有關金融機構合作夥伴賠償所產生的損失。

風 險 因 素

由於缺乏進一步解釋，融資擔保條例下「經營融資擔保業務」一詞的具體涵義並不明確。並不能確定我們是否會因我們與銀行、消費金融公司及其他金融機構合作夥伴的現行安排而被視為經營融資擔保業務。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並無根據中國任何有關融資擔保業務的法律或法規遭到任何罰款或其他處罰。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認為我們目前的業務(如以我們的自有資金向金融機構合作夥伴作出賠償)並不被視為融資擔保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線上金融風險專項整治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與P2P網貸風險專項整治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聯合頒佈141號文。根據第141號文，倘銀行金融機構(包括銀行、信託公司及消費金融公司等)與第三方機構合作經營放貸業務，例如不得將授信審查及風險控制等核心業務外包。再者，141號文訂明，信貸撮合業務應回歸本源，銀行金融機構不得接受任何無財務擔保資質的第三方提供增信服務。根據近期頒佈的141號文，上述與金融機構合作夥伴的安排可能視為被禁止的增信服務。我們因此審視我們與金融機構合作夥伴的合作情況，以透過引入持牌財務擔保公司為我們與141號文指明的銀行金融機構合作提供增信服務來遵守監管規定。

鑒於融資擔保業務監管環境不斷演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最近取得的融資擔保許可證將有助我們與金融機構合作夥伴能夠重新合作。倘我們無法再與金融機構合作夥伴合作或因該等合作而遭受處罰，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網絡信貸信息中介的信息披露

根據指導意見及暫行辦法，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中國銀監會發佈《網絡借貸信息中介機構業務活動信息披露指引》(或披露指引)，其中訂明消費借貸信息中介平台應在其網站及其他線上渠道披露有關信息，且披露指引已訂明有關信息披露的具體規定。根據披露指引，倘在披露指引發佈之前提供服務的網絡借貸信息中介平台並無完全遵守有關規定，須在自披露指引頒佈日期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起計六個月內作出整改。未能作出整改的平台可能受到有關監管部門制裁，包括但不限於監管談話、出具警示函、責令改

風 險 因 素

正、通報批評、人民幣3萬元以下罰款，構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責任。由於披露指引已作出信息披露的各項具體規定，我們或須在整改期限內調整或變更信息披露方法及所披露信息內容，以完全遵守披露指引。請參閱「監管環境－網絡借貸信息服務的法規」。

我們的政策及程序

為遵守有關借貸服務行業的現行規則、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我們已實施我們相信代表業內最佳常規的多項政策及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i) 我們並無在任何協議中向投資人承諾貸款保本保息；(ii) 為保護我們投資者的權益，我們建立投資者保護計劃。透過該計劃，借款人須向由一間第三方持牌擔保公司北京安家世行融資擔保有限公司目前管理的獨立賬戶貢獻特定金額款項。我們不能隨意從擔保公司管理的賬戶中提取資金；(iii) 我們並無持有投資人資金及透過我們平台貸出的資金存入獲許可的銀行北京銀行並由該結算；(iv) 作為線上信息服務機構，我們已根據適用法律自工信部有關地方機構取得線上信息服務業務經營許可證；(v) 我們在我們的應用上向投資人及借款人全面披露所有相關資料，如向借款人披露有關利率、付款時間表、服務費及其他費用與罰則的資料；及(vi) 我們致力於維護我們平台的安全性及透過我們平台所提供及使用的資料的保密性。然而，由於缺乏具體規定及該新興行業的規則、法律及法規預期會不斷演變，我們無法確定現行常規是否將會被視為違反任何現行或日後規則、法律及法規。

鑑於監管環境不斷演變，指導意見、暫行辦法、存管指引、披露指引、57號文及141號文的要求的詮釋及實施方式仍存在不確定因素。請參閱「監管環境－有關網絡借貸信息服務的法規」。倘我們未能全面遵守該等要求，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不能確實預測未來有關線上消費金融的法例或法規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的影響(如有)。此外，線上消費金融日漸加普及，增加了中國政府將尋求進一步監管此行業的機會。

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並無根據任何中國法律或法規(包括規管中國借貸服務行業者)遭到任何重大罰款或其他處罰。然而，倘我們的常規被視為違反任何規則、法律或法規，我們可能面臨制裁(包括責令停止我們的業務活動)，亦可能遭受有關政府部門作出的其他處罰。倘出現有關情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擬就我們的經營實體盡力取得一切必要許可證及適時完成必要的備案、更新及登記手續，惟鑒於地方主管部門於詮釋、實施及執行相關規定及法規方面擁有相當大的

風 險 因 素

酌情權，以及我們無法控制及預期的其他因素，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必定能夠取得一切必須許可證。倘我們未能適時獲發必要的許可證或取得或更新任何許可證及證書，我們或須延遲營業、遭受懲處(包括罰款、沒收不合規業務所得收益、暫停營業)，或對我們用戶或其他相關各方蒙受的任何經濟損失作出補償，此等情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新興及不斷發展的市場擁有有限的經營歷史，這令其難以評估我們的前景。

我們為一家擁有有限經營歷史的年輕且快速發展的公司。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五月開展我們的業務，作為線上信用卡賬單管理工具應用。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前並無進入競爭日益激烈的消費金融市場。

此外，我們在為廣泛的借款人基礎服務及為彼等的特定需求及風險組合定制方面的經驗有限。我們幫助的借款人範圍由從多家銀行保持信貸額度的信用卡持有人到目前不受傳統金融機構提供服務的消費者。我們評估及批准該等潛在借款人在線提交的貸款申請，我們現時依賴個人投資者、我們的小額貸款附屬公司，且過往依賴與信託公司合作建立的信託並與金融機構融資合作夥伴合作為有關貸款提供資金。我們可能繼續引進新貸款產品，調整我們現有的貸款產品及我們的專有信用評估模式，或調整我們的整體業務營運。吸引及挽留借款人及投資人對增加透過我們平台撮合的貸款量至關重要。我們業務模式的任何重大變動未取得預期結果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難以有效評估我們的未來前景。

鑒於我們因我們經營所在的不斷快速發展的市場及我們的有限經營歷史而所遭遇或可能遭遇的風險及挑戰，閣下應考慮我們的業務及前景。該等風險及挑戰包括我們可能無法作出以下各項(其中包括)：

- 吸引、挽留及發展我們應用的活躍用戶；
- 在複雜且不斷變化的監管環境中前進；
- 繼續發展、維持及擴大我們的平台；
- 令潛在借款人及投資人信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價值；
- 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及提供訂制及競爭性金融產品；
- 增加現有用戶對我們的金融產品的使用率；

風 險 因 素

- 提供具吸引力融資服務費，帶動我們業務的增長及盈利能力；
- 吸引、挽留及發展個人資金來源；
- 繼續修訂及更新專有信用評估技術的有效性、規模及速度；
- 提高我們的經營效率；
- 吸引、挽留及激勵出色員工，以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
- 改進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以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及維持我們的系統安全及我們系統所提供及使用的資料機密性；
- 有效維持及擴大我們的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
- 在經濟狀況的波動中前進；
- 對法律及監管訴訟(有關訴訟涉及知識產權或隱私聲明)為自己辯護；及
- 在不受有關行業整體，尤其是本公司的負面宣傳不利影響的情況下經營。

倘我們的信用管理服務對我們客戶吸引力不足，或不符合信用卡持有人及其他用戶、申請人或信用卡發行銀行的需求，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我們推出我們的業務作為智能化信用卡管理工具(「51信用卡管家應用」)，其後來成為建立及發展綜合金融服務生態系統的基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已分別為我們生態系統中約81.0百萬名及85.6百萬名註冊用戶提供服務。

我們目前透過51信用卡管家應用提供的信用卡管理服務包括信用卡賬單管理服務、還款服務及其他增值服務。我們已升級我們的信用卡管理服務至一站式個人信用管理服務，涵蓋我們的用戶在其日常生活中遇到的全方位的全方位的賬單，如住房抵押貸款、汽車抵押貸款及其他個人分期貸款。

我們的信用管理服務未必能夠滿足特定市場需求或我們所提供的若干服務未必有充足的市場需求。此外，引進新平台服務及移動應用功能未必會被現有用戶順利接受。此外，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應用可能存在瑕疵、錯誤或故障。我們信用卡管理服務有關的任何負面宣傳或新聞可能在很大程度上影響我們的聲譽，應用的活躍用戶數目及轉移管理層注意力。此外，我們可能需要與其他信用卡管理應用競爭。

倘信用管理服務並無獲得足夠的市場接受度、過時或未能滿足信用卡持有人及其他用戶的需求，我們未必能夠增加或維持我們平台的信用卡持有人用戶數目。因此，我們平台的用戶減少將不利影響用戶到客戶的轉換，從而對我們的消費金融業務產生不利影響。我們自信貸撮合及投資服務、信用卡科技服務及其他服務產生收益。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信用卡管家平台的用戶將繼續使用該等服務。

我們向借款人收取的信貸撮合服務費日後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減少，而有關服務費出現任何大幅減少均可能有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大部分收益來自我們向借款人收取的信貸撮合利息及服務費。於二零一七年，信貸撮合利息及服務費佔我們總收益的71.7%。信貸撮合服務費出現任何大幅減少均可能對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產生重大影響。倘日後我們就撮合的貸款向借款人收取的信貸撮合服務費金額大幅減少，而我們無法降低我們的成本及開支，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損。

我們向借款人收取的信貸撮合服務費水平亦可能受多項因素所影響，包括借款人的信用狀況、行業競爭格局、我們獲取資本的情況及監管規定。我們的信貸撮合服務費亦可能受我們產品及服務組合變動及借款人參與方式變動所影響。我們的競爭對手亦可能收取較低的費用，從而要求我們降低信貸撮合服務費以有效進行競爭。傳統金融機構提供若干消費金融解決方案的收費可能較我們的信貸撮合服務費低，這可能對我們將能夠收取的信貸撮合服務費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由於借款人逐漸形成自身的信用積累，彼等可能合資格並尋求以較低費用獲得其他消費金融解決方案，包括線下傳統金融機構所提供者。

此外，我們的信貸撮合服務費可能易受我們無法控制的多項宏觀因素所影響，包括通脹、經濟衰退、信貸市場表現、全球經濟失調、失業及財政與貨幣政策。倘我們收取的服務費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大幅減少，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信貸撮合服務費(以其被全部或部分視作貸款利息為限)亦可能須受有關民間借貸的適用規則中規定的利率限制規限。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民間借貸案件適用法

風 險 因 素

律若干問題的規定》，借貸雙方約定的利率未超過年利率24%，出借人請求借款人按照約定的利率支付利息的，中國法院應予支持。借貸雙方約定的利率超過年利率36%，超過部分的利息約定無效。借款人請求出借人返還已支付的超過年利率36%部分的利息的，中國法院應予支持。倘我們所收取的服務費被視作貸款利息及我們被視作出借人，倘出借人收取的年化利息與我們服務費的總和超過24%，借款人可能拒絕支付超過24%限額的服務費與出借人收取的年化利息總額的部分，而中國法院可能不會支持我們要求該借款人支付該部分的請求。倘出借人收取的年利息與我們信貸撮合服務費的總和超過36%，超過36%限額的信貸撮合服務費與出借人收取的年化利息總額的部分屬無效，及即使借款人已支付超過36%限額的信貸撮合服務費與出借人收取的年化利息總額的部分，該借款人可能要求我們返還超過36%限額的信貸撮合服務費與出借人收取的年化利息總額的部分而中國法院將會支持有關要求。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全國整治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發出《關於開展「現金貸」業務活動清理整頓工作的通知》（「通知」），要求全國整治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的地方分支機構對通過網絡平台進行的現金貸業務進行全面綜合摸底排查及要求有關平台在指定期限內進行必要改善及糾正，以遵守通知內訂明的有關規定。通知強調防範網絡平台現金貸業務操作中出现惡意欺詐行為、發放高利貸及暴力催收。關於通知中所述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應用以及其對我們業務常規的適用性存在不確定因素。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最高人民法院發出《關於進一步加強金融審判工作的若干意見》，據此倘網絡借貸信息中介及出借人勾結通過將貸款利率偽裝為信貸撮合服務費規避法律所載利率上限，則有關安排將被宣佈為無效。倘我們被視作以該方式規避法律所載利率上限，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七年，我們面向信用卡人群的貸款產品的平均年利率介乎14.9%至27.6%，而服務非信用卡人群的主要貸款產品的平均年利率為30.8%。此外，二零一七年二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間，我們亦撮合年利率超過36%的若干小型短期貸款。由於我們策略的轉變以及為遵守新法規的適用規定，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不再提供該小型短期貸款。我們目前並無提供貸款利息超過36%的貸款產品。倘我們向客戶收取的貸款產品信貸撮合服務費及各項其他費用全部或部分被視為貸款利息，則我們的一部分貸款產品的年化費率可能介乎24%至36%之間，符合適用的監管規定。因此，我們相信，我們目前向客戶收取的服務費及各項其他費用並無違反該等規定。然而，倘根據現行或未來的相關中國法律、法規

風險因素

及規則，我們目前的收費水平被視為過高，則我們所收取的部分或全部費用或會被中國法院裁定為無效，且我們可能遭(其中包括)監管警告、責令改正或須下調我們收取及客戶應付的費用及年利率。此外，日後年利率上限的任何變動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構成影響。倘發生該等情況，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依賴根據我們用戶的授權獲取用戶的信用卡賬單。倘獲取信用卡賬單被禁止，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重大影響。

我們的信用管理工具51信用卡管家應用程式為我們金融服務生態系統發展的基石。而我們用戶的信用卡賬單為我們信用管理服務的基準。我們主要根據用戶授權或用戶導入自用戶的電郵賬戶獲得信用卡賬單。倘銀行不再向用戶電子郵箱發送信用卡賬單或向用戶發送手機信息或者銀行關閉用於輸出信用卡賬單的端口或界面(如網絡銀行賬戶的端口或界面)，或倘我們的用戶不再使用電子郵箱收取信用卡賬單，或用戶不再輸入信用卡賬單，我們可能無法獲取我們應用程式用戶的信用卡賬單。未能獲取信用卡賬單可能嚴重影響我們提供信用管理服務及將信用卡持有人轉變為我們客戶的能力。因此，我們為用戶提供的服務機會將受損。倘無法獲取我們應用程式用戶的信用卡賬單的情況持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重大影響。

我們依賴專有信用評估模式評估我們借款人的信用及與貸款有關的風險。倘我們的專有信用評估模式有缺陷或無效，或倘我們未能或被認為未能管理我們平台所撮合的貸款的違約風險，我們的聲譽及市場份額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這可能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我們吸引借款人及投資人使用我們平台及信任我們平台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有效評估借款人的信用記錄及違約的可能性。我們利用專有信用評估模式iCredit系統進行該評估，該系統是基於透過我們的信用管理平台及多個其他渠道收集的海量數據建立並透過高級人工智能及先進機器學習技術改進。iCredit系統根據風險預測按不同信用評級對我們的借款人進行分類，我們的風險定價系統據此安排彼等適當的利率及信貸限額。

倘我們未能有效及準確評估借款人的信用記錄或對貸款產品進行適當定價，我們未必能夠向借款人提供具吸引力的利率及信貸限額，或未必能夠維持我們所撮合交易的低違約率。此外，信貸限額按貸款產品設定，及因此借款人可能在我們平台擁有各類貸款的信貸限額。

風 險 因 素

借款人每次申請貸款都會產生新的iCredit評分，這可能改變借款人該類貸款的信貸限額。儘管我們並不允許借款人延期我們向其授出的貸款，但借款人可能提取我們平台的新貸款用於償清我們所撮合的彼等其他用途的其他現有貸款。此外，鑒於在追蹤及控制所借資金的用途時存在的實際困難，我們未必能夠有效防止借款人「翻轉」彼等在我們平台的貸款。倘有關借款人透過以我們平台的新貸款對現有貸款的再融資來掩蓋其信譽惡化的狀況，iCredit系統未必能夠及時準確的調低借款人的信用評級。我們目前亦無全面方式釐定潛在借款人透過其他消費金融平台產生的貸款的未償餘額，這產生的風險是，借款人可能利用我們的貸款產品用於還清其他來源的貸款。倘我們不能有效按相對風險類別對借款人進行分類，我們未必能夠為借款人提供具吸引力的利率及為投資人創造回報及有效管理我們平台所撮合的貸款違約風險。我們不斷改進iCredit所用的算法、數據處理及機器學習，但倘任何該等決策及評分系統包含程序或其他錯誤、無效或借款人或第三方所提供的數據不正確或過時，我們的貸款定價及批准程序可能受到負面影響，導致錯定價或錯分類貸款或錯誤批准或拒絕貸款。

我們於貸款發放後持續監控借款人的若干資料並可能採取相應行動，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有關可供我們利用的放款後資料屬全面或我們採取的行動可有效預防借款人違約，從而對透過我們平台發放的貸款維持合理較低的違約率。由於我們平台的貸款投資涉及固有風險，因此儘管我們已採取或將採取多項預防措施及投資人保護措施，但我們未必能夠完全消除借款人違約。

倘日後發生任何前述事項，投資人可能撤銷彼等受影響的投資或決定不投資貸款，或借款人可能尋求修改彼等貸款條款或減少使用我們的平台進行融資，及我們的聲譽及市場份額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危害。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產生淨虧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並可能於日後繼續產生虧損或流動負債淨額。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淨虧損人民幣693.3百萬元、人民幣2,231.4百萬元及人民幣1,378.5百萬元，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898.7百萬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淨虧損受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所影響，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產生優先股公允價值虧損人民幣575.4百萬元、人民幣744.0百萬元及人民幣2,260.9百萬元。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能產

風 險 因 素

生純利或流動資產淨值。例如，我們可能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繼續確認優先股公允價值虧損。此外，我們過往已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並可能於日後採納新的股份獎勵計劃，這已導致並將導致我們產生大幅股份支付開支。未來，我們將繼續投入資源開發產品，提升我們的風險管理能力及增強品牌知名度。該等努力可能被證明較我們目前所預期者花費更多。由於前述內容及其他因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不會繼續產生淨虧損或流動負債淨額。

我們可能因中國線上相關業務及公司的法規的複雜性、不確定因素及變動而受不利影響，而缺少任何適用於我們業務的必要批文、牌照或許可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全面監管線上行業，包括線上行業公司的外資所有權、牌照及許可證規定。該等線上相關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且不斷完善，故其詮釋及執行涉及大量不確定性因素。因此，在特定情況下，可能難以確定何種行為或疏忽或會被視為違反適用法律及法規。

我們對我們的網站及應用域名僅擁有合約控制權。由於中國對外商投資於提供增值電信服務業務(包括線上信息提供服務)的限制，我們並無直接擁有網站或應用域名。這可能會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使我們承受制裁、損害相關合約安排的可執行性或對我們造成其他有害影響。

不斷演變的中國線上行業監管制度可能導致新監管機構的成立。例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國務院宣佈成立新部門國家線上信息辦公室(由國務院新聞辦公室、工業和信息化部(或工信部)及公安部參與)。該新機構的主要職責為推動該領域的政策制定及法制建設、指導及協調有關部門進行線上內容管理以及處理有關線上行業的跨部門監管事宜。

中國法規對未取得電信與信息服務業務許可證(或ICP許可證)在中國從事提供經營性線上信息服務的實體實施制裁，並對未取得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的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或ODPTP許可證)從事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操作實施制裁(ICP及ODPTP均為增值電信業務的子集)。該等制裁包括中國通信管理部門發出糾正命令及警告、罰款及沒收非法所得、及(在嚴重侵犯情況下)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序可能會被責令停止運營。根據暫行辦法，網絡借貸信息中介機構應在完成向當地金融監管機構辦理備案登記手續後，按照相關電信監管部門的規定申請相應的電信業務經營許可。儘管如此，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

風 險 因 素

的意見，這是由於缺乏地方詳盡指引及執行政策，目前尚未清楚我們這樣的線上消費金融服務提供商是否須取得ICP許可證或ODPTP許可證，或者任何其他類型的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相關經營實體已取得ICP許可證，倘未來法規要求我們取得ODPTP許可證，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只有杭州義牛(作為經營網絡借貸信息中介業務的運營者)須取得該等許可證，而我們將確保杭州義牛於我們完成向當地金融監管機構辦理網絡借貸信息中介機構備案登記手續後申請該等許可證。鑒於消費金融行業及增值電信業務不斷發展的監管環境，我們不能排除中國通信管理機關或其他政府機關將明確要求我們任何綜合可變利益實體或我們綜合可變利益實體的附屬公司取得ICP許可證、ODPTP許可證或其他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或者頒佈新的監管規定為本行業制定新的許可制度的可能性。倘該等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日後獲明確要求，或新的許可證制度獲引入或新的監管規則獲頒佈，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獲得任何所需許可證或其他監管批文，或能夠獲得有關許可證或批文，這會使我們接受上述制裁或新監管規則所規定的其他制裁，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損害我們繼續經營能力。

我們可能無法符合增值電信服務資質要求，而我們解除合約安排的計劃可能受到若干限制。

根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外商在中國投資增值電信服務業務必須符合增值電信服務資質要求(定義見下文)。工信部在其官方網站上發佈一份有關在中國成立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服務企業的申請規定的指引備忘錄。根據該指引備忘錄，申請人須提供(其中包括)證明外商具備從事增值電信服務業務的運營經驗及良好業績的可信證明(「增值電信服務資質要求」或「資質要求」)。然而，該指引備忘錄並無就支持申請所需證明、記錄或文件提供任何進一步指引，亦無就申請要求提供詳細列表。

根據對工信部信息通信發展司政策標準處官員的諮詢，該官員確認，我們所採取的該等步驟(如成立海外辦事處、持有海外域名及開展網站經營及其他增值電信服務相關業務)一般會被視為證明符合資質要求的相關因素，惟須待工信部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規定的審批程序進行實際審核。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就增值電信服務資質要求作出明確指引或解釋。

風 險 因 素

儘管缺少對資質要求的明確指引或解釋，但我們已盡早逐漸積累海外增值電信服務業績以符合資格於有關中國法律及部門准許外商投資及持有(或增持(如適用))從事增值電信服務的企業股權時收購中國經營實體的全部股權。由於我們為符合資質要求所採取的步驟有待工信部進行實際審核，故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夠符合資質要求或我們已採納的計劃將足以符合資質要求。

倘有關政府部門向本公司設立的中外合資企業授出增值電信服務許可證，本集團計劃在情況許可下盡快解除並終止有關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合約安排，並將直接持有在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許可下最多可持有的擁有權權益。然而，我們可能無法於符合資質要求前解除合約安排。倘我們試圖於符合資質要求前解除合約安排，我們可能會被監管部門認定為非法提供增值電信服務，這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維持或增加我們撮合的貸款金額或倘我們未能挽留現有借款人及投資人，或吸引新借款人或投資人，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於線上平台進行的交易量是我們財務表現的主要指標之一。我們向借款人提供的交易額自我們推出消費金融服務以來快速增長。透過我們平台撮合的貸款撮合總額由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815.3百萬元增至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10,299.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33,890.6百萬元。然而，由於市場變得更加分散且競爭激烈，該增長率可能於未來減少。業務的成功取決於我們是否能夠挽留現有借款人及繼續吸引其他借款人及投資人。

我們每日主要自線上資源收到大量貸款申請。然而大量的申請並不符合我們的最低標準。倘存在不夠資格的貸款要求，投資人未必能及時有效向我們平台配置資金並可尋求其他投資機會。相反，倘存在不充分的個人投資人承諾，借款人未必透過我們的平台取得資金及可能轉向其他資源滿足彼等的借款需求。

整體交易量可能受以下因素影響：

- 我們品牌認可度及聲譽；
- 借款人承擔的成本；

風 險 因 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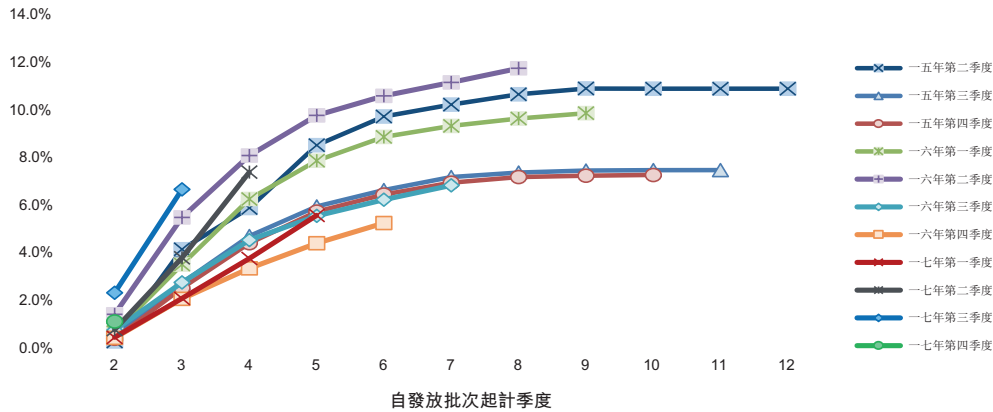
- 向借款人或個人投資人提供與市場利率有關的利率；
- 所收取的信貸撮合服務費；
- 所提供的分期付款計劃、委聘潛在借款人的效力；
- 我們將平台登記用戶轉為借款人的能力；
- 我們所批准的貸款使用情況；
- 我們信用評估模式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
- 我們獲取充足且具成本效益的資金的能力；
- 借款人在我們平台的體驗；
- 我們行業的中國監管環境及宏觀經濟環境。

就推薦新產品而言或為應對整體經濟狀況，我們可能施加更加嚴格的借款人資格，以確保我們撮合的交易質量，這可能對我們向借款人撮合的交易增長產生負面影響。倘我們現有用戶獲取渠道(如應用商店、第三方應用、搜索引擎及社交媒體渠道)效率低下，倘我們未能繼續使用任何該等渠道，或倘我們並未成功使用新渠道，我們未必能夠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吸引新借款人及投資人或將潛在借款人及個人投資人轉為活躍借款人及個人投資人，及甚至可能將我們的現有借款人及個人投資人流失到我們的競爭對手。倘我們未能吸引合資格借款人及充足個人投資人承擔或倘借款人及個人投資人並無繼續按當前利率參與我們的平台，我們未必能夠按預期增加我們的貸款交易量及收益，及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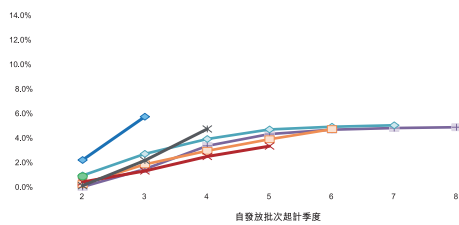
倘我們未能維持我們所撮合的貸款較低的違約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歷史違約率未必為未來業績指標。

下列圖表顯示按批次劃分為信用卡持有人提供的貸款產品(即51人品貸)及為非信用卡持有人提供的貸款產品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歷史累計逾期90天以上的違約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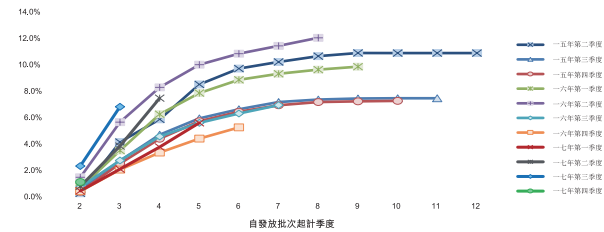


下列圖表就各個融資來源顯示按批次劃分為信用卡持有人提供的貸款產品(即51人品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歷史累計逾期90天以上的違約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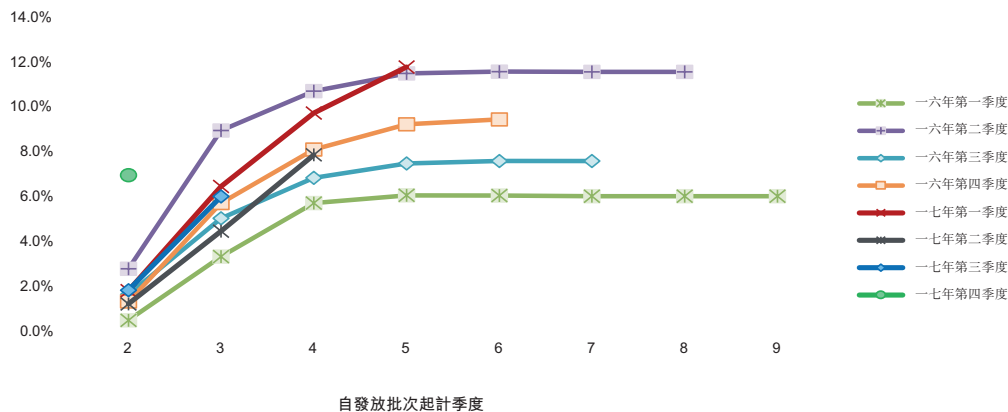
資產負債表內融資



資產負債表外融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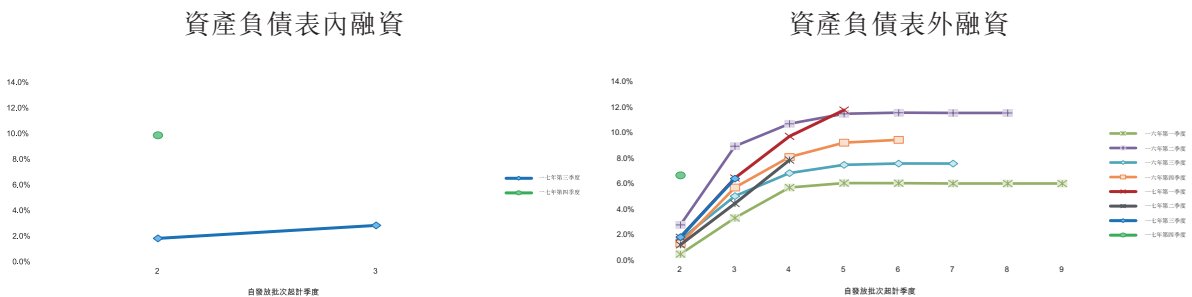


下列圖表顯示按批次劃分為非信用卡持有人提供的貸款產品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歷史累計逾期90天以上的違約率：



風險因素

下列圖表就各個融資來源顯示按批次劃分為非信用卡持有人提供的貸款產品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歷史累計逾期90天以上的違約率：



我們未必能夠維持我們所撮合交易的低違約率。有關違約率可能受到我們無法控制及個人借款人無法控制的經濟下滑或整體經濟狀況的重大影響。於二零一六年，我們將我們的借款人基礎從信用卡持有人擴展至涉及未受銀行服務的借款人。因此，我們未必能夠準確評估該組合的信用記錄。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以來，由於借款人信貸表現短期波動，我們經歷違約率上升，因此我們採用較為保守的信貸評估標準，並限制針對非信用卡人群提供的貸款產品的貸款撮合金額。我們會繼續就我們為非信用卡持有人提供的貸款產品，維持保守的信用評估標準。儘管我們為非信用卡持有人提供的貸款產品的絕對量可能持續增長，惟我們預期其於未來對我們總貸款撮合量所佔的百分比比較少。

下表顯示於往績記錄期內導致產生逾期90天以上的貸款的借款人概況。

風 險 因 素

導致產生信用卡持有人逾期貸款的借款人概況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人數目	佔總數 百分比	借款人數目	佔總數 百分比	借款人數目	佔總數 百分比
年齡：						
18-24.....	38	20.9%	1,377	10.9%	7,602	9.0%
25-29.....	77	42.3%	4,835	38.3%	29,547	35.1%
30-39.....	53	29.1%	5,220	41.3%	35,777	42.5%
40-49.....	14	7.7%	1,118	8.9%	10,342	12.3%
50以上.....	0	0.0%	78	0.6%	890	1.1%
學歷背景：						
碩士學位或以上.....	0	0.0%	295	2.3%	763	0.9%
學士學位或大專文憑.....	12	6.6%	3,072	24.3%	32,662	38.8%
高中或中等職業學校.....	14	7.7%	2,398	19.0%	30,689	36.5%
初中或以下及其他 ⁽¹⁾	156	85.7%	6,863	54.3%	20,044	23.8%
信用評級⁽²⁾：						
AAA.....	27	14.8%	3,380	26.8%	16,798	20.0%
AA.....	18	9.9%	2,174	17.2%	17,572	20.9%
A.....	42	23.1%	3,997	31.7%	21,072	25.0%
B.....	94	51.6%	2,997	23.7%	17,693	21.0%
B-.....	1	0.5%	80	0.6%	11,023	13.1%
總計.....	182	100%	12,628	100%	84,158	100%

風 險 因 素

導致產生非信用卡持有人逾期貸款的借款人概況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人數目	佔總數百分比	借款人數目	佔總數百分比
年齡：				
18-24.....	1,711	46.2%	52,618	32.6%
25-29.....	988	26.7%	62,578	38.8%
30-39.....	971	26.2%	44,449	27.5%
40-49.....	33	0.9%	1,671	1.0%
50以上.....	1	0.0%	43	0.0%
學歷背景：				
碩士學位或以上.....	318	8.6%	930	0.6%
學士學位或大專文憑.....	858	23.2%	52,121	32.3%
高中或中等職業學校.....	1,319	35.6%	99,396	61.6%
初中或以下及其他 ⁽¹⁾	1,209	32.6%	8,912	5.5%
總計	3,704	100%	161,359	100%

附註：

- (1) 其他指並無披露其學歷背景的借款人。
- (2) 有關我們信用評分系統的詳情，請參閱「業務－信用評分及定價系統」。

儘管有投資者保護機制保護我們的投資者，倘發生大範圍違約，個人投資人仍可能產生虧損且對我們的平台失去信心。因此，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尤其是，就金融機構合作夥伴而言，儘管我們撮合的若干信貸過去獲金融機構合作夥伴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倘借款人違反彼等的付款責任，我們通常按照不同條款及條件負責向我們的金融機構合作夥伴償還全部或一定的貸款本金及有關貸款應付的費用。因此，倘我們的違約率出現大幅增加，我們未必擁有充足資金來源以向我們的金融機構合作夥伴償還有關款項，及倘此事發生，我們的聲譽、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就信用分析所收集的數據因無意的錯誤或欺詐而未必準確，從而降低我們對信用分析的準確度。

就信用評估及定價而言，我們自潛在借款人以及在外部人士的授權下自外部人士及外部信用評估系統取得資料並根據有關資料評估申請人的信譽。我們自彼等及外部各方取得

風險因素

資料未必準確及完整。外部信用評估系統可能仍處在發展階段及因此在衡量借款人的信譽方面有限。因此，我們並無依賴一名或僅部分外部人士及外部信用評估系統的數據，而我們就我們的信用評估模式使用多名外部人士及外部信用評估系統的數據，以提高我們的風險管理能力。由於並無向我們披露外部信用評估系統的信用評估法，我們未必能充分了解彼等信用分析的假設，其可能導致我們取得不準確結果的模式。因此，我們對借款人信用組合的評估未必反映特定借款人的實際信譽，因為評估可能基於過時的、不完整的或不準確的信息而作出。

中國消費者信用歷史信息的完整性及可靠性相對有限。中國人民銀行已採用相對未開放的國家個人及公司信用信息數據庫。我們及我們就信用評估模式可能獲取資料的外部人士可獲取的資料有限。我們現時亦無綜合方式釐定潛在借款人透過其他消費金融平台產生的未償還貸款結餘，而產生借款人可能利用我們的貸款產品來償還其他來源貸款的風險。亦存在的風險是，於我們取得借款人的信息後，借款人可能：

- 拖欠支付尚未償還款項；
- 拖欠預先存在的債務；
- 承擔額外債務；或
- 繼續存在其他不利財務事件。

我們進行數據篩選，以發現不準確信息及提高信用分析模式的數據質量。然而，我們的數據篩選及反欺詐系統可能不足以準確發現不準確及欺詐信息。這類欺詐性信息包括假冒的身份信息，欺詐性的信用卡交易記錄和清單，且可能來自欺詐活動，例如有組織的欺詐計劃和冒名借款人，欺騙性地誘使個人投資人貸出資金等。這種不準確或欺詐性的信息可能會影響我們的信用分析的準確性，並對我們對違約率的控制的有效性產生不利影響。例如，於二零一七年八月，我們因對利用虛假信用卡記錄申請我們貸款產品的用戶發放貸款而產生損失。此類欺詐活動的大幅增加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名稱及聲譽產生負面影響，阻礙投資人投資我們平台的貸款，減少向借款人提供的貸款金額並使其有必要採取額外措施減少欺詐風險及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明顯欺詐活動甚至可能導致監管干預，並可能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及導致我們產生額外的成本及責任。

風 險 因 素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產生負的經營現金流量淨額。倘我們無法履行付款責任，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產生負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人民幣138.5百萬元、人民幣34.4百萬元及人民幣31.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給予客戶的貸款金額增加。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產生負的經營現金流量淨額。負的經營現金流量淨額要求我們取得充足外部融資以應對財務需求及責任。我們未必能夠取得充足資本資源應對持續增長。倘無法取得，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按我們可接納的條款取得充足資金可能因市況而發生變化。

我們的業務涉及將借款人與融資來源相匹配。我們的平台擁有多樣化的融資來源，包括個人投資人、金融機構融資合作夥伴及我們的小額貸款公司。我們未來經營的增長及成功取決於可獲取的充足貸款資金，以滿足借款人在我們平台的貸款需求。為維持所需資金水平滿足借款人需求，我們需繼續擴展投資人基礎。

就擴展投資人基礎而言，我們通常需要優化我們平台的投資人組成，以包括更多投資人。倘並無足夠的投資人願意接受潛在借款人的信貸風險，我們的平台將不能夠滿足所有貸款需求。此外，倘投資人風險偏好變動，投資人可選擇不投資我們平台所提供的貸款。倘需要自投資人取得額外貸款資本，則我們平台未必可按可接納條款取得有關貸款資本，或根本不能。

過去我們曾與金融機構合作夥伴合作，以為我們所撮合的若干貸款提供資金。我們的金融機構合作夥伴包括銀行、消費金融公司、網絡小額貸款附屬公司、信託公司及其他機構。就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提供資金的貸款而言，有關貸款通常直接由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或間接由金融機構合作夥伴透過我們與信託公司合作建立的信託提供資金。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撮合的貸款金額為人民幣33,890.6百萬元，其中20.3%由我們的第三方金融機構合作夥伴及信托借貸安排提供資金。

自金融機構合作夥伴可獲得的資金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部分我們無法控制。我們在消費金融市場的競爭對手可能提供更好的條款吸引機構融資投資人離開我們並訂立獨家合作協議。概不保證我們在此不斷發展的市場與機構投資人的長期業務關係。不論我們的風

風 險 因 素

險管理工作如何，我們所撮合的信貸可能被視為較透過傳統金融機構擁有更加成熟的信貸歷史的借款人作出的貸款更具風險及可能擁有更高的違約率。此外，部分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擁有有限的歷史及經驗，這削弱了我們對其依賴的能力。另外，我們與新的及現有金融機構合作夥伴合作的能力可能須受監管或其他限制的制約。例如，我們與金融機構合作夥伴就為我們平台的貸款提供資金訂立合作安排。倘借款人未能還款，我們須向相關金融機構合作夥伴全數償還逾期款項。根據近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頒佈的141號文，上述做法可能視為被禁止的增信服務。於二零一七年，有關安排的貸款產品金額為人民幣6,883.4百萬元，佔我們二零一七年總貸款撮合金額的20.3%，而相應收益為人民幣354.3百萬元，佔我們二零一七年總收益的15.6%，總收益包括信貸撮合及服務費收益人民幣234.5百萬元及淨利息收入人民幣119.8百萬元。我們正審視我們與金融機構合作夥伴的合作情況，以遵守監管規定。我們日後可能與金融機構合作夥伴重新合作。倘我們的金融機構合作夥伴出現突然或意外的資金短缺，或我們的金融機構合作夥伴已決定不與我們繼續合作，我們可能無法在不產生高昂的資本成本的情況下維持必要的融資水平。

儘管我們過去已設法將我們的資金來源多元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資金來源仍將或日後日益多元化。倘我們依賴小部分金融機構合作夥伴及任何有關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決定不與我們合作，或改變商業條款而令我們無法接受，或限制可利用的融資，則有關約束條件或會限制我們取得貸款融資的能力並對我們的用戶體驗產生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有責任核實有關借款人的信息並發現欺詐行為。倘我們未能履行責任以符合有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我們可能須承擔責任。

我們連接投資人及個人借款人的業務構成了中介服務，我們與投資人及借款人訂立的合同為中國合同法項下的居間合同。根據中國合同法規，居間人故意隱瞞與完成居間合同有關的重要信息或者提供虛假信息，損害客戶利益的，不得要求就居間服務支付任何服務費並應當承擔客戶產生的損害賠償。因此，倘我們未能向投資人提供重要信息並被發現未能採取適當審慎態度進行充分的信息核實或監督，則我們作為中國合同法項下的居間人可能須承擔責任。此外，暫行辦法還對網絡借貸信息中介機構(包括我們)施加額外的核實由貸款申請人提供或與其有關的信息的真實性及積極發現欺詐行為的責任。我們利用過去欺詐賬戶信息的大型數據庫及精密的以規則為基礎檢測技術來發現欺詐行為。根據我們在日常業務運營中所收集新數據及所發現欺詐行為，我們根據需要定期更新數據庫。由於暫行辦法相對較新，仍不清楚網絡貸款信息中介機構應在何範圍內審慎行事以發現欺詐行

風 險 因 素

為。儘管我們相信，我們作為信息中介機構，在我們採取合理措施發現欺詐行為情況下不應承擔投資人信用風險，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倘我們未能甄別任何欺詐行為，我們不會承擔暫行辦法項下的任何責任。倘我們承擔該等責任，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

倘投資者保護計劃資金不足或過剩，或倘我們未能準確預測預期投資者保護計劃的支出，我們的財務業績及競爭地位可能受損。

我們的借款人須向目前由一家獨立第三方擔保公司管理的投資者保護計劃出資一定百分比的現金。倘出現貸款違約情況，我們自該計劃中提取一定金額以償還投資人拖欠貸款本金及逾期利息，直至投資者保護計劃的資金用盡。

鑒於面對這些挑戰，我們可能會面臨投資者保護計劃資金不足或過剩的情況。倘投資者保護計劃資金不足，且我們並無或無法及時以自借款人收取的款項將投資者保護計劃補充至足夠水平，則投資人可能無法完全免遭損失。這可能會導致投資人產生負面情緒，潛在損害我們挽留及吸引投資人的能力。儘管我們並無對其投資提供擔保，但投資人或會對我們提出索賠。無論索賠是否有效，啟動法律訴訟或威脅提出法律訴訟可能導致額外開支及分散管理層對我們業務運營的關注。與之相反，倘因增加向借款人收取相關費用而導致投資保護計劃資金過剩，這將影響我們挽留現有借款人及吸引新借款人的能力，因此會導致我們失去商機。倘發生上述任何情況，我們的競爭地位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在我們與投資人訂立的協議中的條款及限制的規限下，我們目前允許投資人在出現貸款違約情況下在限定範圍內從投資保護計劃收回其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隨著行業繼續發展及變得更為複雜，我們可能會重新審視我們的政策或我們提供投資保護計劃服務的條款，故投資人可能收回的金額少於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然而，倘我們對行業趨勢或市場接受度的估計不正確，則任何投資保護計劃支付率的降低情況亦可能導致投資人及金融機構合作夥伴中產生負面情緒，潛在損害我們挽留現有投資人及金融機構融資合作夥伴以及吸引新投資人及金融機構融資合作夥伴的能力，並對我們的競爭地位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線上消費金融行業中的競爭，而倘我們無法有效競爭，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損。

中國線上消費金融行業競爭高度激烈。我們與大量消費金融平台以及吸引借款人、金融機構融資合作夥伴、個人投資人或所有上述各方的金融產品及公司競爭。對於亦屬信用

風 險 因 素

卡持有人的主借款人，我們主要與傳統金融機構(如商業銀行的消費金融業務部門及信用卡發卡機構)競爭。我們目前提供的利率仍高於商業銀行提供的利率。對於無法獲取傳統金融機構提供的信用卡服務的借款人，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為線上消費金融提供商。

我們的競爭對手以不同的商業模式運營，擁有不同的成本結構或選擇性參與不同的市場分部。其最終可能證明更為成功或更為適應新的監管、技術及其他發展態勢。我們的部分現有及潛在競爭對手或較我們擁有更多的財務、技術、營銷及其他資源，並可能能夠投入更多的資源開發、推廣、銷售及支持其平台。我們的競爭對手亦可能擁有更悠久的經營歷史、更廣泛的借款人或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或個人投資人群、更高的品牌認知度及品牌忠誠度以及更廣泛的合作夥伴關係。此外，現有或潛在競爭對手可能收購我們現有的競爭對手，或與彼等形成戰略聯盟。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更好開發新產品、提供更具吸引力的投資回報、對新技術做出更迅速的反應。為應對競爭及維持市場份額，我們可能須向金融機構合作夥伴及個人投資人提供較高的投資回報或收取較低的交易費用，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未能於本行業有效競爭可能導致收益減少及市場認知度下降。

倘我們現有組合及未來渠道中的貸款及投資產品及服務不足以吸引我們的客戶、過時或無法滿足借款人及投資人的需求，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不利影響。

我們有意擴展向借款人提供的產品系列，以迎合其不同融資需求。我們亦有意擴展我們的貸款中介服務及投資人服務系列以滿足投資人的不同需求並提供不同的以風險為基礎的回報，如具有不同期限或不同付款方式的貸款中介產品。我們亦計劃加強我們網絡市場平台的功能，以加入新特徵並簡化用戶體驗。

貸款及投資產品及服務需要大量開支及資源以進行開發、收購及營銷。其亦因以下多項原因而未必獲得充足市場接受度：

- 我們對市場需求的估計未必準確，從而使我們無法推出與特定市場需求一致及相符的產品及服務，或未必有足夠的有關貸款產品及服務的市場需求；
- 我們平台的變動(包括引進新平台服務及移動應用功能)未必對現有用戶有利；
- 我們平台的缺陷、錯誤或故障；
- 有關我們平台上貸款或投資產品的任何負面報導或新聞；
- 延遲推出新貸款或投資產品或服務；及

風 險 因 素

- 我們的競爭對手競爭貸款或投資產品及服務。

倘我們現有組合及未來渠道中的產品並無獲得充足市場接受度、過時或者無法滿足借款人或投資人的需求，我們或無法於競爭激烈的消費金融行業及我們目標市場中成功競爭。我們的市場份額可能縮減及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倘我們無法提供優質用戶體驗，我們的聲譽及業務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成功很大程度取決於我們提供優質用戶體驗的能力，而這取決於多種因素，如：(i) 我們為用戶提供可靠及用戶友好的移動應用程式用戶界面的能力以及我們進一步改善及精簡我們服務流程的能力，(ii) 我們繼續按具競爭力服務費率提供產品及服務的能力。倘用戶對我們的服務水平不滿意，或倘我們的系統嚴重受干擾或者未能滿足用戶要求，我們的聲譽可能受不利影響及我們可能無法維持用戶忠誠度。

我們提供優質用戶體驗的能力亦取決於我們業務夥伴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質量，如維護我們的安全系統從而確保數據保密性及防止惡意攻擊的託管銀行、外部金融機構合作夥伴、其他網上貸款產品供應商，而我們對此僅具有有限控制力或並無控制力。而我們對此僅具有有限控制力及並無控制力。在客戶對我們業務合作夥伴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質量不滿意情況下，我們並無任何方式直接對客戶投訴作出相應改善，而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業績及前景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依賴客戶服務熱線及微信在線客戶服務中心向我們用戶提供若干服務。倘我們用戶服務代表未能提供滿意服務，或倘高峰時間用戶電話數量太多導致等待時間太長，我們的品牌及用戶忠誠度可能受不利影響。此外，有關我們客戶服務的任何負面報導或不利反饋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從而導致我們失去用戶及市場份額。因此，倘我們無法繼續維持或提升用戶體驗及提供優質客戶服務，我們或無法挽留用戶或吸引潛在用戶，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利率波動可能對我們所撮合貸款數額及向借款人提供資金的資本成本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所撮合的所有信貸設有若干融資服務費。倘現行市場利率上升，而我們平台上的借款人拒絕接受利率的相應增加，投資人可能被阻止向我們平台投入資金。倘我們借款人因利率相應增加而決定不使用我們的貸款產品，我們挽留現有借款人、吸引潛在借款人或與其訂約的能力以及我們的競爭地位可能嚴重受限。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一直有效管理有關利率風險或者向借款人轉嫁任何利率上升。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有關上

風 險 因 素

升，我們的業務、盈利能力、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倘現行市場利率下降及我們未能調整我們平台對借款人的利率，潛在借款人可能利用其他各方提供的較低融資成本。因此，利率環境的任何波動可能阻礙借款人向我們提出貸款申請，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內部系統依賴高度技術性的軟件及程序。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中未發現的錯誤或嚴重中斷(包括我們無法控制的事件)可能阻止我們提供產品及服務，從而降低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吸引力，並導致借款人或個人投資人流失。

我們的業務及內部系統依賴高度技術性及複雜性的軟件及程序。此外，我們的業務取決於該等軟件及程序儲存、檢索、處理及管理大量數據的能力。我們所依賴的軟件及程序已包含以及現在或未來可能包含未被發現的錯誤或漏洞。部分錯誤僅在代碼被解除用作外部或內部用途後方能被發現。

此外，在系統中斷及物理數據丟失的情況下，我們提供產品及服務的能力將受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技術及相關網絡基礎設施的可靠性、可用性及滿意性能可能影響我們的運營、客戶服務、聲譽以及我們吸引新客戶及挽留現有借款人及投資人的能力我們亦已定制雲計算服務以防分佈式拒絕服務攻擊。我們的運營取決於服務提供商是否有能力保護其設施中其自身及我們的系統免於因自然災害、電力或電信故障、空氣質量問題、環境狀況、計算機病毒或黑客試圖破壞我們系統、犯罪行為及其他類似事件而遭破壞或中斷。而且，倘我們與該等服務提供商的安排獲終止或倘服務失效或其設施遭損壞，我們可能遭遇服務中斷，以及向我們的借款人及投資人提供產品及服務時出現延遲及產生額外開支。

我們的服務出現任何中斷或延遲(無論是由於第三方錯誤、我們錯誤、自然災害或安全漏洞所致，無論有意或無意)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以及與借款人及個人投資人之間的關係以及我們聲譽。而且，倘發生損壞或中斷情況，我們的保單可能不會就我們可能遭受的任何損失給予我們充足賠償。在發生中斷情況下，我們亦可能沒有足夠能力恢復所有數據及服務。該等因素可能阻止我們處理貸款申請及其他業務營運、損壞我們的品牌名稱和聲譽、分散僱員的注意力、減少我們的收益、使我們承擔責任及阻止用戶使用我們的產品和服務，其中任何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如違反我們的網絡安全措施，或如我們的平台受到攻擊而導致用戶的個人信息遭受未經授權入侵，我們的服務可能被視為不安全及不可靠。因此，我們的用戶可能會減少或停止使用我們的服務及可能有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我們可在授權情況下獲取、儲存及處理我們用戶的若干敏感數據，這使我們成為具吸引力的目標，並可能容易遭受網絡攻擊、計算機病毒、物理或電子入侵或類似干擾。例如，我們的部分用戶授權我們從其電子郵箱讀取信用卡賬單，我們通常通過關鍵詞在郵件主題搜尋信用卡賬單。儘管我們已經採取措施來保護我們可獲取的機密資料，但我們的安全措施可能會受到影響。由於用於破壞或獲取未經授權訪問系統的技術經常變化且一般在對目標發起攻擊之前不會被識別，故我們可能無法預測該等技術或實施適當的預防措施。任何意外或有意的安全漏洞或其他未經授權訪問我們的系統均可能導致機密用戶資料被盜用及用於犯罪目的。

我們亦面臨與我們所依賴以撮合或進行我們業務活動的第三方(包括託管銀行、外部金融機構合作夥伴、其他網上貸款產品供應商及在防止惡意攻擊及系統安全維護等領域協助我們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相關間接技術、網絡安全及操作風險。該服務提供商遭受任何網絡攻擊、計算機病毒、物理或電子入侵或類似干擾可能(其中包括)對我們服務用戶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及可能甚至導致我們投資人、借款人、金融機構合作夥伴及信用卡管理用戶資金遭盜用。倘發生該情況，我們與服務提供商均可能對因盜用而遭受損失的投資人、借款人、金融機構合作夥伴及信用卡管理用戶負有責任。

安全漏洞或未經授權訪問機密資料亦可能令我們承擔與資料丟失、耗時及昂貴訴訟及負面報導有關的責任。倘因第三方行動、員工錯誤、瀆職或其他破壞安全措施或倘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中設計瑕疵遭暴露及利用，我們與用戶的關係可能遭嚴重損害，我們可能產生重大責任及我們的業務及運營可能受不利影響。

關於中國網絡安全的法律、法規及其詮釋不斷更新。我們可能無法一直完全遵守新制定的法律及法規，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產生不利影響並導致合法索賠或監管罰款或處罰。

由於中國線上行業歷史相對較短，有關網絡安全的監管框架尚未全面發展並不斷演變。中國政府已頒佈一系列有關保護個人信息的法律及法規，據此線上服務提供商及其他網絡運營商須遵守合法性、合理性及必要性原則，明確指出任何信息收集及使用的目的、方法及範圍，並且獲得用戶同意及建立附帶適當補救措施的用戶信息保護系統。線上服務提供商不得透露、篡改、破壞、出售或非法向他人提供收集所得的個人信息。我們已獲得我們用戶同意在授權範圍內使用其個人信息，且我們已採取技術措施以確保有關個人信息

風 險 因 素

的安全及防止個人信息丟失或出現分歧。然而，有關該等法律的詮釋及應用存在不確定因素。倘該等法律或法規將以與我們現行政策及慣例不一致的方式進行詮釋及應用，則可能須更改我們系統的特徵並產生額外費用。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現有用戶信息保護系統及技術措施將被視為足夠。倘我們無法解決任何信息保護問題或遵守當時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會承擔重大費用及責任，而我們的聲譽、業務及運營可能受不利影響。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環境－有關線上公司的法規－有關私隱保障的法規」。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開始生效。該法規定網絡產品及服務提供者(如本公司)應(其中包括)對其收集的用戶信息嚴格保密，且該網絡產品及服務的提供者在中國境內運營中收集和產生的數據應當在境內存儲。倘我們被視為違法，潛在的處罰包括(視乎違法行為的性質而定)：強行關閉我們的網站、吊銷營業執照、凍結資產以及對公司處以約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1百萬元的罰款，或對管理人員處以約人民幣5,000元至人民幣1百萬元的罰款。

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相對較新且該成文法自有缺乏對法律適用以及違法認定情況及標準的澄清，故該法律的解釋及應用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法律自有的法律用語含糊亦表明，作為指定政府執行機構的網信辦將就指導法律的解釋及執行擁有寬泛的裁量權，從而對法律的解釋及應用造成更大的不確定性，原因是政府執法機構尚未就該法律的執行機制提供進一步指引。倘在政府執法行動中發現我們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我們可能面臨嚴厲處罰，從而可能導致經濟損失、無法使用對我們業務日常運作或繼續提供服務而言屬必要的資產或資料以及我們的業務暫時中斷或延長中斷。此外，倘我們被發現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即使後來被撤銷，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品牌造成損害，導致用戶對我們的服務失去信心以及不再選擇或繼續使用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所有該等後果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除上述已生效的法律及法規外，我們面臨潛在的附加合規要求。例如，根據《未成年人網絡保護條例(草案徵求意見稿)》，向未成年人收集個人信息的線上服務提供商應該在顯眼位置提醒有關收集及使用任何信息的目的、方法及範圍，並徵得未成年人或未成年人監護人的同意。此項規定可能會令我們產生額外的合規成本。

風 險 因 素

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自有所規定的嚴格報告義務(不論是否有違規行為)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由於法律規定我們須在發現任何安全缺陷或漏洞時告知我們的用戶，即使安全缺陷或漏洞很容易被修復及克服，用戶仍可能會擔心該等報告的存在或頻率，並對我們系統的安全性失去信心，從而阻礙其選擇或繼續使用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我們的第三方保險安排未必足以涵蓋因個人信息洩露產生的虧損。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我們與一家享有盛譽的第三方保險提供商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保)訂立協議，以提供覆蓋若干個人信息洩露風險的保險。然而，保險安排未必足以彌補我們應用上受影響註冊用戶的損失。倘保險提供商決定任何事件無權獲得賠償，而倘發現我們須負責任，我們可能需以自有資金賠償受影響註冊用戶的損失。

我們依賴中國人保向我們提供有關個人信息洩露的保險保障。倘中國人保決定終止我們的保險安排或決定在協議到期後不再續期該等安排且我們未能與另一家類似保險範圍的保險提供商訂約，我們的營運及聲譽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及未來增長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營銷工作，而倘我們無法以有效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推廣及維護我們的品牌，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損害。

我們的品牌及聲譽是我們在線獲得用戶、借款人及個人投資人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我們擬投資於營銷及品牌推廣工作，特別是在擴大我們多渠道平台以及引入新貸款產品及投資產品方面。我們在我們平台上的營銷工作及用戶體驗的成功是我們吸引新應用用戶、借款人、金融機構合作夥伴及個人投資人以及留住回頭應用用戶、借款人及投資人的能力的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我們的營銷渠道包括應用商店、第三方應用、搜索引擎以及社交媒體渠道。倘我們目前的營銷工作及渠道對我們而言效果不好或難以進入，或倘該等渠道的成本大幅增加或我們無法利用新渠道滲透市場，我們可能無法推廣及維護我們的品牌及聲譽以維持或擴大現有的應用用戶基礎。

我們樹立品牌的工作已令我們產生大額開支，且我們未來的營銷工作很可能會要求我們產生額外大額開支。該等工作未必能促使收益於不久的將來增加或根本不會促使收益增加，且即使會促使收益增加，增加的收益未必能抵銷產生的開支。倘我們無法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推廣及維持我們的品牌及聲譽，我們的市場份額可能會減少，或我們可能會出現增長率低於預期，而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損害。

風 險 因 素

此外，我們不時聘請名人幫助我們推廣業務及提升品牌知名度。任何與我們所合作的名人的相關負面媒體宣傳均可能對我們的品牌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不斷評估及完成戰略投資或收購，這可能需要管理層投入大量精力，而倘有關投資未能符合我們的預期，其將干擾我們的業務，並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已經並將繼續評估及考慮戰略投資、合併、收購或聯盟，以進一步提高我們平台的價值以及更好地為用戶提供服務。我們亦不時尋求投資或收購可能適合我們的生態系統的公司。然而，即使我們能夠識別具吸引力的商機，我們亦或因監管批准等各種原因而不能順利完成交易或可能需與其他參與者競爭。即使我們完成有關交易，我們亦無法保證投資會成功。有關投資未必會有利於我們的業務戰略或產生足夠的收益以抵銷相關的收購成本。

此外，戰略投資或收購將涉及業務關係中經常遇到的風險，包括：

- 難以吸收及整合被收購業務的營運、人員、系統、數據、技術、產品及服務；
- 所收購的技術、產品或業務無法達到預期的收益水平、盈利能力、生產力或其他效益；
- 難以留住、培訓、激勵及整合關鍵人員；
- 分散管理層對我們正常的日常營運投入的時間及資源；
- 難以將獲得許可或收購的技術及權利成功併入我們的平台及產品；
- 難以在合併後的組織內保持統一的標準、控制、程序及政策；
- 難以與被收購業務的客戶、僱員及供應商保持關係；
- 進入我們經驗有限或先前並無經驗的市場的風險；
- 監管風險，包括在現有監管機構保持良好信譽，或受到新監管機構監管被收購業務；
- 承擔包含對我們不利的條款的合約義務；

風 險 因 素

- 未能成功進一步開發所收購的技術；
- 就被收購業務於收購前的活動承擔責任，包括知識產權侵權申索、違法、商業糾紛、稅收責任及其他已知及未知的責任；
- 我們正在進行的業務潛在中斷；及
- 與戰略投資或收購相關的意外成本以及未知風險及責任。

我們所收購的業務未必可以成功整合或有效管理，且可能會為我們帶來不可預見的成本及挑戰。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收購多家公司，包括首惠開桌。因此，我們因收購活動相關牌照及商譽增加而錄得大額無形資產，具體而言，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就收購首惠開桌錄得商譽人民幣307.2百萬元及牌照人民幣499.0百萬元。我們可能因企業文化差異、所收購公司的複雜程度及規模、無法挽留及整合所收購公司的人員或者欠缺新行業或市場的知識或經驗等各種原因無法有效整合或管理所收購的公司。我們亦可能會面臨意想不到的延誤或困難，從而需要我們投入額外資源以整合或管理所收購公司。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進行的任何收購都將達到我們預期的戰略目標、業務整合計劃或預期的投資回報。倘所收購公司的經營業績未能達到我們的預期，我們可能會被要求於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經營虧損，並可能須就無形資產(包括牌照)記錄減值虧損。此外，我們尋求的收購可能會影響我們正在進行的業務，並分散我們的管理層投入在現有業務的時間和精力。任何該等因素都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我們所合作的其他方有關的風險。倘該等其他方未能履行或提供可靠或令人滿意的服務或大幅增加其費用，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經營我們業務及平台的若干方面。第三方向我們提供包括補充信用數據、社交媒體數據及黑名單在內的外部數據。此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有助我們維護我們的安全系統，確保數據的保密性及防止惡意攻擊。另外，我們依賴第三方進行安全的資金管理以及在線支付及結算。例如，我們依賴託管銀行北京銀行提供資金託管服務及第三方支付公司作為支付渠道，以確保遵守各項法律及法規。

風 險 因 素

我們與各種第三方的關係對我們業務及平台的順利運作不可或缺。我們與第三方服務提供商訂立的協議大部分屬非獨家性，且並不禁止第三方服務提供商與我們的競爭對手合作或提供競爭性服務。倘我們與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的關係惡化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因任何原因決定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如以更獨家或更有利的條款與我們的競爭對手合作或倘彼等自身成為我們的競爭對手，我們營運可能會受到干擾。此外，我們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可能不會維持我們根據協議預期的標準，或我們與第三方服務提供商之間可能會產生分歧或爭議。此外，倘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大幅提高其費用，我們未必能夠將有關增幅轉嫁予客戶，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依靠新浪支付、聯動支付、京東支付等第三方支付平台進行資金轉賬及結算。在中國，第三方支付代理受中國人民銀行監管，且必須遵守複雜的規章制度、許可及審查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最低註冊資本、持有支付業務許可證、反洗錢法規及管理人員要求。過往，中國人民銀行要求部分第三方支付代理暫停在中國若干地區提供服務。倘我們的第三方支付代理暫停、限制或終止其業務，或倘我們與第三方支付代理的關係惡化或以其他方式終止，我們將需與其他第三方支付代理商定大致類似的安排。有關我們或其他第三方支付代理或整個行業的負面宣傳亦可能對金融機構合作夥伴、個人投資人或借款人就在我們平台上撮合的貸款使用第三方支付代理進行支付及託管的信心及信任造成不利影響。倘發生任何上述情況，我們平台的運作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且我們的經營業績將會受到影響。

我們亦與其他網絡借貸平台合作，以滿足我們用戶多樣化的借貸需求。我們將借款人轉介予我們的合作夥伴，其將執行風險管理程序，並決定是否撮合貸款交易。我們向合作夥伴收取協定的轉介費用。然而，該等人士未必能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向我們及／或借款人提供令人滿意的服務，或根本無法提供有關服務。該等人士無法繼續維持良好的業務營運及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或有關該等人士的任何負面宣傳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使我們遭受重大處罰，並使我們的總收益及盈利能力降低。此外，倘我們無法留住現有或吸引新優質夥伴進行合作，我們留住現有借款人及吸引潛在借款人的能力可能受到嚴重限制，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另外，若干與我們合作的其他方可在一定程度上訪問我們的用戶數據(帶用戶授權)以提供服務。倘該等其他方從事疏忽、非法或以其他方式損害我們產品或系統可靠性及安全性的活動(包括洩露或疏忽使用數據)，或用戶因其他原因對其服務質量不滿意，即使該等活動與我們無關或並非由我們引起，我們的聲譽亦可能會受損。

風 險 因 素

我們有關用戶獲取及技術能力的計劃將導致銷售及營銷開支以及僱員福利開支增加，倘我們不能達到預期增長，這同時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擬將[編纂][編纂]淨額投資作(其中包括)下列用途：(1)透過多種渠道及一般品牌活動獲取用戶；及(2)進一步增強我們的技術能力，包括招聘技術專家及投資於技術基礎設施。更多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我們的用戶獲取活動需要我們投資於多種營銷渠道開拓以及一般品牌活動，這將會增加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此外，我們計劃透過(其中包括)吸引及留住技術專家來進一步增強我們的技術能力。由於市場上可用人才的競爭激烈，我們將不得不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和福利來實現這些目標。倘我們未能同時達到預期業務增長，因上述計劃而導致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及僱員相關開支增加或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收取逾期貸款的能力受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實施旨在優化還款程序的付款及收款政策以及做法，同時提供優質的借用人體驗。我們的收款程序根據逾期的嚴重程度分為不同的階段，這決定所採取收款步驟的級別。例如，一旦收款程序啟動，逾期借用人將收到通過文本、語音及即時消息發送的自動提醒。我們聘用內部團隊及第三方協助我們收回違約貸款。儘管我們已進行服務及收款工作，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按預期收回我們撮合的交易付款。此外，我們的目標是通過利用及加強我們的信用評估體系來控制壞賬，而非依賴收款工作來維持良好的信貸業績。因此，我們的收款團隊未必擁有充足的資源及人力以收回我們撮合交易的付款及為有關交易服務。倘我們無法足額收回欠款，則可能會延遲或減少向我們支付的本金及融資服務費用，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此外，為保護我們的投資者，我們的借用人須供款原始貸款本金額的若干百分比至我們的投資者保護機制。倘借用人違約，有關該筆貸款的應收質量保證金不可收回，因此，我們將在綜合收益表的質量保證金虧損中就質量保證應收款項記錄減值虧損。由於我們就以資產負債表內融資撥付的貸款承擔信貸風險，故我們亦須就該等安排確認違約貸款減值虧損。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就資產負債表內融資產生減值虧損零、人民幣6.2百萬元及人民幣95.6百萬元。有關就給予客戶的貸款確認減值虧損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會計師報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因此，倘我們的貸款逾期違約率上升，我們的財務狀況將會受到不利影響。隨著未來我們撮合的交易量增加，我們可能會為收款工作投入更多資源。然而，無法保證我們能夠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利用該等額外資源。

風 險 因 素

此外，中國目前有關債務收回的監管制度尚不明確。儘管我們已制定嚴格的政策，即第三方收款人員不得採取激進或違法的做法，我們仍無法向閣下保證第三方收款人員不會進行任何不當行為作為其收款工作的一部分。我們收款人員的任何此類不當行為或我們的收款做法被認為屬激進且不符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的看法，均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造成損害，從而進一步降低我們向借款人收款的能力，導致潛在借款人申請貸款的意願下降或有關監管機構處以罰款及處罰，上述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或支付代理未能遵守適用的反洗錢及反恐怖主義融資法律及法規，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使我們遭受嚴厲處罰，並使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降低。

我們為遵守所有適用的反洗錢及反恐怖主義融資法律及法規已實施各項政策及程序(包括內部控制措施及「了解客戶」程序)，以防止洗錢及恐怖主義融資。此外，我們依賴支付代理(特別是銀行及將資金從轉移至借款人的在線支付公司)及金融機構合作夥伴設立自身合適的反洗錢政策及程序。我們的若干金融機構合作夥伴及銀行及在線支付公司受適用反洗錢法律及法規項下的反洗錢義務所限，並在此方面受中國人民銀行監管。

過往，我們並無因實際或涉嫌的洗錢或恐怖主義融資活動而遭受罰款或其他處罰，或業務或其他聲譽損害。然而，我們的政策及程序在阻止其他方在我們不知情的情況下利用我們、我們的任何支付處理機構或金融機構合作夥伴作為洗錢(包括非法現金業務)、恐怖主義融資或受制裁活動的渠道方面未必完全有效。倘我們與洗錢(包括非法現金業務)、恐怖主義融資或受制裁活動有關聯，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損，且我們可能會遭受監管罰款、制裁或法律強制措施，包括被加入任何「黑名單」，這將禁止若干人士與我們進行交易，而上述所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鑒於洗錢及其他非法或不正當活動的複雜性及保密性，即使我們、我們的金融機構合作夥伴及支付處理機構遵守適用的反洗錢法律及法規，我們、金融機構合作夥伴及支付處理機構亦未必能完全消除洗錢及其他非法或不正當活動。對該行業的任何負面看法，如因其他線上消費金融服務提供商未能發現或防止洗錢活動所產生的看法，即使事實上不正確或是基於個別事件，均可能損害我們的形象、破壞我們所建立的信任及信譽，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風 險 因 素

有關指引要求線上金融服務提供商遵守若干反洗錢規定，包括建立客戶身份識別程序，監測並報告可疑交易，保存客戶資料和交易記錄，協助公安機關和司法機關進行反洗錢事件調查及訴訟。中國人民銀行可能制定實施細則，進一步明確線上金融服務提供商的反洗錢義務。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所採取的反洗錢政策及程序將被視為符合適用的反洗錢實施細則。

我們的僱員及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的不當行為及過失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的僱員及第三方服務提供商處理大量日益複雜及差異化的貸款交易(包括保密信息)，故彼等為我們業務營運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倘任何此類信息因人為過失、盜竊、惡意破壞或欺騙性操作而洩露給非指定收件人，我們可能會因此類信息丟失而承擔責任。此外，倘我們的任何僱員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為與我們競爭而攜帶我們的專有數據或技術潛逃，我們的競爭地位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任何僱員或第三方服務提供者違反我們的協議及政策挪用、欺詐性濫用資金，均可能導致對我們的監管及紀律處分。我們可能被認為撮合或參與資挪用或欺詐性濫用資金，而我們可能須承擔責任、損害賠償及面臨處罰及聲譽受損。完全識別及消除一切不當行為或人為過失的風險不大可能，而我們的預防措施未必能有效識別及防範此類風險發生。

發生上述任何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為我們會面臨對借款人及投資人的潛在責任、聲譽受損、監管干預及財務損失。我們吸引新用戶及留住現有應用用戶、借款人、金融機構合作夥伴及投資人以及持續經營我們網上平台的能力可能會受到影響。

倘我們的品牌聲譽受到任何損害(包括有關我們、合作夥伴、第三方供應商及整個行業的負面宣傳)，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品牌的聲譽對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力而言至關重要。對我們聲譽至關重要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保持平台質素及可靠性的能力；
- 為用戶提供使用我們的應用程式、與我們交易或在我們平台上交易的優質體驗的能力；

風 險 因 素

- 我們吸引大量低違約率的優質借款人的能力；
- 我們加強及改進我們信用評估及風險定價模式的能力；
- 我們有效管理及解決借款人及投資人投訴的能力；及
- 我們有效保護個人信息以及借款人及投資人隱私的能力。

媒體或其他方對本公司上述或其他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管理、業務、守法情況、財務狀況或前景)所作的任何惡意或負面指控，不論是否合理，均可能會嚴重危害我們的聲譽以及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由於中國線上消費金融行業是一個新興行業，該行業的監管框架亦在不斷演變，故可能不時出現有關該行業的負面宣傳。不論我們有否從事任何不當活動，有關整個中國線上消費金融行業的負面宣傳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造成負面影響。中國政府近期制定指導意見及暫行辦法等具體規定，為線上消費金融行業創建更透明的監管環境。請參閱「監管環境—與線上消費金融服務相關的法規」。中國線上消費金融行業的任何參與者不遵守該等法規，均可能對整個行業的聲譽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整個線上消費金融行業的負面發展或與之有關的負面看法(即使事實上不正確或是基於個別事件)，均可能損害我們的形象、破壞我們所建立的信任及信譽，並對我們吸引新借款人及投資人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線上消費金融行業的負面發展，如借款人普遍違約、欺詐行為及／或其他線上消費金融市場關閉，亦可能導致收緊對該行業的監管審查，並限制線上消費金融平台(如我們)可能獲准許從事的業務活動範圍。

此外，有關我們合作夥伴、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或其他交易對手的負面宣傳，例如有關其貸款收回做法的負面宣傳，以及彼等未能充分保護我們借款人、金融機構合作夥伴及投資人的信息，未能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或未能達到要求的質量及服務標準，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倘發生上述任何情況，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金以實現我們的業務目標、尋求商機及應對挑戰或不可預見的情況，而我們可能無法以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獲得融資，或根本無法獲得融資。

過往，我們已發行股本證券以支持業務增長。由於我們擬繼續進行投資以支持業務增長，故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金以實現我們的業務目標、尋求商機及應對挑戰或不可預見的情況，包括吸引新用戶、發展及完善我們的移動應用、提供新產品及服務、增加我們撮合

風 險 因 素

的貸款量、進一步提升我們的風險管理能力、穩定及擴大我們信貸產品的資金來源、拓展及加深與業務夥伴的合作。因此，我們可能需進行股本或債務融資以獲得額外資金。然而，我們可能無法在需要時以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獲得有關資金，或根本無法獲得資金。倘我們獲得債務融資，償還債務可能會轉移大部分現金流量，從而減少可用作開支、資本支出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付款的資金。

信貸市場波動亦可能對我們獲得債務融資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倘我們通過進一步發行股票或可換股債務證券籌集額外資金，我們現有股東的權益可能遭到嚴重攤薄，且我們發行的任何新股本證券可能擁有優於普通股持有人的權利、優先權及特權。倘我們無法在需要時獲得充足的資金或以我們滿意的條款獲得資金，我們繼續實現業務目標、尋求商機及應對挑戰或不可預見的情況的能力可能會受到極大的限制，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若干金融資產的估值方法涉及重大主觀假設及估計，而該等資產按上述方法確定的公允價值可能永遠無法變現。

我們部分缺乏流動性的金融投資並無現有可查市場價格。倘某項金融工具的市場並不活躍，我們用以釐定投資公允價值的估值方法包括以下各項：(i) 採用最近知情自願交易方進行公平市場交易的價格(如有)；(ii) 參考另一大致相同工具的現行公允價值；及(iii) 折現現金流量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型。

儘管我們真誠估計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但並無現有可用市場報價的投資估值存在固有不确定性，並可能在短期內發生波動。因此，我們確定的公允價值可能與在存在相關市場的情況下得出的價值有重大差異。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就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錄得公允價值收益人民幣0.06百萬元、人民幣5.3百萬元及人民幣191.7百萬元，因此，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即使我們的投資可獲得市場報價，該等報價可能有別於我們就該等投資實際能變現的價值。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不時記錄的公允價值波動最終會實現。

風 險 因 素

我們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日後將會產生充足應課稅溢利以全面動用遞延所得稅資產。

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時僅以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有關資產為限。管理層在釐定可予以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時，須根據個別實體未來應課稅溢利可能出現的時間及水平以及稅項規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儘管我們真誠估計及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但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日後將會產生充足應課稅溢利以全面動用遞延所得稅資產。倘我們無法動用遞延所得稅資產，我們的財務狀況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出現總虧絀狀態，或會對我們宣派及支付股息的能力有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虧絀總額為人民幣832.3百萬元、人民幣3,093.7百萬元及人民幣4,581.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分別產生優先股公允價值虧損人民幣575.4百萬元、人民幣744.0百萬元及人民幣2,260.9百萬元，以及於二零一六年產生優先股清償虧損人民幣1,442.9百萬元。我們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於綜合資產負債表被指定為負債；而公允價值增加於綜合收益表被確認為公允價值虧損。優先股的一個類別或其一部份的條款的大幅修改將被入賬為優先股原來類別的清償以及優先股新類別的確認。任何清償虧損均於綜合收益表被確認優先股清償虧損，惟當清償虧損被直接確認為股權時乃因與股東以其作為股東的身份所進行的交易而產生除外。就優先股而言，我們於[編纂]後將不會產生任何公允價值虧損或清償虧損，乃由於所有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將於[編纂]後被轉換成普通股，惟我們可能因[編纂]前的優先股公允價值虧損及清償虧損而仍然維持累計虧損。倘某項金融工具的市場並不活躍，我們對優先股的公允價值估計存在固有不確定性，乃由於有關會計估計乃以不可觀察市場輸入值為基礎。請參閱「財務資料－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此外，根據開曼公司法，我們僅可自累計溢利或股份溢價賬宣派股息。因此，該等累計虧損減少潛在股息宣派及支付的來源，或會於[編纂]後對我們宣派及支付股息的整體能力有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高級管理層及主要研發人員的持續努力。倘一名或多名主要執行人員或主要研發人員無法或不願繼續擔任現有職務，我們的業務或會被嚴重中斷。

我們的業務營運取決於高級管理層及主要研發人員(尤其是本文件所指定執行人員)的持續服務。具體為，孫海濤先生(我們的創辦人、主席兼行政總裁)對我們管理業務及營運以及制定戰略方向屬關鍵。儘管我們已向管理層及主要研發人員提供不同獎勵，我們無法

風 險 因 素

向 閣下保證我們能繼續維持彼等的服務。倘一名或多名主要執行人員或主要研發人員無法或不願繼續擔任現有職務，我們或無法輕易找到或根本無法找到替代人選，我們的未來增長或會受到限制，我們的業務或會嚴重中斷，而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且我們招聘、培訓及挽留合資格人員或會產生額外開支。此外，儘管我們已與管理層及主要研發人員訂立保密及不競爭協議，無法保證管理團隊的任何成員不會加入競爭對手或構成競爭性業務。倘我們的現任或前任高級職員或主要研發人員與我們之間發生任何糾紛，我們或會產生巨額成本及開支以在中國實施該等協議或我們根本無法實施該等協議。

我們或無法保障知識產權未經授權使用，因此我們的品牌、聲譽及業務或會遭受負面影響。

我們認為我們的商標、域名、版權、專業知識、專有技術及類似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且我們依賴商標及商業秘密法及保密性、發明轉讓及與僱員的不競爭協議及其他來保障我們的專有權利。請參閱「業務－知識產權」及「監管環境－與外匯有關的法規－與知識產權有關的法規」。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任何知識產權不會受到質疑、被作廢或被規避，或有關知識產權將不足以向我們提供競爭優勢。此外，其他人士或會盜用我們的知識產權，這會使我們遭受經濟或聲譽損失。由於技術變更快速，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所有專有技術及類似知識產權將及時或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享有專利，或根本不享有專利。

在中國通常難以註冊、維持及執行知識產權。儘管我們已在商業上作出合理努力以註冊我們產品所用的商標，但我們並未完成註冊該等商標。倘未能完成有關註冊，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法定法律及法規受限於司法詮釋及實施，且或會因法定詮釋缺乏清晰指引而無法貫徹運用。競爭對手或會違反保密性、發明轉讓及不競爭協議，且或不會就任何有關違反向我們提供足夠補救措施。因此，我們或無法在中國有效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實施我們的合約權利。防止任何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困

風 險 因 素

難且成本高昂，而我們所採取的措施或不足以防止我們的知識產權被盜用。倘我們尋求訴訟的幫助，以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有關訴訟可能會招致巨額成本、分散管理及財務資源。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在該訴訟中勝訴。此外，我們的商業秘密或會被洩漏或競爭對手可能以其他方式獲悉或自行發現。倘我們的僱員或諮詢人員在為我們工作過程中使用他人擁有的知識產權，或會就有關專業知識及發明的權利產生糾紛。未保護或實施我們的知識產權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第三方或會就聲稱侵犯彼等的知識產權讓我們牽連費時昂貴的訴訟，這或會中斷及影響我們的業務。

我們無法確定我們的營運或我們業務的任何方面並無或將不會侵犯或以其他方式違反第三方持有的商標、專利、版權、專業知識或其他知識產權。在我們競爭激烈的行業中，我們或會就擁有我們的知識產權或侵犯彼等的知識產權受到第三方(包括競爭對手以及其他實體或個人)的挑戰。我們或無法完全知悉我們的系統、應用及技術中所涉及的其他人士的知識產權，及可能存在被我們產品、服務或我們業務的其他方面無意侵犯的第三方商標、專利、版權、專業知識或其他知識產權。我們在處理任何申索或訴訟時或會產生大量時間及成本，及倘彼等勝訴，我們或會面對巨大損失、特許使用金、限制進行業務以及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不利的其他嚴格規定。我們亦或須彌償其他人士或支付結算成本及取得牌照、修改申請或退款，上述各項或屬昂貴及耗時。有關過程或會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

此外，中國知識產權的詮釋及應用以及在中國授出商標、版權、專業知識、專有技術或其他知識產權的程序及標準不確定及仍在演變，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法院或監管機構會同意我們的分析。倘我們被發現違反他人的知識產權，我們或須承擔侵犯的責任或被禁止使用該知識產權，且或須支付特許使用金或被迫開發其他知識產權代替。因此，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就技術嫻熟及優質僱員而競爭，且未吸引及挽留彼等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及妨礙我們實現既定增長水平。

我們認為，我們的成功取決於僱員的努力及天賦，包括技術及產品開發、風險管理、經營管理及財務人員。我們的未來成功取決於我們持續吸引、發展、激勵及挽留優質及技術嫻熟的僱員的能力。就技藝精湛的技術、風險管理、經營管理及財務人員的競爭非常激烈。我們或無法按與現有薪酬及薪金結構一致的薪酬水平僱用及挽留該等人員。我們就經驗豐富的僱員開展競爭的部分公司擁有的資源比我們多，且我們或無法提供更具吸引力的僱傭條件。

風 險 因 素

此外，我們投入時間及資源培訓僱員，這會增加彼等對試圖招聘彼等的競爭對手的價值。倘我們無法挽留僱員，我們在聘請及培訓彼等的替代人選時可能產生巨額開支，且我們的服務質量及服務用戶及投資者的能力可能降低，導致對我們業務的重大不利影響。

倘中國的勞動力成本大幅增加，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成本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近年來，中國經濟經歷了通貨膨脹及勞動力成本增加。平均工資預計會繼續增加。此外，根據中國法律，我們須就僱員福利向指定政府機構支付各種法定僱員福利，包括養老金、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相關政府機構或會核查僱主是否作出法定僱員福利的充足付款，且該等未作出充足付款的僱主或須支付滯納金、罰款及／或遭受其他處罰。我們預計，我們的勞動力成本(包括工資及僱員福利)將會繼續增加。除非我們能夠控制勞動力成本或轉嫁該等已增加的勞動力成本，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未能按中國法規的規定對各項員工福利計劃自身作出供款可能導致我們受到處罰。

在中國營運的公司須參與各項政府資助的僱員福利計劃，包括若干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福利付款責任，並須按員工工資(包括獎金及津貼)的一定比例為該等計劃供款，直至達到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地的地方政府不時訂明的上限。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相關規定，僱主須自行就其僱員向社會保障計劃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倘我們未全額作出規定的社會保險費供款，地方社會保險部門可要求我們在規定時間內支付逾期金額，並可處以自欠繳之日起每日為欠繳款項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我們，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倘我們未全額支付規定的住房公

風 險 因 素

積金供款，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責令我們於規定期限內補繳欠款；逾期仍不繳納的，可向中國法院申請強制執行。我們已委聘若干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以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的名義為部分僱員作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儘管我們已向有關地方主管機關取得確認函，確認其未向我們施加任何行政處罰，惟我們不能保證我們日後不會遭受任何行政處罰。倘我們遭受任何重大行政處罰，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並無任何商業保險保障。

中國的保險公司目前並不提供如更發達經濟體保險公司可提供的一系列全面保險產品。目前，我們並無任何商業責任或中斷保險涵蓋我們的營運。我們釐定，考慮到該等風險的保險成本及按商業合理條款購買有關保險的難度，我們購買有關保險並非切實可行。任何未投保業務中斷或會產生巨額成本及分散資源，可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或全球經濟嚴重或持續低迷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或全球經濟持續低迷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具體為，中國或全世界範圍內的一般經濟因素及狀況(包括一般利率環境及失業率)或會影響消費者尋求信貸的意願以及合作夥伴投資貸款的能力及願望。中國的經濟狀況對全球經濟狀況敏感。由於美國、歐洲及其他經濟體經歷衰退期，全球金融市場自二零零八年起經歷重大中斷。從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的低點復甦不平衡，且有新的挑戰，包括自二零一一年起歐洲主權債務危機加速及自二零一二年起中國經濟增長放緩。不確定中國經濟能否恢復其高增長率。全球部分主要經濟體(包括美國及中國)的中央銀行及金融機構採取的擴張性貨幣及財政政策的長遠影響存在一定的不確定性。中東及非洲的動亂亦引起了關注，導致金融及其他市場波動。有關英國預計退出歐盟的時間及退出對全球經濟的影響存在很大不確定性以及有關美國特朗普政府政策變動的可能性及時間及對全球經濟的其後影響存在不確定性。同時關注中國與周邊亞洲國家之間的關係緊張的經濟影響。倘現時中國及全球經濟的不確定性持續存在，我們或難以自投資者取得融資以為借款人動用的貸款提供資金。不利經濟狀況亦會減少優質消費者向我們尋求信貸的數目以及彼等作出付款的能力。倘發生任何該等情況，貸款金額為客戶提供便利，因此我們的收益將會減少，且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將會受到負面影響。此外，國際市場持續動盪或會對我們進入資本市場滿足流動資金需求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發售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取決於有效利用移動操作系統及透過我們無法控制的移動應用商店高效分銷。

我們的貸款產品透過移動應用發售。難以預測我們就新發佈設備及平台開發應用可能遇到的問題，且我們或需投入大量資源開發、支持及維護有關應用。我們依賴互操作性就我們無法控制的受歡迎移動操作系統(如 Android 及 iOS)提供產品及服務，該等系統的任何變動降低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可訪問性或給予競爭性產品及服務優惠可對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於移動設備上的可用性產生不利影響。因此，移動應用的推廣、分銷及運作受限於應用商店的標準條款及應用開發商的政策。

倘我們日後在透過移動設備的應用提供我們的產品及服務遭遇困難或倘我們與移動操作系統或移動應用商店的供應商的關係出現問題，或倘我們分銷或用戶連接移動設備的應用的成本增加，我們的未來增長及經營業績會受到影響。倘用戶於彼等的移動設備上連接及使用我們的產品及服務變得更為困難，或倘用戶選擇不於彼等的移動設備上連接或使用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或使用無法連接至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的移動操作系統，我們的用戶增長會受損，且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經營有賴於中國線上基礎設施及固定電信網絡的性能。

我們的業務經營及在線平台順暢運行，嚴重依賴中國的線上基礎設施及電信網絡。中國幾乎所有線上接入均通過工信部管理控制及監管下的國有電信運營商維護。我們的系統基礎設施目前以我們擁有或租賃的服務器部署，我們的數據目前亦以此維護。我們及服務器租賃服務供應商可能依靠有限的電信服務供應商通過當地電信線路及主控其服務器的線上數據中心為其提供數據通信能力。當電信服務供應商提供的中國線上基礎設施或固定電信網絡出現中斷、故障或其他問題時，我們及服務器租賃服務供應商可獲得的替代網絡或服務可能有限。隨著業務拓展，我們或須升級技術及基礎設施，以與流量不斷增長保持一致。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服務器租賃服務供應商和中國相關線上基礎設施及固定電信網絡將能支持線上使用量不斷增長所帶來的需求。此外，我們對電信服務供應商所提供服務的成本沒有控制力，這繼而可能影響我們使用定製雲計算服務的成本。倘我們就服務器租賃服務支付的價格大幅上漲，則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另外，倘線上接入費或面向線上用戶的其他收費增加，則我們的用戶流量可能下降而我們的業務可能受損。

風 險 因 素

我們面臨與自然災害、健康傳染病及其他疫情爆發有關的風險，這些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經營。

我們容易受到自然災害及其他災害的影響。火災、洪水、颱風、地震、斷電、電信故障、入室盜竊、戰爭、暴亂、恐怖襲擊或類似事件可能導致嚴重中斷、故障、系統故障或線上故障，這些可能造成數據丟失或毀壞或軟件或硬件失靈以及對我們提供產品及服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亦可能受到埃博拉病毒疾病、H1N1 流感、H7N9 流感、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綜合徵(或 SARS)或其他傳染病所產生的不利影響。倘我們任何僱員疑似感染埃博拉病毒疾病、H1N1 流感、H7N9 流感、禽流感、SARS 或其他傳染病，由於我們僱員可能被要求隔離及／或我們辦公室被要求消毒，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可能會被中斷。此外，倘任何上述傳染病損害中國整體經濟，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倘我們的用戶、供應商或業務夥伴受到健康傳染病或其他自然災害的影響，則我們的業務經營亦可能受到嚴重干擾。

與我們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

倘中國政府認為有關我們綜合可變權益實體的合約安排不符合中國有關外商投資相關行業的監管限制，或倘該等法規或現有的法規的解釋日後發生變動，則我們可能面臨嚴重處罰或被迫撤出於該等業務的權益。

中國政府通過嚴格的業務許可規定及其他政府法規來規管電信相關業務。該等法律法規亦包括對外資擁有從事電信相關業務的中國公司的限制。具體而言，外國投資者不得於從事增值電信業務的任何中國公司擁有超過 50% 股權，惟有關網上零售及移動商務的若干例外情況除外，而這並不適用於我們。主要外國投資者亦須擁有在海外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經驗及良好往績記錄。

由於我們是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因此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被分類為外資企業，及我們的全資中國附屬公司杭州振牛為外資企業。為遵守中國法律法規，我們在中國通過綜合可變權益實體及其聯屬公司開展業務。杭州振牛已與恩牛及其股東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有關該等合約安排的說明，請參閱「合約安排」。

我們認為，我們的公司架構及合約安排符合現行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根據其對相關法律法規的理解認為，我們全資中國附屬公司、綜合可變權益實體及其股東之間的各份合約均屬有效、具約束力及可根據其條款強制執行。然而，由於有關中

風 險 因 素

國法律法規的解釋及適用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包括《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或併購規定)以及電信條例及有關電信行業的相關監管措施，因此不能保證中國政府機構(如商務部或工信部)或監管線上消費金融平台及電信行業其他參與者的其他機構會同意我們的公司架構或任何上述合約安排符合中國的許可、登記或其他監管規定，符合現有政策或符合未來可能採取的規定或政策。規管該等合約安排有效性的中國法律法規存在不確定性，且相關政府機關在解釋該等法律法規時擁有寬泛酌情權。

倘工信部或商務部或擁有主管權力的其他監管機構認為我們的公司架構及合約安排屬違法(不論全部或部分)，則我們可能喪失對綜合可變權益實體的控制權，而不得不更改有關架構以符合監管規定。然而，不能保證我們能達此目的而不嚴重擾亂業務。此外，倘我們的公司架構及合約安排被發現違反任何現有或未來中國法律或法規，相關監管機構在處理有關違規情況時將擁有寬泛酌情權，包括：

- 撤銷我們的營業執照或經營許可證；
- 對我們處以罰款；
- 沒收其認為屬非法經營所得的任何收入；
- 關停我們的服務；
- 終止或限制我們在中國的業務經營；
- 施加我們可能無法遵守的條件或要求；
- 要求我們變更公司架構及合約安排；
- 限制或禁止我們使用[編纂][編纂]為我們中國綜合可變權益實體的業務及經營提供資金；及
- 採取可能損害我們業務的其他監管或強制行動。

此外，新的中國法律、法規及規例可能推出，從而施加可能適用於我們公司架構及合約安排的額外規定。請參閱「與我們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草案)》的制定時間表、詮釋及執行存在很大不確定因素，及其制定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發生任何上述事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

風 險 因 素

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施加任何上述處罰或要求重組公司架構使得我們失去指導綜合可變權益實體活動的權利或收取其經濟利益的權利，則我們將不再能夠將該等可變權益實體的財務業績在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然而，我們認為有關行動不會導致本公司、我們的中國全資附屬公司或我們的綜合可變權益實體或其附屬公司清算或解散。

我們與綜合可變權益實體的合約安排可能導致對我們不利的稅務後果。

倘中國稅務機關確定我們與綜合可變權益實體之間的合約安排並非按公平基準訂立，並通過要求轉讓定價調整而就中國稅項目的調整我們的收入及開支，則我們可能面臨重大不利稅務結果。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附屬公司適用的優惠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4.5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附屬公司適用的優惠所得稅抵免約為人民幣187.6百萬元。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15 所得稅開支／(抵免)」。轉讓定價調整可能以下列方式對我們產生不利影響：(i) 增加我們綜合可變權益實體的稅項責任而不減少我們附屬公司的稅項責任，這可能進一步就未繳足稅項導致產生滯納金及對我們綜合可變權益實體的其他處罰；或(ii) 限制我們綜合可變權益實體取得或保有優惠稅收待遇及其他財務獎勵的能力。

我們依靠與綜合可變權益實體及其股東的合約安排來經營業務，這在提供經營控制權方面未必如直接擁有權一般有效並可能以其他方式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靠與綜合可變權益實體及其股東的合約安排來經營業務。有關該等合約安排的說明，請參閱「合約安排」。我們全部收益均來自綜合可變權益實體。該等合約安排在為我們提供對綜合可變權益實體的控制權方面未必如直接擁有權一般有效。倘綜合可變權益實體或其股東未能履行彼等各自於該等合約安排項下的義務，我們對綜合可變權益實體所持資產的追索權為間接的，我們可能不得不產生重大成本及花費大量資源以依據中國法律下的法律救濟強制執行上述安排。該等救濟未必總是有效，尤其是考慮到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此外，就訴訟、仲裁或其他司法或糾紛解決程序而言，我們綜合可變權益實體任何股權記錄持有人名下的資產(包括有關股權)可能經由法院保管。因此，我們不能確定股權將根據合約安排或股權記錄持有人的擁有權處置。

所有該等合約安排均受中國法律規管，並規定在中國通過仲裁解決糾紛。因此，該等合約將按照中國法律解釋，而任何糾紛將按照中國法律程序解決。中國的法律環境並非如其他司法權區(如香港及美國)一樣成熟。因此，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可能限制我們強制執行該等合約安排的能力。倘我們不能強制執行該等合約安排，或倘我們在強制執行該

風 險 因 素

等合約安排的過程中遭遇重大時間延遲或其他障礙，則將非常難以對綜合可變權益實體行使有效控制權，且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以及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監管環境－有關在中國開展業務的風險－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存在不確定因素」。

我們綜合可變權益實體的股東可能與我們存在潛在利益衝突，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就我們在中國的業務經營而言，我們有賴於綜合可變權益實體的股東遵守有關合約安排項下的義務。該等股東以其個人身份作為我們綜合可變權益實體的股東，彼等之利益可能與本公司的整體利益有所不同，因為我們綜合可變權益實體的最佳利益(包括是否分派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以為海外需求提供資金等事宜)未必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無法保證當出現利益衝突時，任何或所有該等股東將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或該等利益衝突將以有利於我們的方式解決。此外，該等股東可能違約或促使綜合可變權益實體及其附屬公司違約或拒絕與我們重續現有合約安排。

目前，我們並無訂有解決我們綜合可變權益實體股東(一方面)及本公司實益擁有人(另一方面)可能遇到的潛在利益衝突的安排。然而，我們隨時可以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行使認購權，以促使彼等向我們指定的當時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中國實體或個人轉讓彼等於綜合可變權益實體的全部股本所有權。此外，倘產生上述利益衝突，我們亦可按委託書協議規定以綜合可變權益實體當時現有股東實際代理人的身份，直接委任綜合可變權益實體的新董事。我們有賴於綜合可變權益實體的股東遵守中國法律法規及開曼群島法律，中國法律法規保護合約及規定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須向本公司履行忠實義務並要求彼等避免利益衝突及不得利用職務謀取私利，而開曼群島法律規定董事承擔勤勉義務及忠實義務，須以誠信善意態度為本公司最佳利益真誠行事。然而，中國及開曼群島的法律框架並未規定在與其他公司管治制度發生衝突之情況下如何解決衝突的指引。倘我們無法解決我們與綜合可變權益實體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或糾紛，我們將不得不依靠法律程序，而這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中斷並使我們面臨有關任何上述法律程序結果的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的創辦人、主席兼行政總裁孫海濤先生對董事會及公司事務及策略發揮強大影響力。

我們的創辦人、主席兼行政總裁對我們的董事會及管理層發揮強大影響力。彼在公司決策及制定我們的公司策略時起著不可或缺的作用。於本次[編纂]後，孫海濤先生將繼續對我們的公司事務(包括需要股東批准的事項，包括(其中包括)選舉董事、批准法定合併

風 險 因 素

等)、我們處置幾乎所有資產及修訂我們的章程文件。該等行動即使被我們的其他股東(包括股份的持有人)反對，亦可能會被採取。控制權集中將限制 閣下影響公司事務的能力，並可能阻礙潛在的合併、收購或其他控制權變動交易，這可能會造成剝奪我們股份持有人按高於當時市價的溢價出售其股份的機會的影響。

我們的公司行為基本上將受我們的創辦人、主席兼行政總裁孫海濤先生控制，彼將具有對需要股東批准的重要公司事項控制或行使重大影響力的能力，這可能剝奪 閣下收取 閣下股份溢價的機會及重大削減 閣下投資的價值。由於上述原因， 閣下投資的價值可能大幅被削減。

我們通過杭州恩牛及其附屬公司以合約安排的方式在中國開展業務營運，但該等合約安排的若干條款可能無法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

所有構成合約安排的協議均受中國法律的管轄，並規定爭議須在中國通過仲裁的方式解決。因此，該等協議將根據中國法律進行解釋，而爭議將根據中國的法律程序解決。中國的法律環境不如其他司法權區完善，且中國法律體系的不確定性可能限制我們強制執行合約安排的能力。倘我們無法執行合約安排，或倘我們在執行過程中遇到重大延誤或其他障礙，我們將難以對杭州恩牛及其附屬公司實施有效控制，且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合約安排包含仲裁機構可對杭州恩牛股份及／或資產判予救濟，或對杭州恩牛判予禁令救濟及／或清盤的條文。該等協議亦包含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有權授出臨時救濟以支持仲裁直至組成仲裁庭的條文。但根據中國法律，該等條款未必可強制執行。根據中國法律，倘出現爭議，仲裁機構並無權力授出禁令救濟或發出暫時性或決定性的清盤命令以保護杭州恩牛的資產或股權。此外，海外法院(如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授出的臨時救濟或強制執行命令在中國未必會被認可或可強制執行。中國法律允許仲裁機構發出以受損害方為受益人轉讓杭州恩牛資產或股權的判決。因此，倘杭州恩牛及／或其各自股東違反構成合約安排的任何協議，且倘我們無法強制執行合約安排，則我們可能無法對杭州恩牛實施有效控制，從而可能會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倘我們控制的非有形資產(包括印章及印鑒)的保管人或授權用戶未履行其職責，或挪用或濫用該等資產，我們的業務及運營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公司交易的法律文件(包括協議及合同，如我們的業務依賴的租約及銷售合同)使用簽訂實體的印章或印鑒或其註冊名稱的法定代表的簽名簽立並於國家工商總局相關地方分局備案。我們一般透過加蓋印章或印鑒簽立法律文件而非由指定法人代表簽訂文件。

我們有四種主要類型的印章—公司印章、合同印章、人力資源印章及財務印章。我們使用公司印章一般用於將會提交給政府機構的文件(如申請變更營業範圍、董事或公司名稱)及用於法律函件。我們使用合同印章用於簽立租約及商業合同。我們使用財務印章一般用於收付款，包括開具發票。我們的附屬公司及綜合可變權益實體的印章一般由相關實體持有，以便可於當地簽立文件。儘管我們通常使用印章簽立合同，我們的附屬公司及綜合可變權益實體的登記法人代表有明確權力在毋須印章情況下代表有關實體訂立合同，除非有關合同另行規定。

為保持我們印章的實物安全，我們一般將其儲存於僅限於我們的法務、行政或財務部指定關鍵僱員訪問的安全地點。我們指定的法人代表一般無權使用印章。儘管我們已制定審批程序及監控我們的關鍵僱員(包括我們附屬公司及綜合可變權益實體的指定法人代表)，然而程序未必足以預防所有濫用或疏忽情況。存在我們的關鍵僱員或指定法人代表可能濫用其權力的風險(例如，透過與我們利益衝突的合同約束我們的附屬公司及綜合可變權益實體)，因為倘其他訂約方依賴我們印章或我們法人代表簽名的明確授權以真誠善意行事，我們將有義務履行該等合同。倘任何指定法人代表獲得印章的控制權以便獲得對相關實體的控制權，我們將需有股東或董事會決議案以指定新的法人代表並採取法律行動尋求返還印章、向有關部門申請新印章或以其他方式就法定代表的不當行為尋求法律救濟。倘任何指定法人代表出於任何理由獲得且濫用或挪用我們的印章及印鑒或其他控制性無形資產，我們的正常業務運營可能會中斷。我們可能須採取公司或法律行動，而這可能涉及大量時間及資源以解決問題，同時分散管理層對我們運營的注意力，且我們的業務及運營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倘我們的任何綜合可變權益實體須進行清盤或清算程序，我們可能失去使用及享有由我們的綜合可變權益實體持有的若干重要資產的能力，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及對我們產生收益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綜合可變權益實體持有對於我們的業務運營而言必不可少的資產，包括線上內容提供商牌照、域名及商標及軟件許可。根據不可撤銷的授權書，在未經我們同意情況下，註冊股東不得單方面決定自願清盤我們的綜合可變權益實體。

倘任何該等實體破產及彼等全部或部份資產受第三方債權人留置權或權利規限，我們可能無法繼續我們的若干或全部業務活動，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的任何綜合可變權益實體進行自願或非自願清盤程序，其股東或無關第三方債權人可能向若干或全部該等資產申索權利，從而妨礙我們經營我們業務的能力，而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取得杭州恩牛全部股權及／或資產的能力有限。

我們已訂立合約安排，以管理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及於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我們透過收購杭州恩牛全部股權及／或所有資產直接經營我們的業務時，我們將解除合約安排。然而，我們收購杭州恩牛的股權及／或資產僅可在適用中國法律許可的情況下進行且可能須取得適用中國法律規定的必要批准及程序。此外，我們的收購事項可能須遵守適用中國法律所規定的最低定價限制（如杭州恩牛全部股權或所有資產的評值）或其他限制，且亦可能會產生大筆成本。杭州恩牛的有關股東已向我們承諾，倘外商投資企業或其任何有關代名人須向彼等支付最低價格，有關價格將償還予外商投資企業或其任何有關代名人。然而，有關承諾的合法性及可執行性須遵守當時的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只要須維持合約安排，我們將繼續面對上述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另一方面，即使發生有關轉讓，稅務主管部門可能要求外商投資企業參考市值為所有權轉讓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在此情況下，稅額可能相當大。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草案)》的制定時間表、詮釋及執行存在很大不確定因素，及其制定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商務部於二零一五年一月發佈建議外國投資法討論草案，旨在於其制定後替代中國規管外國投資的主要現有法律及法規。儘管商務部已就該草案徵求意見，然而有關制定時間

風 險 因 素

表、詮釋及實施建議立法以及對目前建議草案的修訂範圍仍存在很大不確定因素。外國投資法草案倘按建議制定，可能會重大影響規管中國的外國投資的整個法律框架。

其中，外國投資法草案擬於釐定一間公司是否被視為外國投資企業時引入「實際控制」原則。外國投資法草案具體規定，在中國成立惟由外國投資者「控制」的實體將被視為外國投資企業對待，而於外國司法權區組織的實體惟由商務部明確為由中國實體及／或公民「控制」，將作為中國國內實體對待，可投資於任何有關「負面名單」可能出現的「限制類別」。就此而言，「控制」在法律草案中廣義界定以涵蓋下列任何概要類別：

- 持有標的實體 50% 或以上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及權益；
- 持有標的實體不足 50% 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及權益惟有權直接或間接委任或以其他方式獲取至少 50% 董事會或其他等同決策機構席位，或擁有投票權可重大影響董事會、股東大會或其他等同決策機構；或
- 有權透過合同或信託安排對標的實體的運營、財務、員工安置及技術事項施加決定性影響。

一旦實體被釐定為外國投資企業，及其投資金額超過若干限額或其業務運營屬於擬於日後由國務院單獨發出的「負面名單」，則須符合商務部或其地方分支機構設定的市場准入許可。

可變權益實體架構已被眾多總部位於中國的公司(包括我們)採用，以在目前受中國外國投資限制的行業開展業務。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倘透過合同安排控制的可變權益實體最終由外國投資者「控制」，則彼等亦將被視為外國投資企業。就可能出現在任何該等「負面名單」上屬於「限制類別」的行業類別內具有可變權益實體架構的任何公司而言，僅當最終控制人士為中國國籍(中國國有企業或機構或中國公民)時，則現有可變權益實體架構可能被視為合法。反之，倘實際控制人士為外國國籍，則可變權益實體將被視為外國投資企業對待，在此情況下，現有可變權益實體架構很有可能被審查及受外國投資限制規限及須獲得商務部及其他監管機構(如工信部)批准。在未獲得市場准入許可情況下，「負面名單」上行業類別的任何業務均可能被視為非法。

然而，有關我們綜合可變權益實體的控制地位將會根據外國投資法的已頒佈版本如何認定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此外，我們透過綜合可變權益實體目前經營或計劃日後經營的任何業務是否屬於將予頒佈的「負面名單」仍不確定，因此，是否會受任何外國投資限制或禁止規限亦不確定。倘我們的綜合可變權益實體根據外國投資法的已頒佈版本被視為外國

風 險 因 素

投資企業，及我們經營的任何業務屬於將予頒佈的「負面名單」的「限制」類別，則有關認定將對我們股份的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面臨有關外國投資法的已頒佈版本及最終「負面名單」是否將要求現有可變權益實體架構的公司完成進一步行動(如商務部市場准入許可)以及是否能及時獲得有關許可或根本無法獲得許可的不確定因素。倘根據外國投資法的已頒佈版本我們不被視為由中國國內投資者最終控制，則我們根據已頒佈的外國投資法須採取的進一步行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倘根據外國投資法(倘按目前建議者制定)我們未被視為由中國國內投資者最終控制，我們的企業管治常規可能受到重大影響及我們的合規成本可能增加。例如，所建議的外國投資法草案擬對外國投資者及適用外國投資企業實施嚴格的臨時及定期信息報告要求。除對於每筆投資及投資細節的變更所必須的投資實施報告及投資修訂報告外，年度報告亦屬強制性，且符合若干標準的大型外國投資者將須每季度報告。被發現未遵守該等信息報告義務的任何公司可能被處以罰款及／或行政或刑事責任，及直接責任人可能面臨刑事責任。

有關在中國開展業務的風險

中國政府政治及經濟政策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我們無法維持我們的增長及擴張策略。

我們的幾乎所有業務均在中國進行，我們的所有收益均來自中國。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的影響。

中國經濟在許多方面有別於大多數發達國家的經濟，包括政府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及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儘管中國政府已實施措施，強調運用市場力量用於經濟改革、減少生產性資產的國家所有制及在商業企業中建立經改善的企業管治，然而，中國的絕大部份生產性資產仍由政府所有。此外，中國政府繼續在透過實施行業政策規管行業發展方面起著重大作用。中國政府透過分配資源、控制外幣計值債務的支付、制定貨幣政策、規管金融服務及機構以及向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的方式亦對中國經濟增長行使重大控制。

風 險 因 素

儘管中國經濟於過去三十年實現大幅增長，但增長在地域方面及經濟體多種不同部門當中並不均衡。中國政府已實施多種措施鼓勵經濟增長及指導資源分配。若干該等措施可能使得中國經濟整體受惠，惟亦可能對我們造成負面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資本投資的政府管制或適用於我們的法規變動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政府過往已實施若干措施控制經濟增長步伐。該等措施可能造成經濟活動減少，從而可能導致對我們的服務的需求減少，並因此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存在不確定因素。

我們幾乎所有業務在中國進行，且受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規管。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及綜合可變權益實體須遵守適用於中國的外國投資的法律、規則及法規。中國法律制度為基於成文法的民事法律制度。與普通法系統不同，先前的法庭判決可能會被引用作參考惟先例價值有限。

一九七九年，中國政府開始頒佈全面的法律、規則及法規體系，規管整體經濟事項。於過去三十年立法的總體效果已大幅改善對中國的多種形式外資所提供的保護。然而，中國尚未制定完全集成的法律體系，近期頒佈的法律、規則及法規未必足以涵蓋中國經濟活動的所有方面，中國監管機構可能會進行大幅度的詮釋。尤其是，由於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屬相對較新，及由於已公佈判決數量有限及有關判決不具有約束力的性質，且由於法律、規則及法規通常給予相關監管機構在執行方面的大幅度的自由裁量權，對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涉及不確定因素及可能並不一致及無法預期。此外，中國法律制度部份乃基於政府政策及內部規則，其中若干並無及時發佈或根本沒有發佈，且可能具有追溯效應。例如，稅務機關對稅法作出意料之外的詮釋，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稅項負債增加。因此，我們可能直至發生違反行為後才知道我們違反該等政策及規則。

中國的任何行政及法庭訴訟可能會拖延，導致產生巨額成本及分散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鑒於中國行政及法庭機關在詮釋及實施法定及合同條款方面擁有巨大自由裁量權，要評估行政及法庭訴訟的後果及我們在中國享有的法律保護較於更發達法律體系下享有的法律保護的水平可能更為困難。該等不確定因素可能妨礙我們執行我們已訂立合同的能力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根據一項中國法規，我們可能須就本次[編纂]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該法規亦制定由外國投資者進行收購的更複雜程序，可能使得我們透過收購實現增長更為困難。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六間中國監管機構(包括商務部、國資委、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共同採納了《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並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併購規定包括(其中包括)擬要求由中國境內公司或個人控制及已就透過收購中國境內公司或資產而進行證券海外上市而成立的離岸特殊目的公司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前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中國證監會在其官方網站發佈有關其批准由特殊目的公司進行海外上市的程序。然而，併購規定有關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範圍及適用性仍存在大量不確定因素。

儘管併購規定的應用仍不明確，然而我們相信，根據我們的中國顧問大成律師事務所的意見，本次[編纂]毋須中國證監會批准，理由是：(i)外商獨資企業杭州振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乃透過直接投資成立，而非透過與併購規定定義的任何中國內資公司合併或透過收購任何中國內資公司成立，及(ii)併購規定並無明確條文將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杭州恩牛與其股東之間各自的合同安排分類為屬於併購規定的收購交易類型。無法保證相關中國政府部門(包括中國證監會)將達致與我們的中國顧問相同的結論。倘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後續釐定我們需就本次[編纂]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或倘中國證監會或任何其他中國政府機構於我們[編纂]前頒佈任何要求我們就本次[編纂]獲得中國證監會或其他政府批文的詮釋或實施規定，我們可能面臨由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實施的不利行動或制裁。在任何該等情況下，該等監管機構可能對我們在中國的業務施加罰款及處罰、限制我們在中國的運營權利、延期或限制本次[編纂][編纂]匯回中國或採取其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聲譽及前景以及我們完成本次[編纂]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措施。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亦可能採取措施要求我們於結算及交付本文件[編纂]前中止本次[編纂]。因此，倘閣下預期結算及交付或於結算及交付前從事市場買賣或其他活動，閣下如此行事的風險是有關結算及交付可能不會發生。此外，倘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監管機構此後頒佈新規則或解釋，要求我們就本次[編纂]獲得其批准，我們可能無法獲得有關批准要求的豁免。有關該等批准規定的任何不確定因素及／或負面報導均可能對我們股份的成交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該等新規定亦設立了額外的程序和要求，預期將會使外國投資者在中國進行併購活動更為耗時和複雜。例如，併購規則規定，倘(i)涉及任何重大行業，(ii)該交易涉及對或可能對國家經濟安全構成影響的因素，或(iii)該交易將導致境內持有馳名商標或中國老字號的企業控制變更，外資投資者獲得中國境內企業控制權的任何控制權變更交易須預先通知商務部。在中國企業或居民成立或控制的境外公司收購境內公司的情況下須獲商務部批准。允許某一市場參與者取得另一市場參與者的控制權或對其施加決定性影響的合併、收購或合同安排一旦觸發國務院於二零零八年八月頒佈《關於經營者集中申報標準的規定》或《先前通知規則》項下的門檻，亦必須事先知會商務部。此外，商務部頒佈於二零一一年九月生效的安全審查規定訂明，外國投資者進行會產生「國家防衛及安全」問題的併購及外國投資者可據此取得境內企業實際控制權從而產生「國家安全」問題的併購，須經由商務部嚴格審查，並須遵守禁止任何意圖繞過安全審查活動(包括透過代表委任或合同控制安排訂立交易)的規則。我們可能會部分透過收購在我們所在行業經營的其他公司擴大我們的業務。遵照新法規完成該等交易可能費時，且所需的任何審批程序(包括自商務部取得審批)可能會延遲或約束我們完成該等交易的能力，從而影響我們擴大業務或維持我們市場份額的能力。請參閱「監管環境－與外匯有關的法規－上市公司－有關併購及境外上市的法規」。

有關中國居民投資境外公司的中國法規可能使我們的中國居民實益擁有人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負擔法律責任或被徵收罰款，限制我們注資中國附屬公司的能力，或限制中國附屬公司增加註冊資本或分配利潤的能力。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取代了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頒佈的前通知(通常稱「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中國居民出於境外投資或融資目的以該中國居民合法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股權或合法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直接建立或間接控制境外實體(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內統稱「特殊目的公司」)時，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進一步規定，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境內居民個人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

風 險 因 素

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應辦理變更登記手續。倘於特殊目的公司中持有權益的中國股東未能按規定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則該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將被禁止向境外母公司分派溢利，其後亦不得進行跨境外匯活動，而特殊目的公司向其中國附屬公司受到限制。此外，倘未能遵守上述多項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規定，則可能導致因逃避外匯管理而產生中國法律下的責任。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頒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地方銀行須審查及處理境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包括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辦理的初始外匯登記及變更登記。

我們已向我們所知屬中國居民的普通股主要實益擁有人告知彼等的備案義務。儘管如此，我們未必知悉所有身為中國居民的實益擁有人的身份。我們對實益擁有人並無控制力，且無法保證所有中國居民實益擁有人將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及後續實施細則，且無法保證將及時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完成辦理登記及任何變更或根本無法完成辦理。身為中國居民的實益擁有人未能及時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及後續實施細則辦理登記或變更外匯登記，或本公司身為中國居民的未來實益擁有人未能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及後續實施細則的登記手續，可能令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該等實益擁有人面臨處罰及法律制裁。未能登記或遵守相關規定可能限制我們向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注入額外資本的能力或限制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向本公司分派股息的能力。該等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向離岸控股公司控制的中國實體貸款及直接投資的中國法規以及政府控制貨幣兌換可能限制或阻礙我們使用[編纂]向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及我們的綜合可變權益實體貸款或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作出額外出資。

於使用[編纂]，我們(作為離岸控股公司)獲許可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透過貸款或出資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其被視為中國法律下的外商投資企業)提供資金。然而，我們就為彼等的活動撥付資金而向中國附屬公司貸款不能超出法定限額且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部門登記及向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出資須遵守在外商投資綜合管理信息系統作出必要備案的規定及須在中國其他政府部門登記。

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19號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生效，取代《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42號文」)、《關於加強外匯業務管理有關

風 險 因 素

問題的通知》(「59號文」)及《關於進一步明確和規範部分資本項目外匯業務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45號文」)。根據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項目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的流動及使用受到監管，因此，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發放人民幣委託貸款、償還企業間借貸以及償還已轉貸予第三方的銀行貸款。儘管19號文允許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項目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用於中國境內的股本投資，但其亦重申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項目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的支出。因此，在實踐中，國家外匯管理局是否會批准有關資金用於中國境內的股本投資尚不明確。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6號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九日生效，其重申19號文所載部分規則，但亦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項目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發放人民幣委託貸款變更為不得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違反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及16號文將受到行政處罰。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及16號文或在很大程度上限制了我們將所持有外匯(包括[編纂]淨額)匯至中國附屬公司的能力，而這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我們在中國撥付資金及擴充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對中國內資公司延長的外幣貸款實施限制，我們不太可能向我們的任何綜合可變權益實體及彼等的附屬公司(各自為中國內資公司)作出有關貸款。同時，由於對我們任何綜合可變權益實體及彼等的附屬公司現時進行的業務的海外投資的限制，我們不太可能透過出資為綜合可變權益實體及彼等的附屬公司的活動撥付資金。

鑒於有關向離岸控股公司控制的中國實體貸款及直接投資的中國法規所實施的多項規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就未來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或任何綜合可變權益實體貸款或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的未來出資完成必要的政府登記或及時取得必要的政府批准(如有)。因此，有關我們於需要時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或任何綜合可變權益實體及彼等的附屬公司提供即時財務支援的能力存在不確定因素。倘我們未能完成有關登記或取得有關批准，我們使用外幣(包括我們自該[編纂]所收取的[編纂])及利用或以其他方式為我們的中國業務提供資金的能力可能受到負面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我們撥付資金及擴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倘未能遵守有關僱員股份激勵計劃的中國法規，可能會導致中國計劃參與者或我們遭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參與境外非上市公司股份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由於彼等擔任境外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僱員職務，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申請辦理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外匯登記。身為中國居民及已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董事、行政人員及其他僱員須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的規定，在本公司成為[編纂]公司前申請辦理外匯登記。在本公司於是次[編纂]完成時成為[編纂]公司後，我們及身為中國居民及已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董事、行政人員及其他僱員須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二年二月頒佈的《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據此，參與境外上市公司任何股權激勵計劃並為中國居民的僱員、董事、監事及其他管理層成員須透過合資格境內代理人(可為有關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及完成若干其他手續。我們將於[編纂]完成後盡力遵守該等規定。然而，概無保證彼等能完全遵守該等規則成功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倘未能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登記，彼等可能會遭罰款及法律制裁，並限制根據股份激勵計劃作出付款或收取與股份激勵計劃有關的股息或銷售所得款項的能力，或限制向在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作出額外出資的能力，且限制外商獨資企業向我們分派股息的能力。我們亦面臨可能限制我們根據中國法律為董事及僱員採納其他股份激勵計劃的能力的監管不確定性。

我們在很大程度上倚賴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就股權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以撥付境外現金及融資需求。

我們是一家控股公司，在很大程度上倚賴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就股權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以及來自綜合可變利益實體的匯款，以滿足我們的境外現金及融資需求，包括向股東派付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撥付公司間貸款、償還我們可能於中國境外產生的任何債務及支付開支所需的資金。倘外商獨資企業或綜合可變利益實體產生其他債務，則規管債務的文據可能限制其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或匯款的能力。此外，適用於中國附屬公司及若干其他附屬公司的法律、規則及法規僅允許以其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保留盈利(如有)派付股息。

根據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每家附屬公司每年均須劃撥其至少10%的收入淨額，用以撥付若干法定儲備，直至有關儲備的累計金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有關儲備連同註冊資本不得作現金股息分派。鑒於此等法律、規則及法規，於

風 險 因 素

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向其股東轉讓其各自的部分資產淨值作為股息、貸款或墊款的能力受到限制。此外，於中國提取註冊股本及資本儲備賬亦受到限制，最多為各經營附屬公司所持資產淨值。

限制綜合可變利益實體向外商獨資企業作出匯款的能力及外商獨資企業向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可能會限制我們獲得中國營運實體的業務所產生現金的能力，包括作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有利的投資或收購、向我們的股東派付股息或撥付及開展我們的業務。

我們可能被視為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繳納中國稅項的居民企業，因此我們或須就我們的全球收入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須納稅的中國居民企業，或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實際管理機構」是指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發出《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或82號文。82號文就判定中資控股的境外註冊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境內而規定若干具體標準。雖然82號文僅適用於中國企業控制的境外企業而非外資企業或個人控制的企業，但82號文所載的判定標準可反映國家稅務總局對如何應用「實際管理機構」測試以判定境外企業的納稅居民狀況的一般立場，而不論其是否由中國企業控制。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我們須就全球收入按25%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在此情況下，由於我們的全球收入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納稅，故我們的盈利及現金流量或會大幅削減。我們認為，概無中國境外實體為須繳納中國稅項的中國居民企業。然而，企業的納稅居民狀況須由中國稅務機關判定，且有關「實際管理機構」的詮釋仍不確定。

已付外國投資者的股息及應付外國投資者出售我們的股份的收益或須繳納中國稅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頒佈的其實施條例，應付非居民企業投資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但有與其所設機構、場所無實際聯繫的所得的投資者)來源於中國境內的股息適用於10%的中國預扣稅。與之相似，倘該收益被視為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該等投資者轉讓股份所實現的任何收益亦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稅項。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如上文所述)，則就股份派付的股息及轉讓股份所實現的任何收益將被視為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故須繳納中國稅項。此外，倘我們

風 險 因 素

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已付非中國居民個人投資者的股息及有關投資者轉讓股份所實現的任何收益或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稅項(就股息而言，可於來源預扣)。任何有關中國稅務責任可按稅法條約減少。倘我們或我們於中國境外成立的任何附屬公司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的股份持有人能否主張中國與其他國家或地區訂立的所得稅條約或協議的權益尚不明確。倘已付非中國投資者的股息或有關投資者轉讓股份的收益被視為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因而須繳納中國稅項，則閣下投資我們股份的價值可能會大幅下跌。

我們及股東面臨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或歸屬於非中國公司的中國機構的其他資產或非中國公司擁有的中國境內不動產涉及的不確定性。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或第7號公告，部分取代及補充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頒佈的《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或698號文之前的規定。根據本公告，非居民企業通過實施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規避中國企業所得稅納稅義務的，應重新定性該間接轉讓交易，確認為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因此，該間接轉讓所得的收益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第7號公告，「中國應稅財產」包括非中國居民企業直接持有，且轉讓取得的所得應在中國繳納企業所得稅的中國境內機構財產，中國境內不動產，在中國居民企業的權益性投資資產等。在判斷交易安排是否出於「合理商業目的」時，應考慮的因素包括：境外企業股權主要價值是否來自於中國應稅財產；境外企業資產是否主要由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構成，或其取得的收入是否主要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企業及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稅財產的下屬企業實際履行的功能和承擔的風險是否能夠證實企業架構具有經濟實質；業務模式及相關組織架構的存續時間；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交易的可替代性；及該間接轉讓的稅收情況

風 險 因 素

及可適用稅法條約或類似安排。境外間接轉讓中國機構財產所得應計入已轉讓中國機構、場所的企業所得稅備案中，因此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倘相關轉讓與中國境內不動產或在中國居民企業的權益性投資有關但與非居民企業的中國機構、場所無關，則須繳納10%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惟可根據適用稅法條約或類似安排享有稅收優惠待遇及有義務作出轉讓付款的一方可扣繳義務。扣繳義務人未扣繳或未足額扣繳應納稅款的，股權轉讓方應於法定時限內親身向主管稅務機關申報繳納稅款。股權轉讓方滯納適用稅項須繳付滯納金。第7號公告並不適用於投資者通過公開證券交易所出售股份的交易及通過公開證券交易所收購有關股份的交易。

第7號公告或698號文之前規定的應用存在不確定性。我們面臨有關中國應稅財產涉及的若干過往及日後交易(如境外重組、出售境外附屬公司的股份或投資)的申報及其他影響的不確定性。根據698號文及第7號公告，倘本公司為有關交易的轉讓方，本公司或須履行備案義務或納稅，而倘本公司為有關交易的受讓方，則可扣繳義務。就非中國居民為企業投資者轉讓本公司股份而言，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或須幫助根據698號文及第7號公告進行備案。因此，我們或須消耗寶貴資源以遵守698號文及第7號公告或要求向我們出售應稅財產的相關轉讓方遵守該等文件，或證明本公司毋須根據該等文件納稅，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受匯兌限制所規限。

我們的所有收入淨額以人民幣計值。目前人民幣可於「經常賬」(包括股息、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下兌換，但不得於「資本賬」(包括外商直接投資及貸款(包括我們自境內附屬公司或綜合可變利益實體獲得的貸款))下兌換。目前，在未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的情況下，我們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可根據若干程序規定購買外幣以結算「經常賬交易」，包括向我們派付股息。然而，相關中國政府部門可能會限制或削弱我們日後就經常賬交易購買外幣的能力。資本賬下的外匯交易仍受到限制且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他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的批准或向該等部門登記。由於我們日後的大部分收入淨額及現金流量將以人民幣計值，故此有關匯兌的任何現行及未來限制均可能會限制我們將所得人民幣現金用於撥付中國境外進行的業務活動或以外幣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亦會限制我們通過附屬公司及綜合可變利益實體的債務或股本融資獲得外幣的能力。

匯率波動可能會導致匯兌虧損，亦可能會大幅減少 閣下的投資價值。

人民幣兌美元和其他貨幣的價值或會波動，受(其中包括)政治及經濟狀況及中國政府所採納的匯兌政策的變動所影響。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中國政府改變了人民幣與美元價值掛鈎政策。在取消與美元掛鈎後，人民幣兌美元於隨後三年升值超過20%。於二

風 險 因 素

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升值停止，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維持窄幅上落。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起，雖然存在美元兌人民幣升值的期間，但人民幣兌美元開始緩慢升值。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中國人民銀行允許人民幣兌美元貶值約2%。其後及直至二零一六年底，人民幣兌美元一直貶值約10%。人民幣兌美元貶值可能持續的時間及人民幣與美元的關係可能再次發生變化的時間及方式難以預測。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於其他全面收入內分別確認貨幣換算虧損約人民幣41.6百萬元及人民幣123.8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貨幣換算收益約人民幣98.0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貨幣換算差額」。

我們的絕大部分收益及成本以人民幣計值，我們的大部分金融資產亦以人民幣計值。我們完全倚賴外商獨資企業及綜合可變利益實體向我們支付的股息及其他費用。[編纂]的[編纂]將以港元計值。港元兌人民幣的任何重大匯率變動或會對我們以港元計值股份的價值及任何應付股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人民幣兌港元進一步升值，會使我們以人民幣計值的任何新投資或支出(倘我們須就此將港元兌換為人民幣)耗費更加龐大。由於人民幣為我們外商獨資企業及綜合可變利益實體的功能貨幣，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當我們將以港元計值的金融資產換算為人民幣時，人民幣兌港元升值亦會導致匯兌虧損。相反，倘我們決定為股份派付股息或為其他業務目的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元，港元兌人民幣升值將對我們可獲得的港元金額造成不利影響。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編纂]

風 險 因 素

[編 纂]

風 險 因 素

[編 纂]

風 險 因 素

[編 纂]

風 險 因 素

[編 纂]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下列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豁免：

有關管理層常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必須有足夠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由於本公司總部及大部分業務以及附屬公司均於中國進行管理及經營，而我們所有執行董事均常居於中國，故就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言，我們認為常駐香港的管理層於現時及可見將來將會不足。

因此，我們已在下列條件規限下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的豁免。為與聯交所維持有效溝通，我們與聯交所將採取以下措施：

1.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趙軻先生及李曉玲女士作為我們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擔任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授權代表將可隨時以電話、傳真及電郵聯絡以迅速處理聯交所提出的查詢，亦將可於合理時間內應聯交所要求與聯交所會面以討論任何有關本公司的事宜；
2. 當聯交所有意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每名授權代表將擁有隨時迅速聯繫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的一切所需方式。本公司亦會就授權代表的任何變更知會聯交所。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所有董事的聯絡詳情（即流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以便與聯交所溝通；
3. 所有並非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擁有或可申請有效訪港旅遊證件，並可於需要時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4.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擔任[編纂]後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任期由[編纂]起至我們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有關在緊隨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當日止。合規顧問將隨時可與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接觸，並於授權代表沒空時擔任與聯交所溝通的另一渠道；
5. 我們將確保我們與授權代表、董事、其他高級管理層及合規顧問具備恰當有效溝通方式，並將完全知會合規顧問有關聯交所與我們之間的一切通訊及處理事宜。我們亦將即時知會聯交所有關合規顧問的任何變更；
 6. 我們將確保可透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聯交所與董事進行會面或經合理通知直接安排與董事會面；及
 7. 於[編纂]後，除了合規顧問(i)及時知會我們有關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以及香港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新增或經修訂法例、規例或守則，及(ii)就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及規例的持續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的角色及責任外，我們將聘用一名香港法律顧問，以就[編纂]後對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有關適用法律及規例的合規情況向我們提供意見。

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我們已訂立且預計[編纂]後將繼續進行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有關若干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董事及參與 [編纂] 的各方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孫海濤先生	中國杭州市 西湖區 西溪誠園 正信苑 2幢 2單元1302室	中國
楊宇智先生	中國杭州市 西湖區 坤和西溪里璞園1幢 3單元1001室	中國
趙軻先生	中國杭州市 西湖區 西溪蝶園南區6幢 4單元901室	中國
非執行董事		
鄒雲麗女士	中國深圳市 南山區 高新南環路 淺水灣小區3棟 1301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汪棣先生	台灣台北市 內湖區 週美里29鄰 新富街160號 11樓	台灣
王朝成先生	中國安徽省 蕪湖市無為縣 昆山鄉 昆山街道411號	中國
葉翔先生	香港鴨脷洲徑8號南區 • 左岸2座 16樓B室	中國香港

董事及參與 [編纂] 的各方

參與 [編纂] 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50樓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一期48樓

[編纂]

董事及參與 [編纂] 的各方

[編纂]

董事及參與 [編纂] 的各方

[編纂]

董事及參與 [編纂] 的各方

[編纂]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及美國法律
達維律師事務所
香港
遮打道3A號
香港會所大廈18樓

關於中國法律
北京大成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東大橋路9號
僑福芳草地
D座7層

關於開曼群島法律
邁普達律師事務(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3樓

[編纂] 的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及美國法律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
太古坊港島東中心55樓

關於中國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東三環中路1號
環球金融中心
辦公樓東樓20層

董事及參與 [編纂] 的各方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行業顧問	Oliver Wyman Consulting (Shanghai) Ltd 中國 上海市 徐匯區 長樂路989號 世紀商貿廣場第3708-10室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
收款銀行	[編纂]

公 司 資 料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的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浙江省杭州市 西湖區紫霞路80號 西溪谷國際商務中心 G座12-15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1座 10樓1006室
本公司網站	https://www.u51.com (此網站載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部分)
公司秘書	李曉玲女士 (ACIS, ACS)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1座 10樓1006室
授權代表	趙軻先生 中國 浙江省杭州市 西湖區紫霞路80號 西溪谷國際商務中心 G座12-15樓 李曉玲女士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1座 10樓1006室
審核委員會	汪棣先生(主席) 王朝成先生 鄒雲麗女士
提名委員會	孫海濤先生(主席) 王朝成先生 葉翔先生

公司資料

薪酬委員會

王朝成先生(主席)

孫海濤先生

葉翔先生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編纂]

香港證券登記處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高新技術開發區支行

中國浙江省杭州市

西湖區文三路388號

行業概覽

本章節以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來自由我們就[編纂]委託 Oliver Wyman 獨立編製的行業報告。此外，若干資料基於、源自或摘錄自其他資料來源，其中包括政府機關及內部機構刊物、市場統計數據提供者及與中國各政府機構的通信或其他獨立第三方來源(除非另有說明)。我們認為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的來源適當，且於摘錄及複製有關資料時已採取合理謹慎的措施。我們並無理由認為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在任何重大方面有錯誤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部分致使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不實或具誤導性。董事合理審慎調查後確認，彼等並不知悉有關市場資料自 Oliver Wyman 報告日期起有任何不利變動，以致本節所載資料附有保留意見、互相抵觸或受到不利影響。本公司、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或彼等各自董事、顧問及聯屬人士並無獨立核實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亦沒有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不應過度倚賴該等資料。

OLIVER WYMAN 編製的報告

我們已委聘 Oliver Wyman Consulting (Shanghai) Ltd (或 Oliver Wyman，一家第三方全球性管理諮詢公司)對中國金融科技行業及市場進行分析並編製報告(「Oliver Wyman 報告」)。Oliver Wyman 是 Marsh & McLennan Companies 的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是一家全球性管理諮詢公司，在 26 個國家設有 50 個辦事處，行業知識廣博，具有業務戰略、運營、風險管理及架構轉型方面的專業知識。我們同意就編製及使用 Oliver Wyman 報告向 Oliver Wyman 支付費用人民幣 1.1 百萬元。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節所載市場估計或預測指 Oliver Wyman 就中國金融科技行業的未來發展發表的意見。

於編製報告時，Oliver Wyman 參考在進行一手和二手研究時所得的統計數據及資料。一手研究包括訪問業內人士和權威的第三方行業協會，而二手研究包括審閱公司年報、相關官方部門及專業機構的數據庫、獨立報告及刊物，以及 Oliver Wyman 在過往數十年建立的專用數據庫。Oliver Wyman 同時對從不同來源獲得的資料進行再次核對，以確保有關資料與行業慣例一致。Oliver Wyman 根據下列假設對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一年的預測期間作出預測：

- 中國社會、經濟及政治情況預計將於預測期內保持穩定；
- 中國經濟預計將於預測期內繼續穩定增長；
- 中國金融科技行業的主要推動因素預計將於預測期內繼續推動金融科技市場發展；及

行業概覽

- 中國金融科技市場預計於預測期內不會受到任何極端因素的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在經合理審慎調查後確認，彼等並不知悉自 Oliver Wyman 報告日期起，市場資料存在任何不利變動，而可能導致於本章節的資料出現保留意見、互相抵觸或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金融行業服務概覽

中國政府推行擴大金融服務範疇的活動

近年來，中國政府推出提倡廣大市民群眾享用金融服務的活動，旨在為所有人提供金融服務，不論是以提升實物銀行設施的便利程度的方式或以鼓勵創新網絡金融服務的方式。例如，監管機構一直積極鼓勵開設銀行賬戶，理由是銀行賬戶是所有銀行活動的基石。因此，過去數年中國的銀行賬戶滲透率顯著增加。根據 Oliver Wyman 報告，於二零一一年，中國 15 歲以上人口中擁有銀行賬戶者佔 63.8%，於二零一四年該比例升至 78.9%。儘管如此，中國的有關比率仍然大幅低於美國。根據 Oliver Wyman 報告，於二零一一年，美國 15 歲以上人口中擁有銀行賬戶者佔 88.0%，於二零一四年該比例升至 93.6%。

儘管為廣大市民群眾提供金融服務的使命已令中國金融機構為中國人民提供的服務日益便利，但普惠金融的水平仍未如理想。根據 Oliver Wyman 報告，於二零一一年，中國 15 歲以上人口中向金融機構借款者佔 7.3%，於二零一四年該比例升至 9.6%。相反，根據 Oliver Wyman 報告，於二零一一年，美國 15 歲以上人口中向金融機構借款者佔 20.1%，於二零一四年該比例升至 23.3%。此外，信貸數據基礎設施不足，銀行貸款申請過程僵化，進一步加劇了金融不普惠的程度。根據 Oliver Wyman 報告，於二零一七年，中國人民銀行徵信中心僅覆蓋 950.0 百萬人口，而具備信用評級者只有 480.0 百萬人。上述各種情況顯示傳統金融機構在滿足中國金融需求方面嚴重不足。

中國金融科技行業概覽

由於中國傳統金融機構未能充分滿足不斷增長的金融服務需求，近年來金融科技公司的出現正好填補此空隙。中國網絡經濟的興起成為金融科技行業的主要驅動因素。根據 Oliver Wyman 報告，預期線上用戶滲透率將由二零一七年的 55.8% (772.0 百萬用戶) 升至二零二一年的 66.7% (933.2 百萬用戶)。與此同時，預期中國移動線上用戶的增長速度將更

行業概覽

為強勁，將由二零一七年的54.4% (752.7百萬用戶) 升至二零二一年的66.7% (933.0百萬用戶)，即二零二一年移動線上族群人數相當於線上族群的100%。事實上，智能移動設備的深度滲透，加上中國移動支付基礎設施跨步發展，深入塑造金融科技行業，影響了人們的日常生活，使中國能夠迅速演變成無現金社會。

過去數年推出的新技術所展現的巨大革新力量進一步促進金融科技行業的發展。大數據分析、物聯網及雲計算等新技術的出現，提升了取得、彙編、分析及應用信息的能力，使更多人能夠輕易使用金融服務，同時開拓商業模式。

金融科技公司的主要金融服務領域，包括線上個人信用管理、線上消費金融以至線上投資服務均出現新的商業模式。金融科技公司專注於為用戶提供不同信用卡的賬單管理及還款撮合服務的個人信用管理，以及日常生活中各種信貸融資的管理服務，如住房抵押貸款、汽車貸款及應繳公用事業費等。金融科技公司通常在輸入賬戶結單和自然語言處理方面具有強大技術能力。此類服務提供者的機遇處處。除通過提供技術諮詢服務為其科技驅動風險評估系統帶來收入外，個人信用管理平台亦可採取建立全面個人財務管理平台或晉身綜合生態系統運營商的策略。至於線上消費金融服務提供者，此領域的領先者能夠把握市場機遇，通過掌握一直以來被傳統金融機構忽視或漠視的大眾的財務需求並提供服務，從而不斷擴大用戶群。至於線上投資服務提供者，隨著中國移動線上的滲透率不斷上升，成功的企業可通過線上分銷渠道大幅擴展用戶覆蓋範圍，以小許成本為大眾提供服務。

線上個人信用管理

線上個人信用管理市場的特色

線上個人信用管理被定義為個人信貸融資綜合、追蹤及管理的應用。信貸融資包括信用卡、住房按揭、汽車貸款、應繳公用事業費及其他新興消費者信貸。對個人信用管理服務的需求源於為避免逾期繳費而對不同應繳賬款進行追蹤，以全面了解個人信用餘額，務求及時還款。根據 Oliver Wyman 報告，中國目前的大部分個人信用管理服務均以信用卡管理形式提供。

信用卡管理服務用戶主要為有多張信用卡及可追蹤信貸記錄的信用卡持有人。他們消費及財務需求慣常較高。他們的特點就是已經通過傳統金融機構進行的嚴格信用卡篩選，而且願意承擔信用卡賬單以及保持自有的信用記錄，證明信用品質高。

行業概覽

信用卡管理價值鏈涵蓋信用卡信息收集，信用卡申請以至信用卡賬單管理、信用卡賬單還款及信用卡賬單再融資，可靈活進一步拓展線上消費金融及線上投資服務。隨著中國越來越多人使用移動应用程序獲取信息及管理個人財務，信用卡管理日漸朝向線上方面發展，特別是信用卡還款及信用卡申請程序。

過去數年中國信用卡市場一直迅速發展。根據 Oliver Wyman 報告，二零一七年中國發出的信用卡累計數目為 780.0 百萬張，較二零一六年增長 23.8%，預期於二零二一年將達到 1,329.6 百萬張。二零一七年，使用中的信用卡數目為 587.5 百萬張，預期於二零二一年將達到 1,050.4 百萬張，複合年增長率為 15.6%。與此同時，信用卡的計息結欠金額預計將由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 20,258 億元升至二零二一年的人民幣 65,536 億元。此外，另一個明顯的趨勢是線上渠道對信用卡申請及發行而言日益重要，主要是因為與線下渠道相比，線上渠道更便捷、可易接觸更廣闊的客戶群且成本較低。尤其是，第三方線上公司正在成為銀行的重要合作夥伴，原因是該等線上平台更能夠以金融及／或購物場景吸引用戶的注意，用戶可在線上平台上輕鬆比較信用卡產品及提交信用卡申請。根據 Oliver Wyman 報告，在二零一七年新發行的信用卡中，約 35.0% 通過線上渠道發行及約 14.0% 通過第三方線上公司發行。預期於二零二一年，約 55.0% 的新信用卡會通過線上渠道發行及約 33.0% 的新信用卡會通過第三方線上公司發行。

儘管信用卡發卡量增長強勁，目前中國信用卡滲透率仍然很低，僅覆蓋特選客戶及最高信用級別的消費者。根據 Oliver Wyman 報告，於二零一七年，中國平均每人僅擁有 0.6 張信用卡，而美國及日本則每人分別擁有 2.0 張及 2.5 張正在使用的信用卡。此外，於二零一七年，中國信用卡循環貸款結餘的滲透率約為 26.0%，而美國則為 46.7%，顯示中國信用卡市場存在巨大增長空間。根據 Oliver Wyman 報告，由於預期信用卡滲透率將由二零一七年的 20.1% (或 278.4 百萬信用卡持有人) 增長至二零二一年達到 36.9% (或 516.7 百萬信用卡持有人)，預計未來線上信用卡管理的潛在市場將穩步擴張。

線上個人信用管理市場的增長驅動因素

線上個人信用管理市場的增長受三個主要驅動因素推動。首先，中國的主要個人信貸形式為信用卡，其滲透率在中國經歷了顯著增長，從而帶動了對信用管理服務的需求。根據 Oliver Wyman 報告，於二零一七年，中國每名信用卡持卡人的平均未償還結欠金額約為人民幣 20,000.0 元、信用額度為人民幣 44,800.0 元及持有 2.8 張信用卡。信用卡持有人越來越多地使用信用額度亦令到市場對綜合一站式信用管理平台的需求更大，信用卡持有人可通過有關信用管理平台輕鬆獲得綜合財務信息。

行業概覽

第二個驅動因素源自還款管理需求。由於信用記錄會對個人未來借貸成本和借貸能力造成影響，用戶對於處理個人信譽日漸重視和審慎。由於不同個人信用卡的信用期限和還款頻率有所不同，對具備還款提示功能的個人信用管理工具的需求也越來越明顯。

此外，綜合個人信用管理平台使用戶能夠全面了解其最新現金流狀況，使他們能夠有依據地作出財務決策，例如何時「去槓桿化」以及何時取得更多信貸額度。

線上個人信用管理市場取得成功的關鍵因素及競爭格局

個人信用市場的服務提供者包括獨立第三方線上個人信用管理平台及其他線上服務提供者。個人信用市場上的頂尖服務提供者因具備下述實力而擁有優勢：首先，頂尖服務提供者具備強大的數據收集及處理能力，使他們能夠自動及準確地存取、輸入、處理和同步協調來自不同渠道的賬戶，節省用戶人手輸入數據的功夫。其次，隨著用戶對選擇個人信用管理平台日趨謹慎，品牌認知在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方面起著重要作用。第三，憑藉先發優勢而獲益，完善的平台能夠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獲得和留住用戶。此外，通過其所提供的全面產品和服務，以及透過系統預設對賬戶類別進行明確分類實現自動綜合的簡單易用信用管理系統，頂尖服務提供者能夠提供非凡的用戶體驗。此外，鑑於在線上平台上存儲的個人、財務及交易數據的敏感性，頂尖服務提供者採取可靠的網絡安全措施，確保數據隱私及保障賬戶安全。

根據 Oliver Wyman 報告，於二零一二年面世的 51 信用卡管家(我們藉此提供信用卡管理服務的應用程式)是中國首項推出市場的線上信用卡管理應用程序，隨後其他參與者提供相同服務。憑藉運營歷史較為悠久，市場先行者通常更為了解用戶的需要，而且在控制用戶獲取成本方面表現較佳。根據 Oliver Wyman 報告，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各年，按月活躍用戶數計，51 信用卡管家(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以來每月擁有最大的月活躍用戶數)是最大的線上信用卡管理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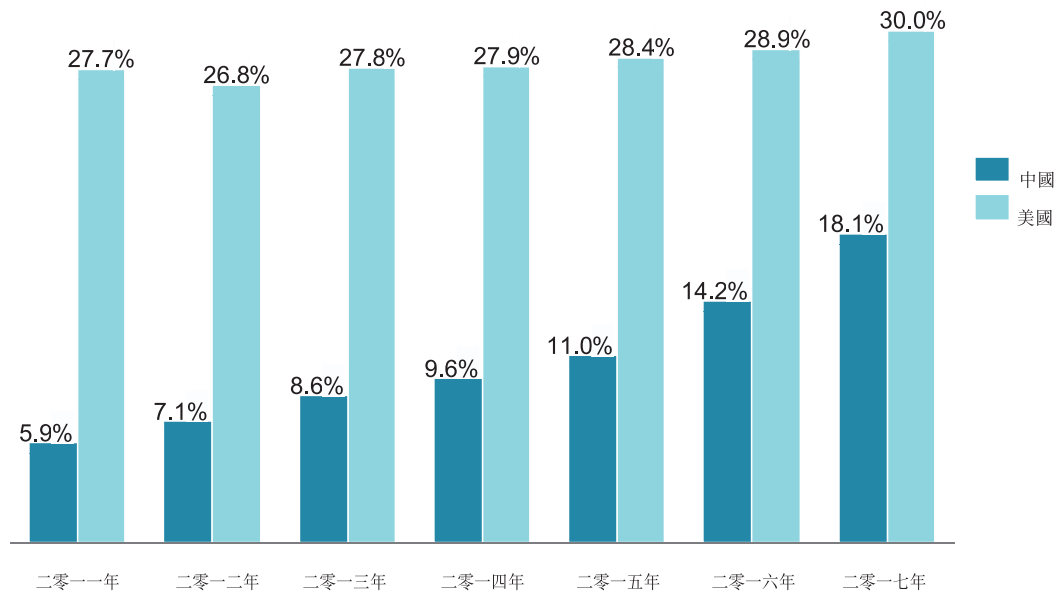
線上消費金融

線上消費金融市場的特色

中國人過往一直以「儲蓄很多，花費很少」而聞名。近年，我們見證中國人表現出更為願意為消費而申請貸款的態度。如下圖所列示，儘管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七年，中國的個人債務收入比率(不包括抵押及個人經營類貸款)仍大為落後於美國，但已由二零一一年的 5.9% 上升至二零一七年的 18.1%。根據 Oliver Wyman 報告，預期中國未來的個人債務收入比率將繼續上升。

行業概覽

個人債務收入比率對比⁽¹⁾



資料來源：中國人民銀行、歐睿、紐約聯邦儲備銀行及 Oliver Wyman 分析

附註：

(1) 不包括按揭及個人經營類貸款

由於中國人的信貸需求越來越大，再加上提供服務滿足有關需要的傳統金融機構表現差強人意且滲透率低，造就了中國出現了規模相當大的消費金融平台市場。消費金融市場通常包括個人消費貸款市場、信用卡市場，不包括按揭及汽車貸款。

中國消費金融市場的潛力巨大。根據 Oliver Wyman 報告，近年來中國消費金融市場經歷大幅度擴張，預期未償還餘額總額將由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 8.2 萬億元升至二零二一年的人民幣 19.9 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超過 24.9%。尤其是，受中國移動線上滲透率不斷上升以及移動線上使用方便所推動，根據 Oliver Wyman 報告，預期線上消費金融市場未償還餘額總額將由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 1.1 萬億元升至二零二一年的人民幣 2.5 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 23.3%。年輕人為線上消費金融服務的最積極消費者。根據 Oliver Wyman 報告，於二零一五年，19 至 35 歲消費者貢獻中國線上消費信貸總額的 65 至 75%。與銀行和其他傳統線下貸款機構相比，線上消費金融機構為消費者提供的小型短期貸款產品具有靈活性便利的好處以及更快更流暢的交易體驗。下圖闡明銀行、非銀行線下借貸公司以及線上消費金融機構提供的貸款產品在利率、期限、信用限制、審批時間及申請材料方面的差別。

行業概覽

機構	銀行		非銀行線下借貸公司		非銀行線上消費金融機構	
	四大銀行	四大銀行	小額貸款公司	持牌消費金融公司	線上消費金融公司	P2P公司
產品	消費貸款	信用卡	抵押貸款	無抵押貸款	銷售點信貸	無抵押個人貸款
利率	6.9%+	15%+	5%+	20%+	15%+	12至18%+
期限	最高2年	最高2個月	最高3年	最高3年	最高1年	最高2年
信貸限制 (人民幣)	最高30萬	最高10萬	最高50萬	最高3萬	5萬	最高50萬
審批時間	最長30天	約30天	最長7個工作日	數小時內	數小時內	24小時內
申請材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身份證 • 收入證明 • 完稅證明 • 就業證明 • 居住證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身份證 • 收入證明 • 就業證明 • 居住證明 • 資產證明(就抵押貸款而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身份證 • 第三方信用評分(如芝麻信用) 	

資料來源：Oliver Wyman 分析

消費金融用戶概覽

中國的消費金融用戶大致可分為擁有信用卡的用戶及無信用卡的用戶。擁有信用卡的用戶通常被視為中國的高質素借款人，這從他們通過中國的銀行設定的嚴格風險要求便可證明。根據 Oliver Wyman 報告，於二零一七年，中國的信用卡持有人僅佔總人口 20.1% (即 2.784 億人)。根據 Oliver Wyman 報告，預期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貸款金額不同的各類網絡個人無抵押貸款的未清餘額絕對值將會增加。尤其是，貸款額度介乎人民幣 5,000 元至人民幣 20,000 元的網絡個人無抵押貸款的未償還結餘總額預期將由 2,603 億大幅升至 6,201 億，複合年增長率為 24.2%，此乃受到需求側消費升級以及信貸評估方式因供應側數據和技術而得以改善的推動。

根據 Oliver Wyman 報告，除信用卡持有人外，於二零一七年，中國有 14.6% 的人口有信用記錄但無法取得信用卡，且有 48.3% 的人口完全沒有信用記錄，即使彼等積極參與金融活動。具備雄厚科技驅動風險管理能力的金融服務提供商能夠適當計算風險，滿足有關人士不斷增長的消費金融需求。

線上消費金融市場的增長因素

線上消費金融市場的增長主要受三項因素推動。首先，此市場的擴充取決於中國國民的可支配收入能否不斷上升。可支配收入的增長代表消費能力提升和消費需求水平更上層樓。其次，中國消費者對獲取融資進行消費的態度日漸開放，此對於實現市場潛力至為重要。第三，移動和線上滲透率上升將進一步推動線上消費金融業的高速增長。

行業概覽

線上消費金融市場取得成功的關鍵因素及競爭格局

消費金融市場的服務提供商可分為傳統服務提供商和線上服務提供商。前者包括銀行、持牌消費金融公司及小額貸款公司，而後者包括電子商務驅動的平台及獨立消費金融平台。根據 Oliver Wyman 報告，線上消費金融提供商面臨的主要挑戰包括(其中包括)：(i) 維持消費者及信貸數據的準確性及完整性的困難；(ii) 由於缺少獲取銀行間借款的途徑導致相對銀行及持牌消費金融公司而言更高的融資成本；(iii) 監管變化及不確定因素；及(iv) 借款人的信譽。

線上消費金融市場頂尖服務提供商有能力將技術創新融入風險管理流程。根據 Oliver Wyman 報告，儘管傳統金融機構一般依賴中國人民銀行信貸局，但申請人及進行數據收集的其他第三方公共數據提供商、頂級線上消費金融提供商不能直接訪問中國人民銀行信貸局，但是能夠利用更廣泛的數據源，包括線上足跡(如客戶的社交媒體活動及線上應用程序使用情況)、線上使用情況(如網絡瀏覽器類型及歷史記錄)、移動使用情況(如位置及線上應用程序使用情況)以及交易渠道，以提高對客戶的了解及建立專有風險狀況。在信貸分析及風險評定階段，領先的提供商有能力利用人工智能及大數據技術將借款人經常造訪的地點、網上習慣及社交網絡與其申請資料交叉參考。除風險管理能力外，頂尖提供商的資金來源穩固、具成本效益且多元化，且有獨有渠道進行借款人獲取。彼等能夠以貸款申請便捷、高效審批程序、資金支付迅速的卓越用戶體驗吸引及挽留用戶。根據 Oliver Wyman 報告，線上消費金融市場的主要准入門檻包括(i) 獲得開展線上消費金融業務的相關牌照；(ii) 開發數據支持的風險管理能力；及(iii) 維持較低用戶獲取成本。

根據 Oliver Wyman 的資料，於二零一七年，以貸款撮合金額計，在專注於向信用卡持有人提供服務的各類消費金融產品中，51 人品貸排名第一。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七年在貸款發放金額方面側重於信用卡持有人的五大線上消費金融市場提供商。

提供商	二零一七年貸款發放金額 (十億)	市場份額
本公司	21.85	13%
A 公司	13-15	8%
B 公司	11-13	8%
C 公司	9-11	4%
D 公司	3-5	3%
其他	約 100	65%

資料來源：Oliver Wyman

行業概覽

中國線上消費金融市場的監管環境

中國政府自二零零九年起開放發出新的消費金融公司執照，因而降低了私人資本進入消費金融行業的准入門檻。受惠於政府支持，消費金融行業經歷迅速發展，但同時衍生出連串的社會問題，包括專門針對大學生的借貸業務、個人隱私被侵犯及收取過高利息。

由於中國線上消費金融行業的歷史相對較短，監管線上消費金融行業的監管框架仍未全面建立且不斷演變。中國政府自二零一五年以來一直在政府日程上就迅速發展的線上金融行業採取更為嚴格的監管環境，在此之前，中國政府在規管線上消費金融行業上依據一般法律及基本法律以及相關的司法詮釋。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八日，中國人民銀行連同中國其他九家監管機關聯合發出《關於促進線上金融健康發展的指導意見》，中國規範線上貸款服務的監管框架和基本原則首次正式出台。二零一六年八月，中國銀監會制定一系列新規定，對線上貸款行業實施更嚴格的監管，強調線上貸款平台作為信息服務中介平台的角色。具體而言，線上貸款信息服務中介平台需要向當地金融監管機構辦理登記手續，並申請合適的電信營業執照。從事P2P借貸信息服務的中介機構應在二零一六年八月發佈指導意見日期起不超過六個月期限內整改任何違規行為。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聯合發出《關於規範整頓「現金貸」業務的通知》（「141號文」）規範現金貸款市場、小額貸款公司、銀行和市場借貸平台。現金貸款的市場借貸平台禁止提前自貸款本金扣除任何貸款利息或服務費及收取高於36%的年化利率。彼等亦被禁止將來自銀行的資金與借款人配對及外包核心職能（包括資料收集及風險管理）予第三方。此外，不准向無收入借款人放貸及須制定最高信貸額度上限及貸款延期的次數。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環境－與線上消費金融服務有關的法規」。

141號文對現有消費金融市場參與者的影響視乎其現行業務模式而各異。根據Oliver Wyman報告，監管趨緊很可能會在短期內引起行業的劇變，並會迫使多個運營可疑的平台停業或強行進行行業整合。然而，對於優質經營而言，只是一個確保合規的程序問題。此整合將為大型成熟參與者提供鞏固其市場地位的機會，長遠而言整體影響較為正面，從而帶來更好、更健康的未來增長。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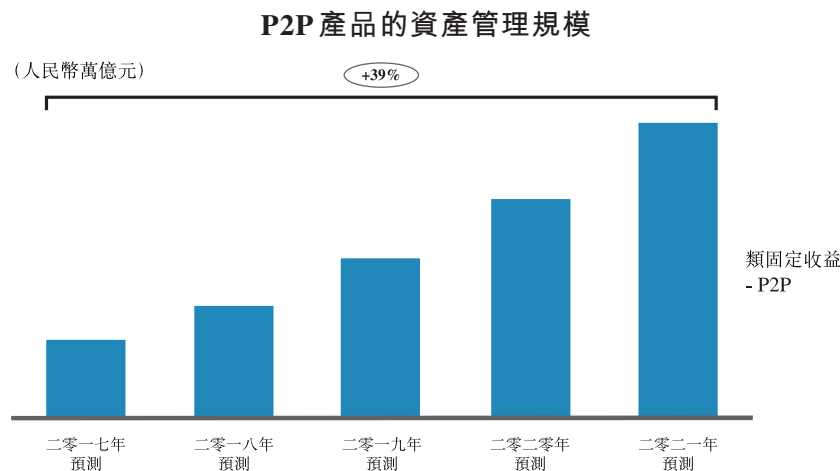
線上投資

線上投資市場的特色

與成熟市場相比之下，中國投資市場仍處於起步階段。在此領域擁有主導地位的傳統金融機構，普遍要求零售投資者辦理繁瑣的程序，包括耗時的申請、親身前往金融機構以及會面簽署合同。與傳統渠道相比，非傳統在線平台能夠為用戶提供卓越體驗，包括便捷投資服務、更多元化產品組合及較吸引的價格基準。

根據 Oliver Wyman 報告，預期整體投資一級市場的資產管理規模（「資產管理規模」）將由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 44.4 萬億元增加至二零二一年的人民幣 84.0 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 17.3%，而提供投資服務的非傳統金融機構所佔份額預期由二零一七年的 12.9% 升至二零二一年的 18.3%。

值得注意的是，線上非傳統金融機構投資市場是增長速度最快的市場分部。根據 Oliver Wyman 報告，預期線上非傳統金融機構在中國一級投資市場的資產管理規模將由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 3.2 萬億元增加至二零二一年的人民幣 10.6 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 34.9%。尤其是，P2P 產品的資產管理規模預期將由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 1.2 萬億元增加至二零二一年的人民幣 4.4 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 38.4%。下圖載列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 P2P 產品的資產管理規模：



資料來源：中國銀監會、網貸之家、Oliver Wyman 分析

線上投資市場的增長因素

線上投資市場的景氣和市場潛力乃受多項主要因素推動。首先，中國的富裕投資者群體日漸增多，彼等的可支配收入和金融知識水平較高，尋求吸引的投資機會。其次，中國的移動線上滲透率越來越高，驅使大量富裕投資者更為積極參與線上投資活動。第三，線上投資的成本和效率優勢，憑藉省去傳統投資模式中多層中介機構（如佣金型銷售人員及代

行業概覽

理)涉及的成本增加投資回報，並利用移動應用程式簡化通常耗時的投資流程以節省完成投資流程所需的時間及精力，剛好切合大量富裕投資者的需求，使他們更加習慣及依賴此種新模式。根據 Oliver Wyman 報告，線上投資市場的新入行者面對的主要進入門檻包括保持低成本吸引投資者到其平台，並獲得相關許可證進行線上投資業務。線上投資市場高度分散。下圖載列按二零一七年交易額計線上投資市場的前 15 名市場參與者。

參與者	排名 ⁽¹⁾	市場份額
E公司.....	1	5%
F公司.....	2	4%
G公司.....	3	3%
H公司.....	4	2%
I公司.....	5	2%
J公司.....	6	2%
K公司.....	7	2%
L公司.....	8	2%
M公司.....	9	2%
N公司.....	10	1%
O公司.....	11	1%
P公司.....	12	1%
本公司.....	13	1%
Q公司.....	14	1%
R公司.....	15	1%

(1) 基於二零一七年的總交易額。

資料來源：網貸之家、公司網站披露、Oliver Wyman 分析及估計

以個人信用管理為導向的生態系統

以個人信用管理為導向的生態系統的特色

線上消費金融與線上投資之間的協同效應，驅使連接資金及借款的 P2P 平台的迅速冒起。個人信用管理與線上消費金融、個人信用管理與線上投資及個人信用管理與信用卡申請之間亦存在協同效應，使信用管理平台能夠發展成一個具備個人信用管理功能附帶提供消費金融及投資的金融服務能力的生態系統。

個人信用管理平台所獲取用戶的素質，較直接從線上消費金融平台及線上投資平台直接獲得者為高。該等用戶本質上會主動處理財務，傾向提出更多金融需求來滿足用戶需要。因此，個人信用管理平台為消費金融產品的信用審批程序提供自有的客戶基礎和客戶數據。

行業概覽

由於線上個人信用管理平台的用戶本質上會主動處理財務並關心其個人財務狀況，彼等亦需要滿足投資及財富累積需求。線上個人信用管理平台為交叉銷售投資產品提供了活躍用戶基礎，尤其是投資於個人信貸組合的機會。例如，用戶可以在線上投資平台償還信用卡貸款餘額，並在可支配收入增加時選擇將資金轉入投資平台。

隨著個人信用管理工具發展成一個生態系統，許多平台均結合各種金融產品及服務，包括信用卡賬單管理及還款、住房按揭、汽車貸款和公用事業賬單、信用卡申請、消費金融及投資產品管理。因此，用戶可以在一站式平台輕易實行其不同及不斷變化的金融需求。此外，如客戶使用同一信用管理平台管理信用卡、貸款及資產，該平台能夠匯集其生態系統的可用數據，為用戶提綜合供財務狀況概覽，讓其作出更明智的財務決策。

以個人信用管理為導向的生態系統取得成功的關鍵因素

素質高而獲取成本低的龐大及高黏性的用戶基礎

擁有龐大而活躍的用戶群可以讓用戶轉用不同產品是平台脫穎而出的關鍵所在，故平台應該不斷提升服務以增加用戶黏性。此外，用戶的素質亦非常重要。信貸表現優良且非常樂意管理信貸的客戶將帶來較多收入途徑，同時可迅速積累有用數據。再者，獲取成本低及用戶經常轉用不同產品也是此生態系統產生收入的主要原因。

發揮生態系統組成部分之間的協同效應

創造及發揮生態系統不同組成部分的協同效應至為重要，藉此建立獨有綜合財務方案，並通過信用管理平台實現從用戶流量帶來收入。成功的服務提供者可識別及預測用戶的財務需要，通過提供相關聯服務來滿足用戶的不同財務需要，從而建立具協同效益及領先收費能力的生態系統。

獨一無二的全面產品服務組合

擁有一套全面產品服務，加上獨一無二的內部產品和第三方產品作補充，此對於吸引及挽留大量用戶以及根據不斷轉變的客戶需求提供貼身金融服務至關重要。

行業概覽

收集及善用大量有用可信的消費和信貸數據

隨著線上經濟崛起，大量數據日益積累，在評估以信用管理為導向的生態系統時，實際區別在於質量而非數量。此領域的頂尖服務提供商不僅擁有龐大的數據庫，包含多年來從信用管理平台收集所得的用戶消費數據及信用數據，同時可以利用數據開發先進的風險評估及管理系統，進一步開拓收入來源，如提供數據及特許科技驅動風險管理系統。

雄厚的科技實力

科技是每個頂級金融生態系統提供者成功背後的關鍵推動力，其效果在於提升用戶體驗和提供貼身產品組合。擁有強大前端及後端應用程式的開發能力，是建立更快速、更準確且操作簡便平台的先決條件。此外，強大的數據處理和分析能力對於提取及運用大量數據及設計多樣化產品去滿足全面財務需求至關重要。

監管環境

本節載列影響我們在中國的業務活動，以及我們股東從我們收取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的最重要法律、規則及法規概要。

與線上消費金融服務有關的法規

由於中國的線上消費金融業歷史相對較短，故規管我們所在行業的監管框架尚未全面發展。儘管近兩年曾出具數項針對線上消費金融業的具體法規，但監管機關尚未頒布詳細的指導意見及解釋。

網絡借貸信息服務的法規

指導意見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八日，十個中國監管機關，包括中國人民銀行、工信部及中國銀監會頒佈《關於促進線上金融健康發展的指導意見》(或指導意見)。指導意見界定個體(或P2P)網絡借貸為個體和個體之間通過線上平台實現的直接借貸，受中國銀監會監督，並受中國合同法、中國民法通則及最高人民法院相關司法解釋規範。根據指導意見，一間提供網絡借貸信息服務的公司須明確其信息中介性質，主要為提供信息服務，不得提供增信服務或不得非法集資，並進一步要求有關公司將借款人及投資者的資金與其自有資金區分開來。

有關線上金融風險的整治方案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國務院辦公廳發佈《關於印發〈線上金融風險專項整治工作實施方案〉的通知》，強調P2P平台應落實信息中介性質，不得參與若干活動，包括但不限於不得設立資金池、不得發放貸款、不得非法集資。此外，P2P平台未經有關監管部門批准不得從事資產管理、債權或股權轉讓及高風險證券市場配資等金融業務。此外，P2P平台須將貸款人及借款人的資產與其自有資產分賬管理，選擇符合條件的銀行業金融機構作為資金存管機構。隨後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聯合進行透徹的審查，識別及糾正線上金融業的違法經營，目標為促進線上金融規範有序發展。各級政府成立組織制定實施及整改計劃，委任負責金融事務的人士為組織之領導，籌組區內的特定整改工作。

監管環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中國銀監會及其他 14 個局、部門及機構發佈《關於印發 P2P 網絡借貸風險專項整治工作實施方案的通知》。中國銀監會根據不同程度的法律合規對市場參與者進行分類，開始規範網絡 P2P 借貸服務行業。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浙江省人民政府辦公廳發佈《關於印發〈浙江省線上金融風險專項整治工作實施方案〉的通知》，明確了整改浙江省線上金融相關風險的詳細組織及步驟。

暫行辦法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中國銀監會、工信部，公安部以及國家線上信息辦公室聯合發佈《網絡借貸信息中介機構業務活動管理暫行辦法》(或暫行辦法)。暫行辦法規定了指導意見內所載的監管原則的具體實施細則。暫行辦法亦將網絡借貸信息服務提供者界定為金融信息中介機構。

根據暫行辦法，網絡借貸信息服務提供者須向地方金融監管部門辦理登記，並按照通信主管部門的相關規定申請相應的電信業務經營許可。暫行辦法亦規定網絡借貸信息服務提供者在其向地方登記監管部門提交的經營範圍中實質明確「網絡借貸信息中介」。

根據暫行辦法，網絡借貸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從事或接受委託從事若干活動，包括：

- (i) 為自身或變相為自身融資；
- (ii) 直接或間接接受、歸集出借人的資金；
- (iii) 直接或變相向出借人提供擔保或承諾保本保息；
- (iv) 自行或委託、授權第三方在線上、固定電話、移動電話等電子管道以外的物理場所進行宣傳或推介融資項目；
- (v) 發放貸款，但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 (vi) 將融資項目的期限進行拆分；
- (vii) 自行發售理財等金融產品募集資金，代銷銀行理財、券商資管、基金、保險或信託產品等金融產品；
- (viii) 開展類資產證券化業務或實現以打包資產、證券化資產、信託資產、基金份額等形式的債權轉讓行為；
- (ix) 除法律法規和網絡借貸有關監管規定允許外，與其他機構投資、代理銷售、經紀等業務進行任何形式的混合、捆綁、代理；
- (x) 虛構、誇大融資專案的真實性、收益前景，隱瞞融資項目的瑕疵及風險，以歧義性語言或其他欺騙性手段等進行虛假片面宣傳或促銷等，捏造、散佈

監管環境

虛假信息或不完整信息損害他人商業信譽，誤導出借人或借款人；(xi) 向借款用途為投資股票、場外配資、期貨合約、結構化產品及其他衍生品等高風險的融資提供信息中介服務；(xii) 從事股權眾籌等業務；及(xiii) 法律法規禁止的其他活動。

暫行辦法規定，網絡借貸信息服務提供者應限制同一借款人在同一網絡借貸信息中介機構平台及不同網絡借貸信息中介機構平台的借款餘額上限，防範信貸集中風險。同一自然人在同一網絡借貸信息中介機構平台的借款餘額上限不超過人民幣200,000元；同一自然人在不同網絡借貸信息中介機構平台借款總餘額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同一法人或其他組織在同一網絡借貸信息中介機構平台的借款餘額上限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同一法人或其他組織在不同網絡借貸信息中介機構平台借款總餘額不超過人民幣5,000,000元。

為保障投資者與出借人，暫行辦法規定網絡借貸信息中介機構(i) 實行自身資金與出借人和借款人資金的隔離管理及(ii) 選擇符合條件的銀行業金融機構作為出借人與借款人的資金存管機構。此外，暫行辦法對網絡借貸信息中介機構作出其他規定，包括但不限於風險評估及披露、審計和認證、專業委員會，報告責任、信息安全與披露以及法律責任。

對於暫行辦法實施前設立的網絡借貸資訊中介機構平台，倘該等平台不符合暫行辦法的適用規定，主管的地方金融監管部門會要求有關平台進行整改，整改期按暫行辦法訂明為不超過12個月。

根據暫行辦法，網絡借貸信息服務提供者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網絡借貸信息服務有關的監管規定，地方金融監管部門或其他相關監管部門可以施以制裁，其中包括監管談話、出具警示函、責令改正、通報批評、將其違法情況記入誠信檔案、人民幣30,000元以下罰款，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指導意見及暫行辦法，中國銀監會、工信部及國家工商局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聯合發佈《關於印發〈網絡借貸信息中介機構備案登記管理指引〉的通知》，對網絡借貸信息中介機構制定詳細備案管理制度，要求地方金融監管機構對其轄區的網絡借貸信息中介機構的基本資訊辦理登記，公示及備案。

監管環境

存管指引

根據指導意見及暫行辦法，中國銀監會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發佈《關於印發〈網絡借貸資金存管業務指引〉的通知》(或存管指引)。存管指引進一步釐清對網絡借貸信息服務提供者持有投資者及借貸方資金的存管規定。存管指引明確規定，網絡借貸信息服務提供者只能指定一家合資格商業銀行作為其存管投資者和借款人資金的資金存管機構，並進一步釐清在商業銀行設立存管賬戶的具體規定和程序。對於相關網絡借貸信息服務提供者及商業銀行未完全遵守存管指引的情況，彼等須按存管指引所規定的六個月整改期內，進行糾正或整改。

披露指引

根據指導意見及暫行辦法，中國銀監會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發佈《關於印發〈網絡借貸信息中介機構業務活動信息披露指引〉的通知》(或披露指引)。披露指引進一步釐清對網絡借貸信息服務提供者的披露規定。根據披露指引，網絡借貸信息服務提供者須在其網站及其他線上渠道包括手機應用軟件、微信公眾號或微博披露若干資訊，其中包括：(i) 向公眾披露備案登記信息、組織信息、審核信息、交易相關信息(包括截至上一月份未經網絡借貸信息服務提供者撮合的交易)；(ii) 向投資者披露借款人及貸款的基本信息、該等貸款項目風險評估，及已撮合未到期交易的信息；及(iii) 倘網絡借貸信息服務提供者發生任何事件會導致網絡借貸信息服務提供者之經營出現重大不利影響，應當於發生之日起48小時內向公眾披露。對未能完全符合披露指引的相關網絡借貸信息服務提供者，應在披露指引公佈之日起六個月內進行整改。

141號文

線上金融風險專項整治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及P2P網貸風險專項整治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聯合發佈《關於規範整頓「現金貸」業務的通知》(整治辦函[2017]141號)(「141號文」)。141號文進一步規範P2P網貸信息中介機構：(i) 不得撮合不符合法律有關利率規定的借貸業務；禁止從借貸本金中先行扣除利息、手續費、管理費、保證金以及設定高額逾期利息、滯納金、罰息等；(ii) 不得將客戶的信息採集、甄別篩選、資

監管環境

信評估、開戶等核心工作外包；(iii)不得撮合銀行業金融機構資金參與P2P網絡借貸；及(iv)不得為在校學生、無還款來源或不具備還款能力的借款人提供借貸撮合業務、不得提供首付貸、房地產場外配資等購房融資借貸撮合服務及不得提供無指定用途的借貸撮合業務。此外，141號文禁止小額貸款公司通過網絡借貸信息中介機構融入資金。

57號文

P2P網貸風險專項整治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發佈《關於做好P2P網絡借貸風險專項整治整改驗收工作的通知》(「57號文」)。57號文規定，各地金融辦、銀監局、人民銀行分支機構、公安、通信管理及工商管理等部門應聯合進行核驗，核實網絡借貸信息中介機構有否遵守暫行辦法。網絡借貸信息中介機構收到地方金融辦及銀監局共同簽發的驗收合格證明文件後，方可向地方金融辦辦理備案登記(「P2P備案」)。根據57號文的規定，P2P備案一般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之前完成，即表示本公司必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之前向地方金融辦及銀監局取得驗收合格證明文件。57號文禁止進行四種債權轉讓行為，包括(i)開展類資產證券化業務或實現以打包資產、證券化資產、信託資產、基金份額等形式；(ii)P2P公司的關聯人士將債權轉讓放款人，而有關借款通常來自網絡借貸信息中介機構或其關聯人士；(iii)以活期及定期理財產品的形式對接債權轉讓；及(iv)各網貸機構不得以出借人所持債權作為抵押提供貸款。57號文進一步規定，網絡借貸中介機構於已通過國家網絡借貸整改辦公室進行的若干測試及評估程序的合資格銀行開立存管賬戶，以存管客戶資金。57號文規定，網絡借貸信息中介機構須停止預留額外資金作為風險儲備金或建立新風險儲備金。此外，現有風險儲備金結餘須逐漸減少。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杭州市西湖區人民政府金融工作辦公室(「區金融辦」)對本集團進行現場視察並發出《線上金融風險專項整治整改通知書》。有關視察的主要調查發現以及我們的相應整治措施於下表概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監管部門並無對我們整治報告所載的整治措施以及我們對相關措施的實施情況有進一步意見，亦無要求我們採取任何進一步整改行動。

監管環境

主要檢查結果概述如下：

主要問題及推薦意見	我們主要整治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包括我們營業執照的業務範圍內的網絡借貸信息中介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已更新我們的營業執照並成功將網絡借貸信息中介機構納入我們業務範圍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委聘獨立第三方中介機構評估資金託管、信息披露及經營合規的狀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已僱用會計事務所及僱用律師事務所評估託管、信息披露及經營合規的狀況。我們密切關注日常運營的合規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評估投資者風險偏好及風險承受能力，並向彼等推薦不同類別的貸款產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為投資者設立風險偏好評估模式，投資者將被分為以下三個類別：「保守型」、「穩健型」及「進取型」。我們基於彼等的風險偏好水平及承受能力向投資者推薦不同的貸款產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明確的方式提醒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並在我們的應用程序及網站特別披露網絡借貸業務有關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在我們的應用程序的「幫助中心」設立「投資者教育」，以就網絡貸款及投資告知我們用戶有關網絡投資及監管政策的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合資格金融機構設立託管賬戶，以寄存、管理用戶資金及使其與我們自有的資金分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在北京銀行設立託管賬戶，以持有用戶資金。北京銀行向我們提供託管、結算及會計服務等資金託管服務。

我們已採取多項措施遵守暫行辦法、存管指引、141號文、57號文及其他適用於我們業務經營的法律法規。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該等法律法規。然而，鑑於網絡借貸信息服務領域的詳細法規及指引尚未公佈，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現有實踐將不會根據任何現有或未來規則、法律及規例而受到政府部門質疑。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中國有關線上消費金融及小額貸款行業的法律法規仍在不斷演變，並可能會出現變動。倘我們的網上信貸撮合及投資服務業務被視為違

監管環境

反任何中國法律或法規，或我們未能就我們的信貸撮合服務取得任何必要批文、執照及許可及未能辦理任何必要登記及備案，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個人貸款的法規

中國合同法確認個人之間的貸款協議的有效性，並規定貸款協議在個人貸款人向個人借款人提供貸款時生效，條件是根據貸款協議收取的利率不違反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條文。

民間借貸司法解釋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發佈並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民間借貸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或民間借貸司法解釋)，民間借貸指自然人、法人與其他組織之間及其相互之間進行資金融通的行為。由經金融監管部門批准設立的金融機構發放的貸款不屬民間借貸。倘貸款人或借款人並非自然人，除非雙方另有協定或者法律及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貸款合約在簽立後即適用生效。倘貸款乃通過線上消費金融借貸平台提供，且平台只提供中介服務，法院將駁回有關方面對平台提出要求平台作為擔保人償還貸款的請求。然而，倘線上消費金融服務提供者保證償還貸款(其網頁，廣告或其他媒體證明或法院獲提供其他證明)，則貸款人聲稱線上消費服務提供者承擔了保證人的責任將得到法院的支持。

民間借貸司法解釋亦規定，借貸雙方約定的利率未超過年利率24%，屬有效及可予執行。就年利率介乎24%(不含24%)至36%(含36%)的貸款，倘貸款人已獲償還貸款利息，只要有關付款並無違反國家、集體及任何第三方的利益，則法院會拒絕借款人要求退還多付的利息款項的請求。倘若民間借貸的年利率超過36%，超過部分的利息約定無效，若借款人請求貸款人返還已支付的超過年利率36%部分的利息，法院應予支持。我們所有貸款產品的利率均低於36%，而由我們的投資計劃撥付的若干貸款利率超過24%。此外，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最高人民法院發佈《關於進一步加強金融審判工作的若干意見的通

監管環境

知》，當中規定(其中包括)：(i)金融借款合同的借款人以貸款人同時主張的利息、複利、罰息、違約金和其他費用過高為由，請求對總計超過年利率24%的部分予以調減的，中國法院應予支持；及(ii)就線上金融糾紛，倘線上借貸信息中介機構平台與貸款人以收取中介費用形式規避借貸利率司法保護上限規定的，應當認定無效。

141號文進一步規定，各類機構以利率和各種費用形式對借款人收取的綜合資金成本應符合最高人民法院關於民間借貸利率的規定。141號文禁止發放或撮合違反法律有關利率規定的貸款。

根據規管民間借貸糾紛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民間借貸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借貸雙方約定的利率未超過年利率24%，出借人請求借款人按照約定的利率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應予支持。借貸雙方約定的利率超過年利率36%，超過部分的利息約定無效。借款人請求出借人返還已支付的超過年利率36%部分的利息的，人民法院應予支持。

因此，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以利率和各種費用形式對借款人收取的綜合資金成本不得超過141號文規定的年利率36%。

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向借款人收取的信貸撮合服務費日後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減少，而有關服務費出現任何大幅減少均可能有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中國合同法

此外，根據中國合同法，債權人可以根據協議將其權利轉讓給第三方，但前提是債務人獲得通知。債權人的權利轉讓後，受讓人有權享有債權人的權利，及債務人必須履行協議項下以受讓人為受益人的相關責任。我們允許投資者在他們所持有的貸款到期之前將貸款轉讓予其他投資者。此外，根據中國合同法，中介合同是中介機構向其客戶呈示，表示有機會簽訂合同或為客戶提供與訂立合同有關的其他中介服務，而客戶支付中介服務費。我們將機構投資夥伴及其他投資者與個人借款人的業務聯繫可能構成中介服務，而我們與借款人及投資者的服務協議可能被視為中國合同法下的中介合同。根據中國合同法，中介機構必須提供與擬議合同有關的真實信息。倘中介人故意隱瞞與擬議合同訂立有關的任何重大事實或者提供虛假資料而造成客戶利益受損，中介機構不得要求服務費並承擔賠償責任。

監管環境

非法集資的法規

國務院於一九九八年七月頒佈的《非法金融機構和非法金融業務活動取締辦法》，以及國務院辦公廳於二零零七年七月發佈的《關於依法懲處非法集資有關問題的通知》，明確禁止非法公眾集資。此外，暫行辦法及存管指引指出(其中包括)要求各網絡借貸信息服務提供者將自有資金從投資者和借款人的資金中區分出來，選擇一家合資格的商業銀行作為貸款人和借款人資金的資金存管機構，並限制個人借入的最高貸款金額。根據存管指引，網絡借貸信息服務提供者亦需每天向其存管機構審查及核實其存管賬戶的記錄和信息。

我們擔當借款人與投資者的平台，而非在我們的市場上撮合的貸款的一方。我們依靠第三方支付平台來處理資金轉移及結算，我們已與北京銀行訂立存管賬戶安排，據此，借款人、個人投資者及若干機構投資者的資金由其存管並在其管理下由存管賬戶結算。請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中國有關線上消費金融及小額信貸行業的法律法規仍在不斷演變，並可能會出現變動。倘我們的網上信貸撮合及投資服務業務被視為違反任何中國法律或法規，或我們無法獲得任何必要批文、牌照及許可證並就我們的信貸撮合服務作出任何必要登記及備案，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造成不利影響」。

反洗錢的法規

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頒佈中國反洗錢法，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生效，該法規定按照相關法規應當履行反洗錢義務的特定非金融機構，應當履行反洗錢義務，包括採取預防及監控措施、建立健全客戶身份識別制度、客戶身份資料和交易記錄保存制度、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制度。中國人民銀行及其他政府部門出台了一系列行政性規章制度，明確金融機構和特殊非金融機構的反洗錢義務。

此外，指導意見、暫行辦法及存管指引要求網絡借貸信息服務提供者遵守若干反洗錢規定，包括建立客戶識別程序、監察和報告可疑交易、保存客戶資料及交易記錄，並協助公安部門和司法機關進行反洗錢工作調查及訴訟。

監管環境

我們已制定政策及程序，包括目標為防止洗錢及恐怖活動融資的內部控制及「認識我們客戶」程序，惟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建立及維持反洗錢政策及程序以有效保障我們的市場不被利用作洗錢或恐怖主義融資目的，或該等政策及程序將被視為完全符合所有適用反洗錢法律和法規(包括暫行辦法)。請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或支付代理未能遵守適用的反洗錢及反恐怖主義融資法律及法規，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使我們遭受嚴厲處罰，並使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降低。」

有關小額貸款公司的法規

小額貸款公司指導意見

根據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四日頒佈的《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小額貸款公司試點的指導意見》(或小額貸款公司指導意見)，小額貸款公司是由自然人、企業法人與其他社會組織投資設立，不吸收公眾存款，經營小額貸款業務的公司。目前並無有關管理及監督中國小額貸款公司的國家級層面監管機關。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國務院法制辦公室公佈《非存款類放貸組織條例(徵求意見稿)》，要求公司(包括網上公司)在若干範疇進行業務營運前先向地方機關取得跨省貸款事先審批。

根據小額貸款公司指導意見，凡是省級政府能明確一個主管部門(金融辦或相關機構)負責對小額貸款公司的監督管理，並願意承擔小額貸款公司風險處置責任的，方可在本省的縣域範圍內開展組建小額貸款公司試點。申請設立小額貸款公司，應向省級政府主管部門提出正式申請，經批准後，到當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申請辦理註冊登記手續。小額貸款公司的主要資金來源為股東繳納的資本金、捐贈資金，以及來自不超過兩個銀行業金融機構的融入資金。此外，在法律、法規規定的範圍內，小額貸款公司從銀行業金融機構獲得融入資金的餘額，不得超過資本淨額的50%。融入資金的利率、期限由小額貸款公司與相應銀行業金融機構自主協商確定，利率以同期「上海銀行間同業拆放利率」為基準加點確定。小額貸款公司發放貸款，應堅持「小額、分散」的原則，鼓勵小額貸款公司面向農戶和微型企業提供信貸服務，著力擴大客戶數量和服務覆蓋面。同一借款人的貸款餘額不得超過小額貸款公司資本淨額的5%。小額貸款公司按照市場化原則進行經營，貸款利率上限放開，但不得超過司法部門規定的上限，下限為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貸款基準利率的0.9倍，具體浮動幅度按照市場原則自主確定。有關貸款期限和貸款償還條款等合同內容，均由借

監管環境

貸雙方在公平自願的原則下依法協商確定。此外，根據小額貸款公司指導意見，小額貸款公司應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結構，貸款管理制度，企業財務會計制度，審慎規範的資產分類制度和撥備制度，準確進行資產分類，充分計提呆帳準備金，以及資訊披露制度，應接受社會監督，不得進行任何形式的非法集資。

民間借貸司法解釋中所指的「民間借貸」是指自然人、法人、其他組織之間及其相互之間進行資金融通的行為。因此，小額貸款公司須遵守以下規則：(i) 貸款利率的年利率不超 24% 屬有效及可予執行；(ii) 就年利率介乎 24% (不含 24%) 至 36% (含 36%) 的貸款，倘貸款人已獲償還貸款利息，只要有關付款並無違反國家、集體及任何第三方的利益，則法院會拒絕借款人要求退還多付的利息款項的請求；及 (iii) 倘若民間借貸的年利率超過 36%，超出部分法院不予支持。

江西省小額貸款公司管理辦法

我們的網上小額貸款公司撫州網絡小額貸款公司註冊成立所在江西省政府機關出台了一系列管理江西省註冊成立小額貸款公司的規章。根據江西省金融辦公室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頒佈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的《江西省小額貸款公司監督管理辦法(試行)》，省及各市金融辦公室負責監督管理江西註冊成立的小額貸款公司。小額貸款公司須遵守多項規定，包括(其中包括)不吸收公眾存款、限制從銀行業金融機構獲得的資金不得超過特定比例，且合作銀行業金融機構數目不得超過兩家，且資產損失準備充足率應當達到 100%。

特別是，有關網絡小額貸款監督及管理江西省註冊成立網絡小額貸款公司的江西省金融辦公室(作為主管監督機關)連同江西省各市縣金融辦公室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頒佈《江西省網絡小額貸款公司監管指引(試行)》，允許於江西省註冊成立經營網絡小額貸款的網絡小額貸款公司須遵守若干規定，包括但不限於：(i) 網絡小額貸款公司經營範圍為通過網絡平台開展線上小額貸款業務，在註冊地縣域及其市內週邊縣域開展線下小額貸款業務及權益類投資業務，(ii) 開展有關業務的運營資金應不低於總運營資金的 70%，(iii) 網絡小額貸款公司融入資金餘額不得超過公司資本淨額的 2 倍，(iv) 嚴禁網絡小額貸款公司通過網絡平

監管環境

台融入資金，(v) 網絡小額貸款公司貸款利率應遵守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利率限制，我們理解到應包括民間借貸司法解釋規定的利率限制，即倘年利率高於 36%，則餘額將會為無效及法院將不會執行。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江西省金融辦公室頒佈關於調整補充《江西省網絡小額貸款公司監管指引(試行)》有關規定的通知(或補充通知)，規定了江西省註冊成立經營網絡小額貸款的網絡小額貸款公司的進一步規定，包括：(i) 自補充通知印發之日起，網絡小額貸款公司設立、變更以及小額貸款公司增加網絡小額貸款公司由江西省金融辦公室負責審批，不再由設市金融辦負責。市、縣金融辦負責上述事項的初步審批、(ii) 網絡小額貸款公司註冊資本下限為人民幣 500 百萬元、(iii) 嚴控線上金融企業發起設立或參股網絡小額貸款公司、(iv) 同一企業或個人只可在省內發起設立或參股一家網絡小額貸款公司。

138 號文

線上金融風險專項整治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發佈《關於立即暫停批設網絡小額貸款公司的通知》(「138 號文」)。其規定各級小額貸款公司監管部門一律不得新批設網絡(線上)小額貸款公司，禁止新增批小額貸款公司跨省(區、市)開展小額貸款業務。如已獲批准籌建網絡(線上)小額貸款公司，暫停批准開業。141 號文重申相同規定。

56 號文

P2P 網貸風險專項整治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發佈《關於印發小額貸款公司網絡小額貸款業務風險專項整治實施方案通知》(「56 號文」)。56 號文重申 141 號文所述原則，其中包括禁止小額貸款公司以任何方式進行非法集資或吸收公眾存款，或通過網絡借貸信息中介機構融入資金。

撫州網絡小額貸款公司已取得主管監督機關頒發的經營小額貸款業務的審批，允許撫州網絡小額貸款公司通過線上進行全國性小額貸款業務以及經營小額貸款業務審批所指明其他類型小額貸款業務。然而，由於有關網絡小額貸款公司的監管制度及慣例不斷演變，有關上述規章規定將會如何詮釋及實行以及是否頒佈確立小額貸款公司的進一步規定及限制的新規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現有慣例將會被視為全面遵守任何法律及法規為適用，或於日後適用於我們。

監管環境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外商於中國的投資活動受商務部及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頒佈及不時修訂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或目錄)所規管。最新版本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生效。目錄按外商投資分為三個類別，即「鼓勵」、「限制」及「禁止」。目錄旨在引導外商投資優先行業，限制或禁止投資其他行業。倘投資鼓勵類行業，外商投資可通過設立外商獨資企業來進行。倘屬限制類行業，外商投資可通過設立外商獨資企業來進行，惟須滿足若干條件，在某些情況下，須根據具體行業情況設立中方持有相應最低股權比例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倘屬禁止類行業，不允許任何類型的外商投資。任何不屬鼓勵、限制或禁止類別的行業，均分類為允許外商投資的行業。

中國電信公司外商投資受國務院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一日頒佈以及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或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所規管。除有關電子商務的若干例外情況外，中國增值電信服務行業根據類別分類為「限制」類，並須遵守外商擁有權百分比限制(持有不超過50%)。外商增值電信服務業務規定進一步規定(i)於中國經營增值電信服務業務的主要外方投資者應當具有經營增值電信服務業務的良好業績和運營經驗(「資格規定」)；及(ii)擬進行增值電信服務業務的外商投資企業於投資前先向工信部及商務部或其主管地方分局取得審批。目前，概無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明確規定資格規定的明確指引或詮釋。工信部就於中國設立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服務企業適用規定的指引備忘錄。根據該指引備忘錄，申請人須提供(其中包括)申請人過往三年年度報告、遵守資格規定信納證明及業務發展計劃。指引備忘錄並無規定支持信納資格規定證明所需證明、記錄或文件的任何進一步指引。此外，指引備忘錄並非宣稱是適用規定的詳盡清單。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資格規定詳情由工信部或其省級分支酌情處理外商擬根據外商投資企業規定設立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服務業務的具體申請。本集團已開始採取步驟嘗試遵守資格規定以於增值電信服務業務限制移除時合資格收購中國營運實體。

監管環境

有關線上公司的法規

有關增值電信服務的法規

在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中，中國國務院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五日頒佈以及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或電信條例)為主要規管法律，並載列中國本地公司提供電信服務的整體框架。根據電信條例，經營電信業務，必須經營許可證。電信條例將電信服務分為基礎電信服務和增值電信服務。增值電信服務，是指利用公共網絡基礎設施提供的電信與資訊服務的業務。電信業務分類目錄作為電信條例附件頒發，將電信服務分類為基礎或增值。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電信業務分類目錄不斷更新，並將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信息服務業務劃分為增值電信服務業務。

工信部於二零零九年頒佈及最近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修訂的《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載列了有關經營增值電信服務所需許可類型、取得有關許可資格及程式以及有關許可管理及監督的更具體條文。根據該等規定，增值電信服務商業運營者須先向工信部或省級其地方分支取得增值電信服務許可，否則有關運營者會受懲處，包括主管管理機關改正令及警告，沒收非法所得，如屬嚴重違反，則網站被下令關閉。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國務院頒佈《線上信息服務管理辦法》(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修訂)。如線上資訊服務於最近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更新的現行電信條例所附電信目錄分類為屬於增值電信服務的一類信息服務。根據該等措施，「線上資訊服務」指通過線上向上網使用者有償提供資訊，並分為「經營性線上資訊服務」及「非經營性線上資訊服務」。經營性線上資訊服務運營者於中國從事任何經營性線上資訊服務業務前，必須向相關政府機關取得線上資訊服務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或經營許可證，倘運營者將僅會提供非經營性線上資訊，則毋須經營許可證。根據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經營許可證為期五年，可於到期前90天內重續。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信息產業部(工信部前身)頒佈《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有關服務許可持有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擬在中國進行有關業務的外國投資者變相租借、轉讓、倒賣許可，也不不得以任何形式提供資源、場地、設施等條件。

監管環境

作為尚未公佈的《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或電信目錄)的實行規則，像我們的網絡消費金融服務提供者是否將會被視為經營性線上信息服務運營者或網絡數據及交易處理運營者仍屬不確定，因而我們任何或全部綜合可變利益實體或綜合可變實體附屬公司須取得經營許可證或網絡數據及交易處理服務增值電信服務許可證或任何其他增值電信服務許可證，以全面遵守有關增值電信服務的監管規定。

目前，有關法律及法規僅規定P2P平台於向地方金融監管部門辦理登記後取得增值電信服務許可證(根據有關法規，ICP許可證及ODPTP許可證均屬增值電信業務類許可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杭州義牛作為進行網絡借貸信息中介業務的運營者以及本集團其他多間附屬公司已取得ICP許可證。倘日後法規及主管部門明確規定我們須取得ODPTP許可證，我們將於向地方金融監管部門辦理網絡借貸信息中介機構登記後申請有關許可證。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申請ODPTP許可證的規定與申請ICP許可證相同，而由於杭州義牛已取得ICP許可證，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我們因此認為，申請ODPTP許可證不須要符合其他規定。

有關移動線上應用程序資訊服務的法規

除上文電信條例及其他法規外，國家線上資訊辦公室(「國家網信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頒佈及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生效的《移動線上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或移動線上應用程序規定)特別規管移動線上應用程序。應用程序管理規管移動線上應用程序資訊服務提供者。根據應用程序管理規定，國家網信辦及網信辦及其地方分支負責全國或地方移動應用程序資訊內容的監督管理執法工作。

根據移動線上應用程序規定，線上應用程序資訊服務提供者應當依法取得法律法規規定的相關資質，按法律法規規定監督及管理線上應用程序資訊，及應當嚴格落實資訊安全管理責任，包括但不限於：(1)對註冊使用者進行真實身份資訊認證、(2)保障用戶資訊，收集、使用使用者個人資訊應當遵循合法、正當，並經用戶同意、(3)建立健全資訊內容審核管理機制，視情況處理發布違法違規資訊內容，及(4)記錄使用者日誌資訊，並保存六十(60)日。

監管環境

我們已於移動應用程序執行所需程序以確保在各重大方面遵守移動線上應用程序規定收集、保障及保存遵守用戶資訊。

有關線上保安的法規

中國線上資訊受規管，並受國家保安立場所限制。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或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頒佈及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進一步修訂的《關於維護線上安全的決定》，對有下列行為之一，在中國追究刑事責任：(i) 侵入戰略重要性電腦或系統；(ii) 傳播政治分裂資訊；(iii) 洩露國家秘密；(iv) 傳播虛假商業資訊；或(v) 侵犯智慧財產權。於一九九七年，公安部頒佈措施禁止使用線上的多個方式(其中包括)導致洩漏國家機密或散播社會不穩定內容。如線上資訊服務提供者違犯該等措施，則公安局及地方分局可能會撤銷其營運執照及關閉其網站。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頒佈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根據該法規，網絡運營者(包括網絡借貸信息服務提供者)開展經營和服務活動，必須遵守法律、法規，履行網絡安全保護義務，並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所有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資料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及網絡運營者不得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不得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雙方的約定收集、使用個人信息，且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網絡運營者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運營中收集和產生的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應當在境內存儲。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通過國家網絡安全審查。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線上信息辦發佈《網絡產品和服務安全審查辦法(試行)》(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生效)，提供更多有關網絡安全審查規定的詳細規則。

有關私隱保障的法規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三日，公安部發佈《線上安全保護技術措施規定》(「《線上保護措施》」)，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生效。根據《線上保護措施》，線上服務提供者應當妥善落實防範計算機病毒、數據備份及其他相關措施，記錄並留存用戶註冊信息、登錄和退出時

監管環境

間、線上地址、發帖內容和時間等若干信息至少六十天，發現、停止傳輸違法信息，並保留相關記錄。未經用戶同意，線上服務提供者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公開、洩露用戶信息，但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線上服務提供者應當建立管理制度及採取技術措施保護用戶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工信部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頒佈《規範線上資訊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當中規定，未經使用者同意，線上資訊服務提供者不得收集與使用者個人資訊或不得將使用者個人資訊提供給他人。線上資訊服務提供者應當明確告知用戶收集和處理使用者個人資訊的方式、內容和用途，不得將使用者個人資訊用於其提供服務之外的目的。線上資訊服務提供者應當妥善保管使用者個人資訊；使用者個人資訊洩露或者可能洩露時，網絡借貸服務提供者應當立即採取補救措施；造成嚴重後果的，應當立即向電信管理機構報告。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依法保護信息安全及線上隱私。二零一三年七月，工信部頒佈《電信和線上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規管在中國提供電信服務和線上信息服務的過程中個人信息的收集和使用，個人信息包括用戶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證件號碼、住址、電話號碼、賬號和密碼等能夠識別用戶的信息。電信業務經營者、線上服務提供者應當制定用戶個人信息收集、使用規則，而未經用戶同意，電信業務經營者、線上服務提供者不得收集、使用用戶個人信息。電信業務經營者、線上服務提供者收集、使用用戶個人信息的，應當明確告知用戶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取得用戶同意，並對收集的個人信息嚴格保密。電信業務經營者、線上服務提供者不得洩露、篡改或者毀損，不得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收集的個人信息。電信業務經營者、線上服務提供者應當採取技術及其他措施防止收集的個人信息洩露、毀損或者丟失。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八月頒佈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九)》，網絡服務提供者不履行法律的資訊網絡安全管理義務，責令採取改正而拒不改正，處刑罰。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頒佈《網絡安全法》，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生效。《網絡安全法》規定網絡運營者履行網絡安全保護義務及加強網絡資訊管理。例如，根據《網絡安全法》，關鍵資訊基礎設施的網絡運營者在中國境內運營中收集和產生的個人資訊和重要資料應當在境內存儲。

監管環境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最高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檢察院頒發《最高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檢察院頒發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資訊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或解釋)，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生效。解釋規定侵犯公民個人資訊的更實際定罪及判決準則，並奠定公民個人資訊刑事保護的里程碑。

此外，暫行辦法規定網絡借貸資訊服務提供者應當加強出借人與借款人資訊管理，確保出借人與借款人資訊採集、處理及使用的合法性和安全性。此外，網絡借貸資訊服務提供者應當為業務開展過程中收集的出借人與借款人資訊保密，未經出借人與借款人同意，不得將出借人與借款人提供的資訊用於所提供服務之外的目的。

我們已採取措施保障我們存取的機密資訊，我們的保安措施可能被破壞。任何意外或故意保密破壞或其他未獲授權存取我們的平台可能造成借款人保密資訊被竊取及用作刑事用途。保安破壞或未獲授權存取保密資訊亦可能使我們承受資訊遺失、耗時及昂貴訴訟以及負面報導的相關責任。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倘我們無法保護用戶的機密資料並適應有關保護有關信息的相關監管框架，我們的業務及運營可能受不利影響」。

有關外匯的法規

有關外幣換算的法規

監管中國外幣兌換的主要法規為外匯管理條例，最近期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修訂。根據中國外匯法規，如屬經常賬項目，如利潤分派、支付利息以及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可以外幣支付而毋須遵守相關程序規定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相反，將人民幣換算為外幣並匯出國外支付資本賬項目，如直接投資、償還外幣列值債券、返回投資及投資境外證券，須獲適當政府機關批准或於其登記。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大幅修訂及簡化外匯程序。根據該通知，開立多個特殊目的外匯賬戶，例如前期費用賬戶、外匯資本金賬戶及保證金賬戶、中國的外國投資者利用結匯所得人民幣再投資以及外商投資企業向其境外股東匯出外匯利潤及股息，毋須再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核准或驗資，且前所未有地准許同一實體於不同省份開立多個資本金賬戶。此

監管環境

外，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三年五月頒佈另一項通知，明確要求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各地分局對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直接投資實行登記管理，而銀行應依據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局提供的登記信息辦理中國境內直接投資相關的外匯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於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後，實體及個人將須向合資格銀行申請有關外匯登記取代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海外直接投資及境外直接投資申請審批。合資格銀行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監督下將會直接審核申請及進行登記。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19號文，擴充全國性改革。19號文允許外商投資企業採用外匯資本轉換的人民幣資本進行股權投資。根據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帳戶中經地方外匯局辦理貨幣出資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帳登記)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然而，19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六年六月頒佈的另一份文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繼續禁止外商投資企業(其中包括)將外幣資金所轉換人民幣資金用作經營範圍之外的支出、證券投資或除銀行保本型產品之外的其他投資理財、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或用於建設、購買非自用房地產。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在中國開展業務的風險—有關向離岸控股公司控制的中國實體貸款及直接投資的中國法規以及政府控制貨幣兌換可能限制或阻礙我們使用[編纂]向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及我們的綜合可變權益實體貸款或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作出額外出資。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或3號文)，規定關於境內實體向境外實體匯出利潤的若干資本控制措施，包括(i)在真實交易原則下，銀行應審查董事會利潤分配決議、稅務申報紀錄原始版本及經審計財務報表；及(ii)境內實體匯出利潤前應保留收入以彌補之前的年度損失。此外，根據3號文，境內實體在辦理出境投資登記手續時應詳細解釋資本來源及使用安排，並提供董事會決議、合同及其他證明。

監管環境

有關境內居民海外投資外匯登記的法規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取代了前文(通常被稱為「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境內居民於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登記以海外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稱為「特殊目的公司」)。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進一步規定有關特殊目的公司任何重大變動事件的登記，如境內居民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或其他重要事項。如持有特殊目的公司權益的境內股東未有進行所需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該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會被禁止向境外母公司進行利潤分派及進行其後跨境外匯活動，以及特殊目的公司或被限制對中國附屬公司進行額外出資的能力。此外，未能遵守上述各項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規定可能導致有關逃避外匯管制的中國法律。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國家外匯管理局刊發《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據此，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銀行審核辦理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包括首次外匯登記及修訂登記。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在中國開展業務的風險－有關中國居民投資境外公司的中國法規可能使我們的中國居民實益擁有人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負擔法律責任或被徵收罰款，限制我們注資中國附屬公司的能力，或限制中國附屬公司增加註冊資本或分配利潤的能力。」

有關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法規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二年二月頒佈的《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除少數例外情況外，屬於境內居民或於中國持續居住不少於一年的非境內居民參與任何境外上市公司任何股權激勵計劃的個人，須通過一家境內代理機構(可以為有關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於國家外匯管理局進行登記，並完成若干其他程式。我們及我們的行政人員以及其他僱員屬於境內居民或於中國持續居住不少於一年的非境內居民，並已獲授購股權，將須於本次[編纂]完成後遵守該等法規。該等個人未能完成其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可能導致我們及他們遭罰款及其他法律行動。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在中國開展業務的風險－倘未能遵守有關僱員股份激勵計劃的中國法規，可能會導致中國計劃參與者或我們遭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監管環境

國家稅務總局已頒佈有關僱員股份計劃及受限制股份的若干文。根據該等文，我們於中國工作的僱員行使購股權將須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有責任將有關僱員股份計劃向相關稅務機關存檔文件，並為行使購股權的該等僱員預扣個人所得稅。如僱員未有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支付或預扣其所得稅，則我們可能面對稅務機關或其他中國政府機關的制裁。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中國已採納全面立法，規管知識產權，包括版權、專利、商標及域名名稱。

著作權

中國現為有關著作權保護的部分主要國際公約的締約國，並於一九九二年十月簽署《保護文學和藝術作品伯爾尼公約》、於一九九二年十月簽署《世界版權公約》及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時簽署《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定》。

中國著作權，包括軟件著作權，主要受《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2010年修訂)(「著作權法」)以及相關規章及法規所保護。著作權法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的作品，包括(其中包括)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計算機軟件，不論是否發表，均由其享有著作權。根據著作權法，著作權軟件受保障年期為50年。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修訂的《信息網絡傳播權保護條例》，其進一步規定網絡服務提供者在多種情形下可能承擔責任，其中包括網絡服務提供者明知道或者有合理的理由應當知道網絡侵權的行為但未採取措施刪除或阻止或斷開相關內容的鏈接，或雖然不知道有關侵權行為，但在接到權利人的侵權通知書後未能採取有關措施的情形。

國家版權局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日頒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規管軟件著作權登記、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同及轉讓合同登記。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中國版權保護中心」)

監管環境

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將向符合《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2013年修訂)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出登記證書。

專利

專利法規定專利發明、實用新型及設計，必須符合三個條件，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國家知識產權局負責審核及審批專利申請。專利權年期為自申請日期起10年或20年，視乎專利權類型而定。

商標

中國商標法及其實施條例保障註冊商標。在中國，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和證明商標。中國商標法就商標註冊採納「存檔在先」原則。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負責全國商標登記及管理，並授予註冊商標十年期，於初始或延長年期到期時如要求可獲另一個十年。商標許可協議須向商標局存檔作記錄。申請註冊的商標，凡與已經註冊的其他商標或在同一種或類似商品或服務上經過初步審定及批准使用的商標相同或者近似，商標註冊申請可能被駁回。申請商標註冊的任何人士不得損害他人現有的在先權利，也不得搶先註冊他人已經使用並有「一定影響」的商標。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在中國開展業務的風險－我們或無法保障知識產權未經授權使用，因此我們的品牌、聲譽及業務或會遭受負面影響」。

域名名稱

域名名稱受工信部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施行的《線上域名管理辦法》所保障。工信部為負責中國線上域名名稱管理的主要監管機關。中國域名名稱登記採取「申請在先」原則。域名申請人將會於申請程式完成時成為域名名稱持有人。

有關股息分派的法規

根據現行公司架構，我們的開曼群島控股公司或依賴中國註冊成立外商獨資企業杭州振牛派付股息，以撥付我們可能的任何現金及融資要求。規管外資企業分派股息的主要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一三年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外

監管環境

資企業法》(於一九八六年頒佈並於二零一六年最新修訂)及其實施細則(於一九九零年頒佈，其後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一四年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於一九七九年頒佈並於二零一六年最新修訂)及其實施細則(於一九八三年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最新修訂)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於一九八八年頒佈，並於二零一六年最新修訂)及其實施細則(於一九九五年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修訂)。根據該等法律及法規，中國外商獨資企業僅可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決定的累計稅後利潤中派付股息(如有)。此外，中國外商獨資企業須每年劃撥累計利潤最少10%(如有)以撥付若干資本公積金，直至資本公積金達到企業註冊資本的50%時。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的稅後利潤(根據中國會計準則)提取比例由外資企業自行確定。資本公積金不可作現金股息分派。

有關併購及境外上市的法規

包括商務部及中國證監會在內的中國六個監管機構聯合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併購規定(其中包括)要求通過收購中國境內公司及由中國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公司就境外上市而成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以於證券於境外股票交易所公開[編纂]前取得中國證監會批文。

併購規定申請仍為不明確，我們相信，根據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大成律師事務所的意見，就本次[編纂]而言毋須中國證監會批准，乃由於：(a)我們以直接投資方式而非合併或收購中國境內公司成立中國附屬公司杭州振牛，及(b)併購規定並無分類杭州振牛、杭州恩牛與其股東各自合約安排為屬於併購規定一類收購交易的明確條文。然而，由於並無併購條例的官方解釋或闡明，故有關該項法規將會如何解釋或實施實屬不明確。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在中國開展業務的風險—根據一項中國法規，我們可能須就本次[編纂]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該法規亦制定由外國投資者進行收購的更複雜程式，可能使得我們透過收購實現增長更為困難」。

有關僱傭及社會福利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要求僱主必須與全職僱員簽立書面僱傭合約。所有僱主必須向僱員支付相當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的工

監管環境

資。違反中國勞動法及勞動合同法要可能導致遭罰款及其他行政制裁，嚴重違反可能導致刑事責任。

根據《工傷保險條例》(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實施及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實施)、《國務院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十六日發佈)、《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四日頒佈)、《失業保險條例》(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實施)的規定，用人單位應當為於中國的職工提供涵蓋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的福利計劃。用人單位應當向當地的行政機關繳付上述款項，任何未有作出有關供款的用人單位會被處以罰款及被責令須於指定限期內補繳供款。

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由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修訂)，企業應當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登記，經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審核後，該等企業須到相關銀行為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企業還需要代表職工及時繳存全額住房公積金。

過往我們並未按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對僱員福利計劃作出足額繳納。我們已於財務報表就現時僱員估計未支付金額錄得應計款項。然而，我們並無就繳納不足利息任何應計款項及相關政府機關於財務報表作出任何撥備，乃由於我們相信相關政府機關不大可能施加任何龐大利息或罰款。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在中國開展業務的風險－倘未能向中國法規規定的多項僱員福利計劃作出供款，可能會導致我們被處罰」。

有關稅項的法規

股息預扣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及其實施條例，如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有設立機構、場所，但收入來源並無與有關機構、場所實際關連，須就其中國來源收入的預扣稅稅率為10%。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如香港企業直接持有中國企業最少25%的股權，則中國企業向香港企業派付股息的預

監管環境

扣稅率由標準稅率 10% 下調至 5%。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或 81 號文)，香港居民企業必須符合下列條件(其中包括)，以享有經下調預扣稅：(i) 在該中國居民公司的全部所有者權益和有表決權股份中，直接擁有的比例均符合規定比例；及(ii) 直接擁有該中國居民公司的資本比例，在取得股息前連續 12 個月以內任何時候均符合稅收協定規定的比例。根據相關稅務規章及法規，亦有其他條件享有經下調預扣稅稅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國家稅務總局頒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或 60 號文)。60 號文規定非居民企業自行享受協定待遇，毋須從相關稅務機關取得預先批准。反之，非居民企業及其預扣代理可自行評估及確認列明準則以享受所符合稅務待遇，直接申請經下調預扣稅稅率，於報稅時存檔所需表格及支援檔，並將受相關稅務機關稅後存檔審核。因此，如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符合 81 號文所列明條件以及其他相關稅務規章及法規，其可能就從中國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享有 5% 預扣稅稅率。然而，根據 81 號文及 60 號文，如相關稅務機關認為我們主要目的之交易或安排享有優惠稅務待遇，相關稅務機關或於日後調整有利預扣稅。

企業所得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為規管中國企業所得稅的主要法規。企業所得稅法對中國所有居民企業按 25% 企業所得稅稅率統一徵收(包括外資企業)。

有關企業所得稅法如何適用於 51 信用卡有限公司及我們的境內附屬公司的稅務居民地位仍屬不確定。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境外成立而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就企業所得稅而言其按類似中國居民企業的方式處理。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界定實際管理機構是指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

《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實施居民企業認定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稅務總局 82 號文」)由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修訂。根據國家稅務總局 82 號文，如中國控制境內註冊成立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則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同時符合以下條件的，就其來源於世界各地的所得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a) 日常經營管理的場所主要位於中國境內；(b) 企業的財務決

監管環境

策和人事決策由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決定，或需要得到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批准；(c)企業的主要財產、會計帳簿、公司印章、董事會和股東會議紀要檔案等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境內；及(d)企業1/2(含1/2)以上有投票權的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經常居住於中國境內。

我們並不相信我們符合緊接上段所概述所有條件。如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所載實際管理機構準則被視為適用於我們，則我們相信51信用卡有限公司及我們的境內附屬公司就中國稅務用途不應被視為「居民企業」。然而，由於企業的稅務居民地位視乎中國稅務機關釐定，故有關實際管理機構一詞詮釋是否適用於我們的境內實體仍屬不確定，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就中國稅務目的而言或被視為居民企業，而我們或因此須就全球收入繳納中國所得稅。我們積極監察適用稅務年度「居民企業」待遇的可能性，並正評估適當組織變動以盡可能避免有關待遇。

如51信用卡有限公司或我們的境內附屬公司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51信用卡有限公司或我們的境內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或須就全球應課稅收入按25%稅率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51信用卡有限公司或我們的境內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從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收取股息收入或獲豁免中國預扣稅；且向屬非中國居民企業的非中國股東支付的利息以及有關股東從股份轉讓變現的收益或被視為中國來源收入及因而須按最高10%繳付中國預扣稅，同樣，向屬非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東派付股息，以及有關股東從股份轉讓變現的收益，或被視為中國來源收入及因而須按20%繳付中國預扣稅，任何有關中國稅項責任可由適用稅務協議予以削減。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在中國開展業務的風險—已付外國投資者的股息及應付外國投資者出售我們的股份的收益或須繳納中國稅項」。

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頒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或國家稅務總局公告第7號)，取代或補充《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若干過往規章(或國家稅務總局698號文)。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第37號」)，以完全廢除國家稅務總局698號文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第7號第八條第二款。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公告第7號，非居民企業通過實施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規避企業所得稅納稅義務的，重新定性該間接轉讓交易，確認為直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因此，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所得或須遵守中國企業所得稅。股權轉讓收入減除股權淨值後的餘額為股權轉讓所得應納稅所得額。股權轉讓收入是指股權轉讓人轉讓股權所收取的對價，包括貨幣形式和非貨幣

監管環境

形式的各種收入。股權淨值是指取得該股權的計稅基礎，股權的計稅基礎是股權轉讓人投資入股時向中國居民企業實際支付的出資成本，或購買該項股權時向該股權的原轉讓人實際支付的股權受讓成本。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公告第7號，「中國應稅財產」包括中國境內機構、場所財產，中國境內不動產，在中國居民企業的權益性投資資產等。有關中國境內機構、場所財產的間接境外轉讓，相關收益被視為中國境內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因而包括其企業所得稅存檔，因而按25%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當相關轉讓與中國不動產或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投資相關，而與非居民企業中國境內機構、場所並無實際聯繫，則適用10%的中國企業所得稅，視乎適用稅務條約或同類安排的可得優惠稅務待遇，而有責任一方對轉讓付款有預扣義務。有關國家稅務總局公告第37號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第7號的實施詳情屬不確定。如稅務機關確定國家稅務總局公告第37號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第7號將會適用於涉及中國應稅財產的部分交易，則進行相關交易的我們的境內附屬公司可能須耗費寶貴資源遵守國家稅務總局公告第37號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第7號或確立相關交易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公告第37號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第7號不應徵稅。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在中國開展業務的風險—我們及股東面臨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或歸屬於非中國公司的中國機構的其他資產或非中國公司擁有的中國境內不動產涉及的不確定性」。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非中國居民的中國來源收入納稅人一般有責任從款項中預扣中國所得稅。如未能預扣，非中國居民須自行支付有關稅項。非中國居民未有遵守稅務繳付責任將會導致懲處，包括悉數繳付所欠稅項、罰款及有關稅項拖欠利息。

中國增值稅

根據中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2011年修訂)(其後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修訂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生效)，進行服務業業務的實體或個人須按稅率6%就來自提供網絡資訊服務的收益繳付增值稅。納稅人獲允許就所提供服務收益可收取的銷項稅額抵銷應稅購買的合資格進項稅額。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的業務始於二零一二年五月，當時我們推出了「51信用卡管家」，這是一款可以一鍵智能管理信用卡賬單的APP，極大地滿足了用戶，尤其是多卡用戶對自身負債進行管理的需求。隨後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八月成立了杭州恩牛作為該APP的運營主體。發展至今，我們的業務已涵蓋個人信用管理、信用卡科技服務及線上信貸及投資服務的一站式個人財務服務，旗下擁有「51信用卡管家」、「51人品」、「51人品貸」、「給你花」等多款APP，成為中國領先金融科技服務集團。

孫海濤先生是我們的創始人。歷史上，本公司業務運營主要通過杭州恩牛及其子公司開展。杭州恩牛成立時，總出資額均來自孫海濤先生個人財務，作為初期運營所需資金。二零一二年開始，我們的業務發展吸引了一些外部投資者。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杭州恩牛完成了天使輪融資。二零一三年，杭州恩牛相繼完成A1及A2輪融資，詳情請參見「投資者的投資」。

二零一四年八月，我們成立了U51.Com Inc.，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並設立由其全資持有的香港公司U51.Com Limited，以及中國境內的外商獨資企業柯貝司網絡科技(杭州)有限公司(「柯貝司」)及卡比牛網絡科技(杭州)有限公司(「卡比牛」)。杭州恩牛及杭州吾么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吾么」)作為境內運營公司分別與柯貝司及卡比牛(以及彼等各自的股權持有人)訂立了合約安排，藉以將杭州恩牛的股東權益反映至U51.Com Inc.，並利用國際資本市場吸引進一步投資支援我們不斷發展的業務。有關該等合約安排的詳情，請參見「舊合約安排的相關背景」。二零一五年，U51.Com Inc.相繼獲得境外投資者的B輪及B1輪融資，進一步鞏固了我們的業務發展，詳情請參見「投資者的投資」。

二零一五年底，我們落實了一系列股權變動並於二零一六年二月終止了上述合約安排，並將杭州恩牛作為國內核心運營實體，詳情請見「舊合約安排的相關背景」。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杭州恩牛獲得C輪融資，詳情請參見「投資者的投資」。

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起，為籌備[編纂]，我們進行了一系列企業重組，其中包括設立本公司，落實相關股權變動，進行境內重組及訂立有關杭州恩牛的合約安排。有關本公司該等重組的詳情，請參見「企業重組」。於該等重組後，杭州恩牛現有股東於杭州恩牛的股份權益得以基本反映在本公司的股權架構中。二零一七年十月，本公司全資設立了香港公司51信用卡中國，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成立了杭州振牛作為本公司於中國境內的外商獨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資企業。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杭州振牛、杭州恩牛以及杭州恩牛彼時的全體股東訂立了合約安排。通過該等合約安排，我們得以將杭州恩牛的財務業績與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合併入帳。有關本公司該等合約安排的詳情，請參見「合約安排」及「一企業重組—有關杭州恩牛的合約安排」。

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二月收購了北京鼎力，於二零一七年七月收購了中彩網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完成了對首惠開桌收購的交割，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收購了深圳中融保險經紀有限公司（「中融保險」）。通過上述收購，我們進一步增強了本集團管理層的實力，擴大了本集團的業務範圍，並增強了本集團業務間的協同效應。

業務里程碑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概述如下：

日期	事件
二零一二年	我們開發中國首個信用卡管理程式「51信用卡管家」APP 杭州恩牛獲得天使輪融資
二零一三年	經過一年多的積累，積累了大量用戶，獲得了大量信用卡賬單數據，為我們的業務發展打下了基礎 杭州恩牛獲得 A1 及 A2 輪投資
二零一四年	於四月正式上線與宜信合作的面向信用卡持卡人群的國內純在線速貸產品「瞬時貸」，開始接入金融業務 推出信用卡辦卡業務
二零一五年	推出自有的基於信用卡用戶的個人信貸產品「51人品貸」 五月推出網絡借貸撮合平台「51人品」APP，提供網絡借貸信息中介服務 U51.Com Inc. 獲得 B 輪及 B1 輪投資
二零一六年	二月完成戰略收購北京鼎力，開始為非信用卡人群提供信貸推薦服務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日期	事件
	累計撮合借貸交易額突破人民幣100億元
	杭州恩牛獲C輪投資
二零一七年	我們的累計激活用戶突破1億
	成立產業投資基金，開始產業鏈投資，進一步增強業務協同，擴大業務範圍
	六月成立「撫州網絡小貸公司」
	我們撮合信用卡還款金額突破人民幣1,000億元
	我們完成戰略收購「首惠開桌」，中彩網通及中融保險
	我們完成戰略投資「我愛卡」

我們的主要子公司及經營實體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子公司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本集團成員公司及其主要業務活動、註冊成立日期列示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註冊成立日期
杭州恩牛網絡技術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運營「51信用卡管家」APP• 提供個人信用管理服務及信用卡科技服務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
杭州義牛網絡技術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運營「51人品」APP，從事網絡借貸信息中介業務的平台	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
北京鼎力創世科技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運營「給你花」APP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完成併購)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註冊成立日期
杭州也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 為銀行等金融機構提供金融科技服務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撫州市恩牛網絡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 開展網絡小額貸款業務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歷史收購

1. 收購北京鼎力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上海悟牛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悟牛」）、杭州恩牛與99FenQi Group (Hong Kong) Limited、99FenQi.Com (Hong Kong) Limited、北京鼎力創世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鼎力」）、楊宇智、王寶華、曹蕾、林千、上海好斌金融信息服務有限公司（「上海好斌」）、上海越銀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越銀」）、上海融銀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融銀」）及上海磐石祺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磐石」）訂立了《關於99Fenqi.com Inc.、北京鼎力創世科技有限公司之收購協議》，據此上海悟牛於境外層面以人民幣2,477.8725萬元的對價向99 FenQi Group (Hong Kong) Limited收購其所持有的99Fenqi.com Inc.（「99Fenqi」）100%股權；於境內層面，杭州恩牛以人民幣3,500萬元的對價向曹蕾、林千、王寶華、上海好斌、上海磐石、上海融銀及上海越銀收購北京鼎力100%股權。藉此上海悟牛全資持有99Fenqi，杭州恩牛成為北京鼎力的唯一股東。截至二零一六年二月，我們完成了對北京鼎力的收購。該對價乃以公允價值為基準由簽約方磋商釐定。

收購北京鼎力增強了本集團管理層的實力，同時將本集團的業務擴展到了非信用卡人群，拓展了用戶基礎，增強了業務的協同效應。

2. 收購首惠開桌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為控制持有有效的《支付牌照》的北京雅酷時空信息交換技術有限公司（「雅酷時空」）的全部股份權益，杭州恩牛與北京首惠開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持有雅酷時空100%股份權益的公司，現已更名為北京首惠開桌科技有限公司（「首惠開桌」）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及楊帆、北京首惠天下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首惠天下」)、北京凡山金石投資發展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凡山金石」)，以及首惠開桌的全體其他股東於(「全體其他股東」)訂立了《關於北京首惠開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收購協議》(「《首惠開桌收購協議》」)。據此以及相關附屬協議，杭州恩牛及其相關方收購首惠開桌實際控制權，其中就收購楊帆、首惠天下及全體其他股東所持有的首惠開桌75%的股權，同意向其合共支付現金對價人民幣4.66億元。就向凡山金石收購首惠開桌的25%股權而言，各方同意凡山金石通過向首惠開桌的25%股權出資作為對價而收購杭州恩牛1.9560%的股權。上述收購的對價乃由《首惠開桌收購協議》訂約方以首惠開桌股權的公允價值為基準釐定。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隨著訂約方達成根據《首惠開桌收購協議》(經補充)收購首惠開桌的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i)取得與上述收購有關的所有必要公司批准、(ii)首惠開桌委任杭州恩牛提名的董事及監事、(iii)聲明及保證仍然真實準確、(iv)首惠開桌的業務、營運、資產及財務狀況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及(v)首惠開桌改制為有限責任公司及其後在相關主管工商部門登記，其後杭州恩牛及其關聯方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在主管工商部門登記為首惠開桌的股東)，我們對首惠開桌的收購已經交割。首惠開桌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我們的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杭州恩牛已向楊帆、首惠天下及全體其他股東支付現金對價人民幣42,655,132元。作為交割後的責任，我們將在取得中國人民銀行確認雅酷時空《支付業務許可證》實際控制人變更之後支付其餘現金對價，更多詳情披露於「企業重組-1.本公司的設立及主要股權變動-(2)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凡山金石收購杭州恩牛的1.9560%股權。通過對首惠開桌的該等收購，我們得以更好地為我們的用戶提供信用管理服務。

有關凡山金石認購杭州恩牛的股份的詳情，請參見「投資者的投資-(1)對杭州恩牛的投資-(vi)凡山金石認購杭州恩牛的股份」。

3. 收購中彩網通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上海悟牛的全資子公司51Renpin.Com Inc.(一家註冊成立於英屬維爾京群島的有限公司)(「51Renpin」)與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China Netcom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香港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當時的主營業務為在中國從事提供彩票系統管理服務及彩票銷售大廳營運服務，股票代碼：8071) (「中彩網通」) 股東梁毅文先生訂立可換股優先股收購協議 (「可換股優先股收購協議」)，據此，梁先生同意出售而 51 Renpin 同意收購 1,003,333,333 股可換股優先股，代價為 82,273,333.31 港元，即每股可換股優先股 0.082 港元。可換股優先股收購協議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生效。於緊隨買賣可換股優先股完成後並根據可換股優先股收購協議之條款，51 Renpin 行使全部可換股優先股附帶之兌換權。由於行使 1,003,333,333 股可換股優先股附帶之兌換權，1,003,333,333 股普通股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配發及發行予 51 Renpin。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梁先生與 51 Renpin 及天圖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天圖國際」) 訂立購股協議 (「購股協議」)，據此，51 Renpin 及天圖國際有條件同意分別收購 441,629,880 股股份及 365,000,000 股股份，代價分別為 36,213,650.16 港元及 29,930,000.00 港元，即每股股份 0.082 港元。購股協議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完成。

訂立購股協議之同時，51 Renpin 與中彩網通訂立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據此，51 Renpin 認購中彩網通 390,000,000 股股份，代價為 31,980,000 港元，即每股股份 0.082 港元。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51 Renpin 已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 0.082 港元獲配發及發行 390,000,000 股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透過 51 Renpin 持有中彩網通 1,834,963,213 股普通股股份，持股比例為 39.28%，本公司於該等收購中的一致行動人天圖國際持有中彩網通 365,000,000 股普通股股份，持股比例為 7.81%。

51 Renpin 經對中彩網通之業務活動及資產的詳細審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向中彩網通引入「小伍錢包」業務，向無卡人群提供便捷的金融服務。基於對目前小微貸款市場的研究和分析，我們認為本集團的其他業務將與「小伍錢包」業務產生商業協同效應。

4. 收購中融保險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杭州恩牛、深圳中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中融資產」) 及深圳中融保險經紀有限公司 (「中融保險」) 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杭州恩牛自中融資產取得其所持有的中融保險 95% 的權益，對價為人民幣 6,850 萬元，由杭州恩牛分期向中融資產支付。該等對價乃由股權轉讓協議訂約方以公允價值為基準釐定。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杭州恩牛已經完成了對中融保險的收購，並已按照股權轉讓協議約定向中融資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產支付人民幣2,350萬元作為部分對價，對價之剩餘部分將依照約定分期支付，並將於中融資產履行完畢上述股權轉讓協議約定的交割後義務之後支付完畢。通過對中融保險的收購，我們得以將我們的業務拓展到保險業務領域。

投資者的投資

1. 概覽

我們過往自投資者取得對(1)杭州恩牛、(2) U51.Com Inc. 及(3)本公司的多輪投資。杭州恩牛(i)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取得天使輪投資、(ii)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取得A1輪投資、(iii)於二零一三年取得A2輪投資、(iv)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取得C輪投資、(v)於二零一七年九月獲得北京天圖注資及(vi)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取得凡山金石的投資。舊合約安排項下的控股公司U51.Com Inc. (i)於二零一五年一月獲得B輪投資及(ii)於二零一五年四月獲得B1輪投資。在本公司成立之後及根據本公司的企業重組，杭州恩牛現有股東的股權主要在本公司的股權架構中得到反映。此外，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自51 Xinhua L.P.獲得增資。

(1) 對杭州恩牛的投資

(i) 天使輪投資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杭州恩牛、孫先生、無錫華映文化產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無錫華映」)、蘇州華映文化產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蘇州華映」)及袁輝訂立一份股份認購協議。下表載列認購事項的對價以及天使輪投資的持股百分比：

編號	投資者姓名(名稱)	對價 (人民幣百萬元)	完成後收購 的股權(%)
1	無錫華映	2.00	6.67%
2	蘇州華映	1.00	3.33%
3	袁輝	3.00	10.00%

天使輪投資的所得款項為人民幣6.00百萬元。該對價由訂約方根據公允價值釐定。該等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配發及發行。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ii) A1 輪投資

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杭州恩牛、孫先生、常熟華映東南投資有限公司（「常熟華映」）、無錫華映、蘇州華映、袁輝與上海思沃豐數碼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思沃豐」）訂立注資協議。下表載列認購事項的對價以及A1輪投資的持股百分比：

編號	投資者姓名(名稱)	對價 (人民幣百萬元)	完成後收購 的股權(%)
1	常熟華映	4.00	5.56%
2	蘇州華映	4.00	5.56%
3	無錫華映	4.00	5.56%

A1輪投資的所得款項為人民幣12.00百萬元。該對價由訂約方根據公允價值釐定。該等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六月配發及發行。

(iii) A2 輪投資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杭州恩牛、孫先生、無錫華映、蘇州華映、常熟華映、袁輝、江蘇華映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江蘇華映」）、上海卿牛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上海卿牛」）、清流(北京)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清流資本」）與海納華(上海)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海納華」）訂立認購協議。下表載列認購事項的對價以及A2輪投資的持股百分比：

編號	投資者姓名(名稱)	對價 (人民幣百萬元)	完成後收購 的股權(%)
1	海納華	28.00	20.00%
2	清流資本	7.00	5.00%
3	無錫華映	2.50	1.79%
4	蘇州華映	2.50	1.79%

A2輪投資的所得款項為人民幣40.00百萬元。該對價由訂約方根據公允價值釐定。該等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配發及發行。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常熟華映、無錫華映及蘇州華映通過將其於杭州恩牛的全部股權(即1.60%、3.39%及3.39%)轉讓予孫先生而自杭州恩牛退股，轉讓對價分別為人民幣6,255,652.93元、人民幣13,218,757.25元及人民幣13,218,757.25元。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清流資本通過以人民幣120百萬元的對價將其於杭州恩牛的5%股權轉讓予HCM 51CC Investments Limited(杭州恩牛的股東)而自杭州恩牛退股。常熟華映、無錫華映、蘇州華映及清流資本自杭州恩牛退股的對價由訂約方根據公允價值釐定。作為與設立舊合約安排有關的重組的一部分，海納華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以人民幣420,000元的對價將其於杭州恩牛的全部20%股權轉讓予孫先生，Sig China Investments Master Fund III, LLLP(「**Sig China**」，舊合約安排項下海納華的離岸控股公司)則以人民幣420,000元的對價收購U51.Com的3,99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U51.Com Inc.與Sig China訂立一份股份認購協議，據此，U51.Com Inc.以94,101,312.41美元的對價回購Sig China持有的U51.Com Inc.全部10.67%股權，因此，Sig China自U51.Com Inc.退股。Sig China退股的對價由訂約方根據公允價值釐定。

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八月成立U51.Com Inc.，作為舊合約安排項下的控股公司。杭州恩牛當時現有股東的股權主要在U51.Com Inc.中反映。在舊合約安排有效期內，B輪投資及B1輪投資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及四月對U51.Com Inc.進行。有關B輪及B1輪投資的詳情，請參見「投資者的投資—對U51.Com Inc.的投資」。二零一五年末，我們實施一系列股權變更(包括終止舊合約安排)，其後，U51.Com Inc.當時現有股東的權益主要在杭州恩牛中反映。C輪投資於二零一六年對杭州恩牛進行。

(iv) C輪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下列投資者分別與杭州恩牛、孫先生、萍鄉紀牛資產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萍鄉紀牛**」)及上海卿牛訂立一系列對於杭州恩牛進行投資的投資協議(統稱「**C輪投資協議**」)。根據C輪投資協議，下列投資者認購杭州恩牛的新增註冊資本，從而成為杭州恩牛的股東。該對價由訂約方根據杭州恩牛的估值釐定。該等股份於C輪投資在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交割時配發及發行。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C輪投資的所得款項為人民幣2,660.856百萬元。下表載列認購事項的對價以及C輪投資的持股百分比：

編號	股東	對價 (人民幣萬元)	完成後收購 的股權(%)
1	北京天圖興北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北京天圖」)	20,000.00	3.2941%
2	深圳天圖興邦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深圳天圖」)	40,000.00	6.5882%
3	前海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前海投資」)	7,558.00	1.2448%
4	新湖中寶股份有限公司(「新湖中寶」)	67,558.00	11.1271%
5	北京國俊投資有限公司(「國俊投資」)	33,779.00	5.5635%
6	北京嘉實元鑫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嘉實投資」)	23,000.00	3.7882%
7	杭州星效應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杭州星效應」)	28,548.60	4.7021% ⁽¹⁾
8	北京華蓋創富貳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北京華蓋創富」)	10,000.00	1.6470%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號	股東	對價 (人民幣萬元)	完成後收購 的股權(%)
9	上海景林景惠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景林投資」)	6,755.80	1.1127%
10	深圳市國信眾創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國信投資」)	6,000.00	0.9882%
11	舟山盈滿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舟山盈滿」)	5,230.40	0.8615%
12	北京洪泰成長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洪泰基金」)	5,000.00	0.8235%
13	上海赤易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赤易投資」)	3,715.69	0.6120%
14	上海未易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未易投資」)	3,040.11	0.5007%
15	廈門漢雲若沖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廈門漢雲」)	3,000.00	0.4941%
16	常州高新投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常州高新投」)	2,000.00	0.3294%
17	珠海清流鑫源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珠海清流」)	900.00	0.1482%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1)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舟山盈滿、杭州星效應、杭州恩牛及其他相關方訂立了《杭州恩牛投資協議補充協議》，據此，舟山盈滿將其認購杭州恩牛股權的義務(即投資人民幣285,486,000元)無償轉讓給杭州星效應。杭州星效應通過於二零一七年四月收購杭州恩牛的4.7021%股權而履行此義務。

(v) 北京天圖向杭州恩牛注資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北京天圖根據C輪投資協議行使其認股權證權利，按照C輪投資完成後杭州恩牛的評估價值人民幣6,071,511,803.81元對杭州恩牛追加投資人民幣168,895,000元，從而收購杭州恩牛的額外2.7065%股權。該對價由訂約方根據公允價值釐定。該等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配發及發行。

(vi) 凡山金石認購杭州恩牛的股權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凡山金石與杭州恩牛訂立一份注資協議，以其所持有的首惠開桌25%的股權(估值為人民幣150百萬元)作為對價取得注資完成後杭州恩牛1.9560%的股權。該對價由凡山金石與杭州恩牛根據公允價值釐定。注資已經完成，凡山金石已經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根據中國法律在相關工商部門登記為杭州恩牛的股東。誠如「一歷史收購一收購首惠開桌」披露，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首惠開桌全部股權的收購事宜已經交割，故此注資的對價已經不可撤回地完成。

有關本公司根據重組向凡山金石的海外控股公司發行股份的詳情，請參閱「一企業重組一1.本公司的設立及主要股權變動一(2)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

(2) 對U51.Com Inc.的投資

(i) B輪投資

於舊合約安排訂立後，GGV Capital V L.P.、GGV Capital V Entrepreneurs Fund L.P.、JD.com E-Commerce (Investment)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Red Better Limited、Shunwei Internet Limited及Sig China Investments Master Fund III, LLP與U51.Com Inc.及其他相關方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股份認購協議，並以每股股份3.8095美元的價格認購U51.Com Inc.合共7,039,389股優先股，對價為26,816,720美元。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B輪投資的所得款項為21,816,721美元。該對價由訂約方根據公允價值釐定。該等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一月配發及發行。下表載列認購事項的對價以及B輪投資的持股百分比：

編號	投資者姓名(名稱)	對價 (美元)	完成後收購 的權益(%)
1	GGV Capital V L.P.	11,092,890.91	10.52%
2	GGV Capital V Entrepreneurs Fund L.P.	407,109.09	0.39%
3	JD.com E-Commerce (Investment)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¹⁾	3,808,361.00	4.29%
4	Red Better Limited	1,904,180.00	2.14%
5	Shunwei Internet Limited	1,904,180.00	2.14%
6	Sig China Investments Master Fund III, LLP	2,700,000.00	2.18%

(ii) B1輪投資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Taichang Investment Limited與U51.Com Inc.及其彼時股東和其他相關方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各方同意Taichang Investment Limited有權以每股股份10.2208美元的價格認購合共4,891,982股優先股(相當於U51.Com Inc.的13.08%權益)，對價為50百萬美元。該對價由訂約方根據公允價值釐定。該等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配發及發行。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U51.Com Inc.與GGV Capital V L.P.、GGV Capital V Entrepreneurs Fund L.P.、JD.com E-Commerce (Investment) Hong Kong Corporation

附註：

- (1) 作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月進行重組的一部分，為終止舊合約安排及為鞏固我們於杭州恩牛的權益，JD.com E-Commerce (Investment)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透過與U51.Com Inc.訂立股份購回協議退出U51.Com Inc.，而該投資者隨後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透過與杭州恩牛訂立增資協議將其於U51.Com Inc.的權益向杭州恩牛反映。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投資者的投資—1.概覽—(2)對U51.Com Inc.的投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本集團為籌備[編纂]而進行的重組的一部分，以及由於京東金融及宿遷天英(該投資者的境內控股實體)並未向杭州恩牛作出任何實際注資，京東金融及宿遷天英對杭州恩牛撤資，而該投資者隨後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進行的資本重組中將彼等於杭州恩牛的股權向本公司反映。JD.com E-Commerce (Investment)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於本公司的投資現時透過Sherry Beauty Limited持有。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企業重組—1.本公司的設立及主要股權變動—(2)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Limited、Red Better Limited、Shunwei Internet Limited、Sig China Investments Master Fund III, LLP及Taichang Investment Limited各自訂立股份回購協議，據此，U51.Com Inc.回購彼等於U51.Com Inc.的全部股權(即9.14%、0.34%、3.73%、1.86%、1.86%、1.90%及13.08%)，對價分別為69,229,739.33美元、2,540,720.04美元、8,000,000.00美元、4,000,000.00美元、22,594,084.57美元、94,101,312.41美元及50,000,000.00美元，因此，該等股東自U51.Com Inc.退股。該等股東退股的對價由訂約方根據公允價值釐定。

(3) 對本公司的投資

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以來，為了籌備[編纂]，我們進行了一系列企業重組(包括成立本公司、落實相關股權變動、境內重組及訂立合約安排)。杭州恩牛現有股東的股權主要在本公司的股權架構中反映。此外，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獲得51 Xinhua L.P.注資。

(i) 51 Xinhua L.P.向本公司注資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51 Xinhua L.P.認購5,035,5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相當於本公司26.45%權益)，對價為50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37,790,000元)，每股價格為9.9295美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該等股份獲配發及發行。有關51 Xinhua L.P.向本公司注資的詳情，請參見「一企業重組—1.本公司的設立及主要股權變動—(2)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

51 Xinhua L.P.注資的所得款項為50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37,790,000元)。該對價由訂約方根據杭州恩牛於C輪投資完成之後的估值釐定。

就投資者的投資而言，我們與投資者在進行各項投資之時訂立投資協議及股東協議。

2. 投資者的相關資料

Tiantu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設立的有限公司)，由天圖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設立的有限公司)全資設立。Tiantu Xingbei Investments Limited Company(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設立的有限公司)由天圖投資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設立的有限公司)持有18%的權益，由許小勝先生全資設立的Sky Dragon Management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設立的有限公司)持有82%的權益。Tiantu China Consumer Fund I, LP(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設立的有限合夥)由Tiantu Executive Partnership, LP(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設立的有限合夥)作為其有限合夥人，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由Tiantu Capital Management Company (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設立的有限公司)作為管理人。Tiantu Capital Management Company由天圖諮詢有限公司全資設立，天圖諮詢有限公司為Tiantu Executive Partnership, LP的有限合夥人。

天圖諮詢有限公司及天圖投資國際有限公司均為深圳市天圖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境外投資平台(「深圳天圖投資」)(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及在新三板(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的公司(公司代碼：833979))。深圳天圖投資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有限公司，該公司以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為主營業務，系國內領先的專注於消費品投資的私募股權投資機構。

MSK XF Holding Ltd (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設立的有限公司)由況斯薇女士全資持有。MSK XF Holding Ltd為西藏領風鑫服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境外投資平台。西藏領風鑫服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西藏領風」)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有限合夥，主要投資於消費金融和金融科技領域。

LF Alpha Ltd (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設立的有限公司)由Lingfeng Capital Partners Fund I, LP全資持有。Lingfeng Capital Partners Fund I, LP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設立的有限合夥。

Achieve Success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設立的有限公司)由林峰先生全資持有。Achieve Success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為杭州領風鑫祺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境外投資平台。杭州領風鑫祺創業投資合夥(有限合夥)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投資於消費金融和金融科技領域。

Action Ch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是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設立的有限公司，該公司由沈國軍先生全資持有。Action Ch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北京國俊投資有限公司的境外投資平台。北京國俊投資有限公司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有限公司，由沈國軍先生全資持有，該公司擁有多元化投資業務，主要側重於金融科技、智慧旅遊、生命健康等領域的投資。

Claymore Partners II Trust為周靜女士設立的信託，於本公司持有權益。

Sherry Beauty Limited是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設立的有限公司，該公司為JD.com Investment Limited (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設立的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由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北京京東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指定於本公司持有權益。北京京東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有限公司，定位於服務金融機構的科技公司，股東為嘉實基金、紅杉資本、太平保險等。

Red Better Limited是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設立的有限公司，該公司為Fast Pace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設立的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而Fast Pace Limited由Xiaomi Corporation全資持有。Red Better Limited為Xiaomi Corporation的境外投資平台。Xiaomi Corporation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設立的有限公司。

Taichang Investment Limited是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設立的有限公司，Tai Shun Holdings Ltd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設立的有限公司。Taichang Investment Limited及Tai Shun Holdings Ltd公司為香港新湖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設立的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而香港新湖投資有限公司由新湖中寶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持有。Taichang Investment Limited及Tai Shun Holdings Ltd為新湖中寶股份有限公司的境外投資平台。新湖中寶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208，主營業務為地產和金融。

51 Xinhu LP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設立的有限合夥，該公司由新湖中寶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Tai Yong Holdings Limited與Rising Sun共同設立，其中Rising Sun為普通合夥人，Tai Yong Holdings Limited為有限合夥人。

Qianhai Ark (Cayman) Investment Co. Limited(前海方舟(開曼)投資有限公司)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設立的有限公司，該公司為前海方舟(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設立的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前海方舟(國際)有限公司由前海母基金股權投資(深圳)有限公司全資持有，而前海母基金股權投資(深圳)有限公司由前海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持有99%的股權並由前海方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的股權。Qianhai Ark (Cayman) Investment Co. Limited(前海方舟(開曼)投資有限公司)為前海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的境外投資平台。前海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集聚了當前國內有實力、有影響力、有互動資源的投資人，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母基金業務及創業投資業務。

Chung Taw Smart Card Investment Limited是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設立的有限公司，該公司為萍鄉中達智信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附屬公司及境外投資平台。Chung Taw Smart Card Investment Limited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公司，主要業務包括股權投資、股權投資基金管理、股權投資顧問。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Aplus U51 Holdings Limited 是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設立的有限公司，該公司為資深投資銀行家、知名投資人盛希泰先生全資持有的公司。

HGEH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HGEH Capital**」) 是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設立的有限公司，該公司為 HGEH Capital HK Holdings Limited (華蓋創富貳號(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HGEH Capital HK**」，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設立的公司) 的全資子公司。HGEH Capital HK 為華蓋創業投資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華蓋創業投資**」，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公司) 作為基金管理人所管理並控制的北京華蓋創富貳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有限合夥) 所持有的境外投資平台，HGEH Capital HK 為華蓋創業投資控股。華蓋創業投資為華蓋資本有限責任公司 (「**華蓋資本**」，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公司) 的全資子公司，HGEH Capital 為華蓋資本最終控股的境外投資平台。

華蓋資本是一家由一批來自業界知名境內外投資機構的資深專業人士共同創立的私募股權投資管理機構，專注於私募股權投資業務。華蓋資本堅持價值投資理念，重點關注 TMT、醫療健康和 cultural 領域，已發起設立管理多隻基金。

Grand Genesis Enterprises Corporation 是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設立的有限公司，由王亞偉先生全資持有。Grand Genesis Enterprises Corporation 由上海赤易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及上海未易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指定於本公司持有權益。上海赤易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及上海未易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是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投資於信息技術、醫藥和金融科技等領域。

Chan Kai Ming 由廈門漢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廈門漢雲**」) 指定於本公司持有權益，廈門漢雲是知名的專注於科技和先進製造行業股權投資的機構。

Grassland Bakery Inc. 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設立的有限公司，該公司由許毅天先生全資持有，主要業務包括事業投資、投資管理、實業投資等。

Harvest Yuanxin Holdings Limited 是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設立的有限公司，是嘉實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公司) 所管理的合夥制私募基金北京嘉實元鑫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有限合夥) 的境外子公司，而嘉實投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資管理有限公司是 Harvest Investments Managements Company Limited (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設立的公司) 在中國大陸成立的私募基金管理公司，該公司主要側重於新興科技和醫療健康等領域的投資，目前管理資產的規模近人民幣200億元。

Gold Bull Investment Holding Inc. 是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設立的有限公司，該公司為杭州星效應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有限合夥)的境外投資平台。杭州星效應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執行事務合作夥伴為浙江泛城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泛城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是一家專注新技術領域的風險投資公司，主要投資方向有區塊鏈、人工智能、物聯網、新消費、新文化領域。

舊合約安排的相關背景

於二零一四年，為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關於外商投資限制的有關規定，並利用國際資本市場吸引進一步投資支援我們不斷發展的業務，我們推進一步系列變動，以整合我們於杭州恩牛的權益。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孫先生成立 U51.Com Inc. 作為控股公司及旗下香港全資子公司 U51.Com Limited。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U51.Com Limited 在中國成立柯貝司及卡比牛為外商獨資企業。於二零一五年一月，杭州恩牛及杭州吾么作為境內運營公司分別與柯貝司及卡比牛(以及彼等各自的股權持有人)及其他相關方訂立了合約安排(「舊合約安排」)。

舊合約安排的作用是將柯貝司及卡比牛的經營業務及財務業績合併至 U51.Com Inc. 的經營業務及財務業績中。根據舊合約安排，U51.Com Inc. 取得了對杭州恩牛及杭州吾么的實際控制。

二零一六年，我們落實了一系列變動並於二零一六年二月終止柯貝司及卡比牛分別與杭州恩牛及杭州吾么簽署的舊合約安排。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杭州恩牛與 U51.Com Limited 簽署了《股權轉讓協議》，U51.Com Limited 將所持的卡比牛 100% 權益作價 3,023,380,000 美元轉讓給杭州恩牛，該等股權轉讓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完成；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孫先生、殷鵬翔、汪擁軍分別與杭州恩牛簽署《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孫先生、殷鵬翔、汪擁軍將所持杭州吾么 100% 的股權全部轉讓給杭州恩牛，該等股權轉讓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完成；於二零一七年八月，杭州恩牛與 U51.Com Limited 簽署了《股權轉讓協議》，U51.Com Limited 將其所持的柯貝司 100% 權益作價人民幣 342,270,386 元轉讓給杭州恩牛，該等股權轉讓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完成。

有關本公司舊合約安排的詳情，請參考「合約安排」。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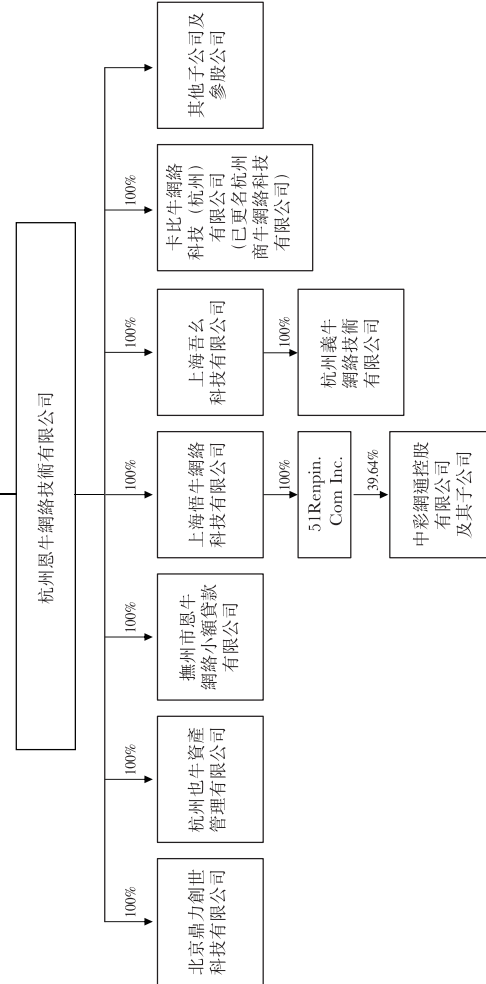
企業重組

為籌備[編纂]，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起，我們開展了一系列股權重組，其中包括設立本公司及落實相關股權變動，進行境內重組及訂立有關杭州恩牛網絡的合約安排，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重組事宜。

緊接重組開始前的公司架構

我們於緊接重組開始前的境內公司及股權架構如下：

萍鄉紀牛 ⁽¹⁾	上海卿牛 ⁽²⁾	萍鄉益耕牛 ⁽³⁾	萍鄉益金牛 ⁽⁴⁾	萍鄉益猛牛 ⁽⁵⁾	萍鄉益牛 ⁽⁶⁾	宿遷天英 ⁽⁷⁾	天津金星 ⁽⁷⁾	浙江新湖 ⁽⁷⁾	王坤亮 ⁽⁷⁾	北京天圖 ⁽⁷⁾	深圳天圖 ⁽⁷⁾	前海投資 ⁽⁷⁾	新湖中寶 ⁽⁷⁾
18.8776%	3.1181%	0.5794%	5.2247%	2.4733%	2.5000%	2.7439%	2.7439%	2.7439%	12.0187%	2.9175%	3.2941%	6.5882%	1.2448%
北京華蓋創富 ⁽⁷⁾	赤易投資 ⁽⁷⁾	未易投資 ⁽⁷⁾	國信投資 ⁽⁷⁾	廈門漢雲 ⁽⁷⁾	常州高新投 ⁽⁷⁾	舟山盈滿 ⁽⁷⁾	景林投資 ⁽⁷⁾	珠海清流 ⁽⁷⁾	嘉實投資 ⁽⁷⁾	國俊投資 ⁽⁷⁾	京東金融 ⁽⁷⁾	杭州星效應 ⁽⁷⁾	西藏領匯 ⁽⁷⁾
0.8235%	1.6470%	0.6120%	0.5007%	0.9882%	0.4941%	0.3294%	0.8615%	0.1482%	3.7882%	5.5635%	2.7440%	4.7021%	0.2336%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1) 萍鄉紀牛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有限合夥，由孫海濤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萍鄉世牛資產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萍鄉紀牛的有限合夥人。
- (2) 上海卿牛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有限合夥，由孫海濤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汪擁軍先生及天津卡牛資產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上海卿牛的有限合夥人。
- (3) 萍鄉益耕牛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有限合夥，由孫海濤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汪擁軍先生為萍鄉益耕牛的有限合夥人。
- (4) 萍鄉益金牛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有限合夥，由孫海濤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汪擁軍先生為萍鄉益金牛的有限合夥人。
- (5) 萍鄉益猛牛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有限合夥，由孫海濤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汪擁軍先生為萍鄉益猛牛的有限合夥人。
- (6) 萍鄉益牛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有限合夥，由孫海濤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汪擁軍先生為萍鄉益牛的有限合夥人。
- (7) 為杭州恩牛的投資者，為獨立的第三方。

1. 本公司的設立及主要股權變動

(1) 本公司的設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本公司註冊成立後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2) 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

- (i)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孫先生設立了全資子公司Rising Sun Limited (「**Rising Sun**」)，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向Rising Sun發行合共14,002,899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總代價為1,400.2899美元，以反映孫先生於本公司的權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每股面值 0.0001美元的 股份數目	持股比例(%)
Rising Sun Limited.....	14,002,900	100.00%
總計	14,002,900	100.00%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孫先生作為成立人設立了一個由孫先生作為受益人的家庭信託，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將其所持有的Rising Sun的全部股份贈予該家庭信託的持股主體Wukong Ltd.（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商業公司），並間接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11.2397%的權益。

- (ii) 作為杭州恩牛股東搭建境外持股結構的一部分，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Rising Sun向HGEH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杭州恩牛的股東北京華蓋創富的境外持股主體）轉讓了1,496,700股本公司股份，代價為人民幣1億元，每股價格為人民幣66.8137元；同時，北京華蓋創富向杭州盟牛房地產經紀公司轉讓其所持有的杭州恩牛1.6025%的股權。上述境外轉股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完成，HGEH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藉以成為本公司股東；上述境內轉股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完成。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Rising Sun向LF Alpha Limited向杭州恩牛的股東杭州領風鑫祺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境外持股主體，出售了498,600股本公司股份，對價為7,890,719.94美元，每股價格為15.826美元。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緊隨前述股份轉讓後本公司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名稱	每股面值 0.0001美元的 股份數目	持股比例(%)
Rising Sun Limited	12,007,600	85.75%
HGEH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1,496,700	10.69%
LF Alpha Limited.....	498,600	3.56%
總計	14,002,900	100.00%

- (iii)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杭州恩牛的股東新湖中寶的全資子公司Tai Yong Holdings Limited與Rising Sun訂立有限合夥協議，共同設立51 Xinqu L.P.（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設立的有限合夥），Rising Sun為普通合夥人，Tai Yong Holdings Ltd為有限合夥人。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Tai Yong Holdings Limited與Rising Sun修訂該等有限合夥協議，同時51 Xinqu L.P.向本公司認購5,035,5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相當於本公司26.45%權益，代價為5,000萬美元（等值於人民幣337,790,000元），每股價格為9.9295美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該等股份完成配發。有關該等有限合夥協議的詳情，請參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有限合夥協議」。

前述出售完畢後本公司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名稱	每股面值 0.0001美元的 股份數目	持股比例(%)
Rising Sun Limited	12,007,600	63.07%
HGEH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1,496,700	7.86%
LF Alpha Limited.....	498,600	2.62%
51 Xinqu L.P.....	5,035,500	26.45%
總計	19,038,400	100.00%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iv) 為完成境外持股結構搭建，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進行了股本重組。參與本次股本重組的相關股東分別認購本公司股份，以將其各自聯繫人於杭州恩牛的股權反映至本公司。同時，本公司將所有已發行股份重新分類為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以及A1、A2、B、B1及C系列優先股。全體股東共同簽署了股東協議，本公司修訂公司章程。
- (v)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八日，股東決議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已發行普通股及優先股將分拆為1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及優先股，以令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已發行股本(包括於[編纂]重新分類及重新指定為普通股的若干優先股)為9,813.67美元，分為981,367,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相應修訂了股東協議。
- (vi)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股東決議分別向51獎勵計劃的控股實體51 Award Limited以及51股份計劃的控股實體51 Stock Limited發行43,478,261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A類普通股，對價分別為434.78261美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本公司相應修訂股東協議。
- (vii)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我們已經完成了對首惠開桌的收購的交割。有關該等收購的詳情，請參見「歷史收購－收購首惠開桌」。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凡山金石完成對杭州恩牛新股份的認購並收購杭州恩牛的1.9560%股權。有關凡山金石認購杭州恩牛新股份的詳情，請參閱「－投資者的投資－(1)對杭州恩牛的投資－(v)凡山金石認購杭州恩牛的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雅酷時空已向中國人民銀行提交《支付業務許可證》實際控制人變更的報備申請，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獲得書面批覆。因此，在落實相關股權變動以反映境內杭州恩牛的持股結構時，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暫未向凡山金石指定的境外持股主體發行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杭州恩牛、凡山金石及其他相關方就《支付業務許可證》實際控制人變更事宜達成了一項針對首惠開桌收購協議的補充協議，協議約定除非本公司同意，於雅酷時空完成中國人民銀行《支付業務許可證》實際控制人變更報備前，本公司不向凡山金石指定的境外持股主體發行本公司股份；如在取得中國人民銀行批復之前，本公司公司同意向凡山金石指定的境外持股主體發行股份，於本公司向凡山金石指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定的境外持股主體發行股份的當日直至取得中國人民銀行批復之前，該等股份的投票權應僅授予孫先生或 Rising Sun，且該等股份的股票證書將由本公司指定人士保管，凡山金石指定的境外持股主體不得就該等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凡山金石毋須在本公司向凡山金石指定的離岸控股公司發行股份之後支付其他對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凡山金石並無透過其境外控股主體持有任何本公司權益。假設本公司股份已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根據上述補充協議的條款向凡山金石的境外控股主體發行，凡山金石將透過其境外控股主體持有本公司[編纂][編纂]的權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而所有優先股及B類普通股均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我們的股份)。

同時，就凡山金石向杭州恩牛注資而言，該補充協議約定在完成中國人民銀行報備前，未經杭州恩牛同意，凡山金石不得以任何方式處置其於杭州恩牛的股權；且未經杭州恩牛同意，凡山金石不得行使任何其股東權利；且凡山金石僅可根據杭州恩牛的要求行使其作為杭州恩牛股東的股東權利並履行股東義務。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表概述了完成上述第(i)至第(vii)項權益變動後本公司的資本化概況。

股東	每股面值 0.00001美元的 股份	A類普通股	B類普通股	A1系列 優先股	A2系列 優先股	B系列 優先股	B1系列 優先股	C系列 優先股	截至本文件 日期的 持股比例 ⁽¹⁾	截至[編纂] 的 持股比例 ⁽²⁾
Rising Sun Limited.....	120,076,000	120,076,000	—	—	—	—	—	—	11.2397%	[編纂]
51 Stock Limited ⁽³⁾	112,341,261	112,341,261	—	—	—	—	—	—	10.5157%	[編纂]
51 Award Limited ⁽³⁾	102,060,261	102,060,261	—	—	—	—	—	—	9.5533%	[編纂]
Sherry Beauty Limited.....	—	—	—	10,804,000	7,956,000	31,110,000	—	—	4.6681%	[編纂]
Red Better Limited.....	—	—	—	5,402,000	3,978,000	15,555,000	—	—	2.3340%	[編纂]
Taichang Investment Limited.....	—	—	—	—	—	—	109,217,000	—	10.2232%	[編纂]
Claymore Partners II Trust.....	26,512,000	—	26,512,000	—	—	—	—	—	2.4816%	[編纂]
Tiantu Xingbei Investments Limited Company.....	—	—	—	—	—	—	—	55,213,000	5.1682%	[編纂]
Tiantu Investment Limited.....	27,468,000	27,468,000	—	—	—	—	—	67,860,000	8.9231%	[編纂]
Qianhai Ark(Cayman) Investment Co. Limited (前海方舟(開曼)投資有限公司).....	—	—	—	—	—	—	—	11,312,000	1.0589%	[編纂]
Tai Shun Holdings Ltd.....	—	—	—	—	—	—	—	101,114,000	9.4647%	[編纂]
51 Xinhui L.P.....	—	—	—	—	—	—	—	50,355,000	4.7135%	[編纂]
Chung Taw Smart Card Investment Limited.....	—	—	—	—	—	—	—	8,980,000	0.8406%	[編纂]
Aplus U51 Holdings Limited.....	—	—	—	—	—	—	—	7,484,000	0.7005%	[編纂]
HGEH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	—	—	—	—	—	—	14,967,000	1.4010%	[編纂]
Grand Genesis Enterprises Corporation.....	—	—	—	—	—	—	—	10,111,000	0.9464%	[編纂]
Chan Kai Ming.....	—	—	—	—	—	—	—	2,245,000	0.2101%	[編纂]
Grassland Bakery Inc.....	—	—	—	—	—	—	—	7,828,000	0.7327%	[編纂]
Harvest Yuanxin Holdings Limited.....	—	—	—	—	—	—	—	34,424,000	3.2222%	[編纂]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股東	每股面值 0.00001美元 的股份	A類普通股	B類普通股	A1系列 優先股	A2系列 優先股	B系列 優先股	B1系列 優先股	C系列 優先股	截至本文件 日期的 持股比例 ⁽¹⁾	截至[編纂] 的 持股比例 ⁽²⁾
Action Ch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6,545,000	6,545,000	-	-	-	-	-	52,461,000	5.5232%	[編纂]
Gold Bull Investment Holding Inc.	-	-	-	-	-	-	-	42,729,000	3.9996%	[編纂]
Achieve Success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8,104,000	8,104,000	-	-	-	-	-	-	0.7586%	[編纂]
LF Alpha Limited.....	4,986,000	4,986,000	-	-	-	-	-	-	0.4667%	[編纂]
MSK XF Holding Ltd.....	-	-	2,123,000	-	-	-	-	3,808,000	0.5552%	[編纂]
Tiantu China Consumer Fund I, L.P.....	3,195,000	3,195,000	-	-	-	-	-	-	0.2991%	[編纂]
其他公眾股東.....	-	-	-	-	-	-	-	-	-	[編纂]
總計.....	1,068,323,522	384,775,522	28,635,000	16,206,000	11,934,000	46,665,000	109,217,000	470,891,000	100.00%	[編纂]

附註：

(1) 假設每股優先股將於[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轉換為一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一經[編纂]，所有優先股及B類普通股將按照1:1的轉換率自動轉換成普通股。優先股的轉換價受習慣性調整事項規限。倘發行在外股份數目因股份分拆、股份合併、股息、重組、併購、合併、重新分類、交換、替代、資本結構調整或類似事項(根據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的新證券發行等若干例外事項除外)而按比例轉變，轉換價將按比例予以調整。倘按每股代價低於當時實際轉換價的價格進行攤薄發行(若干例外發行除外，如於優先股轉換時或根據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或發行新證券)，則截至有關發行日期，當時的轉換價將減少至相等於發行新證券時每股股份代價的金額。

將不會有任何將會觸發優先股轉換價的任何調整的新股份攤薄發行。

(2)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本公司董事會採納51獎勵計劃及51股份計劃，用於激勵本公司員工及高管。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為撥付授出的現有及未來受限制股份單位，本公司根據51獎勵計劃及51股份計劃的條款分別向51 Award Limited及51 Stock Limited配發及發行6,886,300股及5,858,2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類普通股。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本公司按每股面值0.00001美元分別向51 Award Limited及51 Stock Limited增發43,478,261股A類普通股股份。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51 獎勵計劃及 51 股份計劃的期限均為十年。

根據 51 獎勵計劃及 51 股份計劃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賦予承授人於獎勵歸屬時取得股份或根據股份市值釐定的等值現金（視情況而定）的有條件權利，更多詳情披露於附錄五「D.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自授予日期起及 51 獎勵計劃及 51 股份計劃的獎勵歸屬日期之前，承授人均無權獲得與獎勵相關的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出售所得款項（「股息及其他收入」）。在獎勵歸屬後，獲本公司正式授權管理相關計劃的委員會可全權酌情確定承授人是否有權享有自歸屬日期直至股份被轉讓予承授人或承授人已經獲得等值現金（視情況而定）之時向其歸屬的股份的任何股息及其他收入。

累計股息及其他收入（以未分派予相關承授人者為限）將用於支付與採納、管理及／或終止信託、51 獎勵計劃及 51 股份計劃有關的費用、成本及開支。

有關 51 獎勵計劃及 51 股份計劃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D.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表概述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投資主要條款：

	A類 普通股股東	B類 普通股股東	A1系列 優先股股東	A2系列 優先股股東	B系列 優先股股東	B1系列 優先股股東	C系列 優先股股東
已支付的每股股份成本	0.85港元	0.29港元	1.46港元	2.03港元	0.67港元	1.79港元	4.20港元
投資全部完成之日	二零一二年八月	二零一七年四月	二零一三年六月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二零一五年一月	二零一五年四月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編纂]

禁售期..... 無禁售安排

投資者投資所得款項的用途..... 我們將所得款項用於企業一般運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投資者投資所得款項尚未全部用完。

投資者為本公司帶來的
戰略利益..... 投資者進行投資之時，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受益於投資者投資本公司所提供的額外資金及投資者的知識及經驗。

附註：

- (1) [編纂]的[編纂]乃經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間價)，依據緊隨[編纂]完成後(基準為所有優先股及B類普通股將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我們的股份及假設[編纂]並無行使)預期將有[編纂]股已發行股份。

股東權利

本公司優先股(即A1、A2、B、B1及C系列優先股)持有人已獲授轉換權利、反攤薄權、贖回權利(該等贖回權利將於緊接首次呈交[編纂]前終止，且若[編纂]不果，該等贖回權利將獲恢復)、知情及檢查權利、清盤權利、選舉董事及參與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權利、優先購買權、優先認購權、優先承購權及共同出售權、拖售權、保護約定等特別權利，該等權利均應在緊接[編纂]前當優先股轉換為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時自動終止。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股東的禁售承諾

本公司股東各自已承諾於[編纂]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接受禁售義務的規限。請參閱「[編纂]—本公司股東的承諾」一節。

2. 境內重組

於舊合約安排不再生效且杭州恩牛成為國內核心運營公司後，杭州恩牛主要進行了以下重組活動：

(1) 股東股權轉讓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萍鄉紀牛、上海卿牛、廈門漢雲向杭州恩牛的若干其他股東轉讓了部分杭州恩牛股權；景林投資及珠海清流向杭州恩牛的若干其他股東轉讓了部分股權，藉以自杭州恩牛退出。國信投資、洪泰基金、赤易投資及未易投資向其受讓主體轉讓了其所擁有的部分股權；上述股權轉讓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完成。

作為杭州恩牛股東搭建境外持股架構的一部份，杭州恩牛、孫海濤先生、杭州盟牛房地產經紀有限公司與北京華蓋創富貳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訂立了《杭州恩牛網絡技術有限公司及關聯方VIE架構重組之框架協議》及相關境內及境外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北京華蓋創富將其所持杭州恩牛的股份以相當於原始投資金額的代價轉讓至杭州盟牛房地產經紀有限公司，同時Rising Sun向HGEH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杭州恩牛的境內股東北京華蓋創富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境外持股主體）出售了1,496,700股本公司普通股，總代價為人民幣1億元，每股價格為人民幣66.8137元。該等股權轉讓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完成。

(2) 杭州恩牛股東減資

由於杭州恩牛的原股東北京京東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京東金融」）、宿遷天英弘智諮詢有限公司（「宿遷天英」）、浙江新潮金融信息服務有限公司（「浙江新潮」）、天津金星投資有限公司（「天津金星」）、王坤亮以及萍鄉益耕牛資產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萍鄉益耕牛」）、萍鄉益金牛資產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萍鄉益金牛」）、萍鄉益猛牛資產管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萍鄉益猛牛」)及萍鄉益牛資產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萍鄉益牛」)(合稱「減資股東」)均未向杭州恩牛作出任何實際出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杭州恩牛與減資股東訂立《減資協議》，據此減資股東以零對價退出杭州恩牛。常州高新投以相當於原始投資額150%的代價(即人民幣3,000萬元)自杭州恩牛退出。減資股東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杭州恩牛退出。

3. 有關杭州恩牛的合約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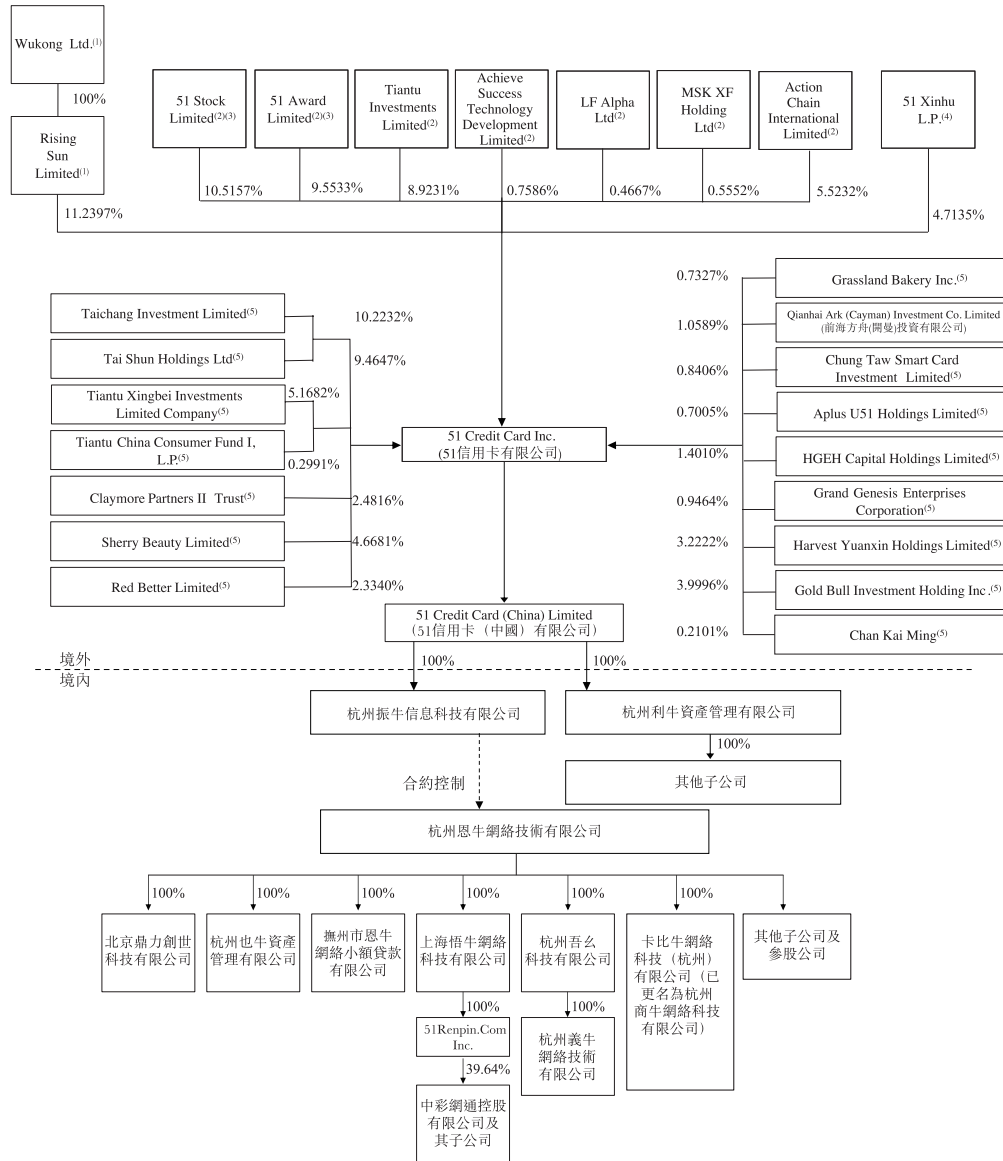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本公司全資設立了51信用卡中國，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我們成立杭州振牛作為中國境內的外商獨資企業，其股權過往曾且現時仍由本公司的全資持有。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杭州振牛、杭州恩牛以及杭州恩牛彼時的全體股東訂立獨立的合約安排。合約安排包括《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股權協議》、《委託書》以及《股份質押協議》。合約安排的作用是藉由51信用卡中國取得對杭州恩牛及其附屬公司的合約控制，並令我們得以將其財務業績與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合併入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杭州恩牛減資股東完成減資後，杭州振牛、杭州恩牛以及杭州恩牛彼時的全體股東共同重新訂立了獨家購買權協議、授權書以及股份質押協議，以替代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訂立的前述獨家購買權協議、授權書以及股份質押協議。

有關本公司合約安排的詳情，請參考「合約安排」。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緊隨重組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本集團於緊隨公司重組完成後的公司及股權架構(基準為所有優先股及B類普通股將按一比一的基準轉換為我們的股份及假設[編纂]並無行使)載列如下：



- (1) Rising Sun Limited 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設立的投資公司，並由 Wukong Ltd. 全資擁有。Wukong Ltd. 由孫海濤先生(作為設立人)設立的家族信託實益擁有。TMF (Cayman) Ltd. 作為受託人，而孫海濤先生為該家族信託的受益人。孫海濤先生亦為 Rising Sun Limited 的唯一董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2) 本公司、Rising Sun、51 Award Limited, 51 Stock Limited, Tiantu Investment Limited, Achieve Success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LF Alpha Limited, MSK XF Holding Ltd 及 Action Ch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投票權委託方」) 將與 Rising Sun Limited 訂立無期限的投票委託協議，據此上述投票權委託方將其於本公司的投票權委託給 Rising Sun Limited。該等投票委託協議將於本公司於香港交易所[編纂]時正式生效。有關該等投票委託協議的詳情，請參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投票委託協議」。

投票委託協議的每名訂約方將遵守自[編纂]日期起計六個月及未來六個月的禁售期，並應在徵求 Rising Sun 的事先書面同意之後方可進行將會導致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或導致 Rising Sun 於本公司控制的投票權降低至 30% 的任何交易，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第 10.07 條。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51 獎勵計劃及 51 股份計劃分別擁有涉及 102,060,261 股股份及 112,341,261 股股份的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股份已經配發和發行給 51 Award Limited 及 51 Stock Limited，以透過信托持有該等股份，等待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員工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高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歸屬。
- (4) 51 Xinhu L.P. 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設立的有限合夥，Rising Sun 為普通合夥人，Tai Yong Holdings Limited 為 51 Xinhu L.P. 有限合夥人。有關其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投資者的投資－2. 投資者的相關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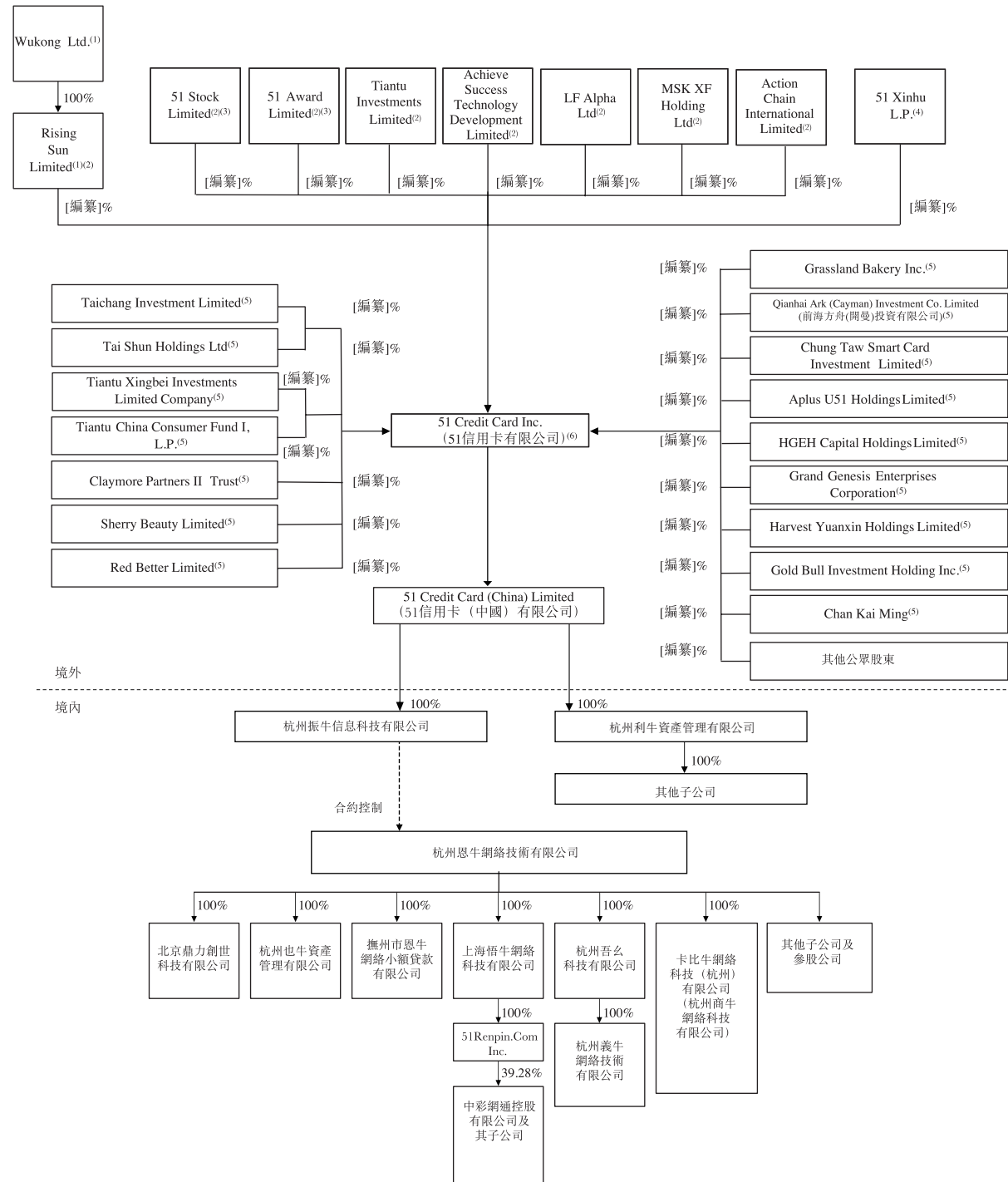
根據 Rising Sun 與 Tai Yong Holdings Ltd 訂立的有限合夥協議，Rising Sun 與 Tai Yong Holdings Ltd 同意 51 Xinhu L.P. 不會在下列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出售其於本公司權益的任何部分：(i) 緊隨[編纂]完成後第一一年內；或(ii) 在國際著名證券交易所按協定交易前估值及發售所得款項進行獲確定[編纂]的本公司證券[編纂]之後的最短期間，根據本公司股東與 Rising Sun 及／或其聯屬人士之間的任何合約安排(包括投票委託協議)，該股東不得在此期間出售本公司股份。

- (5) 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投資者。有關其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投資者的投資－2. 投資者的相關資料」。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我們緊隨 [編纂] 後的架構

下圖顯示本集團緊隨 [編纂] 完成後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基準為所有優先股及 B 類普通股將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我們的股份及假設 [編纂] 並無行使) :



附註(1)-(5)：請參見第166至167頁所載詳情。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凡山金石並無透過其境外控股主體持有任何本公司權益。假設本公司股份已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根據《首惠開桌收購協議》(由杭州恩牛、凡山金石及其他關聯方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訂立)的補充協議的條款向凡山金石的境外控股主體發行，凡山金石將透過其境外控股主體持有本公司股本[編纂]的權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而所有優先股及B類普通股均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我們的股份)。

有關本集團何時償付餘下現金代價及向凡山金石發行股份的詳情，請參閱「企業重組— 1. 本公司的設立及主要股權變動— (2) 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已取得上述有關本集團的中國公司股份轉讓的所有必要的相關批文及許可，並已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辦理相關手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有關中國公司的股份轉讓已妥善及依法完成。

公眾持股量

[編纂]完成之後(基於所有優先股及B類普通股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股份及假設[編纂]不獲行使)，Claymore Partners II Trust、Sherry Beauty Limited、Red Better Limited、前海方舟(開曼)投資有限公司、Chung Taw Smart Card Investment Limited、Aplus U51 Holdings Limited、HGEH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Grand Genesis Enterprises Corporation、Chan Kai Ming、Grassland Bakery Inc.、Harvest Yuanxin Holdings Limited及Gold Bull Investment Holding Inc.皆不是投票委託協議或有限合夥協議的訂約方，亦不會在[編纂]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因此，該等股東持有的所有股份應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計算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遵守指引信

聯席保薦人確認，本公司投資者所作投資符合聯交所於二零一二年一月發出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更新的[編纂]、聯交所於二零一二年十月發出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及二零一七年三月更新的[編纂]。

中國監管規定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上述有關本集團中國公司的股份轉讓、重組、收購及處置均已妥當合法完成，且所有必要的監管批准均已依照中國法律及法規取得。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根據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共同頒佈、自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起施行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在以下情況下須取得必要批文：(i) 收購境內企業股權以將其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ii) 認購境內企業增資以將其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iii) 設立外商投資企業購買並經營境內企業的資產；或(iv) 購買境內企業的資產並投入該等資產建立外商投資企業。併購規定（其中包括）進一步旨在規定，中國公司或個人為實現上市而設立並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或特殊目的公司，須在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前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尤其是在特殊目的公司收購中國公司的股份或股權以換取境外公司股份的情況下。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次[編纂]無須取得中國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因為杭州振牛註冊成立為一家外商獨資企業，未涉及併購規定所定義的「中國境內公司」的股權或資產，符合併購規定。51信用卡中國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收購杭州利牛的全部股權，據此，杭州利牛被重新指定為本公司的外商獨資企業，因此，併購規定並不適用。除51信用卡中國及杭州振牛外，本公司其他所有的中國子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之日起均由中國公民全資擁有，因此，併購規定並不適用。

於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出台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其取代了《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a) 中國居民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本地分支機構登記方能將資產或股權用於由中國居民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目的為進行投資或融資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及(b) 首次登記後，若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出現任何重大變更，其中包括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居民份額持有人、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名稱、經營條款出現變更、或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資本出現任何增減、份額轉讓或互換以及合併或分拆，中國居民仍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本地分支機構登記。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與該等登記程序不符可能招致罰款。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出台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 13 號文**」)，接納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的權利從國家外匯管理局本地分支機構下放予境內實體資產或權益所在地的本地銀行。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全體股東(為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 37 號文或國家外匯管理局 75 號文的適用條款所定義的中國居民)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前按國家外匯管理局 37 號文或國家外匯管理局 75 號文完成登記。

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的背景

我們在中國運營一個網絡信用卡管理平台，而我們的中國營運實體主要從事透過我們的手機應用、平台及其他網上市場平台向我們的用戶提供個人信貸管理服務、信用卡科技服務及網上信貸撮合及投資服務。運營手機應用及提供網絡信息服務（「**相關業務**」）須遵守中國法律的外國投資限制。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的中國營運實體開展相關業務，須持有增值電信服務許可證。

由於我們的相關業務須受外國投資限制（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規限，以遵守有關中國法律，我們的相關業務由中國營運實體直接經營。憑藉我們的應用及平台，我們向用戶提供的個人信貸管理服務、信用卡科技服務及網上信貸撮合及投資服務保證了我們的收益來源。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杭州恩牛轉而提供服務支持中國營運實體的業務經營，並自有關業務經營中獲得經濟利益。我們的中國營運實體持有經營相關業務所需的中國許可證、牌照及批文。我們的主要商標及域名亦由中國營運實體持有。此外，我們的中國營運實體持有我們經營業務所必需的若干牌照及許可證，如增值電信服務許可證。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監管事宜－牌照及許可」一節。

鑒於並無有關資質要求（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資質要求」一段）的清晰指引或詮釋，我們無法於杭州恩牛持有任何直接權益，而杭州恩牛連同中國營運實體目前持有且將會持有運營相關業務所必需的若干牌照及許可證。

自二零一七年起，我們實施一系列企業重組及成立本公司。透過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杭州振牛，我們訂立合約安排，旨在合併我們於中國營運實體的權益以符合中國法律法規並維持對我們所有業務的實際控制。

我們相信，合約安排嚴密設計，因為合約安排可令本集團在受中國有關外國投資限制規限的行業開展業務。董事相信合約安排公平合理，因為 (i) 合約安排乃杭州振牛、杭州恩牛與登記股東之間自由磋商及訂立；(ii) 透過與杭州振牛訂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杭州恩牛將於[編纂]後享有來自我們的更多經濟及技術支援，以及更佳的市場聲譽；及 (iii) 眾多其他公司使用類似安排實現相同目的。

合約安排

有關外國所有權法規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外國所有權的限制

中國境內的外資活動主要受由商務部與國家發改委不時聯合頒佈及修訂的《目錄》規管。《目錄》按外資把產業分為四大類，分別為「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以及所有沒有列於任何該等目錄內的產業均被視為所屬的「許可類」。

我們的大部分業務透過我們的51信用卡管家應用及各產品的其他單獨應用運營，屬於增值電信業務範圍，因此，為目錄下的「限制類」業務。因此，外國投資者被限制持有提供有關服務的公司超過50%的股權。因此，該等服務由杭州恩牛及中國營運實體提供。我們根據合約安排經營該等業務，並認為合約安排嚴密設計，我們已證明真正努力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原因如下：

1. 進行相關業務的各中國營運實體(撫州網絡小貸公司除外)目前持有並將持有經營相關業務所須的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
2. 就撫州網絡小貸公司而言，根據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向撫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辦公室(「撫州金融工作辦公室」，為負責審批小貸業務及監督在撫州註冊成立的小貸公司的部門)金融服務科主任作出的諮詢，撫州網絡小貸公司若轉制為中外合資企業，則其有關《網絡小貸公司經營許可證》(「小貸公司經營許可證」)的申請不會獲得批准。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撫州金融工作辦公室為主管部門，而相關主任有權提供相關確認，且該確認不大可能會受到更高層政府部門的質疑；及(ii)小貸公司經營許可證乃為撫州網絡小貸公司在試營業階段後進行營運所必需的牌照。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撫州網絡小貸公司尚未獲授予小貸公司經營許可證。根據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與撫州金融工作辦公室主任進行的諮詢及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我們認為我們已就向撫州網絡小貸公司發出小貸公司經營許可證而言遵守適用規定，而撫州網絡小貸公司根據現行法律及法規

合約安排

取得小貸公司經營許可證方面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礙，撫州網絡小貸公司在取得小貸公司經營許可證前可繼續經營小額信貸業務。根據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向撫州金融工作辦公室金融服務處主任進行的電話詢問，(i)撫州網絡小貸公司於取得小貸公司經營許可證前可繼續開展小貸業務，這並不構成嚴重違規，亦不會被視為無借貸資質而經營線上小貸業務；及(ii)撫州網絡小貸公司目前處在正常經營階段，並在等待獲發小貸公司經營許可證。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撫州金融工作辦公室是主管部門，相關主任有權作出相關確認，且該確認會被更高層政府部門質疑的可能性不大。雖然我們相信撫州網絡小貸公司只是一個補充資金來源，但我們無意依靠其作為資金的主要來源，在我們無法繼續持有或續領小額貸款許可證或取得適用於我們的業務的任何其他必要的批准、許可證或許可而需要向撫州網絡小貸公司獲得資金的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3. 儘管增值電信服務許可證過往曾在極其有限情況下授予中外合資企業，根據我們與工信部(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為負責批准中國中外合資企業運營線上信息服務申請的部門)信息通信發展司政策標準處副處長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進行的諮詢，本公司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申請增值電信服務許可證不會獲得批准。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工信部為最終主管部門，且相關官員有權提供相關確認。從遵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方式經營我們現有業務的角度，根據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的目前政策及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目前無法成立中外合資企業並獲得增值電信服務許可證。此外，根據資格要求，外國投資者將需證明彼等在增值電信業務方面擁有良好表現的往績及運營經驗。工信部作為批准中外合資企業在中國運營線上信息服務及向任何有關企業頒發增值電信服務許可證的最終機構，尚未發佈任何文件澄清主要外國投資者履行資格要求的具體要求，這仍最終受工信部的實質性審查規限。實踐上，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目前無法成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以取得增值電信服務許可證，因此，我們不能在持有或將會持有我們相關業務所需牌照及許可證的中國營運實體中持有任何股權。

有關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開展增值電信服務的中國公司的外國所有權限制及相關業務適用的發牌及批准規定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管環境－有關線上公司的法規－有關增值電信服務的法規」及「監管環境－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一節。

合約安排

資質要求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一日，國務院頒佈《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資電信企業規定**」），該規定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經修訂。根據外資電信企業規定，外國投資者不得於提供增值電信服務（包括ICP服務）的公司持有超過50%的股權。此外，投資中國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國投資者必須具備資質要求。現時，概無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就資質要求作出明確的指引或詮釋。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工業和信息化部就在中國成立外商投資增值電信企業的申請規定公佈最新辦事指南（於同日生效）。根據該辦事指南，申請人須提供（其中包括）外商投資者令人信納的資質要求證明及申請人的項目計劃書。辦事指南並無就印證符合資質要求的證明所需的證據、記錄或文件提供任何進一步指引。此外，該辦事指南並非旨在提供申請要求的詳盡列表。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就資質要求提供明確的指引或詮釋。

儘管資質要求缺乏明確的指引或詮釋，我們已逐漸建立海外增值電信業務經營的往績記錄，以盡早取得相關資格，從而於相關中國法律允許外國投資者投資中國增值電信企業及持有其大部分權益時收購中國營運實體的全部股權。我們正在通過境外附屬公司擴充我們的境外增值電信業務。我們已採取下列措施以符合資質要求：

- 我們已申請且正著手於中國境外註冊商標，以在海外推動相關業務；
- 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51信用卡(中國)有限公司（「**51信用卡(中國)**」）已就展示及推廣「51信用卡管家」、「51人品」、「51人品貸」及「給你花」在中國境外註冊一個域名；本公司已建立海外網站，主要用於向用戶介紹本集團業務及作投資者關係用途。本公司計劃利用該網站幫助海外投資者更好地了解我們的產品及業務，而我們的網站將設置鏈接將用戶轉向下載我們的App。通過該海外網站，我們可收集及分析用戶數據以為海外擴展計劃提供有益的見解；
- 51信用卡(中國)現正著手於香港設立辦事處以推動我們的海外業務擴展；
- 我們已對市場推廣進一步發展至海外市場及潛在投資或收購展開可行性研究，以優化我們現有業務擴展至海外市場的戰略計劃。

合 約 安 排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以上我們就逐步取得良好業績記錄以符合資質要求採取的措施屬合理及恰當，原因是本公司具有根據外資電信企業規定及辦事指南在海外市場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經驗，惟須視乎主管機關全權決定本集團是否符合資質要求而定。

中國法律顧問與相關政府機關工業和信息化部進行磋商，於此期間，其確認，以上我們所採取的措施(如成立海外辦事處、持有海外域名及經營網站及開展與增值電信服務有關的其他業務)總體而言被視為證明已符合資質要求的相關因素，惟須經工業和信息化部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批准程序進行實質審查。在適當及必要的情況下，我們將於[編纂]後在年度及中期報告中披露境外擴充計劃的進展及任何有關資質要求的更新資料，以知會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我們將定期向中國相關機關查詢，以了解任何新的監管環境發展及評估我們的海外經驗水平是否足以符合資質要求。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工業和信息化部發佈《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工業和信息化部通知」)。工業和信息化部通知進一步加強對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服務的監管，包括禁止國內電信服務供應商以任何形式向任何外國投資者租借、轉讓或出售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或規定任何增值電信服務供應商所使用的域名及商標由增值電信服務許可證持有人或此增值電信服務許可證持有人的股東持有。此外，國內電信服務供應商不得以任何形式為境外投資者於中國非法經營任何電信業務提供任何資源、場地、設施及其他幫助。倘增值電信服務許可證持有人未能遵守工業和信息化部通知的規定且未於規定期限內糾正其不合規情況，工業和信息化部或其當地分支機構可對相關許可證持有人採取措施，包括撤銷其增值電信服務許可證。

鑒於我們目前經營所處行業若干方面的外國投資受到上文所概述中國現行法律法規的限制，經諮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我們釐定對本公司而言，透過股權直接持有我們的中國營運實體並不可行。相反，我們決定，為符合受外國投資限制及資格要求規限的中國行業慣例，本公司將透過杭州振牛(本公司中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與杭州恩牛及各自股東(作為另一方)訂立的合約安排取得由我們的中國營運實體目前經營的業務的實際控制權及收取該等業務產生的一切經濟利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合約安排允許杭州恩牛及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資產及負債併入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資產及負債，猶如彼等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合約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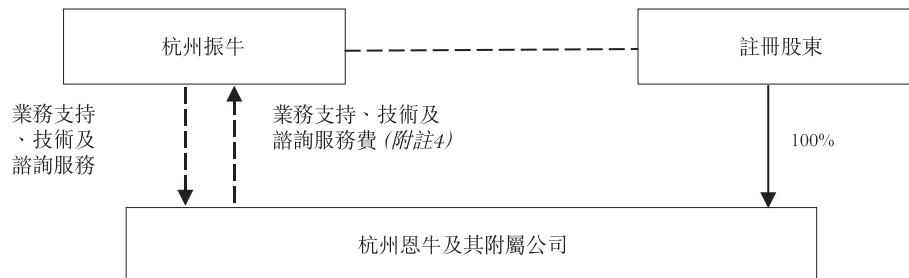
我們會解除合約安排的情況

倘相關政府部門向由本公司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授出增值電信服務許可證，本集團將於切實可行時盡快就我們相關業務的運營解除並終止合約安排(倘獲許可)，且我們將直接持有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許可的最大比例所有權權益。

合約安排

以下簡化圖表展示根據合約安排經濟利益由中國營運實體流向本集團：

- (1) 行使杭州恩牛全部股東權利的授權書(附註1)
- (2) 收購全部或部份杭州恩牛股權及／或資產的獨家購買權(附註2)
- (3) 於杭州恩牛全部股權的最優先抵押權益(附註3)
- (4) 提供業務支援、技術及諮詢服務費(附註4)



附註：

- (1) 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
- (2) 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獨家購買權協議」。
- (3) 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股份質押協議」。
- (4) 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獨家購買權協議

杭州恩牛及註冊股東與杭州振牛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訂立獨家購買權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註冊股東同意向杭州振牛(或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指定人士」)授出不可撤回及獨家選擇權，可按名義價自註冊股東及／或杭州恩牛收購或購買其於杭州恩牛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及／或資產，除非有關政府機關或中國法律要求使用另一

合 約 安 排

金額作為購買價，則採用該要求下的最低金額作為購買價。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註冊股東及／或杭州恩牛須將彼等已收取的任何採購價款項退還予杭州振牛。應杭州振牛的要求，於杭州振牛行使其購買權後，註冊股東及／或杭州恩牛將立即且無條件轉讓彼等各自於杭州恩牛的股權及／或資產予杭州振牛(或其指定人士)。獨家購買權協議的初始期限為十年，並於到期時自動續期，除非杭州振牛以書面方式確認新的續約期限。

為防止杭州恩牛及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的資產及價值流向註冊股東，在獨家購買權協議的期限內，倘未經杭州振牛事先書面同意，杭州恩牛不得並須促使其附屬公司不得出售、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任何資產。此外，倘未經杭州振牛事先書面同意，杭州恩牛不得並須促使其附屬公司不得向其股東作出任何分派。倘註冊股東接獲杭州恩牛及／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分派，在中國法律規限的情況下，註冊股東則必須立即支付或轉讓有關分派予杭州振牛(或其指定人士)。倘杭州振牛行使其購買權，所收購的杭州恩牛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及／或資產將轉讓予杭州振牛，且股本所有權及／或資產(視乎情況而定)的利益應歸屬本公司及我們的股東所有。

獨家購買權協議中規定，未經杭州振牛事先書面同意，杭州恩牛不得並須促使其附屬公司不得(其中包括)(i)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其任何資產；(ii)簽立任何重大合約(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任何合約及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除外)；(iii)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貸款、財務支援、質押或擔保，或允許任何第三方於其資產或股本中創設任何質押或其他擔保權益；(iv)招致、繼承、擔保或允許任何並非於杭州恩牛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或未向杭州振牛披露／未經杭州振牛同意的債務；(v)與任何第三方進行合併或兼併，或收購或投資任何第三方；(vi)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變更註冊資本架構。獨家購買權協議規定，註冊股東及杭州恩牛應促使杭州恩牛的附屬公司履行上述承諾，猶如其為獨家購買權協議的訂約方。因此，由於協議的相關限制性規定，倘杭州恩牛及／或其附屬公司蒙受任何損失，對杭州振牛及本公司造成的潛在不利影響將限制在一定程度。此外，關於獨家購買權協議所列以上限制性規定，倘資產處置或合約價值(i)由本集團與同一方或多方訂立；或(ii)涉及一家公司或公司集團全部或部分資產或證券或利益的相關處置或合約，我們將合計該等資產處置或合約價值。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杭州恩牛及其子公司與杭州振牛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訂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杭州恩牛同意聘請杭州振牛為中國營運實體的業務支援、技術及諮詢服務(包括技術服務、網絡支援、業務諮詢、知識產權許可、設備、租賃、營銷顧問、系

合約安排

統整合、產品研發及系統維護)的獨家供應商，並支付服務費以換取服務。根據該等安排，服務費(可由杭州振牛調整)相等於中國營運實體的全部淨利潤。杭州振牛在考慮若干因素後可全權調整服務費，包括但不限於經扣除與各財政年度有關的所需成本、開支、稅項及其他法定供款，亦可包括中國營運實體於過往財政期間的累計虧損，該等服務費將於杭州振牛發出付款通知後電匯至杭州振牛的指定賬戶。杭州振牛享有中國營運實體各項業務所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並承擔杭州恩牛的業務風險。倘杭州恩牛出現財政赤字，或遭受嚴重的營運困難，杭州振牛將向杭州恩牛提供財政支援。

中國營運實體的知識產權於彼等的正常業務過程中開發。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杭州振牛擁有中國營運實體開發的所有知識產權，前提是杭州振牛於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期間向中國營運實體提供諮詢服務。中國營運實體所產生的部分經濟利益將為中國營運實體於正常業務經營過程中所研發或產生的知識產權。杭州振牛提供的服務通常包括提供核心技術服務(例如編程)，而中國營運實體負責執行相關構思並作細化(例如藝術設計及文字編輯)，從而於過程中形成知識產權。儘管我們無意向杭州振牛轉讓杭州恩牛持有的任何現有知識產權，根據合約安排，杭州恩牛須事先取得杭州振牛的書面同意方可向任何第三方轉讓、出讓或出售任何知識產權。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有關知識產權的條文將不會導致該等協議受到中國相關政府機關的質疑；(ii) 杭州恩牛持有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知識產權屬合法；及(iii) 杭州恩牛全面符合《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及《信息產業部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的規定。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初步為期十年，並可由杭州振牛延長至杭州振牛釐定的期限。

股份質押協議

杭州恩牛及註冊股東與杭州振牛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訂立股份質押協議(「**股份質押協議**」)。根據股份質押協議，註冊股東已向杭州振牛質押(作為首次收費)彼等各自於杭州恩牛的全部股權，作為彼等支付結欠杭州振牛的任何或所有款項及確保彼等履行於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及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定義見下文)項下的責任。股份質押協

合 約 安 排

議將不會終止，直至(i) 杭州恩牛及註冊股東的所有責任均已全面履行；(ii) 杭州振牛在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的條款行使其獨家購買權以購買註冊股東於杭州恩牛的全部股權及／或杭州恩牛的全部資產；(iii) 杭州振牛行使單方面及無條件終止權；或(iv) 該協議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須予以終止。此外，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未經杭州振牛事先書面同意，註冊股東不得轉讓其於杭州恩牛的任何股權及資產(包括於杭州恩牛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權及資產)或准許就有關股權及資產設置產權負擔。此外，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杭州振牛有權保留及行使對杭州恩牛日常營運至關重要的公司印章及證書的實際控制權，此舉進一步加強保障杭州振牛根據合約安排於恩牛的權益。倘出現違約事件(股份質押協議所訂明者)，除非違約事件在杭州振牛通知後30日內以令杭州振牛信納的方式成功解決，否則杭州振牛可要求註冊股東及／或杭州恩牛即時支付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項下結欠的所有未償還款項、償還任何貸款及支付結欠的所有其他應付款項，及／或處置已質押股權，並用所得款項償還結欠杭州振牛的所有未償還款項。根據股份質押協議作出的質押將於[編纂]前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向相關中國法律部門妥為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

註冊股東、杭州振牛及杭州恩牛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訂立不可撤銷的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據此，註冊股東委任杭州振牛或其離岸控股公司的一名董事或其繼承人(包括取代杭州振牛董事的清盤人)為彼等的獨家代理及授權代表，以代表彼等就與杭州恩牛相關的所有事項行事及行使其作為杭州恩牛登記股東的所有權利。該等權利包括(i) 提議、召開及出席股東會議的權利；(ii) 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股份的權利；(iii) 行使股東投票權的權利；及(iv) 作為杭州恩牛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長)、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或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行事的權利。獲授權人士有權簽署會議記錄、將文件提交相關公司註冊處備案及代表註冊股東就杭州恩牛清盤行使投票權。註冊股東已各自承諾將杭州恩牛清盤後獲得的全部資產無償或以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轉讓予杭州振牛。根據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本公司通過杭州振牛能夠就對杭州恩牛經濟表現具有最重大影響的業務活動行使管理控制權。

合約安排

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亦規定，為避免潛在利益衝突，倘註冊股東為杭州振牛或本公司的高級職員或董事，則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將以本公司其他無關聯的高級職員或董事為受益人而授出。

一旦當時中國法律允許杭州振牛(或除杭州恩牛及其附屬公司外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持有杭州恩牛的全部股權及／或全部資產，且杭州振牛(或其附屬公司)根據當時中國法律獲准經營相關業務，則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將自動終止，此後，杭州振牛將註冊為杭州恩牛的惟一股東。

配偶承諾

各個別註冊股東的配偶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訂立配偶承諾(「**配偶承諾**」)。根據配偶承諾，各個別註冊股東的配偶不可撤回地承諾避免就註冊股東的股份的任何權益或利益提出申索，並確認利益並非由彼及註冊股東共同擁有的財產，而註冊股東有權在並無配偶同意的情況下出售股份。

爭議解決

各合約安排規定，倘就設立及履行條文方面存在任何爭議，訂約方應按真誠原則協商以解決爭議。倘訂約方不能於任何一方要求通過協商解決爭議之日後30日內就該爭議解決達成協議，任何一方可提交相關爭議予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貿仲委**」)依據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仲裁須於杭州進行，且仲裁期間所用的語言應為中文。仲裁裁決應為最終定論，且對所有訂約方均具有約束力。任何一方均有權於仲裁裁決生效後向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申請強制執行仲裁裁決。

各合約安排亦規定(i) 仲裁庭可就杭州恩牛的股權、資產或物業權益授予救濟措施、禁令救濟(例如經營業務或迫使轉讓資產)或下令將杭州恩牛清盤；及(ii) 而香港、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及其他司法權區(即杭州恩牛的所在地及杭州恩牛或杭州振牛的主要資產所在地)的法院亦擁有司法管轄權可就杭州恩牛的股份或物業權益授出或強制執行仲裁裁決及臨時救濟措施。

合 約 安 排

然而，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i) 根據中國法律，仲裁庭通常不會授出此類禁令救濟或下令將杭州恩牛清盤；(ii) 由香港及開曼群島等境外法院授予的臨時救濟措施或強制執行命令未必能在中國得到認可或強制執行；及(iii) 即使上述條文根據中國法律不可強制執行，根據合約安排，爭議解決條款的餘下條文仍屬合法、有效且對協議各方具有約束力。

由於中國仲裁法庭不能授予禁令救濟或清盤令等法定救濟措施，杭州振牛只可根據中國法律向貿仲委尋求類似但不盡相同的救濟措施，例如終止侵犯產權或歸還有關財產。另外，杭州振牛亦可根據中國法律向中國法院尋求救濟措施，包括就杭州恩牛的資產或股份發出臨時禁令救濟及對杭州恩牛發出清盤令。

基於上述原因，倘我們的中國營運實體、杭州恩牛或註冊股東違反任何合約安排，我們未必能及時取得充份賠償，而我們有效控制中國營運實體及進行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一節。

繼承事項

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合約安排所載條文亦對註冊股東的繼承人具有約束力，猶如該繼承人為合約安排的簽約方。根據中國繼承法律，法定繼承人包括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及外祖父母，而繼承人的任何違約行為將被視為違反合約安排。倘有違約事項，杭州振牛可對繼承人強制執行其權利。根據合約安排，註冊股東的任何繼承人將因相關股東身故、喪失行為能力、結婚、離婚、破產或其他會影響彼等行使於杭州恩牛的股權的情況而繼承登記股東於合約安排下的任何及所有權利及責任，猶如繼承人為該等合約安排的簽約方。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各註冊股東已承諾，倘由於身故或發生任何導致股東無法履行其日常責任的其他事件、破產、結婚或離婚，其將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向杭州振牛或杭州振牛指定的個人或法人實體無償轉讓其持有的全部股權，包括彼等於杭州恩牛的權利與責任。

此外，各相關註冊股東的配偶已簽立配偶承諾。

合約安排

基於上文所述，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 即使註冊股東喪失行為能力、身故、破產(如適用)、結婚或離婚，合約安排仍為本集團提供保障；及(ii) 註冊股東喪失行為能力、身故、破產(如適用)、結婚或離婚將不會影響合約安排的有效性，且杭州振牛可根據合約安排對相關股東的繼承人行使其權利。

解決潛在利益衝突的安排

註冊股東已承諾，於合約安排仍然生效的期間內，

- (i) (a) 不會與任何第三方簽訂任何與杭州振牛或杭州恩牛所訂立任何協議具有潛在利益衝突的文件或向任何第三方作出任何與杭州振牛或杭州恩牛所訂立任何協議具有潛在利益衝突的承諾；(b) 其不會從事或避免從事可能導致註冊股東與杭州振牛(包括其股東)產生任何利益衝突的任何行為；及(c) 倘發生利益衝突(當杭州振牛可全權酌情釐定是否發生該等衝突時)，其須在杭州振牛及其指定人士同意後採取適當措施消除該等衝突，倘未能消除該等衝突，杭州振牛有權行使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的購股權；及
- (ii) 除非經杭州振牛書面同意外，其不會(a) 直接或間接參與或從事與或可能與杭州恩牛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b) 受僱於其經營業務與杭州恩牛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實體或於該等實體中擁有權益或資產(所擁有股權達5%者可獲允許，在此情況下，當杭州振牛可全權酌情釐定是否發生該等衝突時)。

應佔虧損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構成合約安排的協議概無規定本公司或其中國全資附屬公司杭州振牛有責任分擔杭州恩牛的虧損，但如杭州恩牛遭受任何損失或出現重大業務困難，杭州振牛可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的條款酌情向杭州恩牛提供財務支援。此外，杭州恩牛為有限責任公司，且須獨自以其擁有的資產及物業為其自身債務及虧損負責。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本公司或杭州振牛並無明確被要求分擔杭州恩牛的虧損或向杭州恩牛提供財務支援。然而，鑒於本集團透過持有所需中國執照及批准的中國營運實體在中國進行相關業務，且杭州恩牛的經營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根據適用會計原則合併入賬至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與資產及負債，倘杭州恩牛及其附屬公司蒙受虧損，則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合 約 安 排

然而，按獨家購買權協議規定，未經杭州振牛事先書面同意，杭州恩牛不得(其中包括)(i)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其任何資產；(ii)簽立任何合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除外)；(iii)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貸款、信貸或擔保，或允許任何第三方於其資產或股本中創設任何其他擔保權益；(iv)招致、繼承、擔保或允許任何並非於杭州恩牛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或未向杭州振牛披露及未經杭州振牛同意的債務；(v)與任何第三方進行合併或兼併或由任何第三方收購或投資任何第三方；及(vi)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變更註冊資本架構。因此，由於協議的相關限制性規定，倘中國營運實體蒙受任何損失，對杭州振牛及本公司造成的潛在不利影響將限制在一定程度。

清盤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倘中國法律規定須強制清盤，杭州恩牛應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按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銷售價格，向杭州振牛或杭州振牛指定的其他合資格實體出售其所有資產。杭州恩牛將豁免由於該項交易而導致杭州振牛向杭州恩牛支付款項的責任，且根據當時現行的中國法律在適用的情況下，來自上述交易的任何利潤應支付予杭州振牛或杭州振牛指定的合資格實體，以部分支付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的服務費。因此，於杭州恩牛清盤時，清盤人為本公司債權人／股東的利益可根據合約安排透過杭州振牛扣押杭州恩牛的資產。

終止

各合約安排規定，一旦杭州振牛根據當時中國法律持有杭州恩牛的全部股權及／或全部資產且若杭州振牛或其附屬公司因當時中國法律允許而可直接經營相關業務，則杭州振牛及杭州恩牛須終止合約安排，此後，杭州振牛將註冊為杭州恩牛的唯一股東。此外，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杭州振牛有權透過向杭州恩牛提供30日的事先書面通知，隨時單方面終止該等協議。

保險

本公司並未投保以涵蓋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杭州恩牛的企業註冊股東作出的承諾

杭州恩牛的各名相關企業註冊股東已根據各自的憲法文件取得必要的股東批准(在公司的情況下)及必要的合作夥伴批准(在有限合夥的情況下)，以批准訂立及履行合約安排。本公司已於[編纂]前取得有關杭州恩牛的各名相關企業註冊股東作出的下列承諾，據此，杭

合約安排

州恩牛的各名相關企業註冊股東將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承諾：(i) 其將不會出售、轉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所持有的杭州恩牛任何股權及相關權利，或訂立任何可能具有相同效力並導致本集團任何違反中國外資所有權限制法律法規的行為安排；及(ii) 如任何杭州恩牛的註冊股東被視為受到外國投資者直接或間接控制而可能導致本集團任何違反中國外資所有權限制法律法規，杭州恩牛的相關註冊股東會將其持有的杭州恩牛全部股權轉讓予孫先生或孫先生以名義代價指定的任何其他控股主體。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表示，上述承諾將為合法、有效及可根據中國法律予以強制執行，原因是企業註冊股東將根據各自的憲法文件取得必要內部批准以簽署承諾。

本公司確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合約安排透過中國營運實體經營業務時並未遭到任何中國監管部門干預或阻撓。

合約安排的合法性

杭州振牛根據股份質押協議處置於杭州恩牛的已質押股權的權利及其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收購杭州恩牛股權及／或資產的購買權，均限於以相關中國法律允許的方式進行。另外，股份質押協議下產生的質押須待於相關中國工商管理局正式登記後，方可作實。鑑於上文所述，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約安排乃經過嚴謹制訂，以減少與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潛在衝突。

中國法律顧問亦認為：

- (i) 杭州振牛及杭州恩牛均為妥為註冊成立的獨立法人實體，且彼等各自的成立乃屬合法、有效且符合相關中國法律；身為個人的各登記股東為具備完全民事及法律行為能力的自然人；杭州振牛及杭州恩牛各自亦已取得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規定的必要董事會及股東批准及授權；
- (ii) 根據中國法律，合約安排項下的各協議均屬合法、有效且對各訂約方具有約束力；

合 約 安 排

- (iii) 合約安排項下的協議概無違反杭州振牛、中國營運實體各自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
- (iv) 各項合約安排對訂約各方的受讓人或繼承人均具有約束力；
- (v) 合約安排毋須獲得中國政府機關的任何批准，惟(i)根據股份質押協議作出的質押須向相關工商管理局登記，而相關登記將於[編纂]前妥為完成；及(ii)杭州振牛或其指定人士行使其於獨家購買權協議下的權利收購杭州恩牛全部或部分股權或資產後，獨家購買權協議須獲得商務部或其分支部門、當地工商管理局及工信部或其分支部門批准／登記；
- (vi) 合約安排並無違反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惟合約安排規定仲裁機構可就杭州恩牛的股份及／或資產授予救濟措施、禁令救濟及／或將杭州恩牛清盤，且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有權授予臨時救濟措施以支持仲裁以待成立仲裁庭，而根據中國法律，倘出現爭議，仲裁機構無權就保障杭州恩牛的資產或股權授予任何禁令救濟，且不能直接頒佈臨時或最終清盤令。此外，由香港及開曼群島等境外法院授予的臨時救濟措施或強制執行令未必能在中國得到認可或強制執行；及
- (vii) 完成本公司股份計劃於聯交所[編纂]並無違反《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該規定已獲中國包括商務部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在內的六個監管機構採納，自二零零六年九月起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一節。

此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聯席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就合約安排與浙江省通信管理局進行面談，據此，浙江省通信管理局已確認：(i) 合約安排並無規定須獲浙江省通信管理局確認或批准或於浙江省通信管理局登記；及(ii) 合約安排與有關增值電信服務業務及線上信息服務的法規並無沖突。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2016修訂)及相關法律法規，規管電信行業的省級政府部門應對從事電信業務的實體進行審核並頒發

合約安排

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並有權監督及規管該業務。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浙江省通信管理局為有權規管浙江省增值電信行業及作出該確認的主管部門。

根據以上分析及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中國相關機關不大可能質疑合約安排。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浙江省通信管理局及被訪人士有資格及獲授權詮釋與本公司業務經營所在行業的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並作出上述口頭確認。

我們亦獲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i) 根據合約安排向杭州振牛轉讓杭州恩牛的經濟利益及向杭州振牛質押杭州恩牛的全部股權不會被視為違反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及(ii) 只要杭州振牛與杭州恩牛根據合約安排的條款執行合約安排，則合約安排不大會受到中國稅務機關或其他政府部門的質疑，惟中國稅務機關認定相關交易並未在公平的基礎上進行則另當別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一節。

我們獲悉，最高人民法院於二零一二年十月頒佈判決（「最高人民法院判決」）及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頒佈兩項仲裁決定，據此，若干合約協議因其以規避中國外商投資限制為目的而訂立且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第52條所載的「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一條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而被視為無效。據進一步報道，該等法院判決及仲裁決定有可能增加(i) 中國法院及／或仲裁庭對外國投資者為於中國從事限制類或禁止類業務而普遍採用的合約架構採取類似行動的可能性，及(ii) 杭州恩牛股東根據相關合約架構而拒不承擔合約義務的動機。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第52條，在以下五項中任何一項情況下，合同將無效；(i) 一方以欺詐、脅迫的手段訂立合同，損害國家利益；(ii) 惡意串通，損害國家、集體或者第三者利益；(iii) 損害社會公共利益；(iv) 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或(v) 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強制性規定。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的合約安排的相關條款並不屬於上述五種情形。具體而言，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約安排將不會被視為「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故亦不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第52條下的情形(iv)，因為合約安排並非為不合法目的而訂立。合約安排的目的為(a) 使杭州恩牛將其經濟利益轉讓予杭州振牛，作為委聘杭州振牛為其獨家服務提供商的服務費，及(b) 確保註冊股東不會採取任何違犯杭州振牛利益的行動。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第4條（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第一部分總則

合約安排

中的一條，列載《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的基本原則），合約安排各簽約方有權按照其自有意願訂立合約，且任何人士不得非法阻礙該等權利。此外，合約安排的效力為允許本公司於聯交所[編纂]並取得杭州恩牛的經濟利益，此並非不正當目的，現時多家上市公司亦採取類似的合約安排。總之，合約安排並不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第52條下五種情形中的任何一項。

有關本集團過往的合規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法律訴訟」一節。

鑑於合約安排將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故我們已向聯交所尋求豁免並已獲聯交所授出豁免，詳情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披露。

中國外商投資法律的進展

新外國投資法草案

商務部於二零一五年一月頒佈擬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外國投資法草案」)，旨在於通過後取代規管中國外商投資的現有主要法律及法規。商務部已於二零一五年初就該草案徵求意見，其最終形式、通過時間表、解釋及實施方面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倘外國投資法草案按擬訂形式通過，可能對規管中國外商投資的整個法律框架造成重大影響。

其中包括，外國投資法草案旨在為確定一家公司是否被視為外國投資企業或外國投資實體(「外國投資企業」)引入「實際控制」原則。

外國投資法草案規定若干行業外國投資的限制。外國投資法草案所載「負面清單」將相關禁止類及限制類行業分別分類為禁止實施目錄及限制實施目錄。

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禁止實施目錄列明的任何領域。如任何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持有任何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權益或表決權，該境內企業不得投資禁止實施目錄列明的任何領域，國務院另有規定者則除外。

外國投資者如符合若干條件並在投資前申請許可，則可投資限制實施目錄列明的領域。

合 約 安 排

然而，外國投資法草案並未訂明納入限制實施目錄或禁止實施目錄範圍的業務。

外國投資法草案明確規定，在中國成立但受外國投資者「控制」的實體，將被視為外國投資企業，而在境外司法權區成立但經外國投資主管部門認定受中國實體及／或公民「控制」的實體，經相關外國投資主管部門審查後，就屬於將予發佈的「負面清單」中「禁止類」的投資而言，將被視為中國國內實體。就此等目的而言，「控制」在外國投資法草案中廣泛界定，涵蓋以下任何類別：

-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相關實體50%或以上的股權、資產、表決權或者其他類似權益；
-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相關實體的股權、資產、表決權或者其他類似權益少於50%，惟具有以下情形之一：
 - (a) 有權直接或者間接任命該企業董事會或類似決策機構半數以上席位；
 - (b) 有權確保其提名人員取得該企業董事會或類似決策機構半數以上席位；或
 - (c) 所享有的表決權足以對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等決策機構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或
- 有權透過合約或信託等方式對該企業的經營、財務、人事或技術等施加決定性影響。

外國投資法草案根據控制外國投資企業的最終自然人或企業的身份確定「實際控制」。「實際控制」指有權力或能力通過投資安排、合約安排或其他權利及決策安排來控制一間企業。外國投資法草案第19條將「實際控制人」定義為直接或者間接控制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國投資企業的自然人或者企業。

倘一間實體被認定為外國投資企業，且其投資金額超過一定限額，或其業務經營屬於國務院未來另行發佈的「負面清單」範圍內，將需要外國投資主管部門的市場准入許可。

「可變利益實體」結構（「**可變利益實體結構**」）已被許多中國公司所採用，且已以合約安排的形式被本公司採用，以確立杭州振牛對杭州恩牛的控制，由此我們在中國經營相關業務。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倘由中國投資者（透過中國國有企業或代理或中國居民）實際控

合約安排

制的外國投資實體投資限制實施目錄列明的領域，於申請准入許可時，其可提交文件證明以申請鑒定為中國實體及／或公民投資。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倘最終控制人為中國國籍或他們採取當時生效的外國投資法所規定的其他措施，合約安排將被視為合法且有效。儘管目前階段「負面清單」中內容及類別分類並不明晰且不可預測，但我們將會根據當時生效的外國投資法採取任何合理措施以降低有關法律對合約安排的負面影響。

儘管外國投資法草案隨附的說明附註（「說明附註」）未就處理在外國投資法草案生效前已存在的可變利益實體結構規定明確方向，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說明附註（連同外國投資法草案）仍有待進一步研究，惟說明附註考慮對具有現有可變利益實體結構且在「負面清單」所列行業內經營業務的外國投資企業採取三種可能的處理方法：

- (i) 規定其向主管部門申報其受中國投資者實際控制，此後可變利益實體結構可予保留；
- (ii) 規定其向主管部門申請其受中國投資者實際控制的認證，且經主管部門認定後，可變利益實體結構可予保留；及
- (iii) 規定其向主管部門申請准入許可，以繼續採用可變利益實體結構。主管部門連同相關部門之後將在考慮外國投資企業的實際控制及其他因素後作出決定。

謹此作進一步澄清，根據第一種可能的方法，「申報」僅為信息披露義務，意味著企業毋須獲得主管部門的任何確認或許可，而就第二種及第三種方法而言，企業須獲得主管部門的確認或准入許可。就後兩種方法而言，第二種方法側重於控制人的國籍，而第三種方法亦可能考慮控制人國籍（並未在外國投資法草案及說明附註中明確界定）以外的其他因素。

上述三種可能的方法載列於說明附註是為了就現有合約安排的處理公開徵求意見，尚未正式採納，且可能在考慮公眾諮詢的結果後作出修訂及修正。外國投資法草案亦規定，控制境內企業的香港、澳門及台灣投資者可受到特殊對待，並建議國務院就此另行頒佈規定。

外國投資者、外國投資企業以代持、信託、多層次再投資、租賃、承包、融資安排、協議控制、境外交易或其他任何方式規避外國投資法草案的規定，在禁止實施目錄列明的領域投資、未經許可在限制實施目錄列明的領域投資或違反外國投資法草案規定的信息報

合約安排

告義務的，分別依照外國投資法草案第144條(在禁止實施目錄指定領域投資)、第145條(違反准入許可規定)、第147條(違反信息報告義務的行政法律責任)或第148條(違反信息報告義務的刑事法律責任)(視情況而定)進行處罰。

外國投資者在禁止實施目錄列明的領域投資的，投資所在地省、自治區及／或中央政府直屬的直轄市外國投資主管部門應責令停止投資、限期處置股權或其他資產，沒收非法所得，並處人民幣10萬元以上、人民幣100萬元以下或非法投資額10%以下的罰款。

外國投資者或外國投資企業違反外國投資法草案規定，包括未能按期履行或逃避履行信息報告義務，或在進行信息報告時隱瞞真實情況、提供誤導性或虛假信息的，投資所在地省、自治區及／或中央政府直屬的直轄市外國投資主管部門應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或情節嚴重的，處人民幣5萬元以上、人民幣50萬元以下或投資額5%以下的罰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外國投資法並無明確的實施時間表，而更重要的是其是否會以當前草案的形式頒佈仍屬未知之數，且商務部並未頒佈規管現有合約安排的任何明確規定或規章或有關處理控制境內企業的香港、澳門及台灣投資者的任何規章。

倘合約安排不被視為境內投資對本公司的潛在影響

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實際控制」指通過投資安排、合約安排或其他權利及決策安排來控制一家企業的權力或地位。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倘一家實體於境外司法權區成立但經主管在中國進行外國投資的中國相關政府部門認定受中國公民「控制」，經相關外國投資主管部門審查後，就屬於將予發佈的「負面清單」中「禁止類」的投資而言，其將被視為中國國內實體。如外國投資法草案以現有草案形式頒佈，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可申請接納合約安排為境內投資，且合約安排可能被視為屬合法，理由如下：

- (i) 我們的控股股東孫先生為中國籍人士；

合約安排

- (ii) 作為杭州恩牛自其成立以來的創辦人、主席、總經理兼董事以及本公司的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孫先生一直能夠對本公司的管理發揮決定性影響力，並將直接及間接控制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編纂]的投票權(按所有B類普通股及優先股均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我們的股份計算及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這超過任何其他單一股東控制的投票權；
- (iii) 因此及鑒於孫先生控制的投票權將超過第二大股東控制的投票權([編纂]，按所有B類普通股及優先股均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我們的股份計算及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及其他股東預期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不足10%，儘管孫先生擁有本公司投票權的不足50%，但孫先生現時且將會有能力對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視乎情況而定)發揮重大影響力，因此為本公司的「實際控制人」；及
- (iv) 本公司根據合約安排透過杭州振牛對杭州恩牛及其附屬公司實施實際控制。

基於上文所述，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本公司被視為最終由中國投資者(即孫先生)「控制」。

倘相關業務的經營不再列於「負面清單」上，且我們可根據中國法律合法經營相關業務，則杭州振牛將在取得相關部門當時適用的任何批准後行使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的認購期權，以收購杭州恩牛的股權及／或資產及解除合約安排。

倘相關業務的經營列於「負面清單」上，而最終通過的外國投資法草案較現有草案有所完善或偏離現有草案，則合約安排可能被視為無效及非法，惟須視乎對現有可變利益實體結構的處理而定。因此，我們將無法透過合約安排經營相關業務，並將喪失獲得來自杭州恩牛及其附屬公司的經濟利益的權利。因此，杭州恩牛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再與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合併入賬，而我們將須根據相關會計準則終止確認其資產及負債。倘本集團未收到任何補償，則將因該終止確認而確認投資虧損。

合約安排

然而，考慮到多間從事增值電信行業現有實體正根據合約安排運營，當中部分已在境外獲得上市地位，董事認為，倘頒佈外國投資法草案，相關部門亦不大可能將其追溯應用，要求相關企業取消或以其他方式解除其合約安排。

然而，最終通過的外國投資法草案中可能對控制作出的界定存在不確定性，且相關政府部門在解釋法律方面具有廣泛的自由裁量權。有關我們就合約安排所面臨風險的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將真誠採取合理措施，致力遵守獲通過並開始生效的外國投資法版本。

為維持對中國營運實體的控制及獲得其經濟利益而可能採取的措施

如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如外國投資法草案以現有形式及內容生效，合約安排將被視為境內投資。

為確保合約安排可能繼續符合中國適用法律及聯交所規定，以令本集團可維持對杭州恩牛及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並獲得來自該等公司的所有經濟利益，投票委託協議各訂約方向本公司承諾（「承諾」），於委託期限（定義見投票委託協議）及只要合約安排有效，其將竭力作出並促使本公司及 Rising Sun 作出所有可能屬必要的行動，以在新外國投資法及有關外國投資的其他未來法律及法規獲頒佈及實施構成的任何影響下，仍令合約安排生效及／或令本公司中國營運實體的業務經營持續，尤其是在以下方面：

- (a) 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不會終止投票委託協議；
- (b) 就孫先生而言，保持其中國國籍不變；及
- (c) 倘其任何一方所進行的任何股權轉讓或處置會導致有關承讓人取得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定義見外國投資法草案或新外國投資法（已頒佈）（視情況而定）），其將會（如相關）(i) 促使有關承讓人提供一份承諾，條款與條件與該承讓自有所提供者基本一致及 (b) 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合理信納的方式說明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或新外國投資法（已頒佈）（視情況而定）合約安排將繼續被視為一項國內投資。

合 約 安 排

承諾將自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編纂]之日起生效，並將持續有效直至發生以下事件為止(以最早者為準)：(a) 孫先生不再為杭州恩牛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b) 不再需要遵守最終通過的新外國投資法或適用的外國投資法律(連同經頒佈的所有後續修訂或更新(如有))下的相關規定且香港聯交所已同意該情況；(iii) 經香港聯交所告知不再需要遵守承諾；或(iv) 香港聯交所及任何適用中國監管部門已同意終止。倘因發生前句第(ii)、(iii)或(iv)項所述的任何事件而造成僅不再需要遵守部分上述承諾，則僅不再需要遵守的有關部分承諾應不再有效。倘承諾(或其任何部分)不再有效，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公告。

此外，倘投票委託協議的任何訂約方或其控制聯屬人士(「售股股東」)建議出售或轉讓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份(於委託期限內向該等售股股東的控制聯屬人士或Rising Sun進行銷售除外)，其須首先要約出售或轉讓該等股份予Rising Sun。

Rising Sun亦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與Tai Yong Holdings Ltd訂立有限合夥協議(「有限合夥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經修訂及重列)，以成立51 Xihu L.P.(一間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合夥企業」)及規管該合夥企業的活動及運營。根據有限合夥協議，Rising Sun擔任普通合夥人而Tai Yong Holdings Ltd擔任有限合夥人。其中，Rising Sun(作為普通合夥人)有權行使作為本公司股東根據有限合夥被賦予的所有投票權，惟須受本公司、(其中包括)杭州振牛、杭州恩牛及優先股股東所訂立股東協議(將於初次提交首次[編纂]申請前或[編纂]後(視情況而定)終止)中規定的該合夥企業獲授的若干特別權利規限。

根據有限合夥協議，Rising Sun及Tai Yong Holdings Ltd同意合夥企業於以下期間內(以較短者為準)不得出售其於本公司的任何部分權益：(i) 緊隨[編纂]完成後第一年內；或(ii) [編纂]後最短期間(定義見有限合夥協議)，期內本公司股東不得根據該股東與Rising Sun及/或其聯屬人士之間的任何合約安排(包括投票委託協議)出售其於本公司的股份。於合夥企業存續期間，普通合夥人僅可於發生任何罷免事項時被罷免，有關事項包括(其中包括)孫先生不再控制普通合夥人、本公司及杭州恩牛。就有限合夥協議而言，「[編纂]」指本公司證券獲[編纂]承諾按協定交易前估值及發售所得款項於知名國際證券交易所(或該等交易所及司法權區的任何組合)的[編纂]。

合約安排

經考慮(i)投票表決協議各訂約方僅可在轉讓符合最終頒佈的新外國投資法的情況下轉讓其於本公司的權益，及(ii)有限合夥協議的禁售期及受限制罷免事項，該安排將確保對本公司的控制將始終符合最終通過的外國投資法的規定。為免生疑，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在轉讓孫先生於本公司內的權益方面並無限制。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及基於(i)投票委託協議各訂約方作出的上述承諾，及(ii)有限合夥協議中規定的安排，董事認為(i)合約安排可能繼續符合適用中國法律；及(ii)本集團可維持對中國營運實體的控制並獲得來自該等公司的經濟利益。

儘管如上文所述，然而仍存有不確定性，即單憑上述為維持對中國營運實體的控制及獲得來自該等公司的經濟利益而採取的措施，仍未必有效確保遵守外國投資法連同其後頒佈(倘及當其生效)的所有後續修訂或更新(如有)。

遵守合約安排

本集團將採取以下措施，確保本集團於合約安排實施後能有效運行及遵守合約安排：

1. 實施及遵守合約安排過程中出現的重大問題或政府機關的任何監管查詢將於發生時提交董事會審視及討論(倘必要)；
2.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審閱一次合約安排的整體履行及合規情況；
3. 本公司將於年報披露合約安排的整體履行及合規情況；
4. 董事承諾將於年報內就本節「合約安排的背景」一段所訂明的資格要求及本節「中國外商投資法律的進展」一節所披露的外國投資法草案最新進展提供定期更新，包括最新的相關監管發展及我們在取得相關經驗以符合該等資格要求的計劃及進度；及

合約安排

5. 本公司將聘請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倘必要)，協助董事會審視合約安排的實施、審視杭州恩牛及中國營運實體處理合約安排產生的特別問題或事宜的法律合規情況。

此外，我們相信董事能夠獨立履行彼等在本集團的職能，且我們能於[編纂]後根據下列措施獨立管理業務：

1. 細則所載董事會決策機制包括避免利益衝突的條文，其中規定，倘有關合同或安排中的利益衝突屬重大，董事須在可行的情況下於最早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利益的性質；倘彼被視為於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名董事不得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2.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託責任，其中規定彼須為本公司效益及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而行事；
3.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平衡持有利益的董事及獨立董事的人數，旨在促進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4. 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披露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每位董事及其聯繫人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業務或權益及有關任何上述人士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有任何利益衝突的事項作出的決定。

合約安排的會計方面

將杭州恩牛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合併入賬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由另一實體(即母公司)控制的實體。投資者可或有權通過參與投資對象獲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算其控制投資對象。儘管本公司並未直接或間接擁有杭州恩牛及其附屬公司，但上文所述的合約安排令本公司有權對杭州恩牛及其附屬公司行使控制權。

合約安排

根據杭州振牛與杭州恩牛訂立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各方同意，作為杭州振牛提供服務的代價，杭州恩牛將向杭州振牛支付服務費。服務費(可由杭州振牛調整)相等於杭州恩牛及其附屬公司所產生的全部淨利潤，亦可包括杭州恩牛於過往財務期間的保留盈利。杭州振牛可全權酌情調整服務費並允許杭州恩牛保留充足營運資金以實施任何增長計劃。杭州恩牛須定期向杭州振牛提交管理賬目及經營數據。因此，杭州振牛有能力全權酌情透過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提取杭州恩牛及其附屬公司的幾乎全部經濟利益。

此外，根據各方訂立的獨家購買權協議，由於作出分派須取得杭州振牛事先書面同意，且杭州振牛可要求即時分派利潤，故杭州振牛可絕對控制向杭州恩牛及其附屬公司股東分派股息或任何其他款項。

由於訂有該等協議，本公司已透過杭州振牛取得杭州恩牛及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並可全權酌情收取杭州恩牛及其附屬公司所產生的幾乎全部經濟利益回報。因此，杭州恩牛的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現金流量均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合併入賬。

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將杭州恩牛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猶如彼等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杭州恩牛業績的綜合入賬基準載於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2.1。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杭州恩牛及其附屬公司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89.7百萬元、人民幣571.0百萬元及人民幣2,268.6百萬元。

業 務

概覽

根據 Oliver Wyman 報告，按二零一七年的貸款撮合金額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針對信用卡人群的 P2P 借貸平台。根據 Oliver Wyman 報告，按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各年的月活躍用戶數計，我們亦運營著中國最大的線上信用卡管理平台。

我們的信用卡平台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的平均月活躍用戶數分別為 3.5 百萬名、4.6 百萬名及 5.9 百萬名，複合年增長率為 29.0%，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的月活躍用戶數達 7.0 百萬名。根據 Oliver Wyman 報告，我們是中國首個線上信用卡管理平台，自二零一二年推出以來，提供需求甚殷的服務，如管理涉及不同發卡銀行的多張信用卡、新信用卡申請及信用卡賬單還款服務。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已成功管理累計 106.3 百萬張信用卡，於二零一七年錄得撮合的信用卡還款交易總計人民幣 1,085 億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已成功管理累計 112.3 百萬張信用卡，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撮合的信用卡還款交易總額為人民幣 550 億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信用卡管理平台的註冊用戶分別達 62.0 百萬名及 65.3 百萬名，而我們所有應用程序的註冊用戶分別達 81.0 百萬名及 85.6 百萬名。

我們擁有高價值的用戶基礎，因而具有競爭優勢。我們的信用卡管理用戶大多擁有多張信用卡。他們信貸活躍，消費需求較高，並有興趣使用創新金融平台以滿足他們的不斷變化的財務需要。二零一七年間，在我們平台管理信用卡的用戶中有 77.6% 有計息餘額歷史的信用卡記錄。

根據 Oliver Wyman 報告，就二零一七年透過我們發出的信用卡數目而言，我們是中國最大的獨立線上信用卡申請平台。特別是，我們通過與數家信用卡發行銀行建立深度合作來推出聯名信用卡，藉此我們能夠在數年內與信用卡發行銀行共享與該等銀行的有關聯名信用卡產生的收入。我們相信我們的聯名信用卡具有長期增長潛力。

透過我們信用卡管理平台，我們積累了大量具有完善信用記錄的高價值以及信用活躍用戶。二零一五年我們通過戰略性地進入線上信貸撮合和投資市場，將我們的業務模式提升到了一個新的水平。根據 Oliver Wyman 報告，近兩年來，按二零一七年度的貸款撮合金額計，我們的線上消費金融市場成為主要以信用卡持有人為目標的最大線上消費金融市場。

我們已透過為數千萬用戶提供的信用卡管理服務積累大量寶貴信用數據，其中包括來自不同銀行的信用卡交易記錄、不同消費場合的消費記錄以及用戶生命週期內的還款記錄。與其他類型數據相比，我們認為第一手信用數據不僅反映用戶償還貸款的能力，也反映彼等的還款意願，因此對用戶信用可靠性評估更為相關。

業 務

基於信用卡管理平台產生的大量信用數據以及來自我們網絡借貸平台的海量交易數據，我們已獨立開發出一套全面信貸分析系統iCredit來增強我們的風險管理能力。我們的大數據技術利用機器學習搭建風險管理模型，分析20餘個維度的數據及逾10,000個變量。我們相信，我們獨特的數據來源和洞察力以及數據分析能力為其他市場參與者建立了一個准入門檻。

利用我們個人信用管理服務所累積的寶貴用戶基礎以及個人信用數據，我們逐步開發了一個動態及自我強化的生態系統，為用戶提供涵蓋個人信用管理、信用卡科技服務及線上信貸撮合及投資服務的一站式個人財務服務。

- **個人信用管理服務**

我們通過51信用卡管家應用主要向信用卡持有人提供個人信用管理服務。我們廣泛的個人信用管理服務包括(i)管理信用卡賬單及家庭賬單和記錄，如房屋按揭、汽車貸款及水電賬單；(ii)信用卡賬單及其他賬單還款服務；及(iii)其他增值服務，如住房公積金餘額查詢。我們的旗艦信用管理服務擁有龐大的用戶基礎：51信用卡管家應用的註冊用戶累計數目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7.5百萬增加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2.2百萬並進一步增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2.0百萬，複合年增長率為50.0%。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51信用卡管家應用累計註冊用戶數進一步增至65.3百萬名。我們管理的累計信用卡數目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8.9百萬張增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5.3百萬張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6.3百萬張，複合年增長率為47.5%，並進一步增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12.3百萬張。我們的信用管理服務業務作為我們生態系統的主要入口，幫助我們為未來的業務增長吸引及挽留龐大的用戶基礎。

- **信用卡科技服務**

我們讓用戶能夠通過我們的信用卡科技服務方便地比較及申請適合其個人資料和信用需求的信用卡。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透過我們發出的新信用卡的數目為0.5百萬張、1.2百萬張及2.1百萬張，複合年增長率為114.0%。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透過我們發出的新信用卡的數目為0.7百萬張。此外，我們自二零一七年四月起在數據應用、數據分析及風險預測方面與若干信用卡發行銀行展開深入合作，以提供聯名信用卡，我們由此可在數年內分佔與該等銀行的聯名信用卡產生的收入。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出聯名信用卡的累計數目為100,905張，其中67,403張於二零一七年第四季度發出。我們認為我們的信用卡科技服務業務具有長期增長潛力。

業 務

• 線上信貸撮合及投資服務

我們經營一個面向信用卡持有人的最大線上消費金融市場。與傳統金融機構提供的耗時且費力的貸款申請程序相比，我們透過我們的應用程序以合理的價格及靈活的條款為用戶提供快捷、簡便的信貸，以滿足彼等的即時財務需求。除服務屬信用卡持有人的借款人外，我們注意到大量不持有信用卡的潛在借款人，由於信貸基建缺乏，所獲傳統金融機構服務不足或完全未獲服務。我們以全面的貸款產品供應填補此遺漏，以應對大量借貸需要。我們透過51信用卡管家應用及其他應用向用戶提供貸款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線上信貸撮合及投資業務取得巨大增長。我們的貸款撮合金額按544.7%的複合年增長率由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815.3百萬元增至二零一六年的人人民幣10,299.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二零一七年的人人民幣33,890.6百萬元。我們的所有貸款均無抵押，主要由我們平台(透過我們的51信用卡管家應用及其他應用)的個人投資人提供資金。由於我們的大部分個人投資者亦為我們的信用卡管理用戶，我們能吸引大量投資者及來自個人投資者的穩定充足資金來源而不產生重大投資人獲取成本。我們的網上信貸撮合及投資服務業務證明了我們用戶的高價值，並為我們貢獻穩定的收益及現金流。

我們提供的該三項服務以自發有機的方式相互連接及支持，打造一個動態的生態系統。二零一七年，我們面向信用卡持有人的貸款產品的交易當中有約74.1%來自我們的信用卡管理用戶，證明我們將信用卡管理用戶轉化為借款人的強大能力。我們的生態系統因其他參與者得以進一步加強，包括通過我們的平台提供方便的信用卡申請的銀行以及有助我們用戶能夠進一步探索各種貸款產品的其他線上消費金融市場。與其他線上消費金融市場參與者相比，我們相信我們的生態系統保持更為動態及頻繁的用戶互動並提供更為全面的產品及服務，使我們能夠建立差異化用戶獲取模式、吸引及挽留較大客戶群，並獲得可持續增長潛力。

我們並無就個人信用管理服務向用戶收費，但通過將個人信用管理服務作為主要渠道來吸引、獲取和培育我們的信用卡科技服務以及線上信貸撮合及投資服務創收用戶。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線上信貸撮合及投資服務構成我們主要的收益來源。我們的收益按402.9%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由二零一五年的人人民幣89.7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七年的人人民幣2,268.6百萬元。我們的經調整經營溢利／(虧損)(即扣除股份支付開支以及[編纂]開支後的經營溢利或虧損)於二零一五年為虧損人民幣147.6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分別為溢利人民幣86.6百萬元及人民幣777.2百萬元。我們的經調整純利／(虧損淨額)(即扣除股份支付開支、優先股公允價值虧損、出售優先股收益／(虧損)及與優先股有關的財務開支以及[編纂]開支後的溢利或虧損)於二零一五年為虧損人民幣101.2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分別為溢利人民幣53.5百萬元及人民幣743.8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我們的經調整經營溢利率為15.2%及34.3%，而我們的經調整純利率為9.4%及32.8%。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業 務

我們的優勢

中國最大的線上信用卡管理平台，具有差異化用戶獲取模式和高價值的用戶基礎

根據 Oliver Wyman 報告，按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各年的月活躍用戶數量計，我們運營中國最大的線上信用卡管理平台。我們平台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的平均月活躍用戶數分別為 3.5 百萬名、4.6 百萬名及 5.9 百萬名，複合年增長率為 29.0%，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的月活躍用戶數達到 7.0 百萬名。根據 Oliver Wyman 報告，我們是中國首個線上信用卡管理平台，自二零一二年成立以來，提供需求甚殷的服務，如管理涉及不同發卡銀行的多張信用卡、新信用卡申請及信用卡賬單還款服務。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註冊用戶達 81.0 百萬個，管理約 106.3 百萬張信用卡，於二零一七年錄得撮合的信用卡還款交易總計人民幣 1,085 億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 51 信用卡管家應用的註冊用戶累計數目進一步增至 65.3 百萬名，截至同日，我們管理 112.3 百萬張信用卡，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撮合信用卡還款交易額總計人民幣 550 億元。此外，根據 Oliver Wyman 報告，就二零一七年透過我們發出的信用卡數目而言，我們是中國最大的獨立線上信用卡申請平台。

憑借我們先進的信用卡管理平台，我們吸引並培育了大量用戶，使我們能夠為我們提供的相關金融服務開發出具有成本效益且獨特的用戶獲取方式。我們將來自用戶信用卡賬單的複雜數據轉換及融合為用戶手機上易於讀取的清晰、簡明和集成的消費和信用記錄信息。該等信息成為用戶高效地管理其債務並按時償還信用卡賬單的基礎。此外，我們亦將我們的信用卡管理服務擴展至並升級為個人信用管理服務，使我們的用戶能夠透過在我們的平台管理其日常生活中遇到的各種賬單及記錄，如住房抵押貸款、汽車貸款、水電賬單、住房公積金和其他個人分期貸款。我們提供的卓越信用管理體驗加深了用戶對我們的信任，大大提高了用戶黏性。我們二零一七年的每名註冊用戶獲取成本為人民幣 19.2 元。

我們擁有高價值的用戶基礎，因而具有競爭優勢。我們的信用卡管理用戶大多擁有多張信用卡。他們信貸活躍，消費需求較高，有興趣使用創新金融平台以滿足他們的不斷演變財務需要。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我們平台管理信用卡的用戶中有 68.8% 持有多張信用卡。二零一七年，在我們平台管理信用卡的用戶中有 77.6% 有計息餘額歷史的信用卡記錄。該等用戶通過傳統金融機構開展的嚴格信用卡篩選，同時以系統及有組織的方式積極管理他們的信用卡，證明他們的信用品質高的特點。我們積累的信用數據包括

業 務

不同銀行的信用卡交易記錄、不同用途的消費記錄以及用戶生命週期中的還款數據。與其他類型的數據相比，我們認為我們的第一手信用數據不僅反映用戶償還貸款的能力，而且還反映用戶償還貸款的意願，故與用戶信用評估更為相關。

動態及自我強化的生態系統

以我們的信用卡管理平台為基礎及切入點，我們開發並運營一個動態且自我強化的生態系統，滿足用戶一系列的金融需求。我們能夠讓我們的用戶通過我們的信用卡科技服務，方便地比較及申請適合其個人狀況及信貸需求的信用卡，從而協助彼等建立信用記錄並實現更好的信用管理。我們的信用卡管理用戶積極監察其信用卡賬單和其他個人財務負債，並收到來自我們的定期還款提醒。有了這些信息，我們的信貸活躍用戶可能會考慮額外的信貸來滿足彼等的持續財務需求。對於尋求投資機會的用戶，我們為其提供便利且多元化的投資機會。

我們已逐步建立由三個主要服務(包括個人信用管理服務、信用卡科技服務以及線上信貸撮合及投資服務)組成的連貫動態的生態系統。該三項服務以有機的方式相互連接及支持。透過我們的平台申請信用卡的用戶自然會使用我們的個人信用管理服務管理其信用卡賬單。有借款需求的用戶可滿足正尋找有吸引力及容易獲得的機會來投資其備用資金的用戶的需求。我們的用戶可以方便地用其投資餘額償還在我們的平台上管理的信用卡賬單及其他個人財務負債，免卻在不同銀行賬戶之間轉賬的麻煩。三項業務的用戶轉換通常自發地發生，形成一個動態的生態系統。於二零一七年，我們面向信用卡持有人的貸款產品交易當中有約74.1%來自我們信用卡管理用戶，證明我們將信用卡管理用戶轉化為借款人的強大能力。憑藉此良性和自我強化的循環，我們不僅保持與競爭對手相比較低的用戶獲取成本，而且全面的產品及服務供應也在用戶的生命週期內創造了大量交叉銷售機會。

我們的生態系統因其他參與者得以進一步加強，包括通過我們的平台提供方便的信用卡申請程序的銀行以及有助我們用戶能夠進一步探索和比較各種貸款產品的其他線上消費金融市場。特別是，我們已與多家信用卡發卡銀行在數據應用、信用分析及風險分析領域展開深入合作，以推出聯名信用卡，藉此我們能夠在數年內與這些銀行共享聯名信用卡產生的收入。我們的第三方參與者之間日益增加的互動為我們的用戶帶來了價值，豐富了其在我們平台的整體用戶體驗，從而幫助我們吸引更多的用戶群，及更多增值參與者加入我們的生態系統，創造網絡效應。通過迎合各人個性化和不斷演變的需求，我們培育了一個可持續及自我強化的生態系統，能夠優化用戶獲取成本，增加用戶黏性，擴大業務規模並鞏固市場地位。

業 務

以信用卡人群為目標的領先線上消費信貸平台及多元化產品供應

根據 Oliver Wyman 報告，按二零一七年貸款撮合額計，我們營運主要以信用卡人群為目標的最大線上消費金融市場。

通過我們的信用卡管理平台，我們累積了大量高價值及信貸活躍的用戶，其信用狀況良好。與傳統金融機構費時且費力的貸款批核程序相比，我們的用戶經由移動應用程式迅速、簡單、方便地獲得定價相宜及還款期靈活的信貸，滿足其即時財務需要。同時，我們以信用卡人群為目標的貸款產品的交易額已由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815.3百萬元增至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9,285.6百萬元，再增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21,854.7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17.7%。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面向信用卡持有人的信貸產品交易額為人民幣4,501.9百萬元。

除服務屬信用卡人群的高質素借款人外，我們注意到大量不屬於信用卡人群的潛在借款人，由於信貸基建缺乏，所獲傳統金融機構服務不足或完全未獲服務。我們以全面的貸款產品供應填補此遺漏，以應對大量借貸需要。透過協助非信用卡人群透過我們平台上的信貸交易建立彼等的個人信用檔案，令彼等於我們的平台實現更好的個人信用管理，並最終經由我們的信用卡申請服務成為信用卡人群。因此，我們準備好捕捉龐大及不斷增長的生態系統用戶群。

取得優質數據和先進的技術能力

我們通過我們的信用卡管理服務為數以千萬計用戶積累了大量有價值的信用數據，我們相信有關數據不僅反映用戶償還貸款能力，也反映彼等的意願，因此對用戶信用可靠性評估更為相關。

我們以信用卡管理平台產生的大量信用數據以及線上信貸撮合平台的海量交易數據為基礎，搭建了自動及數據驅動風險管理體系。我們的大數據技術利用機器學習搭建風險管理模型，分析20餘個維度的數據及逾10,000個變量。風險評估體系以更多資料和專家知識持續調整。為有效處理不斷增長的貸款申請數目，我們建立了自動信用評分體系，採用分級風險定價策略，管理借貸人風險，進行欺詐防範。我們的貸後風險管理系統分析用戶逾期情況，以提高逾期款項收集效益。我們相信，我們獨特的數據來源和洞察力以及數據分析能力較其他市場參與者有獨特的競爭優勢。

此外，我們的數據庫讓我們為每名申請人建立精確的用戶檔案，讓我們更適當地設計及執行有針對性的廣告投放、產品交叉銷售和服務推廣。例如，基於用戶消費習慣及信用

業 務

記錄提供定制的信用卡申請及信貸申請建議。該用戶管理及營銷戰略將會有效地提示我們的信用卡管理用戶嘗試在我們的平台上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此外，利用我們的獨有數據源及先進數據分析實力，我們已與多家信用卡發卡銀行在數據應用、信用分析及風險狀況分析領域展開深入合作，推出以信用卡申請人為對象的聯名信用卡。

穩定的資金來源使業務快速穩定增長

我們主要通過來自個人投資者及其次通過來自機構的投資為貸款產品提供資金，包括銀行、消費金融公司及信託以及我們自有的網絡小額貸款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約有98.5%、85.3%及77.0%的貸款產品資金來自個人投資者。

由於我們大部分個人投資者亦為信用卡管理用戶，我們能夠在個人投資者方面吸引龐大投資者基礎及穩定的資金來源，而不會產生重大投資者獲取成本。我們的投資者人數由二零一五年的約0.4百萬名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1.9百萬名，並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3.0百萬名，每名投資者平均投資餘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15,531.7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14,822.1元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人民幣20,614.3元。我們的業務模式令我們毋須嚴重依賴外部資金來源並降低我們對金融市場整體流動性變化的敏感度。基於不斷增長的平台用戶，我們能進行快速的業務增長而同時維持具競爭力的總體資金成本。

富有遠見、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我們相信，要在中國金融科技行業脫穎而出需要深入的科技及金融專門知識、廣泛的技術基礎及強勁的執行能力。我們的管理團隊，具有平均約15年的工作經驗，於中國線上、金融及技術領域擁有豐富知識。孫海濤先生，我們的創始人、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在科技和金融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在孫先生領導下，憑藉高級管理團隊的遠見及企業家精神，領導我們及時調整業務策略以捕獲市場機會。他們形成我們人才團隊的骨幹及我們構建成功的基礎。

我們的策略

我們致力於幫助中國人更好的管理信用及獲取信用，並計劃奉行以下策略以達致我們的目標：

繼續擴大用戶基礎，提升我們的服務

信用卡人群是我們用戶基礎的重要來源。過去幾年來中國信用卡市場增長迅速。根據Oliver Wyman報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活躍信用卡數目累計為587.5百萬張，並預期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達到1,050.4百萬張。同時，信用卡計息結餘預

業 務

計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0,258億元增加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5,536億元。然而，在中國信用卡的普及率仍相對較低。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根據Oliver Wyman報告，在中國僅20.1%人口擁有信用卡及平均每人擁有0.6張信用卡，而在美國，總人口的55.2%為信用卡持有人及平均每人擁有2.0張信用卡。鑑於信用卡市場潛力龐大，發展迅猛，我們致力抓住市場機遇，鞏固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我們通過為一大群非信用卡人群提供服務致力擴大我們的用戶基礎。具體而言，我們將透過向他們提供貸款產品協助他們建立其信用檔案，並改善透過我們平台進行的信用卡申請流程，以助非信用卡持有人成為信用卡持有人以至多張信用卡持有人。此外，我們會繼續就我們為非信用卡持有人提供的貸款產品，維持保守的信用評估標準。儘管我們認為非信用卡持有人提供的貸款產品的絕對量可能持續增長，我們預期其於未來對我們總貸款撮合量所佔的百分比比較少。

此外，我們致力不斷擴展和升級我們的個人信用管理服務以吸引更多信用用戶並通過深化與每名個人用戶在其整個生命週期的互動提升用戶在我們平台上的整體活躍度，及進一步增加我們的市場滲透率。

繼續加強我們的信用卡科技服務

我們計劃通過更加便利的申請程序及更加有效的精準營銷，擴大信用卡科技服務的規模。我們亦旨在深化與信用卡發卡銀行的合作，以探索新的業務模式及費用攤分安排。特別是，我們將重點推廣聯名信用卡以增加收益，加強用戶黏性，擴大用戶基礎，提高將非信用卡人群轉為信用卡人群的轉化率。

加強對信貸撮合業務的利用

我們將繼續完善信貸評分體系及風險定價能力，設計具有更個性化條款和利率的貸款產品，以滿足我們用戶不斷演變的財務需要，及提高將我們平台的信用卡管理用戶轉為借款人及投資者的整體轉化比率。我們致力優化目標營銷策略，識別用戶不斷變化的金融需求。我們將利用各種推廣接觸及激勵有巨大融資需要的用戶嘗試我們的信貸服務。此外，我們將通過精簡信用評估過程不斷完善用戶體驗，縮短信貸申請至資金到賬時間，使借貸更便捷。對於現有借款人，我們將根據已經積累的數據和信用記錄，進一步簡化貸款申請過程，激勵重複借貸。

業 務

進一步增強技術實力

我們會持續對技術能力的各個方面進行投資，在數據分析、精準營銷和風控等各方面繼續提升我們的實力：

- 挖掘客戶行為數據的新維度，完善及細化自有大數據分析模型，提升風險定價和信用分析的準確性，提升反欺詐識別能力，增強風險管理系統的預判能力；
- 提升使用者形象和精準營銷的效率，以此提高個人信貸和投資理財的用戶轉化率；
- 進一步探索將大數據進行商業化的商機，與同業公司成立公開平台在數據分析和反欺詐等領域合作。

尋求戰略收購、投資及聯合機遇

我們將繼續評估商機以與我們的生態系統形成互補。我們已選擇地進行戰略收購及投資以及組成聯盟，以創造協同效應，與現有產品和服務組合形成互補，並且擴大我們的生態系統。我們已成立51產業基金，其為具有一系列投資基金的私募股權平台。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同51產業基金一起我們已投資超過20家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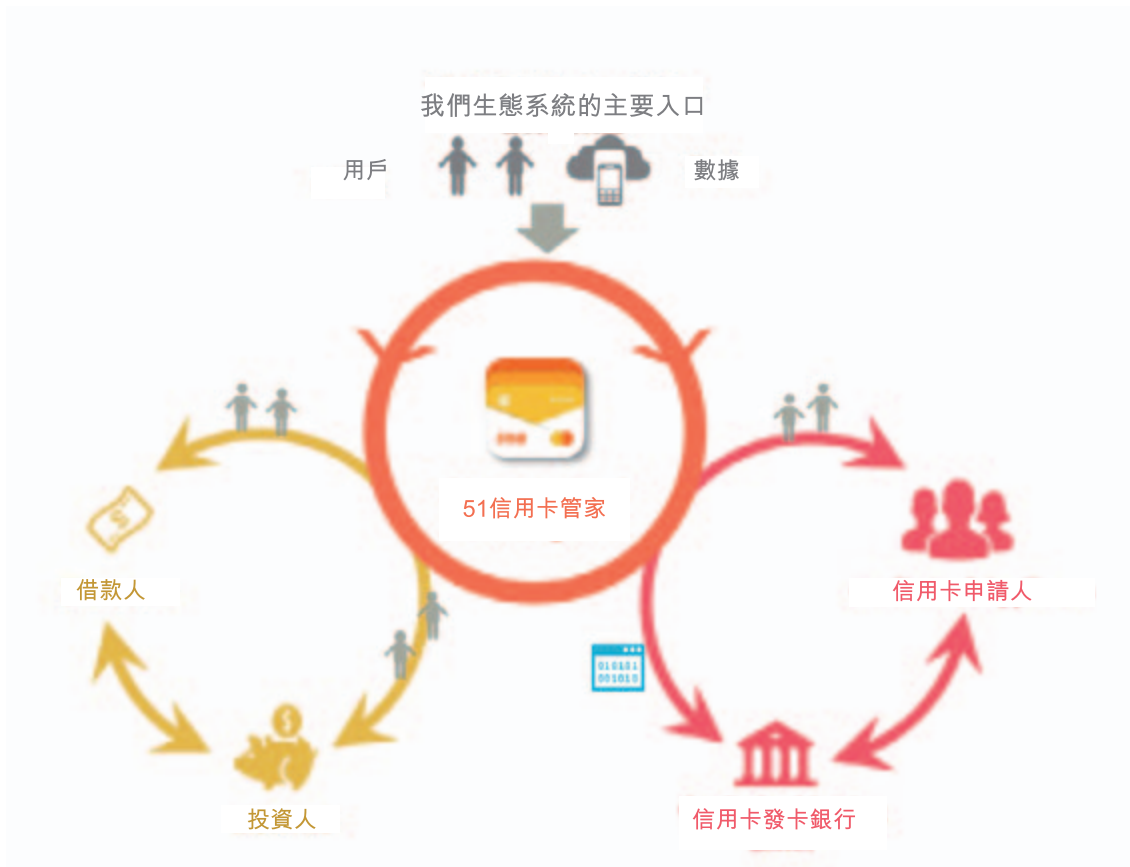
我們相信此類機遇可增強人才實力，擴大用戶覆蓋面，拓展服務種類，促進平台的長期增長及動態生態系統的發展。

我們的生態系統

我們自二零一二年起通過51信用卡管家應用提供個人信用管理服務，這是在中國出現的首款信用卡管理應用程式及我們生態系統的主要入口。我們逐漸建立了一個連貫而動態的生態系統，包括三項主要服務：個人信用管理服務、信用卡科技服務及在線信貸撮合投

業 務

資服務。如下圖所示該三項服務以有機的方式相互連接並相互支持。我們提供的產品與服務之間的互動有效提升了用戶對我們的平台的黏性。



個人信用管理服務

我們的信用卡管理用戶主要為擁有多個信用卡及信用記錄的信用卡持有人。我們為彼等提供信用卡管理服務，包括賬單管理及還款服務。我們亦已擴大及升級我們的信用卡管理服務至個人信用管理服務，可令我們的用戶透過手機應用管理彼等日常生活中遇到的全方位的賬單，如房屋按揭、汽車貸款及水電賬單。我們的個人信用管理用戶透過我們的平台來積極監控其信用卡賬單及其他個人財務負債並接收定期還款提示。利用該資料，彼等可考慮申請額外信貸來滿足彼等持續的財務需求。對於尋求短期投資機會的用戶，我們向彼等提供便利且多元化的投資選擇。

信用卡科技服務

我們可令用戶透過我們的信用卡科技服務方便地比較及申請符合其資料及信用需求的信用卡。於二零一七年，我們信用卡管理平台60.2%的活躍用戶通過我們提出信用卡申

業 務

請。透過我們平台申請信用卡的用戶將使用我們的個人信用管理服務管理其信用卡賬單，這有助彼等建立其信用記錄及實現最佳的信用管理。我們亦透過我們與多間信用卡發卡銀行在數據應用、信用分析及風險分析方面的深度合作提供聯名信用卡。憑借發行聯名信用卡，我們透過共享我們與信用卡發卡銀行的聯名信用卡的收益而獲取長期收益流。

線上信貸撮合及投資服務

我們提供便利貸款產品，服務於通過發卡銀行設定的信用標準的信用卡持有人及不擁有信用卡及缺少信用記錄的人士。我們亦向投資者提供網上投資服務。我們提供的貸款主要由個人投資者在我們平台提供資金，在較少程度上亦由機構(包括銀行、消費金融公司及信託以及我們自有的網絡小額貸款附屬公司)提供資金。透過51信用卡管家應用及我們有關貸款產品及投資服務的獨立應用的入口，我們高效匹配借款人與投資者並進行貸款及投資交易來滿足用戶不斷變化的融資及投資需求。用戶轉換在我們的三項業務當中同時進行。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我們51人品貸交易中分別100.0%、89.9%及74.1%發源自51信用卡管家應用及我們新獲得投資人中分別17.0%、61.7%及67.8%轉換自51信用卡管家應用。

我們生態系統的其他組成部分

我們的平台為開放式平台。憑藉我們平台上極其寶貴的用戶流量以及我們的數據分析能力及強大的風險管理能力，我們的平台吸引信用卡發卡銀行及外部線上消費金融平台等第三方業務夥伴。例如，我們在我們的應用上列示外部線上消費金融平台的貸款產品，可令我們的用戶進一步探索及比較貸款產品的種類。

此外，我們繼續有選擇地作出戰略收購及投資並結成聯盟以創造協同效應，以便補充我們的現有產品及服務種類及擴大我們的生態系統。我們已成立51產業基金，其為具有一系列投資基金的私募股權平台。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同51產業基金一起，我們已投資超過20家公司。

對我們生態系統用戶的價值貢獻

我們的平台為用戶提供便捷可靠的賬單管理服務，使用戶能高效地管理還款並全面而深入地了解其財務負債。此外，用戶可快速便捷地在我們的平台上獲得包括信用卡申請、線上信貸及投資在內的其他綜合服務，以滿足各種個人財務需求。

業 務

利用我們平台積累的大量信用數據來評估風險並確定借款人的借貸能力，我們的平台為獲傳統金融機構服務不足或未獲服務的借款人提供信貸撮合服務。我們能夠基於我們優越的風險管理模型及定價系統為借款人提供適當利率的貸款產品。通過我們簡化的交易流程，借款人能夠獲得快速的信貸。

我們的平台為投資人提供靈活的投資機會，讓彼等能夠將投資組合多元化並減低投資風險。為降低我們投資人面對的違約風險，當借款人未能履行其利息或本金還款責任，我們的投資人保護機制向投資人提供補償付款，上限為獨立擔保公司所管理投資人保護計劃賬戶下持有的可用資金餘額。

對我們生態系統的其他參與方的價值貢獻

對於一直希望通過移動及在線渠道拓展消費金融及擴大業務的國內傳統金融機構，我們為他們提供大數據驅動的技術能力，以在日益以技術驅動的市場上有效競爭。具體而言，透過與數家信用卡發卡銀行合作推出聯名信用卡，我們在數據應用、信用分析及風險分析方面向銀行提供協助，打通銀行與目標客戶之間的聯繫，使銀行能拓展客戶基礎及獲取收益。除傳統金融機構外，亦有利用我們在數據採集及分析方面的技術能力的新興技術型金融服務提供商。由於我們的平台已積累大量用戶並處理信貸及投資方面不可比擬的交易額，我們向外部在線消費金融平台帶來擴大的借款人基礎。

移動應用程序

我們完全透過我們自主開發的移動應用提供我們的服務，並以我們的移動應用所提供的卓越用戶體驗為豪。通過我們的旗艦移動應用51信用卡管家及我們生態系統的主要入口，用戶可以獲得我們所提供的一整套服務，包括個人信用管理服務、信用卡科技服務，乃至線上信貸及投資服務。我們亦透過數個針對特定產品的移動應用提供服務：借款人能通過我們的移動應用51人品貸及給你花，方便地申請及獲取我們的貸款產品，而投資人可透過51人品應用輕鬆進行投資及認購貸款。我們設計及完善我們的移動應用的理念是，讓每一個人很容易就了解各項交易涉及的裨益及風險，以及我們的平台如何讓他們通過指尖即可進行信用卡管理、借貸及投資交易。

業 務

我們的用戶

用戶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累計分別為我們的生態系統約81.0百萬名及85.6百萬名註冊用戶提供服務。

我們的個人信用管理服務目標用戶主要為信用卡持有人。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51信用卡管家應用上的註冊用戶累計戶數分別為27.5百萬個、42.2百萬個、62.0百萬個及65.3百萬個，其中約70%使用信用卡賬單管理服務的用戶持有超過一張信用卡。

我們通過我們的信用卡科技服務為用戶提供方便的比較及申請適合其個人資料和信用需求的信用卡，授權其建立信用記錄並實現更好的信用管理。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透過我們的信用卡申請服務成功發行的信用卡數量分別為0.5百萬張、1.2百萬張及2.1百萬張。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透過我們的信用卡申請服務成功發行的信用卡數量為0.7百萬張。此外，自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四月推出聯名信用卡服務以來，我們錄得了顯著快速增長。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發行的聯名信用卡累計達100,905張，其中67,403張是在二零一七年第四季度這一個季度發行。

儘管我們的目標借款人主要為通過發卡銀行設定的信用標準的信用卡持有人，然而我們亦已擴大用戶基礎以納入無信用記錄及因此獲傳統金融機構服務不足或未獲服務的人士提供服務。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為累計2.9百萬名借款人帶來貸款產品。近年來，我們的借款人數目實現顯著增長，由二零一五年0.03百萬名增至二零一六年的0.5百萬名，並進一步增至二零一七年的2.6百萬名借款人。

我們致力為有投資需要人士提供服務。我們近年活躍個人投資者數目強勁增長，由二零一五年的385,818名增至二零一六年的1,873,768名，並進一步增至二零一七年的2,980,356名個人投資者。

用戶獲取及留存

我們所有用戶來自線上渠道。我們的用戶獲取舉措主要為提供滿足目標用戶個人信用管理需求的服務及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

在我們動態的生態系統中，我們的個人信用管理服務、信用卡科技服務和在線信貸撮合及投資服務以有機的方式相互連接及支持。由個人信用管理用戶轉化為借款人和投資人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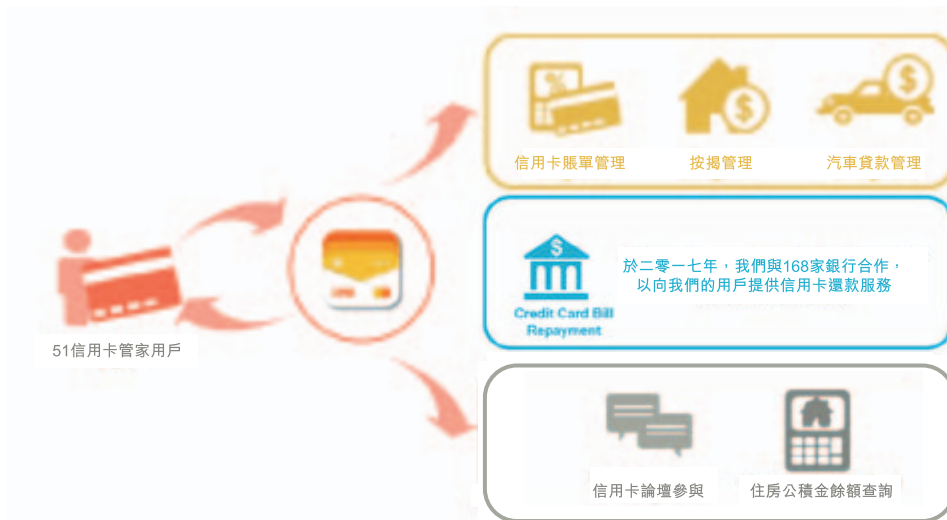
通常順其自然而發生。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我們51人品貸交易中分別100.0%、89.9%及74.1%發起自51信用卡管家應用及我們新獲得投資人中分別17.0%、61.7%及67.8%轉換自51信用卡管家應用的用戶。於二零一七年，我們的平均新用戶獲取成本為每名註冊用戶人民幣19.2元。

我們亦在我們的應用上及通過與應用商店、搜尋引擎、第三方應用及微信自媒體公眾號合作的方式宣傳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此外，我們亦進行各種推廣活動，以吸引新用戶，包括還款券、投資及借貸現金券、貸款產品利息折扣券及轉介獎勵。我們持續為現有用戶提供豐富的產品及服務以及便捷的功能以提高用戶黏性。例如，藉著為用戶提供賬單還款服務及信用卡申請服務，我們能夠滿足用戶的綜合一站式信用管理服務需要並提高用戶對我們平台的粘性。

我們的個人信用管理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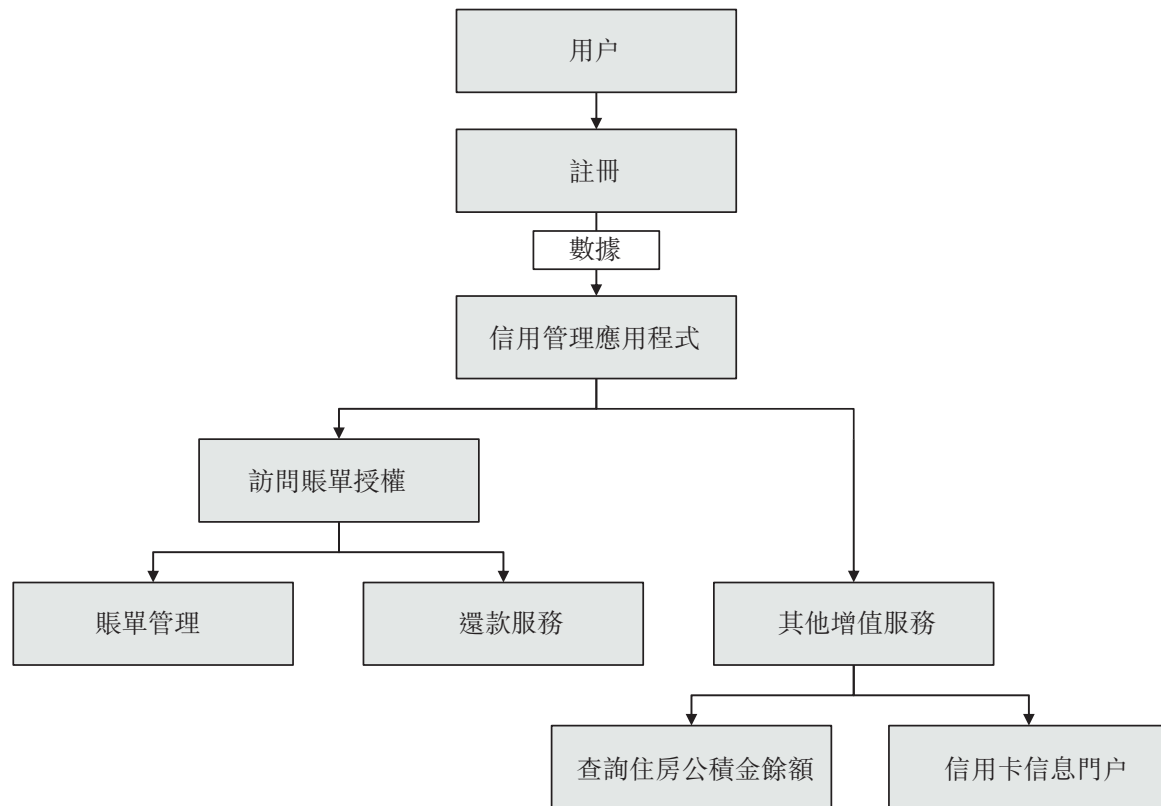
概述

我們通過51信用卡管家應用主要向信用卡人群提供個人信用管理服務。如下圖所示，我們向用戶提供廣泛的個人信用卡管理服務)包括(i)管理信用卡賬單及家庭賬單及記錄如房屋按揭、汽車貸款及水電賬單；(ii)與信用卡賬單及其他負債有關的還款服務；及(iii)其他增值服務，如查詢住房公積金餘額。



業 務

下圖闡明我們個人信用管理服務的運作情形。



服務

賬單管理服務

我們竭力為用戶提供便捷可靠的賬單管理服務。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已成功管理累計106.3百萬張信用卡，僅二零一七年我們的平台管理的信用卡總數便達到46.9百萬張。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已成功管理累計112.3百萬張信用卡，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撮合的信用卡還款交易總額為人民幣550億元。我們的專有技術讓我們能夠於用戶授權後檢索信用卡賬單，大大節省用戶以人手方式查詢賬單的時間。此外，我們亦將信用卡賬單管理服務擴充及升級，讓用戶在我們的平台上管理日常生活所面對各式各樣的賬單，例如房屋按揭、汽車貸款及公共服務賬單。用戶能夠在51信用卡管家應用程式的一個介面上管理由不同銀行發行的多張信用卡及各類型負債的賬單。全面而清晰地了解其負債後，用戶便可設定還款提醒或打開自動還款功能，避免逾期付款。

對整體個人債務的全面且深入分析，可促進用戶更好地使用我們提供的其他服務(包括信用卡申請服務、線上信貸撮合和投資服務)。此商業模式從長遠來看可提高用戶體驗和持續穩定增長。

業 務

賬單還款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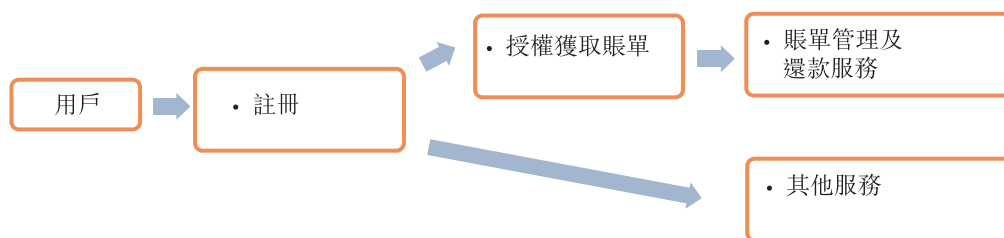
我們的51信用卡管家應用支持用戶可快速便捷地償還信用卡賬單及其他賬單，例如房屋按揭、汽車貸款及水電賬單。於二零一七年，我們將還款相關服務拓展至168家銀行，讓用戶可通過51信用卡管家應用直接自動向銀行償還賬款及其他負債。同時使用我們投資服務的用戶可以從我們平台上的投資餘額直接用於還款。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通過51信用卡管家應用償還信用卡賬單及其他負債的交易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11億元、人民幣321億元及人民幣1,091億元，該交易總額中分別有2.5%、51.0%及34.1%來自51人品。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透過51信用卡管家應用償還信用卡賬單及其他債務的交易總計為人民幣550億元。

其他增值服務

為了向用戶提供全面便捷的個人信用管理服務，我們持續開發各種增值服務。例如，用戶可以通過我們的51信用卡管家應用查詢住房公積金餘額。此外，於二零一七年，我們策略性收購「我愛卡」49.6%股權，而「我愛卡」按二零一七年年均獨立訪客（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為30.8百萬名）計為中國最大專門信用卡信息門戶。「我愛卡」用戶分享信用卡申請及使用經驗以及比較不同信用卡及發卡銀行提供的優惠。作為我愛卡的最大股東，我們與我愛卡享有顯著的協同效應，因其用戶可輕鬆找到通往我們平台的捷徑，並獲取我們全方位的服務，特別是我們的信用卡申請服務，繼而擴大了我們的用戶基礎。我們亦能夠通過我愛卡直接推廣我們的產品並發起活動。

服務流程

我們設計的51信用卡管家應用服務流程簡單、便捷且高效。下圖展示51信用卡管家應用的簡化服務流程：



• 註冊

用戶首先須通過提供基本的個人信息（包括移動電話號碼或社交媒體賬戶信息）註冊一個賬號。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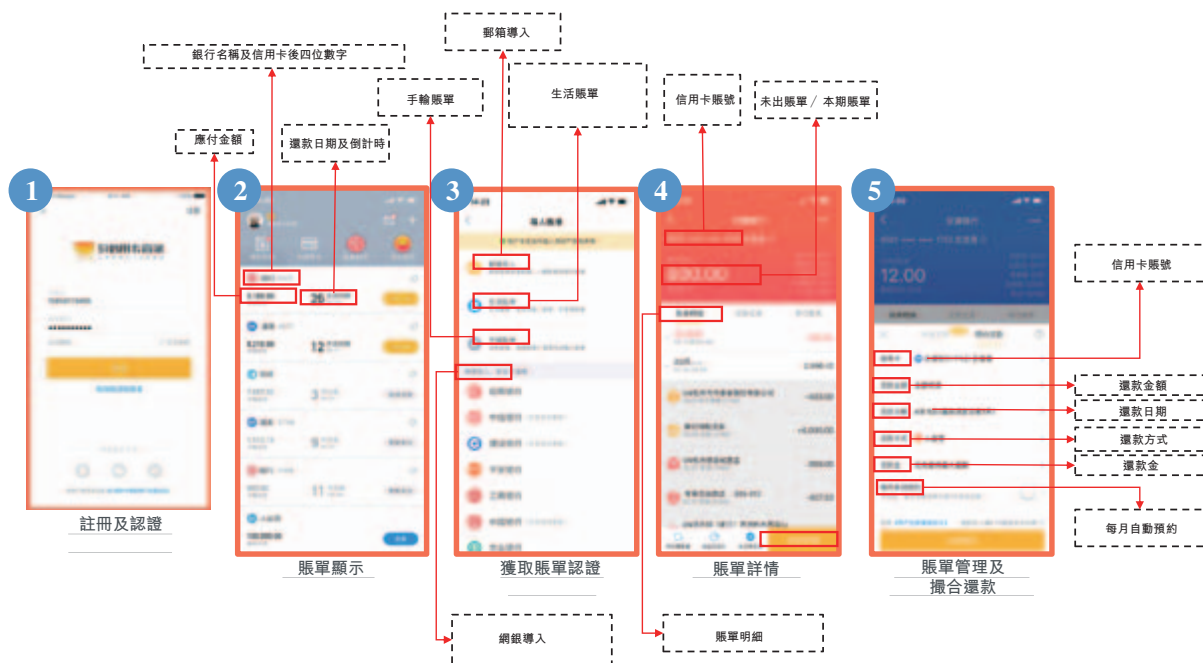
- 授權獲取賬單

為了使用賬單管理及還款服務，用戶一般綁定一張或多張信用卡並提供授權通過其電子郵件賬號、短訊服務或其他方式收取賬單來檢索其信用卡賬單。我們的專有技術使我們能夠在獲提供合適授權的情況下檢索及分析信用卡賬單，並確保用戶數據的安全。另外，我們允許用戶手動導入信用卡賬單及其他賬單信息。僅擬使用其他服務如信用卡申請服務的用戶可跳過此步驟。

- 獲取其他服務

在完成所需程序後，用戶可以使用我們在我們的平台上提供的所有服務，包括信用卡申請、線上信貸以及投資及其他增值服務。

以下截圖提供透過51信用卡管家應用顯示的個人信用管理服務每個階段交易流程的可視圖像。



我們的信用卡科技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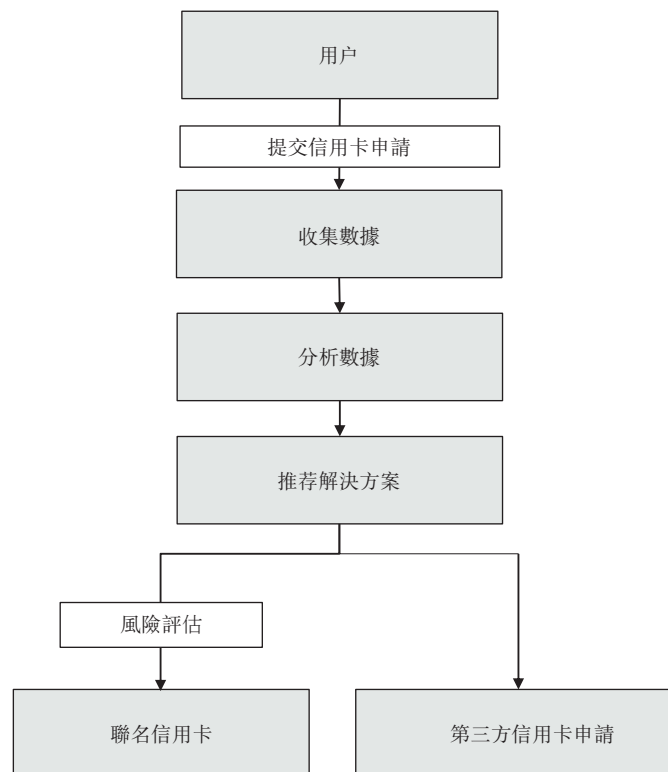
我們讓用戶能夠通過我們的信用卡科技服務方便地比較及申請適合其個人資料和信用需求的信用卡。特別是，自二零一七年四月起，我們與多家信用卡發卡銀行在數據應用、信用分析及風險狀況分析等領域開展了深度合作，以提供我們的聯名信用卡，據此我們能夠與該等銀行共享聯名信用卡產生的收入。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透過我們發行的信用卡數量分別為50萬張、120萬張及210萬張，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業 務

三十一日，已發行的聯名信用卡累計達 100,905 張，其中 67,403 張是在二零一七年第四季度發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透過我們發行的新信用卡數目為 0.7 百萬張。下圖列示我們在信用卡科技服務及相關業務模式方面與信用卡發卡銀行夥伴的合作。



下圖闡明我們信用卡科技服務的運作情形。



信用卡申請服務

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五月開始在 51 信用卡管家應用上提供信用卡申請服務。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與全國 20 家銀行合作開展在線信用卡申請。51 信用卡管家應

業 務

用的用戶點擊我們平台上的銀行圖標，便可輕鬆在應用上完成信用卡申請程序。我們就信用卡申請服務向該等銀行收取服務費，通常以每次成功申請成本基準來釐定(人民幣50元至人民幣150元)，成功申請通常被界定為信用卡獲發行。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通過我們發行的新信用卡數目(不包括聯名信用卡數目)分別為0.5百萬張、1.2百萬張及2.0百萬張。根據Oliver Wyman報告，在線渠道尤其是第三方線上公司，對銀行獲取新信用卡客戶而言日益重要。根據Oliver Wyman報告，就二零一七年透過我們發出的信用卡數目而言，我們是中國最大的獨立線上信用卡申請平台。

聯名信用卡服務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我們開始與城市商業銀行合作發行聯名信用卡。我們寶貴的用戶基礎、強大的技術能力和龐大的信用相關數據使我們能夠通過向信用卡發卡銀行提供信用卡科技服務來將我們的技術支持信用評估系統商業化。特別是，我們與銀行在數據應用、信用分析及風險狀況分析等領域開展了深度合作，以提供我們的聯名信用卡。基於我們自成立以來的大量交易和信用數據，我們協助銀行加強並不斷完善信用評估模型和風險管理系統。受益於我們龐大的用戶基礎和品牌知名度，我們的銀行合作夥伴能夠擴大信用卡發行的客戶群。我們與發卡銀行的合作使我們能夠通過共享聯名信用卡產生的收入而獲得長期收益流，從而使此類業務模式互相獲利並由此更具盈利性和穩定性。

以下為用戶透過51信用卡管家應用簡便申請信用卡(包括聯名信用卡)的信用卡申請界面的截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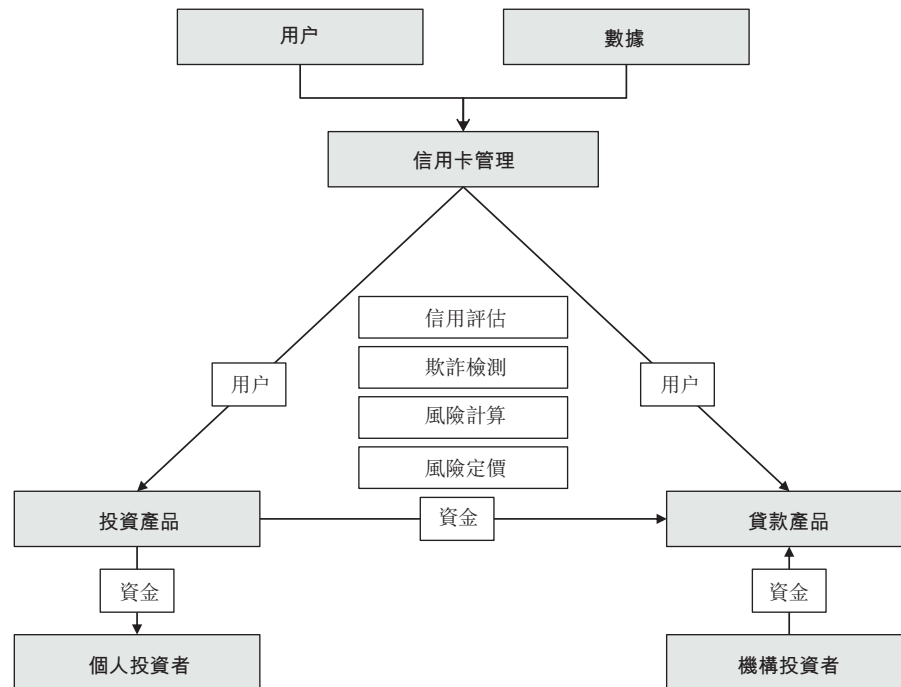


業 務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開始的初始試用期後，發行的聯名信用卡數量快速增加。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發行的聯名信用卡數量累計為 100,905 張。我們的聯名信用卡持有人有強烈意願持續消費。由於我們致力於進一步探索與銀行的合作機會，我們預計聯名信用卡業務擁有持續快速增長潛力。

我們的在線信貸撮合及投資服務

下圖闡明我們線上信貸撮合及投資服務的運作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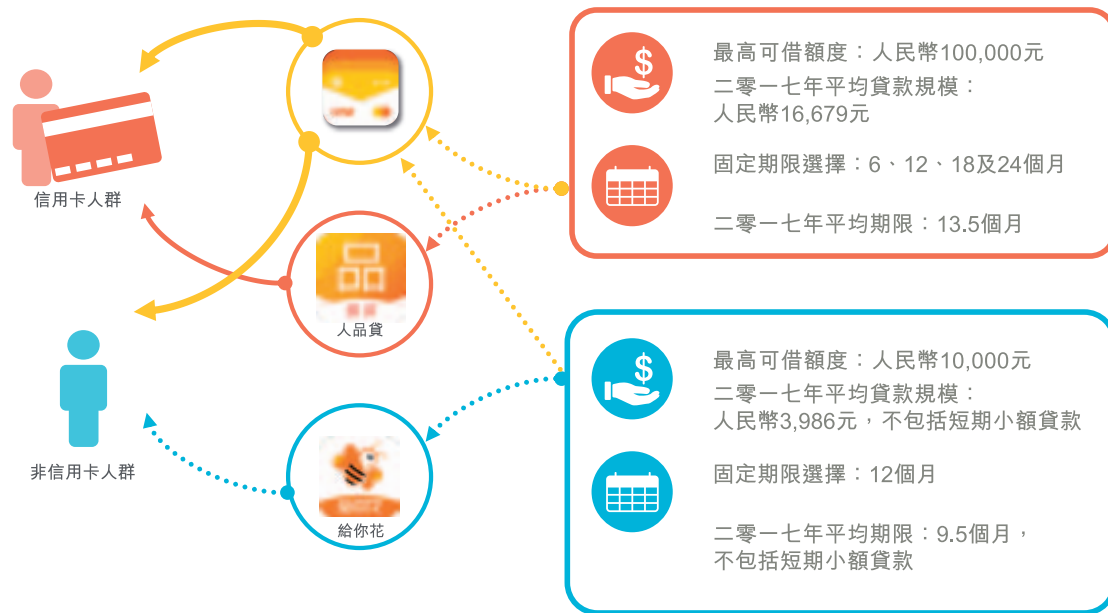
在線信貸撮合服務

貸款產品

我們透過 51 信用卡管家應用程式及我們的其他應用程式 (包括 51 人品貸應用、給你花應用及小伍錢包應用) 提供服務信用卡人群的貸款產品及服務非信用卡人群的貸款產品。我們的所有貸款均為無抵押信貸產品，主要由我們 51 人品的個人投資者提供資金，其次是持

業 務

牌金融機構(包括銀行、消費金融公司及信託以及我們自有的網絡小額貸款附屬公司))提供資金。下圖列示我們向信用卡人群及非信用卡人群提供的信貸撮合服務及產品。



• 服務信用卡人群產品。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我們推出51人品貸，一款為貸款質素良好、消費需求較高及借款意願強烈的信用卡持有人設計的信貸產品。51人品貸一般可提供信貸額度最高為人民幣100,000元的6、12、18及24個月的定期貸款。此外，利用我們個人信用管理服務的數據以及我們的信用分析能力，我們已建立一張信用卡人群的可靠人士名單(white-list)及為彼等提供預先批核的信貸額度，使彼等較為有效地獲得財務需要的滿足。我們的51人品貸發放金額由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815.3百萬元增至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9,285.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21,854.7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17.7%。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51人品貸撮合的貸款金額為人民幣4,501.9百萬元。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51人品貸的平均貸款規模分別為人民幣22,991.3元、人民幣27,872.0元及人民幣16,679.0元，各期間平均期限為15.3個月、15.3個月及13.5個月。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平均貸款金額有所下降，主要是由於我們二零一七年二月開始推出額度低於人民幣10,000元的51人品貸。一般而言，51人品貸借款人以每月分期付款方式還款。

• 服務非信用卡人群產品。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我們開始提供為無卡借款人設計的貸款產品(主要通過給你花應用)。該貸款產品可提供最高為人民幣10,000元的信用額度，其固定期限最長為12

業 務

個月。借款人每月分期償還貸款。從二零一七年二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我們亦提供一款為無卡借款人短期小額融資需求服務的貸款產品。此類產品可提供最高為人民幣3,000元的貸款額度，固定期限少於三個月。我們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停止提供此類產品，主要是由於策略及監管要求的變動所致。此類貸款產品貢獻我們於二零一七年貸款總發放金額的13.3%，以及我們於二零一七年總收益的2.5%。

期內服務非信用卡人群產品的平均貸款金額(不包括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二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提供的短期小額貸款產品)於二零一六年為人民幣3,234.1元及於二零一七年為人民幣3,986元，平均期限分別為9.5個月及9.5個月。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我們貸款產品的總貸款撮合金額分別為人民幣815.3百萬元、人民幣10,299.3百萬元及人民幣33,890.6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貸款產品的總貸款撮合金額為人民幣4,746.3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劃分的發放貸款金額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按百萬計，百分比除外)							
服務信用卡人群產品..	815.3	100.0%	9,285.6	90.2%	21,854.7	64.5%	4,501.9	94.9%
服務非信用卡 人群產品 ⁽¹⁾	—	—	1,013.7	9.8%	12,035.9	35.5%	244.4	5.1%
總計	815.3	100.0%	10,299.3	100.0%	33,890.6	100.0%	4,746.3	100.0%

附註(1)：包括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二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提供的短期小額貸款產品的貸款金額人民幣4,518.1百萬元。我們其後不再提供該貸款產品。我們提供予非信用卡持卡人的貸款產品的貸款撮合量佔我們貸款撮合總量的佔比自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首季減少，主要因為(i)我們採納了更保守的信貸評估標準並限制了向非信用卡持卡人提供的貸款產品的貸款撮合量；及(ii)我們的機構融資夥伴提供的融資被審查以符合新監管要求；及(iii)由我們投資者於51人提供資金的貸款增長因目前的地方監管要求受限。

業 務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我們貸款產品的總未償還餘額分別為人民幣688.2百萬元、人民幣6,883.6百萬元及人民幣15,828.9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劃分的未償還貸款餘額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按百萬計，百分比除外)	%	人民幣元	%
服務信用卡人群產品	688.2	100.0%	6,173.7	89.7%	11,983.5	75.7%
服務非信用卡人群產品 ⁽¹⁾	—	—	709.9	10.3%	3,845.3	24.3%
總計⁽²⁾	688.2	100.0%	6,883.6	100.0%	15,828.9	100.0%

附註：

- (1) 包括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二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提供的短期小額貸款產品的未償還貸款餘額人民幣531.3百萬元。我們其後不再提供該貸款產品。
- (2) 貸款產品的總未償還餘額不包括拖欠90天或以上的貸款，原因是我們認為不大可能收回該等貸款。

借款人為一筆貸款支付的借款總成本包括借款人向投資人支付的名義利率、我們就我們的服務收取的服務費及固定投資人保護機制供款。我們撮合的貸款平均年利率一般介乎14.9%至30.8%。有關投資人保護機制的詳情請參閱「我們的線上信用撮合及投資服務－線上投資服務－投資人保護機制」。有關我們如何與風控系統定價的詳細描述請參閱「風險管理」。

交易流程

我們透過應用撮合貸款，該等應用為借款人提供一套簡單、安全及便利的貸款申請程序。我們平台為借款人提供的交易程序是一套精簡的標準貸款申請程序，並在全程每個步驟標明指示信息。下表說明一套簡單的借款人交易流程：



業 務

第一步：註冊

申請人首先須透過提供手機號等基本個人資料來註冊用戶賬號。註冊用戶須提供其他身份及個人財務相關資料以提升信用狀況。例如，如51人品貸的申請人並無在51信用卡管家上管理他們的信用卡賬單，則須提供信用卡賬單。

第二步：申請及信用評估

申請人提供額外信息後可獲分配初步信用額度，申請人可提交在該信用額度範圍內的貸款申請。申請人提交貸款申請後，申請人的資料將由我們的風控系統iCredit進行進一步管理。我們將對每個申請人進行信用評估及劃分信用評級。有關iCredit的詳細描述及我們風險管理其他方面請參閱「風險管理」。

第三步：審批及放貸

信用評估後，我們或會根據申請人的信用評級批准貸款申請或拒絕貸款申請。申請人會獲通知我們決定的結果。

申請人的貸款申請獲批後，我們的投資人可以使用我們的自動投資工具或手動選擇認購貸款。貸款透過我們的平台獲全額認購後，我們將從認購投資人的託管賬戶中提取資金發放至借款人的託管賬戶。於二零一七年，大部分貸款發放程序在申請後一小時內完成。貸款發放程序可在數分鐘內完成有關投資人及託管人認購貸款以及付款流程的更多詳情，見「我們的線上信貸撮合及投資服務－線上信貸撮合－交易流程」。

第四步：服務及收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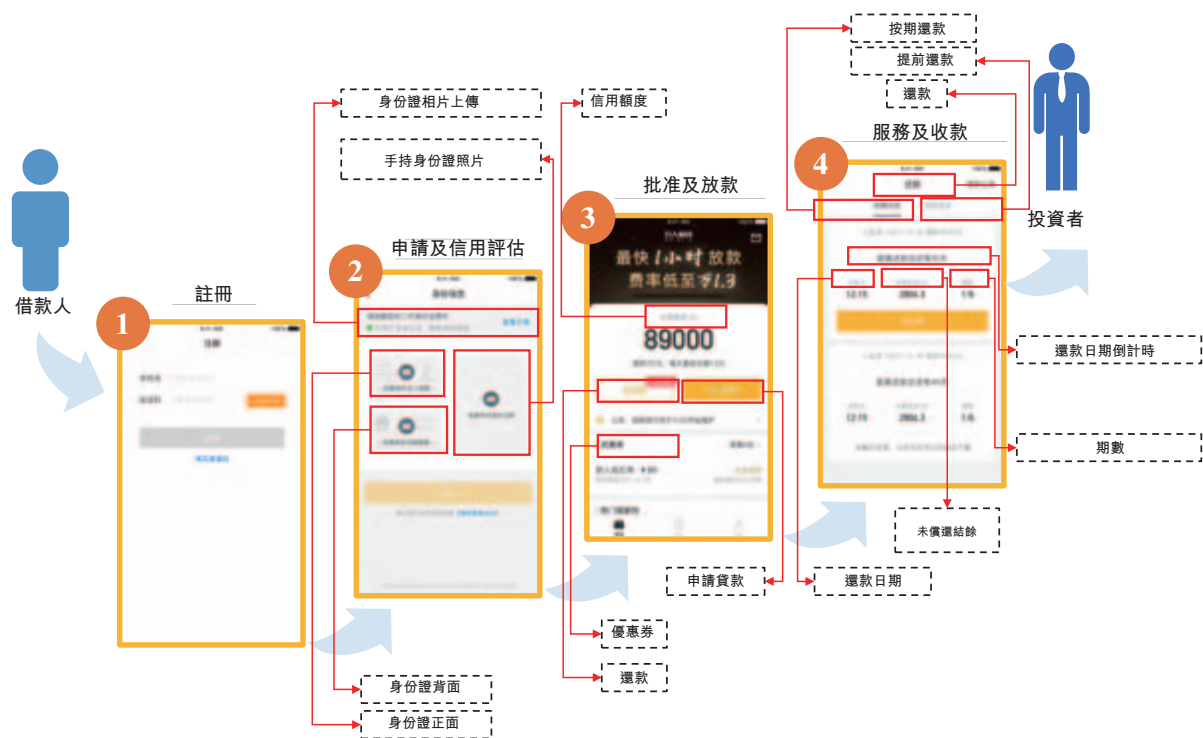
我們透過應用內通知及短信由我們的客服在每項計劃還款到期日前提供還款提醒服務。我們對逾期貸款按日收取處罰費用。

我們設有內部團隊，彼等在借款人違約時向違約借款人撥打電話及發送短信提醒他們其償還拖欠的貸款餘額及應計罰金及違約費用。我們亦聘用第三方協助我們收取拖欠貸款。我們挑選第三方收款服務供應商的標準很高，包括他們的資格及合規記錄。我們亦要求第三方收款服務供應商在完成全面的培訓計劃後方可提供服務。我們亦要求第三方收款服務供應商遵守我們有關收款方法的指引及標準，該等指引及標準計及適用監管規定。我們透過跟進KPI、電話記錄評估、網站訪問量、投訴電話反饋、內部培訓及考核來持續監控我們內部團隊及第三方收款服務供應商的表現及合規情況，以確保他們採用適當的收款

業 務

方法來達到最佳的收款表現並符合監管規定。通過這些方法，我們還對第三方收款服務供應商採用了評級制度來追蹤他們的合規表現，倘彼等的評級降級，彼等將會收到我們的警告，或若無進一步糾正則被暫停合作。倘我們收到借款人關於其收款活動和不恰當行為的投訴，彼等將被罰款，並被要求就其行為賠償我們的借款人。我們聘用多個第三方收款服務供應商而不用依賴他們當中的任何一個。倘任何第三方收款服務供應商在收取貸款的過程中不遵循適用法律，我們可終止其服務，且我們可輕易更換另一個第三方收款服務供應商或利用我們的內部團隊，而不會對我們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款活動並無受到任何處罰或被施以監管措施。

以下截圖提供透過我們的應用進行線上信貸撮合服務的每個階段交易流程的可視圖像。



對第三方平台的信貸介紹服務

我們與選定外部線上借貸平台合作並在應用上介紹其貸款產品，該等產品在金額及期限上通常與我們的貸款產品有所不同。該等選定外部借貸平台及其貸款產品在我們的應用內列示。使用我們應用的借款人可點擊應用提出貸款申請。透過此類合作，我們在我們的平台上向借款人提供更廣泛的貸款產品及便利的信貸撮合服務，我們向外部線上借貸平台收取介紹貸款金額3%至5%的服務費。

業 務

貸款產品的資金來源

我們擁有多元化的資金來源來保證有充分的資本來有效為我們撮合的貸款放款。我們為借款人撮合的貸款主要由我們51人品的個人投資人以及其次由機構提供資金，機構包括銀行、消費金融公司及信託以及我們自有的網絡小額貸款附屬公司。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為我們自有的貸款產品撮合的按資金來源劃分的貸款總額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按百萬計，百分比除外)							
51人品的投資人.....	803.5	98.5%	8,787.4	85.3%	26,096.5	77.0%	4,560.4	96.1%
機構 ⁽¹⁾	11.8	1.5%	1,511.9	14.7%	6,883.4	20.3%	172.2	0.3%
我們自有的小額貸款								
附屬公司.....	—	—	—	—	910.7	2.7%	13.7	3.6%
總計	815.3	100.0%	10,299.3	100.0%	33,890.6	100.0%	4,746.3	100.0%

附註：

- (1) 包括保留在資產負債表內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分別為人民幣303.8百萬元及人民幣1,535.8百萬元的信託資金，因我們被視為信託的主要受益人並有權指示信託的活動。我們提供予非信用卡持卡人的貸款產品的貸款撮合量佔我們貸款撮合總量的佔比自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首季減少，主要因為我們的機構融資夥伴提供的融資於二零一八年首季被審查以符合新監管要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機構融資整體融資成本分別為11.0%、10.7%及8.9%。

我們信託資金涉及信託公司設立的三個信託計劃。根據與信託公司的安排，我們被視為信託的第一受益人及擁有權力指導信託活動，因此，該等信託借出的貸款列入我們的資產負債表。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由信託提供資金的信貸撮合量分別為人民幣303.8百萬元及資金人民幣1,535.8百萬元。

我們的融資來源可分類為資產負債表內融資及資產負債表外融資。我們的資產負債表內融資（「資產負債表內融資」）包括(i)信託融資及(ii)我們的自設小額貸款附屬公司融資。於往績記錄期，由資產負債表內融資提供的貸款撮合金額分別為零、人民幣303.8百萬元及

業 務

人民幣2,446.5百萬元，相當於同期貸款撮合金額總額的0%、2.9%及7.2%。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由我們的資產負債表內融資提供的貸款撮合金額為人民幣13.7百萬元，相當於同期貸款撮合金額總額的0.3%。我們的資產負債表外融資（「資產負債表外融資」）包括(i)P2P融資（指來自51人品投資者的融資）及(ii)機構融資（不包括信託融資）。於往績記錄期，由資產負債表外融資提供的貸款撮合金額分別為人民幣815.3百萬元，人民幣9,995.5百萬元及人民幣31,444.1百萬元，相當於同期貸款撮合金額總額的100%、97.1%及92.8%。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由我們的資產負債表外融資提供的貸款撮合金額為人民幣4,732.6百萬元，相當於同期貸款撮合金額總額的99.7%。

就所有貸款產品及借款人信貸評估而言，我們應用相同的風險管理政策及內部控制措施，不會因不同融資來源（如資產負債表內融資及資產負債表外融資）而有所區別。原因是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及內部控制措施均於交易過程前，於我們進行借款人信貸評估、反欺詐及信用評分期間展開；而指定貸款產品應由資產負債表內融資或資產負債表外融資提供資金，則取決於有關產品推出時的後續資金充足度以及有關融資來源的特定傾向。故此，就產品類型、客戶基礎、營運流程及市場機遇而言，資產負債表內融資及資產負債表外融資並無區別。有關資產負債表內融資及資產負債表外融資的監管制度區別，請參閱「監管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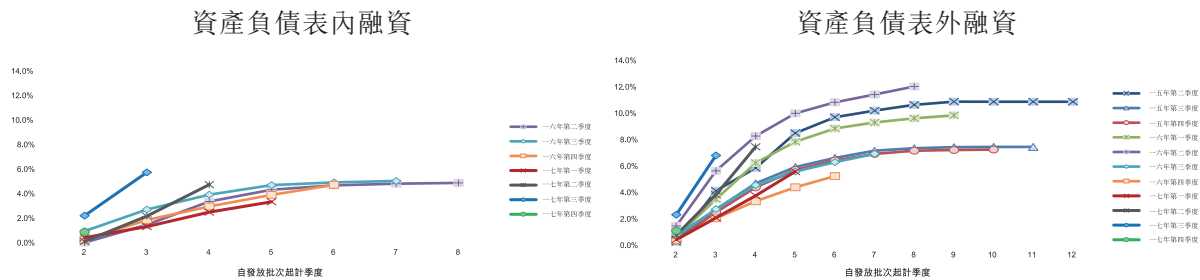
資產負債表內融資及資產負債表外融資的主要區別為：

風險：我們承受由資產負債表內融資提供資金的貸款信貸風險，我們須於該等安排中就違約貸款作出撥備並確認減值虧損，我們發放並持有有關貸款。另一方面，資產負債表外融資的信貸風險受限於投資者保護計劃下的資金。倘出現違約情況，投資者可獲由第三方財務擔保公司管理的投資者保護計劃補償。

會計處理方法：由於透過資產負債表內融資提供資金的貸款於資產負債表中記錄為向客戶提供的貸款，(i)來自有關貸款的收益記錄作利息收入及(ii)當中產生的利息開支確認為其他虧損。另一方面(i)由資產負債表外融資提供的貸款不會於資產負債表中記錄為貸款及(ii)來自有關貸款的收益確認為信貸撮合及服務費。此外，資產負債表外融資提供資金的貸款產品的相關信貸成本記錄為應付質量保證金，而資產負債表內融資提供資金的貸款產品的相關信貸成本則記錄為減值撥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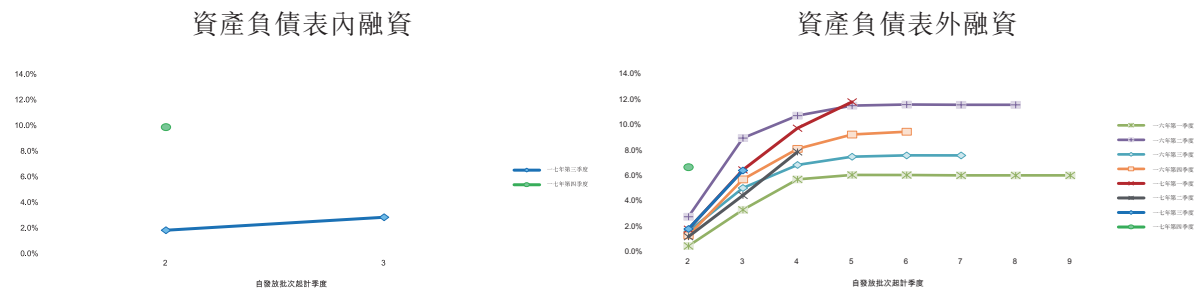
業 務

按歷史批次違約率：下列圖表就各個融資來源顯示按批次劃分為信用卡持有人提供的貸款產品(即51人品貸)的歷史累計逾期90天以上的違約率：



於往績記錄期，資產負債表內融資的信託資金主要用於撥付信用卡持有人的貸款產品。信託優先級持有人可在信託基金安排中要求該等信託只向特定信用評級的借款人提供特定年期或貸款規模的貸款。例如，在二零一七年，由服務信用卡持有人的產品的信託資金提供資金的所有貸款額乃發給AAA、AA及A級信用級別的借款人，而約82.8%由服務信用卡持有人的產品的資產負債表外融資撥付的貸款額由乃發給AAA、AA和A級信用級別的借款人。因此，於往績記錄期，由資產負債表內融資提供資金的服務信用卡持有人的貸款產品的按歷史批次違約率通常低於由資產負債表外融資提供資金者。

下列圖表就各個融資來源顯示按批次劃分為非信用卡持有人提供的貸款產品的歷史累計逾期90天以上的違約率：



我們的自有小額貸款附屬公司的相關資產負債表內融資主要用於為非信用於持有人貸款產品提供資金。由於我們的自有小額貸款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第二季方開始營業，於往績記錄期，對於以資產負債表內融資提供資金的服務非信用卡持有人的貸款產品的按歷史批次違約率通常低於由資產負債表外融資提供資金者。

於二零一七年第四季為非信用卡持有人提供的貸款產品的逾期90天以上的違約率主要受二零一七年後期短期小型貸款產品借款人信貸表現短期波幅影響，乃由於二零一七年後期所採納的新法規所致。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我們終止提供有關短期小型貸款產品。

業 務

展望未來，我們預期資產負債表外融資將繼續構成我們的絕大部分資金來源。

小伍錢包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我們透過運營我們的附屬公司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推出貸款產品小伍錢包。小伍錢包為一款小額貸款產品，針對並無任何信用記錄的用戶，在貸款額度及期限方面與我們的其他貸款產品有所區分。由小伍錢包開展運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貸款撮合總額為人民幣191.9百萬元。

小伍錢包與我們的其他貸款產品(如51人品貸)有獨立的資金來源。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進行其自有風險控制並對小伍錢包的申請人進行信用評估，同時將合資格申請人推薦至中介服務供應商(一個匹配申請人及貸款人及撮合彼等訂立貸款協議的中介平台)。通過反復利用小伍錢包，我們認為小伍錢包的部分用戶將在建立信用記錄後成為信用卡人群，並合資格申請51人品貸，從而在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與我們之間創造協同效應及交叉銷售機會。

線上投資服務

投資服務

我們透過51信用卡管家應用及51人品寶應用為投資者提供投資服務。如下圖所示，我們的投資系統將透過我們的平台提供的貸款及線上消費金融平台合作夥伴轉介的貸款的借款人與我們平台上的投資者進行配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個人投資人通過我們平台所投資資金的未償還餘額分別為人民幣965.7百萬元、人民幣6,134.0百萬元及人民幣12,078.1百萬元。每名投資者平均投資金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15,531.7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14,822.1元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人民幣20,614.3元。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我們的投資服務給予投資人的平均年化回報率分別為8.0%、7.0%及6.9%。



業 務

自主投資工具

投資者可根據貸款特點及借款人資料直接投資於51人品應用上列明的貸款。我們在平台上提供一系列過濾機制協助投資者根據多種標準(如投資期限、預計年化收益率及起投金額)迅速選取投資者欲投資的特定貸款。在認購特定貸款時，投資者同意劃撥一定金額的資金認購貸款直至期滿，除非彼等將於貸款的權利予以轉讓。貸款獲悉數認購後，資金會從投資者設立在我們平台的賬戶劃至借款人賬戶。

自動投資工具

我們亦提供自動投資工具，可令投資輕鬆有效率。該工具乃根據投資者預設的標準(而非逐一篩選具體貸款)自動投資，並透過將資金劃撥至上千個貸款組合來分散投資風險。通過我們的自動投資工具，投資者同意於所投資貸款的整個週期投入資金，惟轉讓其貸款權利則除外。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提供投資鎖定期限為7天至720天的產品，預期年化收益率6.1%至10.8%。投資額的最低限額為人民幣100元。每筆投資的最高限額取決於是否有可以在我們的平台上放貸的貸款。

投資服務的相關資產

投資服務的相關資產包括透過我們平台提供的貸款及我們線上消費金融平台合作夥伴轉介的貸款。於二零一七年，我們平台投資人出資的貸款總額的77.8%為我們自有的貸款產品。

我們根據其借款人基礎、產品供應、風控能力及收款表現等不同因素精心挑選線上消費金融平台合作夥伴。我們的線上消費金融平台合作夥伴大部分為我們投資組合公司。我們的線上消費金融平台合作夥伴在將貸款由其平台轉介予我們之前會進行信用分析及審批。此外，我們進行獨立的身份驗證和信用評估，並拒絕在我們的風險管理體系下高風險的借款人。我們一般要求選定的線上消費金融平台合作夥伴在違約的情況下向我們投資人作出賠償及／或購回有關貸款。我們亦要求彼等向我們支付保證金，若其未就轉介予我們的違約貸款作出賠償，我們可從中扣除款項。考慮到中國近期的監管發展，我們已中止有關合作並正審視與該等線上消費金融平台合作夥伴的合作。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線上消費金融平台合作夥伴所推介的未償還貸款餘額約為人民幣38.0百萬元。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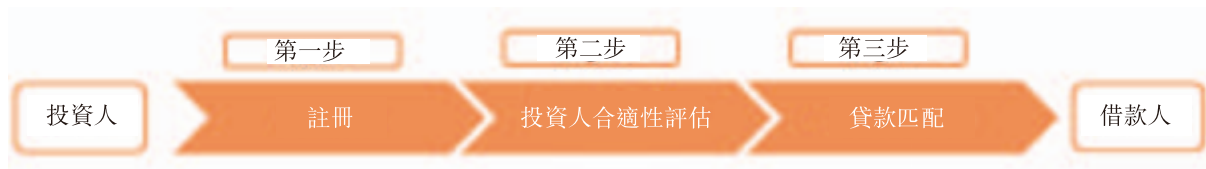
投資人保護機制

我們過往要求借款人向質保計劃供款，用於在平台上就投資者的投資損失賠償投資者。然而，根據我們與投資者的服務協議，概不保證投資者的投資損失將獲質保計劃償還，且我們並無法律或合約義務向投資者賠償質保計劃以外的款項。

自二零一八年二月起，為確保我們遵守新法規，我們不再提供質保計劃，而我們與獨立擔保公司訂立合約，以設立由該擔保公司管理的投資人保護計劃，我們要求我們的借款人向投資人保護計劃作出供款以保護我們的投資人。借款人作出的投資人保護計劃供款率根據借款人的信用評級及貸款期限而有所不同。我們的風險管理委員會根據過往及估計未來違約率的分析定期調整投資人保護計劃供款率。

交易流程

與借款人簡單、安全及方便的交易流程類似，我們亦為投資人提供流暢的用戶體驗。下圖列示 51 人品寶應用的簡化交易流程：



第一步：註冊

於 51 信用卡管家應用及 51 人品寶應用上以個人手機號註冊用戶賬戶後，投資者須提供姓名、身份證號碼及將銀行賬戶與用戶賬戶關連。

第二步：投資人合適性評估

根據中國法律，我們要求投資者於透過我們進行首次投資之前完成投資者合適性評估。我們根據專業背景、投資經驗及風險容忍度將投資者分為多種類別。

業 務

第三步：貸款匹配

通過投資者資格評估後，有意在我們的市場上作出投資的投資者可比較及選擇心儀的投資服務，並將資金由投資的關連銀行賬戶轉移至應用。我們的投資系統按照投資者的選擇，自動或手動將透過我們平台撮合的貸款的借款人及我們線上消費金融平台合作夥伴轉介的貸款與投資者進行配對。

成功配對後，投資者、借款人與我們訂立的貸款協議將會生效，投資者的資金將會劃入借款人的託管賬戶。此外，使用自動投資工具的投資者可能會要求在其承諾的投資期限屆滿前將其所投資貸款的權利轉讓予其他投資者，儘管我們的平台不能保證此類轉賬要求的成功。

我們已委聘北京銀行為我們的平台提供資金託管服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銀行已通過國家網絡借貸整改辦公室進行的相關測試及評估程序，以存管客戶資金。託管銀行將提供託管、結算及會計處理服務等資金託管服務。我們亦與第三方支付網絡處理系統就付款進行合作。在選擇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商時，我們考慮網絡基礎設施、安全措施、可靠性、信息技術能力及經驗等多項標準。

其他業務

技術顧問業務

為運用我們在信貸撮合業務中積累的技术優勢，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十月成立了北京堅果信用管理有限公司（「堅果信用」），透過線上向第三方客戶提供數據獲取及分析技術的技術諮詢服務。於二零一七年，堅果信用已向38家公司提供技術顧問服務。

保險經紀業務

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收購深圳中融保險經紀有限公司（「中融保險」）的95%股權。中融保險持有保險經紀執照。

行業投資

我們會持續評估行業價值鏈的商機以補充我們的生態系統。我們有選擇地進行戰略收購及投資以及組成聯盟，以創造協同效應，豐富我們現有產品及服務組合，並擴大我們的生態系統。我們已成立51產業基金，其為具有一系列投資基金的私募股權平台。截至二零

業 務

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 產業基金已投資 9 家公司，我們也作為共同投資人參與了 51 產業基金的部分投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已投資超過 20 家公司。例如，我們向杭州早稻科技有限公司投資人民幣 4.5 百萬元，而杭州早稻科技有限公司為中國快速成長的初創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的估值為人民幣 25 百萬元。基於其最新融資情況，杭州早稻科技有限公司近期估值為人民幣 390 百萬元。

風險管理

大數據風控系統

我們堅信部署數據以改造傳統金融行業的力量。作為中國最大的線上信用卡賬單管理平台，我們享有明顯優勢，可積累大量最為相關且可靠的信息，包括申請人的信用記錄、銀行給予的個人信用額度、消費模式、過往還款行為等，用於評估我們用戶未來借貸的信用風險。憑藉這些數據，我們自主開發一套綜合系統 iCredit，用於提高我們的風險管理能力。iCredit 的核心是大數據分析，涵蓋反欺詐、信用評估、風險測算及風險定價等整個風控流程。我們的 iCredit 系統利用了一個龐大的數據庫，這個數據庫包含了與我們的借款人及我們已處理的貸款申請有關的最多約 10,000 個潛在數據變量。我們不斷以新的信用數據及技術升級我們的風險管理模式。

數據採集、重新處理及整合

儘管中國許多消費金融平台通過與外部數據供應商合作建立信用評估數據庫及取得借款人消費數據，但我們相信我們以信用管理情況為基礎的業務模式通過我們的一手專有數據為我們提供更精確、透明及全面的潛在借款人的財務狀況及拖欠風險的情況。

此外，經客戶授權後我們以廣泛外部數據補充我們的專有數據，從而為我們的每名借款人建立了一個綜合的信用狀況。外部數據包括但不限於由我們與其合作的第三方機構所提供的借款人的個人信用信息，以及從中國流行的社交媒體及電子商務網站收集的借款人的社交及消費行為數據。我們的平台每天會採集、匯總、處理及分析來自各種來源的海量非結構化數據，並將其轉化為與貸款申請的風險級別相關的結構化預測變量。海量數據處理及多維實時分析能力使我們能夠提供一系列的自動定量分析，通過數據挖掘加強我們的信用系統，快速準確地作出信用決策，而不會產生高昂的人工審批費用。

為了更好地發揮行為、社會及交易數據等非金融數據在預測申請人拖欠概率方面的潛力，我們應用了機器學習技術，包括隨機森林、梯度提升決策樹 (GBDT) 及深度學習算法，強化該等數據的應用。通過提取 10,000 多個變量，我們已建立針對不同類別借款人的風險評估模型。

業 務

此外，中國法規規定，在中國，同一自然人在同一網絡借貸信息中介機構平台的借款餘額上限不超過人民幣200,000元；同一自然人在不同網絡借貸信息中介機構平台借款總餘額不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我們目前不會向同一個人提供借款總額超過人民幣200,000元。在相關借款人申請借款時，我們會利用內部及外界數據庫取得借款人的資料，以釐定總額是否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並於我們提供信貸撮合服務之前要求彼等向我們作出聲明，彼等已遵守目前的法規。

反欺詐

我們的iCredit系統包括全面及有效的欺詐管理系統，能夠自動整合來自內部及外部的數據。因此，我們的反欺詐數據集市已累積大量與欺詐有關的數據。憑藉通過我們的平台收集的龐大的數據庫、第三方數據庫提供的內部及行業黑名單、面部識別驗證設置及複雜的機器學習技術，iCredit能夠評估每個申請人進行可疑活動的可能性。同時，我們承認偵測及防止有組織的欺詐是一項相當複雜的工作。為了從眾多個人中揭露有關串通行為，我們運用知識圖譜算法對有意借款人進行關係分析，以揭露整個可疑網絡。

我們已成立專責反欺詐團隊。我們的團隊定期測試及完善反欺詐規則以應對新發展及趨勢。這令我們可對新出現的欺詐威脅作出快速響應及攔截未知的欺詐方式。

信用評分及定價系統

得力於我們從個人信用管理、線上信貸撮合及投資服務所集合數據構建的龐大信貸數據庫，我們已開發我們專有的信用評分模型以評估潛在申請人的信譽。數據的可靠性及龐大數量為我們使用機器學習優化信用評估模型打下了堅實基礎。該系統由我們的團隊持續測試及更新。

為有效篩查申請人，我們已設計一個初始階段收集潛在借款人的基本資料，並將其引導至我們提供的其中一項貸款產品。我們運用不同的算法及度量評估各組別內借款人拖欠款項的可能性。一般而言，每位申請人將於數分鐘內收到一個信用評分，而該信用評分是我們批核貸款產品申請的基礎。此外，透過我們與機構融資夥伴的合作，我們亦能檢查我們對由持牌金融機構發放貸款的借款人的信用評估結果，並參考我們的機構融資夥伴根據彼等審閱中國人民銀行徵信中心出具的相關報告決定是否延長相關融資。

業 務

為信用卡持有人服務的產品

我們為信用卡持有人服務的貸款產品的合資格申請人已累積了良好信用記錄及通常已與我們建立關係。我們可通過個人信用管理服務管理他們的信用卡賬單及其他債務，獲得對其整體財務狀況及借款相關風險的深入了解。此外，通過我們的個人信用管理服務，我們會評估與用戶信用額度、信用卡還款記錄及個人消費歷史相關的數據來釐定他們的信用評分。該等銀行間全面信用數據形成評估申請人的核心基礎。除依賴該等內部信用數據外，我們在評估申請人的信用狀況時在申請人的授權下亦納入了外部數據，包括但不限於由我們與其合作的第三方機構提供的申請人的個人信用信息，以及從中國流行的社交媒體及電子商務網站收集的借款人的社交及消費行為數據。

考慮大多數該等變量後，我們會為各申請人釐定信貸額度。申請為信用卡持有人服務的貸款產品的各申請人若未由於風險過高而遭拒絕將按我們的信用評估結果歸入五個信用評級組別其中之一，即AAA級、AA級、A級、B級或B-級。我們的分類主要側重於預期逾期率，估計逾期率最低的借款人將被分類為AAA評級，而具有較高但可予接受的估計逾期率的借款人將被分類為B評級，任何評級低於B-的人士將被拒絕貸款申請。

下表列示我們具有不同信用評級的借款人的估計逾期率：

為信用卡持有人服務的產品的借款人信用評級	估計逾期率
AAA.....	≤6%
AA.....	4% - 10%
A.....	8% - 14%
B.....	12% - 20%
B-.....	18% - 22%

業 務

自二零一六年起，我們基於信用評級對為信用卡持有人服務的貸款產品實行按風險定價。我們的產品組合使用基於風險的定價，並定期審視及調整定價。下表列示所示期間我們為信用卡持有人服務的貸款產品各個不同信貸評分點部分的平均年利率：

為信用卡持有人服務的產品的借款人信用評級 ⁽¹⁾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年利率	二零一七年 年利率
AAA 級.....	12.6%	14.9%
AA 級.....	14.7%	17.3%
A 級.....	18.4%	21.3%
B 級.....	24.3%	26.2%
B- 級.....	不適用	27.6%

附註：

- (1) 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並無實行貸款產品風險定價。為信用卡持有人服務的貸款產品於二零一五年的整體年利率為 13.7%。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為信用卡持有人提供的貸款產品的平均年利率為 18.2%。

下表呈列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各信用等級的借款人提取的貸款撮合額。

各信用等級的貸款撮合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AAA 級.....	325.1	3,808.1	8,185.4	1,479.1
AA 級.....	101.5	2,276.1	5,993.8	1,189.1
A 級.....	196.3	1,926.3	4,185.2	1,028.5
B 級.....	189.4	1,258.2	2,500.8	510.9
B- 級.....	3.0	17.0	989.5	294.4
總計.....	<u>815.3</u>	<u>9,285.6</u>	<u>21,854.7</u>	<u>4,501.9</u>

業 務

為非信用卡持有人服務的產品

對於申請我們為非信用卡持有人提供的貸款產品而只有有限或並無信貸記錄的申請人，我們與多個第三方數據供應商合作，利用外界數據(包括個人資料、面部識別數據及聯絡資料等)補足我們的內部記錄以評估申請人的風險。在準借款人的同意下，我們從第三方收集所得的外界數據或包括用戶的還款歷史及線上消費行為。該等收集自外部的行為數據乃與準借款人的信貸質素有關，而我們利用有關數據去釐定是否核准其貸款申請。

我們自二零一六年起開始為非信用卡人群提供撮合貸款產品。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我們為非信用卡人群服務的主要貸款產品的平均年利率分別為31.5%及30.8%。此外，自二零一七年二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我們亦撮合的若干小額短期貸款的年利率超過36%。由於戰略轉型及為遵守新法規下的適用規定，我們不再提供有關小額短期貸款並進一步調整及確保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撮合的所有新貸款的年利率不超過36%。

年利率的計算

我們已就計算年利率的方法的監管意見諮詢主管的監管部門，及我們的年利率計算方法符合相關法規。對於年利率計算方法的詳情，請參閱「技術詞彙表一年利率」。儘管如此，倘相關法規在日後作出調整而要求不同的年利率計算，可能會導致重大違規，及我們可能需要調整我們提供的產品以確保符合相關法規。例如，倘監管部門要求市場參與者使用內部收益率法來計算年利率，則我們的主要產品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的平均年利率將分別為25.6%、30.2%及34.6%。

風險管理團隊

我們設有獨立風險管理委員會，包括七名成員，由首席風控官擔任主席。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擁有在知名顧問公司及金融機構的工作經驗，在風險管理方面獲得豐富經驗及深入見解。委員會不時會議，以審視我們平台的信貸、流動性及營運風險。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團隊由我們的風險管理委員會領導，負責(其中包括)貸款履約分析、信貸模式確認及信貸決策執行。其從事多種風險管理活動，包括履約趨勢匯報、貸款集中度及穩定性監察、進行同行標桿學習及風險評估，及涉及信貸模型開發、驗證及優化。

業 務

我們的技術及信息技術基礎設施

我們具差異的業務模式、創新產品及大規模貸款處理服務的根本在於我們先進的技術基礎設施。我們的雄厚實力使我們能夠交付順暢的用戶體驗，保護資料的保密性，進行大數據分析及提升營運效率。

大數據分析及人工智能

我們開發 iCredit 系統，旨在創造動態、智能化及多維度信用分析。由於我們已經能夠存取我們個人信用管理平台上可用的大量數據，我們已作出大量投資，以確保系統能夠以最高效的方式處理數據。

我們的 iCredit 系統運用從傳統的多變量回歸至機器學習多種分析技術及模型輸出。大數據分析連同人工智能使我們能夠全面整合及分析來自我們強大的信用數據庫及第三方來源提供的網絡行為、社交及交易數據的申請人資料。二零一七年，93.0% 的人品貸貸款申請由我們的系統自動決定。

雖然我們亦能根據我們的反欺詐分析在決策過程中調整人為參與程度，我們相信該項大數據及人工智能方法是我們持續提升風險管理能力及提高營運效率的舉措的根本。

數據安全、網絡安全及隱私保護

我們的信息安全團隊以技術總監為首，致力維護我們平台的安全基建，並保障所收集的私人數據。團隊成員積極參與定期數據安全培訓，並每星期進行網絡安全測試。當發現保安系統病毒或受到威脅而需要緊急處理，則會直接知會管理團隊。

我們憑藉內部技術實力建立綜合營及維護系統以及「兩地三中心」災難恢復架構，以承載我們設於中國不同地點的主要信息技術基建。我們的平台採用模組建築結構，由多個相連部件組成，各自可進行個別升級及更換而不會影響其他部件的功能。此外，我們已安裝防火牆，以監控進出的網絡流量並會對任何資訊科技威脅自動作出反應性動。

我們嚴肅對待我們用戶的隱私及彼等資料的安全，並已實施嚴格的內部控制程序以保障數據完整性。我們從用戶收集任何資料前，均會透過用戶服務協議獲取彼等明確授權，而我們收集的資料範圍亦僅限於我們提供的服務。我們收集及保存的數據種類包括個人數

業 務

據(包括名稱、個人身份識別碼、銀行戶口資料、手機號碼)、賬單數據(包括信用卡數據、電子商貿賬單、住房公積金結餘)及交易數據(包括增值及套現記錄)。有關數據貯存至私有雲端平台及由我們經營的線上數據中心加密數據庫。所有數據均根據我們的內部控制政策保存最少五年，而有關數據由用戶擁有，我們則有權根據用戶授權使用有關數據。我們已落實並維持安全措施以限制並監察用戶數據的查閱。目前，數據庫管理員及計算機科學工程師(就程式編改而言)可透過堡壘機及應用系統經應用程式查閱有關數據。我們的安全系統會記錄整個查閱過程，並可實時顯示所有查閱我們系統的用戶(不用授權與否)以及各用戶的查閱狀態。此外，我們已實施一系列內部規例(如用戶數據安全手冊及資訊安全整體策略)，並為僱員舉辦定期培訓，防止本公司內部發生任何不當或在未經授權下使用及披露數據的情況。當我們與第三方(如若干貸款轉介業務)合作時，我們僅會在用戶提供明確授權的情況下授予第三方權力查閱用戶數據。

我們的內部政策規定運用數據加密以確保存儲及傳輸用戶數據保密性。我們的網絡配置有多層安全模塊可隔離我們的數據庫，防止未經授權訪問，以及確保我們系統及服務的可靠性。我們採用軟件系統自動偵測及保障我們免受外來攻擊。就內部營運而言，我們限制並盡量減少透過各種技術(包括網絡接入驗證及網絡安全域名分開)存取用戶提供的受保護資料。此外，我們已投購商業保險以保障個人數據及銀行賬戶數據外洩風險。

為免在不可預料的情況遺失數據，我們透過實時多層數據備份系統維持冗餘度。我們亦運用數據分片，將用戶數據點的存儲分散於多個服務器。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我們的營運符合有關用戶資料收集、數據運用、數據披露及安全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研發

我們擁有一個專職研發團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逾693名全職員工組成，彼等在中國領先線上公司及金融機構擁有豐富的經驗。我們的研發團隊專注以下支持我們長期業務增長的多個方面：

- 維護及提升我們所有的平台和應用系統，包括但不限於：移動應用、後台系統、專有數據和信用分析系統、支付系統和大數據系統；

業 務

- 確保我們的技術系統得以妥善建立、審查、測試及不斷加強；
- 研發數據探勘計算法；及
- 物色大數據容量的技術諮詢業務及設立(特別是)數據獲取及反欺詐的公開平台。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2.4百萬元、人民幣112.4百萬元及人民幣261.4百萬元。

客戶服務

我們高度重視我們的客戶，並矢志提供一流客戶服務。我們設計一個互動幫助中心，作為解答客戶可能出現的任何疑問的起點。我們從我們龐大的用戶群體中收集及編製最經常被問到的問題，並已建立及持續更新龐大的知識數據庫。憑藉人工智能及機器學習技術，我們亦營運一個智慧客戶服務系統，該系統能夠透過處理用戶輸入的資料自動生成最相關的回答。客戶亦能夠透過傳統渠道聯繫我們。彼等可於工作日及周末撥打我們的服務熱線並與專責代表交談。

品牌及營銷

我們已於我們所屬的行業獲得較高品牌知名度及聲譽。我們認為最有效的營銷形式是持續交付最佳用戶體驗及提供有吸引力的產品和服務，滿足市場上尚未滿足的需求。我們的營銷努力旨在提升品牌知名度及聲譽。

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一般包括：(i)個人信用卡人群(提供個人信用管理服務)；(ii)信用卡發卡銀行及個人信用卡人群(提供信用卡科技服務)；及(iii)個人借款人及投資者以及外部線上借貸平台(提供線上信貸撮合及投資服務)。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收入總額的51.0%、11.4%及5.9%。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大客戶分別佔我們於該等期間收入總額的約16.2%、3.6%及1.6%。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流量獲取服務、託管服務、收款服務、IT服務及付款服務供應商。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我們五大客戶作出的採購額分別佔該等期間採購總額的約38.3%、25.8%及22.9%。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

業 務

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大客戶分別佔我們於該等期間開支總額的約17.1%、7.6%及9.3%。於往績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據董事所悉擁有5%以上我們已發行股本的任何股東概無於我們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競爭

中國的金融科技行業競爭激烈，我們與其他大型線上個人信用管理平台及線上消費金融市場競爭。

就線上個人信用管理服務而言，我們主要與提供專用服務的獨立第三方線上個人信用管理平台及其他亦擁有個人信用管理為其服務組合一部分的線上參與者進行競爭。

就信用額度及投資服務而言，我們主要與以信用卡持有人為重點的其他線上P2P平台進行競爭。我們亦與傳統的金融機構(包括信用卡發行商、商業銀行的消費金融業務部門及其他消費金融公司)進行競爭。

如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所證明，我們相信，憑藉我們的競爭優勢(包括我們以差異化的用戶獲取模式及高質量的用戶群於提供個人信用管理服務方面的先發優勢、滿足用戶一系列金融需求的動態和自我增強的生態系統、全面及多樣化的產品供應、多元化的資金來源、取得高質量的數據及先進的技術能力)以及我們品牌的實力和聲譽，我們能夠有效地進行競爭。

僱員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有合共1,443名僱員。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職能劃分的我們的僱員明細：

職能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僱員人數	佔僱員總數的百分比
風險管理	325	23%
研發	693	48%
產品及業務開發	159	11%
銷售、營銷及客戶服務	107	7%
一般行政及其他	159	11%
總計	<u>1,443</u>	<u>100.0%</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僱員中約81.7%持有學士或以上學位，約19%持有碩士或以上學位。

業 務

我們與我們的僱員訂立個別僱傭合約，涵蓋薪金、福利及終止理由等事宜。各僱員的僱傭合約亦涉及該僱員受我們僱傭期內的不競爭及保密安排。

根據中國法規規定，我們參與多項政府法定社會保障計劃，包括退休金供款計劃、醫療保險計劃、失業保險計劃、工傷保險計劃、生育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根據中國法律，我們須按我們僱員薪金、花紅及若干津貼的特定百分比向社會保障計劃供款，上限金額由地方政府不時指定。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遭遇任何罷工或影響我們營運的其他重大勞工糾紛。我們與我們的僱員保持良好關係。

知識產權

我們認為我們的專利、商標、服務標誌、域名、商業機密、專有技術及類似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依賴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的專利、商標、版權及商業機密保護法以及與我們的僱員、合作夥伴、服務提供商、供應商的保密程序及合約條文及其他方面來保護我們的專有權利。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的17項註冊商標、50個軟件產品的版權及13個註冊域名，包括我們的主要網站www.u51.com。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於香港擁有兩項待決的商標申請。有關我們主要的知識產權清單，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知識產權」。

物業

我們的總部位於中國浙江杭州西湖區紫霞路80號西溪穀國際商務中心G座12樓至15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擁有4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3,153.14平方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租賃18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26,930.7平方米。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單一物業的賬面值佔我們綜合資產總值的15%或以上。因此，本文件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五章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所述須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在估值報告載入所有土地及樓宇權益的規定。

自有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建築面積約3,153.14平方米的四項物業(相當於我們的全部自有物業)取得房屋所有權證或土地使用證。

業 務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租賃18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26,930.7平方米。該等租賃物業中：

- 15項租賃物業(佔我們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的約85.12%)的出租人已向我們提供房屋所有權證或業主授權出租人出租或分租特定物業的同意書。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大成確認，該等租賃屬有效且我們對該等租賃物業依法享有佔有及使用的權利；
- 13項租賃物業(佔我們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的約14.88%)的出租人未能提供房屋所有權證或業主授權出租人出租或分租特定物業的同意書。

上述租賃物業中，我們已就6項總建築面積約19,241.4平方米的物業向相關中國機構辦理了租賃協議登記。我們尚未就其餘物業辦理租賃協議登記。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大成認為，(1)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司法詮釋，若出租人未擁有該等物業的所有權及／或出租人未取得業主的授權或同意，則出租人無權出租上述物業。此種情形下，若任何第三方對租賃的有效性提出異議，則可能影響我們繼續承租該等物業，但我們仍可依據租賃協議或出租人出具的書面確認向出租人進行索償。此外，當出租人就同一租賃權訂立兩份或以上租賃協議時，我們可依據相關司法詮釋被視為合法租戶；(2)根據相關司法詮釋，租賃協議未辦理登記並不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但我們存在被相關中國機構處罰的風險。

根據《商業物業租賃管理辦法》，若未辦理租賃協議備案，相關主管部門有權責令我們限期改正；我們若逾期不改正，相關主管部門有權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款。我們最近三年未因未辦理租賃協議登記而受到房屋管理部門的行政處罰。我們認為，如果因該等物業的產權瑕疵原因或未辦理租賃協議登記導致無法繼續租賃任何物業，需要相關分辦事處搬遷時，相關分辦事處可以在相關區域內找到能夠合法租賃的替代性經營場所，且該等搬遷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和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保險

我們為我們的僱員提供社會保障保險，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此外，我們已與中國人保(知名第三方保險供應商)訂立協議，以提供涵蓋個人信息洩漏風險的保險，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起生效。與市場慣例保持一致，我們並無投購業

業 務

務中斷保險或重要人員保險。我們認為，我們的保險保障就我們於中國的業務營運而言屬足夠。有關我們保險保障相關風險的說明，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並無任何商業保險保障。」

監管事宜

我們有詳細的合規程序以識別及控制我們業務運營中的法律風險。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適用於我們業務營運的所有相關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

根據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頒佈的暫行辦法，網絡借貸信息中介機構應當向地方金融監管部門備案、更新其營業許可證中的業務範圍以加入網絡借貸信息中介服務，並於完成向地方金融監管部門備案後向相關電信監管部門領取電信業務經營許可。此外，根據暫行辦法，地方金融監管部門可不時進行現場視察，並指導網絡借貸信息中介機構整改被視為不符合指導意見或暫行辦法的業務營運。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包括浙江省在內的許多中國省份有關該類登記及許可證制度的具體規定及詳細實施細則尚待進一步釐清。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在省級層面，只有上海及新疆出台了實施細則，以及北京、浙江、廣東、福建、江蘇、江西、天津、廣西、海南及內蒙古出台了實施細則草案。我們已採取各種步驟確保我們能夠在其制定時遵守其註冊規定，有關步驟包括：(i) 採取各種行動糾正監管機關在現場視察中識別的問題，(ii) 確保我們撮合的所有新貸款的年利率低於36%，(iii) 停止提前自貸款本金扣除任何貸款利息或服務費，(iv) 在北京銀行設立託管賬戶持有我們的投資者資金及(v) 聘請獨立擔保公司設立投資者保護計劃。此外，我們亦自願查核了浙江省提出對我們業務營運的註冊實施細則草案，以確保當浙江省頒佈詳細實施細則時我們將全面遵守。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概要－近期發展」、「－從現場視察中識別的主要問題」及「－榻改措施」。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及基於我們與主管機關的諮詢，我們能夠符合P2P備案和註冊的先決條件，且根據現行法律及法規，我們完成P2P備案和註冊並無重大法律障礙。

從現場視察中識別的主要問題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杭州市西湖區人民政府金融工作辦公室（「區金融辦」）對本集團進行現場視察並發出《線上金融風險專項整治整改通知書》。有關視察的主要調查發現以及我們的相應整治措施於下表概述。發生該等不合規行為主要是由於我們是一家相對年輕的公

業 務

司，而經營的行業乃法律法規及其詮釋不斷演變的行業。儘管我們以往缺乏隨時即時適應新制定法規的經驗，我們已作出重大努力來教育自己並解決這不足之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監管部門並無對我們整治報告所載的整治措施以及我們對相關措施的實施情況有進一步意見，亦無要求我們採取任何進一步整改行動。

主要問題及推薦意見

我們主要整治措施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營業執照的業務範圍內加入網絡借貸信息中介機構。
• 委聘獨立第三方中介機構評估資金託管、信息披露及經營合規的狀況。
• 評估投資者風險偏好及風險承受能力，並向彼等推薦不同類別的貸款產品。
• 以明確的方式提醒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並在我們的應用程序及網站特別披露網絡借貸業務有關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 在合資格金融機構設立託管賬戶，以寄存、管理用戶資金及使其與我們自有的資金分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已更新我們的營業執照並成功將網絡借貸信息中介機構納入我們業務範圍內。
• 我們已僱用會計事務所及僱用律師事務所評估託管、信息披露及經營合規的狀況。我們密切關注日常運營的合規規定。
• 我們為投資者設立風險偏好評估模式，投資者將被分為以下三個類別：「保守型」、「穩健型」及「進取型」。我們基於彼等的風險偏好水平及承受能力向投資者推薦不同的貸款產品。
• 我們在我們的應用程序的「幫助中心」設立「投資者教育」，以就網絡貸款及投資告知我們用戶有關網絡投資及監管政策的風險。此外，我們也要求用戶在完成登記流程前確認風險披露文件。
• 我們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在北京銀行設立託管賬戶，以持有用戶資金。北京銀行向我們提供託管、結算及會計服務等資金託管服務。 |
|---|--|

業 務

整改措施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中國政府部門頒佈多項規範線上消費金融行業的法規，包括141號文及57號文。請參閱「監管環境－與線上消費金融服務有關的法規」。為應對近期頒佈的法規，我們採取以下措施以遵守監管規定：

- 在新法規頒佈之前，儘管我們撮合的大部分貸款產品的年利率低於36%，但我們撮合的若干小額短期貸款的年利率超過36%。為遵守新法規項下的適用規定，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我們不再提供有關小額短期貸款等貸款產品，並確保我們撮合的所有新貸款的年利率不超過36%。於往績記錄期，年利率超過36%的貸款產品分別為零、人民幣109.0百萬元及人民幣5,371.1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由年利率超過36%的貸款產品所貢獻的收益分別為零、人民幣2.3百萬元及人民幣84.4百萬元，佔同期總收益的零、0.4%及3.7%。
- 新法規亦禁止網絡借貸信息中介機構提前自貸款本金中扣除任何貸款利息或服務費，為此，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我們不再提前自貸款本金中扣除任何有關利息或費用，以遵守新法規，此舉延長了我們的收費計劃。此外，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我們亦於北京銀行開設存管賬戶，以託管用戶資金。
- 我們過往與銀行及消費金融公司及信託等機構(作為我們貸款產品的補充資金來源)合作。鑒於近期監管發展，我們檢查並調整與機構融資夥伴的合作，以遵守新的監管規定。我們相信，我們具備強大的融資能力以為我們的借款人服務。於二零一七年，機構撥付的貸款撮合總額為人民幣6,883.4百萬元，僅佔我們資金總額的20.3%。此外，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四月成功取得融資擔保許可證。機構融資夥伴通常需要在信貸撮合安排中進行信用增級，而141號文只允許持牌財務擔保公司提供此類信用增級。因此，我們認為獲得財務擔保許可證將使我們能夠合法利用機構資金來源為向借款人撮合的貸款提供資金。自二零一八年四月獲授融資擔保許可證起，我們已恢復與機構融資夥伴的合作。
- 此外，我們過往要求借款人向質量保證計劃出資，有關出資用於就我們平台上投資者的虧損向其提供補償款項。自二零一八年二月起，為確保我們遵守新法規，

業 務

我們不再提供質量保證計劃，並與獨立擔保公司訂立合約，設立由擔保公司管理的投資者保護計劃，而我們的借款人須向投資者保護計劃出資，以保護我們的投資者。

牌照及許可

我們的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網絡借貸信息中介機構、就若干營運實體的小微信貸執照、ICP許可證及ODPTP許可證(於「風險因素－中國有關線上消費金融及小額信貸行業的法律法規仍在不斷演變，並可能會出現變動」內披露)外，我們已取得我們營運所需的所有重大執照及許可。

根據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向撫州金融工作辦公室金融服務處處長進行的電話詢問，(i)撫州網絡小貸公司於取得小貸公司經營許可證前可繼續開展小貸業務，這並不構成嚴重違規，亦不會被視為無借貸資質而經營線上小貸業務；及(ii)撫州網絡小貸公司目前處在正常經營階段，並在等待獲發小貸公司經營許可證。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撫州金融工作辦公室是主管部門，相關處長有權給出相關確認，且該確認會被更高政府部門質疑的可能性不大。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有關外國所有權法規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外國所有權的限制」。

如「監管環境－有關線上公司的法規－有關增值電信服務的法規」所披露，杭州義牛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杭州義牛」)作為進行網絡借貸信息中介業務的運營者，須於完成辦理P2P備案及登記後申請ICP許可證或ODPTP許可證。倘需相應取得的電信業務許可證於未來獲澄清為ODPTP許可證，我們將於完成P2P借貸信息中介機構備案後申請ODPTP許可證，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申請ODPTP許可證的規定與申請ICP許可證的是相同的，而由於杭州義牛已獲得ICP許可證，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我們認為對於ODPTP許可證的申請再沒有進一步的要求。於往績記錄期，杭州義牛的收益貢獻分別為人民幣9.9百萬元、人民幣88.7百萬元及人民幣1,298.3百萬元。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杭州義牛或不需要ODPTP許可證，及即使需要，亦無就申請ODPTP許可證而需符合的進一步要求，我們相信取得ODPTP許可證的規定(如有)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浙江省有關該類登記及許可制度的具體規定及詳細實施細則尚待進

業 務

一步釐清。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P2P借貸信息中介機構備案的現行監管制度，我們認為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滿足該項備案的先決條件。除杭州義牛的網絡借貸信息中介機構許可證及ODPTP許可證(如適用)外，概無其他實體在欠缺必要的許可證的情況下營運。

以下為我們經營所需的重要執照及許可列表：

編號	執照/許可/ 批文名稱	實體	頒發機構	頒發日期	屆滿日期/ 登記狀態
1	ICP許可證	杭州恩牛網絡技術有限公司	浙江省通信管理局	二零一五年 九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零年 九月二十七日
2	SP許可證	杭州恩牛網絡技術有限公司	工業和信息化部	二零一五年十二 月二日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二日
3	ICP許可證	杭州义牛網絡技術有限公司	浙江省通信管理局	二零一七年 五月十七日	二零二一年 五月三十日
4	ICP許可證	北京鼎力創世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通信管理局	二零一七年 二月三日	二零二二年 二月三日
5	ICP許可證	北京首惠時代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北京通信管理局	二零一五年 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八年 六月二十八日 ⁽¹⁾
6	ICP許可證	上海靜嘉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通信管理局	二零一八年 一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三年 一月二十六日
7	ICP許可證	杭州也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通信管理局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十日
8	ICP許可證	杭州商牛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通信管理局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十日

業 務

編號	執照／許可／ 批文名稱	實體	頒發機構	頒發日期	屆滿日期／ 登記狀態
9	ICP許可證	杭州尚牛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浙江省通信管理局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二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
10	ICP許可證	杭州吾么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通信管理局	二零一八年 一月五日	二零二三年 一月四日
11	ICP許可證	杭州基牛網絡技術有限公司	浙江省通信管理局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二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
12	ICP許可證	杭州微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通信管理局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二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
13	ICP許可證	北京雅酷時空信息交換技術 有限公司	北京通信管理局	二零一五年 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零年 一月二十八日

- (1) 我們將盡快申請ICP許可證續期。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預期為北京首惠時代信息科技有限公續期ICP許可證不會遇到任何重大障礙。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牌照及許可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並未被撤回或註銷。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我們，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深知，只要我們遵守相關法律規定，採取一切必要步驟遵照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的要求及程序提交相關申請，有關牌照及許可的續新並無法律障礙。

有關我們須遵守的法律及法規的更多資料，請參閱「監管環境－有關線上公司的法規」。

法律訴訟

我們可能不時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牽涉法律訴訟。

業 務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捲入針對我們或我們的任何董事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此外，據董事所知，並無針對我們或我們的任何董事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懸而未決或可預見的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反洗錢程序

我們已設立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在我們的盡職調查及風險評估過程中監察及報告任何疑屬洗錢活動。該等程序包括：(i) 對每名貸款申請人採取多重身份認證措施；(ii) 進行全面分析評估貸款申請人的洗錢風險；(iii) 識別及監察可疑交易；(iv) 向相關政府機構報告所識別可疑交易及 (v) 向員工提供持續的反洗錢培訓。

作為我們風險管理程序的一環，我們亦確保來自我們或我們融資夥伴的貸款存入正確的借款人銀行賬戶並通過我們的託管銀行作為中介機構結算及支付，以進一步降低洗錢風險。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基於所有B類普通股及優先股按一換一基準轉換為我們的股份及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Rising Sun將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Rising Sun由Wukong Ltd.全資擁有，而Wukong Ltd.則由Wukong Trust(由孫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設立)實益擁有。TMF (Cayman) Ltd.為Wukong Trust的受託人，而孫先生為Wukong Trust的受益人。因此，透過Wukong Trust、Wukong Ltd.及Rising Sun以及憑藉投票委託協議及有限合夥協議，孫先生有權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編纂]投票權。因此，孫先生(作為Wukong Trust的財產授予人)、Wukong Ltd.及Rising Sun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關於我們控股股東的背景，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等節。

投票委託協議

本公司與Rising Sun、51 Stock Limited、51 Award Limited、Tiantu Investments Limited、Action Ch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MSK XF Holding Ltd、LF Alpha Ltd及Achieve Success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除本公司外，各自為「投票委託協議訂約方」，及統稱「投票委託協議各訂約方」)訂立投票委託協議(「投票委託協議」)。

根據投票委託協議，Rising Sun將有權代表投票委託協議各訂約方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予本公司股東投票的所有事宜全權酌情行使與本公司股份相關的所有投票權，惟有關Rising Sun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適用開曼群島法律及規則)須放棄投票的事宜除外。

投票委託將於[編纂]後生效及只要任何投票委託協議訂約方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其將無限期生效，且一旦投票委託協議相關訂約方不再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即告終止。投票委託協議各訂約方各自須受自[編纂]日期起為期六個月的禁售期規限，且為確保符合上市規則第10.07條，彼等各自須於訂立以致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或導致Rising Sun於本公司的投票權下降至30%以下的任何交易之前尋求Rising Sun事先書面同意。

投票委託協議各訂約方已各自向本公司承諾，於投票委託協議期限內及只要合約安排生效，其將竭力作出並促使本公司及Rising Sun作出所有可能屬必要的行為，以在新外國投資法及有關外國投資的其他未來法律及法規頒佈及實施構成的任何影響下，仍令合約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安排生效及／或令中國營運實體的業務經營得以繼續。有關該等承諾的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中國外商投資法律的進展－為維持對中國營運實體的控制及獲得其經濟利益而可能採取的措施」一節。

有限合夥協議

Rising Sun與Tai Yong Holdings Ltd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訂立有限合夥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修訂及重列)以成立一家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夥公司51 Xihu L.P.，及規管合夥公司的活動及營運。根據有限合夥協議，Rising Sun擔任一般合作夥伴，而Tai Yong Holdings Ltd擔任有限合夥人。其中，作為普通合夥人的Rising Sun有權以其作為本公司股東身份代表合夥公司行使所有投票權，惟須受股東協議(應於首次遞交首次[編纂]申請前或於[編纂]時(視情況而定)予以終止)規定授予有限合夥人的若干特殊權利所規限。根據有限合夥協議，Rising Sun及Tai Yong Holdings Ltd同意合夥公司不得於以下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出售其於本公司的任何權益：(i)緊隨完成[編纂]完成後首年內；或(ii)根據有關股東與Rising Sun及／或其聯屬人士之間的任何合約安排(包括投票委託協議)[編纂](定義見有限合夥協議)後的最短期間(於該期間內本公司股東不得出售於本公司的股份)。就有限合夥協議而言，「[編纂]」指本公司證券獲[編纂]承諾按協定交易前估值及發售所得款項於知名國際證券交易所(或該等交易所及司法權區的任何組合)的[編纂]。

由於訂立投票委託協議及有限合夥協議所載安排，孫先生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約[編纂]投票權(基於所有優先股及B類普通股已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我們的股份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下列因素，董事信納，[編纂]後，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經營。於[編纂]後，董事會將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控股股東行使職能，原因為：

- (a) 我們的各位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以本公司的裨益及利益行事，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責任與其個人利益有任何衝突；
- (b) 日常管理及營運由高級管理層團隊進行，彼等對本公司所從事行業均具有豐富經驗，因此將能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商業決策；
- (c) 我們擁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而本公司若干事宜均須交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議；
- (d) 倘因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而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存在利害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就有關交易舉行的相關董事會會議進行投票前申報有關利益性質；及
- (e)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這將有助我們管理獨立。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企業管治措施」一節。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相信董事會整體連同高級管理層團隊能獨立執行本集團的管理職務。

營運獨立

本集團毋須依賴控股股東進行營運。本公司(透過中國營運實體)持有業務營運所必須的所有相關許可，並擁有一切必要相關知識產權及研發設施以經營提供個人信用管理、信用卡科技服務及網絡信貸撮合及投資服務業務。我們具備足夠資金、設施、設備及僱員以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我們亦可獨立聯絡客戶及獨立管理團隊以便經營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此外，根據合約安排，董事獲授權行使註冊股東的所有權利。本集團有權享有中國營運實體的所有經濟利益及對杭州恩牛的營運行使管理權。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杭州恩牛（或本集團內任何附屬公司）已獲授予不可撤回及獨家權利，以正常價格（相關政府機關或中國法律要求採用另一金額作為購買價除外，在此情況下，購買價須為上述要求情況下的最低金額）自註冊股東購入彼等於杭州恩牛的全部或任何股權。此外，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鑒於杭州振牛向杭州恩牛提供顧問服務，故杭州振牛對由中國營運實體開發的知識產權享有獨家及專利權。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

財務獨立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系統。我們根據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定，而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概無干預我們的資金用途。我們與銀行獨立開設賬戶，並無與控股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共用任何銀行賬戶。我們根據適用法律及規例獨立於控股股東進行報稅及繳納稅項。我們成立獨立財務部並執行穩妥獨立的審核、會計及財務管理制度。我們具備足夠的內部資源及信貸組合以支持日常運作。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孫先生為我們若干貸款（「貸款」）提供擔保。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貸款詳情：

借款人	出借人	貸款協議日期	本金及期限	利率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擔保人	用途
					未償還貸款金額	未償還貸款金額		
5IRENPIN. COM Inc.....	王永華先生	二零一七年 四月六日	400 百萬港元(即貸款本金額)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五日前悉數清償	年利率6.5%	人民幣152百萬元		孫先生為全部貸款(即貸款本金)提供擔保	收購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歷史收購事項－3.收購中彩網通」一節
杭州恩牛	招商證券資產 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四日	人民幣320百萬元(即貸款本金)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前悉數清償	年利率8.035%	人民幣320百萬元		孫先生為全部貸款(即貸款本金)提供擔保	收購雅酷時空的股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歷史收購事項－3.收購雅酷時空」一節
杭州恩牛	浙江稠州商業 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二十六日	人民幣80百萬元(即貸款本金)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前悉數清償	年利率7.2%	人民幣80百萬元		孫先生為全部貸款(即貸款本金)提供擔保	補充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杭州恩牛	杭州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 九月四日	人民幣30百萬元(即貸款本金)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前悉數清償	月利率0.63%	人民幣0元		孫先生為全部貸款(即貸款本金)提供擔保	投資聯營公司
杭州恩牛	杭州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 八月二十九日	人民幣53百萬元(即貸款本金)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開始分96期償還及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前悉數清償	年利率為中國 人民銀行五年 期貸款基準 利率的115%	人民幣51.7 百萬元		孫先生為全部貸款(即貸款本金)提供擔保	購買商業用途物業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獨立獲取融資的能力

我們認為本集團能夠在沒有控股股東提供擔保的情況及在有必要時取得獨立金融機構的替代融資。我們已取得天圖投資及其他獨立商業銀行的確定承諾（「承諾」），據此，彼等各自同意在沒有母公司擔保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擔保的情況下提供各自貸款本金額或未償還貸款金額等額或更多的貸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申請承諾項下所提供的任何貸款，因為我們認為承諾項下所提供的貸款不必要地增加本集團的融資成本，且保留貸款符合本集團的商業利益。

我們預期貸款為本集團於[編纂]後經孫先生提供擔保的唯一貸款。我們已發展多個且穩定的銀行關係來支持我們的業務營運。鑒於更換貸款的融資成本，我們不計劃於到期前償還貸款，或試圖解除孫先生提供的擔保。我們取得的承諾表明，我們能夠於[編纂]後孫先生，控股股東不提供擔保或抵押的情況下按市場條款取得新融資。因此，儘管[編纂]後貸款仍存在，我們相信我們仍可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

除上文所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並無向我們授出未償還貸款，而控股股東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並無就我們的利益提供擔保。

根據上文所述，本公司認為我們在財務上並無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

上市規則第 8.10 條所述競爭問題

除控股股東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中國營運實體的權益外，控股股東及董事確認彼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於與我們的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本集團的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可能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8.10 條予以披露的權益。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當中載列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確認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會採納下列措施保護良好企業管治準則及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出現潛在利益衝突：

- (a) 倘須舉行股東大會以考慮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控股股東將不會就有關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內有關表決的法定人數內；
- (b) 本公司已成立內部監控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上市規則；
- (c) 獨非執行董事將按年審視本集團及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年度審視」），並提供公正及專業意見，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
- (d) 控股股東將承諾提供一切所需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營運及市場資料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年度審視規定的任何其他必要資料；
- (e) 本公司將於其年報或以公告方式披露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審視事宜的決策（據有依據）；
- (f) 倘董事合理要求財務顧問等獨立專業人士的意見，本公司將委任有關獨立專業人士並承擔費用；及
- (g) 我們已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就遵守上市規則（包括與企業管治有關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已採取充足企業管治措施，以在[編纂]後管理我們與控股股東之間可能發生的利益衝突並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

關 連 交 易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與關連人士訂立了以下持續協議及安排，具體內容如下。[編纂]後，該等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所指的持續關連交易。

交易	適用上市規則	所尋求豁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元)
A 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來自孫先生的擔保	14A.9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B 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合約安排	第14A.34、14A.35、 14A.36、14A.49、 14A.52、14A.53 至59、14A.71及 14A.105條	公告、通函、股東批准、年度上限及年期不超過三年的規定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A. 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來自孫先生的擔保

我們的控股股東孫先生已為我們的若干貸款提供擔保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獨立於控股股東－財務獨立」一節。

董事認為孫先生以我們的利益所提供的擔保，即財務資助(定義見上市規則)，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並無提供發行人資產作為該等財務資助的抵押權益。因此，該等擔保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0條的所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B. 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合約安排

背景

按「合約安排」一節所披露，由於外商所有權的監管限制，我們透過中國營運實體在中國開展大部分業務。

關 連 交 易

我們於中國營運實體並無持有任何股權，而透過合約安排，我們有效控制中國營運實體，並可獲得當中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且預期這種情況將持續。我們、杭州振牛、我們的中國營運實體及我們的中國營運實體股東之間的合約安排使我們能夠(i)自我們的中國營運實體獲得絕大部分因杭州振牛提供的服務而產生的經濟利益；(ii)對我們的中國營運實體進行有效控制；及(iii)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及範圍內，有獨家購股權，可購買我們的中國營運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股本權益。

合約安排包括獨家購買權協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股份質押協議、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及配偶承諾。有關協議的詳細條款，請參閱「合約安排」一節。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及尤其是「關連人士」的定義，中國營運實體將被視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彼等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的涵義

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與合約安排有關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預計超過5%，因此，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豁免申請的原因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及其相關交易對我們法律結構與業務的至關重要，該等交易過去一直而今後也將繼續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照正常或更好的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亦相信，我們的架構(其中杭州恩牛的財務業績合併計入我們的財務報表，猶如該等實體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且其業務的所有經濟利益均流向本集團)使本集團就關連交易規則而言處於一個特殊位置。因此，儘管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交易技術上而言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但董事認為就合約安排項下所有擬進行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其中包括)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等規定，將對本公司而言屬過度繁重及不切實際，並為本公司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關 連 交 易

此外，鑒於合約安排乃於[編纂]前訂立並於本文件內披露，且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將在相關披露的基礎上參與[編纂]，董事認為，緊隨[編纂]後就該等合約安排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將為本公司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為確保採納合約安排後本集團能夠穩健及有效地運營，本集團管理層計劃採取以下措施：

- (a) 作為內部控制措施的一部分，因合約安排的實施及執行而產生的重大事宜將由董事會定期(至少每季度一次)進行審閱。作為定期審閱程序的一部分，董事會將確定是否需要聘用法律顧問及／或其他專業人士以協助本集團處理因合約安排而產生的特定事宜；
- (b) 與合規及政府機關監管問詢有關的事項(如有)將由董事會定期(至少每季度一次)討論；
- (c) 本集團相關業務單位及營運部門將定期(至少每月一次)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報告合約安排項下合規及履行情況以及其他相關事項；及
- (d) 本公司應遵守聯交所就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所授予的豁免下規定的條件。

豁免的條件

基於合約安排，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於股份在聯交所[編纂]期間，(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規定就合約安排的相關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合約安排的相關交易訂立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2條有關合約安排有效期限定為三年或以內的規定，惟須受以下條件規限：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變更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合約安排不得作出任何變更(包括有關任何應付杭州振牛的費用)。

關 連 交 易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變更

除下文所述者外，未經獨立股東批准，合約安排的管轄協議不得作出任何變更。任何變更一經取得獨立股東批准，除上述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即無須再發出公告或尋求獨立股東批准，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擬作進一步變更。然而，就合約安排在本公司年報作定期報告的規定將繼續適用。

經濟利益靈活性

合約安排將繼續讓本集團通過以下途徑收取源於中國營運實體的經濟利益：(i) 本集團（倘及當適用中國法律允許時）以零對價或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金額對價全部或部分收購中國營運實體全部股本權益的購股權；(ii) 將中國營運實體所賺取利潤絕大部分轉歸本集團所有的業務結構，以致毋須就中國營運實體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應付予杭州振牛的服務費金額訂立年度上限及(iii) 本集團對合併聯屬實體管理營運的控制權，以及對其全部表決權的實際控制權。

重續及複製

在合約安排就本公司及其直接控股附屬公司與中國營運實體之間的關係提供可接受框架的前提下，可於現有安排到期後，或就本集團認為可提供業務便利時可能有意成立的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業務的任何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按照與現有合約安排大致相同的條款與條件，重續及／或複製該框架，而毋須取得股東批准。然而，本集團可能成立的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業務的任何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將於重續及／或複製合約安排後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本集團關連人士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根據類似合約安排進行者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此項條件以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批准為前提。

關 連 交 易

持續申報及批准

本集團將持續披露合約安排的相關細節，詳情如下：

- 各財政期間內執行的合約安排將遵照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在本公司的年報及賬目中披露；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議合約安排，在相關年度的本公司年報及賬目中確認：
(i) 該年度所進行的交易乃遵照合約安排相關條文而訂立；(ii) 中國營運實體並未向其股本權益持有人派發其後未另行轉撥或轉讓給本集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i) 本集團與中國營運實體於相關財政期間訂立、重續或複製的任何新合約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或對我們的股東有利，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本公司核數師將根據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核證聘用」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實務說明第740號「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每年對根據合約安排進行的交易執行審閱程序，並將向董事呈交函件，向聯交所呈交副本，確認交易已獲董事批准，並已遵照相關合約安排訂立，而中國營運實體並未向其股本權益持有人派發其後未另行轉撥或轉讓給本集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尤其是有關「關連人士」的定義，中國營運實體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與此同時，中國營運實體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被視為本公司(就此而言不包括中國營運實體)的關連人士，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就此而言包括中國營運附屬實體)之間的交易(根據合約安排進行者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及
- 中國營運實體將承諾，股份在聯交所[編纂]期間，中國營運實體將容許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查閱其全部相關記錄，以便本公司核數師審閱關連交易。

關 連 交 易

豁免

就上述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公告規定。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及其擬進行的交易對我們的法定架構與業務營運至關重要，該等交易過去一直而今後也將繼續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照正常或更好的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確認

聯席保薦人已審閱本集團提供的相關文件及資料，已取得本公司及董事提供的必要聲明和確認，且參與盡職調查過程及與我們的管理層及中國法律顧問進行討論。基於以上所述，聯席保薦人認為，合約安排對本集團的法定架構與業務營運至為重要，且合約安排一直在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亦認為，合約安排相關協議年期長於三年，屬合理正常業務常規，乃為確保(i)杭州振牛可有效控制中國營運實體的財務與營運政策，(ii)杭州振牛可取得源於中國營運實體的經濟利益，及(iii)無間斷地防止任何中國營運實體資產及價值流失的可能性。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一名為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的任期為三年，並須於任期屆滿後重選連任。

董事

下表載列我們的董事的主要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 本集團的日期	委任為董事 的日期	職位	責任
孫海濤先生	38	二零一二年八月	二零一七年 九月二十日	主席 執行董事 行政總裁	監督董事會的事務及監察及檢查董事會決議案的實行，並就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提供策略性建議及指引
楊宇智先生	30	二零一六年二月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執行董事 副總裁	監督業務經營及監察業務策略的實行
趙軻先生	34	二零一五年十月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執行董事 首席財務官	監督及管理本集團的整體會計及財務、法務及投資事宜
鄒雲麗女士	45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非執行董事	為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
汪棣先生	60	二零一八年二月	二零一八年 二月二十七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王朝成先生	41	二零一八年二月	二零一八年 二月二十七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葉翔先生	54	二零一八年二月	二零一八年 二月二十七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孫海濤先生，38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獲委任為主席兼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二年八月起擔任行政總裁。孫先生現為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包括(其中包括)杭州恩牛網絡技術有限公司、北京鼎力創世科技有限公司、杭州義牛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杭州也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撫州網絡小貸公司。二零零四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孫先生為杭州阿拉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中國三維地圖網站E都市的創辦人。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孫先生擔任大型網絡二手房平台杭州房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兼創辦人。自二零一七年八月起，孫先生亦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1)的執行董事。

孫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六月獲得杭州電子工業學院(現稱杭州電子工業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有鑒於孫先生的上述經驗、個人情況及其在本集團的職責，以及孫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八月起出任本集團行政總裁職務，董事會認為於[編纂]後，孫先生擔任主席及繼續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效率。儘管這會偏離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及企業管治報告，但董事會認為此結構將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平衡，原因為：(i)董事會所作決定至少需要大多數董事批准，及董事會由我們七名董事中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超過上市規則規定的三分之一，因此我們認為董事會內部將有足夠的制衡作用；(ii)孫先生及其他董事意識到並承諾履行董事的誠信責任，這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利益及以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並將相應為本集團作出決定；及(iii)權力平衡乃以董事會運作加以保障，而董事會由經驗豐富的優質人員組成，該等成員定期開會討論影響本公司經營的事宜。此外，本集團整體戰略及其他關鍵業務、財務及經營政策乃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全面討論後共同作出。董事會將繼續審視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效用，以評估將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分開是否屬必要。

楊宇智先生，30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六年二月起擔任副總裁。楊先生現為杭州恩牛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本集團附屬公司)董事。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二年十月，楊先生擔任北京拉手科技有限公司的區域總經理。二零一四年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楊先生擔任北京鼎力創世科技有限公司(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董事兼行政總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楊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畢業於東北石油大學經濟管理學院，並獲得工程管理學士學位。

趙軻先生，34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起擔任首席財務官。趙先生現於本集團附屬公司杭州恩牛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擔任董事。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趙先生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香港分所歷任多個職務，包括資本市場會計諮詢服務部高級經理。自二零一七年八月起，趙先生亦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1)的執行董事。

趙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獲得金融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十月獲得渥太華大學(University of Ottawa)經濟學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一年五月獲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認可為註冊會計師，並於二零一五年五月獲香港會計師公會認可為執業會計師。

鄒雲麗女士，45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鄒女士現於本集團附屬公司杭州恩牛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擔任董事。一九九四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鄒女士先後任職於多間公司，包括深圳天健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勁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002191))及深圳市天圖創業投資有限公司。鄒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加盟深圳市天圖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股份代號：833979)並歷任多個職務，包括財務總監及運營總監。

鄒女士於一九九四年七月獲得中南財經大學(現稱為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審計學士學位，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獲得香港科技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汪棣先生，60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汪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後生效。汪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加盟普華永道中國，並歷任多個職務。於二零一五年六月退休前，汪先生曾擔任事務所高級審計師、高級經理及合夥人。彼在服務金融服務行業客戶方面擁有近25年經驗。汪先生亦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擔任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999)及聯交所(股份代號6099)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汪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三月獲得加利福尼亞大學洛杉磯分校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Los Angeles) 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取得中國註冊會計師認證的註冊會計師資格，並於一九九三年五月在美國獲授予執業會計師資格。

王朝成先生，41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後生效。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四月，王先生在安徽金鵲廣告有限公司歷任多個職務，包括北京辦事處副總經理。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王先生擔任北京盛初投資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的董事兼主席。王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起擔任北京易酒批電子商務有限公司的主席兼行政總裁。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起，王先生亦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山西杏花村汾酒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809)的獨立董事。

王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七月獲得安徽大學貿易與經濟學士學位。

葉翔先生，54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後生效。二零零一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葉先生歷任多個職務，包括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中國事務總監。

葉先生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起擔任匯信資本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

葉先生亦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7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八年十月起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0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起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深圳市深信泰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034)的獨立董事。

葉先生於一九八三年七月獲得浙江大學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一年一月獲得浙江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葉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一月獲得中國人民銀行總行金融研究所經濟學博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特許金融分析師學會授予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我們高級管理層的主要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職位	責任
孫海濤先生	38	二零一二年八月	主席 執行董事 首席執行官	監督董事會的事務及監察及檢查董事會決議案的實行，並就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提供策略性建議及指引
楊宇智先生	30	二零一六年二月	執行董事 副總裁	監督業務經營及監察業務策略的實行
趙軻先生	34	二零一五年十月	執行董事 首席財務官	監督及管理本集團的整體會計及財務、法務及投資事宜
蔣燕青先生	38	二零一六年五月	首席風控官	監督信貸融資事務
郭威先生	36	二零一六年七月	首席技術官	監督技術開發
朱揚志先生	32	二零一七年三月	負責產品開發及 運營的副總裁	監督產品開發及運營
朱劍飛先生	36	二零一五年五月	負責人事及一般 行政管理事務的 副總裁	監督人事及一般行政管理事務
章曦先生	45	二零一五年七月	負責政府關係事 務的副總裁	監督政府關係事務
魏建鵬先生	37	二零一七年六月	負責董事會辦公 室及資本市場事 務的副總裁	監督董事會辦公室及資本市場事務
張傳波先生	35	二零一七年八月	負責營銷事務的副 總裁	監督銷售及營銷事務

孫海濤先生，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一董事」。

楊宇智先生，執行董事兼副總裁。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一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趙軻先生，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

蔣燕青先生，38歲，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起獲委任為首席風控官。二零零六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蔣先生擔任Opera Solutions的全資附屬公司奧浦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的分析師兼高級分析師專家。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蔣先生擔任Discover Financial Services的全資附屬公司高沃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的經理。二零一三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蔣先生擔任MasterCard Shanghai Business Consulting Ltd的管理顧問。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蔣先生擔任一家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號：002269)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飾股份有限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蔣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七月獲得西安交通大學的計算機科學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五年九月獲得東京工業大學的計算機科學工程碩士學位。

郭威先生，36歲，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起獲委任為首席技術官。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四月，郭先生擔任網易杭州研究院初創成員。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四月，郭先生擔任阜博通(杭州)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研發經理。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郭先生擔任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BABA))的附屬公司浙江天貓技術有限公司的資深技術專家並擔任二零一五年天貓雙十一購物節的技術負責人。

郭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獲得浙江大學軟件工程專業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六月獲得計算機科學與技術碩士學位。

朱揚志先生，32歲，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起獲委任為副總裁，主管產品開發及運營。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朱先生在騰訊集團擔任產品規劃團隊主管。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彼擔任深圳市迅雷網文化有限公司的副總裁兼商業產品及業務部總經理。

朱先生於二零一零七月獲得華南理工大學的計算機科學與工程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朱劍飛先生，36歲，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獲委任為負責一般性管理事務的副總裁。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朱先生在浦東新區人才市場擔任多個職務。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朱先生在盛靈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亦名盛大文學)擔任多個職務。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朱先生擔任通聯數據股份公司的管理支持部總經理。

朱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獲得北京大學的管理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獲得上海財經大學的會計學碩士學位。

章曦先生，45歲，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獲委任為負責政府關係事務的副總裁。章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金融部門負責人職務。章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四月擔任本集團附屬公司杭州恩牛網絡技術有限公司董事。彼現擔任本集團另一附屬公司撫州網絡小貸公司的總經理。一九九二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章先生擔任中國銀行個人貸款部主管等多個職務。

章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獲得浙江大學金融專業自考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三年六月獲得吉林大學的世界經濟學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八年五月被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評為會計師，於二零一四年四月被中國金融培訓中心評為高級註冊信用風險分析師，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起擔任國家線上金融風險技術委員會委員。

魏建鵬先生，37歲，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獲委任為負責董事會辦公室及資本市場事務的副總裁。二零零三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魏先生在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審計部高級經理等多個職務。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彼擔任中新融創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兼執行總經理。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彼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浙江東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120)的董事會辦公室主任兼董事會秘書。

魏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七月獲得北京外國語大學的英語(國際貿易)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被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評為註冊會計師。

張傳波，35歲，自二零一七年八月起獲委任為負責營銷事務的副總裁。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彼擔任北京拉手科技有限公司的營銷總監。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彼於納斯達克上市公司途牛旅遊網(股份代號：TOUR)歷任多個職務，包括區域副總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獲得北京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與我們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直接或間接)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有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於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於其股份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本集團管理層

作為本集團創辦人以及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孫先生一直監察本集團的戰略方向、業務營運、財務事宜、管理以及我們營運的其他基本方面，亦是本集團的關鍵決策者。在整個往績記錄期，孫先生一直負責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核心職能，包括監察業務合作及監督業務策略的實施、監察整體會計及財務事宜、技術開發、產品開發、人力資源及一般行政管理及營銷事務。鑒於行業的穩健性質並計及本集團在成立時的規模，本集團最初仰仗小型管理團隊營運，孫先生在該團隊中提供本集團的戰略方向並就本集團管理及營運的各項核心職能作出關鍵決策，供管理團隊的夥伴成員實施。管理團隊的夥伴成員負責監察指定領域的日常管理並不時向孫先生匯報。

隨著本集團多年來擴大其業務規模及營運，孫先生逐漸擴大管理團隊以滿足業務發展需要，以便管理及營運的核心職能可以專職負責人進一步劃分。雖然存在上述劃分，本集團各個領域的關鍵決策仍然由孫先生掌控。在孫先生的戰略指導下，高級管理層成員每週與孫先生會面，以討論問題、業務計劃、策略、表現及未來的特定任務，就其各自職能的日常管理進行匯報並就主要決策的實施與孫先生進行商討。此外，雖然管理團隊若干成員於往績記錄期離開本集團，但是在大部分情況下，這些離職者的職位(i)由原本負責該等領域的孫先生重新擔任或(ii)由管理團隊其他成員擔任。

考慮到孫先生制定本集團戰略決策的關鍵角色以及其監察本集團核心職能並就該等職能作出所有關鍵決定的角色(該等角色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我們認為本集團的往績記錄業績主要歸功於孫先生在其團隊成員的輔佐下進行的管理。管理團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其他成員的離任及增加並無導致本集團關鍵策略及政策出現任何重大轉移，亦無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我們認為，雖然孫先生是現有管理團隊中唯一一名在整個往績記錄期一直任職於本集團的成員，但是孫先生領導的管理團隊符合上市規則第8.05(3)(b)條的管理層持續規定。

日後，孫先生將作為創辦人繼續在引導本集團整體的發展及營運方面發揮關鍵作用，隨著業務營運擴大及鑒於[編纂]，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的規定提呈關鍵決策供董事會批准。[編纂]後，董事會將包括合共七名董事，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孫先生、楊宇智先生及趙軻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上市規則規定的董事會三分之一以上成員)。因此，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構成董事會的大多數，並為董事會實現充分制衡。孫先生及其他董事明白並承諾履行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為本公司的福祉及最佳利益行事並相應地為本集團作出決策。我們亦已遵循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建立必要的企業管治架構。我們相信，上述事宜將充分保障股東整體的利益。

公司秘書

李曉玲女士，33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李女士在合規及公司秘書事務領域擁有逾11年經驗。於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彼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00)的公司秘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彼加盟聯交所上市公司復星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56)並歷任多個職務，包括董秘辦之合規總監。李女士自二零一七年八月起亦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1)的公司秘書。彼負責監督本集團之公司秘書事務及香港辦事處之日常管理及營運。

李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獲得香港浸會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科學碩士學位。李女士自二零一一年二月起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

董事會將若干職務授權予各委員會。根據開曼群島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上市規則，我們已於董事會轄下成立三個委員會，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為汪棣先生、王朝成先生及鄒雲麗女士，而汪棣先生為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責任包括(但不限於)：

- 監督年度審核工作、評估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以及將評估提交予董事會作考慮；
- 建議委聘或轉換外部核數師以及監督彼等的表現；
- 審閱及評估本公司的財務監督制度及內部審核制度；
-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控制系統，以確保管理層履行其職務以達致一個有效的內部控制系統；
- 協調內部審核部門與外部核數師之間的溝通；
- 確保董事會即時回覆外部核數師於其審核報表中提出的查詢；
-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其披露；及
-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務。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為孫海濤先生、王朝成先生及葉翔先生。孫海濤先生為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責任包括(但不限於)：

- 每年至少一次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成員的技能、知識及經驗)，以及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策略就董事會的建議變動作出建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審閱有關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規定及程序以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識別合資格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候選人，以及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候選人的資格並對此提供建議；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務。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為王朝成先生、孫海濤先生及葉翔先生。王朝成先生為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責任包括(但不限於)：

- 根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職位、責任及職權範圍，並且經參考於相同地區、相同行業或競爭對手中類似職位的薪酬後，審閱及審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建議；
- 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履行其責任的表現以及進行年度表現評估；
- 向董事會提供有關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的建議；
- 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酬、本集團其他職位的投入時間、責任及受僱情況；
-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有關我們與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的董事、員工、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一節。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我們支付予董事的袍金、薪金、津貼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2百萬元、人民幣8.4百萬元及人民幣21.7百萬元。有關於往績記錄期內各董事薪酬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會計師報告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往績記錄期，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概無向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或彼等應收任何補償，作為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業務管理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概無董事於往績記錄期放棄任何薪酬。

根據於本文件日期當日生效的安排，估計我們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約為人民幣21.8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分別包括一名、兩名及兩名董事，其薪酬獲計入上述我們支付予相關董事的袍金、薪金、津貼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總額。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我們支付予其餘四名、三名及三名最高薪酬人士（並非董事，亦非本集團的行政人員）的袍金、薪金、津貼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1.7百萬元、人民幣6.5百萬元及人民幣5.3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概無向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概無向該等人士支付或彼等應收任何補償，作為失去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業務管理有關的任何職位的補償。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我們的合規顧問須於以下情況下向我們提供意見：

- (a) 於我們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倘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c) 倘我們建議使用[編纂]的用途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倘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內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有所出入；及
- (d) 倘香港聯交所就本公司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我們作出查詢。

合規顧問的委任期將於[編纂]開始，並預期將直至我們就[編纂]後起計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而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日期為止。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基於所有優先股及B類普通股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我們的股份及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以下人士預期將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我們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10%或以上面值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所持有股份 ⁽¹⁾		於緊隨[編纂]完成後 (基於所有B類普通股及優先股已按 一比一基準轉換為我們的股份及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²⁾	
		持有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持有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TMF (Cayman) Ltd. ⁽³⁾	受託人	120,076,000	11.24%	[編纂]	[編纂]%
Wukong Ltd. ⁽³⁾	受控法團權益	120,076,000	11.24%	[編纂]	[編纂]%
Rising Sun Limited ⁽³⁾	登記持有人	50,355,000	4.71%	[編纂]	[編纂]%
Rising Sun Limited ⁽⁴⁾	有關本公司權益的協議 的訂約方權益 ⁽⁴⁾	—	—	[編纂]	[編纂]%
Rising Sun Limited ⁽⁵⁾	有關本公司權益的協議 的訂約方權益 ⁽⁵⁾	120,076,000	11.24%	[編纂]	[編纂]%
孫先生 ⁽³⁾	信託的委托人及受益人	50,355,000	4.71%	[編纂]	[編纂]%
孫先生 ⁽⁴⁾	有關本公司權益的協議 的訂約方權益 ⁽⁴⁾	—	—	[編纂]	[編纂]%
孫先生 ⁽⁵⁾	有關本公司權益的協議 的訂約方權益 ⁽⁵⁾	—	—	[編纂]	[編纂]%
Tiantu Investments Limited ⁽⁶⁾	實益權益	95,328,000	8.92%	[編纂]	[編纂]%
Tiantu Investments Limited ⁽⁵⁾	有關本公司權益的協議 的訂約方權益 ⁽⁵⁾	—	—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所持有股份 ⁽¹⁾		於緊隨[編纂]完成後 (基於所有B類普通股及優先股已按 一比一基準轉換為我們的股份及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²⁾	
		持有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持有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天圖諮詢有限公司 ⁽⁶⁾	受控法團權益	95,328,000	8.92%	[編纂]	[編纂]%
天圖諮詢有限公司 ⁽⁵⁾	有關本公司權益的協議 的訂約方權益 ⁽⁵⁾	—	—	[編纂]	[編纂]%
Tiantu Xingbei Investments Limited ⁽⁶⁾	實益權益	55,213,000	5.17%	[編纂]	[編纂]%
天圖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⁶⁾ ..	受控法團權益	55,213,000	5.17%	[編纂]	[編纂]%
深圳市天圖投資管理股份 有限公司 ⁽⁶⁾	受控法團權益	150,541,000	14.09%	[編纂]	[編纂]%
深圳市天圖投資管理股份 有限公司 ⁽⁵⁾	有關本公司權益的協議 的訂約方權益 ⁽⁵⁾	—	—	[編纂]	[編纂]%
王永華先生 ⁽⁶⁾	受控法團權益	150,541,000	14.09%	[編纂]	[編纂]%
王永華先生 ⁽⁵⁾	有關本公司權益的協議 的訂約方權益 ⁽⁵⁾	—	—	[編纂]	[編纂]%
Tai Shun Holdings Ltd ⁽⁷⁾	實益權益	101,114,000	9.46%	[編纂]	[編纂]%
Taichang Investment Limited ⁽⁷⁾	實益權益	109,217,000	10.22%	[編纂]	[編纂]%
51 Xinhua L.P. ⁽⁸⁾	實益權益	50,355,000	4.71%	[編纂]	[編纂]%
香港新湖投資有限公司 ⁽⁷⁾ ..	受控法團權益	260,686,000	24.40%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所持有股份 ⁽¹⁾		於緊隨[編纂]完成後 (基於所有B類普通股及優先股已按 一比一基準轉換為我們的股份及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²⁾	
		持有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持有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新湖中寶股份 有限公司 ⁽⁷⁾⁽⁸⁾	受控法團權益	260,686,000	24.40%	[編纂]	[編纂]%
浙江新湖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 ⁽⁷⁾⁽⁸⁾	受控法團權益	260,686,000	24.40%	[編纂]	[編纂]%
Tai Yong Holdings Ltd ⁽⁸⁾ ...	受控法團權益	50,355,000	4.71%	[編纂]	[編纂]%
51 Stock Limited ⁽⁹⁾	其他人士提名人	112,341,261	10.52%	[編纂]	[編纂]%
51 Stock Limited ⁽⁵⁾	有關本公司權益的協議 的訂約方權益 ⁽⁵⁾	—	—	[編纂]	[編纂]%
51 Award Limited ⁽⁹⁾	其他人士提名人	102,060,261	9.55%	[編纂]	[編纂]%
51 Award Limited ⁽⁵⁾	有關本公司權益的協議 的訂約方權益 ⁽⁵⁾	—	—	[編纂]	[編纂]%
Vistra Trust (Hong Kong) Limited ⁽⁹⁾	信託的受託人	214,401,522	20.07%	[編纂]	[編纂]%
Vistra Trust (Hong Kong) Limited ⁽⁵⁾	有關本公司權益的協議 的訂約方權益 ⁽⁵⁾	—	—	[編纂]	[編纂]%
Action Ch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¹⁰⁾	實益權益 ⁽¹⁰⁾	56,006,000	5.5232%	[編纂]	[編纂]%
Action Ch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⁵⁾	有關本公司權益的協議 的訂約方權益 ⁽⁵⁾	—	—	[編纂]	[編纂]%
沈國軍先生 ⁽¹⁰⁾	受控法團權益 ⁽¹⁰⁾	56,006,000	5.5232%	[編纂]	[編纂]%
沈國軍先生 ⁽⁵⁾	有關本公司權益的協議 的訂約方權益 ⁽⁵⁾	—	—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附註：

- (1) [編纂]後，所有優先股及B類普通股均將按一換一基準轉換為本公司A類普通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1,068,323,522股。
- (2) 計算基準為緊隨[編纂]完成後(基於所有優先股及B類普通股按一換一基準轉換為我們的股份及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股。
- (3) Rising Sun由Wukong Ltd.全資擁有。Wukong Ltd.由Wukong Trust(由孫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設立)實益擁有。TMF (Cayman) Ltd.為Wukong Trust的受託人。孫先生為Wukong Trust的受益人。
- (4) 根據有限合夥協議。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 (5) 根據將於[編纂]後生效的投票委託協議。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 (6) 就董事所知，Tiantu Investments Limited(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天圖諮詢有限公司持有91.70%，而天圖諮詢有限公司由深圳市天圖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圖」，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NEEQ: 833979))全資擁有。王永華先生持有深圳天圖59.80%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Tiantu Investments Limited、天圖諮詢有限公司、深圳天圖及王永華先生各自被視為於Tiantu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Tiantu Xingbei Investments Limited Company(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天圖投資國際有限公司持有18%，而天圖投資國際有限公司由深圳天圖全資擁有。Tiantu Xingbei Investments Limited Company餘下股權由一名自然人股東通過在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特殊目的實體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其被視為受深圳天圖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Tiantu Xingbei Investments Limited Company、天圖投資國際有限公司、深圳天圖及王永華先生各自被視為於Tiantu Xingbei Investments Limited Company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就董事所知，Tai Shun Holdings Ltd(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香港新湖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香港新湖投資有限公司由新湖中寶股份有限公司(「新湖中寶」，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208))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新湖中寶被視為受浙江新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新湖」)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Tai Shun Holdings Ltd、香港新湖投資有限公司、新湖中寶及浙江新湖各自被視為於Tai Shun Holdings Lt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Taichang Investment Limited(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香港新湖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香港新湖投資有限公司由新湖中寶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Taichang Investment Limited、香港新湖投資有限公司、新湖中寶及浙江新湖各自被視為於Taichang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就董事所知，51 Xinqu L.P.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一般合夥人為Rising Sun及有限合夥人為Tai Yong Holdings Ltd(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Tai Yong Holdings Ltd由新湖中寶全資擁有，而新湖中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受浙江新湖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51 Xinqu L.P.、Rising Sun、Tai Yong Holdings Ltd、新湖中寶及浙江新湖各自被視為於51 Xinqu L.P.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 (9) Vistra Trust (Hong Kong) Limited 為受託人，而 51 Stock Limited 及 51 Award Limited 則各自為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代名人。51 Stock Limited 及 51 Award Limited 各自為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持有由我們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相關股份。
- (10) Action Ch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為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沈國軍先生全資擁有。

至於直接及／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 10% 或以上面值權益的人士，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中「有關董事、員工、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一節。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 10% 或以上面值權益。

股 本

以下為我們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為繳足或於緊接[編纂]完成前及緊隨[編纂]完成後入賬列作繳足的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的描述。

法定股本：	美元
5,000,000,000 股股份	50,000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 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 並無獲行使)入賬列作繳足：	股份數目	美元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截至該日已發行股份(附註)	413,410,522	4,134.10522	[編纂]%
轉換後將予發行的股份	654,913,000	6,549.1300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100.00%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 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 獲全面行使)入賬列作繳足：	股份數目	美元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股份(附註)	413,410,522	4,134.10522	[編纂]%
轉換後將予發行的股份	654,913,00]	6,549.1300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100.00%

附註：

截至該日已發行股份包括 28,635,000 股 B 類普通股，將於[編纂]完成後自動轉換為股份。

地位

股份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將與上表所載的全部已發行股份或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合資格享有自本文件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且享有同等地位。

股 本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能不時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將股本合併或拆分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將股份拆分為多個類別；(iv)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低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無人認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按公司法條文經其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項概要」中「組織章程細則—更改股本」一節。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透過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於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修改、修訂或廢除。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項概要」中「組織章程細則—修訂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一節。此外，本公司亦將會根據章程細則的規定不時舉行股東大會，有關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項概要」一節。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將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面值總額不超過下列項目總和的股份：

- (i) 緊隨[編纂]完成後(不包括因任何[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於[編纂]完成後進行優先股及B類普通股轉換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及
- (ii) 由本公司根據以下所指的「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回購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如有)。

此項授權將於以下列時間屆滿(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 (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股 本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此項授權當日。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中「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將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惟面值總額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不包括因任何[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於[編纂]完成後進行優先股及B類普通股轉換後的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此項授權僅與在香港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且就此目的獲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核准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並且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相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中「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

此項授權將於以下列時間屆滿(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 (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此項授權當日。

有關此項購回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中「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股東決議案」一節。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通過的本公司董事會書面決議案獲有條件採納。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中「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一節。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財務資料

下列討論及分析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讀。會計師報告乃遵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於重大方面或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包括美國)的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下列討論及分析載有反映我們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當前看法的前瞻性陳述。有關陳述乃基於我們的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感知以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恰當的其他因素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是否會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乃取決於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於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文件「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各節載列的資料。

就本節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對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的提述指截至有關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我們的財政年度。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節所述財務資料乃按綜合基準陳述。

概覽

根據 Oliver Wyman 報告，按二零一七年的貸款撮合金額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針對信用卡人群的 P2P 平台。根據 Oliver Wyman 報告，按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各年的月活躍用戶數計，我們亦運營著中國最大的線上信用卡管理平台。透過我們信用卡管理平台，我們積累了大量具有完善信用記錄的高價值以及信用活躍用戶。我們於二零一五年通過戰略性地進入線上信貸撮合和投資市場，將我們的業務模式提升到了一個新的水平。根據 Oliver Wyman 報告，近兩年來，按二零一七年底的貸款撮合金額計，我們的線上消費金融市場成為主要以信用卡持有人為目標的最大線上消費金融市場。根據 Oliver Wyman 報告，我們於二零一二年推出，是中國首個線上信用卡管理平台，提供需求甚般的服務，如管理涉及不同發卡銀行的多張信用卡、新信用卡申請及信用卡賬單還款服務。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累計成功管理 106.3 百萬張信用卡，於二零一七年錄得撮合信用卡還款交易總額人民幣 1,085 億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累計成功管理 112.3 百萬張信用卡，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撮合信用卡還款交易總額人民幣 550 億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信用卡管理平台的註冊用戶數目分別達到 62.0 百萬個及 65.3 百萬個，而我們全部應用程序的註冊用戶已分別達到約 81.0 百萬個及 85.6 百萬個。

根據 Oliver Wyman 報告，就二零一七年透過我們發出的信用卡數目而言，我們是中國最大的線上信用卡申請平台。尤其是我們透過與若干信用卡發行銀行展開深入合作提供聯

財務資料

名信用卡，我們由此可在數年內與該等銀行分享聯名信用卡產生的收入。我們認為我們的聯名信用卡業務擁有可持續增長潛力。

我們的收益按402.9%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由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89.7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2,268.6百萬元。我們的經調整經營溢利／(虧損)(即扣除與股份支付開支以及[編纂]相關開支的經營溢利或虧損)於二零一五年為虧損人民幣147.6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分別為溢利人民幣86.6百萬元及人民幣777.2百萬元。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分別錄得虧損淨額人民幣693.3百萬元、人民幣2,231.4百萬元及人民幣1,378.5百萬元。我們的經調整溢利／(虧損)淨額(即扣除股份支付開支、優先股公允價值虧損、優先股清償收益／(虧損)及與優先股有關的融資開支以及[編纂]開支的溢利或虧損)於二零一五年為虧損人民幣101.2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分別為溢利人民幣53.5百萬元及人民幣743.8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我們的經調整經營溢利率為15.2%及34.3%，而我們的經調整純利率為9.4%及32.8%。

呈列基準

根據「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概覽－重組」詳細闡釋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緊接重組前，[編纂]業務由杭州恩牛及其附屬公司營運。於重組完成後，杭州恩牛被轉讓予本公司並由本公司持有。緊接重組前，本公司尚未開展任何其他業務，不符合業務的定義。重組僅是[編纂]業務的重組，而[編纂]業務的管理層及上市業務的擁有人維持不變。因此，重組形成的本集團被視為杭州恩牛[編纂]業務的存續，所有呈列期間的歷史財務報表按合併基準編製，並使用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各自的賬面值呈列。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虧損於合併時抵銷。

本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乃遵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經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重估修訂。本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金額已經四捨五入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財務資料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因素

維持及擴充我們的交易量及用戶群體的能力

我們吸引了來自在線渠道的所有用戶。我們的收益取決於我們獲得新用戶及挽留並提高現有用戶參與度的能力。我們將集中通過提供全套產品和服務上來獲得用戶，以滿足用戶不斷變化的融資需求，提升品牌知名度。我們亦在我們的應用程式宣傳我們的產品和服務，並與應用商店、搜索引擎、第三方應用程式及社交媒體渠道合作。

個人信用管理及信用卡科技服務用戶

我們的個人信用管理服務目標用戶主要為信用卡人群。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51信用卡管家應用上的註冊用戶累計戶數分別為27.5百萬個、42.2百萬個、62.0百萬個及65.3百萬個，我們使用信用卡賬單管理服務的用戶中約70%持有超過一張信用卡。

我們通過我們的信用卡科技服務使用戶能夠方便比較及申請適合其個人資料和信用需求的信用卡，授權其建立信用記錄並實現更好的信用管理。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與全國20家銀行合作開展在線信用卡申請。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透過我們發行的新信用卡數量分別為50萬張、120萬張及210萬張。信用卡科技服務收入由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45.0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73.0百萬元，並於二零一七年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140.4百萬元。此外，自二零一七年四月起，我們已與多家發卡銀行在數據應用、信用分析及風險管理的領域展開深入合作以推出我們的聯名卡。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905張聯名信用卡已發行。我們擬不斷投入大量資源，以深化未來與金融機構在聯名信用卡發行方面的合作、達到更大的用戶基礎及獲得長期收入流。

在線信貸撮合及投資服務用戶

我們透過信用卡管理平台吸引大部分借款人及投資人。我們持續有效獲得借款人及投資人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受我們是否能繼續指引我們信用卡管理用戶使用我們在線信貸撮合及投資服務所影響。於二零一七年，憑藉透過51信用卡管家應用提供的個人信用管理服務及我們高效的用戶獲取工作，我們的平均新用戶獲取成本為各註冊用戶人民幣19.2元。我們致力提升及優化用戶體驗，以擴大交易量及擴大用戶基礎。

產品及服務組合

個人信用管理服務

我們通過我們的51信用卡管家應用主要向信用卡人群提供個人信用管理服務。我們廣泛的個人信用管理服務包括(i)管理信用卡賬單及房屋按揭、汽車貸款及公共事業賬單等家

財務資料

庭賬單及信用；(ii) 信用卡賬單及其他負債還款；及(iii) 其他增值服務，如查詢及監察住房公積金餘額。儘管我們並無就個人信用管理服務向用戶收費，但我們通過將個人信用管理平台作為主要渠道來吸引、獲取和培育我們的信用卡科技服務以及線上信貸撮合服務及投資服務創收用戶，從而貨幣化個人信用管理平台的運營。我們的收益和盈利能力取決於我們通過提供全套信用管理服務來提升用戶體驗和忠誠度的能力，並鼓勵用戶在我們的平台上嘗試各種服務和產品。

信用卡科技服務

我們與銀行合作在我們的平台上提供信用卡申請服務。51 信用卡管家應用的用戶可點擊在我們平台上所展示的銀行標誌，而我們銀行網站將在我們應用程式中彈出以完成辦理信用卡申請程序。我們會就我們的信用卡申請服務向該等銀行收取服務費。該等費用一般按每次成功的成本基準釐定，而成功的定義通常為發行信用卡。我們來自信用卡申請服務的收益須視乎我們與其合作的銀行數目及銀行通過我們發出的信用卡數目。

憑藉我們與銀行合作提供信用卡申請服務以及我們的數據驅動風險管理能力，我們與銀行在數據應用、信用分析及風險狀況領域發展深度合作，推出聯名信用卡。多年以來我們按照與合作銀行的合約條款分享聯名信用卡產生的收入。我們來自聯名信用卡的收益受到已發行聯名信用卡數目、我們合作的銀行數目、聯名信用卡持有人的計息結餘總額，及我們與銀行協定的收益分成模式所影響。

在線信貸撮合服務及投資服務

我們撮合主要面向信用卡人群及其次面向非信用卡人群的貸款產品。我們的所有貸款均為無抵押貸款，主要由我們平台的個人投資者提供資金，就我們向借款人提供的信貸撮合服務而言，我們收取信貸撮合及服務費，該等服務費在貸款期內按月收取。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我們的信貸撮合及服務費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 18.7%、67.3% 及 71.7%。

我們所收取信貸撮合及服務費視乎我們貸款產品特性而定，包括服務費率、貸款產品的期限及規模。我們已就我們的貸款產品實施細分的風險定價。我們根據我們專有的信用評分模型將有意借款人分為不同信用等級。我們收取的信貸撮合及服務費率因其各自的信用等級而異。較長期限及較大規模的貸款產品通常對應較高的交易服務費。由於我們各貸款產品的收費有所不同，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受我們貸款產品組合的影響。

財務資料

此外，我們為投資者提供投資服務。我們用戶對我們生態系統的堅持度、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我們貸款產品的預期投資回報在很大程度上影響我們對潛在投資者的吸引力，進而影響我們貸款產品資金來源的穩定性及充足性。

有效的信用分析及風險管理能力

我們能否有效評估借款人的信用風險，產生信用評分及將借款人劃入適當的風險狀況會影響我們吸引及留住借款人及投資人的能力以及我們向投資人及金融機構融資合作夥伴提供有吸引力的預期回報的能力，兩者均直接關係到用戶對我們平台的信心及參與度。我們擬通過結合我們的大數據分析能力及通過我們業務營運積累的日益增多的數據量持續優化我們的詐騙識別能力，提高我們的信用評分模型的準確性及持續提升我們的收款有效性。請參閱「業務－風險管理」。

擴充我們資金來源及維持低融資成本的能力

我們的業務增長取決於我們能否持續擴充我們的資金來源及維持低融資成本。我們主要依賴個人投資者及其次依賴第三方機構以撥付我們撮合的貸款。來自我們合作的個人投資者及第三方機構的資金可用性會影響我們能夠撮合貸款的交易量。於二零一七年，我們為借款人撮合的貸款總量中的77.0%及20.3%分別由來自我們生態系統的個人投資者及金融機構融資合作夥伴。隨著我們獲得多種資金來源以及靈活調整資金需求分配至不同來源，我們不依賴於任何特定的資金來源，且我們能夠抵禦季節性以及供應量及融資成本的波動。

尤其是，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個人投資者所投資資金的未償還結餘分別為人民幣965.7百萬元、人民幣6,134.0百萬元及人民幣12,078.1百萬元。該增長主要由於(i)透過我們平台投資的投資者數量增加，由二零一五年的400,000人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約3.0百萬人，及(ii)每位個人投資者的平均投資額增加。

就我們撮合的貸款而言，來自我們資金來源的利率變動可能影響我們自借款人賺取的信貸撮合及服務費，及收益可能受不利影響。

我們提升營運成本效率的能力

營運成本效率對我們業務的營運業績具有重大影響。我們的營運開支主要包括辦理及服務開支、銷售及營銷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以及研發開支。

財務資料

我們的固定成本主要包括(i)一般及行政開支；及(ii)研發開支。我們可擴展的技術能力讓我們能夠適應迅速的用戶群體及業務增長而毋須經歷固定成本按比例增加。我們的主要可變成本為(i)銷售及營銷開支；及(ii)辦理及服務開支。與同業者就獲取借款人及投資者產生大量銷售及營銷開支不同，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與我們在信用管理服務方面的用戶獲取工作有關。由於我們大部分的借款人和投資者由我們信用卡管理用戶轉換而來，故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一直能夠維持相對較低的銷售及營銷成本佔收益的百分比。我們的辦理及服務開支亦因規模經濟而獲得優化。例如，我們的業務規模讓我們能夠與付款服務供應商協商時爭取到更優惠條款。我們相信，隨著我們對用戶的了解不斷增加、產品及服務類型多樣化及品牌認知度不斷提升，我們的營運成本效率將會提升。

中國的經濟狀況及監管環境

我們用戶對貸款及信用卡的需求受中國整體經濟狀況的影響。經濟低迷會導致失業率上升及／或實際收入下降，可能影響個人的可支配收入水平。這可能影響借款人的還款能力及其獲取貸款及信用卡的意願，可能潛在影響其逾期款項比率。

中國網絡消費融資行業的監管環境不斷發展及演變，所帶來的機遇與挑戰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我們將繼續努力確保我們遵守與我們行業有關的現有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及遵守日後可能頒佈的新法律及法規及現有法律及法規的變動。儘管新法律及法規或現有法律及法規的變動可能令向借款人發放貸款變得更加困難或成本高昂，或令有關貸款產品更難以讓借款人、機構基金合作夥伴或投資者接納，有關事件亦可能提供新產品及市場機遇。

主要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

我們已識別我們認為對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最重要的若干會計政策。我們的部分會計政策涉及管理層就會計項目作出的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複雜判斷。估計及判斷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行業慣例及在有關情況下認為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期)持續予以重新評估。我們過往並無改變重大假設或估計，亦無察覺我們的假設或估計有任何重大錯誤。於目前情況下，我們預期我們的假設或估計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大幅轉變，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我們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新估計及假設除外。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在首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中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並無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編製財務報表。然而，我們已評估提早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

財務資料

我們財務報表的影響，認為提早採納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重大影響。於審閱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時，閣下應考慮：(i) 我們的主要會計政策；(ii) 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明朗因素；及(iii) 所呈報業績對狀況及假設變動的敏感度。

對理解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至關重要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編製我們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

收益確認

收益於向客戶提供服務時確認。視乎合約條款及適用於合約的法律而定，服務或會在一段時間內或某一時間點提供。倘本集團滿足下列條件時，服務在一段時間內提供：

- 提供客戶同時收到且消耗的所有利益；
- 因本集團履約而創建及增強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不會創建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利支付迄今已完成的履約部分。

倘服務在一段時間內轉移，則收益參照完成清償履約責任的進度而於合約期間內確認。否則，收益於客戶取得服務的該時點確認。

完成清償履約責任的進度計量乃基於下列最佳描述本集團履行清償表現責任的其中一種方法：

- 直接計量本集團向客戶轉移的價值；或
- 本集團清償履約責任的努力或投入。

倘合約涉及多種服務，則交易價格將會根據相關單獨售價分配至各履約責任。當單獨售價不可直接觀察，則其根據預期成本加邊際進行估計。

金融資產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為以下類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收購金融資產的目的。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

財務資料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及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收購的目的是於短期內出售，則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獨立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其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

就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而言，必須符合以下準則：

- 指定該等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於計量資產或負債或按不同基礎確認該等資產或負債的損益時產生的計量或確認不一致(有時指「會計錯配」)；及
- 經管理及其表現按公允價值基準評估。有關該等金融資產的資料按公允價值基準內部提供予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本集團的投資策略旨在投資股權及債務證券及參考其公允價值評估該等股權及債務證券。屬該等組合部分的資產乃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含有符合特定條件的嵌入衍生工具。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未於活躍市場報價的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計量後，有關資產後續按攤銷成本採用實際利率法減任何減值撥備入賬。攤銷成本乃透過考慮收購的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包括為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計算。

確認及計量

定期買賣的金融資產在交易日(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的日期)確認。對於所有並非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投資初步按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確認。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及交易成本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支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入賬。貸款及應收款項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入賬。

(iii)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只有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或當本集團將其於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方，本集團方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讓亦無保留擁

財務資料

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本集團確認其於資產的保留權益及可能須支付的相關負債金額。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同時亦就已收取的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貸。

於全部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的累計損益的總和的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無形資產

本集團的無形資產包括軟件、平台、應用、牌照及商譽。

無形資產僅於預期因使用該項目而獲取的未來經濟利益將會流入本集團及其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予確認。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

與維護電腦軟件程式相關的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當符合以下標準時，設計及測試由本集團控制的可識別及獨特軟件產品的直接應佔開發成本確認為無形資產：

- 完成該軟件產品以使其能使用，在技術上可行；
- 管理層有意完成該軟件產品並使用或出售之；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軟件產品；
- 能顯示該軟件產品會如何產生可能出現的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該軟件產品的開發並使用或出售之；及
- 該軟件產品在開發期內應佔開支能可靠計量。

資本化為軟件產品一部分的直接應佔成本包括軟件開發員工成本及相關經常開支的適當部分。

財務資料

不符合該等標準的其他開發支出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先前確認為開支的開發成本不會在後續期間確認為資產。

無形資產的使用年期按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的期間評估。

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軟件、平台、應用、牌照及商譽)於收購日期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而隨後按初步確認金額減去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無形資產的預計服務年期如下：

	資產估計 使用年期
軟件	2至3年
平台	5年
應用	10年
牌照	無限期
商譽	無限期

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隨後在使用經濟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間及攤銷法至少於各年末進行檢討及調整(倘適用)。

具有無限期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不會攤銷，惟須進行年度減值評估。

財務擔保

應付質量保證金

應付質量保證金於初始時按其公允價值計量。倘質量保證金賬戶內無可用資金，本集團並無義務支付違約貸款。一旦投資者就借款人違約獲得付款，所收回的任何未來本金及利息均繳入質量保證金賬戶。於初步確認後，應付質量保證金按下列各項之最大者計量：1)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釐定的金額及2)初步確認的金額(公允價值)減(倘適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的初步金額的累計攤銷。本集團的財務擔保作為應付質量保證金反映，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

應收質量保證金

應收質量保證金就分配至擔保的金額於貸款發放時確認。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估計

財務資料

未來現金流量及評估與應收質量保證金相關的個別貸款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倘應收質量保證金的賬面值超過預期收款，則就未能收回的應收質量保證金錄得減值虧損。

優先股

優先股於發生若干未來事件時可由持有人選擇贖回。該工具可由持有人選擇隨時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於發生本公司[編纂]或經大多數持有人協定後自動轉換為普通股，詳述於會計師報告附註31。

本集團指定優先股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彼等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為財務開支。

於初步確認後，優先股按公允價值入賬，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優先股歸類為非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有責任於報告年度結束後12個月內清償負債。

對全部或部分優先股現有金融負債條款的大幅修訂應作為原金融負債消失及確認新金融負債入賬。有關消失的任何損益於損益確認，惟當其直接於股本確認時其由於與股東(以作為股東的身份)的交易產生則除外。倘新條款項下現金流量的貼現現值(包括經扣除任何已收取及採用原有實際利息貼現的費用後已支付的任何費用)至少10%有別於原金融負債的餘下現金流量的貼現現值，則條款被視為實質性不同。所產生的任何成本或費用作為於消失時的損益的一部分確認。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完整版本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內有關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的指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及由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預期影響詳述如下。

財務資料

分類及計量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將取決於如何管理資產(實體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該等因素決定金融資產是否按攤銷成本、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應用業務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測試的合併影響，可能導致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數量有別於遵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計量的數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及計量模式規定，不符合「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SPPI)測試的所有債務工具金融資產(包括含有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SPPI測試的目的是確保含有非基本貸款特點的債務工具(如轉換權及股本掛鈎支出)按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計量。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的工具的後續計量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交易性金融資產類似。

就符合SPPI測試的債務工具金融資產而言，於初始確認時的分類基於管理該等工具的業務模式釐定。按「持有至買賣」或「公允價值」基準管理的債務工具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按「持有至募集及銷售」基準管理的債務工具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負債。按「持有至募集」基準管理的債務工具將分類為攤銷成本。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分類及攤銷成本分類的工具的後續計量，分別根據現有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以與債務證券的可供銷售(「AFS」)及貸款及應收款項的類似方式經營，惟下文討論的減值撥備除外。

就分類為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攤銷成本的該等債務工具金融資產而言可於初始確認時，不可撤銷地指定該等債務工具以按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計量(若如此行事撤銷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

所有權益工具金融資產須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除非不可撤銷地指定該等權益工具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可供銷售股本證券不一樣，股本類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導致所有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而不回收至損益。僅股息將繼續於損益中確認。

除因自有的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指定按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的負債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綜合收益(而非損益)中呈報外，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現行規定保持不變。

衍生工具將繼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計量。

財務資料

減值

新的減值指引載有分類為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所有債務工具金融資產適用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此外，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適用於並無按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計量的財務擔保。

預期信貸虧損方法

應用預期信貸虧損將改變本集團的信貸虧損方法及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指反映透過評估使用關於過去事件、目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的一系列合理可能結果、貨幣時間價值及合理及證明資料釐定的公正及概率加權金額的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將按等於以下各項的金額計量：(i) 十二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或(ii) 自初步確認起或存在減值客觀證據時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金融工具使用期預期信貸虧損。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

與信貸撮合服務及持續每月服務有關的收益

本集團將信貸撮合服務及持續每月服務視為個別的履約安排。然而，本集團不獨立提供該等服務，亦不存在第三方售價證明，因為並無有關我們的競爭對手就此類服務收費金額的公開資料。因此，本集團採用預計成本加成法釐定其對不同可交付安排的最佳售價估計，作為分配基準。估計售價時，本集團考慮與有關服務有關的成本、利潤率、客戶需求、競爭的影響及其他市場因素(如適用)。

應付及應收質保基金

質保基金是向在本集團平台上撮合認購貸款的投資者提供的保障機制。質保基金出資率於貸款訂立時按個別基準釐定，之後在貸款期限內維持不變。出資率的釐定亦基於貸款的估計損失率進行，當中計及相關風險概況及歷史虧損記錄及其他市場因素(如必要)。

向客戶貸款及質保資金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本集團按月審視其貸款組合及質保資金應收款項以評估減值。釐定是否應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記錄減值虧損時，本集團會判斷是否有任何可觀察數據顯示貸款組合及質保資金應收款項組合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可計量的減少，且會在組合內的個別貸款及質保資金應收款項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減少確定之前作出判斷。此項證據可包括顯示某個組別的借款人的付款狀況(如拖欠付款或違約)或與本集團資產違約相關的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不利變動的可觀察數據。個別作減值評估的貸款及質保資金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為估計

財務資料

折現未來現金流量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當貸款作集體減值評估時，管理層會採用基於信用風險特徵與組合內貸款類似資產的歷史虧損經驗及客觀減值證據作出的估計。歷史虧損經驗基於反映當前經濟狀況的相關可觀察數據作出調整。用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金額及時間、歷史虧損經驗及反映當前經濟狀況的相關可觀察數據的方法及假設會定期作出審視，以減低虧損估計與實際虧損的差異。

優先股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認為，就發行優先股收取的交易價等於公允價值。優先股確認為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負債。

本集團採用收入法作為估值技巧計量優先股的公允價值。用於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技巧將貫徹採用。然而，若估值技巧或其應用的變動會導致在有關情況下同樣或更能代表公允價值的計量方式，則該變動屬適當。估值技巧或其應用的變動所導致的修訂應作為會計估計的變動處理。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倘某項金融工具的市場並不活躍，本集團會採用估值技巧估計公允價值。估值技巧包括採用最近知情自願交易方進行公平市場交易的價格(如有)、參考另一大致相同工具的現行公允價值或折現現金流量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型。如實際可行，估值技巧會最大限度地使用市場輸入值。然而，如無法獲取市場值入值，則管理層需要就不可觀察市場輸入值作出估計。

確認股份支付開支

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於各授出日期基於相關股份的公允價值計量。此外，本集團須估計將繼續受僱於本集團的承授人的預計百分比或(如適用)歸屬的表現條件在歸屬期結束時是否達成。本集團僅就預計將在承授人可無條件享有有關股份獎勵的歸屬期內歸屬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確認一項開支。該等估計及假設的變動可能會對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的釐定及預計將歸屬的股份獎勵的金額造成重大影響，進而可能對股份支付開支的釐定造成重大影響。

財務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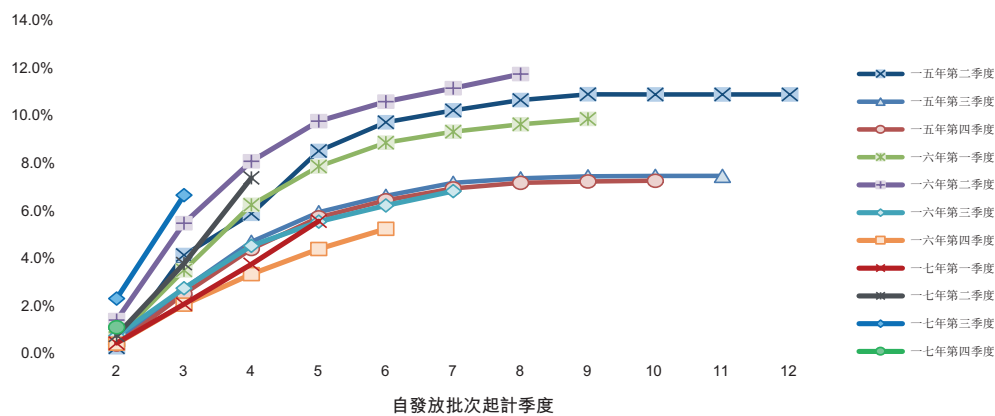
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授出時的公允價值將按加速級差歸屬法在該等股份支付獎勵的歸屬期內列支。根據加速級差歸屬法，各級差歸屬獎勵的分期歸屬部分將被視為獨立的股份支付獎勵，即各分期歸屬部分將獨立計量及列支，導致加速確認股份支付開支。

貸款表現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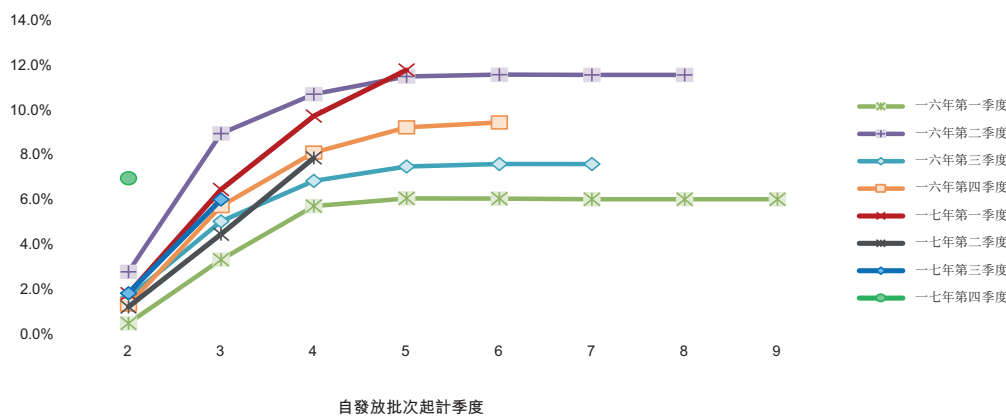
按歷史批次違約率

我們將在特定期間撮合的貸款稱為一個批次。我們將歷史批次違約率界定為(i)某個批次所有貸款的拖欠本金總額減去(ii)同一批次所有貸款的已收回拖欠本金總額，再除以(iii)該批次所有貸款的初始本金總額。

下列圖表顯示按批次劃分為信用卡持有人提供的貸款產品(即51人品貸)的歷史累計逾期90天以上的違約率：



下列圖表顯示按批次劃分為非信用卡持有人提供的貸款產品的歷史累計逾期90天以上的違約率：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一直透過優化我們的風險管理及信用評估模型，持續改善我們貸款產品的表現。例如，就為信用卡持有人服務的貸款產品而言，二零一五年第二季度撮合的貸款逾期90天以上的違約情況違約率最高，原因是我們於二零一五年第二季度首次開始此項業務，其後透過我們的營運及經驗累積，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後撮合的貸款逾期90天以上的違約情況均維持於相對較低水平(儘管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及第二季度撮合的貸款存在波動)。然而，二零一七年所撮合針對信用卡人群的貸款逾期90天以上違約率受到借款人信貸表現波動的不利影響，乃由於二零一七年底所採納的新法規所致。

同樣，就為非信用卡持有人服務的貸款產品而言，二零一六年第二季度撮合的貸款逾期90天以上的違約情況違約率最高，原因是該等產品於二零一六年初推出。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後撮合的貸款逾期90天以上的違約情況均維持於相對較低水平。然而，二零一七年所撮合針對非信用卡人群的貸款逾期90天以上違約率受到借款人信貸表現波動的不利影響，乃由於二零一七年底所採納的新法規所致。具體而言，於二零一七年第四季為非信用卡持有人提供的貸款產品的逾期90天以上的違約率主要受二零一七年後期短期小型貸款產品借款人信貸表現短期波幅影響，乃由於二零一七年後期所採納的新法規所致。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我們終止提供有關短期小型貸款產品。

我們不時經歷貸款表現的一般波動，主要原因是我們持續升級及發展信用評分系統、風險定價政策及產品供應。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概要，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並應與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讀。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信貸撮合及服務費.....	16,751	384,183	1,627,324
信用卡科技服務費.....	45,005	72,988	140,382
信貸介紹服務費.....	26,876	65,376	189,327
其他收益.....	1,095	48,499	311,547
收益總額.....	89,727	571,046	2,268,580
辦理及服務開支.....	(27,149)	(148,834)	(516,904)
銷售及營銷開支.....	(136,430)	(182,674)	(614,406)
一般及行政開支.....	(39,114)	(75,379)	(182,144)
研發開支.....	(42,377)	(112,415)	(261,378)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10,608)	7,924	11,931
經營開支總額.....	(255,678)	(511,378)	(1,562,901)
經營(虧損)／溢利.....	(165,951)	59,668	705,679
分佔採用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虧損淨額.....	(68)	(647)	(1,465)
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	(575,439)	(743,997)	(2,260,930)
優先股清償收益／(虧損).....	14,711	(1,442,931)	242,462
財務開支淨額.....	(11,772)	(64,698)	(47,778)
除所得稅前虧損.....	(738,519)	(2,192,605)	(1,362,032)
所得稅抵免／(開支).....	45,216	(38,837)	(16,439)
年內虧損.....	(693,303)	(2,231,442)	(1,378,471)
其他綜合收入			
不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41,586)	(123,825)	98,004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扣除稅項.....	(734,889)	(2,355,267)	(1,280,467)
以下各項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734,889)	(2,355,267)	(1,274,250)
— 非控股權益.....	—	—	(6,217)
	(734,889)	(2,355,267)	(1,280,467)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

收益

我們的收益包括信貸撮合及服務費、信用卡科技服務費、信貸介紹服務費及其他收益。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收益(絕對金額及佔收益總額百分比)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千元，百分比除外)					
信貸撮合及服務費.....	16,751	18.7%	384,183	67.3%	1,627,324	71.7%
信用卡科技服務費.....	45,005	50.2%	72,988	12.8%	140,382	6.2%
信貸介紹服務費.....	26,876	30.0%	65,376	11.4%	189,327	8.4%
其他收益.....	1,095	1.1%	48,499	8.5%	311,547	13.7%
總計.....	89,727	100.0%	571,046	100.0%	2,268,580	100.0%

信貸撮合及服務費

就我們平台撮合的每筆貸款而言，我們按貸款本金的特定百分比向借款人收取信貸撮合及服務費，並將有關費用在前期信貸撮合服務與後期信貸撮合服務之間進行分配。就這項費用提供的服務包括將借款人與投資者相匹配、撮合貸款交易、現金處理服務及貸款收回。視乎相關貸款的類別、定價及條款以及我們信用評估模型作出的貸款申請人信用評分，服務費費率不同。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信貸撮合及服務費分別為人民幣16.8百萬元、人民幣384.2百萬元及人民幣1,627.3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信貸撮合及服務費的詳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前期信貸撮合服務費.....	13,430	296,927	944,058
後期信貸撮合服務費.....	3,321	87,256	683,266
	16,751	384,183	1,627,324

財務資料

我們在貸款辦理時直接確認前期信貸撮合服務費，並於貸款期內確認後期信貸撮合服務費。後期信貸撮合服務費為就我們在貸款辦理後提供的服務向借款人收取的部分交易費，於貸款期內按比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後期信貸撮合服務費大幅增加，乃由於：(i) 我們的線上信貸撮合服務業務自二零一六年開始快速增長，我們於二零一六年撮合的貸款產品產生的部分服務費於二零一七年確認為後期信貸撮合服務費，及(ii) 我們的線上信貸撮合服務業務於二零一七年持續快速增長，我們於二零一七年確認較高的前期信貸撮合服務及後期信貸撮合服務費。

信用卡科技服務費

信用卡科技服務費指(i) 信用卡申請轉介費及(ii) 聯名信用卡所得收入。我們就信用卡申請轉介服務主要基於成功發行予用戶的信用卡數目向合夥銀行收費。自二零一七年四月起，我們與銀行在數據應用、信用分析及風險狀況領域發展深度合作，推出聯名信用卡。我們按照與合作銀行的合約條款分享聯名信用卡產生的收入。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信用卡科技服務費分別為人民幣45.0百萬元、人民幣73.0百萬元及人民幣140.4百萬元。

信貸介紹服務費

我們為我們平台的借款人引入外部線上借貸平台貸款產品。透過在我們應用程序上的一次點擊，借款人可輕易申請該等外部貸款產品。待成功轉介貸款後，我們會向第三方平台收取信貸介紹服務費，大致上根據我們所轉介的貸款金額而定。此外，貸款介紹服務費有時亦根據我們平台用戶的點擊或申請次數而收取。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信貸介紹服務費分別為人民幣26.9百萬元、人民幣65.4百萬元及人民幣189.3百萬元。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主要包括(i) 透過小額貸款附屬公司及信託融資向客戶發放貸款的利息收入及(ii) 逾期費用及其他。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48.5百萬元及人民幣311.5百萬元。

財務資料

經營開支

我們的經營開支包括辦理及服務開支、銷售及營銷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研發開支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經營開支的絕對金額及佔總經營開支百分比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經營開支						
辦理及服務開支.....	(27,149)	10.6%	(148,834)	29.1%	(516,904)	33.1%
銷售及營銷開支.....	(136,430)	53.4%	(182,674)	35.7%	(614,406)	39.3%
一般及行政開支.....	(39,114)	15.3%	(75,379)	14.7%	(182,144)	11.7%
研發開支.....	(42,377)	16.6%	(112,415)	22.0%	(261,378)	16.7%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10,608)	4.1%	7,924	(1.5%)	11,931	(0.8%)
總計	(255,678)	100.0%	(511,378)	100.0%	(1,562,901)	100.0%

辦理及服務開支

辦理及服務開支為與提供信貸撮合服務及信貸介紹服務相關的開支，具體主要包括(i)向付款服務提供商支付資金手續費、(ii)處理信貸評估、數據處理及分析、貸款撮合服務、客戶服務及貸款回收的僱員福利開支、(iii)就向第三方數據提供商獲取信用評估數據及第三方貸款回收服務產生的外部技術服務費及(iv)就貸款向第三方支付轉介費。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辦理及服務開支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資金手續費	7,200	71,224	169,247
僱員福利開支	10,271	43,684	117,546
外部技術服務費	3,544	10,604	94,837
貸款轉介服務開支	—	3,492	89,412
折舊及攤銷	1,843	6,791	19,765
辦公室開支	1,772	3,655	9,636
其他	2,519	9,384	16,461
總計	27,149	148,834	516,904

銷售及營銷開支

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包括 (i) 與用戶獲取及品牌推廣有關的營銷及廣告費用及 (ii) 我們銷售人員的僱員福利開支。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營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36.4百萬元、人民幣182.7百萬元及人民幣614.4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營銷及廣告費用	130,782	169,843	598,211
僱員福利開支	4,658	10,829	13,713
辦公室開支	626	891	1,168
折舊及攤銷	86	362	440
其他	278	749	874
總計	136,430	182,674	614,406

財務資料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我們行政員工的僱員福利開支、(ii)專業服務費、(iii)向第三方支付的外部技術服務費、(iv)辦公室開支、(v)折舊及攤銷及(vi)其他。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僱員福利開支	29,012	46,345	102,501
專業服務費	2,689	3,872	32,474
外部技術服務費	2,441	2,764	8,649
辦公室開支	985	1,042	2,924
折舊及攤銷	223	1,001	2,722
其他	3,764	20,355	32,874
總計	39,114	75,379	182,144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般及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9.1百萬元、人民幣75.4百萬元及人民幣182.1百萬元。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主要包括向研發部門人員支付的工資成本以及與研發活動有關的開支，包括購買技術設備及擴充和升級我們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2.4百萬元、人民幣112.4百萬元及人民幣261.4百萬元。

財務資料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主要包括(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負債公允價值收益、(ii)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允價值虧損、(iii)質保金虧損(淨額)、(iv)政府補貼、(v)向信託優先級持有人作出的利息開支、(vi)減值虧損及(vii)其他。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收益.....	59	5,283	191,706
出售投資收益.....	—	28,686	260
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允價值虧損.....	—	(4,627)	(13,083)
質保金虧損淨額.....	(11,040)	(8,241)	(36,585)
政府補貼.....	1,440	20	15,253
向信託優先級持有人作出的利息開支.....	—	(6,312)	(43,993)
減值虧損.....	(972)	(4,801)	(97,442)
其他.....	(95)	(2,084)	(4,185)
總計.....	(10,608)	7,924	11,931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虧損淨額為人民幣10.6百萬元，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益淨額分別為人民幣7.9百萬元及人民幣11.9百萬元。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指我們投資整個行業價值鏈中的公司所得的公允價值收益。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分別為人民幣59,000元、人民幣5.3百萬元及人民幣191.7百萬元。

出售投資收益

出售投資收益指出售投資組合公司少數股權的投資收益。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投資收益分別為零元、人民幣28.7百萬元及人民幣260,000元。

財務資料

質保金虧損淨額

我們的借款人須向我們投資者保護機制下的託管賬戶注入一定比例的貸款初始本金餘額，我們稱之為我們的質量保證金。當借款人未能履行其利息或本金還款義務時，質量保證金向投資者提供補償金，最高為質量保證金的可用餘額。質保金出資率乃根據貸款估計貸款損失率而釐定，當中考慮到借款人相關風險狀況及歷史損失記錄。借款人向質保金所注資金總額(借款人分期償還貸款的分階段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記賬。當借款人違約，與該筆貸款有關的應收質量保證金餘額會被視為不可收回，因此會錄得質量保證金虧損。倘借款人其後償還貸款，其與質量保證金有關的部分還款將被列為質量保證金收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質保金虧損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1.0百萬元、人民幣8.2百萬元及人民幣36.6百萬元。該等質保金虧損淨額不會對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造成任何影響。

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主要包括透過小額貸款附屬公司及信託融資提供客戶貸款、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等減值虧損。我們的合約資產指已收現金與信貸撮合服務費之間的差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972,000元、人民幣4.8百萬元及人民幣97.4百萬元。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指政府機關向我們授出的津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政府補助分別為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20,000元及人民幣15.3百萬元。

使用權益法將分佔聯營公司虧損淨額入賬

使用權益法將分佔聯營公司虧損淨額入賬指分佔投資組合公司少數股權虧損。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使用權益法將分佔聯營公司虧損淨額入賬分別人民幣68,000元、人民幣647,000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

優先股公允價值虧損

優先股公允價值虧損指我們發行的優先股公允價值的負向變動，是我們綜合財務狀況

財務資料

表內優先股的期末與期初結餘的差額。我們使用貼現現金流法以釐定本集團相關股份價值，及採用權益分配法以釐定我們的優先股於發行日期及於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優先股公允價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575.4百萬元、人民幣744.0百萬元及人民幣2,260.9百萬元。

優先股清償收益／(虧損)

對全部或部分優先股現有金融負債條款的大幅修改須視為清償原有金融負債並確認新金融負債入賬。優先股清償收益／(虧損)指清償優先股所得收益及贖回優先股後的虧損的淨額。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產生優先股清償收益／(虧損)，主要是與我們的公司重組有關。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優先股清償收益／(虧損)分別為收益人民幣14.7百萬元、虧損人民幣1,442.9百萬元及收益人民幣242.5百萬元。

財務開支淨額

財務開支淨額主要包括(i)匯兌收益淨額、(ii)銀行存款利息收入、(iii)銀行收費、(iv)優先股融資開支及(v)借款利息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開支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1.8百萬元、人民幣64.7百萬元及人民幣47.8百萬元。

貨幣換算差額

貨幣換算差額因換算功能貨幣與本公司及本集團財務報表呈列貨幣(人民幣)不同的本集團旗下公司財務報表而產生。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貨幣換算虧損分別為人民幣41.6百萬元及人民幣123.8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貨幣換算收益為人民幣98.0百萬元。

財務資料

稅項

開曼群島

我們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根據開曼群島現行稅法，本公司毋須繳納收入或資本收益有關的稅項。此外，不會對本公司向其股東分派的股息施加預扣稅。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本集團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實體毋須繳納收入或資本收益有關的稅項。

香港

我們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 16.5% 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中國

一般而言，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各自根據中國稅法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的附屬公司須就按照中國稅法及會計準則釐定的全球應課稅收入按 25% 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杭州恩牛網絡於二零一七年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律被定為「軟件企業」，因此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享有兩年的企業所得稅豁免，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享有三年的企業所得稅減半。「高新技術企業」有權享有 15% 的優惠法定稅率，該資格由相關政府機構每年重新評估。北京鼎力創世科技有限公司及杭州義牛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均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因此自二零一七年起按 15% 的法定所得稅率納稅。上海靜嘉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律被定為「小型微利企業」，因此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享有 10% 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我們須就提供的服務按 6% 稅率，減去我們已支付或承擔的任何可扣減增值稅繳納增值稅。我們亦須根據中國法律繳納增值稅附加稅。自二零一二年五月起，增值稅已分階段改徵先前適用於我們所提供服務的營業稅。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就我們所提供服務繳納營業稅。

我們位於中國的外商獨資附屬公司向位於香港的中介控股公司派付的股息須按 10% 稅率繳納預扣稅，除非有關香港實體符合《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

財務資料

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的所有規定並獲得有關稅務機關批准。倘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符合所有該等規定並取得此批准，則派付予香港附屬公司的股息將按標準稅率5%繳納預扣稅。

倘我們的開曼群島控股公司或位於中國境外的任何附屬公司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被視為「居民企業」，其將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可能被視為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繳納中國稅項的居民企業，因此我們或須就我們的全球收入繳納中國所得稅」。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採納經調整純利／(虧損淨額)及經調整經營溢利／(虧損)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我們呈列該等財務計量乃由於我們的管理層使用該等財務計量評估我們的經營表現。我們亦相信，該等財務計量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資料，以按我們管理層的相同方式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並對比會計期間的財務業績及我們同業公司的財務業績。

經調整純利／(虧損淨額)

我們將經調整純利／(虧損淨額)界定為溢利或虧損淨額，不包括股份支付開支、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優先股的清償收益／(虧損)、與我們優先股相關的財務開支及[編纂]。經調整純利／(虧損淨額)消除非現金的股份支付開支的影響，而該影響一直並可能繼續為我們業務中重復出現的因素。

經調整經營溢利／(虧損)

我們將經調整經營溢利／(虧損)界定為經營溢利或虧損，不包括股份支付開支及[編纂]。經調整經營溢利／(虧損)消除非現金的股份支付開支的影響，而該影響一直並可能繼續為我們業務中重復出現的因素。

由於經調整純利／(虧損淨額)及經調整經營溢利／(虧損)並不包括影響我們期內溢利或虧損淨額或經營溢利或虧損的所有項目，故採用經調整純利／(虧損淨額)及經調整經營溢利／(虧損)作為分析工具有重大限制。

計算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我們透過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與最近期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表現計量之間的對賬消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該等限制，所有計量均應於評估我們的表現時予以考

財務資料

慮。下表載列所呈列年度的經調整純利／(虧損淨額)與經調整經營溢利／(虧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呈列的最直接可資比較財務計量(即分別為溢利／(虧損)及淨額及經營溢利／(虧損))的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調整經營(虧損)／溢利.....			
經營(虧損)／溢利.....	(165,951)	59,668	705,679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股份支付開支.....	18,373	26,897	56,594
[編纂].....	—	—	[編纂]
經調整經營溢利／(虧損).....	(147,578)	86,565	777,178
經調整(虧損)／溢利淨額			
純利／(虧損淨額).....	(693,303)	(2,231,442)	(1,378,471)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股份支付開支.....	18,373	26,897	56,594
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	575,439	743,997	2,260,930
優先股的清償收益／(虧損).....	(14,711)	1,442,931	(242,462)
與優先股相關的財務開支.....	12,974	71,079	32,351
[編纂].....	—	—	[編纂]
經調整(虧損)／溢利淨額.....	(101,228)	53,462	743,847

鑒於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上述限制，於評估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時，閣下不應單獨考慮經調整純利／(虧損淨額)及經調整經營溢利／(虧損)，或替代我們的溢利／(虧損)淨額、經營溢利／(虧損)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任何其他經營表現計量。此外，由於所有公司並非以相同方式計算該等計量，故該等計量與其他公司採用的類似名稱的計量不具可比性。

經營業績期間比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總額

我們的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71.0百萬元增加297.3%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68.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信貸撮合及服務費、信用卡科技服務費、信貸介紹服務費及其他收入大幅上升。

財務資料

信貸撮合及服務費

我們的信貸撮合及服務費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84.2百萬元增加323.6%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27.3百萬元。尤其是，我們的前期信貸撮合服務費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296.9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944.1百萬元，及我們的後期信貸撮合服務費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87.3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683.3百萬元。有關增長主要由於透過我們的貸款撮合金額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10,299.3百萬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33,890.6百萬元。

信用卡科技服務費

我們的信用卡科技服務費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3.0百萬元增加92.3%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0.4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透過我們向用戶發行的信用卡數目由二零一六年的1.2百萬張增至二零一七年的2.1百萬張。

信貸介紹服務收入

我們的信貸介紹服務費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5.4百萬元增加189.6%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9.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向第三方業務夥伴轉介的貸款量大幅增加。此外，我們亦增加了我們向第三方業務夥伴收取的平均轉介費率。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8.5百萬元增加542.4%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1.5百萬元，主要由於(i)向客戶貸款的利息收入及(ii)逾期費用及其他。向客戶貸款的利息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7.4百萬元，由於我們透過信託融資撮合的貸款量大幅增加。逾期費用及其他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4.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透過平台撮合的貸款量大幅增加。

經營開支

我們的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11.4百萬元增加205.6%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62.9百萬元。

辦理及服務開支

辦理及服務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8.8百萬元增加247.3%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16.9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

財務資料

撮合的信用卡還款額及貸款額增加，令資金手續費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71.2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169.2百萬元；(ii)員工人數增加及僱員薪金水平提高，令僱員福利開支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43.7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117.5百萬元；(iii)我們對借款人信用評估所需的第三方數據服務及第三方貸款回收服務的需求增加，令外部技術服務費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10.6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94.8百萬元；及(iv)來自第三方的貸款轉介量增加，令轉介費用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3.5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89.4百萬元。

銷售及營銷開支

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2.7百萬元增加236.3%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14.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與我們線上用戶獲取工作相關的開支(包括向增加的網絡營銷渠道支付的費用)增加，令營銷及廣告費用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169.8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598.2百萬元所致。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5.4百萬元增加141.6%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2.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僱員福利開支增加所致。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2.4百萬元增加132.5%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1.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為增強我們的技術實力而增加研發團隊人數，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136.1百萬元。

其他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淨額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7.9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11.9百萬元，主要由於投資業務活動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增加所致。

經營溢利

由於上述理由，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營溢利人民幣59.7百萬元，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營溢利人民幣705.7百萬元。

財務資料

使用權益法將分佔聯營公司虧損淨額入賬

使用權益法將分佔聯營公司虧損淨額入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6百萬元增加126.4%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百萬元。

優先股公允價值虧損

優先股公允價值虧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44.0百萬元增加203.9%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60.9百萬元。

優先股清償收益／(虧損)

我們於二零一七年錄得優先股清償收益人民幣242.5百萬元，而於二零一六年為優先股清償虧損人民幣1,442.9百萬元，這主要由於我們就企業重組贖回優先股所致。

財務開支淨額

我們的財務開支淨額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64.7百萬元大幅減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47.8百萬元，主要由於優先股財務開支減少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我們於二零一七年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16.4百萬元，相比，於二零一六年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38.8百萬元。

年內虧損

由於上述理由，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內虧損為人民幣2,231.4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內虧損為人民幣1,378.5百萬元。

經調整純利

我們的經調整純利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53.5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743.8百萬元。

經調整經營溢利／(虧損)

我們的經調整經營溢利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86.6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777.2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總額

我們的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9.7百萬元增加536.4%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71.0百萬元。

信貸撮合及服務費

我們的信貸撮合及服務費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8百萬元增加2,193.5%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84.2百萬元。尤其是，我們的前期信貸撮合服務費由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13.4百萬元增至二零一六年的人人民幣296.9百萬元，及我們的後期信貸撮合服務費由二零一五年的人人民幣3.3百萬元增至二零一六年的人人民幣87.3百萬元。有關增長主要由於我們的貸款撮合總量由二零一五年人民幣815.3百萬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人人民幣10,299.3百萬元。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年中開始進行信貸撮合服務且其於二零一六年錄得龐大增長，並佔二零一六年收益總額的67.3%。

信用卡科技服務費

我們的信用卡科技服務費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5.0百萬元增加62.2%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3.0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透過我們向用戶發行的信用卡數目由二零一五年的0.5百萬張增至二零一六年的1.2百萬張。

信貸介紹服務費

我們的信貸介紹服務費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9百萬元增加143.3%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5.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向第三方業務夥伴轉介的貸款總量大幅上升，乃由於我們急速增長的客戶基礎。此外，我們亦增加向第三方業務夥伴收取的平均轉介費率。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8.5百萬元，由於(i)客戶貸款利息收入及(ii)逾期收費及其他等增加。對客戶貸款的利息收入由二零一五年的零元增至二零一六年的人人民幣27.7百萬元，主要由於自二零一六年開始，我們於透過信託融資產生的對客戶貸款中賺取利息收入。逾期收費及其他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透過我們的平台進行的貸款撮合總量大幅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經營開支

我們的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5.7百萬元增加100.0%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11.4百萬元。

辦理及服務開支

我們的辦理及服務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1百萬元增加448.2%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8.8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撮合的信用卡還款額及貸款額增加，令資金手續費由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7.2百萬元增至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71.2百萬元；(ii)員工人數增加及僱員薪金水平提高，令僱員福利開支由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10.2百萬元增至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43.7百萬元；及(iii)我們對借款人信用評估所需的第三方數據服務及第三方貸款回收服務的需求增加，令外部技術服務費由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3.5百萬元增至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10.6百萬元。

銷售及營銷開支

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6.4百萬元增加33.9%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2.7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增加與線上獲客相關的開支，包括向應用商店、搜索引擎及社交媒體渠道等線上營銷渠道支付費用。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9.1百萬元增加92.7%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5.4百萬元，主要由於一般及行政人員人數增加以及僱員薪金及福利水平上升以致工資及相關開支增加人民幣17.3百萬元。其次，由於我們業務規模增長，故增加乃由於日常經營費用、諮詢費用及與撮合服務並不相關的資金轉賬費用增加。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2.4百萬元增加165.3%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2.4百萬元，主要由於為增強我們的技術實力，我們增加研發團隊的研發人員數量，以致有關研發活動的工資成本由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37.5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101.2百萬元。

財務資料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由二零一五年的虧損人民幣10.6百萬元轉變為二零一六年的收益人民幣7.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出售Smart Finance Technology Limited的股權，令出售投資收益增加所致。

經營溢利／(虧損)

因上文所述，我們於二零一六年錄得經營溢利人民幣59.7百萬元，相比，二零一五年錄得經營虧損人民幣166.0百萬元。

使用權益法將分佔聯營公司虧損淨額入賬

使用權益法將分佔聯營公司虧損淨額入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8,000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47,000元。

優先股公允價值虧損

優先股公允價值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75.4百萬元增加29.3%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44.0百萬元。

優先股清償收益／(虧損)

於二零一六年，我們錄得優先股清償虧損人民幣1,442.9百萬元，而於二零一五年錄得優先股的清償收益人民幣14.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六年進行集團重組。

財務開支淨額

我們的財務開支淨額由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11.8百萬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64.7百萬元，主要與我們於二零一六年進行集團重組產生的優先股財務開支有關。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我們於二零一六年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38.8百萬元，而於二零一五年錄得所得稅抵免人民幣45.2百萬元。

年內虧損

由於上述理由，我們的年內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93.3百萬元增加221.9%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31.4百萬元。

財務資料

經調整純利／(虧損淨額)

我們的經調整純利／(虧損淨額)由二零一五年的虧損淨額人民幣101.2百萬元轉變為二零一六年的純利人民幣53.5百萬元。

經調整經營溢利／(虧損)

我們的經調整經營溢利／(虧損)由二零一五年的虧損淨額人民幣147.6百萬元增至二零一六年的收益人民幣86.6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38,485)	(34,376)	(31,03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8,052)	(247,330)	(1,265,94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47,425	2,092,330	478,07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4,223	6,704	(26,7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75,111	1,817,328	(845,63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641	286,752	2,104,08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86,752</u>	<u>2,104,080</u>	<u>1,258,446</u>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我們從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主要來自信貸撮合及服務費、信用卡科技服務費及信貸介紹服務費。

於二零一七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1.0百萬元，主要由於(i)年內虧損人民幣1,378.5百萬元，(ii)非現金項目及非經營項目調整人民幣2,059.9百萬元，主要包括優先股公允價值虧損人民幣2,260.9百萬元及出售投資有關的收益人民幣0.3百萬元，及(iii)負營運資金調整淨額人民幣712.5百萬元。我們的負營運資金調整淨額主要包括(i)向客戶提供貸款增加人民幣847.6百萬元、(ii)合約資產及應收賬款增加人民幣47.7百萬元、(iii)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12.6百萬元及(iv)應付稅項增加人民幣140.6百萬元。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4.4百萬元，主要由於(i)年內虧損人民幣2,231.4百萬元，(ii)非現金項目及非經營項目調整人民幣2,244.5百萬元，主要包括優先股公允價值虧損人民幣744.0百萬元及出售投資有關的收益人民幣28.7百萬元，及(iii)負營運資金調整淨額人民幣47.5百萬元。我們的負營運資金調整淨額主要包括(i)向客戶提供貸款增加人民幣203.1百萬元、(ii)合約資產及應收賬款增加人民幣6.0百萬元、(iii)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7.5百萬元及(iv)應付稅項增加人民幣13.0百萬元。

於二零一五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38.5百萬元，主要由於(i)年內虧損人民幣693.3百萬元、(ii)非現金項目及非經營項目調整人民幣576.1百萬元，主要包括優先股公允價值虧損人民幣575.4百萬元，及(iii)負營運資金調整淨額人民幣21.3百萬元。我們的負營運資金調整淨額主要包括(i)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0.9百萬元，及(ii)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7.5百萬元。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由於理財產品投資、購買廠房及設備、收購附屬公司及其他業務實體以及收購附屬公司受限制現金增加，部分被通過出售理財產品已收所得款項所抵銷。

於二零一七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265.9百萬元，主要由於(i)理財產品投資人民幣6,332.5百萬元，(ii)購買與我們購買辦公樓有關的廠房及設備人民幣238.6百萬元，(iii)收購附屬公司及其他業務實體人民幣137.9百萬元及(iv)收購附屬公司受限制現金增加人民幣417.5百萬元，部分被(i)出售理財產品的所得款項人民幣6,087.2百萬元及(ii)外匯遠期合約受限制現金減少人民幣110.2百萬元所抵銷。

於二零一六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47.3百萬元，主要由於(i)理財產品投資人民幣1,250.2百萬元，(ii)收購附屬公司及其他業務實體人民幣49.9百萬元及(iii)外匯遠期合約受限制現金增加人民幣95.5百萬元，部分被出售理財產品的所得款項人民幣1,176.0百萬元所抵銷。

於二零一五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8.1百萬元，主要由於(i)理財產品投資人民幣57.0百萬元及(ii)購買廠房及設備人民幣15.1百萬元，部分由出售理財產品所得款項人民幣42.0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主要來自發行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所得款項、從信託優先級持有人收取的現金、來自股東的所得款項、借款所得款項及有關融資活動的其他所得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78.1百萬元，主要由於(i)發行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所得款項人民幣1,030.0百萬元、(ii)從信託優先級持有人收取的現金人民幣950.0百萬元，及(iii)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019.7百萬元，部分被(i)贖回優先股人民幣1,866.9百萬元，及(ii)償還借款人民幣399.0百萬元所抵銷。

於二零一六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092.3百萬元，主要由於(i)發行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所得款項人民幣2,137.6百萬元、(ii)從信託優先級持有人收取的現金人民幣160.0百萬元，及(iii)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33.0百萬元，部分被(i)贖回優先股人民幣207.0百萬元，及(ii)償還借款人民幣24.9百萬元所抵銷。

於二零一五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47.4百萬元，主要由於(i)發行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所得款項人民幣440.9百萬元及(ii)來自借款的所得款項人民幣20.0百萬元，部分被購回受限制股份及普通股付款人民幣13.5百萬元所抵銷。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詳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應收質保金	63,150	576,921	1,407,981	903,250
合約資產	18,138	1,567	22,692	521,369
貿易應收款項	11,309	35,193	59,957	94,24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40	580,927	355,799	202,383
客戶貸款淨額	—	196,954	948,987	441,655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15,000	89,187	334,471	525,502
受限制現金	15,095	298,213	1,407,491	1,741,0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6,752	2,104,080	1,258,446	1,078,042
流動資產總值	429,584	3,883,042	5,795,824	5,507,499

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質保金	77,676	706,612	1,767,210	1,158,476
應付平台客戶款項.....	11,572	86,140	656,422	986,869
合約負債	—	30,973	49,714	115,437
優先股.....	1,182,588	—	—	—
應付優先股東款項.....	—	1,866,921	30,000	15,000
短期借款	20,000	33,000	257,057	274,9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5,931	138,054	963,351	1,261,232
應付所得稅	482	42,744	36,042	18,27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負債.....	—	4,627	168,460	208,729
流動負債總額.....	1,328,249	2,909,071	3,928,256	4,038,913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898,665)	973,971	1,867,568	1,468,586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898.7百萬元，而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974.0百萬元、人民幣1,867.6百萬元及人民幣1,468.6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468.6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1,867.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99.0百萬元或21.4%。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應收質量保證金及向客戶發放貸款減少，部分被應付質量保證金減少所抵銷。流動資產減少包括(i)應收質量保證金減少人民幣504.7百萬元，(ii)向客戶發放貸款淨額減少人民幣507.3百萬元，部分被合約資產增加人民幣498.7百萬元及受限制現金增加人民幣333.6百萬元所抵銷。流動負債增加主要是由於(i)應付平台客戶款項增加330.4百萬元，(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97.9百萬元，部分被應付質量保證金減少人民幣608.7百萬元減少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有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1,867.6百萬元，較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97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93.6百萬元或91.7%。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應收質量保證金、受限制現金及客戶貸款增加(部分被應付質量保證金、應付平台客戶款項及短期借款增加所抵銷)以及應付優先股東款項減少所致。流動資產增加包括(i)應收質量保證金增加人民幣831.1百萬元，(ii)受限制現金增加人民幣

財務資料

1,109.3百萬元，(iii)向客戶貸款淨額增加人民幣752.0百萬元，及(iv)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245.3百萬元。流動負債增加主要是由於(i)應付質量保證金增加人民幣1,060.6百萬元；(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825.3百萬元，及(iii)應付平台客戶款項增加人民幣570.3百萬元，部分被應付優先股東款項減少人民幣1,836.9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974.0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898.7百萬元。此變化主要是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預付款項以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質量保證金增加，同時優先股減少所致，部分被應付質量保證金、應付優先股東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所抵銷。流動資產增加包括(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1,817.3百萬元；(ii)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560.8百萬元；及(iii)應收質量保證金增加人民幣513.8百萬元。流動負債增加包括：(i)應付優先股東款項增加人民幣1,866.9百萬元，(ii)應付質量保證金增加人民幣628.9百萬元；(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02.1百萬元，及(iii)應付平台客戶款項增加人民幣74.6百萬元，部分被優先股減少人民幣1,182.6百萬元所抵銷。

營運資金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要透過經營活動產生現金及發行私募股份為我們的運營融資，而我們的貸款產品主要由個人投資者及金融機構夥伴提供資金。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1,258.4百萬元。我們相信，我們現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我們經營及融資活動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將足以滿足我們於本次[編纂]後12個月內的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及資本支出。然而，我們日後可能需要額外資金為我們的持續經營業務融資。倘我們釐定我們的現金需求超出我們當時手頭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金額，我們可能尋求發行股本或債務證券或獲得信貸融資。

資本開支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資本開支主要與購買物業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5.1百萬元、人民幣38.8百萬元及人民幣245.5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資本開支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及設備	(15,111)	(36,420)	(238,636)
購買無形資產	—	(2,405)	(6,825)
總計	<u>(15,115)</u>	<u>(38,825)</u>	<u>(245,461)</u>

財務資料

合約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辦公室物業。物業租賃協定為期五年內。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到期的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不少於1年	1,324	7,789	22,104
1年以上及不多於5年	56	21,581	40,524
總計	1,380	29,370	62,628

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討論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資產及負債詳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淨額	12,730	36,709	222,066	237,094
無形資產	—	55,756	1,026,771	1,031,123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7,932	12,285	145,732	145,294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	17,891	425,093	450,093
遞延所得稅資產	46,604	79,836	104,556	137,047
定期存款	—	—	5,000	5,000
非流動資產淨值	67,266	202,477	1,929,218	2,005,651
流動資產				
應收質量保證金	63,150	576,921	1,407,981	903,250
合約資產	18,138	1,567	22,692	521,369
貿易應收款項	11,309	35,193	59,957	94,24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40	580,927	355,799	202,383
客戶貸款淨額	—	196,954	948,987	441,655

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15,000	89,187	334,471	525,502
受限制現金	15,095	298,213	1,407,491	1,741,0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6,752	2,104,080	1,258,446	1,078,042
流動資產總值	429,584	3,883,042	5,795,824	5,507,499
資產總值	496,850	4,085,519	7,725,042	7,513,150
虧絀及負債				
虧絀				
股本	—	—	20	25
股份溢價	—	—	33,134	33,134
就僱員獎勵計劃所持股份	—	—	(9)	(14)
儲備	(31,790)	(61,780)	(214,433)	15,386
累計虧損	(800,512)	(3,031,954)	(4,403,224)	(5,280,288)
非控股權益	—	—	2,956	1,175
虧絀總額	(832,302)	(3,093,734)	(4,581,556)	(5,230,582)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	—	436,196	424,914
遞延所得稅負債	903	4,881	176,886	179,539
優先股	—	4,105,301	6,815,260	7,477,966
應付信託優先級持有人款項	—	160,000	950,000	622,400
非流動負債總額	903	4,270,182	8,378,342	8,704,819
流動負債				
應付質量保證金	77,676	706,612	1,767,210	1,158,476
應付客戶平台款項	11,572	86,140	656,422	986,869
合約負債	—	30,973	49,714	115,437
優先股	1,182,588	—	—	—
應付優先股東款項	—	1,866,921	30,000	15,000
短期借款	20,000	33,000	257,057	274,9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5,931	138,054	963,351	1,261,232
應付所得稅	482	42,744	36,042	18,27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	4,627	168,460	208,729
流動負債總額	1,328,249	2,909,071	3,928,256	4,038,913
負債總額	1,329,152	7,179,253	12,306,598	12,743,732
虧絀及負債總額	496,850	4,085,519	7,725,042	7,513,150

財務資料

質量保證金

質量保證金指我們的借款人根據我們投資者保護機制注資。

應收質量保證金

我們的應收質量保證金指於貸款初始時按每宗貸款按其公允價值確認的出資款。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應收質量保證金的未收結餘分別為人民幣63.2百萬元、人民幣576.9百萬元及人民幣1,408.0百萬元。應收質量保障計劃款項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平台撮合的貸款龐大增長。

應付質量保證金

我們應付質量保證金按設立時的公允價值入賬及計量。倘質量保證金賬戶無可用資金，我們並無責任就拖欠貸款作出賠償。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應付質量保證金的未付結餘分別為人民幣77.7百萬元、人民幣706.6百萬元及人民幣1,767.2百萬元。應付質量保證金增加主要歸因於在平台撮合的貸款大幅增長。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0.1百萬元、人民幣580.9百萬元及人民幣355.8百萬元。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業務夥伴按金及租賃按金、應收股東款項及預付開支。應收股東款項指因發行優先股及進行公司重組而應收若干優先股股東的資本出資。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流動資產			
按金	1,719	19,584	183,354
應收股東款項	—	523,276	85,522
預付開支	12,016	16,266	48,245
其他	6,405	21,801	38,678
	<u>20,140</u>	<u>580,927</u>	<u>355,799</u>

財務資料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0.1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80.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應收股東款項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零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23.3百萬元。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80.9百萬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55.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應收股東款項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23.3百萬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85.5百萬元，部分被按金增加人民幣163.8百萬元所抵銷。

客戶貸款淨額

我們的客戶貸款淨額指我們通過信託基金及我們自有小額貸款附屬公司作出的客戶貸款餘額(扣除減值虧損)。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客戶貸款淨額分別為零、人民幣197.0百萬元及人民幣949.0百萬元。客戶貸款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人民幣197.0百萬元，乃由於在二零一六年六月，我們開始透過信託融資向我們的借款人提供貸款。由於我們為信託的基本受益人，故客戶信託貸款於資產負債表內綜合入賬。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客戶發放的貸款增加人民幣752.0百萬元，乃由於我們的小額貸款附屬公司提供資金的信託融資及貸款的規模不斷增長。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i)理財產品投資、(ii)投資於債務證券、(iii)投資於產業基金，及(iv)投資於權益證券。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5.0百萬元、人民幣107.1百萬元及人民幣759.6百萬元。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幅增加人民幣92.1百萬元，主要受為提高現金利用率我們增加投資於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由人民幣15.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89.2百萬元。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07.1百萬元增加609.4%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759.6百萬元，主要由於事實上(i)我們於若干私人公司的若干普通股(含變現優先權)及優先股投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7.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53.1百萬元，及(ii)現金盈餘增加令我們於理財產品的投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89.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4.5百萬元。

無形資產

我們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軟件、平台、應用、牌照及商譽。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無形資產分別為零、人民幣55.8百萬元及人

財務資料

人民幣1,026.8百萬元。我們的無形資產價值由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大幅增加，主要由於與我們的收購活動有關的牌照及商譽增加，尤其是，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就收購首惠開桌錄得商譽人民幣307.2百萬元及牌照人民幣499.0百萬元。首惠開桌的牌照將令我們能夠提供支付相關服務業務。我們就該牌照採用的估值方法為貼現現金流法，由於首惠開桌的收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牌照的賬面值相等於購買價分配所釐定的公允價值，我們並無進行額外減值評估。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商譽主要代表依據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淨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相關權益的公允淨值而支付的轉讓代價與被收購方的非控制性權益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例如，收購北京鼎力產生的商譽乃歸因於客戶群快速擴大至非信用卡持有人產生的經營協同效應，而收購中彩網通產生的商譽乃歸因於我們為非信用卡持有人服務的產品作出補充及擴大與機構融資夥伴的合作產生的經營協同效應。此外，收購中融保險產生的商譽乃歸因於為我們的客戶提供與保險相關的額外增值服務以及提高我們的用戶黏性的業務合作，而收購首惠開桌產生的商譽乃歸因於協同效應，這將使我們能夠提供更多易用的在線支付服務、減少我們對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商的依賴並節省運營成本。具有無限使用年期的商譽及無形資產由我們經營分部層面的管理層監察。商譽會每年進行減值檢討，倘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商譽存在減值，則會進行更頻繁的商譽減值檢討。就減值檢討而言，商譽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釐定。使用價值計算乃使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涵蓋五至六年期間的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進行。使用價值計算所用的主要假設與現金流量估計有關，而對現金流量的估計包括預期年增長率及毛利率，有關估計乃基於各經營分部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及市場發展的預計。所用的貼現率反映與各相關經營分部有關的特定風險。基於評估，於往績記錄期內毋須就商譽減值計提撥備。

應付平台客戶款項

應付平台客戶款項指(i)由於結算時間滯後而尚未向投資者償付而從借款人收取及(ii)在託管銀行的託管賬戶中持有的現金款項。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應付平台客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1.6百萬元、人民幣86.1百萬元及人民幣656.4百萬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平台客戶款項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平台撮合的貸款大幅增長。

財務資料

應付信託優先級持有人款項

我們應付信託優先級持有人款項指我們根據信託融資應付款項。於往績記錄期應付信託優先級持有人款項大幅增加乃由於通過信託融資提供資金的貸款撮合量增加所致。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交付服務而作出付款的責任，主要包括(i)股權投資應付款項、(ii)應付工資及福利、(iii)其他應付稅項及(iv)應付按金。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支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時概無任何重大拖欠。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股本投資應付款項.....	—	—	507,168
應付工資及福利.....	21,649	54,555	145,453
應付關聯方款項.....	—	—	73,854
應付其他稅項.....	8,338	44,208	62,299
網上宣傳營銷應付款項.....	1,677	3,918	31,648
代表信用卡用戶應付款項	37	6,189	22,029
貿易應付款項.....	758	7,451	33,778
[編纂].....	—	—	[編纂]
代表支付公司用戶應付款項.....	—	—	8,131
應付按金.....	2,632	10,800	4,429
其他.....	840	10,933	65,090
總計.....	35,931	138,054	963,351

我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主要由於與工資及福利以及應付稅項相關的應付款項增加所致。我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主要由於與我們收購及投資活動有關的股權投資應付款項增加所致。

關聯方交易

我們不時與我們的關聯方訂立交易。董事認為，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6所載的各項關聯方交易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基準於相關訂約方之間按正

財務資料

常商業條款進行。董事亦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關聯方交易不會扭曲我們的往績記錄業績或令我們的歷史業績無法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應收關聯方款項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關聯方款項分別為零、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3.6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應收關聯方款項主要指(i)就用戶獲取應收我們聯營公司貿易款項及(ii)與我們向一名關聯公司提供貸款有關的其他應收款項。我們預期於[編纂]前結算該貸款。

應付關聯方款項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關聯方款項分別為零、零及人民幣73.9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關聯方款項主要指於二零一七年就企業重組應付一名股東的其他應付款項。該款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結清。

債項

借款

我們的借款主要包括(i)銀行借款及(ii)其他借款。我們其他借款主要指(i)就我們收購及投資活動來自非銀行機構借款及(ii)我們於二零一七年收購中彩網通導致我們承擔的中彩網通所發行可換股債券下的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性質劃分的我們的借款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				
短期借款				
銀行借款	20,000	33,000	130,000	174,900
其他借款	—	—	127,057	100,000
長期借款				
銀行借款	—	—	51,661	69,848
其他借款	—	—	384,535	355,066
總計	20,000	33,000	693,253	699,814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內我們的借款的到期狀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0,000	33,000	257,057	274,900
一至兩年	—	—	9,767	21,626
二至五年	—	—	403,720	385,150
五至八年	—	—	22,709	18,138
總計	20,000	33,000	693,253	699,814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全部均以人民幣或港元計值。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未提取銀行融資為人民幣260.1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借款的實際利率(每年)範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銀行借款	7.00%	7.00%	3.74%-7.20%
其他借款	—	—	6.50%-14.61%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由(i)我們自有物業、(ii)中彩網通普通股及(iii)我們於一間附屬公司及一間投資組合公司的股權抵押。此外，我們的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由本集團旗下公司及孫先生提供擔保。

優先股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向多名投資者發行優先股。於[編纂]，我們所有優先股將自動轉換為我們的股份。有關我們發行優先股的討論，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投資者的投資」一節。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優先股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1,182.6百萬元、人民幣4,105.3百萬元及人民幣6,815.3百萬元，原因為本公司的價值根據我們的經營業績而增加。有關我們優先股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歷史財務資料附註」一節。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行或贖回任何優先股。

財務資料

債務聲明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未償付債務並無任何重大契諾，且於往績記錄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違反任何契諾。董事亦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拖欠支付借款或違反契諾。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即釐定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付或同意將發行的任何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起，我們的債務及或有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或有負債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或重大的未決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訴訟或索償。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以來，本集團的或有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編纂]

按[編纂]中位數[編纂]港元，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估計[編纂]相關開支總額（包括我們就[編纂]應付的法律及專業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編纂]佣金及酌情分紅）約為人民幣74.6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編纂]開支人民幣14.9百萬元於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我們估計，二零一八年度的[編纂]開支總額為人民幣27.9百萬元，將於我們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而約人民幣31.8百萬元（其中包括[編纂]佣金）預期於[編纂]完成後獲資本化。上述[編纂]開支乃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最佳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或有別於本次估計。我們預計，該等[編纂]開支不會對我們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財務資料

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經選擇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經調整經營利潤率 ⁽¹⁾	不適用	15.2%	34.3%
經調整淨利潤率 ⁽²⁾	不適用	9.4%	32.8%

附註：

- (1) 經調整經營利潤率由年內經調整經營利潤除以年內總收入計算。
- (2) 經調整淨利潤率由年內經調整淨利潤除以年內總收入計算。

經調整經營利潤率及經調整淨利潤率

於二零一五年，我們的經調整經營利潤率及經調整淨利潤率均為負，因為我們於二零一五年錄得經調整經營虧損及經調整淨虧損。於二零一六年，我們擁有經調整經營利潤及經調整淨利潤人民幣86.6百萬元及人民幣777.2百萬元，而我們的經調整經營利潤率及經調整淨利率分別為15.2%及34.3%。於二零一七年，我們擁有經調整經營利潤及經調整淨利潤人民幣53.5百萬元及人民幣743.8百萬元，而我們的經調整經營利潤率及經調整淨利潤率分別為9.4%及32.8%。

有關財務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我們面對各種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下文所載。我們定期監督該等風險。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對沖或認為並無必要對沖任何該等風險。

市場風險

外匯風險

本公司的交易以其功能貨幣美元計值及結算。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經營，須承受持有各類貨幣帶來的外匯風險，主要與美元及港元有關。因此，外匯風險主要產生自本集團旗下向海外業務夥伴收取外幣的中國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訂立遠期外匯合約，涵蓋所涉及的特定外匯收支。

財務資料

就本集團旗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的中國附屬公司而言，如美元兌人民幣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前虧損，將因換算以美元計值貨幣資產淨值產生的外匯收益／（虧損）淨額分別約減少／增加人民幣1,080,000元、增加／減少人民幣11,907,000元及減少／增加人民幣3,357,000元。

就本集團旗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的中國附屬公司而言，如港元兌人民幣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前虧損，將因換算以港元計值貨幣資產淨值產生的外匯收益／（虧損）淨額分別增加／減少約零、零及人民幣7,523,000元。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利率風險，主要與定期存款、向客戶貸款淨額、長期借款及短期借款有關。本集團借款一般用於滿足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需求。本集團管理該風險的方式為維持適當的定息及浮息借款組合。

本集團承受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風險在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詳述。

下列敏感度分析乃基於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的利率風險釐定。就浮息負債而言，該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未清償負債金額在整個年度未清償而編製。

50個基點的升跌是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如利率上升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將減少約人民幣13,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將分別增加人民幣860,000元及人民幣3,654,000元。這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承受向客戶貸款淨額的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財務部及風險管理部共同監督及管理本集團的利率風險。

財務資料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指債務人或交易對手並無履行對本集團的合約責任或承擔而可能產生的財務虧損。本集團透過數據驅動量化風險評級系統管理信貸風險。本集團面對有關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合約資產、應收質量保證金、應收平台客戶款項、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客戶貸款淨額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

為管理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產生的該風險，本集團僅與中國的國有或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及中國境外信譽良好的國際性金融機構交易。並無有關該等金融機構的近期違約歷史。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基於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對可收回性作出定期綜合評估及個別評估。

本集團內部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旨在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於其業務屬於活躍多變，本集團的財務部門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保持資金的靈活性。

下表乃根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本集團及本公司列入有關到期組別的金融負債的分析。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已訂約未折現現金流量。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質量保證金	77,676
應付平台客戶款項	11,572
短期借款	20,117
貿易應付款項	758
其他金融負債	5,186
總負債	115,309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年內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應付信託優先級持有人款項	12,800	177,885	190,685
應付優先股東款項	1,866,921	—	1,866,921
應付質量保證金	706,612	—	706,612
應付平台客戶款項	86,140	—	86,140
合約負債	30,973	—	30,973
短期借款	33,193	—	33,193
貿易應付款項	7,451	—	7,45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4,627	—	4,627
其他金融負債	31,840	—	31,840
總負債	2,780,557	177,885	2,958,442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年內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總計
長期借款	35,904	499,962	21,847	557,713
應付信託優先級持有人款項	74,150	944,089	—	1,018,239
應付質量保證金	1,767,210	—	—	1,767,210
應付平台客戶款項	656,422	—	—	656,422
短期借款	264,119	—	—	264,119
貿易應付款項	33,778	—	—	33,77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168,460	—	—	168,460
其他金融負債	721,821	—	—	721,821
	3,721,864	1,444,051	21,847	5,187,762

商譽敏感度分析

由於本集團收購北京鼎力、網通、中融保險經紀、首惠開桌及上海前點資訊科技有限公司而確認的商譽分別為人民幣42,707,000元、人民幣132,454,000元、人民幣8,926,000元、人民幣307,161,000元及人民幣55,000元。

管理層按經營分部層面監察商譽。管理層將網通作為獨立經營分部(「網通單位」)以及本集團(中彩網通除外)作為其他經營分部(「核心單位」)評估。

財務資料

管理層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商譽進行減值審閱。就減值審閱而言，商譽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釐定。使用價值計算採用現金流量預測，以管理層批准涵蓋五至六年期的財政預算為基準。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減值評估中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期間就核心單位而言為六年。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第33(b)段，倘屬公平合理可採用五年以上期間，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管理層採用六年期，此乃考慮到預測期間過後的現金流量預測時間將為持久，這將透過確定於預測最後一年一組假設處於「穩定狀態」的現金流量並將一個終值倍數用於該等現金流量而實現。因此，鑒於本集團預計將於五年以上期間保持長期高速增長，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核心業務單位預計將在六年的收入增長放緩期後達到穩定的最終發展狀態。六年預測期的預計年增長率乃基於本集團過往表現及管理層依據其他競爭對手於六年期的高增長率而對未來市場及業務發展作出的預期。用於使用價值計算的主要假設與現金流量估計(包括預期年增長率及毛利率)有關，有關估計乃基於各經營分部的過往表現以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而定。所用除稅前貼現率反映與各相關經營分部有關的特定風險。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用作使用價值計算的主要參數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年增長率.....	5.00%-157.00%	0.10%-512.00%
毛利率.....	74.00%-75.00%	68.00%-78.00%
除稅前貼現率.....	17.29%	17.32%-23.92%

根據評估，往績記錄期內毋須就商譽減值作出撥備。

根據商譽減值測試的結果，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核心單位估計可收回金額超過其賬面值約人民幣5,272,026,000元，而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核心單位及網通單位的估計可收回金額分別超過其賬面值約人民幣8,002,306,000元及人民幣161,200,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管理層尚未識別出可能導致核心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可收回金額的任何關鍵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假設網通單位的毛利率下降21.0%，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網通單位的賬面值將與可收回金額相等。

財務資料

倘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用於計算使用價值的涵蓋五至六年期間的各年年增長率及毛利率較管理層估計低5%且倘應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除稅前貼現率較管理層估計高5%，估計可收回金額將超過其於下表所列的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增長率	毛利率	除稅前貼現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核心單位	4,525,247	4,353,478	3,639,53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增長率	毛利率	除稅前貼現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核心單位	6,590,969	6,268,227	5,345,172
網通單位	136,299	130,440	102,154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從事任何業務。因此，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可向股東分派的儲備。

股息政策

我們為控股公司，自有無重大營運。我們主要透過附屬公司杭州恩牛及其附屬公司在中國經營業務。因此，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取決於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倘我們現有的中國附屬公司或任何新成立附屬公司在未來以其自身名義招致債務，債務文書可能會限制其向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此外，我們在中國的外商獨資附屬公司僅獲准從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定釐定的保留盈利(如有)中支付股息。根據中國法律，我們各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均須每年撥出其稅後利潤(如有)的至少10%支付若干法定儲備金，直至有關儲備金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此外，我們各附屬公司均可酌情決定將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稅後利潤的一部分撥至企業發展基金以及員工獎勵及福利基金，而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可酌情決定將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稅後利潤的一部分撥至任意盈餘公積

財務資料

金。法定儲備金及酌情基金不可作為現金股息分派。外商獨資企業將股息匯出中國須通過國家外匯管理局指定的銀行審核。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並無派付股息，且在產生累計利潤及符合法定儲備金規定前亦無法派付股息。

我們派付的任何金額之股息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我們未來的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包括我們附屬公司須遵守的所有適用中國法律法規）。股息的任何宣派及派付以及金額須按我們的章程文件及開曼公司法釐定。股東可通過股東大會批准宣派任何股息，惟其金額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除用於合法分派的利潤及儲備外，不得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我們未來的股息宣派未必依以往股息宣派，會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我們並無向股東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

上市規則第十三章規定的披露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倘我們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第 13.13 至 13.19 條，概無任何情況會觸發上市規則第 13.13 至 13.19 條下的披露規定。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發生會嚴重影響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資料的事件。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4.29 條，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 7 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而編製，僅供說明，並將其載於下文，以說明 [編纂] 對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 [編纂] 於當日已發生一般。

我們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僅為說明目的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編纂] 時或之後的財務狀

財務資料

況。此資料乃根據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節所載有關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合併有形負債淨值編製，並已作出下述調整：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經審核 合併有形負債 淨值 ⁽¹⁾			本集團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合 併有形資產 淨值			
[編纂]			[編纂]			
估計			優先股獲轉換 對資產淨值的 估計影響 ⁽³⁾			
[編纂] ⁽²⁾			備考經調整合 併有形資產 淨值 ⁽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額摘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會計師報告，而會計師報告乃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額約人民幣4,584,512,000元，並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無形資產人民幣1,026,771,000元作出調整。
- [編纂]估計[編纂]分別按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及每股[編纂]港元的指示性[編纂]計算，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的[編纂]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編纂]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該金額已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綜合全面收益表入賬)，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詳情載於本文件「股本」一節)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於[編纂]後，根據相應股份認購協議，全部優先股將獲自動轉換為股份。在轉換之前，優先股及B類普通股入賬列為本公司的負債。因此，就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言，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人民幣[編纂]元，即優先股及B類普通股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經作出前段所述調整後，按緊隨[編纂]完成(包括優先股完成轉換為股份)(就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假設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預期將發行[編

財務資料

纂]股股份計算得出，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詳情載於本文件「股本」一節)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5) 就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人民幣金額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2614元匯率轉換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轉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 (6)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未來計劃及 [編纂]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策略」。

[編纂]

我們預測我們將自 [編纂] 取得 [編纂] 約 [編纂] 港元 (相等於約人民幣 [編纂] 元) (經扣除 [編纂]、[編纂] 及我們就 [編纂] 應付的預測開支，並已假設 [編纂] 未獲行使及 [編纂] 為每股 [編纂] 港元 (即本文件所載指示性 [編纂] 範圍的中位數))。我們擬按下列方式應用我們來自 [編纂] 的 [編纂] 淨額：

1. 約 [編纂] 港元 (相等於約人民幣 [編纂] 元，佔 [編纂] [編纂] %) 用於未來五年透過多種渠道獲取用戶 (主要包括應用商店、搜索引擎、第三方應用及社交媒體渠道，其次以一般品牌活動 (如線上及線下廣告 (如建築物及電梯廣告、購物商場廣告等)) ([編纂] 不包括為該等額外用戶提供服務的成本)。[編纂] % 用於獲取用戶工作的 [編纂] 將分配予 51 信用卡管家應用的推廣，其餘將分配予其他應用程式的推廣。二零一七年，大量線上消費金融企業紛紛涌入市場，並投入巨資獲取用戶，旨在迅速擴大各自的市場份額。隨著網絡消費金融行業監管環境的發展和市場的逐步整合，自二零一七年底以來，較少考慮成本的競爭已冷卻下來。因此，與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的用戶獲取成本大幅增加相比，我們預計未來平均用戶獲取成本將會溫和地上漲。此外，除動用 [編纂] [編纂] [編纂] % 外，我們亦計劃將經營收入用於用戶獲取工作。憑藉在用戶獲取方面作出的投資，估計 51 信用卡管家應用及其他應用程序註冊用戶人數的全年增加數量將分別達到約 20 百萬名及 10 百萬名。由於我們與渠道提供者的結算主要基於展示次數、用戶點擊次數及用戶下載次數，我們預期用戶獲取工作會促進我們未來五年所有應用上註冊用戶的穩定增長；
2. 約 [編纂] 港元 (相等於約人民幣 [編纂] 元，佔 [編纂] [編纂] %) 用於進一步提升我們的技術及風險管理實力。我們擬將該部分 [編纂] 的一半金額分配予用於每年增加 100 至 300 人研發人員及風險管理人員總數，以支持我們未來五年的業務增長。我們亦計劃將該部分 [編纂] 的餘下一半金額用於進一步加強我們的技術及風險管理基礎設施，尤其是大數據分析及人工智能技術領域，藉以專注於反欺詐、圖像分析深度學習、行為分析、關係影射，自動用戶互動及智能用戶操作。具體而言，人工職能及大數據方面的投資令我們可 (其中包括) (i) 進一步開發人臉識別及

未來計劃及 [編纂]

語音識別系統以盡量減少欺詐風險；(ii) 提高我們互動式幫助中心(作為我們用戶可能遇到的任何問題的起點)的自動化水平及精確度及(iii) 優化我們在數據處理及數據分析方面的風險定價能力；

3. 約 [編纂] 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 [編纂] 元，佔 [編纂] [編纂] %) 用於未來五年選擇性地尋求與我們的業務互補且與我們的發展策略一致的投資機遇。目標業務包括位於中國擁有不同消費場景及迅速增長用戶基礎的業務以及在數據處理及分析方面具備強勁實力的業務。我們主要以金額介於人民幣 10 百萬元至人民幣 300 百萬元的投資為目標，而該等目標的年度交易量為人民幣 10 百萬元以上或用戶基礎為 100,000 人以上。我們預期在以下領域實現協同效應：(a) 擁有不同消費場景的公司可以為我們帶來用戶獲取渠道；及 (b) 擁有強大數據處理及分析能力的公司可為我們提供服務並在風險管理和用戶黏性工作方面與我們內部團隊形成互補。同時，我們亦預期通過 [編纂] 或其他方式退出而從投資組合公司的增長獲益。董事認為，隨著大數據用戶群變得更加廣泛及中國大眾消費需求快速增長，加上該需求因信貸基礎設施缺乏導致傳統金融機構服務水平嚴重不足，故將會有大量以科技為驅動力的初創企業進入市場。因此，我們預期潛在目標公司數量於不久將來將會擴大。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不擬投資任何特定收購對象或物色到可使用 [編纂] [編纂] 的任何相關目標；及
4. 約 [編纂] 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 [編纂] 元，佔 [編纂] [編纂] %) 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倘我們來自 [編纂] 的實際 [編纂] 高於或低於我們於上文所載的預測，我們將按比例增加或減少分配 [編纂] 作上述用途。

倘 [編纂] 未獲行使並已扣除 [編纂]、[編纂] 及我們就 [編纂] 應付的預測開支，我們預測我們將自 [編纂] 取得 [編纂] 約 [編纂] 港元(假設 [編纂] 釐定為每股 [編纂] 港元(即本文件所載指示性 [編纂] 範圍的上限))及約 [編纂] 港元(假設 [編纂] 釐定為每股 [編纂] 港元(即本文件所載指示性 [編纂] 範圍的下限))。

未來計劃及 [編纂]

倘 [編纂] 獲悉數行使並已扣除 [編纂]、[編纂] 及我們就 [編纂] 應付的預測開支，我們預測我們將自 [編纂] 取得 [編纂] 約 [編纂] 港元 (假設 [編纂] 釐定為每股 [編纂] 港元 (即本文件所載指示性 [編纂] 範圍的上限)) 及約 [編纂] 港元 (假設 [編纂] 釐定為每股 [編纂] 港元 (即本文件所載指示性 [編纂] 範圍的下限))。因任何 [編纂] 獲行使而取得的額外 [編纂] 將按比例撥作上述用途。

倘我們收取的 [編纂] [編纂] 未有即時撥作上述用途，我們或會分配部分或全部 [編纂] 存入香港或中國的持牌銀行或認可金融機構作短期計息存款或貨幣市場工具。

倘上述 [編纂] 發生任何重大變化，我們將刊發公告 (如須)。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以下第I-1至I-3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文件。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要求擬備，並以本公司董事及[編纂]為收件人。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信箋]

[草稿]

致51信用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及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序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51信用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4至I-117頁)，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報表、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報表，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往績紀錄期」)的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虧絀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117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貴公司於[編纂]就貴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編纂]股份[編纂]而刊發的文件(「文件」)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

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3 及 2.1 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3 及 2.1 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和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紀錄期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未對第 I-4 頁中所述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股利

我們參考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41，該附註說明 51 信用卡有限公司並無就往績紀錄期支付任何股利。

貴公司並無法定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並未有擬備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編纂]

I. 貴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之組成部分。

貴集團就往績記錄期的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審計（「相關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以此為依據。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信貸撮合及服務費.....	5	16,751	384,183	1,627,324
信用卡科技服務費.....		45,005	72,988	140,382
信貸介紹服務費.....		26,876	65,376	189,327
其他收益.....	6	1,095	48,499	311,547
收益總額.....		89,727	571,046	2,268,580
辦理及服務開支.....	8	(27,149)	(148,834)	(516,904)
銷售及營銷開支.....	8	(136,430)	(182,674)	(614,406)
一般及行政開支.....	8	(39,114)	(75,379)	(182,144)
研發開支.....	8	(42,377)	(112,415)	(261,378)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12	(10,608)	7,924	11,931
經營開支總額.....		(255,678)	(511,378)	(1,562,901)
經營(虧損)／溢利.....		(165,951)	59,668	705,679
分佔使用權益法入賬的聯營				
公司虧損淨額.....	19	(68)	(647)	(1,465)
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	31	(575,439)	(743,997)	(2,260,930)
優先股的清償收益／(虧損).....	31	14,711	(1,442,931)	242,462
財務開支淨額.....	14	(11,772)	(64,698)	(47,778)
除所得稅前虧損.....		(738,519)	(2,192,605)	(1,362,032)
所得稅抵免／(開支).....	15	45,216	(38,837)	(16,439)
年內虧損.....		(693,303)	(2,231,442)	(1,378,471)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虧損：				
— 貴公司擁有人.....	16	(693,303)	(2,231,442)	(1,371,270)
— 非控股權益.....		—	—	(7,201)
		(693,303)	(2,231,442)	(1,378,471)
其他全面收入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41,586)	(123,825)	98,004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扣除稅項.....		(734,889)	(2,355,267)	(1,280,467)
以下各項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 貴公司擁有人.....		(734,889)	(2,355,267)	(1,274,250)
— 非控股權益.....		—	—	(6,217)
		(734,889)	(2,355,267)	(1,280,467)
基本及攤薄每股虧損.....	16	(4.28)	(13.66)	(7.9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淨額	17	12,730	36,709	222,066
無形資產	18	—	55,756	1,026,771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19	7,932	12,285	145,732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20	—	17,891	425,093
遞延所得稅資產	21	46,604	79,836	104,556
定期存款	27(c)	—	—	5,000
非流動資產總值		67,266	202,477	1,929,218
流動資產				
應收質量保證金	23	63,150	576,921	1,407,981
合約資產	24	18,138	1,567	22,692
貿易應收款項	25	11,309	35,193	59,95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20,140	580,927	355,799
客戶貸款淨額	26	—	196,954	948,987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20	15,000	89,187	334,471
受限制現金	27(b)	15,095	298,213	1,407,4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a)	286,752	2,104,080	1,258,446
流動資產總值		429,584	3,883,042	5,795,824
資產總值		496,850	4,085,519	7,725,04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虧絀及負債				
虧絀				
股本	28	—	—	20
股份溢價	28	—	—	33,134
持作僱員獎勵計劃的股份	28	—	—	(9)
儲備	29	(31,790)	(61,780)	(214,433)
累計虧損		(800,512)	(3,031,954)	(4,403,224)
非控股權益		—	—	2,956
虧絀總額		(832,302)	(3,093,734)	(4,581,556)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33	—	—	436,196
遞延所得稅負債	21	903	4,881	176,886
優先股	31	—	4,105,301	6,815,260
應付信託優先級持有人款項	26	—	160,000	950,000
非流動負債總額		903	4,270,182	8,378,342
流動負債				
應付質量保證金	23	77,676	706,612	1,767,210
應付客戶平台款項	27(b)	11,572	86,140	656,422
合約負債	24	—	30,973	49,714
優先股	31	1,182,588	—	—
應付優先股股東款項	31	—	1,866,921	30,000
短期借款	33	20,000	33,000	257,05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4	35,931	138,054	963,351
應付所得稅		482	42,744	36,04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35	—	4,627	168,460
流動負債總額		1,328,249	2,909,071	3,928,256
負債總額		1,329,152	7,179,253	12,306,598
虧絀及負債總額		496,850	4,085,519	7,725,04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財務狀況表 — 貴公司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38	337,44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u>6,180,820</u>
非流動資產總值.....		<u>6,518,267</u>
流動資產		
應收股東款項.....		33,0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a)	<u>300,946</u>
流動資產總值.....		<u>333,982</u>
資產總值.....		<u>6,852,249</u>
權益及負債		
權益		
股本.....	28	20
股份溢價.....	28	33,134
持作僱員獎勵計劃的股份.....	28	(9)
儲備.....	29	<u>3,844</u>
總權益.....		<u>36,989</u>
優先股.....	31	<u>6,815,260</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6,815,260</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6,852,24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變動虧絀表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持作僱員 獎勵計劃 的股份	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	—	955	(107,209)	(106,254)	—	(106,254)
全面收入								
年內虧損	—	—	—	—	(693,303)	(693,303)	—	(693,303)
貨幣換算差額	—	—	—	(41,586)	—	(41,586)	—	(41,586)
全面收入總額	—	—	—	(41,586)	(693,303)	(734,889)	—	(734,889)
與權益所有者以其所有者的 身份進行的交易								
優先股股東注資 (附註29)	—	—	—	4,170	—	4,170	—	4,170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授出的 股份獎勵	—	—	—	4,671	—	4,671	—	4,671
與權益所有者以其所有者的 身份進行的交易總額	—	—	—	8,841	—	8,841	—	8,841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31,790)	(800,512)	(832,302)	—	(832,302)
全面收入								
年內虧損	—	—	—	—	(2,231,442)	(2,231,442)	—	(2,231,442)
貨幣換算差額	—	—	—	(123,825)	—	(123,825)	—	(123,825)
全面收入總額	—	—	—	(123,825)	(2,231,442)	(2,355,267)	—	(2,355,267)
與權益所有者以其所有者的 身份進行的交易								
發行權證(附註32)	—	—	—	66,924	—	66,924	—	66,924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授出的 購股權	—	—	—	26,911	—	26,911	—	26,911
與權益所有者以其所有者的 身份進行的交易總額	—	—	—	93,835	—	93,835	—	93,835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61,780)	(3,031,954)	(3,093,734)	—	(3,093,73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持作僱員 獎勵計劃 的股份	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全面收入								
年內虧損	—	—	—	—	(1,371,270)	(1,371,270)	(7,201)	(1,378,471)
貨幣換算差額	—	—	—	98,004	—	98,004	—	98,004
全面收入總額	—	—	—	98,004	(1,371,270)	(1,273,266)	(7,201)	(1,280,467)
與權益所有者以其所有者的 身份進行的交易								
發行普通股(附註28)	11	33,134	—	—	—	33,145	—	33,145
發行持作僱員獎勵計劃的 股份(附註28)	9	—	(9)	—	—	—	—	—
行使權證(附註32)	—	—	—	(294,454)	—	(294,454)	—	(294,454)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授出的 股份獎勵	—	—	—	43,900	—	43,900	—	43,900
轉入B類普通股的普通股 (附註29)	—	—	—	(103)	—	(103)	—	(103)
業務合併所得非控股權益 (附註40)	—	—	—	—	—	—	10,157	10,157
與權益所有者以其所有者的 身份進行的交易總額	20	33,134	(9)	(250,657)	—	(217,512)	10,157	(207,355)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33,134	(9)	(214,433)	(4,403,224)	(4,584,512)	2,956	(4,581,55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所用現金		(138,485)	(6,358)	(23,336)
已付所得稅		—	(28,018)	(7,698)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7	(138,485)	(34,376)	(31,034)
投資活動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8,000)	(5,000)	(95,769)
於定期存款的投資		—	—	(5,000)
出售使用權益法入賬的				
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	—	1,250
於債務證券的投資		—	(25,411)	(146,601)
出售債務證券所得款項		—	36,406	—
於權益證券的投資		—	(200)	(12,032)
於投資基金的投資(附註20(b))		—	—	(51,390)
於理財產品的投資		(57,026)	(1,250,223)	(6,332,530)
出售理財產品所得款項		42,026	1,176,036	6,087,245
理財產品所得款項		59	5,283	12,027
遠期外匯合約受限制現金減少		—	—	110,163
遠期外匯合約受限制現金增加		—	(95,473)	(32,400)
購買物業及設備		(15,111)	(36,420)	(238,636)
購買無形資產		—	(2,405)	(6,825)
收購附屬公司及其他業務實體淨額		—	(49,923)	(137,900)
收購附屬公司受限制現金增加		—	—	(417,54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8,052)	(247,330)	(1,265,94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發行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所得款項	440,911	2,137,580	1,029,961
借款所得款項	20,000	33,000	1,019,747
償還借款	—	(24,902)	(399,029)
從信託優先級持有人收取的現金	—	160,000	950,000
已收到信託優先級持有人的現金	—	—	(160,000)
已付予信託優先級持有人的現金	—	(6,312)	(43,993)
贖回優先股	—	(207,036)	(1,866,921)
購回受限制股份及普通股	(13,486)	—	—
就重組已付現金	—	—	(51,69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47,425	2,092,330	478,07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4,223	6,704	(26,7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額／(減少)淨額...	275,111	1,817,328	(845,63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641	286,752	2,104,08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6,752	2,104,080	1,258,446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

1.1 一般資料

51 信用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 22 章(一九六一年第 3 號法律，經合併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的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提供一站式個人金融服務，包括個人信用管理服務、信用卡科技服務及網絡信貸撮合及投資服務(「[編纂]業務」)。

1.2 貴集團歷史及重組

於往績記錄期，[編纂]業務主要由 5 家經營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經營(「中國營運實體」)，即(i)杭州恩牛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恩牛網絡」)，(ii)北京鼎力創世科技有限公司(「鼎力科技」)，(iii)杭州也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也牛資產管理」)，(iv)杭州義牛網絡技術有限公司(「義牛網絡」)及(v)撫州市恩牛網絡小額貸款有限公司(「撫州恩牛小額貸款」)。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註冊成立於開曼群島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U51.com Inc. 已通過一系列合約安排成為 [編纂] 業務的最終持股公司。自二零一六年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U51.com Inc. 當時的股東同意進行重組，據此，(i) 恩牛網絡及其他中國營運實體終止所有相關合約安排且不再為 U51.com Inc. 的附屬公司；(ii) 恩牛網絡收購其他中國營運實體的全部權益；且(iii) U51.com Inc. 當時的股東或其聯屬公司以其於 U51.com Inc. 的初步投資及相關權益為基礎直接投資於恩牛網絡。

為給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編纂] 作準備，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進行集團重組(「該重組」)。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一系列合約安排，杭州振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振牛信息」）能夠有效控制、確認及實質上收取恩牛網絡業務及經營的全部經濟利益。因此，恩牛網絡作為 貴公司的受控架構實體，於 貴公司的財務報表中合併入賬。

根據重組， 貴公司以恩牛網絡當時的股東於恩牛網絡的相關權益為基準，按每股面值 0.0001 美元向其發行股份。該重組完成後，恩牛網絡當時的股東成為 貴公司股東且 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最終持股公司。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於本報告日期及往績記錄期內 貴集團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註冊 成立日期	註冊資本	應佔股權百分比			於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	法定核數師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北京堅果信用管理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五年 十月九日	人民幣 50,000,000元	-	100.00%	100.00%	應用程式 開發及運營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瑞華會計師 事務所	
北京九九分期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六年 二月十六日	100,000美元	-	100.00%	100.00%	技術服務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北京首惠開桌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六年 五月十二日	人民幣 58,874,23元	-	-	100.00%	技術服務	大華 會計師事務所	瑞華 會計師事務所	立信 會計師事務所	立信 會計師事務所	
北京首惠時代信息 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二年 五月十四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	-	100.00%	技術服務	大華會計師 事務所	瑞華會計師 事務所	立信會計師 事務所	立信會計師 事務所	
北京雅惠時代信息 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九年 八月二十八日	人民幣 100,000,000元	-	-	100.00%	技術服務	大華會計師 事務所	瑞華會計師 事務所	立信會計 師事務所	立信會計 師事務所	
北京雅酷時空信息 交換技術有限 公司	中國	二零零五年 三月二十三日	人民幣 100,000,000元	-	-	100.00%	充值卡發行及 承兌及利息 支付	大華會計師 事務所	瑞華會計師 事務所	立信會計師 事務所	立信會計師 事務所	
中彩網通控股 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一九九九年 十一月十一日	110,000,000 港元	-	-	39.64%	投資控股	國衛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 公司	國衛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 公司	國衛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 公司	國衛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 公司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於本報告日期及往績記錄期內 貴集團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註冊 成立日期	註冊資本	應佔股權百分比			於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	法定核數師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大慶利牛信息技術 諮詢服務有限 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一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	-	100.00%	100.00%	收款服務	不適用	不適用	瑞華會計師 事務所
鼎力科技	中國	二零一四年 四月十四日	人民幣 25,000,000元	-	100.00%	100.00%	100.00%	應用程式開發 及運營	瑞華會計師 事務所	瑞華會計師 事務所	瑞華會計師 事務所
杭州恩牛互聯網 金融服務有限 公司	中國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 二十六日	人民幣 20,000,000元	100.00%	100.00%	100.00%	-	應用程式 開發及運營	天健會計師 事務所	瑞華會計師 事務所	不適用
恩牛網絡	中國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日	人民幣 235,797,623元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應用程式 開發及運營	天健會計師 事務所	瑞華會計師 事務所	瑞華會計師 事務所
撫州恩牛小額貸款	中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二十三日	人民幣 200,000,000元	-	-	100.00%	100.00%	小額貸款服務	不適用	不適用	瑞華會計師 事務所
杭州獨角獸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七年 五月二十五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	-	81.67%	81.67%	技術服務及 產業投資	不適用	不適用	瑞華會計師 事務所
杭州基牛網絡技術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六年 五月二十三日	人民幣 20,000,000元	-	100.00%	100.00%	100.00%	基金銷售運營	不適用	瑞華會計師 事務所	瑞華會計師 事務所
杭州利牛資產 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六年 四月二十二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	100.00%	100.00%	100.00%	貸後管理	不適用	瑞華會計師 事務所	瑞華會計師 事務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於本報告日期及往績記錄期內 貴集團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註冊 成立日期	註冊資本	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法定核數師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報告 日期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杭州尚牛信息技術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六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00%	100.00%	100.00%	不適用	瑞華會計師 事務所	瑞華會計師 事務所	瑞華會計師 事務所
杭州尚牛投資管理 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附註 a)	中國	二零一七年 五月十九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	-	26.60%	26.6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瑞華會計師 事務所
杭州尚牛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十二日	人民幣 3,125,000元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天健會計師 事務所	瑞華會計師 事務所	瑞華會計師 事務所	瑞華會計師 事務所
杭州吾么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四年 七月二十五日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天健會計師 事務所	瑞華會計師 事務所	瑞華會計師 事務所	瑞華會計師 事務所
杭州興牛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七年 十月二十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	-	100.00%	1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振牛信息	中國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十六日	人民幣 1,000,000,000元	-	-	100.00%	1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a：根據合夥協議及其補充協議，杭州尚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夥企業」)為收購北京首惠開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資金。貴集團已與其他兩名有限合夥人訂立回購協議，據此 貴集團將於四年內回購彼等所持全部合夥權益(年利率約為 8%)，致使其兩名有限合夥人的注資被列為負債。此外，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普通合夥人」)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杭州尚牛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合夥企業的投資策略乃由普通合夥人釐定。合夥企業的大部分可變回報歸 貴集團所有，因為其他兩名有限合夥人僅擁有固定回報且合夥協議中屬於其他兩名有限合夥人的權利具有更多保障性。因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貴集團控制合夥企業。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於本報告日期及往績記錄期內 貴集團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註冊 成立日期	註冊資本	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法定核數師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報告 日期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杭州尊牛投資管理 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中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日	人民幣 20,000,000元	-	99.00%	-	投資管理	不適用	不適用
柯貝司網絡科技 (杭州)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十二日	人民幣 343,672,449元	100.00%	100.00%	-	技術服務	不適用	浙江耀信 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萍鄉益耕牛資產 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中國	二零一六年 一月二十九日	人民幣60,307元	-	100.00%	100.00%	僱員獎勵計劃	不適用	不適用
萍鄉益金牛資產管理 合夥企業	中國	二零一七年 一月二十六日	人民幣60,307元	-	100.00%	100.00%	僱員獎勵計劃	不適用	不適用
萍鄉益猛牛資產 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中國	二零一六年 一月二十九日	人民幣60,307元	-	100.00%	100.00%	僱員獎勵計劃	不適用	不適用
萍鄉益牛資產 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中國	二零一六年 一月二十八日	人民幣60,307元	-	100.00%	100.00%	僱員獎勵計劃	不適用	不適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於本報告日期及往績記錄期內 貴集團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註冊 成立日期	註冊資本	應佔股權百分比			於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	法定核數師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上海靜嘉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十七日	人民幣 400,000,000元	-	100.00%	100.00%	100.00%	應用程式 開發及運營	浙江耀信 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瑞華會計師 事務所	瑞華會計師 事務所
上海前點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九年 五月二十七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	100.00%	100.00%	100.00%	技術服務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上海卿牛商務信息 諮詢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中國	二零一三年九月 十八日	人民幣200,000元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僱員獎勵計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上海悟牛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十四日	人民幣 150,000,000元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投資控股及 產業投資	不適用	瑞華會計師 事務所	瑞華會計師 事務所
深圳中融保險經紀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三年 十月二十八日	人民幣 50,000,000元	-	95.00%	95.00%	95.00%	保險經紀	深圳惠隆 會計師事務所 (普通合夥)	深圳普瑞華 會計師事務所 (普通合夥)	瑞華會計師 事務所
也牛資產管理	中國	二零一六年 二月二十四日	人民幣 100,000,000元	-	100.00%	100.00%	100.00%	信貸撮合服務	不適用	瑞華會計師 事務所	瑞華會計師 事務所
義牛網絡	中國	二零一五年 五月五日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應用程式開發 及運營	浙江耀信 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瑞華會計師 事務所	瑞華會計師 事務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於本報告日期及往績記錄期內 貴集團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註冊 成立日期	註冊資本	應佔股權百分比			於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	法定核數師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U51.com Inc.	開曼群島	二零一四年 八月八日	50,000 美元	100.00%	100.00%	100.00%	投資控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U51.com Limited	香港	二零一四年 八月十五日	1 港元	100.00%	100.00%	100.00%	投資控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1 Award Limited	英屬維爾京 群島	二零一七年二月 二十七日	1 美元	-	-	100.00%	僱員獎勵計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1信用卡(中國) 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七年 十月十三日	1 港元	-	-	100.00%	投資控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1RENPIN. COM INC	英屬維爾京 群島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七日	50,000 美元	-	100.00%	100.00%	投資控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1RenPin.Com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二零一六年 一月十四日	1 港元	-	100.00%	100.00%	投資控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1 Stock limited	英屬維爾京 群島	二零一七年八月 二日	1 美元	-	-	100.00%	僱員獎勵計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b) 於本報告日期及往績記錄期內對 貴集團而言屬重要的合併結構化實體載列如下：

名稱	貴集團投資佔比				產品規模				主要業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本報告日期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本報告日期	
渤海信託及 JD.com 51 人品貸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1 號組合信託計劃	—	20.00%	20.00%	—	—	200,000,000	40,000,000	—	根據所有委託人意願，將向委託人／受益人同意或贊同的服務提供商推薦的借款人發放信託貸款。
渤海信託及 JD.com 51 人品貸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1 號抵押資產債券 化信託計劃	—	—	10.00%	37.70%	—	—	500,000,000	132,640,784	根據所有委託人意願將向委託人／受益人同意或贊同的服務提供商推薦的借款人發放信託貸款。
渤海信託及中證 信用 51 人品貸 1 號 單一信託計劃	—	—	—	—	—	—	500,000,000	298,013,854	根據所有委託人意願，該信託將向委託人／受益人同意或贊同的服務提供商推薦的借款人發放信託貸款。

1.3 呈列基準

緊接重組前及緊隨及附註1.2所討論的重組後，[編纂]業務由恩牛網絡及其附屬公司營運。於重組完成後，貴公司成為恩牛網絡的控股公司。於重組前，貴公司尚未開展任何其他業務，不符合業務的定義。重組僅是[編纂]業務的重組，而[編纂]業務的管理層及擁有人維持不變。因此，重組形成的貴集團被視為恩牛網絡[編纂]業務的存續，所有呈列期間的過往財務報表按合併基準編製，並使用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各自的賬面值呈列。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虧損於合併時抵銷。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2.1 呈列基準及合規聲明

貴集團的過往財務報表乃遵照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貴集團的過往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經按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重估修訂。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時需採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其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貴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假設及估算對過往財務資料而言屬重要的範疇於下文附註3披露。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i) 貴集團提早採納的新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取代之前的收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以及相關詮釋。該準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准許提早採納。貴集團選擇提早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於往績記錄期內一直採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完備框架，通過五步法來確定何時確認收入以及應當確認多少收入。核心原則為公司應確認收入，以述明按反映公司預期可用以交換已約定貨品或服務的代價的金額向客戶移交該等貨品或服務。此準則從基於「盈利過程」的收入確

認模型轉向基於控制權轉移的「資產－負債」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合約成本資本化及特許權安排提供具體指引。此準則亦就實體的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入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明朗因素制定一套嚴密的披露規定(附註2.27)。

(ii)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詮釋

多項與 貴集團有關的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及詮釋尚未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且尚未由 貴集團提早採納。

準則	主要規定	於此日期起或之後的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年度改進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註譯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以及金 融負債的修改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1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二 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準則	主要規定	於此日期起或之後的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該等修訂本原定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生效日期已被遞延/移除。

貴集團正在評估首次採用時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年度改進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年度改進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包含了對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一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的修訂。該等修訂澄清了採用按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的方法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進行計量的選擇，應當分別針對每項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在初始確認時作出。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轉讓投資物業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了對國際會計準則40號—轉讓投資物業的修訂本。該修訂明確了僅當有證據證明物業用途改變時才能將物業轉入或轉出投資物業。同時，該等修訂澄清了在國際會計準則40號中列舉的一系列情況並非詳盡無遺。這些情況不僅包括已竣工的物業的轉換，亦擴大至包括在建和開發中的資產。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了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修訂本，該修訂本處理了三項分類與計量的問題。本次修訂處理了以現金結算的股份支付以及包含由於代扣繳個人所得稅而具有淨額結算特徵的獎勵的會計處理。

該修訂澄清了現金結算股份付款的計量基礎以及獎勵由現金結算變更為權益結算的會計處理。同時，該修訂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原則增加了一項例外規定，要求將獎勵完全按照權益結算處理，在此情況下，僱主須就僱員與股份付款有關的稅務責任預扣款項，並向稅務機關支付有關款項。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代價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釋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代價，以澄清為確定用於相關資產初始確認的匯率、實體以外幣預收或預付代價產生的開支或收入的交易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完整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刊發。其替代了國際會計準則第39－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內有關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的指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貴集團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及由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預期影響詳述如下。

分類及計量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將取決於如何管理資產(實體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該等因素決定金融資產是否按攤銷成本、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應用業務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測試的合併影響，可能導致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數量有別於遵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計量的數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及計量模式規定，不符合「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SPPI)測試的所有債務工具金融資產(包括含有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SPPI測試的目的是確保含有非基本貸款特點的債務工具(如轉換權及股本掛鈎支出)按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計量。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的工具的後續計量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交易性金額資產類似。

就符合SPPI測試的債務工具金融資產而言，於初始確認時的分類基於管理該等工具的業務模式釐定。按「持有至買賣」或「公允價值」基準管理的債務工具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按「持有至募集及銷售」基準管理的債務工具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負債。按「持有至募集」基準管理的債務工具將分類為攤銷成本。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分類及攤銷成本分類的工具的後續計量，分別根據現有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以與債務證券的可供銷售(「AFS」)及貸款及應收款項的類似方式經營，惟下文討論的減值撥備除外。

就分類為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攤銷成本的該等債務工具金融資產而言，可於初始確認時，不可撤銷地指定該等債務工具以按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計量（若如此行事撤銷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

所有權益工具金融資產須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除非不可撤銷地指定該等權益工具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可供銷售股本證券不一樣，股本類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導致所有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而不回收至損益。僅股息將繼續於損益中確認。

除因自有的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指定按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的負債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綜合收益（而非損益）中呈報外，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與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保持不變。

衍生工具將繼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計量。

減值

新的減值指引載有分類為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所有債務工具金融資產適用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此外，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適用於並無按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計量的財務擔保。

預期信貸虧損法

應用預期信貸虧損將在很大程度上改變我們的信貸虧損方法及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指反映透過評估使用關於過去事件、目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的一系列合理可能結果、貨幣時間價值及合理及證明資料釐定的公正及概率加權金額的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將按等於以下各項的金額計量：(i) 十二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或(ii) 自初步確認起或存在減值客觀證據時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金融工具使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風險分期移動及大幅增加

受預期信貸虧損法規限的金融工具分為三個階段。

就未減值金融工具而言：

第一階段包括自初始確認起未曾經歷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所有非減值金融工具。實體須就第一階段的金融工具確認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實體須將報告日金融工具產生的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金融工具產生的違約風險相比較。

第二階段包括自初始確認起曾經歷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所有非減值金融工具。實體須就第二階段的金融工具確認使用期的預期信貸虧損。於隨後報告期間，倘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提高，以致自初始確認起不再存在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實體將恢復至確認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與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相反，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已產生損失法，就已產生但未識別信貸虧損的非減值金融工具作出的撥備。

就減值金融工具而言：

當因在初始確認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負面影響貸款或貸款組合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而有跡象顯示減值時，金融工具分類為第三階段。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就減值金融工具確認使用期的預期信貸虧損，其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減值金融工具的現時規定相似。

因此，預期確認及計量減值較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具備較大前瞻性，且所產生的減值費用可能更具波動性。

就應收擔保而言，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減值金融工具有關的個別評估撥備部分將一般以第三階段撥備替換，而集體撥備的非減值部分將一般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第一階段或第二階段替換。

就應收擔保而言，彼等隨後以(1)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釐定的金額及(2)初始確認金額(公允價值)減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的初始金額的累計攤銷(倘適用)中的較高者計量。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將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替換。

過渡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分類、計量及減值規定透過於初步應用時調整財務狀況表追溯應用，毋須重列比較期間。貴集團並無意重列比較資料。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虧絀淨額預計增加人民幣51百萬元(按除稅後基準)。

該等估計乃基於會計政策、假設、判斷及估計法作出，在貴集團落實其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前仍可作變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的修訂。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時一併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新保險合約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生效日期不同的情況提供兩種可選措施。該等措施包括為主要從事保險相關業務的公司提供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生效日期遞延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的暫時性選擇，以及允許實體從損益賬中刪除應用新保險合約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前可能產生的若干會計錯配的影響的選擇。貴集團預計該等修訂的採納不會對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提供了租賃的定義及其確認和計量要求，並確立了就出租人和承租人的租賃活動向財務報表使用者報告有用資訊的原則。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貴集團為多間辦公室的承租人，該等辦公室目前被分類為經營租賃。貴集團有關該等租賃的現時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30，據此經營租賃付款於產生時列賬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而貴集團的未來經營租賃承擔並無反映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但披露於附註39。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租賃會計處理規定新的條文，而所有長期租賃(包括未來經營租賃承擔)必須以資產(就使用權而言)及金融負債(就支付責任而言)的形式確認，此等項目按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因此，各項租賃將計入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因此，在全面收益表中租賃將確認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及負債利息，且不再記錄經營開支。租賃期限內各期間的租賃負債的利息應計為在租賃負債餘額之基礎上以恆定週期性利率產生的數額，因此該等利息將於租賃期間呈現前收式的趨勢。

該準則主要影響集團為承租人的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有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承擔分別為人民幣1,380,000元、人民幣29,370,000元及人民幣62,628,000元(附註39)。新準則預計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方會適用。然而，與現有會計政策相比，貴集團預計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將於整個租賃期間確認的總開支及貴集團的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但預計租賃承擔預計將須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非按直線法於損益賬確認為開支的短期及低價值租賃記入綜合財務狀況表。

就出租人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幅結轉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以將該兩類租賃區分會計處理。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釋第23號：有關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釋第23號有關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以澄清於存在有關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時如何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確認及計量規定。貴集團預計採用此詮釋將不會對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反向賠償的提前還款特徵及金融負債的變更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發佈了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關於反向賠償的提前還款特徵與金融負債的變更的修訂。此修訂允許更多的資產以攤餘成本計量，尤其是部分具有提前還款特徵的金融資產。此修訂也明確了對於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發生變更但未導致終止確認情形下的會計處理。貴集團預計採用此項修訂不會對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一系列修訂本，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合併，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合營安排，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借款費用。貴集團預計採用此等修訂不會對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同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同替代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該準則要求採用當前計量模型，並要求在每個報告期對估計進行重新計量。保險合同的計量採用以下模塊：經折現的概率加權現金流量，顯性的風險調整，以及代表將在保險期內平均確認的合同未實現利潤的合同服務邊際。

該準則允許實體選擇將折現率變動的影響計入損益或者直接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此項選擇有可能反映出保險公司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如何核算其金融資產。

作為一項會計選擇，對於通常有非壽險公司簽出的短期合同，剩餘保險責任期間內的負債允許採用簡易的保費分配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規定了一種可稱為可變收費法的計量模型，其是在一般計量模型基礎上進行了改動。此種方法適用於壽險公司簽出的且保單持有人分享目標資產匯報的某些合同。改動體現在允許某些變動調整合同服務邊際，因此，與一般模型相比，採用該模型，保險公司經營成果的波動性可能較低。

新訂準則將會對發行具有自由參與性質的保險合同或者投資合同的實體的財務報表和關鍵績效指標產生影響。

貴集團預計採用此新訂準則不會對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此等修訂本針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與注資兩者的不一致性。

當交易涉及一項業務，須確認全數利得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項，須確認部分利得或虧損，即使此等資產在附屬公司以內。

貴集團預計採用此等修訂不會對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2.2 附屬公司

(a) 綜合賬目

附屬公司指 貴集團對其具有控制權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 貴集團因參與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之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之權益，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之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 貴集團即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乃於控制權轉移至 貴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起不再綜合入賬。

透過合約協議控制的附屬公司

振牛信息與恩牛網絡及恩牛網絡的直接股權擁有人(其為 貴公司的聯屬公司)訂立一系列合約協議(統稱為「結構性實體協議」)。透過該等合約協議，振牛信息能夠：

- 對恩牛網絡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結構性實體」)有效行使控制權；
- 取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剩餘收益，並承受絕大部分預期虧損風險(猶如其為唯一股東)；及

- 可獨家購買結構性實體的全部股權。

經評估振牛信息、結構性實體及彼等直接股權擁有人之間的關係及合約安排，貴集團認為振牛信息為可變權益安排的主要受益人。因此，結構性實體的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列入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根據結構性實體協議，貴集團有權指示結構性實體的活動且可擁有從受其控制的結構性實體中轉出的資產。因此，貴集團認為，結構性實體中並無僅可用於結算結構性實體責任的資產，惟註冊資本及中國法定儲備除外。由於結構性實體根據中國公司法律註冊為有限責任公司，結構性實體的借款人並無依賴於 貴集團就任何結構性實體負債的總體信貸。

現時並無合約協議要求 貴集團向結構性實體提供額外財務支持。然而，由於 貴集團主要基於其結構性實體持有的許可證及批准開展業務，故 貴集團經考慮結構性實體的業務需求及 貴集團未來的業務目標已並將繼續向結構性實體提供財務支持。

透過信託安排的其他結構性實體

結構性實體則指那些在釐定誰是其控制人時、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並非重要考量的實體，譬如投票權只涉及行政工作，相關業務活動是通過合約安排方式指導等。

貴集團的結構性實體包括信託計劃。信託計劃由非聯屬信託公司管理並投資向個人貸款所籌得的資金(附註26)。

根據信託計劃協議，貴集團被視為信託的受益人且有權指示信託的活動。因此，信託的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計入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業務合併

貴集團利用購買法將不受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入賬。因收購附屬公司獲轉讓的代價根據所轉讓資產、被收購方原擁有人所產生負債及 貴集團所發行股權的公允價值計算。所轉讓的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可識別的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首先以彼等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按個別收購基準，確認在被購買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被購買方的非控制性權益為現時的擁有權權益，並賦予持有人一旦清盤時按比例應佔主體的淨資產，可按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擁有權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確認金額比例而計量。非控制性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必須以其他計量基準計算。

購買相關成本在產生時支銷。

若在此階段實現業務合併，過往持有被收購方權益的收購人的收購日期賬面值於收購日期重新計量至公允價值；有關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貴集團將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價值確認。被視作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公允價值的隨後變動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於損益中確認。被分類為股權的或然代價並無重新計量，及其隨後結算在權益中列賬。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數額，及在被收購方之前任何權益在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超過購入可辨識淨資產公允價值的數額記錄為商譽。如所轉讓代價、確認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及之前持有的權益計量，低於議價購買中購入的附屬公司淨資產的公允價值，則將該數額直接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b)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包括結構性實體)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歸屬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 貴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如股息超過宣派股息期內附屬公司的總綜合收益，或如在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綜合財務報表中被投資公司淨資產(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於自該等投資收取股息時必須對附屬公司投資作減值測試。

2.3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所有 貴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的實體，通常附帶有20%至50%投票權的股權。

以普通股形式投資聯營公司

以普通股形式於聯營公司投資以權益法入賬。根據權益法，投資初始以成本確認，而賬面值增加或減少以確認投資者享有被投資者在收購日期後的損益份額。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包括收購時已辨認的商譽。在收購聯營公司的所有權權益時，聯營公司成本與貴集團享有的對聯營公司可辨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的差額確認為商譽。

貴集團應佔收購後利潤或虧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而應佔其收購後的其他綜合收益變動則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並相應調整投資賬面值。如貴集團應佔一家聯營公司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貴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貴集團對聯營公司已產生法律或推定債務或已代聯營公司作出付款。

貴集團在每個報告日期釐定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聯營公司投資已減值。如投資已減值，貴集團計算減值，數額為聯營公司可收回數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並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於「使用權益法分佔聯營公司虧損」旁確認。

以優先股或具有清算優先權的普通股形式投資聯營公司

以優先股或清算優先權的普通股形式投資聯營公司列為混合金融工具及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附註2.10)。

2.4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的報告方式須與主要營運決策者獲提供的內部報告方式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營運分部的表現，並已被確認為貴集團作出策略性決策的行政總裁及副總裁。

2.5 功能貨幣及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所處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貴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於中國註

冊成立及該等附屬公司將人民幣視為彼等的功能貨幣。由於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的主要經營在中國境內，故 貴集團決定以人民幣呈報其綜合財務報表（除非另有指明）。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或項目重新計量的估值日期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產生的外匯盈虧以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年終匯率換算產生的外匯盈虧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財務收入／（開支）－淨額」確認。

非貨幣性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的權益）的換算差額均於損益內確認為公允價值盈虧的一部分。非貨幣性金融資產（例如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的換算差額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內。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所有 貴集團實體（均無極高通脹經濟地區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下列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各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的資產及負債按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全面收入表內的收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未能合理反映交易日期現行匯率所帶來的累積影響，則按照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該等收支）；及
- (iii) 所有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的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均作為有關海外實體的資產與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貨幣換算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

2.6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的直接應佔開支。

物業及設備折舊使用直線法計算，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將其成本分配至其剩餘價值，有關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
電腦及電子設備	3年
辦公傢俬及設備	3年
租賃裝修	估計使用年期或餘下租賃年期 (以較短者為準)
樓宇	20年
汽車	4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

出售盈虧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確認。

2.7 無形資產

貴集團無形資產包括軟件、平台、應用、牌照及商譽(附註2.9)。

無形資產僅於未來經濟利益預期將因使用項目流入 貴集團且其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予確認。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於初始確認時計量。於業務合併時收購的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

與維護電腦軟件程式相關的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當符合以下條件時，設計及測試由 貴集團控制的可識別及獨特軟件產品的直接應佔開發成本確認為無形資產：

- 完成該軟件產品以使其能使用或銷售，在技術上是可行的；
- 管理層有意完成該軟件產品並將之使用或出售；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軟件產品；
- 能顯示該軟件產品如何產生可能出現的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開發並可使用或出售該軟件產品；及
- 該軟件產品在開發期內應佔開支能可靠地計量。

為軟件產品一部分的直接應佔成本資本化，包括軟件開發的僱員成本及適當部分的有關經常開支。

其他不符合該等條件的開發支出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先前確認為開支的開發成本不會在後續期間確認為資產。

無形資產的使用年期按為 貴集團帶來經濟利益的期間評估。

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軟件、平台、應用、牌照及商譽)於收購日期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及隨後初步按確認少於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如有)的金額列賬。

無形資產的預期服務年期如下：

	資產的估計 使用年期
軟件	2至3年
平台	5年
應用	10年
牌照	無限期
商譽	無限期

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隨後在其使用經濟年期內按直線基準攤銷。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間及攤銷法至少於各年末進行審視及調整(倘適用)。

具有無限期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不會攤銷，惟會進行年度減值評估。

2.8 非金融資產減值

無確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或尚未能使用的無形資產)毋須攤銷，惟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須攤銷之資產須於發生事情或情況變動顯示其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審視。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金額確認。可收回金額指資產公允價值減

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水平歸類。已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於各報告日期審視是否可能撥回減值。

2.9 商譽

商譽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即所轉讓代價超出 貴集團所佔被收購人可識別淨資產公允價值、負債及或有負債以及被收購人非控股權益的公允價值的差額。

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所獲得的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將受益於合併協同效應的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獲分配商譽的各單位或單位組別為實體內就內部管理目的而監察商譽的最低層次。商譽乃於經營分部層次進行監察。

商譽每年進行減值審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作出更頻密審視。商譽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作比較，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任何減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會撥回。

2.10 金融資產

(a) 分類

貴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為以下類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取得金融資產的目的。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的分類。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及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如購入金融資產的目的是在短期內出售，則有關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其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

就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而言，必須符合以下準則：

- 指定該等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於計量資產或負債或按不同基礎確認該等資產或負債的損益時產生的計量或確認不一致（有時指「會計錯配」）；及

- 經管理及其表現按公允價值基準評估。有關該等金融資產的資料按公允價值基準內部提供予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 貴集團的投資策略旨在投資股權及債務證券及參考其公允價值評估該等股權及債務證券。屬該等組合部分的資產乃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含有符合特定條件的嵌入衍生工具。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固定或可予釐定付款金額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在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在初步計量後，此等資產其後會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準備計量。攤銷成本計及收購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計算得出，並包括組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及有固定期限而 貴集團有明確意向和能力持有至到期日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會列作持有至到期。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減除任何減值準備後入賬。攤銷成本經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後計算，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各项費用或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非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此類別或並無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

(b) 確認及計量

常規購入及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期(即 貴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的日期)確認。對於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所有金融資產，其投資最初按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確認。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最初按公允價值確認，而交易成本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列支。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其後以公允價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按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列賬。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類別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列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乃於 貴集團的收款權利建立時，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投資收益的一部分。

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貨幣及非貨幣證券的公允價值變動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當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證券售出或減值時，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調整重新分類至損益列為投資收益。

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可供出售證券利息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可供出售股本工具股息在 貴集團的收款權利建立時於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c)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只有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或當 貴集團將其於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方， 貴集團方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 貴集團並無轉讓亦無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 貴集團確認其於資產的保留權益及可能須支付的相關負債金額。倘 貴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 貴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同時亦就已收取的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貸。

於全部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的累計損益的總和的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2.11 金融資產減值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資產

貴集團對單項金額重大的金融資產單獨進行減值測試。對單項金額不重大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單獨進行減值測試或將該資產計入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組合中集體進行減值測試。倘 貴集團釐定單獨評估金融資產(不論金額是否重大)並不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 貴集團將該資產計入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組合中集體進行減值評估。已單項確認減值虧損的資產，不計入集體減值評估。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發生減值時，將其賬面價值減記至按照該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折現確定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未來信用損失)現值。減記金額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損失，並使用撥備賬列賬。倘金融資產被視為不可收回，其將通過撥

備賬撇銷。先前撇銷金額若其後收回，則計入損益。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確認減值損失後，如有客觀證據表明該金融資產價值已恢復，且客觀上與確認該減值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原先確認的減值損失予以轉回，但金融資產轉回減值後的賬面價值不得超過假定不確認減值情況下的攤銷成本。

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資產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表明某項或某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就債務證券而言，倘存在任何有關證據，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允價值的差額，減該財務資產之前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自權益剔除，並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倘於其後期間，分類為可供出售的債務工具的公允價值增加，而有關增加可客觀地與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減值虧損後所發生的事件有關，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撥回減值虧損。

就股權投資而言，證券公允價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亦為資產減值的證據。釐定公允價值的下降是否大幅或長期存在時，貴集團會考慮可供出售股權工具於結算日的公允價值是否低於其初始投資成本的50%(含50%)或低於其初始投資成本超過一年(含一年)以及其他相關考慮因素。倘存在任何有關證據，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允價值的差額，減該金融資產之前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自權益剔除，並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的權益工具減值虧損並不會透過綜合全面收益表撥回。

2.12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均以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並劃分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或其他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金融負債及於初始確認時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滿足下列條件之一的金融負債劃分為持作買賣金融負債：(1)承擔該金融負債的目的，主要是為了近期內回購；或(2)初始確認時即屬於貴集團進行集中

管理的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觀證據表明 貴集團近期採用短期獲利方式對該金融工具組合進行管理；或(3)屬於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金融負債，在初始確認時可以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1)該指定可以消除或明顯減少由於該金融負債的計量基礎不同所導致的相關收益或虧損在確認及計量方面不一致的情況；或(2) 貴集團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的正式書面檔案已載明，該金融負債所在的金融負債組合或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組合以公允價值為基礎進行管理、評價並向關鍵管理人員報告；或(3)其構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衍生工具的合約的一部分，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允許將整個組合合約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採用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公允價值變動形成的收益或虧損以及與該等金融負債相關的利息開支於損益確認。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進行後續計量，終止確認或攤銷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

當金融負債的現時義務全部或部分已經解除、取消或到期， 貴集團才終止確認該金融負債或其一部分。 貴集團(現有借款人)與現有貸款人之間簽訂協議，以承擔新金融負債方式替換原有金融負債，且新金融負債與原有金融負債的合約條款實質上不同，則終止確認原有金融負債，並同時確認新金融負債。

當 貴集團全部或部分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將終止確認部分的賬面值與已付和應付代價(包括轉出的非現金資產或承擔的新金融負債)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2.13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圖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報告其淨額。法定可執行

權利不得視未來事件而定，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公司或對手方一旦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亦必須可強制執行。

2.14 衍生金融工具

貴集團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如遠期外匯合約)對沖外匯風險。該等衍生金融工具於衍生工具合約訂立日期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衍生工具於公允價值為正數時列為資產，於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列為負債。

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計入損益。

2.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執行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收回預期在一年或以內(如在正常業務經營週期中，則可為較長時間)，其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貴集團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均預計於一年或以內收回，故被呈列為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公允價值初始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2.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現金及原屆滿期限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2.17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與發行新普通股或購股權直接有關的增量成本，於權益列為所得款項的減項(扣除稅項)。

倘任何集團公司購買貴公司股本(庫存股份)，則已付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應佔增量成本)從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中扣除，直至股份註銷或再發行。倘該等股份其後再發行，則任何已收代價(扣除任何直接應佔增量交易成本)計入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中。

2.18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允價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使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倘貸款融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被提取，則就設立貸款融資時支付的費用確認為貸款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費用遞延至提取發生為止。倘無任何證據顯示該貸款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則該費用撥充資本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並於有關融資期間攤銷。

除非 貴集團有無條件權利遞延結算報告期末後至少12個月的負債，否則借款歸類為流動負債。

2.19 財務擔保

質量保障基金應付款

質量保障基金應付款於初始時按其公允價值計量。倘質量保障基金賬戶內無可用資金， 貴集團並無義務支付違約貸款。一旦投資者就借款人違約獲得付款，所收回的任何未來本金及利息均繳入質量保障基金賬戶。於初始確認後，質量保障基金應付款按下列各項之最大者計量：1)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釐定的金額及2)初始確認的金額(公允價值)減(倘適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的初步金額的累計攤銷。 貴集團的財務擔保作為質量保障基金應付款反映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附註23)。

質量保障基金應收款

質量保障基金應收款就分配予擔保的款項於貸款發放時確認。於各報告日期， 貴集團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評估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至質量保障基金應收款任何個別相關貸款的指標。倘質量保障基金應收款的賬面值超過預期收款，則就未能收回的質量保障基金應收款錄得減值虧損。

2.20 優先股

優先股於發生若干未來事件及按持有人選擇時可贖回。該工具可按持有人選擇隨時轉換為 貴公司普通股或於 貴公司進行[編纂]時或附註31詳述大多數持有人同意時自動轉換為普通股。

貴集團將優先股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彼等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融資成本。

於初始確認後，優先股按公允價值入賬，其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

優先股分類為非流動負債，除非 貴集團有責任於報告年末後12個月內結清負債。

優先股現有金融負債條款的重大或一部分修改應被當作原有金融負債終止確認並確認新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惟與當於權益內直接確認時以股東身份行事的股東進行交易時產生除外。倘新條款項下的現金流量的貼現現值(包括已付任何費用扣除使用原實際利率任何已收取及貼現費用)與原有金融負債的剩餘現金流量的貼現現值相差至少10%，則該等條款即存在重大差別。已產生任何成本或費用確認為終止確認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

2.21 認股權證

貴公司將向投資者發行的可換股優先股認股權證錄作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初步公允價值於認股權證授出日期計量，由於認股權證能於授出後隨時行使，故開支緊隨授出日期後錄得。於行使及結算認股權證後，所收取代價與可換股優先股於行使日期的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儲備」中入賬。

2.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供應商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已提供服務進行付款的責任。倘付款於一年或以下(或業務的日常經營週期(以較長者為準))到期，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分類為流動負債。如未到期，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貴集團的所有貿易應付款項預計為一年或以下，因此，呈列為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23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一年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所得稅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惟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相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各自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 貴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國家／地區於財務報表日期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有待詮釋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內在基準差額

遞延所得稅乃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稅基與其於歷史財務資料的賬面值間產生的暫時差額作出確認。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由初步確認商譽而產生，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倘於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初步確認於進行交易時不會影響會計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的資產或負債產生遞延所得稅，則不予列賬。遞延所得稅按結算日已頒佈或已實際頒佈的稅率（及法例）釐定，預期於變現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清償遞延所得稅負債時適用。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很可能將未來應課稅利潤與可動用的暫時差異抵銷時方予確認。

外在基準差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須就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安排的投資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作出撥備，除非 貴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且此暫時差額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一般而言， 貴集團無法控制聯營公司暫時差額的撥回。僅在訂有協議賦予 貴集團能力於可見將來控制暫時差額撥回時，方不會就聯營公司未分配溢利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僅於暫時差額可能將於未來撥回，且可能會有充足應課稅溢利可供暫時差額作對銷時，方會就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抵銷

在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相關所得稅是由同一稅務機關向某一應課稅實體或擬按淨額基準結算結餘的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予以抵銷。

2.24 僱員福利

(a) 養老金義務

貴集團僱員主要參與各種定額供款養老金計劃。貴集團按月向該等養老金計劃作出並累積供款，該等養老金計劃主要由有關政府機關發起，並負責向已退休僱員支付養老金。除上述供款外，根據該等計劃，貴集團就退休福利並無任何其他可引致開支的重大法定或推定義務。

(b) 住房福利

貴集團僱員有權參與政府發起的各種住房公積金。貴集團根據僱員薪酬的若干百分比按月向該等公積金供款。貴集團就該等公積金的義務僅限於按期繳納款項。

(c) 醫療福利

貴集團根據相關地方僱員法規每月就醫療福利向地方機關作出供款。貴集團就僱員醫療福利的義務僅限於按期繳納款項。

2.2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貴集團運作大量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據此，實體獲取僱員服務作為貴集團股權工具的代價。獲取以交換授出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僱員服務的公允價值確認為開支。將予開支的總額參考授出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而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如實體的股價）；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該實體僱員在特定時期留任)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如就僱員提供服務的規定)的影響。

假設預期將歸屬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時，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包括在內。總開支於所有特定歸屬條件將予達成的歸屬期內確認。

此外，在若干情況下，僱員可能在授出日期之前提供服務，因此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就確認於服務開始日期至授出日期的期間內的開支作出估計。

倘修訂條款及條件(如變更購股權的歸屬期)致使已授出股權工具的公允價值增加，貴集團會將已授出的公允價值增幅計入就餘下歸屬期內所獲取服務確認金額的計量中。公允價值增幅為經修訂股權工具公允價值與原有股權工具公允價值(均於修訂日期進行估計)的差額。公允價值增幅的開支於修訂日期起至經修訂股權工具歸屬之日止期間確認，惟有關原有工具的任何金額則繼續於原有歸屬期的餘下期間確認。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根據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修訂對預期歸屬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的估計，並於損益確認對原有估計作出修訂的影響(如有)，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貴公司於購股權獲行使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發行新股份。所收取的所得款項經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後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2.26 撥備

在貴集團現時須因過往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很有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且能夠可靠地估計金額的情況下，會確認撥備。貴集團不會就日後經營業務虧損確認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會整體考慮責任類別以釐定履行責任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即使同類責任中任何一項可能導致資源流出的機會不大，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乃採用稅前利率按預期須就履行責任而支付的開支的現值計量，有關利率反映市場當時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責任的特定風險的評估。因時間流逝而產生的撥備增加會確認為利息開支。

2.27 收益確認

收益在服務被提供給客戶時確認。服務是在一段時間內還是某一時點提供，取決於合約的條款與適用於合約的法律規定。如 貴集團滿足下列條件，服務是在一段時間內提供：

- 貴集團履約過程中，客戶同時收到且消耗由 貴集團履約所帶來的經濟利益；
- 創建和增強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貴集團的履約過程中所產出的資產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 貴集團有權就累計至今已完成的履約部分收取款項。

如服務在一段時間內轉移， 貴集團按在合約期間已完成履約義務的進度進行收益確認。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服務的時點確認。

已完成履約義務的進度的計量基於下列能夠最佳描述 貴集團完成履約義務表現的其中一種方法：

- 直接計量 貴集團已向客戶轉移的價值；或
- 按 貴集團為完成履約義務而發生的支出或投入。

如合約涉及多種服務，交易價格將基於獨立售價分配至各履約義務。如有關數據不可直接觀察獲得，則按預計成本加成估算。

應收款項於 貴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入賬。倘代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則收取代價的權得為無條件。

下文概述 貴集團主要收益來源的會計政策。

(a) 信貸撮合及服務費

貴集團主要從事經營線上消費金融平台，提供匹配借款人與投資者的線上平台。 貴集團的平台為投資者提供各類投資產品，投資者可選擇參與。 貴集團認為，在貸款發放

及償還過程中，其並非法定貸款人及法定借款人。因此，貴集團不從投資者與借款人在其平台上的貸款錄得貸款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服務費總額部分是在訂立貸款時預先收取，其餘費用是隨後在貸款期限內按月收取。從借款人收到的總代價一般包括撮合貸款發放(涵蓋匹配投資者與借款人及撮合投資者與借款人簽署貸款協議)及提供持續每月服務(主要涵蓋現金處理服務及收款服務)的服務費，亦包括對質保基金的出資，質保基金向認購該等貸款的投資者提供保障機制。

來自借款人的總代價首先按公允價值分配至應支付的質保基金(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財務擔保的定義)(附註2.19)，餘額則基於相對公允價值分配至信貸撮合服務及持續每月服務。貴集團一般以合併費用形式收取與信貸撮合及持續每月服務有關的全部金額。

貴集團將信貸撮合服務及持續每月服務視為不同的履約義務。貴集團不單獨出售該等服務，但貴集團認為兩種可交付安排均有獨立價值。然而，貴集團不獨立提供該等服務，亦不存在第三方售價證明，因為並無有關我們的競爭對手就此類服務收費金額的公開資料。因此，貴集團使用預期成本加利潤率法釐定其不同履約責任的最佳估計單獨售價，作為分配的基準。分配至信貸撮合的服務費總額於投資者與借款人之間簽立貸款協議時確認為收益。當收到的現金不等於分配至信貸撮合服務的費用，則應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一項「合約資產」或「合約負債」；分配至放款後服務的服務費遞延處理，以直線法在貸款期限內確認，這與履行相關服務時的模式相若。當所收現金有別於已確認收益，則「合約資產」或「合約負債」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

(b) 獎勵

為擴大市場份額、吸引新投資者及新借款人及提升貴集團平台的活躍度，貴集團可全權酌情向潛在投資者及借款人提供獎勵。

當貸款在有關獎勵計劃期間成功匹配，投資者將收到現金獎勵，作為貸款期限內每月的額外利息。借款人可能收取現金獎勵，作為減少信貸撮合和服務費減少的部份。該等現金獎勵入賬列為收益減少。

(c) 借款轉介服務費

貴集團向其自有平台上可點擊進入第三方平台的借款人推介外部線上借貸平台的貸款產品。將借款人轉介予第三方平台時，貴集團一般並非主要義務人，不能確定價格，亦不承擔信用風險。成功訂立貸款後，貴集團將基於貸款金額向第三方平台收取協定金額或固定費率的轉介費。信貸介紹服務收入於成功設立貸款時按淨額基準確認。

(d) 信用卡科技服務費

貴集團在全國範圍內與銀行合作進行銀行的網上信用卡申請。51信用卡管家應用用戶可點擊貴集團平台上顯示的銀行圖標，銀行的網頁將於應用中彈出以完成信用卡申請過程。貴集團根據銀行界定的成功申請人向銀行收取介紹費。信用卡科技服務費於成功申請後按淨額基準確認。

(e) 向客戶貸款的利息收入

貴集團通過綜合信託計劃及小額貸款附屬公司發放並持有貸款。向客戶貸款的利息(附註26)採用實際利率法於賺取時按貸款合約利率累算。當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貴集團會將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即按工具的原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繼續將折現列為利息收入。減值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採用原實際利率確認。

(f) 滯納金

貴集團會努力向借款人收取未清償欠款。滯納金按個案基準產生。該等款項的可收回性通常具有很高的不確定性。滯納金只有在實際欠款獲償還時才有可能收取，並於實際收取欠款現金時確認為收益。

2.28 銀行現金及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有關收入將計入貴集團時在計及剩餘未屆滿期限內的未結清本金及實際利率的情況下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2.29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可合理保證將收到補助及貴集團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公允價值確認。

與成本有關的政府補助遞延處理，在將補助與其擬補償成本相匹配所需的期間內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2.30 租賃

擁有權的一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仍歸租賃人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作出的付款(扣除從租賃人收到的任何獎勵)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在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

3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貴集團作出有關未來的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會計估計極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相等。下文載列極有可能導致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在下個財政年度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

3.1 向客戶貸款的減值虧損及質保資金應收款項

貴集團按月審視其貸款組合及質保資金應收款項以評估減值。釐定是否應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記錄減值虧損時，貴集團會判斷是否有任何可觀察數據顯示貸款組合及質保資金應收款項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可計量的減少，且會在有關減少可就組合內的個別貸款及質保資金應收款項確定之前作出判斷。此項證據可包括顯示某個組別的借款人的付款狀況(如拖欠付款或違約)或與貴集團資產違約相關的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不利變動的可觀察數據。個別作減值評估的貸款及質保資金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為估計折現未來現金流量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當貸款作集體減值評估時，管理層會採用基於信用風險特徵與組合內貸款類似資產的歷史虧損經驗及客觀減值證據作出的估計。歷史虧損經驗基於反映當前經濟狀況的相關可觀察數據作出調整。用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金額及時間、歷史虧損經驗及反映當前經濟狀況的相關可觀察數據的方法及假設會定期作出審視，以減低虧損估計與實際虧損的差異。

3.2 與信貸撮合服務及持續每月服務有關的收益

貴集團將信貸撮合服務及持續每月服務視為多種可交付安排。然而，貴集團不獨立提供該等服務，亦不存在第三方售價證明，因為並無有關我們的競爭對手就此類服務收費金

額的公開資料。因此，貴集團採用預計成本加成法釐定其對不同可交付安排的最佳售價估計，作為分配基準。估計售價時，貴集團考慮與有關服務有關的成本、利潤率、客戶需求、競爭的影響及其他市場因素(如適用)。

3.3 應付及應收質保基金

質保基金是向認購於貴集團上撮合的貸款的投資者提供的保障機制。質保基金出資率於貸款訂立時按個別基準釐定，之後在貸款期限內維持不變。出資率的釐定亦基於貸款的估計損失率進行，當中計及相關風險概況及歷史虧損記錄及其他市場因素(如必要)。

3.4 確認股份支付開支

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於各授出日期基於相關股份的公允價值計量。此外，貴集團須估計將繼續受僱於貴集團的承授人的預計百分比或(如適用)歸屬的表現條件在歸屬期結束時是否達成。貴集團僅就預計將在承授人可無條件享有有關股份獎勵的歸屬期內歸屬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確認一項開支。該等估計及假設的變動可能會對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的釐定及預計將歸屬的股份獎勵的金額造成重大影響，進而可能對股份支付開支的釐定造成重大影響。

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授出時的公允價值將按加速級差歸屬法在該等股份支付獎勵的歸屬期內列支。根據加速級差歸屬法，各級差歸屬獎勵的分期歸屬部分將被視為獨立的股份支付獎勵，即各分期歸屬部分將獨立計量及列支，導致加速確認股份支付開支。

3.5 優先股的公允價值

貴集團認為，就發行優先股收取的交易價等於公允價值。優先股確認為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負債。

貴集團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法來釐定貴集團相關權益的公允價值，並採納權益分配法來釐定優先股於各發行日期及各報告日期的公允價值。用於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技巧將貫徹採用。然而，若估值技巧或其應用的變動會導致在有關情況下同樣或更能代表公允價值的計量方式，則該變動屬適當。估值技巧或其應用的變動所導致的修訂應作為會計估計的變動處理。

3.6 所得稅

貴集團須遵守中國、香港、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所得稅法規。釐定全球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許多交易及計算難以明確釐定最終稅務。貴集團根據會否需要繳納額外稅項的估計，確認對預期稅務審核事宜的責任。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入賬金額有所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稅務釐定期內的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此外，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時僅以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有關資產為限。管理層在釐定可予以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須根據個別實體未來應課稅溢利可能出現的時間及水平以及稅項規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

3.7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倘某項金融工具的市場並不活躍，貴集團會採用估值技巧估計公允價值。估值技巧包括採用最近知情自願交易方進行公平市場交易的價格(如有)、參考另一大致相同工具的現行公允價值或折現現金流量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型。如實際可行，估值技巧會最大限度地使用市場輸入值。然而，如無法獲取市場值入值，則管理層需要就不可觀察市場輸入值作出估計。

4 金融風險管理

4.1 金融風險因素

貴集團的活動令貴集團承受多種金融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注重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及尋求盡可能減小對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風險管理由貴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承擔。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貴公司的交易以其功能貨幣美元計值及結算。貴集團的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經營，須承受持有各類貨幣帶來的外匯風險，主要與美元及港元有關。因此，外匯風險主要產生自貴集團旗下向海外業務夥伴收取外幣的中國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訂立遠期外匯合約，涵蓋所涉及的特定外匯收支。

就貴集團旗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的中國附屬公司而言，如美元兌人民幣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前虧損，將因換算以美元計值貨幣資產淨值產生的外匯收益／（虧損）淨額分別約減少／增加人民幣1,080,000元、增加／減少人民幣11,907,000元及減少／增加人民幣3,357,000元。

就貴集團旗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的中國附屬公司而言，如港元兌人民幣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前虧損，將因換算以港元計值貨幣資產淨值產生的外匯收益／（虧損）淨額分別增加／減少約零、零及人民幣7,523,000元。

(ii) 利率風險

貴集團承受利率風險，主要與定期存款、向客戶貸款淨額、長期借款及短期借款有關。貴集團借款一般用於滿足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需求。貴集團管理該風險的方式為維持適當的定息及浮息借款組合。

貴集團承受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風險在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部分詳述。

下列敏感度分析乃基於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的利率風險釐定。就浮息負債而言，該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未清償負債金額在整個年度未清償而編製。

50個基點的升跌是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如利率上升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將減少約人民幣13,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將分別增加人民幣860,000元及人民幣3,654,000元。這主要是由於貴集團承受向客戶貸款淨額的利率風險。

(b) 信用風險

貴集團承受信用風險，主要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定期存款、理財產品、應收質保基金、合約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向客戶貸款淨額及其他應收款項有關。各類上述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即為貴集團承受的與相應類別金融資產有關的信用風險上限。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為管理源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理財產品的此項風險，貴集團與國內信譽良好的國有金融機構及國外信譽良好的國際金融機構交易。近期並無有關該等金融機構的違約記錄。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6,752	2,104,080	1,258,446
受限制現金.....	15,095	298,213	1,407,491
定期存款.....	—	—	5,000
理財產品.....	15,000	89,187	334,471

就應收質保基金、合約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向客戶貸款淨額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基於以往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就可收回性作出定期集體評估及個別評估。貴集團董事相信，貴集團已就其應收質保基金、合約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向客戶貸款淨額及其他應收款項未結清結餘所固有的信用風險適當計提撥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質保基金.....	63,150	576,921	1,407,981
合約資產.....	18,138	1,567	22,692
貿易應收款項.....	11,309	35,193	59,957
向客戶貸款淨額(i).....	—	196,954	948,987
其他應收款項.....	8,126	564,661	307,55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 向客戶貸款淨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	194,457	914,713
逾期但未減值	—	6,123	48,726
減值	—	2,534	87,320
向客戶貸款－總額	—	203,114	1,050,759
減：減值撥備	—	(6,160)	(101,772)
向客戶貸款－淨額	—	196,954	948,987

(c)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通過維持足夠現金儲備、銀行融資及儲備借款融資，持續監察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及匹配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屆滿期限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下列表格詳述 貴集團設有協定還款期限的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屆滿期限。有關表格乃基於金融負債的未折現現金流量按 貴集團可能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編製。有關表格載有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為浮動利率，未折現金額乃基於報告期末的利率曲線推算。合約屆滿期限乃基於 貴集團可能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釐定。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足1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質保基金	77,676
應付平台客戶款項	11,572
短期借款	20,117
貿易應付款項	758
其他金融負債	5,186
	<u>115,30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足1年	1-5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信託優先級持有人款項	12,800	177,885	190,685
應付優先股東款項	1,866,921	—	1,866,921
應付質保基金	706,612	—	706,612
應付平台客戶款項	86,140	—	86,140
合約負債	30,973	—	30,973
短期借款	33,193	—	33,193
貿易應付款項	7,451	—	7,45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4,627	—	4,627
其他金融負債	31,840	—	31,840
	<u>2,780,557</u>	<u>177,885</u>	<u>2,958,442</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足1年	1-5年	5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長期借款	35,904	499,962	21,847	557,713
應付信託優先級				
持有人款項	74,150	944,089	—	1,018,239
應付質保基金	1,767,210	—	—	1,767,210
應付平台客戶款項	656,422	—	—	656,422
短期借款	264,119	—	—	264,119
貿易應付款項	33,778	—	—	33,77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168,460	—	—	168,460
其他金融負債	721,821	—	—	721,821
	<u>3,721,864</u>	<u>1,444,051</u>	<u>21,847</u>	<u>5,187,762</u>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相信就優先股發生贖回事件的可能性甚微。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詳述 貴集團金融資產的預計屆滿屆期。有關表格乃基於金融資產的未折現合約屆滿期限編製，包括該等資產將賺取的利息。載入金融資產的資料有助於理解 貴集團對流動資金風險的管理，因為流動資金是按資產及負債淨額基準管理。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足1年
	人民幣千元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5,000
應收質保基金	63,150
合約資產	18,138
貿易應收款項	11,309
受限制現金	15,0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6,752
其他金融資產	8,126
	<u>417,570</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足1年	5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95,524	11,891	107,415
應收質保基金	576,921	—	576,921
合約資產	1,567	—	1,567
貿易應收款項	35,193	—	35,193
向客戶貸款淨額	196,954	—	196,954
受限制現金	298,213	—	298,2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04,080	—	2,104,080
其他金融資產	564,661	—	564,661
	<u>3,873,113</u>	<u>11,891</u>	<u>3,885,00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足1年	5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34,471	425,093	759,564
應收質保基金	1,407,981	—	1,407,981
合約資產	22,692	—	22,692
貿易應收款項	59,957	—	59,957
向客戶貸款淨額	948,987	—	948,987
受限制現金	1,407,491	—	1,407,4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58,446	—	1,258,446
其他金融資產	307,554	—	307,554
	<u>5,747,579</u>	<u>425,093</u>	<u>6,172,672</u>

倘可變利率的變動有別於在報告期末釐定的利率估計，上文所列有關金融資產及負債可變利率工具的金額可能會有變動。

4.2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是保障貴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以向股東提供回報及令其他權益持有人獲益，以及維持最優資本架構以提升股東的長期價值。

貴集團通過定期審視資本架構的方式監察資本，包括股本、資本儲備及優先股(按猶如獲轉換基準)。作為該審視的一部分，貴集團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已發行股本有關的風險。貴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派息的金額、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或購回貴公司股份。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的資本風險較低。

4.3 公允價值估計

貴集團已就有關公允價值計量可靠程度的披露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貴集團為披露目的採用公允價值層級對公允價值計量進行分類，有關層級反映進行計量時所用輸入值的重要性。公允價值層級有以下層級：

- 第一層輸入值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輸入值為可直接或間接就該資產或負債觀察所得的輸入值(第一層級所述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層輸入值為無法就該資產或負債觀察得來的輸入值。

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被歸入的公允價值層級應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具重要性的最低層次輸入值釐定。就此而言，某項輸入值的重要性乃就整體公允價值計量進行評估。倘某項公允價值計量採用需要根據不可觀察輸入值作出重大調整的可觀察輸入值，該計量屬第三層計量。評估特定輸入值對整體公允價值計量的重要性時，需要作出判斷、考慮該資產或負債的特定因素。

釐定什麼構成「可觀察」輸入值時，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管理層認為，可觀察數據是現成、定期發佈或更新、可靠及可核實、非專有且由積極參與相關市場的獨立資料來源提供的市場數據。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應收質保基金、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向客戶貸款淨額、應付質保基金、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乃按攤銷成本確認。基於管理層的估計，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原因為大部分金融資產及負債的期限為一年內。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優先股(附註31)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乃按公允價值計量。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呈列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 資產－理財產品.....	銀行提供預期回報。	—	15,000	—	15,000
負債					
優先股.....	貼現現金流量。 未來現金流量基 於貼現率、無風險 利率及波動率等 主要假設進行估計。	—	—	1,182,588	1,182,58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 資產－投資.....	貼現現金流量。 未來現金流量基於 永續增長率、 通脹率、加權平均資 本成本及流動性 折價等主要假設 進行估計。	—	—	17,891	17,891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 資產－理財產品.....	銀行提供預期回報。	—	89,187	—	89,18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負債					
按公允價值	已報即期外匯匯率。				
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	4,627	—	4,627
優先股	貼現現金流量。 未來現金流量基 於貼現率、無風險 利率及波動率等 主要假設進行估計。	—	—	4,105,301	4,105,30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	貼現現金流量。				
損益的金融	未來現金流量基於				
資產—投資	永續增長率、 通脹率、加權平均 資本成本及流動性 折價等主要假設 進行估計。	—	—	425,093	425,093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	銀行提供預期回報。				
損益的金融					
資產—理財產品		—	334,471	—	334,47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貼現現金流量。				
金融負債	未來現金流量				
	貼現率、無風險利率及波動率等				
	主要假設進行估計。	—	—	168,460	168,460
優先股	貼現現金流量。				
	未來現金流量基於貼現率、無風險利率及波動率等				
	主要假設進行估計。	—	—	6,815,260	6,815,260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三級資產工具的變動：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	—	17,891
添置	—	25,611	232,523
公允價值變動	—	—	179,679
出售	—	(7,720)	(5,000)
於年末	—	17,891	425,093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三級優先股的變動詳情呈列於附註31。

改變在貼現現金流量法及優先股權益分配法中使用的關鍵不可觀察輸入值將會令公允價值顯著變動。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管理層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 貴集團優先股進行敏感性分析。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倘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貼現率分別較管理層估計低1%，優先股價值將超過其於下表所列的賬面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貼現率.....	66,344	273,388	416,972

倘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貼現率分別較管理層估計高1%，優先股價值將超過其於下表所列的賬面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貼現率.....	(58,919)	(253,081)	(532,138)

5 信貸撮合及服務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前期信貸撮合服務費.....	13,430	296,927	944,058
後期信貸撮合服務費.....	3,321	87,256	683,266
	<u>16,751</u>	<u>384,183</u>	<u>1,627,324</u>

6 其他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向客戶貸款的利息收入.....	—	27,684	227,440
逾期費用及其他.....	1,095	20,815	84,107
	<u>1,095</u>	<u>48,499</u>	<u>311,547</u>

7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被確定為 貴集團的執行董事，其在作出有關資源分配的決策及評估 貴集團表現時審閱 貴集團的綜合業績。執行董事認為 貴集團經營一個業務分部及分部業績計量乃基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呈列的經營溢利。

於往績記錄期， 貴集團的大部分活動於中國內地開展及 貴集團的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位於中國內地。因此，於往績記錄期概無呈列按地區劃分的分析。

貴集團擁有大量客戶，於往績記錄期，概無來自任何個人客戶的收益超過 貴集團收益的10%或以上。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除金融工具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8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銷及廣告費	130,782	169,843	598,211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9)	81,418	202,032	471,036
資金轉賬費用	7,200	71,224	169,247
外部技術服務費	5,985	13,368	103,487
信貸介紹服務開支	—	3,492	89,412
折舊及攤銷	2,603	10,498	29,654
辦公開支	6,463	9,290	22,253
專業服務費	2,689	3,872	17,569
[編纂]	—	—	[編纂]
其他	7,930	35,683	59,058
	<u>245,070</u>	<u>519,302</u>	<u>1,574,83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9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55,651	142,130	330,534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826	6,824	18,567
其他社保成本、住房福利及其他僱員福利.....	6,568	26,181	65,341
股份支付開支(附註30).....	18,373	26,897	56,594
	<u>81,418</u>	<u>202,032</u>	<u>471,036</u>

10 董事薪酬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每名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

	董事袍金	薪金、工資 及花紅	退休金 成本－界定 供款計劃	其他社保 成本、住房 福利及其他 僱員福利	股份 支付開支	總計
執行董事						
孫海濤.....	—	3,501	4	27	—	3,532
楊宇智.....	—	—	—	—	—	—
趙軻.....	—	272	1	7	341	621
非執行董事						
鄒雲麗.....	—	—	—	—	—	—
	<u>—</u>	<u>3,773</u>	<u>5</u>	<u>34</u>	<u>341</u>	<u>4,15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每名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

	董事袍金	薪金、工資 及花紅	退休金 成本—界定 供款計劃	其他社保 成本、住房 福利及其他 僱員福利	股份 支付開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孫海濤.....	—	867	14	38	—	919
楊宇智.....	—	557	7	17	4,419	5,000
趙軻.....	—	1,090	14	38	1,364	2,506
非執行董事						
鄒雲麗.....	—	—	—	—	—	—
	—	2,514	35	93	5,783	8,425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每名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

	董事袍金	薪金、工資 及花紅	退休金 成本—界定 供款計劃	其他社保 成本、住房 福利及其他 僱員福利	股份 支付開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孫海濤.....	—	980	24	46	12,693	13,743
楊宇智.....	—	838	24	49	4,908	5,819
趙軻.....	—	899	24	49	1,206	2,178
非執行董事						
鄒雲麗.....	—	—	—	—	—	—
	—	2,717	72	144	18,807	21,74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1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1、2及3名董事，其薪酬反映在附註10所示的分析。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應付餘下4、3及2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11,505	2,694	2,712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12	47	68
其他社保成本、住房福利及其他僱員福利.....	90	99	109
股份支付開支.....	58	3,637	2,367
	<u>11,665</u>	<u>6,477</u>	<u>5,256</u>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	—	—	—
人民幣1,000,001元至人民幣2,000,000元.....	—	1	—
人民幣2,000,001元至人民幣3,000,000元.....	3	2	2
人民幣3,000,001元至人民幣4,000,000元.....	1	—	—
人民幣5,000,001元至人民幣6,000,000元.....	—	—	—
	<u>4</u>	<u>3</u>	<u>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2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收益／(虧損)(附註20(a)(b)(c)).....	59	5,283	191,706
出售投資的收益(附註13).....	—	28,686	260
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	(4,627)	(13,083)
質保基金虧損淨額(附註23).....	(11,040)	(8,241)	(36,585)
政府補助(a).....	1,440	20	15,253
信託優先級持有人的利息開支(附註26).....	—	(6,312)	(43,993)
減值虧損(b).....	(972)	(4,801)	(97,442)
其他.....	(95)	(2,084)	(4,185)
	<u>(10,608)</u>	<u>7,924</u>	<u>11,931</u>

(a) 政府補助指政府機構提供的與 貴集團資產無關的補貼。

(b)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值虧損的組成部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	(1,462)	1,359	(1,830)
客戶貸款.....	—	(6,160)	(95,612)
貿易應收款項.....	490	—	—
	<u>(972)</u>	<u>(4,801)</u>	<u>(97,442)</u>

13 出售投資的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出售聯營公司股權收益(a)	—	—	260
出售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收益(b)	—	28,686	—
	<u>—</u>	<u>28,686</u>	<u>260</u>

(a)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恩牛網絡收購浙江安牛科技有限公司（「安牛科技」，專注應用開發及運營的第三方）的40.97%股權。於二零一七年七月，恩牛網絡以人民幣1,250,000元的現金代價出售安牛科技的10.00%股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出售收益約人民幣260,000元。

(b)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貴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上海悟牛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悟牛網絡」）收購北京智融智代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智融時代」，專注應用開發及運營的第三方）的6.55%股權。於二零一六年十月，悟牛網絡以約人民幣36,406,000元的現金代價出售智融時代的5.55%股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出售收益約人民幣28,686,000元。

14 財務開支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838	6,635	412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568	2,124	6,093
銀行手續費	(33)	(620)	(3,210)
借款利息開支.....	(171)	(1,758)	(18,722)
優先股的融資開支(a).....	(12,974)	(71,079)	(32,351)
	<u>(11,772)</u>	<u>(64,698)</u>	<u>(47,778)</u>

(a) 優先股的財務開支主要包括有關優先股發行的財務顧問費、律師費及權證費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5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482	70,280	996
遞延所得稅	(45,698)	(31,443)	15,443
	<u>(45,216)</u>	<u>38,837</u>	<u>16,439</u>

貴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的稅項不同於利用合併實體溢利／(虧損)適用的法定稅率計算將產生的理論金額，如下文所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738,519)	(2,192,605)	(1,362,032)
按中國法定所得稅率25%計算的稅項	(184,630)	(548,151)	(340,508)
以下各項的稅務影響：			
附屬公司適用優惠所得稅稅率	292	4,471	(187,633)
稅率變動的影響	—	8,070	(34,428)
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的影響	143,125	580,897	512,705
研發稅項抵免	—	(7,608)	(3,375)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7,735)	—	—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其他永久性差額 ..	3,732	1,158	69,678
所得稅開支／(抵免)	<u>(45,216)</u>	<u>38,837</u>	<u>16,439</u>

貴集團的主要適用稅項及稅率如下：

開曼群島

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根據開曼群島的現行稅法，貴公司毋須繳納所得稅或資本利得稅。此外，概無對貴公司向其股東分派的股息徵收預扣稅。

英屬維爾京群島

貴集團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實體毋須繳納所得稅或資本利得稅。

香港

貴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實體須繳納 16.5% 稅率的企業所得稅。

中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一般須按統一的企業所得稅率 25% 繳納企業所得稅，惟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授出優惠稅務待遇的合資格作為「軟件企業」、「高新技術企業」或「小型微利企業」的實體除外。

恩牛網絡於二零一六年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享有三年 15% 的優惠所得稅率，但須每三年重新認定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此外，恩牛網絡於二零一七年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又被認定為「軟件企業」，因此，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享有兩年的企業所得稅豁免，之後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享有三年 50% 的企業所得稅減免。該認定資格須每年重新評估。

鼎力科技及義牛網絡於二零一七年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享有三年 15% 的優惠所得稅率，但須每三年重新認定高新技術企業資格。

北京雅酷時空信息交換技術有限公司及北京首惠時代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享有三年 15% 的優惠所得稅率，但須每三年重新認定高新技術企業資格。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上海靜嘉網絡科技有限公司（「靜嘉網絡」）合資格作為小型微利企業，有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享有優惠所得稅率 10%。

貴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所有其他附屬公司須繳納 25% 稅率的企業所得稅。

未分派溢利的預扣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在向於境外註冊成立的直接控股公司分派溢利時，中國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向外國投資者分派所賺取的溢利須按 5% 或 10% 的稅率繳納預扣稅，視乎該外國投資者註冊成立所在國而定。

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並無計劃要求其中國附屬公司分派其保留盈利，且擬由其中國附屬公司保留相關盈利以在中國經營及拓展其業務。因此，於各報告期末，概無產生與預扣稅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16 每股虧損

- (a) 每股基本虧損按 貴集團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已反映股份分拆的影響(於附註43披露)。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擁有人應佔虧損	(693,303)	(2,231,442)	(1,371,270)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附註)	161,989	163,415	173,613
每股基本虧損(以人民幣列示)	<u>(4.28)</u>	<u>(13.66)</u>	<u>(7.90)</u>

附註：上文呈列的每股虧損並未計及 貴公司的已發行及發行在外B類普通股，被分類為金融負債。進行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後，所有B類普通股將自動轉換為A類普通股。

- (b) 每股攤薄虧損乃在假設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已兌換情況下，透過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有兩類潛在具攤薄效應的普通股，即 貴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附註31)與授出的購股權(附註30)。由於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納入潛在具攤薄效應的普通股將具有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將其納入計算。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與各年內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7 物業及設備淨額

	電腦及 電子設備	辦公傢具 及設備	租賃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131	318	—	3,449
購買添置	12,105	810	—	12,915
出售	(267)	—	—	(26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969	1,128	—	16,097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764)	(68)	—	(832)
年內折舊開支	(2,411)	(192)	—	(2,603)
出售	68	—	—	6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07)	(260)	—	(3,367)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862	868	—	12,730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4,969	1,128	—	16,097
購買添置	12,387	5,933	13,805	32,125
透過業務合併添置(附註40)	319	84	—	403
出售	(230)	(466)	—	(69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445	6,679	13,805	47,929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107)	(260)	—	(3,367)
年內折舊開支	(5,949)	(1,191)	(1,068)	(8,208)
出售	127	228	—	35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929)	(1,223)	(1,068)	(11,220)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516	5,456	12,737	36,70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電腦及 電子設備	辦公傢具 及設備	租賃裝修	樓宇	汽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7,445	6,679	13,805	—	—	47,929
購買添置	43,184	13,855	44,554	102,156	1,211	204,960
透過業務合併添置(附註40)	6,364	363	40	—	280	7,047
出售	(810)	(347)	(537)	—	—	(1,69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6,183</u>	<u>20,550</u>	<u>57,862</u>	<u>102,156</u>	<u>1,491</u>	<u>258,242</u>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8,929)	(1,223)	(1,068)	—	—	(11,220)
年內折舊開支	(12,893)	(3,871)	(5,996)	(2,426)	(72)	(25,258)
出售	230	72	—	—	—	30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1,592)</u>	<u>(5,022)</u>	<u>(7,064)</u>	<u>(2,426)</u>	<u>(72)</u>	<u>(36,176)</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4,591</u>	<u>15,528</u>	<u>50,798</u>	<u>99,730</u>	<u>1,419</u>	<u>222,066</u>

折舊開支按以下方式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辦理及服務開支	1,843	5,914	17,495
銷售及營銷開支	86	362	440
一般及行政開支	223	425	1,544
研發開支	451	1,507	5,779
	<u>2,603</u>	<u>8,208</u>	<u>25,25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8 無形資產

	商譽	軟件	平台	應用	牌照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及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	—	—	—	—	—	—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	—	—	—	—
購買添置.....	—	2,269	—	—	—	2,269
透過業務合併添置(附註40).....	42,707	—	9,810	3,260	—	55,77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707	2,269	9,810	3,260	—	58,046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	—	—	—	—
年內攤銷開支.....	—	(192)	(1,799)	(299)	—	(2,29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92)	(1,799)	(299)	—	(2,290)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707	2,077	8,011	2,961	—	55,756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2,707	2,269	9,810	3,260	—	58,046
購買添置.....	—	6,439	—	—	—	6,439
透過業務合併添置(附註40).....	448,596	3,176	—	—	517,200	968,97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1,303	11,884	9,810	3,260	517,200	1,033,457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192)	(1,799)	(299)	—	(2,290)
年內攤銷開支.....	—	(2,108)	(1,962)	(326)	—	(4,39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300)	(3,761)	(625)	—	(6,686)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1,303	9,584	6,049	2,635	517,200	1,026,771

- (a) 由於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收購鼎力科技(附註40(a))、於二零一七年收購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網通」)、深圳中融保險經紀有限公司(「中融保險經紀」)、北京首惠開桌科技有限公司(「開桌科技」)(附註40(b))及上海前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而確認的商譽分別為人民幣42,707,000元、人民幣132,454,000元、人民幣8,926,000元、人民幣307,161,000元及人民幣55,000元。管理層按經營分部層面監察商譽。管理層將網通作為獨立經營分部(「網通單位」)以及 貴集團(網通除外)作為其他經營分部(「核心單位」)評估。

管理層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對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商譽進行減值審閱。就減值審閱而言，商譽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釐定。使用價值計算採用現金流量預測，以管理層批准涵蓋五至六年期的財政預算為基準。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減值評估中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期間就核心單位而言為六年。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第33(b)段，倘屬公平合理可採用五年以上期間，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管理層採用六年期，此乃考慮到預測期間過後的現金流量預測時間將為持久，這將透過確定於預測最後一年一組假設處於「穩定狀態」的現金流量並將一個終值倍數用於該等現金流量而實現。因此，鑒於貴集團預計將於五年以上期間保持長期高速增長，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貴集團核心業務單位預計將在六年的收入增長放緩期後達到穩定的最終發展狀態。六年預測期的預計年增長率乃基於貴集團過往表現及管理層依據其他競爭對手於六年期的高增長率而對未來市場及業務發展作出的預期。用於使用價值計算的主要假設與現金流量估計(包括預期年增長率及毛利率)有關，有關估計乃基於各經營分部的過往表現以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而定。所用除稅前貼現率反映與各相關經營分部有關的特定風險。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用作使用價值計算的主要參數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年增長率.....	5.00%-157.00%	0.10%-512.00%
毛利率.....	74.00%-75.00%	68.00%-78.00%
除稅前貼現率.....	17.29%	17.32%-23.92%

根據評估，往績記錄期內毋須就商譽減值作出撥備。

根據商譽減值測試的結果，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核心單位估計可收回金額超過其賬面值約人民幣5,272,026,000元，而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核心單位及網通單位的估計可收回金額分別超過其賬面值約人民幣8,002,306,000元及人民幣161,200,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管理層尚未識別出可能導致核心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可收回金額的任何關鍵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假設網通單位的毛利率下降21.0%，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網通單位的賬面值將與可收回金額相等。

倘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用於計算使用價值的涵蓋五至六年期間的各年年增長率及毛利率較管理層估計低5%且倘應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除稅前貼現率較管理層估計高5%，估計可收回金額將超過其於下表所列的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增長率	毛利率	除稅前貼現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核心單位.....	4,525,247	4,353,478	3,639,53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增長率	毛利率	除稅前貼現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核心單位.....	6,590,969	6,268,227	5,345,172
網通單位.....	136,299	130,440	102,154

- (b) 貴集團牌照指 貴集團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購的中融保險經紀保險牌照及開桌科技第三方支付牌照(附註40(b))。就估 貴集團牌照結餘大部分的第三方支付牌照而言，其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相當於其在收購日期按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分配採購價所釐定的公允價值。預期牌照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購日)不會出現任何減值情況。就敏感度分析而言，誠如上文附註18(a)所披露，由於主要假設／參數發生的變化導致牌照收購後估值的任何差異將成為對核心單位商譽的調整，而其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空約為人民幣80億元。

(c) 無形資產攤銷

無形資產的攤銷費用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在以下類別中支銷：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辦理及服務開支	—	877	2,270
一般及行政開支	—	576	1,178
研發開支	—	837	948
	—	2,290	4,396

19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	7,932	12,285	145,732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的變動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	7,932	12,285
添置	8,000	5,000	135,902
出售	—	—	(990)
分佔虧損	(68)	(647)	(1,465)
年末	7,932	12,285	145,732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地點	貴集團應佔擁有權權益百分比			主要活動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北京財智雲投資 管理有限公司(a)	二零一四年 十月二十九日	中國	10.00%	10.00%	10.00%	開發及 運營應用
安牛科技(b)	二零一六年 十月九日	中國	—	40.97%	30.97%	開發及 運營應用
杭州膳牛餐飲管理 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 八月二十九日	中國	—	—	30.00%	餐飲服務
北京決策信誠科技 有限公司(c)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中國	—	—	49.61%	開發及 運營應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地點	貴集團應佔擁有權權益百分比			主要活動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杭州信雅達泛泰 科技有限公司(d)	二零一六年 五月二十六日	中國	—	—	13.76%	技術服務
上海朋數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e)	二零一六年 二月六日	中國	—	—	8.42%	收回貸款 服務

- (a)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貴集團收購北京財智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財智雲」）10.00% 股權。根據財智雲的組織章程細則，貴集團有權於財智雲的董事會委任一名董事（總共有三個董事席位），且貴集團的管理層認為貴集團有權力透過參與經營及財務政策制訂過程對財智雲行使重大影響力。因此，財智雲的投資使用權益法入賬。
- (b)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貴集團收購安牛科技40.97% 股權。於二零一七年七月，貴集團按賬面值人民幣990,000元出售10.00% 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25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持有安牛科技30.97% 權益。
- (c)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貴集團收購北京決策信誠科技有限公司（「決策」）49.61% 股權。根據決策的組織章程細則，貴集團有權於決策的董事會委任一名董事（總共有三個董事席位），且貴集團的管理層認為貴集團有權力透過參與經營及財務政策制訂過程對決策行使重大影響力。因此，決策的投資使用權益法入賬。
- (d)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貴集團收購杭州信雅達泛泰科技有限公司（「信雅達」）13.76% 股權。根據信雅達的組織章程細則，貴集團有權於信雅達的董事會委任一名董事（總共有五個董事席位），且貴集團的管理層認為貴集團有權力透過參與經營及財務政策制訂過程對決策行使重大影響力。因此，信雅達的投資使用權益法入賬。
- (e)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收購上海朋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朋數」）8.42% 股權。根據朋數的組織章程細則，貴集團有權於朋數的董事會委任一名董事（總共有五個董事席位），且貴集團的管理層認為貴集團有權力透過參與經營及財務政策制訂過程對決策行使重大影響力。因此，朋數的投資使用權益法入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文載列使用權益法入賬的 貴集團主要聯營公司決策的財務資料概要。

	決策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	—	27,685
非流動資產	—	—	938
流動負債	—	—	7,182
非流動負債	—	—	—
收益	—	—	39,349
年內溢利	—	—	274

下文載列所呈列財務資料概要與其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賬面值的對賬。

	決策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資產淨值	—	—	—
綜合聯營公司	—	—	21,441
年內溢利／(虧損)	—	—	—
股息	—	—	—
年末資產淨值	—	—	21,441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	49.61%
商譽	—	—	75,198
賬面值	—	—	85,83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非流動資產			
— 於債務證券的投資 (a).....	—	17,691	353,060
— 於投資基金的投資 (b).....	—	—	59,801
— 於權益證券的投資	—	200	12,232
	—	17,891	425,093
計入非流動資產			
— 理財產品 (c)	15,000	89,187	334,471
	15,000	107,078	759,564

- (a) 於債務證券的投資主要指於若干私人公司附有清盤優先權的若干普通股及優先股的投資。貴集團投資從事提供線上信息及技術服務的若干公司的若干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及附有清盤優先權的普通股。該等投資含有與主合約並非密切相關的嵌入式衍生工具。經考慮貴集團的投資目標及意向後，貴集團並未將嵌入式衍生工具與主工具分開，而將全部混合式合約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於綜合全面損益表內計入「其他收益／(虧損)淨額」。貴公司依據預期貼現現金流量及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場倍數釐定於各報告期末的相關公允價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	—	17,691
添置	—	25,411	169,101
於債務證券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	—	—	171,268
出售	—	(7,720)	(5,000)
年末	—	17,691	353,06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b)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及六月，貴集團於若干基金分別投資人民幣11,000,000元及人民幣11,250,000元，以投資產業價值鏈。貴集團按公允價值基準管理及評估該等投資。該等投資於初步確認時被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	—	—
添置	—	—	51,390
於投資基金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	—	—	8,411
年末	<u>—</u>	<u>—</u>	<u>59,801</u>

- (c) 理財產品指於中國的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的投資，預期於往績記錄期的投資收益率介乎每年2.4%至4.6%。所有該等理財產品均不保證收益，因此，貴集團將其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理財產品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公允價值乃基於銀行所報預期收益率計算，屬於公允價值等級中的第二級。

21 遞延所得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於超過12個月後收回	25,265	40,062	32,042
— 於12個月內收回	21,339	39,774	72,514
	<u>46,604</u>	<u>79,836</u>	<u>104,55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 於超過12個月後收回	—	(1,740)	(159,989)
— 於12個月內收回	(903)	(3,141)	(16,897)
	<u>(903)</u>	<u>(4,881)</u>	<u>(176,88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收益及 風險儲備 基金確認 的淨影響	廣告開支	來自綜合 信託計劃 稅項虧損的 未變現溢利	稅項虧損	未變現 投資收益	其他 暫時差額	於業務 合併中收購 的無形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	-	-	-	-	-	-
於損益確認	(903)	21,337	-	25,267	-	-	-	45,70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3)	21,337	-	25,267	-	-	-	45,701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903)	21,337	-	25,267	-	-	-	45,70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2,189)	(2,189)
於損益確認	40,677	(2,326)	(3,142)	(18,405)	-	14,190	449	31,44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774	19,011	(3,142)	6,862	-	14,190	(1,740)	74,955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9,774	19,011	(3,142)	6,862	-	14,190	(1,740)	74,955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131,842)	(131,842)
於損益確認	32,740	(199)	(13,754)	(6,432)	(26,825)	(1,390)	417	(15,44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514	18,812	(16,896)	430	(26,825)	12,800	(133,165)	(72,330)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結轉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確認，惟以可通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相關稅收優惠為限。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並無就虧損及可扣減暫時性差異分別約人民幣7,844,000元、人民幣19,828,000元及人民幣68,052,000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該等稅項虧損將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到期。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若干附屬公司未匯出盈利的應付預扣稅及其他稅項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分別約人民幣145,000元、人民幣1,877,000元及人民幣129,667,000元。該等金額為永久再投資金額。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匯出盈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446,000元、人民幣18,766,000元及人民幣1,296,674,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金	1,719	19,584	183,354
應收股東款項(a)	—	523,276	85,522
預付開支	12,016	16,266	48,245
其他	6,405	21,801	38,678
	<u>20,140</u>	<u>580,927</u>	<u>355,799</u>

(a)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指分別於發行C系列優先股及重組中應收若干優先股股東的出資。

23 應付及應收質量保證金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應付質量保證金的變動：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	77,676	706,612
新訂質量保證責任的公允價值	83,425	866,137	2,681,917
解除保證金	(3,383)	(61,116)	(210,898)
年內開支淨額	(2,366)	(176,085)	(1,410,421)
年末結餘	<u>77,676</u>	<u>706,612</u>	<u>1,767,210</u>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應收質量保證金的變動：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	63,150	576,921
新訂質量保證責任的公允價值	83,425	866,137	2,681,917
減值	(14,423)	(69,357)	(247,483)
借款人出資	(5,852)	(283,009)	(1,603,374)
年末結餘	<u>63,150</u>	<u>576,921</u>	<u>1,407,98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4 合約資產／(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	19,600	1,670	24,625
減值撥備	(1,462)	(103)	(1,933)
合約資產淨值	<u>18,138</u>	<u>1,567</u>	<u>22,692</u>
合約負債	<u>—</u>	<u>(30,973)</u>	<u>(49,714)</u>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值撥備總額活動包括下列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	(1,462)	(103)
年內撥備	(1,462)	1,359	(1,830)
年末結餘	<u>(1,462)</u>	<u>(103)</u>	<u>(1,933)</u>

25 貿易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信貸介紹及信用卡科技服務應收款項	11,309	35,193	56,599
其他	—	—	3,358
	<u>11,309</u>	<u>35,193</u>	<u>59,95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貸款及信用卡科技服務應收款項.....	10,760	31,646	53,621
其他.....	—	—	2,196
超過30天：			
貸款及信用卡科技服務應收款項.....	549	3,547	2,978
其他.....	—	—	1,162
	<u>11,309</u>	<u>35,193</u>	<u>59,957</u>

26 客戶貸款淨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貸款.....	—	203,114	1,050,759
減：減值撥備.....	—	(6,160)	(101,772)
一個別減值撥備.....	—	(2,635)	(87,320)
一整體減值撥備.....	—	(3,525)	(14,452)
客戶貸款淨額.....	<u>—</u>	<u>196,954</u>	<u>948,987</u>

	逾期日數			
	少於30天 人民幣千元	30天至90天 人民幣千元	90天至180天 人民幣千元	180天以上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逾期客戶貸款.....	—	—	—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逾期客戶貸款.....	2,657	3,288	2,613	22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逾期客戶貸款.....	26,211	22,514	81,838	5,48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值撥備總額活動包括下列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	—	(6,160)
撥備	—	(6,160)	(95,612)
年末結餘	—	(6,160)	(101,772)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貸款主要為通過綜合信託及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向個人借款人發放的個人貸款。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貸款的利率介乎 14% 至 29%。

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 貴集團與由第三方信託公司管理的信託建立業務關係。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信託分別以資產總值人民幣 200 百萬元及人民幣 1,000 百萬元設立，僅在 貴集團平台上投資貸款，為信託的唯一受益人帶來回報。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分別持有信託次級人民幣 40 百萬元及人民幣 50 百萬元，而第三方投資者分別持有信託優先級人民幣 160 百萬元及人民幣 950 百萬元。根據信託協議，優先級的本金及預期收益由 貴集團完全擔保，且 貴集團有權獲得信託的剩餘溢利。此外，信託僅投資 貴集團建議的貸款，而 貴集團有權指示信託活動。因此， 貴集團被視為信託的主要受益人，並將信託的資產、負債、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綜合入賬。

下文載列計入歷史財務資料的綜合信託的財務資料概要。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撇銷貸款。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	150
客戶貸款淨額	202	859
應付信託優先級持有人款項	160	950
客戶貸款的利息收入	28	164
信託優先級持有人的利息開支	6	44
減值虧損	6	4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7 現金及銀行結餘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 ⁽ⁱ⁾	286,752	1,015,113	1,258,446
初步期限為三個月內的短期銀行存款.....	—	1,088,967	—
	<u>286,752</u>	<u>2,104,080</u>	<u>1,258,446</u>

- (i) 銀行現金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信託計劃中的現金，分別為約人民幣8,624,000元及人民幣150,224,000元。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	—	—	300,946

(b) 受限制現金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通過平台代投資者持有的現金(i).....	11,609	92,330	686,583
股本投資的受限制現金(ii).....	—	—	417,545
質量保證金中的現金(iii).....	3,486	110,410	303,363
遠期外匯合約保證金(iv).....	—	95,473	—
	<u>15,095</u>	<u>298,213</u>	<u>1,407,491</u>

- (i)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通過平台代投資者持有的現金主要為北京銀行託管賬戶內持有的用戶資金的現金。

- (ii) 受限制現金指用於在二零一七年收購開桌科技的現金(附註40(b))。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iii) 質量保證金中的現金為 貴集團就違約金管理的現金。除就受質量保證金保障的違約貸款向投資者作出付款外，該等資金概無其他用途。
- (iv) 遠期外匯合約保證金為轉入用於購買遠期外匯合約的受限制賬戶的現金，該等現金將於結算相關遠期合約時獲解除(附註35)。

(c) 定期存款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初步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	—	5,000

28 股本、股份溢價及就僱員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股份溢價	股本		股份溢價	就僱員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千美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	—	—	—
發行普通股 (a)	17,037,400	2	11	33,134	—
發行就僱員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b)	12,744,500	1	9	—	(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781,900	3	20	33,134	(9)

(a) 上文呈列的股份並未計及 貴公司的已發行及發行在外B類普通股，被分類為金融負債，並已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優先股中入賬(附註31)。進行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後，所有B類普通股將自動轉換為A類普通股。

(b) 根據重組， 貴公司發行29,781,900股A類普通股，其中12,744,500股A類普通股就僱員獎勵計劃發行予51 Award Limited及51 Stock Limited(乃就僱員獎勵計劃而管理及持有 貴公司股份而成立(附註30))。

在已發行股份總數中，319,500股普通股乃按總代價約人民幣33,134,000元發行予一名投資者。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並未收回總代價。

上述股份數目並不反映附註43所披露的股份分拆的影響。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9 儲備

貴集團

	資本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 的薪酬儲備	換算儲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955	—	—	955
優先股股東出資(a).....	4,170	—	—	4,170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授出的股份獎勵	—	4,671	—	4,671
貨幣換算差額(b).....	—	—	(41,586)	(41,58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125</u>	<u>4,671</u>	<u>(41,586)</u>	<u>(31,790)</u>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授出的股份獎勵	—	26,911	—	26,911
發行認股權證(附註32).....	—	66,924	—	66,924
貨幣換算差額(b).....	—	—	(123,825)	(123,82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125</u>	<u>98,506</u>	<u>(165,411)</u>	<u>(61,780)</u>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u>5,125</u>	<u>98,506</u>	<u>(165,411)</u>	<u>(61,780)</u>
行使認股權證(附註32).....	(294,454)	—	—	(294,454)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授出的股份獎勵	—	43,900	—	43,900
普通股轉換為B類普通股(c).....	(103)	—	—	(103)
貨幣換算差額(b).....	—	—	98,004	98,00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89,432)</u>	<u>142,406</u>	<u>(67,407)</u>	<u>(214,433)</u>

(a)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若干B類普通股、A1及A2系列優先股股東將其股份總數的5%（即572,501股）轉換為普通股，並將普通股注入僱員股份獎勵組別。B類普通股及優先股於出資日的加權平均公允價值為1.19美元。已出資優先股總金額約為人民幣4,170,000元（附註31）。

(b) 外幣換算儲備指換算 貴集團旗下公司財務報表產生的差額，有關公司的功能貨幣不同於 貴公司及 貴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人民幣。

(c) 貴公司將212,300股A類普通股重新指定為B類普通股，原發行價與面值之間的差額約人民幣103,000元計入股本儲備。

貴公司

	以股份為 基礎的薪酬 儲備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成立時	—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授出的股份獎勵	3,84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844</u>

3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U51.com Inc. 董事會批准設立U51.com Inc. 僱員購股權計劃（「U51計劃」），向 貴集團的僱員及董事提供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U51計劃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有效及生效。已授出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服務條件達成後歸屬，這些條件大部分會在三至四年內達成。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恩牛網絡董事會批准二零一七年恩牛網絡購股權激勵計劃（恩牛網絡購股權激勵計劃），承擔U51.com Inc. 所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項下U51.com Inc. 的義務及職責。因此，U51.com Inc. 授出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由恩牛網絡的替代。該等新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藉轉換U51.com Inc. 股份為恩牛網絡股份而完全取代U51計劃現有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項下授出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惟仍保持彼等各自的期限及歸屬時間表不變。此項取代表明根據會計指引進行獎勵修改，惟因修改前後所計量的獎勵公允價值不變而毋須確認增量補償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名僱員出售恩牛網絡購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若干已歸屬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的212,300股普通股）予另一名投資者，代價為人民幣10,51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月，若干僱員出售恩牛網絡購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若干已歸屬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的585,262股普通股），總代價為約人民幣42,241,000元（就二零一七年重組作出調整以反映恩牛網絡股份轉換為 貴公司普通股）。由於售價接近普通股的當時公允價值，交易被視作股東交易。

作為二零一七年重組的一部分，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貴公司董事會批准51股份計劃及51獎勵計劃，承擔恩牛網絡購股權激勵計劃的義務及職責。因此，恩牛網絡授出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由 貴公司的替代。該等新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完全取代恩牛網絡購股權激勵計劃，惟仍保持彼等各自的期限及歸屬時間表不變，惟根據修改日期的換

股比率2.4752股恩牛網絡股份可換取 貴公司一股普通股以及行使價相關變動除外。此項取代表明根據會計指引進行獎勵修改，惟因修改前後所計量的獎勵公允價值不變而毋須確認增量補償成本。

貴公司已設立兩個結構實體，即51 Stock Limited及51 Award Limited，僅為管理及持有 貴集團的購股權所涉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根據 貴公司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通過的決議案， 貴公司已按每股面值0.0001美元向51 Stock Limited及51 Award Limited發行12,744,500股普通股，即與 貴公司51股份計劃及51獎勵計劃相關的普通股。此外， 貴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與一名獨立受託人（「受託人」）訂立信託契據，據此，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將擔任 貴公司僱員購股權計劃的管理人。

貴公司有權指示51 Stock Limited及51 Award Limited的相關業務，且其有能力使用其對信託的權力影響其回報風險。因此，51 Stock Limited及51 Award Limited的資產及負債計入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且就 貴公司51股份計劃及51獎勵計劃持有的普通股被視作已發行但並非發行在外的股份並呈列為「持作僱員激勵計劃的股份」權益扣減。

貴集團並無以現金購回或結算購股權的法定或推定義務。

(a)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變動以及就二零一七年重組作出調整後的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披露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數目	人民幣加權 平均價	數目	人民幣加權 平均價	數目	人民幣加權 平均價
於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	—	4,075,942	9.48	3,545,914	9.36
年內已授出	4,516,589	9.40	713,292	10.11	5,512,978	8.11
年內已沒收及屆滿	(440,647)	8.62	(1,243,320)	10.11	(668,398)	13.4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4,075,942	9.48	3,545,914	9.36	8,390,494	8.1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歸屬 ..	267,087	3.58	374,849	4.01	2,162,773	5.85

附註：已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僅可在[編纂]後行使。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基於相關普通股的公允價值，貴公司已採用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釐定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估值使用的主要假設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無風險利率	2%-2.27%	1.48%	1.93%-2.02%
波幅	41.07%- 44.38%	40.50%	32.72%- 33.49%
股息收益率	—	—	—

貴公司根據到期年限與購股權年期相等的美國國債及中國政府債券的收益率估計無風險利率。波幅乃於授出日期根據期限與購股權到期期限相若的可比較公司的平均過往波幅而估計。股息收益率乃根據管理層於授出日期的估計釐定。

(b) 於往績記錄期，就二零一七年重組調整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的變動如下：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未行使結餘.....	—
已授出.....	3,330,372
已歸屬(附註).....	(495,120)
已沒收.....	(1,600,92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行使結餘.....	1,234,327
已授出.....	3,746,488
已歸屬.....	(308,580)
已沒收.....	(636,82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行使結餘.....	4,035,408
已歸屬.....	(1,227,989)
已沒收.....	(533,48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行使結餘.....	2,273,933

附註：於二零一五年四月，U51.com Inc.的全體股東批准受限制股份單位批出協議，據此U51.com Inc.向若干僱員授出相當於貴公司3,330,372股普通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該等股份於4年內每年等比例歸屬。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股份回購協議獲簽署，而已授出的

合共495,120股股份隨即由U51.com按總代價1,700,000美元歸屬及購回。該等股份被購回後已由U51.com註銷。購買代價1,7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393,000元)乃作為股份支付開支處理(股份數目已予調整，以令二零一七年重組生效，從而反映將U51.com Inc. 股份交換為 貴公司普通股的情形)。

於授出日期(即二零一五年四月及二零一七年下半年)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乃經參考 貴公司發行予其股東的普通股公允價值釐定。

上述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並不反映附註43所披露的股份分拆的影響。

31 優先股

優先股包括 貴公司天使輪、A1系列、A2系列、B系列、B1系列、C系列優先股及B類普通股。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恩牛網絡按每股註冊股本人民幣24元的價格向天使輪投資者發行總額人民幣6,000,000元的250,000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的天使輪優先股。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恩牛網絡按每股註冊股本人民幣48元的價格向A1系列投資者發行總額人民幣12,000,000元的250,000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的A1系列優先股。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恩牛網絡按每股註冊股本人民幣66.67元的價格向A2系列投資者發行總額人民幣40,000,000元的600,000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的A2系列優先股。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編纂]業務進行一系列重組活動，據此成立一家新境外控股公司U51.com Inc.，恩牛網絡的優先股股東被鏡面反射成為B類普通股股東及U51.com Inc.的優先股股東。因此，天使輪優先股、A1系列優先股及A2系列優先股的條款已獲修改且天使輪優先股已被重新指定為「B類普通股」。恩牛網絡的天使輪公允價值與該股東於U51.com Inc的B類普通股之間的差額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優先股清償收益／(虧損)」。同時，B類普通股、A1系列優先股及A2系列優先股的持有人已將572,501股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並將已轉換股份貢獻至僱員獎勵計劃的股份池。該等貢獻股份的公允價值約為人民幣4,170,000元，乃於權益儲備內確認。

鑒於上述可贖回優先股的訂約方及條款已發生實質性修訂， 貴集團經評估後將有關修訂入賬列作債務消除。上述鏡面反射產生的債務消除收益約人民幣14,711,000元乃於二零一五年確認。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U51.com Inc. 按每股3.81美元的價格向B系列投資者發行總額26,816,721美元的7,039,389股面值為0.0001美元的B系列優先股，其中5,000,000美元由U51.com Inc. 透過與B系列投資者於二零一四年訂立的貸款協議收取，而餘下21,816,721美元乃於二零一五年初收取。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U51.com Inc. 按每股10.22美元的價格發行總額50,000,000美元的4,891,982股面值為0.0001美元的B1系列優先股。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編纂]業務進行另一系列重組活動，據此境外控股公司U51.com Inc. 解散，而U51.com Inc. 的B類普通股及優先股股東被鏡面反射再次成為恩牛網絡的優先股股東。

同時，貴集團與U51.com的部分優先股股東進行磋商，並同意按每股22.08美元的價格贖回其持有的若干B類普通股、A1系列及A2系列優先股。總購回金額約為295,399,000美元，其中預扣稅約為26,274,000美元。該等優先股的賬面值與贖回金額之間的差額約為194,517,000美元(人民幣1,274,617,000元)，隨即於二零一六年確認為優先股的贖回虧損。此外，B類普通股、A1系列優先股、A2系列優先股、B系列優先股及B1系列優先股的條款已予修訂。

鑒於訂約方及條款已發生實質性修訂，貴集團經評估後將上述對優先股的修訂入賬列作債務消除。上述鏡面反射產生的債務消除虧損人民幣168,314,000元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優先股清償收益／(虧損)」。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恩牛網絡按每股註冊資本人民幣26.99元的價格發行總額人民幣2,660,856,000元的98,575,530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的C系列優先股，其中人民幣523,276,000元乃由恩牛網絡於二零一七年收取。此外，就股份發行而言，貴集團向兩名C系列優先股股東授出認股權證(附註32)。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名C系列優先股股東行使認股權證，且恩牛網絡按每股人民幣26.99元的價格發行總額人民幣168,895,000元的6,256,977股C系列優先股。於行使日期所收取現金與C系列優先股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人民幣104,680,000元乃於儲備確認。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編纂]業務進行第三輪重組活動，據此成立一家新海外控股公司51信用卡有限公司且恩牛網絡的優先股股東被鏡面反射為 貴公司B類普通股東及優先股東。同時，一名C系列優先股東選擇退出及磋商後的贖回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支付。已退出C系列股份的公允價值與贖回價之間的差額約為人民幣2,395,000元，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優先股清償收益／(虧損)」確認。一名B1系列優先股東被重新指定為B類普通股東且若干普通股被重新指定為B類普通股。其他C系列優先股東已行使認股權證且 貴公司已按每股人民幣67.08元的價格發行總額人民幣337,790,000元的5,035,500股C系列優先股。於行使日期所收取現金與C系列優先股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人民幣189,774,000元乃於權益儲備確認。

鑒於訂約方及條款已發生實質性修訂， 貴集團經評估後將上述修訂入賬列作債務消除。上述鏡面反射產生的債務消除收益約人民幣240,067,000元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優先股清償收益／(虧損)」。

B類普通股及優先股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U51.com Inc. 於二零一五年及 二零一六年的A1系列、 A2系列、B系列及 B1系列優先股	U51.com Inc. 於二零一五年及 二零一六年及 貴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的 A2系列、B系列、 B1系列及C系列優先股	恩牛網絡 於二零一六年及 二零一七年的A1系列、 A2系列、B系列、 B1系列及C系列優先股
恩牛網絡於 二零一五年的天使輪、 A1系列及A2系列優先股			

股息權

在彌補累計虧損前不會分派溢利，且應優先向A2系列投資者分派股息。

根據組織章程大綱，除非及直至優先股首先宣派相近金額及性質股息(按已轉換基準)，並已悉數派付予優先股持有人，否則不得就任何普通股宣派、支付、撥付或分派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按已轉換基準參與股息，且應按持股比例以現金派付。

轉換特點

無。

每股優先股及B類普通股可按持有人的選擇於有關優先股發行日期後任何時間按轉換比率轉換，惟可就攤薄作出調整，包括但不限於股份分拆、股息及資本化以及若干其他事件。每股優先股可轉換為按適用原發行價除以轉換價釐定的普通股。每股優先股應於完成[編纂]後按當時適用的優先股轉換價自動轉換為普通股。

無。

	恩牛網絡	U51.com Inc.	U51.com Inc.	恩牛網絡
	於二零一六年及 二零一七年的A1系列、 A2系列、B系列、 B1系列及C系列優先股	於二零一五年及 二零一六年及 貴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的 B類普通股	於二零一五年及 二零一六年及 貴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的 B類普通股	於二零一六年及 二零一七年的A1系列、 A2系列、B系列、 B1系列及C系列優先股
	恩牛網絡於 二零一五年的天使輪、 A1系列及A2系列優先股	U51.com Inc. 於二零一五年及 二零一六年的A1系列、 A2系列、B系列及 B1系列優先股	U51.com Inc. 於二零一五年及 二零一六年及 貴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的 B類普通股	貴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的A1系列、 A2系列、B系列、 B1系列及C系列優先股

贖回特點

於指定日期之後或於發生若干事件時，倘持有指定比例的各類別或系列當時未行使優先股的持有人要求，發行人應按發行人組織章程細則訂明的贖回價有關未行使優先股。

於指定日期或之後或發生若干事件後或任何時間，倘持有指定比例的各類別或系列當時未行使優先股的持有人要求，發行人應按發行人組織章程細則訂明的贖回價有關未行使優先股。

無。

於指定日期之後或於發生若干事件時，倘持有指定比例的各類別或系列當時未行使優先股的持有人要求，發行人應按發行人組織章程細則訂明的贖回價有關未行使優先股。

清盤優先權

倘發生任何清盤，經就股息、股份拆分、合併、重新資本化或類似事件作出調整後，優先股東應有權按一定順序收取相當於各系列優先股原優先股發行價一定倍數的每股受償金，另加相關優先股的所有已累計及已宣派但未派付的股息。悉數支付有關清盤受償金後，發行人依法可供分派予股東的任何餘下資金或資產將按比例公平派予優先股持有人及(按已轉換基準)普通股持有人。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管理層根據 貴集團的風險管理策略按公允價值基準監控優先股及B類普通股，並未將任何嵌入式衍生工具與其主合約工具分開，而是將整份工具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收益的金融負債，及其公允價值變動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列賬。

優先股的變動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98,120
清償天使輪、A1系列及A2系列優先股.....	(98,120)
發行B類普通股、A1系列及A2系列優先股.....	83,409
就僱員獎勵計劃向普通股池內貢獻優先股.....	(4,170)
發行B系列及B1系列優先股	470,437
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575,439
貨幣換算差額	57,47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82,588</u>
計入損益的年內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575,439
計入損益的年內優先股清償收益／(虧損)	14,711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182,588
贖回B類普通股、A1系列、A2系列及B系列優先股	(660,874)
清償B類普通股、A1系列、A2系列、B系列及B1系列優先股	(661,503)
發行A1系列、A2系列、B系列及B1系列優先股	829,817
發行C系列優先股	2,660,856
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743,997
貨幣換算差額	10,42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105,301</u>
計入損益的年內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743,997
計入損益的年內優先股清償收益／(虧損)	(1,442,93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105,301
C系列優先股股東行使認股權證	801,139
贖回優先股	(32,396)
清償A1系列、A2系列、B系列、B1系列及C系列優先股	(6,607,410)
發行B類普通股、A1系列、A2系列、B系列、B1系列及C系列優先股	6,367,343
普通股轉至重組的B類普通股	19,135
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2,260,930
貨幣換算差額	(98,782)
	<u>6,815,260</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815,260</u>
計入損益的年內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2,260,930
計入損益的年內優先股清償收益／(虧損)	242,462
計入損益的年內融資開支	(19,032)

貴集團已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 貴公司相關股權的公允價值，及採用股權分配法釐定截至發行日期及於報告日期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於發行及報告日期的主要假設載列如下：

	貼現率	無風險利率	波幅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3.38%	40.1%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22%	0.98%	40.1%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22%	0.78%	37.8%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1.05%	35.7%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	18%	2.73%	35.1%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16%	2.38%	34.4%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2.85%	34.4%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3.84%	30.7%

貼現率按截至各估值日期資本的加權平均成本估計。管理層基於美國國債及中國國債(年期等於各估值日期至預期贖回／清盤日期期間)的收益率估計無風險利率。波幅基於各

估值日期至預期贖回／清盤日期期間內同業可比公司的平均歷史波幅於評估日期估計。除上述採納的假設外，貴公司對未來表現的預測亦分解為於估值日期對優先股公允價值的釐定。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貴公司實施股份分拆。貴公司每股普通股及優先股被分拆為1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致使B類普通股、A1系列股份、A2系列股份、B系列股份、B1系列股份及C系列股份分別被分拆為28,635,000股股份、16,206,000股股份、11,934,000股股份、46,665,000股股份、109,217,000股股份及470,891,000股股份。

32 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發行C系列優先股有關，向兩名C系列優先股股東發出認股權證，提供權利可無條件按每股人民幣26.99元的固定價格購買額外C系列優先股，就各項認股權證分別最高為人民幣168,895,000元及人民幣337,790,000元。該認股權證可於發行C系列優先股後12個月內隨時行使。

貴集團按公允價值基準監控認股權證（其記錄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儲備」及綜合全面收益表的「財務開支淨額」內。初始公允價值人民幣66,924,000元於認股權證授出日期計量及於授出日期後立即記錄，因認股權證可於授出後隨時行使。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C系列優先股股東行使認股權證及恩牛網絡按每股人民幣26.99元價格發行6,256,977股C系列優先股，總金額為人民幣168,895,000元。所收現金及C系列優先股於行使日期的公允價值的差額人民幣104,680,000元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儲備」確認。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其他認股權證股東行使認股權證以按每股人民幣67.08元價格購買5,035,500股貴公司C系列優先股，總金額為人民幣337,790,000元。所收現金及C系列優先股於行使日期的差額人民幣189,774,000元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儲備」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已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 貴公司的相關股本公允價值及採納權益分配法釐定認股權證截至發行日期的公允價值。於發行時的主要假設載列如下：

	貼現率	無風險利率	波動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18%	2.32%	47.7%

33 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			
短期借款：			
銀行借款 (a) — 無擔保	20,000	33,000	130,000
其他借款 (b) — 有擔保	—	—	127,057
	<u>20,000</u>	<u>33,000</u>	<u>257,057</u>
長期借款			
銀行借款 (c) — 無擔保	—	—	51,661
其他借款 (d) — 有擔保及無擔保	—	—	384,535
	<u>—</u>	<u>—</u>	<u>436,196</u>
按還款計劃劃分的借款			
1年內	20,000	33,000	257,057
1年至2年	—	—	9,767
2年至5年	—	—	403,720
5年至8年	—	—	22,709
	<u>20,000</u>	<u>33,000</u>	<u>693,253</u>

(a)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恩牛網絡擁有兩筆短期貸款，總借貸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貸款由柯貝司網絡科技(杭州)有限公司(「柯貝司網絡」)擔保，固定利率每月5.836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恩牛網絡擁有一筆短期貸款，總借貸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貸款由恩牛網絡擔保，固定利率每月5.836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義牛網絡擁有一筆短期貸款，總借貸金額為人民幣13,000,000元。貸款由恩牛網絡擔保，固定利率每月5.836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恩牛網絡擁有一筆短期貸款，總借貸金額為人民幣80,000,000元。貸款由也牛資產管理、杭州恩牛互聯網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恩牛金融服務」）及貴公司行政總裁孫海濤擔保，固定利率每年7.2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義牛網絡擁有一筆短期貸款，總借貸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貸款由恩牛網絡擔保，固定利率每月5.8363%。

- (b)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51RENPIN.COM INC. 與天圖投資國際有限公司（「天圖國際」）的控股股東王永華訂立貸款協議，借款金額為400,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54,888,000元）。該貸款由孫海濤擔保以Netcom的900,793,020股普通股作抵押，固定利率為每年6.5%。貸款須於一年償還。

借款金額248,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提早償還。

- (c)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貴集團向杭州銀行借貸人民幣53,000,000元。貸款利息按中國人民銀行五年期貸款基準利率的115%的年利率計算。該貸款須於借款日期起八年內償還，由孫海濤擔保及由恩牛網絡的樓宇作抵押。

借款金額人民幣1,339,000元已於二零一七年償還。

- (d) 借款款項約人民幣39,535,000元乃由貴集團透過收購Netcom（附註40(b)）承擔。該借款為自Netcom發行的可換股債券中分離出來的金融負債部分，使用實際年利率14.61%入賬，付款期為自二零一零年八月起十年。於二零一八年一月，面值為5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被轉換為Netcom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恩牛網絡連同Shenzhen Tiantu Xingneng Investments (Limited Partnership)（「Tiantu Xingneng」）及招商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招證資管」）成立杭州商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及十二月，恩牛網絡與Tiantu Xingneng及招證資管訂立購回協議，恩牛網絡將分別按固定年利率8%及8.035%於四年內購回Tiantu Xingneng及招證資管出資的全部股份。

Tiantu Xingneng及招證資管分別出資的股份人民幣25,000,000元及人民幣320,000,000元被視為借款。借款由貴集團所持開桌科技的普通股作抵押。由招證資管借貸的借款金額人民幣320,000,000元亦由孫海濤擔保。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股權投資應付款項(a).....	—	—	507,168
應付工資及福利.....	21,649	54,555	145,453
應付關聯方款項.....	—	—	73,854
其他應付稅項.....	8,338	44,208	62,299
網絡推廣營銷應付款項.....	1,677	3,918	31,648
代表信用卡客戶應付款項.....	37	6,189	22,029
貿易應付款項(b).....	758	7,451	33,778
[編纂].....	—	—	[編纂]
代表支付公司用戶應付款項.....	—	—	8,131
應付按金(c).....	2,632	10,800	4,429
其他.....	840	10,933	65,090
	<u>35,931</u>	<u>138,054</u>	<u>963,351</u>

(a) 股權投資應付款項主要指就收購開桌科技及中融保險經紀應付股權交易對手方的現金代價(附註40(b))。

(b) 貿易應付款項指資金手續費及回收服務收費的應付款項。

(c)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指資金轉賬費用及收款服務費用應付款項。

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0日內.....	758	5,654	22,613
30日至90日.....	—	1,797	11,165
	<u>758</u>	<u>7,451</u>	<u>33,778</u>

3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衍生金融負債－遠期外匯合約 (a).....	—	4,627	—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b).....	—	—	168,460
	—	4,627	168,460

(a)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恩牛網絡訂立若干遠期外匯合約，總名義金額為人民幣146,581,000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確認公允價值虧損人民幣4,627,000元及人民幣13,083,000元。虧損為外匯合約的加權平均美元兌人民幣匯率與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現貨美元／人民幣匯率的差額。該等合約於二零一七年三月結清。

(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貴集團以現金代價及發行若干C系列優先股向獨立第三方收購開桌科技的100%股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系列優先股發行尚未完成(附註40(b))。

36 關聯方交易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的財務及經營決策行使重大影響，均被視為關聯方。倘彼等受共同控制，亦被視為關聯方。貴集團主要管理層成員及彼等近親亦被視作關聯方。

貴集團與其他關聯方的關係及交易詳情披露如下：

主要關聯方名稱	與 貴集團的關係
孫海濤	行政總裁、 貴公司董事
鄒雲麗	貴公司董事
楊宇智	貴公司董事
趙軻	貴公司董事
安牛科技	受 貴集團重大影響的投資對象
北京好多數資料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受 貴集團重大影響的投資對象
決策	受 貴集團重大影響的投資對象
上海勳厚人力資源有限公司	受 貴集團重大影響的投資對象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主要關聯方名稱	與 貴集團的關係
杭州任君行科技有限公司	受 貴集團重大影響的投資對象
浙江錢粒科技有限公司	受 貴集團重大影響的投資對象
杭州柢固金融服務外包有限公司	受 貴集團重大影響的投資對象
上海淺橙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受 貴集團重大影響的投資對象
浙江眾馬科技有限公司	受 貴集團重大影響的投資對象
天津卡牛企業管理諮詢合伙企業(有限合伙)	受主要管理層控制
杭州言牛科技有限公司	受主要管理層控制

下列交易乃由 貴公司與其關聯方於往績記錄期內進行。根據 貴公司董事意見，關連方交易乃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按 貴集團與各自關聯方協商的條款進行。

除本報告其他部份披露者外，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訂立下列關聯方交易：

(a) 於收益確認的信貸介紹服務費、信用卡科技服務費(扣除銷售稅項及相關附加稅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的被投資公司.....	—	1,530	26,58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辦理及服務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的被投資公司.....	—	30	566

(c) 一般及行政開支及銷售及營銷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的被投資公司.....	—	—	11,234

(d) 購買普通股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行政總裁.....	3,491	—	—

(e) 購買普通股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行政總裁.....	—	400	—

(f) 關聯方擔保的貸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行政總裁.....	—	—	807,88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g) 與關聯方的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受 貴集團重大影響的投資對象	—	405	2,1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公司董事	—	57	—
受 貴集團重大影響的投資對象	—	—	1,520
	—	57	1,5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受主要管理層控制	—	—	69,990
受 貴集團重大影響的投資對象	—	—	3,864
	—	—	73,854

(h) 主要管理層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層包括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其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層的報酬列示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4,775	5,877	9,143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9	90	252
其他社保成本、住房福利及其他僱員福利	62	213	13,137
股份支付開支	2,159	9,420	11,251
	7,005	15,600	33,78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將除所得稅前虧損調節為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693,303)	(2,231,442)	(1,378,471)
就以下各項進行調整：			
折舊及攤銷	2,603	10,498	29,654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衍生金融負債的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	(59)	(5,283)	(191,706)
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允價值虧損.....	—	4,627	13,083
向信託優先級持有人作出的利息開支.....	—	6,312	43,993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應佔虧損淨額.....	68	647	1,465
出售投資收益	—	(28,686)	(260)
優先股公允價值虧損	575,439	743,997	2,260,930
優先股清償收益／(虧損).....	(14,711)	1,442,931	(242,462)
財務開支	11,772	64,698	47,778
減值虧損	972	4,801	97,442
	<u>576,084</u>	<u>2,244,542</u>	<u>2,059,917</u>
經營資產及負債變動：			
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30,909)	(5,954)	(47,719)
客戶貸款增加	—	(203,114)	(847,64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7,457)	(37,509)	(212,6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72,319	155,120	236,185
合約負債增加	—	30,973	18,741
應付稅項增加／(減少)	(45,219)	13,008	140,583
	<u>(21,266)</u>	<u>(47,476)</u>	<u>(712,480)</u>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	<u>(138,485)</u>	<u>(34,376)</u>	<u>(31,03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非現金投資及融資活動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購附屬公司應付款項(附註40(b))	—	—	(586,769)
就收購附屬公司將予發行優先股(附註40(b))	—	—	168,460
發行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應收款項	—	523,276	33,145
贖回優先股應付款項	(30,651)	(1,866,921)	—

(c) 淨債務對賬

本節載列於各呈報期間淨債務及淨債務變動的分析。

淨債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6,752	2,104,080	1,258,446
短期投資	15,000	74,187	245,284
借款—須於一年內償還	(20,000)	(33,000)	(257,057)
借款—須於一年後償還	—	—	(437,911)
須於一年後向信託優先級持有人支付	—	(160,000)	(790,000)
應付優先股股東款項—須於一年後償還	(1,182,588)	(4,105,301)	(6,815,260)
淨債務	(900,836)	(2,120,034)	(6,796,498)
現金及短期投資	301,752	2,178,267	1,503,730
總債務—固定利率	(1,202,588)	(4,298,301)	(8,248,567)
總債務—浮動利率	—	—	(51,661)
淨債務	(900,836)	(2,120,034)	(6,796,49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短期投資	借款 (非即期)	借款(即期)	須於一年後 向信託優先級 持有人償還	須於一年後 向優先股 股東償還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1,641	—	—	—	—	(98,120)	(86,479)
外匯調整	4,223	—	—	—	—	(57,472)	(53,249)
現金流量	270,888	15,000	—	(20,000)	—	(440,911)	(175,023)
其他非現金變動(附註31)	—	—	—	—	—	(586,085)	(586,08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86,752</u>	<u>15,000</u>	<u>—</u>	<u>(20,000)</u>	<u>—</u>	<u>(1,182,588)</u>	<u>(900,836)</u>
外匯調整	6,705	—	—	—	—	(10,420)	(3,715)
現金流量	1,810,623	59,187	—	(13,000)	(160,000)	(1,930,544)	(233,734)
其他非現金變動(附註31)	—	—	—	—	—	(981,749)	(981,74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104,080</u>	<u>74,187</u>	<u>—</u>	<u>(33,000)</u>	<u>(160,000)</u>	<u>(4,105,301)</u>	<u>(2,120,034)</u>
外匯調整	(26,732)	—	—	—	—	98,877	72,145
現金流量	(818,902)	171,097	(437,911)	(224,057)	(630,000)	(836,960)	(2,776,733)
其他非現金變動(附註31)	—	—	—	—	—	(1,971,876)	(1,971,87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58,446</u>	<u>245,284</u>	<u>(437,911)</u>	<u>(257,057)</u>	<u>(790,000)</u>	<u>(6,815,260)</u>	<u>(6,796,498)</u>

38 投資附屬公司 —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附屬公司	—	—	333,603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產生的視作投資	—	—	3,844
	<u>—</u>	<u>—</u>	<u>337,447</u>

39 承擔

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賃辦公室。租期介乎1至5年，及大部分租賃協議於租期屆滿後可按市價續新。

貴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不少於1年	1,324	7,789	22,104
1年以上及不多於5年.....	56	21,581	40,524
	<u>1,380</u>	<u>29,370</u>	<u>62,628</u>

40 業務合併

(a)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務合併

收購鼎力科技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收購鼎力科技100%股份。

下表概述為鼎力科技支付的代價、所收購資產的公允價值、承擔的責任及於收購日期的非控股權益。

代價：

	人民幣千元
— 現金	59,779
轉讓總代價	59,779
於收購日期可識別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公允價值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856
物業及設備淨額	403
平台(計入無形資產)	9,810
應用(計入無形資產)	3,26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15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222)
遞延所得稅負債	(2,189)
可識別淨資產總值	17,072
商譽	42,707
	<u>59,779</u>

收購鼎力科技產生的商譽約人民幣42,707,000元乃歸因於客戶群快速擴大至非信用卡持有人所產生的經營協同效應。

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由鼎力科技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起貢獻的收益及虧損分別為人民幣27,035,000元及人民幣12,985,000元。

(b)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合併

(i) 收購Netcom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貴公司及其股東之一天圖投資收購一家香港創業板上市公司Netcom 39.64%及7.88%股權。在所收購的合共47.52%股本中，貴集團及股東分別收購39.64%及7.88%股本。貴集團與股東訂立一直行動協議，使得貴集團於Netcom董事會擁有主要控制權。貴集團就購買39.64%股本已付現金代價總額約150,467,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29,959,000元），其中包括就自Netcom股東收購31.22%股本的現金代價約118,487,000港元，及作為注資Netcom 8.42%股本的現金代價31,980,000港元。貴公司為Netcom的單一最大股東及餘下小股東累積投票權超過貴公司的可能性極小，因而，貴公司取得Netcom的實際控制權並將Netcom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下表概述於收購日期就收購Netcom已付的代價、所收購資產、所承擔負債及非控股權益的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代價：	
— 現金	132,901
轉讓總代價	132,901
於收購日期可識別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公允價值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119
物業及設備淨額	1,26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15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227)
借款	(38,842)
可識別淨資產總值	7,469
非控股權益	(7,022)
商譽	132,454
	<u>132,901</u>

收購網通產生的商譽約人民幣132,454,000元乃歸因於為非信用卡持有人服務的產品作出補充及擴大與機構融資夥伴的合作產生的經營協同效應。

由Netcom貢獻的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的收益及虧損分別為人民幣5,471,000元及人民幣3,044,000元。

(ii) 收購中融保險經紀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貴集團自獨立第三方收購中融保險經紀有限公司95%股份。

下表概述於收購日期收購中融保險經紀的代價、所收購資產、所承擔負債及非控股權益的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代價：	
— 現金	13,000
— 應付款項	55,500
總代價	<u>68,500</u>
於收購日期可識別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公允價值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93
物業及設備淨額	77
牌照(計入無形資產)	18,2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5,19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01)
遞延所得稅負債	<u>(4,550)</u>
可識別淨資產總值	<u>62,709</u>
非控股權益	(3,135)
商譽	<u>8,926</u>
	<u>68,500</u>

收購中融保險經紀產生的商譽約人民幣8,926,000元乃歸因於為客戶提供與保險相關的額外增值服務以及提高用戶黏性的業務合作。

由中融保險經紀貢獻的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的收益及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419,000元及人民幣671,000元。

(iii) 收購開桌科技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自獨立第三方收購開桌科技100%股份，代價為現金及發行若干C系列優先股。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代價人民幣418,309,000元尚未支付及尚未完成發行C系列優先股。

下表概述於收購日期收購開桌科技的代價、所收購資產、所承擔負債及非控股權益的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代價：	
現金	52,455
將予發行的 貴公司優先股	168,460
應付款項	418,309
轉讓總代價	639,224
於收購日期可識別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公允價值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644
物業及設備淨額	5,657
牌照(計入無形資產)	499,000
無形資產	3,17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56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0,231)
遞延所得稅負債	(124,750)
可識別淨資產總值	332,063
商譽	307,161
	639,224

收購開桌科技產生的商譽約人民幣307,161,000元乃歸因於協同效應，這將使貴集團能夠提供更多易用的在線支付服務、減少對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商的依賴並節省運營成本。

概無於綜合全面收益表計入由開桌科技貢獻的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的收益或虧損。

41 股息

貴公司或貴集團現行旗下公司並無於往績記錄期支付或宣派股息。

42 或然事項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43 結算日後事項

除本報告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發生以下重大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貴公司將其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及優先股分拆為1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列的每股虧損金額已按追溯基準予以修訂以反映股份分拆的影響。每股面值及於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附註的股份數目並無追溯修訂。

III. 其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貴集團現行旗下公司並無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列於此僅作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與「財務資料」一節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所載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面「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所載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面「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所載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面「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所載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面「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所載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面「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項概要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1.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獲有條件採納，當中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各股東的責任為有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而本公司有全部的權力及授權履行任何未被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律所禁止的宗旨。

組織章程細則可供查閱，查閱地址載於附錄五「備查文件」一節。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獲有條件採納，並包含以下條文：

2.1.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包含普通股。於細則獲採納日期，本公司的資本為50,000美元，分為每股0.0001美元的5,000,000,000股股份。

2.2. 董事

(a)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在公司法、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其原有或任何已增加資本)應由董事處置，董事可按其釐定的時間、代價及條款向其釐定的人士提呈、配發股份、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

在組織章程細則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發出的任何指示的規限下，以及在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任何特權的情況下，董事可按其釐定的時間及代價向其釐定的人士發行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優先、遞延、合資格或有其他特權或限制的任何股份。在公司法及任何股東所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任何特權的規限下，任何股份可在特別決議案的批准下按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有權選擇贖回該等股份的條款獲發行。

(b)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本公司的業務由董事管理。除組織章程細則指明賦予董事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採取或批准的一切權力、措施與行動，而該等權力、措施與行動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項概要

並非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指明或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採取者，惟不得違反公司法條文及組織章程細則及任何由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制定的規例（須與該等條文或組織章程細則一致而該項規例不得使董事原應有效的行動在制定該規例後失效）。

(c)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凡向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的代價或有關的付款（並非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事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

(d) 向董事提供的貸款

組織章程細則載有禁止向董事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的條文，其等同於公司條例所實施的限制。

(e)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按照所有適用法律，本公司可向董事及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就有關購買本公司或任何有關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此外，受所有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受託人，就收購以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的利益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有關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f)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所擁有的權益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的董事不得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代表與任何人士、公司或合作夥伴訂立或任何董事為其中的股東或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參加訂約或身為股東或在其中擁有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交出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利潤，惟倘該董事於該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其必須於最早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在其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申報其利益的性質，方式為明確地或通過一般通告指明，按照通告所示事實為理由，其被視為於本公司可能訂立的任何特殊描述合約中擁有權益。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項概要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按上市規則要求，該董事的其他聯繫人)有任何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亦不可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倘董事就此投票，其投票將不獲計算(其亦不會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包括：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下或為該等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由其引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彼等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自有／彼等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及不論單獨或共同作出擔保或彌償保證或給予抵押；
 - (i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該等公司發售)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因有參與有關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有或將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建議；
 -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可能佔有利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有關採納、修改或執行有關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的養老金或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而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一般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的人士的特權或利益；及
 - (v)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僅因其／彼等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一樣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g) 酬金

董事可就其服務收取由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不時釐定的酬金。除非決議案另有規定，否則酬金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項概要

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少於整段有關酬金期間的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該等酬金為擔任本公司受薪職位的董事因擔任該等職位而獲得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董事在執行董事職務時可報銷所引致或與此相關的所有合理的支出(包括往返交通費)，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的往返交通費，或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執行董事職務引致的其他費用。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則董事可向其支付特殊酬金。此特殊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經認可的方式支付予該董事，作為其擔任董事所得一般酬金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

董事可不時釐定執行董事或獲本公司委任任何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的酬金，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可包括由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及／或養老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補貼。上述酬金為其作為董事原應收取的酬金以外的報酬。

(h) 退任、委任及免職

董事可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重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其職務，而毋須理會組織章程細則有所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曾訂立的任何協議中的任何有關內容(但不得損害該董事就其身為董事的職銜被終止或任何因該董事的職銜被終止而導致其任何其他職位的委任被終止而應得的索償或損害賠償)。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其他人士填補其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的替任董事僅可於其接替的董事未被罷免時原定出任董事的期間內出任董事。本公司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重選連任，惟不會被計入於該股東大會中須輪席告退的董事之列。任何未經董事根據提名委員會的推薦意見推薦的人士均不可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項概要

董事，除非在不早於寄發指定進行該選舉的大會通知後起計直至不多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7天止的7天期間內，由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並非該獲提名人士）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秘書，表示擬於會上提名該名人士參加選舉，並遞交該名擬獲提名人士簽署的書面通知以證明其願意參與選舉，及該人士已由提名委員會批准，則作別論。

毋須以持有股份作為出任董事的資格，出任董事亦無任何具體年齡限制。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i) 倘若該董事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其香港主要辦事處以書面發出辭職通知；
- (ii) 倘若有管轄權的法院或政府官員根據董事現時或可能神志紊亂或因其他原因而不能處理其事務而發出命令且獲各董事議決將其撤職；
- (iii) 倘若董事在未有告假的情況下而連續12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其自有已委任替任董事代其出席）且各董事議決將其撤職；
- (iv) 倘若董事破產或收到針對其發出的財產接管令或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協議；
- (v) 倘若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終止或禁止其出任董事；
- (vi) 倘若由當時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董事（包括其自有）（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簽署的提名委員會決議案及書面通知將其撤職；或
- (vii) 倘若本公司股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通過普通決議案將其撤職。

於本公司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倘若董事數目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均須最少每3年輪席告退一次。任滿告退的董事的任期將有效直至大會結束時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項概要

為止(其於該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再競選連任)。本公司於有任何董事任滿告退的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可再重選類似數目的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

(i) 借貸權力

董事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或擔保償付任何款項，及將其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時及日後)與未催繳資本或其中任何部分作為按揭或抵押。

(j) 董事會會議程序

董事可在世界任何地點共同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召開續會及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調整會議及程序。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經大多數票表決通過。若票數相同，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投決定票。

2.3.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除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外，不得更改或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2.4. 修訂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如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時，在公司法的規定下，除非某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全部或任何權利，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修訂或廢除。倘組織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亦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任何該等大會及其續會的法定人數須為於召開有關會議之日合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代表或正式獲授權代表)。

除非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或其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賦予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可以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被視為已被修訂。

2.5. 更改股本

不論當時所有法定股本是否已經發行，亦不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的股本是否已繳足股款，本公司可不時在以普通決議案增設新股份而增加股本，新股本數額由有關決議案規定，並將股份分為決議案所規定的面額。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項概要

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

- (a) 將所有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及分拆為數額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在合併已繳足股款的股份並將其分為數額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時，董事或須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將予合併股份的持有人之間如何決定將何種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此外，倘任何人士因股份合併而獲得不足一股的合併股份，則該零碎股份可由董事就此委任的人士出售，該人士可將售出的零碎股份轉讓予買方，而該項轉讓的有效性不應受質疑，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扣除有關出售費用)的淨額分派予原應獲得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按彼等的權利及利益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而歸本公司所有；
- (b) 按公司法的規定，註銷在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所有股份，並將股本按所註銷股份的數額減少；及
- (c) 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股份數額分為少於當時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數額，惟不得違反公司法的規定，且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因上述拆細而產生的股份的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本公司可以在符合公司法指定的任何條件下，以特別決議案按任何授權形式減少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金。

2.6.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特別決議案」一詞按公司法的定義指須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若允許委任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指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的有關大會通告已正式發出，並包括由全部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股東以書面方式在一份或多份經一位或以上該等股東於文書上簽署批准的特別決議案，而以此方式獲採納的特別決議案的生效日期為簽署該文書或(如多於一份)最後一份文書的簽署日期。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項概要

另一方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普通決議案」一詞指須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舉行的股東大會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若允許委任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亦包括由上述本公司全體股東書面批准的普通決議案。

2.7. 表決權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大會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可就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

當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某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而只能投票贊成或反對某項決議案，該名股東或其代表所投任何違反該規定或限制的投票不會計算在內。

如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就該股份於任何大會上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有關聯名股份排名最優先或(視情乎而定)較優先的出席人士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就此而言，優先次序應按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股份的聯名股東排名為準。

被任何有管轄權法院或政府官員頒令指其現時或可能精神紊亂或因其他理由不能處理其事務的本公司股東，可由其他在此情況下獲授權的人士代其投票，而該位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

除組織章程細則明確規定或董事另有決定外，並未正式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未就其股份於到期時支付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的人士，不得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本公司其他股東的委任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項概要

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書須列明各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樣權利及權力(包括在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可個別舉手投票的權利)，猶如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持有該授權書指定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個別股東。

2.8.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須於每年在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不多於15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間)內召開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中須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

2.9. 賬目及核數

按公司法的規定，董事須安排保存足以真確及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所需的賬冊。

董事可不時決定是否，及以何種程度、時間及地點及在何種情況或規例下，公開本公司賬目及賬冊或其一，供本公司股東(本公司行政人員除外)查閱。除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有關法例或規例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授權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批准外，任何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從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起，董事須安排編製及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有關期間的損益賬(就首份賬目而言，由本公司註冊日開始；就任何其他情況而言，則由上一份賬目刊發後開始)，連同於損益賬結算日的資產負債表、董事對於有關損益賬涵蓋期間本公司損益及於有關期末本公司財務狀況的報告、有關該等賬目的核數師報告，以及法律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及賬目。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的文件副本，須於該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本公司送達通告的方式，寄予本公司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券持有人，惟本公司毋須將該等文件副本寄予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超過一位聯名股份或債權證持有人。

本公司須在每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委任本公司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於委任核數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個別年度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的酬金。

2.10.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21日的書面通告召開，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14日的書面通告召開。通知期不包括遞交之日或視作遞交之日及所通知之日，而通告須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會議中討論的決議案及該事項的一般性質詳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每份股東大會通告均須發予本公司核數師及所有本公司的股東(惟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或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獲本公司發出該等通告者除外)。

儘管本公司會議的開會通知期可能較上述規定者為短，在下列人士同意下，有關會議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 (a)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彼等的委任代表；及
- (b) 倘召開任何其他會議，則由有權出席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合共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股份的95%)。

2.11. 股份轉讓

股份轉讓可以通用格式或董事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須與聯交所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一致)的轉讓文據進行。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在承讓人姓名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股份的持有人。所有轉讓文據均由本公司保留。

董事可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本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轉讓。董事亦可拒絕登記任何其他股份的轉讓，除非：

- (a) 向本公司提交轉讓文據連同有關的股票(於轉讓登記後將予註銷)，及董事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其他證明；
- (b)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項概要

- (c) 轉讓文據已妥為蓋上印花(如需蓋印花者)；
- (d) 如將股份轉讓給聯名持有人，則獲轉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不得超過四名；
- (e) 有關股份不涉及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任何留置權；及
- (f) 就此向本公司支付不超出聯交所不時釐定的最高應支付費用(或董事不時要求的較低數額)。

如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須在向本公司提出轉讓的日期起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轉讓登記通過在聯交所網站以發佈廣告的方式或根據上市規則按本公司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送達通知的電子通信方式或於報章以發佈廣告的方式發出10個營業日通知(或如供股則為6個營業日通知)，可暫停辦理且本公司股東名冊可於董事不時決定的期間及時間內關閉，惟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轉讓登記及關閉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一年均不得超過60日。

2.12. 本公司購回自有股份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有權在若干限制下購回自有的股份，惟董事只可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的方式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並只可根據聯交所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實施的任何適用規定作出。已購回的股份將會於購回後被視為已註銷。

2.13.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規定。

2.14.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宣佈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股息總額不得高於董事所建議者。本公司只可從合法可供分派的本公司盈利及儲備中(包括股份溢價)宣派或派付股息。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項概要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就派付股息的整個期間內未繳足的任何股份而言，一切股息須按派付股息的任何期間的實繳股款按比例分配及派付。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派付董事認為就本公司盈利而言屬合理的中期股息。倘董事認為可供分派盈利可作出股息時，其亦可每半年或以董事選擇其他期間以固定比率派付股息。

董事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賬款，亦可將該等股息或款項用作抵償具有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協定。董事亦可從本公司股東應獲派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賬款中扣減其當時應付本公司的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應付賬款（如有）。

本公司毋須承擔股息的利息。

當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可繼而議決：(a)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作為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且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或 (b) 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以代替董事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本公司在董事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儘管有上述情況）指定該股息可通過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悉數支付股息，而不給予本公司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的權利。

應以現金支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證的方式郵寄至有權收取有關款項的本公司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聯名股份排名首位的人士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指定的人士及地址。所有以上述方式寄發的支票或股息證應以只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有關持有人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郵誤風險由彼或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任何該支票或股息證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就支票或股息證所指的股息及／或紅利付款（儘管其後發現支票或股息證被竊或其任何加簽為假冒）。若有關支票或股息證在連續兩個情況下未能兌現，本公司可終止寄發有關股息的支票或股息證。然而，倘股息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項概要

支票或股息證於首次發送時未能送達而遭退還，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發送有關股息的支票或股息證。兩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所有於宣派股息六年後仍未領取任何股息可由董事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同意下，董事可指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尤其是任何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債券或可認購證券的認股證）的方式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當有關分派出現任何困難時，董事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尤其可不理會零碎配額，將零碎股份調高或調低或規定零碎股份須累算撥歸本公司利益，亦可為分派而釐定該等指定資產的價值，並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並可在董事們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將任何該等指定資產交予受託人。

2.15. 受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及在本公司會議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必須為個別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而以此方式獲委任的代表享有與股東同等的權利並可在會議上發言。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委任代表文據須為通用格式或董事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格式，惟須讓股東能指示其委任代表表決贊成或反對（如沒有作出指示或指示有所衝突，則可自行酌情表決）將於會上提呈與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各項決議案。委任代表文據應被視為授權委任代表在其認為合適時對提呈會議決議案的任何修改進行表決。除委任代表文據規定外，只要續會在大會原定舉行日期後12個月內舉行，該委任代表文據於有關會議的任何續會仍然有效。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代表或其他獲授權的人士簽署。

委任代表的文據及（如董事要求）據其簽署該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不遲於有關委任文據所列人士可投票

的會議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往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或續會的任何通告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所指明的其他地點)。如在該會議或在續會日期後舉行投票，則須不遲於指定投票時間48小時前送達，否則委任代表文據會被視作無效。委任代表文據在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後失效。送交任何委任代表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表決或進行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文據被視作已撤回。

2.16.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且毋須依據配發條件按指定付款期繳付的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或其他方式)，而本公司各股東須於指定時間及地點(惟本公司已向其發出不少於14日的通知，指明付款時間及地點及收款人)向該人士支付催繳股款的款項。董事可決定撤回或延遲催繳股款。被催繳股款的人士在其後轉讓有關被催繳股款的股份後仍有責任支付被催繳的股款。

催繳股款可以一整筆款項或分期支付，並被視作於董事授權作出催繳的決議案通過當日支付。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所有該等股份的到期催繳款項及分期款項或有關的其他到期款項。

倘若股份的催繳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之前或該日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可能決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15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如任何股份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後仍未支付，則董事可於股款任何部分仍未繳付時隨時向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應計及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

該通知須指明另一應在當日或之前付款的日期(不早於送達該通知日期後14日)及付款地點，並表明若仍未能在指定日期或之前前往指定地點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尚未繳付的股份可遭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所發出通知涉及的任何股份於其後但在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及應付利息前，可隨時由董事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

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被沒收的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的財產，可以再次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就有關被沒收股份為本公司股東，而雖然已被沒收股份，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酌情規定)由沒收之日至付款日期為止期間以董事可能規定不超過年息15厘的利率計算的利息，而董事可要求付款而毋須就所沒收股份於沒收之日的價值作出任何折讓。

2.17.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須設置股東名冊，於所有時間顯示本公司當時的股東及彼等各自持有的股份。股東名冊通過在聯交所網站以發佈廣告的方式或根據上市規則按本公司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送達通知的電子通信方式或於報章以發佈廣告的方式發出10個營業日通知(或如供股則為6個營業日通知)，可於董事一般或就任何類別股份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內暫停查閱。惟暫停查閱股東名冊的期間在任何年度內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內均不得超過60日。

在香港設置的任何股東名冊須於一般營業時間內(惟董事可作出合理的限制)免費供本公司任何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在每次查閱時均須繳交不超過由董事根據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最高金額而可能決定的費用。

2.18.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股東大會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但即使無足夠法定人數，仍可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而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並不被視為會議的議程一部分。

兩位親身出席的本公司股東或其委任代表為會議的法定人數，惟倘本公司的記錄上只有一位股東，則法定人數為親身出席的該名股東或其委任代表。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項概要

就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而言，屬公司身份的本公司股東如派出經該公司董事或其他監管部門通過決議案委任的正式授權代表或藉授權書派出代表，代表該公司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有關類別股東大會，則當作該公司親身出席論。

本公司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載於上文2.4一段。

2.19.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

2.20. 清盤程序

倘若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本公司股東按開始清盤時分別所持股份的已繳或應繳股款的股本比例分擔虧損。如於清盤時，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本公司股東就其分別所持股份於開始清盤時的已繳股本的比例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上述並不會損害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所發行股份的持有人的權利。

倘若本公司清盤，清盤人可在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同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目的為前述分派的任何財產設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本公司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以本公司股東為受益人將該等資產全部或任何部分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及按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認為適當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本公司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2.21. 失去聯絡的股東

倘若：(a) 合共不少於三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支票或付款單在12年內全部仍未兌現；(b) 本公司在上述期間或下文(d)項所述的三個月限期屆滿前，並無接獲有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項概要

關該股東的所在地點或存在的任何消息；(c)在上述的12年期間，至少應已就有關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股東於有關期間內並無領取股息；及(d)於12年期滿時，本公司以廣告方式在報章發出通告，或根據上市規則，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運用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送交通知的方式發出電子通信，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經已屆滿，並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欲出售該等股份，則本公司可出售任何一位股東的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而轉移於他人的股份。任何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1. 緒言

公司法在頗大程度上根據較舊的英國公司法的原則訂立，惟公司法與現時的英國公司法有相當大的差異。以下為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的條文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總覽有別於有利益關係人士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的公司法及稅務各事項。

2.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因此，其必須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大部分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的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年度報告並根據其法定股本數額繳付一筆費用。

3. 股本

公司法准許公司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綜合發行上述各種股份。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是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股份溢價賬」內。倘公司根據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代價的任何安排配發並以溢價發行股份的溢價，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規定處理。公司法規定，在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按其不時決定的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a) 向股東分派或派發股息；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項概要

- (b) 繳足公司未發行股份的股本，以便向股東發行已繳足股款的股本的紅股；
- (c) 贖回及購回股份(惟須符合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
- (d) 註銷公司的開辦費用；
- (e) 註銷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或債券所支付的費用、佣金或所給予折讓；及
- (f) 支付贖回或購買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券應支付的溢價。

股份溢價賬不得用作向股東分派或派發股息，除非該公司在緊隨支付建議的分派或股息之日後有能力償還在其於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認可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以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在公司法的詳細規定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倘若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可以發行可按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在組織章程細則許可下，公司亦可購買自有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購買的方式必須得到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或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組織章程細則可指明公司董事可決定購買的方式。公司只可贖回或購買自有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自有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的股東，則不可贖回或購買自有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公司股本贖回或購買自有的股份，乃屬違法。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限制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自有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及誠信考慮下認為適當提供財務資助乃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有關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4.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的規定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可能於開曼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項概要

群島在此方面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公司的利潤分派。此外，公司法第34條許可，在符合償還能力測試且按其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如有)，公司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詳情請參閱上文第3段)。

5. 股東訴訟

開曼群島法院預期將參考英國的案例法判例。*Foss v. Harbottle*判例(及其例外案例)獲開曼群島法院引用及遵從。該案例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進行集體訴訟或引伸訴訟，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並無得到由所需規定大多數(或特別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提出訴訟。

6. 保障少數股東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業務並按大法院指定的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開曼群島大法院，如法院認為根據公平而公正的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發出清盤令。

股東對公司的索償，一般而言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合同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所確立作為股東具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並依循英國普通法有關不容許主要股東欺詐少數股東的規定。

7.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特定條文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根據一般法律，董事在行使上述權力時須以審慎及誠信的態度並為適當及符合公司利益的目標而進行。

8.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就下列各項保存適當的賬冊：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項概要

- (a)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事項；
- (b) 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
- (c) 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公司狀況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被視為適當保存賬冊。

9. 股東名冊

在其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規限下，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而在開曼群島或以外的地點設置股東總名冊及任何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不會供給公眾查閱。

10. 查閱賬冊及記錄

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一般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權利，惟具有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載列的權利。

11. 特別決議案

公司法規定特別決議案須獲最少三分之二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如准許委派代表)其代表在股東大會通過，並已正式發出召開該大會並指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通告(惟倘一公司於其組織章程細則指明大多數為必須多於三分之二，及可額外指明該大多數(即不少於三分之二)可能不同於其他需要特別決議案通過的事項除外)。如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公司當時所有有權表決的股東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亦可具有特別決議案的效力。

12. 附屬公司擁有母公司的股份

如公司的宗旨許可，則公司法並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購買及持有其母公司的股份。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在進行上述購買時，必須以審慎及誠信的態度並以適當及符合附屬公司利益的目標而進行。

13. 併購及合併

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進行併購及合併。就此而言，(a)「併購」指兩間或以上組成公司合併，並將其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間存續公司內；及(b)「合併」指兩間或以上的組成公司整合為一間合併公司，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該合併公司。為進行併購或合併，併購或合併計劃書須獲各組成公司的董事批准，而該計劃必須獲(a)各組成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授權及(b)組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如有)。該併購或合併計劃書必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連同有關合併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組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承諾將有關併購或合併證書的副本送交各組成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承諾書，並將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併購或合併的通告。除若干特殊情況外，有異議股東有權於作出所需程序後獲支付其股份的公允價值，惟倘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遵守此等法定程序進行的併購或合併毋須經法院批准。

14. 重組

法定條文規定進行重組及兼併須於就此召開的大會(視情況而定)，獲得出席大會的大多數股東或債權人(佔股東或債權人價值的75%)贊成，並於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大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允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大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而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有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諸如美國公司的異議股東一般具有的估值權利(即以司法方式釐定其股份的估值而獲得現金的權利)。

15. 收購

如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個月期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大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大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項概要

16.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惟以開曼群島法院認為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為限(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17. 清盤

法院可對公司頒令強制清盤，或(a)倘公司有償債能力，則根據其股東特別決議案，或(b)倘公司無力償債，則根據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自動清盤。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股東)應付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的名單，以及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18.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19.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可獲得開曼群島財政司承諾：

- (a) 開曼群島現行法律概不會就本公司或其業務所得盈利、收入、收入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及
- (b) 此外，本公司毋須就下列各項繳納盈利、收入、收入或增值所需繳納的稅項或遺產稅或承繼稅：
 - (i) 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或
 - (ii) 就全部或部分任何有關付款(定義見稅務優惠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3)條)繳納預扣稅。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盈利、收入、收入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承繼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權區而可能須予支付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適用於由本公司作出或向本公司作出的任何付款的雙重徵稅協定。

20.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法規或貨幣限制。

2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各方面。如附錄五「備查文件」一節所述，該意見函連同公司法文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之間的差異，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的辦事處，地址為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於香港金鐘道 89 號力寶中心第 1 座 10 樓 1006 室設立香港營業地點，並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根據公司條例第 16 部於香港註冊為一家非香港公司。李曉玲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以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上文所載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成立，我們的公司架構及組織章程細則須受開曼群島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所規限。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開曼群島法律及法規的若干相關方面的概要亦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2. 股本變動

本公司註冊成立時的法定股本為 50,000 美元，分為 5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001 美元的普通股。

下文載列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股本的變動情況：

(a)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將其 500,000,000 股普通股重新分類為 429,781,900 股每股面值 0.0001 美元的 A 類普通股、2,863,500 股每股面值 0.0001 美元的 B 類普通股、1,620,600 股每股面值 0.0001 美元的 A-1 系列優先股、1,193,400 股每股面值 0.0001 美元的 A-2 系列優先股、4,666,500 股每股面值 0.0001 美元的 B 系列優先股、10,921,700 股每股面值 0.0001 美元的 B-1 系列優先股及 48,952,400 股每股面值 0.0001 美元的 C 系列優先股。

(b)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

(i) 將 Rising Sun 的 12,007,600 股每股面值 0.0001 美元的普通股重新指定為 12,007,600 股每股面值 0.0001 美元的 A 類普通股；

(ii) 將 HGEH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的 1,496,700 股每股面值 0.0001 美元的普通股重新指定為 1,496,700 股每股面值 0.0001 美元的 C 系列優先股；

- (iii) 將LF Alpha Ltd的498,6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重新指定為498,6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類普通股；
- (iv) 向Sherry Beauty Limited發行1,080,4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1系列優先股、795,6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2系列優先股及3,111,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B系列優先股；
- (v) 向Red Better Limited發行1,555,5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B系列優先股、540,2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1系列優先股及397,8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2系列優先股；
- (vi) 向Taichang Investment Limited發行10,921,7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B-1系列優先股；
- (vii) 向Claymore Partners II Trust發行2,651,2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B類普通股；
- (viii) 向Tiantu Xingbei Investments Limited Company發行5,521,3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C系列優先股；
- (ix) 向Tiantu Investments Limited發行2,746,8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類普通股及6,786,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C系列優先股；
- (x) 向前海方舟(開曼)投資有限公司發行1,131,2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C系列優先股；
- (xi) 向Tai Shun Holdings Ltd發行10,111,4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C系列優先股；
- (xii) 向51 Xinhua L.P. 發行5,035,5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C系列優先股；
- (xiii) 向Chung Taw Smart Card Investment Limited發行898,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C系列優先股；
- (xiv) 向Aplus U51 Holdings Limited發行748,4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C系列優先股；
- (xv) 向Grand Genesis Enterprises Corporation發行1,011,1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C系列優先股；
- (xvi) 向Chan Kai Ming發行224,5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C系列優先股；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xvii) 向 Grassland Bakery Inc. 發行 782,800 股每股面值 0.0001 美元的 C 系列優先股；
 - (xviii) 向 Harvest Yuanxin Holdings Limited 發行 3,442,400 股每股面值 0.0001 美元的 C 系列優先股；
 - (xix) 向 Action Ch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發行 654,500 股每股面值 0.0001 美元的 A 類普通股及 5,246,100 股 C 系列優先股；
 - (xx) 向 Gold Bull Investment Holding Inc. 發行 4,272,900 股每股面值 0.0001 美元的 C 系列優先股；
 - (xxi) 向 Achieve Success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發行 810,400 股每股面值 0.0001 美元的 A 類普通股；
 - (xxii) 向 MSK XF Holding Ltd 發行 212,300 股每股面值 0.0001 美元的 B 類普通股及 380,800 股每股面值 0.0001 美元的 C 系列優先股；
 - (xxiii) 向 Tiantu China Consumer Fund I, L.P. 發行 319,500 股每股面值 0.0001 美元的 A 類普通股；
 - (xxiv) 向 51 Stock Limited 發行 6,886,300 股每股面值 0.0001 美元的 A 類普通股；及
 - (xxv) 向 51 Award Limited 發行 5,828,200 股每股面值 0.0001 美元的 A 類普通股。
- (c)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將其每股面值 0.0001 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 10 股每股面值 0.00001 美元的股份，因此於拆細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 50,000 美元，分為 4,326,454,000 股每股面值 0.00001 美元的普通股，其中 4,297,819,000 股被指定為 A 類普通股及 28,635,000 股被指定為 B 類普通股，以及 673,546,000 股每股面值 0.00001 美元的優先股，其中 16,206,000 股被指定為 A-1 系列優先股、11,934,000 股被指定為 A-2 系列優先股、46,665,000 股被指定為 B 系列優先股、109,217,000 股被指定為 B-1 系列優先股及 489,524,000 股被指定為 C 系列優先股。
- (d)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本公司
- (i) 向 51 Stock Limited 發行 43,478,261 股每股面值 0.00001 美元的 A 類普通股；及
 - (ii) 向 51 Award Limited 發行 43,478,261 股每股面值 0.00001 美元的 A 類普通股。

除本節及「一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決議案」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任何變動。

3. 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決議案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四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股東決議(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細則，其將於[編纂]後生效。
- (b) 以下各項須待(i)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編纂]、行使[編纂]及於[編纂]完成後轉換優先股及B類普通股後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及(ii)[編纂]根據[編纂]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編纂]並無根據其條款或以其他方式被終止，方可作實：
 - (i) 於緊接優先股及B類普通股轉換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改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方法為將所有法定優先股(已發行及未發行)、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重新指定為普通股；
 - (ii) [編纂]獲批准，且董事獲授權進行[編纂]，及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iii) 股份建議於香港聯交所[編纂](如本文件所述)已獲批准，及董事獲授權進行有關[編纂]；及
 - (iv) [編纂]獲批准以及董事獲授權實行[編纂]，並且於[編纂]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最多[編纂]股股份。
- (c)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當中包括)發行、配發及處置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出會行使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惟董事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下列兩項的總和：
 - (i) 緊隨[編纂](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及於[編纂]完成後轉換優先股及B類普通股後已發行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20%；及

(ii)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如有)。

我們董事根據該授權獲授權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將不會根據下列各項配發及發行股份而減少：

(i) 供股；

(ii) 根據我們的細則(經不時修訂)規定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任何特定授權。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i) 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該一般授權時。

(d)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及於[編纂]完成後轉換優先股及B類普通股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該一般授權僅涉及在香港聯交所或股份[編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且就此獲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認可者)並根據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而作出的購回。有關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i) 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該一般授權時；及

(e) 擴大上文(d)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方法是將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加上本公司根據上文(e)段所述購回股份授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權所購回的股份總面值(最高為緊隨[編纂](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及於[編纂]完成後轉換優先股及B類普通股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

4. 重組

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為準備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編纂]而進行重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5. 我們的附屬公司及中國營運實體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中國營運實體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除「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及中國營運實體的股本已發生下列變動：

杭州恩牛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杭州恩牛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20,729,811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杭州恩牛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20,729,811元增至人民幣224,928,555元。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杭州恩牛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24,928,555元增至人民幣231,185,532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杭州恩牛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31,185,532元增至人民幣235,797,623元。

杭州利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杭州利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元增至人民幣6,250,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杭州利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250,000元增至人民幣206,250,000元。

上海靜嘉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上海靜嘉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元增至人民幣20,100,000元。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上海靜嘉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100,000元增至人民幣400,000,000元。

杭州義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杭州義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50,000,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杭州義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70,000,000元。

杭州吾么科技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杭州吾么科技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50,000,000元。

北京堅果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北京堅果信用管理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元增至人民幣50,000,000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及中國營運實體的股份或註冊資本並無變動。

6. 股份購回授權

本節載有關於購回我們的股份的資料，包括香港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本文件內有關購回的資料。

(a) 有關法例及監管規定

上市規則容許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我們於香港聯交所[編纂]的股份。該授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通過。

(b) 股東批准

所有擬購回的股份(須為繳足股款股份)必須先經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授出一般授權或就個別交易給予特別批准。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四日，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於香港聯交所或股份[編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且就此獲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認可)，購回我們於緊隨[編纂]

(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及於[編纂]完成後轉換優先股及B股普通股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多10%。該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有關期間」)屆滿：(i)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授權時。

(c) 資金來源

我們購回於香港聯交所[編纂]的股份須由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就此可合法用於購回用途的資金中撥付。我們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並非按照香港聯交所買賣規則規定的付款方式於香港聯交所購回我們的股份。在不違反上文規定的情況下，我們可以本公司的利潤購回股份，或以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來購回股份，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以本公司的資本購回股份，及倘購回須支付任何溢價，則以本公司的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總額購回股份。

(d) 暫停購回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於知悉內幕消息後不得作出任何股份購回，直至有關消息公佈為止。具體而言，根據於本文件日期生效的上市規則規定，於緊接下列較早日期前一個月期間內：(i)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當日(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香港聯交所的日期)；及(ii)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刊發其就任何年度或半年度的業績公佈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業績公佈的最後限期，及在任何情況下，均截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本公司不得在香港聯交所購回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

(e) 程序及報告規定

如上市規則所規定，於香港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必須向香港聯交所報告，且須於本公司可能購買股份的任何日子後的香港聯交所營業日的上午交易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前至少30分鐘。報告必須列出前一日購買的股份總數、每股股份購買價或為購買而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此外，本公司的年報須披露有關年內購回股份的詳情，包括購回股份數目、每股股份購買價或為所有該等購買已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需要)及已付價格總額的每月分析。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f) 關連人士

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於香港聯交所向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證券，且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情況下於香港聯交所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g)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擁有一般授權使以於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我們及我們的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我們及我們的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h) 購回的資金

於購回證券時，我們僅可動用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開曼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就此目的而言可合法使用的資金。

根據本文件所披露的本公司目前財政狀況為基準並且經計及本公司現時的營運資金水平後，董事認為，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文件所披露的水平)。然而，董事並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以致董事認為會對我們不時宜具備的本公司營運資金規定或負債資產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i) 股本

以於緊隨[編纂](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及於[編纂]完成後轉換優先股及B類普通股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為基準，全面行使現行購回授權可能導致我們於有關期間內最多可購回[編纂]股股份。

(j) 一般事項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有意向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我們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如有關規定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開曼公司法及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我們的任何股份導致個別股東所佔我們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程度而定）或會取得或鞏固對我們的控制權，因而有責任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發出強制要約收購。倘購回授權獲行使，董事並不知悉根據收購守則進行購回將產生的任何結果。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我們，表示其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我們出售其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我們出售其股份。

B. 有關我們的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我們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的合約）如下：

- (a) 本公司、51信用卡(中國)有限公司、杭州振牛、杭州恩牛、孫先生、Rising Sun、51 Stock Limited、51 Award Limited、Tiantu Investments Limited、Action Ch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Achieve Success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LF Alpha Ltd、Tiantu China Consumer Fund I, L.P.、Claymore Partners II Trust、MSK XF Holding Ltd、Sherry Beauty Limited、Red Better Limited、Taichang Investment Limited、Tiantu Xingbei Investments Limited Company、前海方舟(開曼)投資有限公司、Tai Shun Holdings Ltd、51 Xinhua L.P.、Chung Taw Smart Card Investment Limited、Aplus U51 Holdings Limited、HGEH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Grand Genesis Enterprises Corporation、Chan Kai Ming、Grassland Bakery Inc.、Harvest Yuanxin Holdings Limited、Gold Bull Investment Holding Inc. 訂立日期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的經重訂股東協議，以規管我們股東各自的權利及義務；
- (b) 杭州振牛、杭州利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大慶利牛信息技術諮詢服務有限公司、杭州興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杭州獨角獸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前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吾么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恩牛互聯網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杭州義牛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杭州也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鼎力創世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尚牛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杭州商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首惠開桌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雅酷時空信息交換技術有限公司、北京首惠時代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北京雅惠時代信息諮詢有限公司、撫州市恩牛網絡小額貸款有限公司、上海靜嘉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基牛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杭州商牛網絡科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技有限公司、上海悟牛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九九分期科技有限公司及深圳中融保險經紀有限公司與杭州恩牛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協議其他方聘請杭州振牛為業務支援、技術及諮詢服務的獨家提供商以換取服務費；

- (c) 杭州振牛、杭州恩牛及各註冊股東之間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註冊股東同意向杭州振牛(或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授出不可撤回及獨家選擇權，可按名義價自註冊股東及／或杭州恩牛收購或購買其於杭州恩牛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及／或資產，除非有關政府機關或中國法律要求使用另一金額作為購買價，則採用該要求下的最低金額作為購買價；
- (d) 杭州振牛、杭州恩牛及註冊股東之間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註冊股東已向杭州振牛質押(作為第一押記)彼等各自於杭州恩牛的全部股權，作為彼等支付結欠杭州振牛的任何或所有款項及確保彼等履行其與杭州振牛訂立的協議項下的義務；
- (e) 盛希泰及王亞偉各自的配偶羅潔潔及陶勤所作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配偶同意函，據此，羅潔潔及陶勤各自不可撤回地承諾避免就盛希泰或王亞偉的於杭州恩牛的股份權益的任何權益或權利提出申索，並確認權利並非由彼及盛希泰或王亞偉共同擁有的財產；
- (f) 杭州振牛、杭州恩牛及註冊股東之間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據此，註冊股東不可撤回地承諾委任杭州振牛或本公司的一名董事或其繼承人(包括取代杭州振牛董事的清盤人)為彼等的獨家代理及授權代表，以代表彼等就與杭州恩牛相關的所有重大事項行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g)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的投票權代理協議，由本公司、51 Award Limited、51 Stock Limited、Achieve Success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Action Ch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LF Alpha Ltd、MSK XF Holding Ltd、Tiantu Investments Limited及Rising Sun訂立，據此，Rising Sun將有權代表投票權委託協議各訂約方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予本公司股東投票的所有事宜全權酌情行使與本公司股份相關的所有投票權，惟有關Rising Sun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適用開曼群島法律及規則)須放棄投票的事宜除外；

(h) [編纂]

(i) [編纂]

2.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或已申請註冊以下重要的知識產權。

(i)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要的商標：

項目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商標 申請編號	類別	有效期
1	51人品	中國	杭州恩牛	19555024	9	一七年五月二十一日至 二七年五月二十日
				19555106	35	
				17490615	36	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19555251	38	一七年五月二十八日至 二七年五月二十七日
				19555434	42	
2	51 人品付	中國	杭州恩牛	18274651	36	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3	人品卡	中國	杭州恩牛	20555839	35	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至 二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20556106	36	一七年十月二十一日至 二七年十月二十日
				20555853	38	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至 二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20556122	41	
				20555903	42	
				20556031	45	
4	51 人品卡	中國	杭州恩牛	20555891	35	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至 二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20555736	38	
				20555998	42	
5		中國	杭州恩牛	19570208	16	一七年五月二十八日至 二七年五月二十七日
				19570272	35	
6		中國	杭州恩牛	18312019	16	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36	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7	99分期	中國	杭州恩牛	14752154	42	一五年六月二十八日至 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8	ENNIU	中國	杭州恩牛	19531516	36	一七年五月二十一日至 二七年五月二十日
				19531679	38、41	
				19532017	42	
				19532095	45	
9		中國	北京鼎力公司	20249277	9	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至 二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10	给你花	中國	北京鼎力公司	20249324	9	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至 二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11	嗨皮貸	中國	北京鼎力公司	20249558	42	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至 二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12		中國	北京鼎力公司	20249184	9	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至 二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13	99分期	中國	北京鼎力公司	16563508	35	一七年三月十四日至 二七年三月十三日
14		香港	杭州恩牛	304256578	9, 36	一七年八月三十日至 二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15		香港	杭州恩牛	304256569	9, 36	一七年八月三十日至 二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16	51信用卡 51信用咭	香港	杭州恩牛	304261680	9、16、 35、36、 42	一七年九月四日至 二七年九月三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要的商標：

項目	商標	註冊地點	申請人	申請編號	類別	申請日期 (年／ 月／日)
1		香港	杭州恩牛	304256550	9、35、36	一七年八月三十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i) 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要的版權：

項目	版權	版本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年/月/日)
1	51 錢管家 (簡稱：51 錢管家)	v2.0	中國	2015SR027097	一五年 二月六日
2	51 信用卡管家系統 (簡稱：51 信用卡管家)	v1.0	中國	2013SR032862	一三年 四月十一日
3	辦卡神器軟體 (簡稱：辦卡神器)	v.1.3.01	中國	2015SR059762	一五年 四月三日
4	51 卡保險箱軟體 (簡稱：51 卡保險箱)	v.5.0.0	中國	2015SR120191	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5	提額神器軟體 (簡稱：提額神器)	v.1.0	中國	2015SR024931	一五年 二月四日
6	51 銀行卡保險箱軟體 (簡稱：51 銀行卡保險箱)	v.4.1.1	中國	2015SR039714	一五年 三月五日
7	51 銀行卡管家系統 (簡稱：51 銀行卡管家)	v.1.0	中國	2013SR045916	一三年 五月十七日
8	51 信用卡社區軟體	v.1.0	中國	2016SR369320	一六年 十二月十三日
9	51 信用卡管家軟體	i.OS version 8.8.0	中國	2016SR369349	一六年 十二月十三日
10	51 信用卡管家軟體	Android version 8.8.0	中國	2016SR369322	一六年 十二月十三日
11	51 金融催收系統	v.1.0	中國	2017SR021734	一七年 一月二十二日
12	義牛 51 人品貸軟體	Android version 1.0.0	中國	2017SR594162	一七年 十月三十日
13	51 人品貸軟體	i.OS version 1.1.0	中國	2017SR594365	一七年 十月三十日
14	51 人品買單軟體	Android version 4.3.0	中國	2016SR368810	一七年 六月二十九日
15	51 人品買單軟體	i.OS version 4.3.0	中國	2016SR365285	一七年 六月二十九日
16	51 人品軟體 (簡稱：51 人品)	v.3.1.0	中國	2016SR356973	一七年 六月二十九日
17	51 人品軟體	i.OS version 4.3.0	中國	2016SR368806	一七年 六月二十九日
18	義牛 51 人品軟體	Android version 4.3.0	中國	2016SR369317	一七年 六月六日
19	51 金融信審系統	v.1.0	中國	2016SR404064	一七年六月一日
20	51 金融清算系統	v.1.0	中國	2016SR403059	一七年六月一日
21	義牛 人品小額信貸軟體 (簡稱：51 零用錢)	Android version 1.0	中國	2017SR639424	一七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項目	版權	版本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年/月/日)
22	義牛人品小額信貸軟體 (簡稱：51零用錢)	i.OS version 1.0	中國	2017SR639434	一七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23	義牛客服管理系統軟體 (簡稱：客服管理系統)	v.1.0	中國	2017SR163221	一七年七月六日
24	義牛運營管理系統軟體	v.1.0	中國	2017SR164177	一七年七月六日
25	義牛人品買單後台管理 系統軟體 (簡稱：人品買單後台管理)	v.1.0	中國	2017SR164348	一七年 六月二十九日
26	義牛人品買單商家安卓版 (簡稱：人品買單商家)軟體	v.1.0	中國	2017SR164352	一七年 六月二十九日
27	義牛人品買單商家IOS版 (簡稱：人品買單商家)軟體	v.1.0	中國	2017SR164356	一七年六月八日
28	品牛金融風控系統軟體 (簡稱：風控系統)	v.1.0	中國	2017SR196969	一七年 五月二十三日
29	給你花年輕人的信用錢包軟體 (簡稱：給你花 android版)	Android Version 2.1.0	中國	2016SR279922	一六年 九月二十八日
30	給你花年輕人的信用錢包軟體 (簡稱：給你花 ios版)	iOS version 2.1.0	中國	2016SR279919	一六年 九月二十八日
31	嗨皮貸年輕人的信用錢包軟體 (簡稱：嗨皮貸)	Android Version 2.0.0	中國	2016SR394387	一六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32	嗨皮貸年輕人的信用錢軟體 (簡稱：嗨皮貸)	iOS version 2.0.0	中國	2016SR395881	一六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33	賬單俠軟體 (簡稱：賬單俠)	Android Version 1.1.0	中國	2017SR244709	一七年 六月八日
34	給你花借錢軟體 (簡稱：給你花)	Android Version 2.4.0	中國	2017SR258509	一七年 六月十三日
35	給你花貸款軟體 (簡稱：給你花)	iOS version 2.2.0	中國	2017SR268038	一七年 六月十五日
36	給你花軟體 (簡稱：給你花)	Pro iOS version 2.2.0	中國	2017SR271150	一七年 六月十五日
37	給你花極速版軟體 (簡稱：給你花)	iOS version 2.4.0	中國	2017SR275847	一七年 六月十六日
38	給你花借錢軟體 (簡稱：給你花)	iOS version 2.4.0	中國	2017SR275855	一七年 六月十六日
39	給你花極速版軟體 (簡稱：給你花)	Android Version 2.4.0	中國	2017SR278486	一七年 六月十七日
40	給你花信審後台系統 (簡稱：給你花)	V1.0.0	中國	2017SR320861	一七年 六月二十八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項目	版權	版本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年/月/日)
41	給你花客服後台系統 (簡稱：給你花)	V1.0.0	中國	2017SR320872	一七年 六月二十八日
42	給你花活動管理系統 (簡稱：活動管理後台)	V1.0.0	中國	2017SR377720	一七年 七月十八日
43	恩牛多維度大數據徵信系統 (簡稱：51信用卡徵信系統)	v.1.0	中國	2017SR626283	一七年 十一月十五日
44	給你花貸款軟體 (簡稱：給你花)	Android Version 2.2.0	中國	2017SR271142	一七年 六月十五日

(iv)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要的重大線上域名：

項目	域名	域名擁有人	註冊日期(年/月/日)	屆滿日期(年/月/日)
1	u51.com	杭州恩牛	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2	51zhangdan.com 51zhangdan.net 51zhangdan.org 51zhangdan.cn 51zhangdan.com.cn 51zhangdan.net.cn	杭州恩牛	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二五年三月三十日
3	51renpin.com	杭州義牛網絡技術 有限公司	一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二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4	51rp.com	杭州義牛網絡技術 有限公司	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	二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5	geinihua.com	北京鼎力公司	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6	zhangdanxia.com	北京鼎力公司	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7	51jiedao.com	杭州尚牛公司	一七年八月四日	二二年八月四日

C. 有關董事、員工、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權益披露

除下文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基於所有B類普通股及優先股按一換一基準轉換為我們的股份及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據我們的董事所悉，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所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編纂]後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i) 於股份的權益

董事及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相關公司	證券數目及類別	緊隨 [編纂]完成後 佔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孫先生 ⁽¹⁾	財產授予人及一項信託的受益人	本公司	120,076,000 股 股份	[編纂]%
孫先生 ⁽²⁾	一份有關本公司權益的協議的訂約方權益 ⁽²⁾	本公司	50,355,000 股 股份	[編纂]%
孫先生 ⁽³⁾	一份有關本公司權益的協議的訂約方權益 ⁽³⁾	本公司	387,756,522 股 股份	[編纂]%

附註：

(1) Rising Sun 由 Wukong Ltd. 全資擁有。Wukong Ltd. 由 Wukong Trust (由孫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設立) 實益擁有。TMF (Cayman) Ltd. 為 Wukong Trust 的受託人。孫先生為 Wukong Trust 的受益人。

(2) 根據有限合夥協議。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3) 根據投票委託協議。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權益

董事及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相聯法團名稱	證券數目及類別	概約 持股比例
孫先生 ⁽¹⁾	財產授予人及一項 信託的受益人	中彩網通控股 有限公司	1,834,963,213 股 普通股	39.28%

附註：

(1) 51Renpin.Com Inc. 持有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Netcom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的 1,834,963,213 股股份。51Renpin.Com Inc. 由上海悟牛全資擁有。上海悟牛由杭州恩牛網絡技術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杭州恩牛網絡技術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通過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訂立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訂的合約安排控制。Rising Sun Limited 持有本公司 11.2397% 權益並由 Wukong Ltd. 全資擁有。Wukong Ltd. 由孫先生成立 (作為財產授予人) 的 Wukong Trust 實益擁有。TMF (Cayman) Ltd. 為 Wukong Trust 的受託人。孫先生為 Wukong Trust 的受益人。

2.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

緊隨 [編纂] 完成後 (基準是所有 B 類普通股及優先股已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我們的股份且假定 [編纂] 未獲行使)，有關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

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緊隨 [編纂] 完成後 (基於所有優先股及 B 類普通股按一換一基準轉換為我們的股份及假設 [編纂] 並無獲行使) 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有權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10% 或以上的權益或就有關股本持有任何購股權。

3. 服務合約

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各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同意擔任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 (視乎情況而定)，任期自 [編纂] 起初步為期三年 (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需要時重選)，直至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及條件終止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立委任函，並已就自[編纂]起為期一年的任期獲委任。委任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亦將不會與任何董事就彼等各自的董事職務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到期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4. 董事薪酬

除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所載的II「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0董事薪酬」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從本公司收取任何其他酬金或實物利益。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將約為人民幣21.8百萬元。

5.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於股份[編纂]後，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的任何人士於我們的發起中擁有權益，亦無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我們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我們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c)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的任何人士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及整體而言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除與[編纂]及[編纂]有關者外，概無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人士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於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e)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概無擁有我們的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董事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我們的股東於我們五大業務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或
- (f) 除孫先生外，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為緊隨[編纂]完成後(基於所有B類普通股及優先股按一換一基準轉換為我們的股份及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董事或僱員，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董事或僱員。

D.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1. 51 股份計劃

條款概要

本公司已根據我們的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的決議案採納51股份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不受限於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因為51股份計劃並不涉及由本公司授出可認購新股份的購股權。

1. 51 股份計劃的目的

51股份計劃的目的為確認及獎勵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定義見下文)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吸引合適人才以及為讓他們對本集團維持及作出進一步貢獻而提供鼓勵。

2. 獎勵

51股份計劃下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獎勵(「獎勵」)賦予參與者一項有條件權利，令其在歸屬獎勵時可獲取股份或參考股份於董事會正式授權以管理51股份計劃的委員會(「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歸屬日期或前後的價值的等值現金，扣除任何稅項、費用、徵費、印花稅及其他適用收費。倘委員會全權酌情指明，則獎勵可包括自獎勵授出日期起至其歸屬日期就該等股份的現金及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銷售所得款項。

3. 51 股份計劃限制

除非股東另行妥為批准，51 股份計劃項下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 51 股份計劃已告失效或被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不得超過 112,341,261 股。本公司將不會就 51 股份計劃進一步發行新股份。

4. 51 股份計劃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

51 股份計劃的參與者(「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包括如下：

- (i)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任何成員；或
- (ii) 由委員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為或將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夥伴，例如供應商、客戶或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技術支援、諮詢、建議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人士)(如委員會可能特定識別)。

5. 51 股份計劃的期限

受限於董事會根據 51 股份計劃的終止條款可能決定提早終止，51 股份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生效，為期十年，而於期滿後將不會授出任何獎勵，但 51 股份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而於 51 股份計劃的期限內授出的獎勵可根據其授出條款繼續維持有效及可行使。

6. 51 股份計劃的管理

51 股份計劃須由董事會詮釋及管理。董事會將可全權酌情：(i) 詮釋及闡釋 51 股份計劃的條文；(ii) 決定將可根據 51 股份計劃獲授獎勵的人士、授出獎勵所依據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根據 51 股份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時間；(iii) 在其認為必要的情況下，對根據 51 股份計劃授出的獎勵的條款作出適當及公平的調整；及(iv) 對 51 股份計劃的管理作出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決定或判斷。除非 51 股份計劃另有訂明，否則董事會或會將其管理 51 股份計劃的權利授予委員會。所有由董事會或其委員會作出的決議、決定或詮釋應為最終、不可推翻及對所有人士具有約束力。

7. 委任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

本公司已委任 Vistra Trust Fiduciary (Hong Kong) Limited (一家信託服務供應商及獨立第三方) 以管理根據 51 股份計劃授出及歸屬向承授人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8.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授出

根據及在51股份計劃的條款及委員會施加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委員會應有權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期限內隨時根據51股份計劃向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的任何參與者提呈授出獎勵（「授出」）。

獎勵數目可由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且經選定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之間的獎勵數目可能有所不同。

獎勵或會按委員會釐定的條款及條件授出，惟有關條款及條件應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一致。

由一名經選定的參與者就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接收獎勵向51 Stock Limited支付的代價應由委員會全權酌情決定。

委員會可指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促使51 Stock Limited將其收取的代價不時匯予委員會可能提名的有關實體。

於委員會選定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後，其將通知受限制股份單位委託人經選定人士的姓名、將向各經選定人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股份數目、歸屬時間表、歸屬後的禁售安排（在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於緊隨委員會釐定接納授出後歸屬的情況下適用）以及由委員會釐定獎勵須遵守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如有）。

51股份計劃的限制及條件所規限，委員會可以書面通知，在委員會認為合適的條件的規限下，透過函件或按委員會不時釐定的方式透過任何有關通知或文件（並附上接納通知（「接納通知」）向各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要約授出獎勵（「授出通知」）。

9. 接納獎勵

倘任何參與者擬按授出通知所示接納授出，其須簽署一份接納通知，並在授出通知的指定期限內及按規定方式將接納通知交回給委員會。待接獲經選定參與者的正式簽署接納通知應付代價的及全數付款代價後，受限制股份單位將以一個買賣單位或其倍數授予該參與者，而該參與者將根據51股份計劃成為承授人。倘授出未獲任何參與者在授出通知的指定時限內或按規定方式接納，則授出將被視為已不可撤銷地遭拒絕，而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即時失效。

10. 授出的限制

倘有任何參與者將會或可能會被上市規則(倘適用)或任何其他適用規則、法規或法律禁止進行股份買賣，則不得向任何參與者進行授出，而任何參與者亦不能夠接納任何授出。

於[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在得悉內幕消息後，直至有關內幕消息已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予以公佈前，不得作出授出。尤其是，於緊接(以下兩者的較早者)：

- (i) 舉行董事會會議以批准本公司的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無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業績的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本公司刊發其任何年度或半年的業績公佈(根據上市規則)，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的業績公佈(無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期限，及業績公佈刊發日期止期間，概不能授出獎勵。該期間將涵蓋延遲刊發業績公佈的任何期間。

在以下任何情況下，委員會不得向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

- (i) 未獲任何適用監管機構對授出的必要批准；或
- (ii) 證券法例或規例規定須就授出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刊發招股章程或其他發售文件，惟委員會另有指明者除外；
- (iii) 授出將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任何董事違反任何適用證券法例、規則或規例；或
- (iv) 授出將違反受限制股份單位限制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其他規則。

11. 授予董事

於[編纂]完成後，任何擬授予董事的獎勵不得於本公司刊發財務業績的任何日子或於下述期間授出：

- (a) 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或由相關財政年度結束當日起直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緊接刊發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日期前30日，或相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當日起直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12. 授予關連人士

於[編纂]完成後，向任何董事、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獎勵，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獎勵擬定承受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儘管上文所述，倘向董事授出的獎勵根據其服務合約構成相關董事薪酬的部分，則該獎勵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5條將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13. 獎勵附帶的權利

受限制股份單位並無附帶任何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倘承授人、其全資擁有的實體或其指示的任何該等信託安排須與孫先生訂立協議，將透過委任代表於相關股份附帶的投票權授權予孫先生或其獲授權實體，除非及直至該等與獎勵相關的股份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實際轉讓予承授人，否則並無承授人因根據51股份計劃授出獎勵而享有股東的任何權利。除非委員會於授出通知中全權酌情決定指明，否則承授人並無任何權利享有來自與獎勵相關的任何股份的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出售所得款項。

14. 股份所附帶的權利

於根據51股份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歸屬後，轉讓予承授人或其全資擁有實體的任何股份須受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所規限，及在所有方面與於轉讓日期(或倘本公司於該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則為再開始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首日)的現有繳足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且有關股份的持有人就此應有權參與於轉讓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15. 獎勵屬於承授人個人所有

任何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獎勵應對承授人而言屬個人所有及不得轉付或轉讓，除非根據承授人分配或轉讓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51 Stock Limited、由其全資擁有的公司或根據其全資擁有的兩間公司之間進行分配或轉讓，惟於承授人身故後，受限制

股份單位可透過個人意願或透過遺囑及分配法例作出轉讓。51 股份計劃的條款及授出通知應對承授人的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繼承人、繼任人及受讓人有具約束力。

儘管上文所述，概無承授人以任何方式將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以信託方式為承授人持有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或任何財產、獎勵、任何獎勵的相關股份或其中的任何權益或利益予以出售、轉讓、分配、抵押、按揭、設定產權負擔、對沖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

16. 歸屬

根據 51 股份計劃的條款及適用於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的各獎勵的指定條款及條件，於獎勵中授予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根據 51 股份計劃所載的歸屬時間表及委員會全權酌情決定的表現及／或其他條件(如有)的達成程度歸屬。倘有關條件未獲達成，則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有關條件未獲達成當日(經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自動失效。

待適用於承授人的歸屬時間表及歸屬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受託人根據委員會授權及指示將向承授人發出歸屬通知，以確認(a)達成或豁免歸屬時間表及條件的情況；(b)股份數目(及(倘適用)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有關該等股份的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銷售所得款項)或承授人將收取的現金數目；及(c)在承授人將會收取股份的情況下，就該等股份的禁售安排(倘適用)。承授人須(i)於接獲歸屬通知後，簽署委員會認為屬必要的歸屬通知所載若干文件(或包括但不限於向本集團核證其已遵守本計劃及授出通知所載的全部條款及條件)；及(ii)就已歸屬的獎勵向 51 Stock Limited 支付一筆代價，而有關代價應由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概無承授人根據 51 獎勵計劃應支付的代價。

待承授人妥為簽立文件及支付應付代價後及待委員會將此知會受託人後，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由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日期起的合理期間內以下列方式達成：

- (a) 受託人將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及(倘適用)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有關該等股份的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銷售所得款項)從信託基金轉讓至承授人、其全資擁有實體或承授人指示的任何信託安排，而承授人則為唯一受益人，前提是：
 - (i) 承授人、其全資擁有實體或承授人指示的任何相關信託安排應與孫先生訂立書面協議，將透過委任代表於相關股份附帶的投票權授權予孫先生或其獲授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權實體，除非及直至孫先生或其獲授權實體及一致行動人士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或直至[編纂]起計一(1)年期間屆滿後股份獲售出或轉讓予第三方之；

- (ii) 於[編纂]之前，承授人、其全資擁有實體或承授人指示的任何相關信託安排不得將該等股份予以抵押、按揭、設定產權負擔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
 - (iii) 於[編纂]之前，倘本公司引進新投資者或獲新控股股東所收購，則承授人、其全資擁有實體或承授人指示的任何相關信託安排可待孫先生批准後，將該等股份出售或轉讓予(x)本公司；(y)新控股股東；或(z)新投資者，惟條件是承授人應促使該等新投資者與孫先生訂立書面協議，以與孫先生一致行動，而前提為本公司就任何或所有該等股份應享有優先選擇權。於任何特定年度，所有承授人根據本第(ii)分段出售或轉讓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根據51股份計劃累計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的20%；
 - (iv) 於[編纂]之前，倘承授人已全面完成歸屬時間表，致使其獲授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已獲得歸屬，則待孫先生批准後，承授人、其全資擁有實體或承授人指示的任何相關信託安排可將股份出售或轉讓予孫先生或其獲授權實體、其他承授人或本公司的現有股東，前提是承授人應促使該等股份的買家或承授人與孫先生訂立書面協議，以與孫先生一致行動。在任何情況下，各承授人根據本第(iii)分段售出或轉讓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彼獲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的50%；及
 - (v) 於[編纂]之後，承授人、其全資擁有實體或承授人指示的任何相關信託安排不得自[編纂]起計一(1)年內將該等股份予以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定產權負擔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或
- (b) 受託人透過在市場上出售該等股份及經扣減或扣繳承授人及出售任何股份應承擔的任何稅項、費用、徵費、印花稅及其他開支後，向承授人以現金支付相等於上文(a)段所載的股份(及(倘適用)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有關該等股份的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銷售所得款項)價值的金額；

或上述(a)與(b)的任何組合。

儘管上文所述，惟倘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或任何承授人因或可能因上市規則(如適用)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或規則而被禁止在上述指定期間內買賣股份，則應於相關買賣獲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或規則允許之日後盡快將相關股份發行及配發或轉讓(視情況而定)予承授人。

委員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承授人是否有任何權利於獎勵歸屬前從獎勵相關的任何股份獲得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銷售所得款項。

17. 收購時的權利

倘透過自願要約、收購或其他方式(根據協議安排的方式除外)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相關股東)發出全面要約，而該要約於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日期之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於該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前，委員會應全權酌情釐定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是否須歸屬及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倘委員會釐定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歸屬，則其應通知承授人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歸屬及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

18. 協議安排的權利

倘透過協議安排向全體股東發出股份的全面要約，且已於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之前於必要的會議上獲所需數目的股東批准，則委員會將於該等會議舉行之前全權酌情釐定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是否須歸屬及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倘委員會釐定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歸屬，則其須通知承授人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歸屬及有關受限制歸屬單位的歸屬期。

19. 自動清盤的權利

倘本公司於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日期前向其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委員會須酌情釐定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是否須歸屬及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倘委員會釐定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歸屬，則其須通知承授人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歸屬及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

20. 和解或安排的權利

倘本公司及與其股東及／或債權人之間擬就本公司重組計劃或其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達成和解或安排(上文擬進行的協議安排除外)，則委員會須酌情釐定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

是否須歸屬及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倘董事會釐定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歸屬，則其須通知承授人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歸屬及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

21. 受限制股份單位失效

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以下日期(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終止承授人的僱傭或服務的日期；或
- (ii) 第17段所述的要約(或經修訂要約(視乎情況而定))截止日期；或
- (iii) 第18段所述釐定協議安排下的權利的記錄日期；或
- (iv) 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或
- (v) 承授人違反第15段當日；或
- (vi) 任何未行使歸屬條件不可能獲達成的日期；或
- (vii) 委員會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及授出通知載列的條款及條件決定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不應歸屬於承授人之時。

委員會有權釐定什麼構成相關原因、承授人是否因相關原因而被終止聘用及有關終止的生效日期，且董事會作出的相關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

倘承授人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傭及服務因原因以外的任何理由(包括辭職、退休、身故、資格喪失或因原因以外的任何理由並未於僱傭或服務協議屆滿後續期)而遭終止，則董事會須全權酌情決定並通知承授人，向該承授人授出的任何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是否須歸屬以及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倘董事會決定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不會歸屬，則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自承授人的僱傭或服務的終止日期起自動失效。

倘承授人的任何尚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而失效，則董事會應指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向承授人退回承授人根據第8段及授出通知所載條款及條件就有關尚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支付的代價。倘信託基金並無足夠現金支付及清償

有關退款，則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應通知本公司有關差額，及本公司應於其收到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的通知後的30個營業日內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支付該差額。

儘管上文所述，於各情況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是否失效或是否須受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有關條件或限制所規限。

22. 資本架構重組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有任何變動(例如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分拆及本公司股本削減)，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作出其認為合適公正的調整，包括：

- (i) 於購買或存續公司時，就授出與獎勵公允價值相等的替代受限制股份單位任出安排；
- (ii) 與承授人達成其認為合適的和解，包括向承授人支付現金賠償，金額相等於任何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
- (iii) 豁免任何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任何歸屬條件；或
- (iv) 批准根據原有條款延續獎勵。

23. 51股份計劃的修訂

董事會可在任何方面變動、修訂或豁免51股份計劃的條款，惟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不得影響其任何承授人的任何存續權利。51股份計劃的任何重大變動、修訂或豁免須獲董事會批准。董事會有權決定任何建議變動、修訂或豁免是否屬重大，而其決定將為最終決定。

24. 51股份計劃的終止

董事會可於51股份計劃期間屆滿前隨時終止此計劃，惟該終止不得影響其任何承授人的任何存續權利。為免生疑問，於51股份計劃終止後，不得再授出獎勵，惟51股份計劃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仍具十足效力。所有於終止前授出且於終止日期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仍然有效。在該情況下，董事會將知會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及所有承授人有關終止以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所持股份及未動用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其他權益或利益的處理方式，惟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持有的股份不可轉讓予本公司及本公司不得以其他方式持有任何股份或股份的任何權益(銷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的權益除外)。

25.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與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獎勵相關的股份[編纂]及買賣。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股份。

本公司將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刊發公佈，以披露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授出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包括授出日期、涉及股份數目、歸屬期間)並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詳情(包括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內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及變動)及我們就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所產生的僱員成本將於我們的年報中披露。

2. 51 獎勵計劃

條款概要

本公司已根據我們的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的決議案採納51獎勵計劃。51獎勵計劃並不受限於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因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不涉及由本公司授出可認購新股份的購股權。

1. 51 獎勵計劃的目的

51獎勵計劃的目的為確認及獎勵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定義見下文)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吸引合適人才以及為讓他們對本集團維持及作出進一步貢獻而提供鼓勵。

2. 獎勵

51獎勵計劃下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獎勵(「獎勵」)賦予參與者一項權利，令其在歸屬獎勵時可獲取參考股份於董事會正式授權以管理51獎勵計劃的委員會(「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歸屬日期或前後的價值的等值現金，扣除任何稅項、費用、徵費、印花稅及其他適用收費。倘委員會全權酌情指明，則獎勵可包括自獎勵授出日期起至其歸屬日期就該等股份的現金及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銷售所得款項。

3. 51 獎勵計劃限制

除非股東另行妥為批准，51獎勵計劃項下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51獎勵計劃已告失效或被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不得超過102,060,261股。本公司將不會就51獎勵計劃進一步發行新股份。

4. 51 獎勵計劃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

51 獎勵計劃的參與者（「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包括如下：

- (i) 本集團的任何僱員；或
- (ii) 由委員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為或將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夥伴，例如供應商、客戶或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技術支援、諮詢、建議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人士）（如委員會可能特定識別）。

5. 51 獎勵計劃的期限

受限於董事會根據 51 獎勵計劃的終止條款可能決定提早終止，51 獎勵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生效，為期十年，而於期滿後將不會授出任何獎勵，但 51 獎勵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而於 51 獎勵計劃的期限內授出的獎勵可根據其授出條款繼續維持有效及可行使。

6. 51 獎勵計劃的管理

51 獎勵計劃須由董事會詮釋及管理。董事會將可全權酌情：(i) 詮釋及闡釋 51 獎勵計劃的條文；(ii) 決定將可根據 51 獎勵計劃獲授獎勵的人士、授出獎勵所依據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根據 51 獎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時間；(iii) 在其認為必要的情況下，對根據 51 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的條款作出適當及公平的調整；及 (iv) 對 51 獎勵計劃的管理作出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決定或判斷。除非 51 獎勵計劃另有訂明，否則董事會或會將其管理 51 獎勵計劃的權利授予委員會。所有由董事會或其委員會作出的決議、決定或詮釋應為最終、不可推翻及對所有人士具有約束力。

7. 委任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

本公司已委任 Vistra Trust Fiduciary (Hong Kong) Limited（一家信託服務供應商及獨立第三方）以管理根據 51 獎勵計劃授出及歸屬向承授人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8.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授出

根據及在 51 獎勵計劃的條款及委員會施加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委員會應有權於 51 獎勵計劃期限內隨時根據 51 獎勵計劃向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的任何參與者提呈授出獎勵（「授出」）。

獎勵數目可由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且經選定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之間的獎勵數目可能有所不同。

獎勵或會按委員會釐定的條款及條件授出，惟有關條款及條件應與51獎勵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一致。

由一名經選定的參與者就根據51獎勵計劃接收獎勵向51 Award Limited支付的代價應為委員會所釐定該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有權享有的股份預定價。

委員會可指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促使51 Award Limited將其收取的代價不時匯予委員會可能提名的有關實體。

於委員會選定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後，其將通知受限制股份單位委託人經選定人士的姓名、將向各經選定人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股份數目、歸屬時間表、歸屬後的禁售安排(在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於緊隨委員會釐定接納授出後歸屬的情況下適用)以及由委員會釐定獎勵須遵守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如有)。

51獎勵計劃的限制及條件所規限，委員會可以書面通知，在委員會認為合適的條件的規限下，透過函件或按委員會不時釐定的方式透過任何有關通知或文件(並附上接納通知(「接納通知」)向各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要約授出獎勵(「授出通知」)。

9. 接納獎勵

倘任何參與者擬按授出通知所示接納授出，其須簽署一份接納通知，並在授出通知的指定期限內及按規定方式將接納通知交回給委員會。待接獲經選定參與者的正式簽署接納通知應付代價的及全數付款代價後，受限制股份單位將以一個買賣單位或其倍數授予該參與者，而該參與者將根據51獎勵計劃成為承授人。倘授出未獲任何參與者在授出通知的指定時限內或按規定方式接納，則授出將被視為已不可撤銷地遭拒絕，而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即時失效。

10. 授出的限制

倘有任何參與者將會或可能會被上市規則(倘適用)或任何其他適用規則、法規或法律禁止進行股份買賣，則不得向任何參與者進行授出，而任何參與者亦不能夠接納任何授出。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在得悉內幕消息後，直至有關內幕消息已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予以公佈前，不得作出授出。尤其是，於緊接(以下兩者的較早者)：

- (i) 舉行董事會會議以批准本公司的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無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業績的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本公司刊發其任何年度或半年的業績公佈(根據上市規則)，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的業績公佈(無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期限及業績公佈刊發日期止期間，概不能授出獎勵。該期間將涵蓋延遲刊發業績公佈的任何期間。

在以下任何情況下，委員會不得向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

- (i) 未獲任何適用監管機構對授出的必要批准；或
- (ii) 證券法例或規例規定須就授出或51獎勵計劃刊發招股章程或其他發售文件，惟委員會另有指明者除外；
- (iii) 授出將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任何董事違反任何適用證券法例、規則或規例；或
- (iv) 授出將違反受限制股份單位限制或51獎勵計劃的其他規則。

11. 授予董事

於[編纂]完成後，任何擬授予董事的獎勵不得於本公司刊發財務業績的任何日子或於下述期間授出：

- (a) 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或由相關財政年度結束當日起直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
- (b) 緊接刊發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日期前30日，或相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當日起直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12. 授予關連人士

於[編纂]完成後，向任何董事、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獎勵，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獎勵擬定承受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儘管上文所述，倘向董事授出的獎勵根據其服務合約構成相關董事薪酬的部分，則該獎勵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5條將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13. 獎勵附帶的權利

受限制股份單位並無附帶任何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並無承受人因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獎勵而享有股東的任何權利。除非委員會於授出通知中全權酌情決定指明，否則承受人並無任何權利享有來自與獎勵相關的任何股份的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出售所得款項。

14. 獎勵屬於承受人個人所有

任何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的獎勵應對承受人而言屬個人所有及不得轉付或轉讓，除非承受人身故，受限制股份單位可透過個人意願或透過遺囑及分配法例作出轉讓。51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授出通知應對承受人的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繼承人、繼任人及受讓人有具約束力。

儘管上文所述，概無承受人以任何方式將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以信託方式為承受人持有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或任何財產、獎勵、任何獎勵的相關股份或其中的任何權益或利益予以出售、轉讓、分配、抵押、按揭、設定產權負擔、對沖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

15. 歸屬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及適用於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的各獎勵的指定條款及條件，於獎勵中授予承受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根據51獎勵計劃所載的歸屬時間表及委員會全權酌情決定的表現及／或其他條件(如有)的達成程度歸屬。倘有關條件未獲達成，則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有關條件未獲達成當日(經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自動失效。

待適用於承受人的歸屬時間表及歸屬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受託人根據委員會授權及指示將向承受人發出歸屬通知，以確認(a)達成或豁免歸屬時間表及條件的情況；(b)受限制

股份單位相關的已歸屬股份數目(及(倘適用)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有關該等股份的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銷售所得款項)及受託人就股份相應將取得的權利。承授人須(i)於取得委任書後簽署委員會認為必要的委任書所載文件(其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其遵守計劃及授出通知所載所有條款及條件的本集團證明)。授權指等於受託人將透過在市場上銷售有關的股份向受益人分派的獎勵中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價值的現金金額(及(倘適用)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該等股份有關的非現金及非代息股份分派)(其金額將由受託人參考銷售時股份的市值釐定)，減去(i)委員會釐定及授出通知所載的股份代價的預定價格，其本金應等於本公司於授出獎勵時的每股股份公平市值的30%，除非委員會另有釐定及(ii)任何稅項、費用、徵費、印花稅及其他權利及銷售股份的適用收費。

於承授人正式簽署文件後，受益人將可於本公司[編纂]後在51獎勵計劃期限內隨時在合理時間內作出申請，以要求受託人透過委員會在市場上銷售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的股份，而受限制股份單位在受託人作出銷售後歸屬並向受益人分派權利，惟股份的任何銷售應根據委員會於本公司[編纂]後制定的銷售股份有關的詳細實施指引(經委員會不時修訂)作出。

儘管上文所述，惟倘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或任何承授人因或可能因上市規則(如適用)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或規則而被禁止在上述指定期間內買賣股份，則應於相關買賣獲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或規則允許之日後盡快將相關股份發行及配發或轉讓(視情況而定)予承授人。

委員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承授人是否有任何權利於獎勵歸屬前從獎勵相關的任何股份獲得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銷售所得款項。

16. 收購時的權利

倘透過自願要約、收購或其他方式(根據協議安排的方式除外)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相關股東)發出全面要約，而該要約於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日期之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於

該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前，委員會應全權酌情釐定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是否須歸屬及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倘委員會釐定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歸屬，則其應通知承授人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歸屬及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

17. 協議安排的權利

倘透過協議安排向全體股東發出股份的全面要約，且已於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之前於必要的會議上獲所需數目的股東批准，則委員會將於該等會議舉行之前全權酌情釐定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是否須歸屬及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倘委員會釐定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歸屬，則其須通知承授人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歸屬及有關受限制歸屬單位的歸屬期。

18. 自動清盤的權利

倘本公司於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日期前向其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委員會須酌情釐定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是否須歸屬及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倘委員會釐定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歸屬，則其須通知承授人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歸屬及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

19. 和解或安排的權利

倘本公司及與其股東及／或債權人之間擬就本公司重組計劃或其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達成和解或安排(上文擬進行的協議安排除外)，則委員會須酌情釐定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是否須歸屬及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倘董事會釐定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歸屬，則其須通知承授人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歸屬及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

20. 受限制股份單位失效

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以下日期(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終止承授人的僱傭或服務的日期；或
- (ii) 第17段所述的要約(或經修訂要約(視乎情況而定))截止日期；或
- (iii) 第18段所述釐定協議安排下的權利的記錄日期；或
- (iv) 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或

- (v) 承授人違反第 15 段當日；或
- (vi) 任何未行使歸屬條件不可能獲達成的日期；或
- (vii) 委員會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及授出通知載列的條款及條件決定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不應歸屬於承授人之時。

委員會有權釐定什麼構成相關原因、承授人是否因相關原因而被終止聘用及有關終止的生效日期，且董事會作出的相關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

倘承授人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傭及服務因原因以外的任何理由(包括辭職、退休、身故、資格喪失或因原因以外的任何理由並未於僱傭或服務協議屆滿後續期)而遭終止，則董事會須全權酌情決定並通知承授人，向該承授人授出的任何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是否須歸屬以及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倘董事會決定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不會歸屬，則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自承授人的僱傭或服務的終止日期起自動失效。

倘承授人的任何尚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而失效，則董事會應指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向承授人退回承授人根據第 8 段及授出通知所載條款及條件就有關尚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支付的代價。倘信託基金並無足夠現金支付及清償有關退款，則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應通知本公司有關差額，及本公司應於其收到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的通知後的 30 個營業日內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支付該差額。

儘管上文所述，於各情況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是否失效或是否須受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有關條件或限制所規限。

21. 資本架構重組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有任何變動(例如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分拆及本公司股本削減)，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作出其認為合適公正的調整，包括：

- (i) 於購買或存續公司時，就授出與獎勵公允價值相等的替代受限制股份單位任出安排；
- (ii) 與承授人達成其認為合適的和解，包括向承授人支付現金賠償，金額相等於任何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
- (iii) 豁免任何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任何歸屬條件；或

(iv) 批准根據原有條款延續獎勵。

22. 51 獎勵計劃的修訂

董事會可在任何方面變動、修訂或豁免 51 獎勵計劃的條款，惟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不得影響其任何承授人的任何存續權利。51 獎勵計劃的任何重大變動、修訂或豁免須獲董事會批准。董事會有權決定任何建議變動、修訂或豁免是否屬重大，而其決定將為最終決定。

23. 51 獎勵計劃的終止

董事會可於 51 獎勵計劃期間屆滿前隨時終止此計劃，惟該終止不得影響其任何承授人的任何存續權利。為免生疑問，於 51 獎勵計劃終止後，不得再授出獎勵，惟 51 獎勵計劃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仍具十足效力。所有於終止前授出且於終止日期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仍然有效。在該情況下，董事會將知會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及所有承授人有關終止以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所持股份及未動用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其他權益或利益的處理方式，惟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持有的股份不可轉讓予本公司及本公司不得以其他方式持有任何股份或股份的任何權益（銷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的權益除外）。

24.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與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獎勵相關的股份[編纂]及買賣。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 51 獎勵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股份。

本公司將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刊發公佈，以披露根據 51 獎勵計劃而授出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包括授出日期、涉及股份數目、歸屬期間）並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51 獎勵計劃的詳情（包括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內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及變動）及我們就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所產生的僱員成本將於我們的年報中披露。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我們的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的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會對我們的財務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況或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行政訴訟或索償，且據我們所知，我們並無任何未決或對我們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行政訴訟或索償。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編纂] (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 及於[編纂]完成後轉換優先股及B類普通股後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已作出一切必須的安排致使證券獲納入[編纂]。

鑒於：(1) 招商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是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的母公司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杭州尚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68.09%的有限合夥權益(本集團被視為實質控制杭州商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原因是(i) 本集團已與另外兩名有限責任合夥人訂立回購協議，本集團將以四年時間購回彼等所持有的所有合夥權益，年利率為約8%，故此兩名有限責任合作夥伴的注資歸類為負債；(ii) 此外，杭州商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及(iii) 杭州商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的大多數可變回報歸本集團所有，原因是另外兩名有限責任合夥人只有固定回報及屬於另外兩名有限責任合夥人的權利更具保護性)；(2) 招商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與杭州恩牛訂立一份協議，內容有關就收購雅酷時空股權提供人民幣3.2億元之貸款，詳情載於「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所披露；且(3)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汪棣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兼任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即聯席保薦人之一)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並非獨立保薦人。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為獨立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將收取之保薦人費用合共為1百萬美元。

4. 籌備費用

我們並無產生任何重大籌備費用。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5. 專家資格

已於本文件提供意見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開曼群島律師
北京大成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律師
Oliver Wyman Consulting (Shanghai) Ltd	行業顧問

6.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的專家各自已就刊發本文件及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彼等的證書及／或函件及／或報告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彼等的名稱發出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

7.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擔任於[編纂]後我們的合規顧問。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8. 股份持有人稅項

(a) 香港

出售、購買及轉讓已於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現時向買方及賣方各自收取的稅率為代價或經出售或轉讓的股份的價值(兩者中較高者)的0.1%。於香港買賣股份產生或源自香港的溢利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根據現時的開曼群島法律，於本公司的股份轉讓並無須於開曼群島支付印花稅。

(c) 中華人民共和國

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我們或會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在此情況下，向股東作出的分派或須繳納中國預扣稅，而處置我們股份的收益或須繳納中國稅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有關在中國開展業務的風險－已付外國投資者的股息及應付外國投資者出售我們的股份的收益或須繳納中國稅項」。

(d) 諮詢專業顧問

[編纂]的潛在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買賣股份(或行使其所附權利)涉及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稅務顧問。本公司、董事或涉及[編纂]的其他參與方對於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我們股份或行使其所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9.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於「概要－近期發展」及「財務資料－無重大不利變動」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確認，在進行董事認為適當的所有盡職審查工作後，截至本文件日期，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我們的財務狀況或前景並無其他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亦概無將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呈列的資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其他事件。

10.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全部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所約束。

11.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i)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付的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及(ii)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的任何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b) 本集團的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c)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並無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的安排；
- (e) 行使任何優先認購權或轉讓認購權概無任何程序；
- (f) 我們並無獲得或作出為期一年以上且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出租或租購廠房合約；
- (g) 在過去十二個月並無出現可能或已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業務中斷狀況；
- (h) 概無限制會影響我們將利潤或資本自香港境外匯入或調回香港；
- (i) 現時概無本公司股權或債務證券(如有)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交易系統[編纂]或買賣，現時亦無尋求或同意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編纂]；
- (j) 本公司並無未贖回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券；及
- (k) 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將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香港存置。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讓股份可納入[編纂]。

本公司已按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規定條款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自[編纂]起生效。

12. 雙語文件

本公司已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分別刊發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

13. 發起人

並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上述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利益。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編纂]、[編纂]及[編纂]；
- (b)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中「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及
- (c)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中「有關我們的業務的進一步資料－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各份重大合約。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在本文件日期起 14 日（包括該日）內的正常辦公時間在達維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遮打道 3A 號香港會所大廈 18 樓）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細則；
- (b)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內容有關歷史財務資料，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d)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報告，內容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e)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中「有關我們的業務的進一步資料－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f)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中「有關董事、員工、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服務合約」一節所述與董事訂立的合約；
- (g)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中「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 (h) 關於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北京大成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一般事宜、物業權益及就「合約安排」一節所述中國法律的若干方面發出的法律意見；
- (i) 關於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就本文件附錄三所述開曼群島法律的若干方面發出的意見函；
- (j) 由 Oliver Wyman 發出的報告，其概述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 (k)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及
- (l) 公司法。